

股票简称：快乐购

股票代码：30041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9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修订说明

快乐购对《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已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将报告书中的报告期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整体更新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交易各方的相关财务、业务、法律信息随报告期的变化而相应更新。

2、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中补充披露了快乐阳光历史上股权代持设立、解除的相关情况以及股权代持法律风险分析。

3、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中补充披露了快乐阳光被许可使用专利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及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相关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以及该等专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4、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中补充披露了由持证主体湖南台独家授权快乐阳光经营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符合行业监管相关规定、许可使用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5、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娱传媒”中补充披露了快乐阳光和天娱传媒未决诉讼的进展或结果、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该等未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

6、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芒果互娱”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娱传媒”中分别更新了芒果互娱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天娱传媒持有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芒果影视”之“（八）主要会计政策”中补充披露了芒果影视下属部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具体标准及相关会计处理，划转后对芒果影视生产经营的影响。

8、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其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方式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穿透披露变动情况；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存在其他投资的情况，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9、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高新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0、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五家标的资产分别的业务定位、标的资产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11、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并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实施本次重组。

12、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13、在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和“（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五）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芒果TV版权库扩建项目和芒果TV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合理性；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以及有效性。

14、在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用途的原因，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用途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来投资支出进度表及收益测算情况等；并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5、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补充披露了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情况、广告业务前五大直接客户情况、通过代理商销售的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广告收入前五大客户留存情况；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会员收入的主要运营数据。

16、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

17、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六）主营业务情况”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快乐阳光”中补充披露了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8、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八）主要会计政策”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之“（一）快乐阳光”中补充披露了各个业务下快乐阳光主要的成本构成、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营业成本归集核算合理性、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9、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快乐阳光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量化分析了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快乐阳光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快乐阳光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减值测试报告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及标

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21、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2、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

23、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快乐阳光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包含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内容、采购/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互换版权的具体名称、换出/换入成本及相关会计处理。

24、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的名称、合作对方名称、目前进展、与原定计划一致，预计变现方式及变现时间，预付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5、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快乐阳光评估情况”、“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一）快乐阳光”中补充披露了快乐阳光 2017 年预测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各个预测期内的广告收入、会员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6、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快乐阳光评估情况”、“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一）快乐阳光”中补充披露了快乐阳光 2017 年预测运营商业务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各个预测期内的主要运营数据、移动增值业务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7、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快乐阳光评估情况”、“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一）快乐阳光”中补充披露了快乐阳光 2017 年预测内容运营业务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各个预测期内的国内版权分销收入、国际版权业务收入、内容服务收入和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收入的预测情况，内容运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

性。

28、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一）快乐阳光”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快乐阳光拟引入内容主要作品的相关情况。

29、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芒果互娱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资产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及会计处理政策的合理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0、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二）芒果互娱”中补充披露了芒果互娱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预测期内游戏业务收入、电竞业务收入、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1、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及预测期芒果互娱游戏业务、互动营销业务和电竞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32、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从事艺人经纪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服务形式、现有经纪人基本情况、艺人经纪服务的业务流程和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艺人经纪业务收入的合理性以及为艺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务处理的合规性。

33、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相关存货跌价所涉及项目的具体信息、存货减值测试报告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4、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芒果影视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和《佳期如梦》，向河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的具体情况。

35、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

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芒果影视预付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的情况及预付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36、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娱传媒”和“四、芒果影视”和“五、芒果娱乐”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以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三）天娱传媒”、“（四）芒果影视”、“（五）芒果娱乐”中补充披露了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的主要作品情况、联合投资情况；现有储备/开发的电视剧/网络剧/综艺节目作品 IP 情况；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综艺节目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艺人经纪业务的具体艺人和相关作品情况，艺人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7、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影视剧业务、电影业务、网络剧业务、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成本结转会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8、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经纪业务、综艺节目、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9、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之“（三）经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量化分析了预测期内影视作品、综艺节目等发行效果不理想，预期市场表现不佳、所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对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影响。

40、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之“（五）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各个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和评估作价合理性。

41、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三）天娱传媒评估情况”、“（四）芒果影视评估情况”、“（五）芒果娱乐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针对不同标的资产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快乐阳光收益法下详细预测期至 2025 年原因及合理性，

2023-2025年各项收益法预测指标的具体依据；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了若快乐阳光2022年即进入稳定增长期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42、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快乐阳光、芒果互娱、芒果影视、芒果娱乐预测期内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测期内天娱传媒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年度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购买天娱传媒的必要性；各个标的资产2017年预测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各个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43、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各个标的资产的业务范围及主要区别”、“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分析”之“（九）业务重合事项对标的资产预测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天娱传媒、芒果互娱和芒果娱乐业务的主要范围及主要区别，相关业务重合事项对各个标的资产预测评估值的影响，以及业绩承诺期内上述标的资产之间利用上述业务重合优势在不同业务主体之间进行利润调节的可能性。

44、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五）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为保证收入真实准确、成本费用完整，防止关联交易及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在不同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45、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六）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情况及其专项核查意见。

46、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合规性情况。

47、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独立性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未来业绩预测的影响。

48、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费用情况及应付职工薪酬水平，标的资产不存在账外支付员工薪酬情况。

49、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三）天娱传媒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50、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 评估情况”、“（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五）芒果娱乐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和芒果娱乐所得税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芒果互娱软件企业认证资质的取得时间、有效期，并结合到期后的续期风险等，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所得税预测的合理性。

51、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三）天娱传媒评估情况”、“（四）芒果影视评估情况”、“（五）芒果娱乐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52、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三）天娱传媒评估情况”、“（四）芒果影视评估情况”、“（五）芒果娱乐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溢余负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认依据、范围和计算过程。

53、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中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54、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分析”之“（三）经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六）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55、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芒果影视”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芒果娱乐”中补充披露了快乐阳光、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涉诉情况、相关进展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其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其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中其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其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其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为快乐购本次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快乐阳光 84.13% 股权、芒果互娱 51.8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以及芒果娱乐 100% 股权；拟向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快乐阳光 15.87% 股权；拟向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芒果互娱 48.2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快乐阳光	股权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小计			100.00%	953,016.81	
芒果互娱	股权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上海骅伟	1.67%	847.21	
小计			100.00%	50,832.65	
天娱传媒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50,331.57	
芒果影视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54,060.10	
芒果娱乐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46,833.99	
合计				1,155,075.12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快乐购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

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与标的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快乐购	标的资产 (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27,427.97	1,155,075.12	507.89%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67,894.00	1,155,075.12	687.98%
营业收入	298,376.07	544,490.66	182.48%

注 1：快乐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的 2017 年末资产总额、2017 年末资产净额及 2017 年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对应数值的合计数；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对应交易价格的总额；交易金额较高，用于与快乐购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芒果传媒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芒果传媒，其持股比例为 43.12%，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本次发行股份后，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芒果传媒预计将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16名交易对方，包括：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19.56元/股、19.66元/股或22.29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9.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确定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1,060.10 万元和 43,003.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4,060.10 万元和 46,833.99 万元。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 19.66 元人民币/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87,525,492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407,839,400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8,929,818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6,747,439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3,998,425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3,332,022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6,443,295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13,990,991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10,050,376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8,953,150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7,519,705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3,832,157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3,112,362	
小计		100.00%	953,016.81	484,749,140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13,393,343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8,928,896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1,809,911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861,86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430,931
	上海骅伟	1.67%	847.21	430,931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小计		100.00%	50,832.65	25,855,874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25,601,002
小计		100.00%	50,331.57	25,601,002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27,497,507
小计		100.00%	54,060.10	27,497,507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小计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合计			1,155,075.12	587,525,49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

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由该标的公司的股东独立非连带地按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该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TV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对快乐阳光 100%股权和芒果互娱 100%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对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A	B	C=B-A	D=C/A	
快乐阳光 100%股权	181,788.72	953,016.81	771,228.09	424.24%	收益法
芒果互娱 100%股权	13,252.81	50,832.65	37,579.84	283.56%	收益法
天娱传媒 100%股权	14,218.07	50,331.57	36,113.50	254.00%	收益法
芒果影视 100%股权	6,764.79	51,060.10	44,295.31	654.79%	收益法
芒果娱乐 100%股权	8,783.92	43,003.35	34,219.43	389.57%	收益法
合计	224,808.31	1,148,244.48	923,436.17	410.7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过湖南省文资委核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155,075.12 万元。

八、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为保障快乐购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快乐购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芒果传媒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随后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快乐购的主营业务包括家庭消费业务、内容电商业务、O2O 电商业务及消费金融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购将持有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立足于“芒果 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 号）和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7,427.97	957,695.56
负债合计	55,502.23	481,17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94.00	472,164.21
资产负债率	24.40%	50.24%
流动比率(倍)	3.62	1.58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度)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8,376.07	827,10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3.74	81,54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32%	17.27%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注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的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本次交易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587,525,492 股, 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 本次交易前后,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芒果传媒	17,289.91	43.12%	67,105.23	67.88%
湖南高新创投	2,242.24	5.59%	2,242.24	2.27%
芒果海通	-	-	892.98	0.90%
厦门建发	-	-	674.74	0.68%
上海国和	-	-	399.84	0.40%
联新资本	-	-	333.20	0.34%
湖南文旅	-	-	644.33	0.6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光大新娱	-	-	1,399.10	1.42%
广州越秀	-	-	1,005.04	1.02%
芒果文创	-	-	1,788.20	1.81%
建投华文	-	-	751.97	0.76%
上海骏勇	-	-	383.22	0.39%
中核鼎元	-	-	311.24	0.31%
西藏泰富	-	-	180.99	0.18%
中南文化	-	-	86.19	0.09%
成长文化	-	-	43.09	0.04%
上海骅伟	-	-	43.09	0.04%
其他股东	20,567.85	51.29%	20,567.85	20.81%
合计	40,100.00	100.00%	98,852.5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台。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快乐购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快乐阳光等 5 家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宣部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广电总局的原则性同意；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过湖南省文资委核准；
- 7、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本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21日向商务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正在审查过程中，同时，上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其在取得商务部的上述审批前将不实施本次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快乐购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快乐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重大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快乐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快乐购董事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公司为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芒果传媒和湖南台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单位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关联人保持独立；</p> <p>2、本公司/单位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本公司/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4、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单位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实际控制人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p> <p>本公司/单位承诺，如本公司/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单位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五）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湖南台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下属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下属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下属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下属公司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督促下属单位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单位下属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单位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下属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单位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下属单位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自愿锁定相关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中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交易对方已对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披露的关联关系予以确认，并确认除此以外，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已对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披露的关联关系予以确认，并确认除此以外，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	<p>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本公司/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1、截至本声明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本公司/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p> <p>4、本公司/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企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5、本公司/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本公司/企业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的为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企业持有股权的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后，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本确认函是本公司/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企业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芒果传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高新创投	关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1、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对价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交易对方（不含芒果传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p> <p>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芒果传媒董监高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芒果传媒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p>
快乐购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芒果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及本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果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交易对方；湖南台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已按照所控制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对子公司的出资；</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3、本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5、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6、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7、除已以书面形式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8、本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高新创投均已确认，其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其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确认，截至其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有）。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已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得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五）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芒果传媒将就标的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具体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六）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由于本次拟注入的新媒体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 号）和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 号），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53.74	81,54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2

因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商务部审查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问题。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快乐阳光 100%股权和芒果互娱 100%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对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A	B	C=B-A	D=C/A	
快乐阳光 100%股权	181,788.72	953,016.81	771,228.09	424.24%	收益法
芒果互娱 100%股权	13,252.81	50,832.65	37,579.84	283.56%	收益法
天娱传媒 100%股权	14,218.07	50,331.57	36,113.50	254.00%	收益法
芒果影视 100%股权	6,764.79	51,060.10	44,295.31	654.79%	收益法
芒果娱乐 100%股权	8,783.92	43,003.35	34,219.43	389.57%	收益法
合计	224,808.31	1,148,244.48	923,436.17	410.7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148,244.48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923,436.1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0.7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新媒体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等得出的估值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芒果传媒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芒果传媒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 2017 年至 2020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拟注入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

断，注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注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竞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拟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融合。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此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行业监管的风险

新媒体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属性，因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新媒体行业有着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目前，许可制度和内容管理制度为新媒体行业监管的主要体现形式。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向省（自治区、

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除制作许可和内容管理外，行业监管贯穿于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的全过程，确保影视剧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导向。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及进出口经营资格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以上资格准入和内容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将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取消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吊销相关业务资质甚至禁入市场。故而依法经营是标的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的优良传统，标的公司时刻关注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通过内部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机制，避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给正常经营各项新媒体业务所带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需要就其所经营业务持有并维持特定所需的经营资质，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需就其已取得的部分业务资质办理变更手续。若标的公司无法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或无法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标的公司对应的相关业务将无法进入相关市场领域，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因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无法变更、续期或重新取得而导致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快乐阳光无法取得或以合理商业条件取得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湖南台相关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风险

根据快乐阳光及其股东、湖南台签署的《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快乐阳光与湖南台签署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湖南台将其制作并在其旗下湖南卫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注入/出售予快乐阳光。快乐阳光作为上述节目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出资注入方/受让方而非被授权方，该等信息网络传播权系由快乐阳光持有，并非授权使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外，根据快乐阳光与湖南台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湖南台将其制作并于湖南卫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予快乐阳光。

基于上述，快乐阳光与湖南台之间已就湖南台拥有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卫视播出且系湖南台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注入/出售予快乐阳光作出协议约定。

除此以外，对于湖南台制作并在湖南卫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所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与湖南台仅在上述《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项下约定，快乐阳光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尚无其他约定。因此，仍存在快乐阳光无法取得或以合理商业条件取得前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务合作方的外聘风险

参照国内影视剧制作发行行业惯例，标的公司的影视剧制作通常采用外聘的方式同编剧、导演、演员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在这种模式下，标的公司所聘用的编剧、导演、演员等的变动可能造成影视剧的制作不能按计划执行，从而对标的公司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影视业务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影视剧制作行业单笔投资额较大、回报期长、风险较高，在此背景下，联合摄制成为了影视剧制作行业的一种常见模式。联合摄制不仅具备集合社会资金、整合优质资源

的优势，还能够有效分散影视剧投资风险。联合摄制模式通常约定某一方为执行制片方，主导影视剧的编剧、拍摄、发行等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参与到影视剧的制作中，例如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创作团队、导演团队及演员团队的遴选提出意见，以及监督财务支出和片场拍摄进程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参与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作品中存在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情形。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执行制片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自身收益。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着影视剧制作业务联合摄制模式的控制风险。

（六）标的公司影视业务投资回报不确定性较高的风险

影视剧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具有单笔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收入与票房或收视率直接挂钩、市场反应难以预期等天然属性，投资回报具有相对较高的不确定性。主观偏好、生活经验及舆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了观众对影视剧的接受程度，影视剧播出后的收视效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能够从制作班底、题材选择、流程管控、宣发设计等方面尽可能的减少单笔影视投资的不确定性，同时通过合理的影视布局、档期安排、IP 维护、与自身艺人经纪业务的传统优势相结合等方式来在整体层面上减少风险、追求相对稳健的回报，但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标的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影视业务投资回报仍可能不达预期。

（七）标的公司影视剧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剧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并且，在违反上述规定时，标的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因而标的公司在影视剧制作过程中，可能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若出现以上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八）标的公司版权瑕疵以及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影视剧和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由于影视剧和音像制品开发的复杂性以及著作权保护的复杂性，虽然标的公司设置了著作权保护制度，但在开发过程中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侵害合法权利人的利益的风险。此外，部分标的公司通过向节目版权供应商采购影视剧、视频、音频节目的著作权以用以播放、转售或开发。由于我国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制度，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也未形成一个权威统一的公开渠道便于查询全部著作权的最终权利人和相关授权情况。因此，尽管标的公司已建立版权采购管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所采购的著作权存在瑕疵而侵害合法权利人的利益。该等风险都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侵权赔偿义务或对其相关业务经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影视剧和音像制品市场上还存在着一定的侵权盗版行为，主要体现为影视剧作品的盗播和音像制品的网络侵权播放等。对于影视剧，侵权盗版行为分流了影视剧观众，影响了电视剧收视率和电影票房收入；对于音像制品，侵权盗版行为严重影响了正版产品的发行销售。近年来，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版权保护体系并加大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的力度，逐步规范市场上视频和音频平台的版权使用行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盗版侵权行为仍然存在，规范版权市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故而标的公司仍然面临被他方侵权盗版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核心艺人解约或行为过失的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从事艺人经纪业务，利用自身资源培养、包装艺人，提高艺人的关注度及知名度，使其获得参演影视剧、参加演出、发行唱片等商业活动，从而获得艺人经纪收入。对于核心艺人，标的公司投入资源进行重点培养包装，相应的核心艺人贡献的

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若核心艺人出现任何负面消息或解约行为，标的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标的公司所处的游戏行业的波动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的业务涉及游戏行业，游戏行业的发展对游戏相关业务有着直接影响。目前游戏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但如果游戏行业未来出现用户增速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会影响游戏行业整体的规模、增速和盈利能力。如果不能有效应对市场上出现的此类变化，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公司技术革新风险

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和芒果互娱的业务模式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较高，运营的安全易受到电讯故障、黑客攻击、病毒等因素的影响。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外部的干扰因素，可能会导致网站或游戏运营失常、用户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口碑。此外，互联网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速度快、可模仿性强、用户转移成本低等特点。虽然标的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和信息安全，但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未来行业趋势并作出相应的技术研发调整，或产品迭代速度不及用户偏好更新速度，标的公司的业务可能出现技术革新瓶颈，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法院/仲裁庭尚未对相关案件作出判决/裁定或已作出判决/裁定但尚未执行完毕，存在法院/仲裁庭支持对方当事人的请求、不支持标的公司请求或判决/裁定无法获得执行，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须向相关对方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或无法从相关当事方获得相应权益的风险。

（十三）人才管理风险

新媒体行业从业者的专业性较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是新媒体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则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会受到一定影响，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影响业务的正常发展。此外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引入外部优质人才也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

生不利影响。

（十四）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影视娱乐行业的消费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长时，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提高，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增加。经济衰退时，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下降，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减少。因而经济周期对于标的公司的影视娱乐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互联网及智能设备全面普及，文化娱乐成为新兴的消费热点，促进影视娱乐市场快速发展。但宏观经济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内在规律，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标的公司业务发展。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快乐阳光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延续至2018年12月31日。

芒果互娱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于2016年10月25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布的编号为沪RQ-2015-1245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1年；2017年8月25日芒果互娱通过年检取得新证，有效期1年，证书编号为沪RQ-2017-0370。芒果互娱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税（2012）27号文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湘财税（2015）5号文，芒果互娱子公司快乐芒果从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2014）84号文件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天娱传媒下属子公司湖南天娱根据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2015年至201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印发通知财税（2014）84号文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执行财税（2014）84号文件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有所变更，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资产负债率为80.39%，芒果娱乐资产负债率为85.06%。影视行业主要系以影视项目为结算单位，在项目启动前，需寻找投资方筹集拍摄款项，并将相应的播放版权预售给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提前收取部分资金以降低项目运作风险；完成发行后，将获得的版权收益按投资比例分派给各投资方。因此，芒果影视与芒果娱乐负债主要为与项目匹配的各类投资款，财务风险相对可控。同时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具备多年的项目经验，在筹集项目资金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未来随着公司资本金的不断积累，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渐下滑。但由于影视项目的效益难以预期，不排除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因未来推出剧集的播放效果欠佳而难以收回投资成本、从而加大财务风险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103,407.06万元，计提坏账4,186.28万元。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大广告代理公司、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公司及游戏公司，尽管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坏账损失风险，客户的支付能力或会因相关行业的不利市场状况或客户流动资金水平恶化等多项因素而减弱。发生任何该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客户按时付款的能力，甚至无法付款，从而对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IP采购成本上升过快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各标的公司都需进行IP采购。快乐阳光作为互联网视频公司，视频版权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芒果互娱目前以开展游戏IP合作业务为主，需采购大量游戏IP以支撑其业务发展。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均进行影视剧拍摄投资，对优质的影视剧IP需求较强。

优质IP属于稀缺资源，随着行业参与者持续升温的追逐和热捧，IP采购面临激烈

的竞争。若未能在 IP 采购业务方面有效竞争，标的公司可能无法成功采购优质 IP，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或需为成功采购优质 IP 支付更高昂的费用，这可能对标的的现金流和财务资源带来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另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9
交易对方声明	10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重大风险提示	35
释义	49
一、一般释义	49
二、专业术语释义	5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9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3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3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9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80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0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81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8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4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4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5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22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54
一、快乐阳光	254
二、芒果互娱	351
三、天娱传媒	412
四、芒果影视	474
五、芒果娱乐	516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558
一、交易方案概要	55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559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	563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565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566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567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617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617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	832
三、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845
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	84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8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8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896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0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0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90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90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907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908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91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1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913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析	919
三、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933
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94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3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信息	1173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118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92
一、同业竞争	1192
二、关联交易	119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24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248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1250
三、财务风险	1256
四、其他风险	125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5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5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259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26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6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262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1266
七、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1266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68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1270
一、独立董事意见	127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72
三、法律顾问意见	127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275
一、独立财务顾问	1275
二、法律顾问	1275
三、审计机构	1276
四、资产评估机构	1276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27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27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278
三、法律顾问声明	128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284
一、备查文件	1284
二、备查地点	128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快乐购/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购有限	指	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快乐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各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快乐购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对价股份	指	快乐购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587,525,492 股 A 股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湖南台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
影视集团	指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鹰控股	指	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阳光	指	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香港阳光	指	快乐阳光（香港）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互娱	指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蓝飞	指	青岛蓝飞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芒果	指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天娱传媒	指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天娱音乐	指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北京步酷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	指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天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天娱	指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东阳引力	指	浙江东阳引力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影视	指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芒果娱乐	指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文体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前身湖南娱乐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文化	指	北京快乐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娱广告	指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芒果优秀	指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的统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统称
芒果海通	指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产业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和	指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资本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前身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新娱	指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越秀	指	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芒果文创	指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华文	指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骏勇	指	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鼎元	指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文化	指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骅伟	指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的统称
快乐阳光交易对方	指	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

		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的统称
芒果互娱交易对方	指	芒果传媒、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的统称
湖南卫视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经济频道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济频道，或其前身湖南电视台经济频道
娱乐频道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或其前身湖南电视台娱乐频道
湖南华夏	指	湖南华夏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天博宏达	指	北京天博宏达广告有限公司
创意孵化基金	指	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冠文体	指	湖南楚冠文体产业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楚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坤文化	指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今世雅唐	指	北京今世雅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视旅游	指	湖南经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鹰之声	指	湖南金鹰之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五岸传播	指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西藏乐视	指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悦影视	指	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天娱	指	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汽车	指	湖南芒果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芒果TV	指	湖南台旗下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奇艺	指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视频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优酷土豆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优酷网和土豆网的合称
优酷网络	指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合一网络技术（北京）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04
PPS	指	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 PPStream，2013 年与爱奇艺合并
BAT	指	Baidu、Alibaba、Tencent 的统称
海洋音乐	指	海洋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弘毅投资	指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红杉资本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弘志	指	西藏弘志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行传媒	指	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嘉行	指	霍尔果斯嘉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快乐购与快乐阳光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互娱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天娱传媒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影视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娱乐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交易文件	指	快乐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快乐购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统称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对每一标的公司而言，标的资产被标的公司主管工商登记机关从相关交易对方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将上市公司登记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任何及全部交易对方均不再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以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对每一标的公司而言，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的统称
律师、法律顾问、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26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30号）、《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29号）、《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27号）、《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28号）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4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2号）、《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5号）、《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3号）、《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1号）的统称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快乐购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 号)
《评估报告》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其前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委宣传部	指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文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发改委	指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金融办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交互式网络电视, 是一种利用宽带网, 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 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新兴技术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将线下的商业机会与互联网相结合的一种模式
OTT	指	Over The Top, 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一剧两星	指	2014年4月15日, 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 并于会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 广电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 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网络游戏	指	英文名称为 Online Game, 又称“在线游戏”或简称“网游”
网页游戏	指	又称“WEB 游戏”、“无端网游”或简称“页游”
互联网视频	指	采取 MP4、FLV、RM、RMVB、WMV 和 MOV 等格式, 在互联网上进行传输并通过暴风影音、RealPlayer、Windows Media Player、Flash Player、QuickTime 及 DivX 等播放器播放和观看的视频内容
内容集成商	指	具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含集成业务), 通过信息网络集成其它内容提供商的内容资源, 为电信运营商承担审核职责的内容服务商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 关键意见领袖
UGC	指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用户原创内容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内容分发网络, 是通过在现有的网络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 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 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 解决网络拥挤的状况, 与传统网络传输分布架构相比, 解决了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UV	指	Unique Visitor, 通过互联网访问、浏览这个网页的自然人
VV	指	Video View, 视频播放次数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每用户平均收入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 平均每付费用户收入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 电子节目指南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无线应用协议, 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
WEB	指	World Wide Web, 一种基于超文本和 HTTP 的、全球性的、动态交互的、跨平台的分布式图形信息系统
MPP	指	Mobile、Pad、PC 的总称
APP	指	Application, 应用程序
H5	指	一系列制作网页互动效果的技术集合
DVB+OTT	指	DVB 即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数字视频广播; OTT 即 Over The Top,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DVB+OTT 即有线电视网络和互联网的融合
MAU	指	Monthly Active Users, 月活跃用户数量
DAU	指	Daily Active User, 日活跃用户数量
CPM	指	Cost Per Mille, 广告投放过程中, 听到或者看到某广告的每一千人平均分担到的广告成本
次日留存率	指	当日登陆的用户在次日继续登陆的比率
UPGC	指	User and Professional Generated Content, 用户与专家生成内容, 现阶段快乐阳光与市场上有影响力、有潜力的原创者或制作机构达成合作, 以付费分成的模式引进其所制作的内容
iGRP	指	internet Gross Rating Points, 互联网总收视点
CPD	指	Cost Per Day, 广告单日投放花费成本
CPC	指	Cost Per Click, 广告被用户点击一次所需要花费的成本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广告主为每个行动所付出的成本
CPS	指	Cost Per Sales, 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换算广告所付出的成本
CPT	指	Cost Per Time, 以时间段来换算广告所付出的成本
Tracker 服务器	指	p2p 服务体系中的一个子服务, 用来跟踪节点的网络连接状态
SuperNode 服务器	指	p2p 服务中的一种节点, 用服务器来代替普通用户节点的一种技术机制

刊例价格	指	媒体平台官方对外报出的价格
MOBA	指	多人在线战术竞技游戏
QG、BOOT	指	电子竞技俱乐部

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企改革背景下，中央鼓励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建立国有控股新型媒体集团

近年来，中央出台多项政策与指示，在企业层面，大力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在行业方面，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建立国有控股新型媒体集团。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成为大势所趋。2016年7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国企改革做出指示：“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必须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文化产业领域，2014年8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确立为文化领域改革创新的重要任务，提出“建成几家有强大公信力的新型媒体集团，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为指导，顺应媒体融合之趋势，我国文化产业企业进入产业化升级的新阶段，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二）传统媒体拐点出现，新媒体行业蓬勃发展

1、技术革新促进行业生命周期进化，传统媒体拐点已出现

当前，信息技术革新助推新媒体蓬勃发展，新媒体通过更丰富的传播渠道与更多样化的传播形式完成信息传播与广告营销，对传统媒体产生全方位的影响与冲击。央视市场研究机构CTR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广告市场同比增长4.3%，在两年连降之后出现了回升。而据艾瑞咨询数据，2016年度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902.7亿元，同比增长32.9%；同期电视广告收入为1,049.9亿元，同比下降3.3%。预计2017全年网络广告规模将达到3,828.7亿，增速31.9%，在中国广告市场中总占比将达到50%。互联网等新媒体逐渐成为拉动广告市场的主要力量。纵观媒体发展史，媒体的发展经历了纸媒、广播、电视媒体和新媒体阶段，技术革新始终是媒体行业生命周期进化的重要助推力。当前，传统电视媒体拐点效应已经产生，视频传播格局已经由传统的电视时代

进入由互联网主导的时代。

2、在用户积累、技术革新的基础上，新媒体行业蓬勃发展

我国互联网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网络游戏、内容制作等细分领域在可预见的未来均具有持续快速发展的预期。对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网络基础条件升级、数据流量资费下行、移动终端普及、视频娱乐习惯养成等推动中国互联网视频行业景气度居于高位。根据艾瑞统计，2016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规模为622.4亿元，同比增长53.9%，预计2017年全年市场规模将达到952.3亿元，至2019年预计可超过1,500亿元。

IPTV用户规模持续增长，技术及竞合推动产业进步。受益于强大的基础网络能力，灵活的捆绑式营销策略以及逐渐放开的政策壁垒，据《2017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截至2017年末，IPTV用户达1.22亿户，全年净增3,545户，增长率40.9%。

在广电总局政策监管之下，快乐阳光等集成播控牌照商在互联网电视（OTT TV）领域有序竞争。根据奥维云网发布的《2018年中国OTT发展预测报告》，2017年，中国OTT终端激活总规模为1.68亿台，其中智能电视为1.29亿台。截止2017年12月，OTT终端日活6,491万台，平均6,430万台/天。据当前发展速度推测，2018年，OTT终端日活将上升至7,974万台/天。

2013年以来，受益于移动互联网流量红利及较低的手游研发门槛，中国移动游戏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期。根据游戏工委统计，2017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到5.83亿人，同比增长3.1%；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2,036.1亿元，同比增长23.0%，其中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1,161.2亿元，同比增长41.7%，市场占比超过客户端游戏市场，达到57.0%，成为份额最大、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

此外，在内容制作领域，由于播放媒介分散化，视频营销已经从流量时代进入内容时代，优质IP和内容成为企业战略资源和影视剧、综艺节目制作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在“一体两翼、双引擎驱动”的战略指导下，顺应产业融合发展趋势

2014年初湖南台旗下新媒体平台芒果TV以“独播战略”吹响进军互联网视频行业的集结号。由于新媒体内容制作、IP衍生开发与新媒体平台运营天然具有行业上下游关系，协同性和互补性强，经过多年发展，本次重组的5家标的公司已成为覆盖“内容生产-平台运营-衍生开发”全产业链的优质资产。在“一体两翼、双引擎驱动”的战略指导下，已具备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先决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探索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路径，打造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为落实中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文化企业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湖南台下属较早完成市场化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的标的公司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可为国有传媒企业可经营性资产的市场化、资本化探索一条改革发展之路。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形成包括内容、平台、服务在内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和产业布局，构筑符合新媒体发展趋势的商业模式、体制架构，将自身打造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具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二）搭建强大的资本平台，提高资源整合能力

通过湖南台优质新媒体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湖南台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市场化、规范化运作。本次重组整合完成后，将形成湖南台旗下统一的上市平台，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对接，借助强大的资本平台，提高外部资源整合能力。以上市公司为整合平台，推动文化传媒领域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和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提高湖南文化传媒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和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构建全媒体产业链布局，打造芒果媒体生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未来立足于芒果 TV 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制作及运营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将实现大幅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

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重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快乐阳光84.13%股权、芒果互娱51.80%股权、天娱传媒100%股权、芒果影视100%股权以及芒果娱乐100%股权；拟向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快乐阳光15.87%股权；拟向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芒果互娱48.2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快乐阳光	股权	芒果传媒	84.13%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海通	1.84%	
		厦门建发	1.39%	
		上海国和	0.82%	
		联新资本	0.69%	
		湖南文旅	1.33%	
		光大新娱	2.89%	
		广州越秀	2.07%	
		芒果文创	1.85%	
		建投华文	1.55%	
		上海骏勇	0.79%	
		中核鼎元	0.64%	
小计			100.00%	
芒果互娱	股权	芒果传媒	51.80%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文创	34.53%	
		西藏泰富	7.00%	
		中南文化	3.33%	
		成长文化	1.67%	
		上海骅伟	1.67%	
小计			100.00%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天娱传媒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芒果影视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芒果娱乐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9.56 元/股、19.66 元/股或 22.29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9.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确定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

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text{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4、交易金额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1,060.10 万元和 43,003.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4,060.10 万元和 46,833.99 万元。

5、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 19.66 元人民币/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87,525,492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407,839,400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8,929,818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6,747,439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3,998,425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3,332,022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6,443,295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13,990,991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10,050,376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8,953,150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7,519,705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3,832,157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3,112,362
小计		100.00%	953,016.81	484,749,140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13,393,343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8,928,896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1,809,911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861,86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430,931
	上海骅伟	1.67%	847.21	430,931
小计		100.00%	50,832.65	25,855,874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25,601,002
小计		100.00%	50,331.57	25,601,002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27,497,507
小计		100.00%	54,060.10	27,497,507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小计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合计			1,155,075.12	587,525,49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7、股份锁定期

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由该标的公司的股东独立非连带地按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该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三）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为保障快乐购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快乐购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芒果传媒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随后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与标的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快乐购	标的资产 (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27,427.97	1,155,075.12	507.89%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67,894.00	1,155,075.12	687.98%
营业收入	298,376.07	544,490.66	182.48%

注 1：快乐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的 2017 年末资产总额、2017 年末资产净额及 2017 年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对应数值的合计数；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对应交易价格的总额；交易金额较高，用于与快乐购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进行比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芒果传媒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芒果传媒，其持股比例为 43.12%，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本次发行股份后，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芒果传媒预计将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快乐购的主营业务包括家庭消费业务、内容电商业务、O2O 电商业务及消费金融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购将持有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立足于“芒果 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 号）和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7,427.97	957,695.56
负债合计	55,502.23	481,17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94.00	472,164.21
资产负债率	24.40%	50.24%
流动比率(倍)	3.62	1.58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2017年度)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8,376.07	827,10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3.74	81,54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32%	17.27%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注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的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本次交易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587,525,492 股, 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 本次交易前后,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芒果传媒	17,289.91	43.12%	67,105.23	67.88%
湖南高新创投	2,242.24	5.59%	2,242.24	2.27%
芒果海通	-	-	892.98	0.90%
厦门建发	-	-	674.74	0.68%
上海国和	-	-	399.84	0.40%
联新资本	-	-	333.20	0.34%
湖南文旅	-	-	644.33	0.6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光大新娱	-	-	1,399.10	1.42%
广州越秀	-	-	1,005.04	1.02%
芒果文创	-	-	1,788.20	1.81%
建投华文	-	-	751.97	0.76%
上海骏勇	-	-	383.22	0.39%
中核鼎元	-	-	311.24	0.31%
西藏泰富	-	-	180.99	0.18%
中南文化	-	-	86.19	0.09%
成长文化	-	-	43.09	0.04%
上海骅伟	-	-	43.09	0.04%
其他股东	20,567.85	51.29%	20,567.85	20.81%
合计	40,100.00	100.00%	98,852.5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台。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快乐购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快乐阳光等 5 家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宣部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广电总局的原则性同意；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过湖南省文资委核准；
- 7、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本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21日向商务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正在审查过程中，同时，上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其在取得商务部的上述审批前将不实施本次重组。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appigo Home Shopping Co.,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快乐购，300413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华立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金鹰影视文化城
邮政编码	410003
电话号码	（0731）82168010
传真号码	（0731）82168899
互联网网址	www.happigo.com
电子邮箱	happigo@happigo.com
经营范围	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家具、通讯器材、首饰珠宝零售；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户外广告发布、代理电视、报纸广告；活动策划、展览、培训；预包装食品、酒类销售；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肥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林木种子、农作物种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快乐购前身快乐购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由湖南台和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台	货币	1,200.00	85.00%
	实物	7,300.00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货币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快乐购有限设立后，历经以下变更：

1、2008年4月至5月，为理顺湖南台下属公司的股权关系，湖南台将其持有的快乐购有限85%股权无偿划转予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广播影视集团随即将其持有的快乐购有限100%股权注入其全资子公司金鹰控股（金鹰控股于2010年3月15日更名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2009年至2011年1月，为改善公司治理、引入资金，快乐购有限引入弘毅投资、绵阳基金、红杉资本三家投资者，该三家投资者通过向快乐购有限增资以及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快乐购有限股权，持有交易完成后快乐购有限38.82%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快乐购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芒果传媒	货币、实物	8,824.0000	61.18%
弘毅投资	货币	3,054.7944	21.18%
绵阳基金	货币	1,696.1465	11.76%
红杉资本	货币	848.0732	5.88%
合计		14,423.0141	100.00%

3、2011年3月，为进一步优化快乐购有限股权结构，强化市场能力，芒果传媒将其持有的快乐购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本次变更完成后，快乐购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芒果传媒	货币、实物	8,391.3096	58.18%
弘毅投资	货币	3,054.7944	21.18%
绵阳基金	货币	1,696.1465	11.76%
红杉资本	货币	848.0732	5.88%
湖南高新创投	货币	432.6904	3.00%
合计		14,423.0141	100.00%

4、2011年3月，快乐购有限通过经营团队增资持股方案，吸收陈刚等14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快乐购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芒果传媒	货币、实物	8,391.3096	54.11%
弘毅投资	货币	3,054.7944	19.70%
绵阳基金	货币	1,696.1465	10.94%
红杉资本	货币	848.0732	5.47%
湖南高新创投	货币	432.6904	2.79%
陈刚	货币	225.4643	1.45%
唐伟民	货币	133.6114	0.86%
唐靓	货币	133.6114	0.86%
李牛	货币	133.6114	0.86%
欧阳霁	货币	100.2058	0.65%
张志芳	货币	100.2058	0.65%
江应星	货币	66.8002	0.43%
李翔	货币	33.4056	0.22%
彭杨	货币	33.4056	0.22%
伍俊芸	货币	33.4056	0.22%
肖笛	货币	33.4056	0.22%
李泝	货币	33.4056	0.22%
曹克湘	货币	12.5325	0.08%
王文亮	货币	12.5325	0.08%
合计		15,508.6174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经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湘宣函[2011]09号）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财教[2011]40号）批准，快乐购有限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899.05万元为基础，按1:0.6503069的比例折为股本33,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26日，快乐购有限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于2011年5月31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注册号为430194000001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芒果传媒	17,909.55	54.11%	净资产折股
弘毅投资	6,519.84	19.70%	净资产折股
绵阳基金	3,620.08	10.94%	净资产折股
红杉资本	1,810.04	5.47%	净资产折股
湖南高新创投	923.49	2.79%	净资产折股
陈刚	481.21	1.45%	净资产折股
唐靓	285.17	0.86%	净资产折股
李牛	285.17	0.86%	净资产折股
唐伟民	285.17	0.86%	净资产折股
欧阳霁	213.87	0.65%	净资产折股
张志芳	213.87	0.65%	净资产折股
江应星	142.57	0.43%	净资产折股
伍俊芸	71.30	0.22%	净资产折股
李翔	71.30	0.22%	净资产折股
彭杨	71.30	0.22%	净资产折股
肖笛	71.30	0.22%	净资产折股
李泝	71.30	0.22%	净资产折股
曹克湘	26.75	0.08%	净资产折股
王文亮	26.75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100.00	100.00%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生以下变更：

1、2014年3月，陈刚将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高新创投持股数量为1,404.70万股，持股比例为4.24%，陈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湖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财政厅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2013年11月22日和2014年1月23日下发了《关于对陈刚退出持有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湘广字[2013]45号）、《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陈刚退出持有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湘宣函[2013]6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陈刚退出持有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湘财文资函[2014]2号），同意陈刚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

2、唐靓等13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18,357,924股股份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和西藏弘志

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分别于2014年6月29日和2014年6月27日下发了《关于快乐购经营团队退出持有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湘财文资函[2014]12号）和《关于对快乐购经营团队退出所持股份方案的批复》（湘广字[2014]12号），同意唐靓等13名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18,357,924股股份转让给湖南高新创投和西藏弘志，该两家企业分别一次性受让经营团队所持的一半股份，即9,178,962股股份。据此，唐靓等13名自然人股东和湖南高新创投、西藏弘志于2014年6月29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9日下发了《备案通知书》，快乐购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芒果传媒	179,095,493	54.10740%
弘毅投资	65,198,394	19.69740%
绵阳基金	36,200,809	10.93680%
湖南高新创投	23,225,939	7.01690%
红杉资本	18,100,403	5.4684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弘志	9,178,962	2.77310%
合计	331,000,000	100.00000%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2月10日,快乐购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号)核准及深交所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6元,并于2015年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00413。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34,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57,08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577,120,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0018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快乐购总股本变为401,000,000股。

(六)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快乐购总股份401,000,000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72,899,074	43.12%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22,358	5.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33,693	2.55%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355,821	2.3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00,000	2.0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7,000,000	1.75%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7,662	1.0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7,638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6,804	0.8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7,300	0.60%
	合计	244,440,350	60.9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快乐购172,899,07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1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快乐购43.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70788087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焕斌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7年7月1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台持有芒果传媒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湖南台为快乐购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事业法人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7954G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916,47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焕斌
住所	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上市，自其上市至今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快乐购上市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台，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家庭消费业务、内容电商业务、O2O 电商业务及消费金融业务。

公司家庭消费业务主要依托自身媒体创意和内容制作优势，创新创意营销模式，在快乐购物频道面向全国观众全天 24 小时连续播出，并通过电视-手机双屏互动，整合传播与整合营销，激发引导消费需求，实现销售闭环。消费者可以拨打订购电话，同时可以在快乐购官网、快乐购同名 APP 实时同步观看，还可以通过摇电视、微信公众号实

现在在线咨询、订购和售后服务。同时,公司全渠道运营积累的客户群,利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会员需求深度挖掘和分析,开展精准营销,向消费者推荐适合于重复购买的商品,增加消费粘度和重复购买。

公司不断创新视频+KOL+品质生活的内容电商业务,将媒体内容制作和娱乐精神,向 UGC 社区深度延伸,打造“我是大美人”内容电商平台,包括电视节目、APP、微信公众号等产品,为女性用户提供时尚、美妆一站式解决方案,聚集网络红人,以美妆直播+视频的方式实现直播互动、视频、购买、社区功能,和达人近距离做朋友,形成从内容到购买的闭环。

公司 O2O 电商业务通过节目创新,整合本地化生活资源,在湖南时尚频道推出全新的在地生活消费和服务节目,并通过手机-电视双屏互动的技术方式,实现了全媒体整合传播和整合营销。公司 O2O 汽车电商业务通过多品牌经营,打造汽车生活场景,提供后市场增值服务,并通过互联网技术开发标准销售工具,优化销售流程,获取高转化率,打造“人+车+生活”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布局消费金融领域。依托湖南广电及快乐购场景,致力打造“一核两翼”布局,即以金融科技为核心,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为两翼,充分挖掘公司上下游资源价值,切入供应商、消费用户信贷及汽车、保险分期等业务,增强公司与用户的粘度,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P1878 号)和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90 号)、**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 号)**,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427.97	233,787.84	237,722.50
负债总额	55,502.23	67,388.64	75,222.5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71,925.74	166,399.20	162,4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894.00	162,001.66	157,835.0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98,376.07	321,927.91	279,760.72
利润总额	6,645.85	6,414.20	8,699.92
净利润	6,377.95	6,385.45	9,2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3.74	6,652.81	9,509.59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13	-5,110.33	-2,00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5.83	-37,220.49	-41,92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35	-7,564.01	62,48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5.23	-49,879.46	18,554.1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22.72%	21.18%	2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4.17%	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13	-0.0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40%	28.82%	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4.04	3.94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
快乐阳光 100%股权	芒果传媒	84.13%
	芒果海通	1.84%
	厦门建发	1.39%
	上海国和	0.82%
	联新资本	0.69%
	湖南文旅	1.33%
	光大新娱	2.89%
	广州越秀	2.07%
	芒果文创	1.85%
	建投华文	1.55%
	上海骏勇	0.79%
	中核鼎元	0.64%
芒果互娱 100%股权	芒果传媒	51.80%
	芒果文创	34.53%
	西藏泰富	7.00%
	中南文化	3.33%
	成长文化	1.67%
	上海骅伟	1.67%
天娱传媒 100%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芒果影视 100%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芒果娱乐 100%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芒果传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焕斌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707880875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7 月设立

2007 年 6 月 20 日，湖南广播影视集团作出《关于成立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湘广集字[2007]3 号），决定成立芒果传媒。2007 年 6 月，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签署了《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芒果传媒设立时原名称为“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 日，芒果传媒已收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13）。

芒果传媒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 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20日，芒果传媒股东作出《关于变更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将芒果传媒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日，芒果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2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K110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20日，芒果传媒已收到湖南广播影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13）。

本次增资完成后，芒果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3) 2010年3月名称变更

2010年3月5日，芒果传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芒果传媒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13）。

(4) 2012年3月股东变更

2010年1月25日，湖南省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湖南广播电视台的通知》（湘政函[2010]34号），决定撤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组建湖南台。

2012年3月22日，芒果传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湖南广播影视集团变更为湖南台。2012年3月28日，芒果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13）。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芒果传媒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5）2014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14日，芒果传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芒果传媒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由湖南台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芒果传媒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5,000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新的章程。同日，芒果传媒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3年12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82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7日，芒果传媒已收到湖南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亿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13）。

本次增资完成后，芒果传媒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105,000.00	100%
	合计	105,000.00	100%

（6）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30日，芒果传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0万元增加至205,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湖南台以货币方式出资；通过芒果传媒章程修正案。同日，芒果传媒签署了新的章程。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芒果传媒已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股东湖南台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00,000万元。

2016年1月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707880875）。

本次增资完成后，芒果传媒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205,000.00	100%
	合计	205,0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台持有芒果传媒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湖南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芒果传媒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权外，芒果传媒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9.9474	39.20%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10.00	28.84%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经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74.00%	旅游景区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工艺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今世雅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9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蹈技术培训；声乐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厦门壹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	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27.78%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芒果传媒近三年主要围绕构建芒果生态圈，以内容、渠道、智能硬件为核心，在文化传媒、娱乐等领域，积极开展投资管理工作。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芒果传媒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3,351.58	966,648.17
负债总额	9,058.91	327,60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292.68	639,046.92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0,558.49	637,315.93
营业利润	5,329.02	-61,221.15
利润总额	5,329.02	-53,366.79
净利润	5,329.02	-53,433.43

注：2017年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审计。

（二）芒果海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勇）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58号湖南麓谷信息港3002-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565458X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2、历史沿革

(1) 2014年12月设立

芒果海通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由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46,010万元，其中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认缴比例0.022%；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认缴比例32.60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10.868%、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21.734%、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21.734%、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比例6.520%、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比例4.347%、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2.172%。

2014年12月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海通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81416）。

芒果海通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2%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32.603%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868%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1.73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734%
6	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520%
7	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4.347%
8	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172%
合计		46,010.00	100.000%

（2）2016年1月增资

2015年6月16日，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芒果海通原全体合伙人签定《入伙协议》，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入伙芒果海通。

2015年6月17日，芒果海通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芒果海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46,010万元变更为52,010万元；新增加的6,000万元由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同日，芒果海通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月21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海通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81416）。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海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9%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28.841%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614%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227%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227%
6	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768%
7	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3.845%
8	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23%
9	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1.536%
合计		52,010.00	100%

（3）2016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5月9日，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盈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芒果海通3.84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盈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芒果海通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同日，芒果海通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5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海通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2565458X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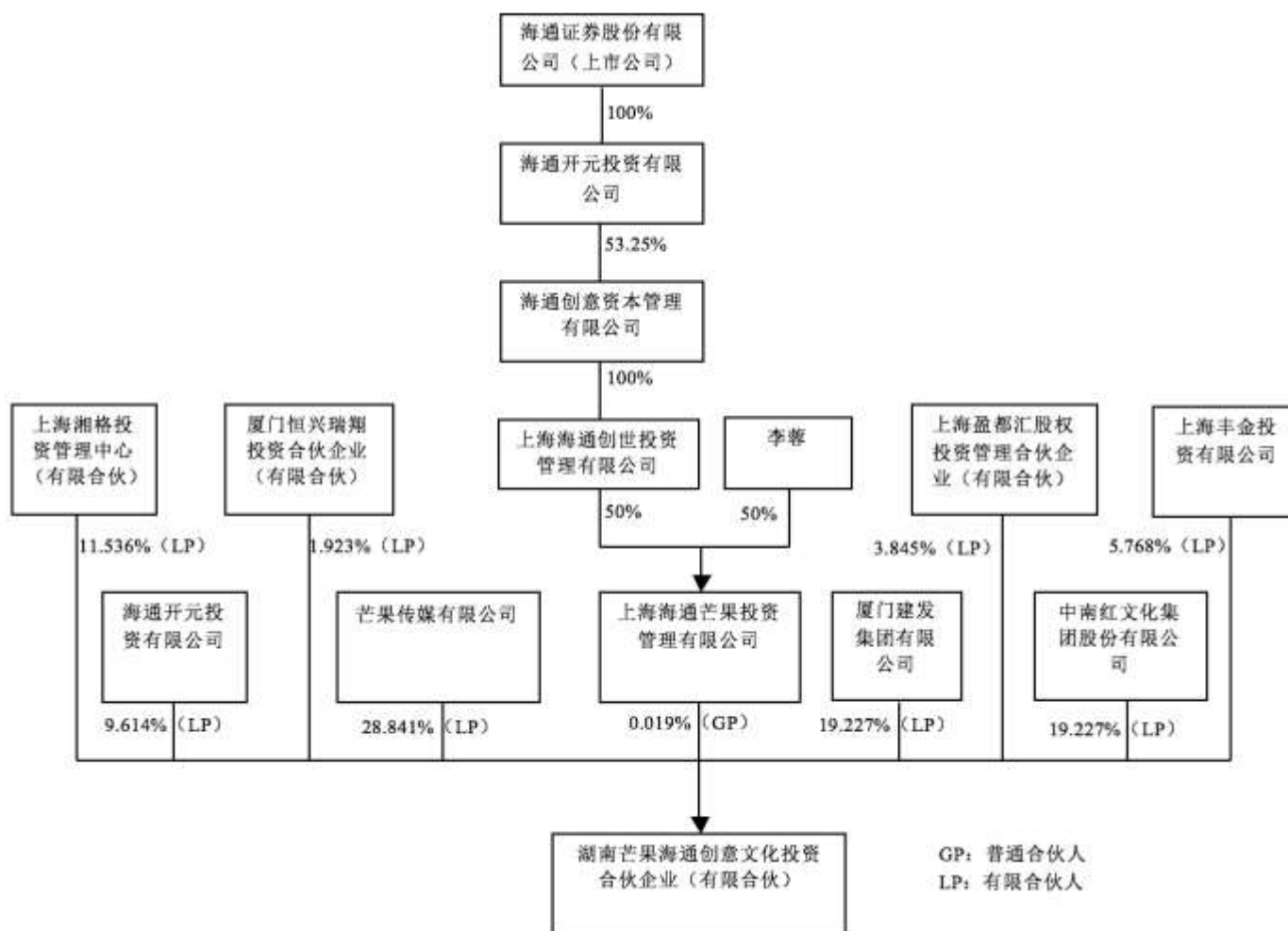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海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9%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	28.841%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614%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227%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227%
6	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768%
7	上海盈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845%
8	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23%
9	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1.536%
合计		52,0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芒果海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芒果海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丹丹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2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1010100065907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除外），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3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芒果海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股权外，芒果海通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付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10.00	39.9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七加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2.90	22.7273%	网络设备、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景观设计；体育用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赛事活动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备案情况

根据芒果海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158）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芒果海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芒果海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芒果海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83.96	32,567.6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83.96	32,567.60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842.89	198.66
利润总额	9,842.89	198.66
净利润	9,842.89	198.66

注：2017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厦门建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C 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2261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1 日

2、历史沿革

厦门建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4年12月1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建发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20483）。

厦门建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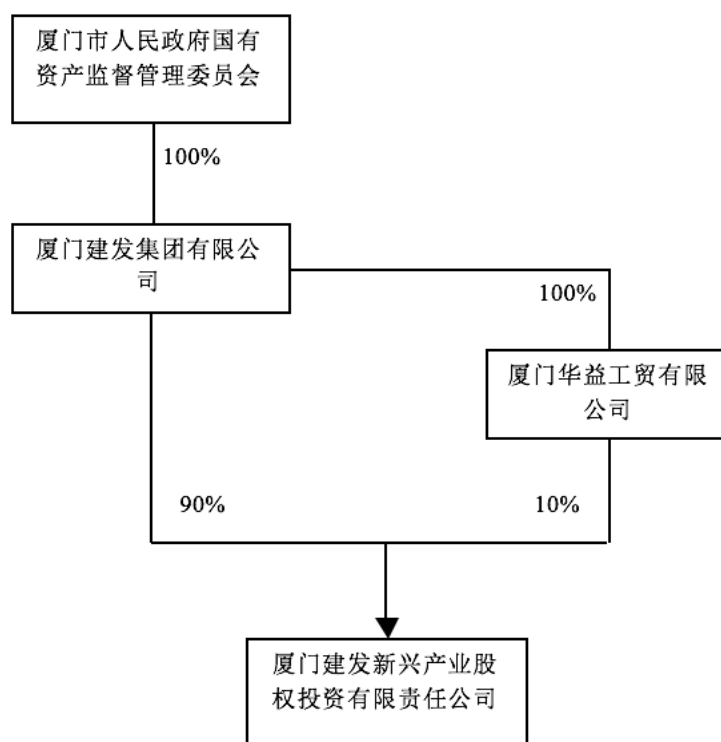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自设立后，厦门建发未发生股权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8年3月29日，厦门建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9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建发90%的股权，为其

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洲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0617T
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06 日至 2050 年 12 月 05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厦门建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厦门建发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90.909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90.909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横琴君联世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130	33.113%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叁号合伙企业	1,000	90.00%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	93.75%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	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29.286	46.6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建达益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6,001	99.9938%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	20.00%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陆号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50	46.8085%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1	上海骅名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133.8205	31.8217%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	90.9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	90.9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平潭建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	90.90%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71	29.45%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厦门建发的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医疗健康、先进制造、创新消费、产业升级等领

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建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951.46	86,975.89
负债总额	108,373.36	67,12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78.11	19,853.96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74	70.94
营业利润	-248.47	841.54
利润总额	-248.48	841.54
净利润	-275.85	841.54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上海国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程放）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4楼A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50049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6月27日至2023年06月26日

2、历史沿革

（1）2011年6月设立

上海国和成立于2011年6月27日，由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原为“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及尉文渊先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52,500 万元。其中，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比例 0.709%；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认缴比例 34.043%；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2.695%；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5.532%；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尉文渊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杨建忠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837%。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上海国和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4.043%
2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2.695%
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37%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5.532%
5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6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8	尉文渊	10,000.00	2.837%
9	杨建忠	10,000.00	2.837%
10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09%
	合计	352,500.00	100.000%

（2）2011年10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1年8月24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同意尉文渊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转让给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杨建忠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转让给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1年8月24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尉文渊和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忠和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1年10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09%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4.043%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2.695%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5.532%
5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6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7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8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37%
10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37%
合计		352,500.00	100.000%

（3）2012年2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2年2月2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

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同意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赵增杰和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 亿元，赵增杰认缴出资 2 亿元，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亿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5 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赵增杰签署了《入伙协议》。2011 年 12 月 26 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2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2.360%
5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6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7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8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10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84%
11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969%
12	赵增杰	20,000.00	4.969%
13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合计	402,500.00	100.000%

（4）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11月13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修订合伙协议的决定书》，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的决定书》，同意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尚未实际缴付的2亿元认缴出资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2年11月13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7.391%
5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6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7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8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10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84%
11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9.938%
12	赵增杰	20,000.00	4.969%
13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合计		402,500.00	100.000%

（5）2012年12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2年12月21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的决定书》，同意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尚未实际缴付的2亿元认缴出资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接受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2亿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2年12月21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2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422%
5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6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7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8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10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84%
11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9.938%
12	赵增杰	20,000.00	4.969%
13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84%
14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9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402,500.00	100.000%

(6) 2013年7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3年4月30日,上海国和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书面一致许可》,同意原认缴出资总额40.25亿元调整为28.175亿元以及有限合伙人赵增杰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3年4月30日,上海国和、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赵增杰签署《退伙协议》。

2013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972%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777%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389%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549%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9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10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11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5%
12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87%
13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87%
	合计	281,750.00	100.000%

(7) 2014年5月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3月26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作出《关于同意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的决定书》，同意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及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4年3月26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4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972%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777%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389%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549%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9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0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1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5%
12	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65%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87%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87%
合计		281,750.00	100.000%

（8）2014年7月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6月6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关于同意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的决定书》，同意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及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4年6月6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972%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777%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389%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549%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9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0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1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5%
12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65%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87%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87%
合计		281,750.00	100.000%

（9）2015年1月第八次合伙人变更

2014年11月28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议》，并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关于同意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的决定书》，同意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1亿元及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4年11月28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19.876%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2.422%
5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12.777%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389%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549%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484%
9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0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952%
11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5%
12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4.614%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87%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87%
	合计	281,750.00	100.000%

（10）2015年4月第九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5年2月28日，上海国和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一致许可》，同意原认缴出资总额28.175亿元调整为25.3575亿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5年4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567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19.876%
4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8,285.71	11.155%
5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845%
6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1.43	7.896%
7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2.86	5.577%
8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3.549%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484%
10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1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2	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72%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986%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0.887%
合计		253,575.00	100.000%

（11）2015年12月第十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30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合伙人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定》，同意上海贯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及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

伙协议修正案》。

2015年12月30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5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50049F）。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19.876%
4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8,285.71	11.155%
5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845%
6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1.43	7.896%
7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2.86	5.577%
8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3.549%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484%
10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1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2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72%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986%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0.887%
合计		253,575.00	100.000%

（12）2017年3月第十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2月24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合伙人及修订合伙协议的决定》，同意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5,500万元及对应的合伙份额权益转让给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基金管理人上海国

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年2月24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7年3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国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50049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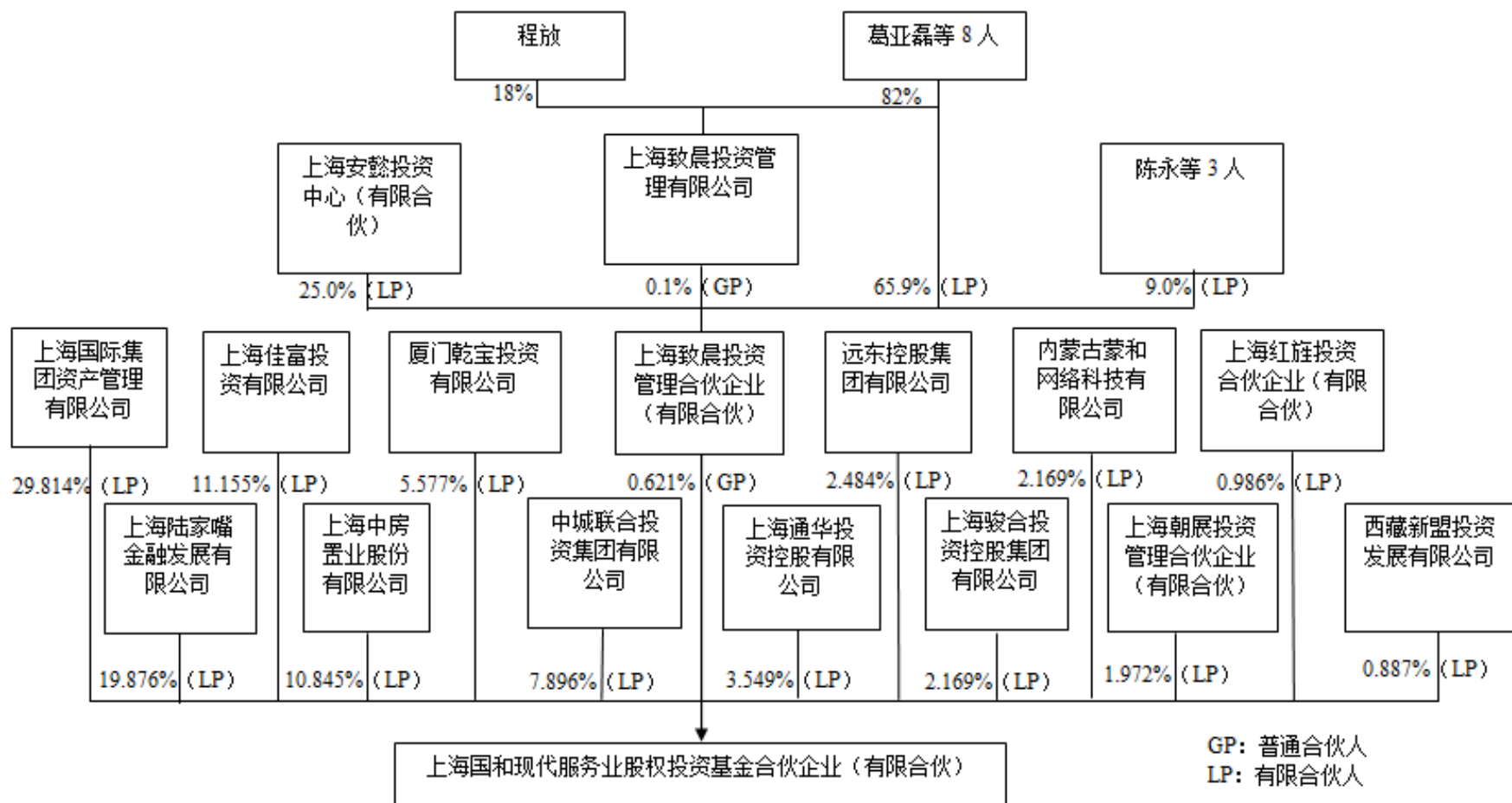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国和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	0.621%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0	29.8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19.876%
4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8,285.71	11.155%
5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845%
6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1.43	7.896%
7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2.86	5.577%
8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3.549%
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484%
10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1	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2.169%
12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72%
13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986%
14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0.887%
	合计	253,575.00	1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海国和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国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莉 ）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5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6960188X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4日至2031年02月23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国和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上海国和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6,385.8934	37.5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德邦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1	24.7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45	8.83%	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6、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国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6359）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上海国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国和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国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559.53	273,402.71
负债总额	46,956.98	34,07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02.55	239,325.00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33,655.85
营业利润	51,671.67	23,467.97
利润总额	51,671.67	23,467.97
净利润	51,671.67	23,467.97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联新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曲列锋）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103、3104、3105、310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8170804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6月20日至2022年06月19日

2、历史沿革

（1）2012年6月设立

联新资本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由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勇萍、夏国海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0,506万元，其中，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6万元，认缴比例1.002%；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9.800%；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9.800%；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9.900%；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9.800%；自然人王勇萍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9.900%；自然人夏国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9.900%；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9.900%。

2012年6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新资本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3110号）。

联新资本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6.00	1.002%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800%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800%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00%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9.800%
6	王勇萍	5,000.00	9.900%
7	夏国海	5,000.00	9.900%
8	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9.900%
	合计	50,506.00	100.00%

（2）2013年11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3年2月1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雪华、赵珊珊、张春雷、潘皓东、金克非、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戚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陈雪华认缴出资5,000万元，张春雷认缴出资5,000万元，潘皓东认缴出资5,000万元，金克非认缴出资3,000万元，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认缴出资2,000万元，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认缴出资2,000万元，戚麟认缴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466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联新资本总认缴出资额由50,506万元变更为79,022万元。同日，联新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3年2月1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陈雪华、赵珊珊、张春雷、潘皓东、金克非、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戚麟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3年1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新资本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311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新资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2.00	1.230%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655%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2.655%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327%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2.655%
6	王勇萍	5,000.00	6.327%
7	夏国海	5,000.00	6.327%
8	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6.327%
9	陈雪华	5,000.00	6.327%
10	赵珊珊	5,000.00	6.327%
11	张春雷	5,000.00	6.327%
12	潘皓东	5,000.00	6.327%
13	金克非	3,000.00	3.796%
14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00	2.531%
15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2.5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6	戚麟	1,050.00	1.329%
	合计	79,022.00	100.00%

（3）2014年8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4年3月15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张春雷将其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原合伙人潘皓东，从联新资本退伙；同意王迅、王宗立、沈斌、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联新资本，其中：王迅认缴出资5,000万元，王宗立认缴出资5,000万元，沈斌认缴出资5,000万元，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00万元，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同意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428万元，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5,000万元，陈雪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同意联新资本总认缴出资额由79,022万元变更为134,450万元。同日，联新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2014年3月15日，张春雷、潘皓东和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上海联新全体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王迅、王宗立、沈斌、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4年8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新资本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3110）。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新资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	1.041%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王勇萍	5,000.00	3.719%
7	夏国海	5,000.00	3.719%
8	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9	陈雪华	15,000.00	11.157%
10	赵珊珊	5,000.00	3.719%
11	潘皓东	10,000.00	7.438%
12	金克非	3,000.00	2.231%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00	1.488%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1.488%
15	戚麟	1,050.00	0.781%
16	王迅	5,000.00	3.719%
17	王宗立	5,000.00	3.719%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4.875%
19	沈斌	5,000.00	3.719%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合计	134,450.00	100.00%

（4）2015年12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30日，联新资本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5,000万元（含实缴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并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同意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受让原合伙人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含实缴出资1,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潘皓东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联新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19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签署了《入伙协议》。2015年11月30日，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和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新资本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8170804B）。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新资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	1.041%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6	王勇萍	5,000.00	3.719%
7	夏国海	5,000.00	3.719%
8	上海积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5,000.00	3.719%
9	陈雪华	15,000.00	11.157%
10	赵珊珊	5,000.00	3.719%
11	潘皓东	5,000.00	3.719%
12	金克非	3,000.00	2.231%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00	1.488%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1.488%
15	戚麟	1,050.00	0.781%
16	王迅	5,000.00	3.719%
17	王宗立	5,000.00	3.719%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4.875%
19	沈斌	5,000.00	3.719%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合计		134,450.00	100.00%

（5）2016年8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5月20日，联新资本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同意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军、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刘宁宁、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0万元，陈军认缴出资1,000万元，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刘宁宁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减至 6,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沈斌的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潘皓东的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8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 19 日，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军、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刘宁宁、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新资本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8170804B）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新资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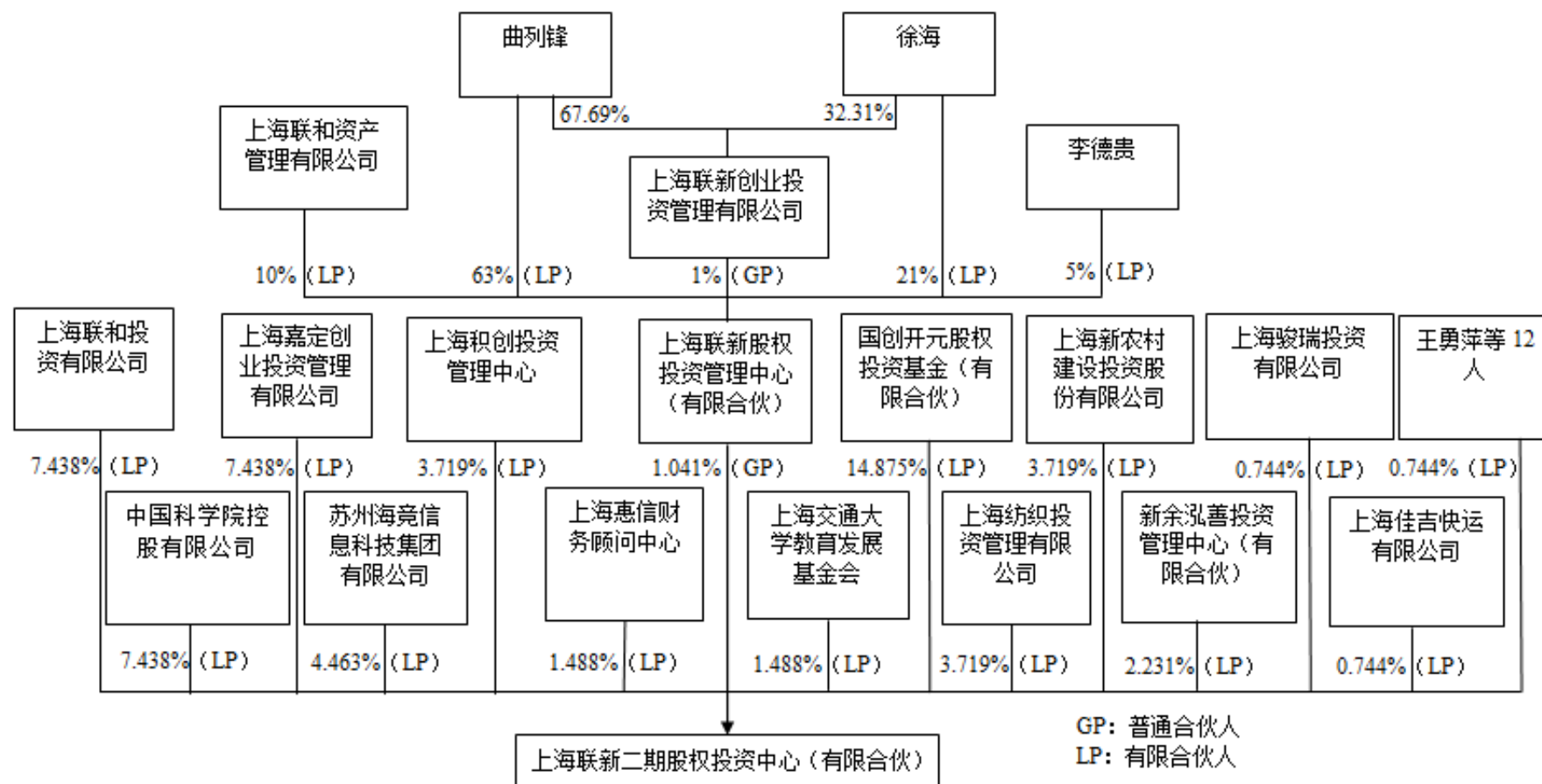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	1.041%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438%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463%
6	王勇萍	5,000.00	3.719%
7	夏国海	5,000.00	3.719%
8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00	3.719%
9	陈雪华	15,000.00	11.157%
10	赵珊珊	5,000.00	3.719%
11	潘皓东	4,000.00	2.975%
12	金克非	3,000.00	2.231%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00	1.488%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1.488%
15	戚麟	1,050.00	0.781%
16	王迅	5,000.00	3.719%
17	王宗立	5,000.00	3.719%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4.875%
19	沈斌	3,000.00	2.2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19%
22	陈军	1,000.00	0.744%
23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231%
24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44%
25	刘宁宁	1,000.00	0.744%
26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1,000.00	0.744%
	合计	134,45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联新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联新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列锋）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A205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6482847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联新资本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联新资本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87	35.4%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联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8.55%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联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	81.3%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联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89.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联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1	41.4%	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联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¹	10,007	80.9%	投资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根据联新资本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联新资本已就退出该合伙企业事宜签署《退伙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	上海联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1	80.9%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备案情况

根据联新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1429）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联新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联新资本的主营业务为文化传媒、信息科技、医疗健康、能源环保等行业的项目投资和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联新资本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194.98	154,763.04
负债总额	9.75	4,37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85.24	150,389.90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034.86	3,107.93
利润总额	3,034.86	3,107.93
净利润	3,034.86	3,107.93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湖南文旅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33025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2、历史沿革

（1）2010年12月设立

湖南文旅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由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台、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90,900万元。其中，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900万元，认缴比例0.99%；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000万元，认缴比例24.2%；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1%；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1%；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1%；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11%；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万元，认缴比例6.6%；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5.5%；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5.5%；湖南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5.5%；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比例3.3%；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1.1%；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比例3.3%。

2010年12月21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35424）。

湖南文旅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4.202%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001%
3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1.001%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001%
5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001%
6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601%
7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501%
8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501%
9	湖南台	5,000.00	5.501%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300%
11	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	3,000.00	3.300%
12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1,000.00	1.100%
13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990%
合计		90,900.00	100.00%

（2）2014年1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4年1月23日，湖南文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有限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0,000 万元和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3,500 万元，湖南省博物馆认缴 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000 万元，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认缴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0,000 万元，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3,000 万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3,000 万元，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3,000 万元；同意 11 名现有合伙人增加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合计 101,830 万元，其中：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30 万元，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3,000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8,000 万元，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500 万元，湖南台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500 万元，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同意将湖南文旅总认缴出资额由 90,900 万元变更为 223,23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4 年 1 月 23 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湖湘演艺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博物馆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4 年 1 月 2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35424）。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0.999%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159%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376%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0.751%
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376%
6	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	10.527%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272%
8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	10.527%
9	湖南台	15,000.00	6.720%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5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44%
12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48%
13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64%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44%
1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44%
16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480%
17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44%
合计		223,230.00	100.00%

（3）2014年5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4年5月25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 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0,000 万元和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13,500 万元；同意将湖南文旅总认缴出资额由 223,230 万元变更为 220,230 万元。同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4年5月25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发展集团两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4年5月3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35424）。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13%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433%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449%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0.898%
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449%
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57%
8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9	湖南台	15,000.00	6.811%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62%
12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54%
13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97%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62%
15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41%
16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62%
合计		220,230.00	100.00%

（4）2015年7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5年7月10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将湖南文旅总认缴出资额由220,230万元变更为217,230万元。同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5年7月10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5年7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35424）。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2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715%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524%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1.048%
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524%
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445%
8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9	湖南台	15,000.00	6.905%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81%
12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60%
13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32%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81%
15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603%
	合计	217,230.00	100.00%

（5）2016年2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2月22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伙；同意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I类财产份额出资10,000万元和II类财产份额出资13,5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6年2月22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与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6年2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5948464D）。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2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715%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524%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1.0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524%
6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445%
8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9	湖南台	15,000.00	6.905%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11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81%
12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60%
13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32%
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81%
15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603%
	合计	217,230.00	100.00%

（6）2016年8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8月22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退伙；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承接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I 类财产份额出资 5,000 万元和 II 类财产份额出资 7,000 万元。2016年8月24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6年7月28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6年8月3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5948464D）。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2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715%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5.5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6.572%
5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6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445%
7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8	湖南台	15,000.00	6.905%
9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818%
10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81%
11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60%
12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32%
13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81%
14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603%
	合计	217,230.00	100.00%

（7）2016年9月第六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年9月18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湖南文旅原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17,2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0,230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接受现有合伙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二期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3,000万；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I类财产份额出资5,000万元、II类财产份额出资7,000万元。2016年9月19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6年9月19日，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6年9月2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5948464D）。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12%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7.244%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6.347%
4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5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57%
6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7	湖南台	15,000.00	6.811%
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1%
9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62%
10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54%
11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97%
12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62%
13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41%
合计		220,230.00	100.00%

（8）2016年11月第七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6年11月23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湖南文旅原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20,230万元变更为219,230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承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I类财产份额出资10,000万元，II类财产份额出资13,500万元；同意现有合伙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对有限合伙企业二期认缴出资合计1,000万。同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后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退伙协议》。

2016年11月2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5948464D）。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1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6.912%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	27.140%
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86%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719%
6	湖南台	15,000.00	6.842%
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719%
8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68%
9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56%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09%
1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68%
1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61%
	合计	219,230.00	100.00%

（9）2017年5月第八次合伙人变更及经营范围、企业名称变更

2017年5月22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退伙；同意接受新有限合伙人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认缴 I 类财产份额 1,000 万元，认缴 II 类财产份额 2,000 万元；同意修改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同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6年12月10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签署了《退伙协议》。2017年5月23日，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7年5月2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文旅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5948464D）。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文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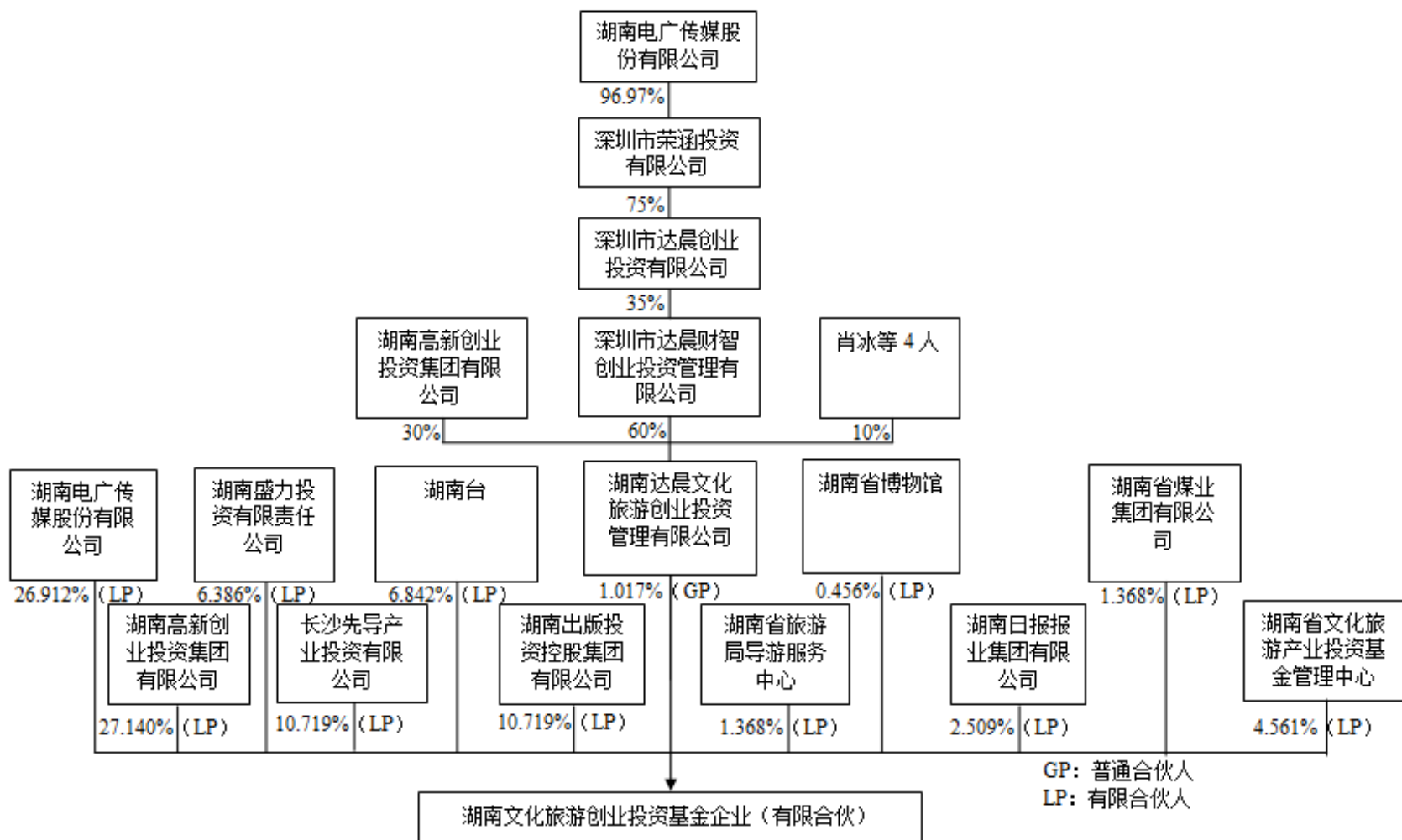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6.912%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	27.140%
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86%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719%
6	湖南台	15,000.00	6.842%
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719%
8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3,000.00	1.368%
9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56%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09%
1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68%
1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61%
	合计	219,23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湖南文旅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湖南文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3025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352339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湖南文旅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湖南文旅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88.2225	12.12%	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2	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1,000	38.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报纸、期刊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艺术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服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Ynet.com.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销售日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服装服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522.92	7.0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咨询；出租房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体育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从事体育经纪业务；体育赛事票务代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玩具、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家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箱包、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食品；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广东粤财达晨广电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9.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7.04%	住宿和餐饮业；预包装食品零售（上述两项内容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固定网信息服务）；卷烟零售。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经营水上运输业务文化艺术类、休闲健身活动、其它娱乐业；电子商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路旅客运输。
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5,403.8089	6.94%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2.15%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音频、视频、灯光设备操作的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摄影摄像服务（除扩印）；计算机维修；视听设备的维修及租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工艺品、日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华凯文化创	12,238.11	9.08%	展馆、展厅的设计、布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意股份有限公司			议系统的开发及安装，装修装饰工程的承接，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画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模型、机械模型、工业模型、医疗器械模型、教学模型、道具、雕塑的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300	9.09%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00	6.10%	旅游景区管理及开发、旅游景区规划设计；旅游项目管理服务；索道经营；住宿接待及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境内旅游业务；拓展培训；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及服务；广告代理发布；道路客运经营；旅游工艺品研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博德维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40.0982	8.57%	膜建筑技术的研发、设计，膜建筑产品的销售、租赁、上门安装、膜材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专业承包；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系统集成；节能环保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备案情况

根据湖南文旅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2627）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湖南文旅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湖南文旅的主营业务为新闻出版、传媒、广电网络与信息技术、互联网视频、网络安全、文化演出、体育、游戏、旅游等大文化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文旅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8,256.51	320,381.63
负债总额	10,000.00	15,15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256.51	305,225.21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664.92	432.04
利润总额	7,664.92	432.04
净利润	7,664.92	432.04

注：2017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七）光大新娱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放）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71347F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12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2016年1月设立

光大新娱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由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8,010万元，其中，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认缴比例0.1248%；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000 万元，认缴比例 99.8752%。

2016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光大新娱的设立。

光大新娱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248%
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99.8752%
合计		8,010.00	100.0000%

（2）2016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4 月 6 日，光大新娱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光大新娱 0.1248%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光大新娱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光大新娱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71347F）。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大新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248%
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99.8752%
合计		8,010.00	100.0000%

（3）2016 年 4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4 月 13 日，光大新娱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8,0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973.33 万元；同意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 3.33 万元人民币，共计认缴出资额 13.33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0.0430%；同意黄立伟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 11,48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37.0641%；同意毕海鹏作为有限合伙人加

入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 11,48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37.0641%。同日，光大新娱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光大新娱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大新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0.0430%
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5.8287%
3	黄立伟	11,480.00	37.0641%
4	毕海鹏	11,480.00	37.0641%
合计		30,973.33	100.0000%

（4）2016 年 4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光大新娱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30,973.33 万元变为 51,613.33 万元；同意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 20,64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39.9897%。同日，光大新娱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光大新娱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大新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0.0258%
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4999%
3	黄立伟	11,480.00	22.2423%
4	毕海鹏	11,480.00	22.2423%
5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	39.9897%
合计		51,613.33	100%

（5）2016 年 10 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年10月17日，光大新娱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光大新娱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1,613.33万元变为59,613.33万元；同意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光大新娱，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13.4198%。同日，光大新娱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光大新娱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794072号），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大新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0.0224%
2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3.4198%
3	黄立伟	11,480.00	19.2574%
4	毕海鹏	11,480.00	19.2574%
5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	34.6232%
6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3.4198%
	合计	59,613.33	100.0000%

（6）2016年10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6年10月18日，光大新娱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光大新娱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9,613.33万元变为51,613.33万元；同意原有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日，光大新娱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光大新娱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881616号），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大新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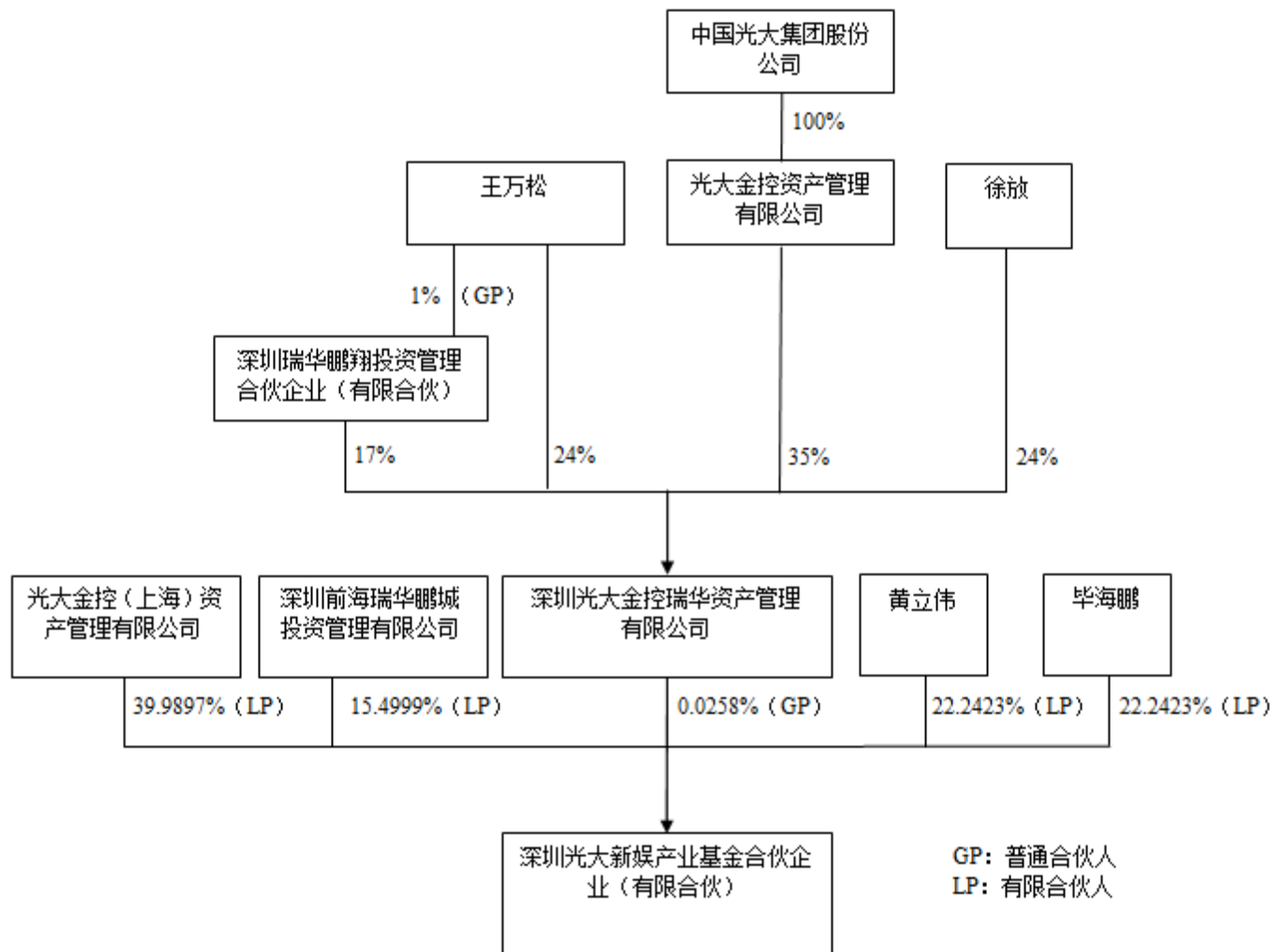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0.0258%
2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5.4999%
3	黄立伟	11,480.00	22.2423%
4	毕海鹏	11,480.00	22.24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40.00	39.9897%
	合计	51,613.33	10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光大新娱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放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74304H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由王万松、徐放、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华鹏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 5632851 号）。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万松	240.00	24.00%
2	徐放	240.00	24.00%
3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0%
4	深圳瑞华鹏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17.00%
	合计	1,000.00	100%

自设立后，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光大新娱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光大新娱合伙份额外，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智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智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光大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参与设立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投资。
4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5.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及受托投资管理；受托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3.11	555.17
负债总额	570.36	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76	550.30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1	-
营业利润	4.25	20.18

利润总额	4.25	20.18
净利润	2.45	18.17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光大新娱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股权外，光大新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备案情况

根据光大新娱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1899）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光大新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光大新娱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光大新娱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04.21	38,704.46
负债总额	19.85	1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4.36	38,685.11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4.48
营业利润	-0.75	-14.89
利润总额	-0.75	-14.89
净利润	-0.75	-14.89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广州越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国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3层01-A、E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096882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29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2014年1月设立

广州越秀成立于2014年1月29日，由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投”）和梁正先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0,100万元，其中，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认缴比例99.5%；梁正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0.5%。

2014年1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越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4]第01201401130099号）。

广州越秀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越秀产投	20,000.00	99.50%
2	梁正	100.00	0.50%
	合计	20,100.00	100.00%

（2）2016年2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年1月26日，广州越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广州越秀的出资额由20,100万元增加至50,1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梁正退伙；同意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从20,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认缴比例0.2%；同意广州国资

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认缴比例 99.8%。同日，广州越秀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越秀产投与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入伙协议》。

2016 年 2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越秀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096882T）。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越秀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越秀产投	100.00	0.20%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9.80%
	合计	50,100.00	100.00%

（3）2016 年 8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6 年 8 月 4 日，广州越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广州越秀的认缴出资额由 50,100 万元减少至 27,801 万元；同意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从 100 万元减少至 1 万元，认缴比例 0.0036%；同意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比例 17.985%；同意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从 50,000 万元减少至 22,800 万元，认缴比例 82.0114%。同日，广州越秀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8 月 4 日，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越秀原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2016 年 8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越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8080320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越秀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越秀产投	1.00	0.0036%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	82.0114%
3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7.9850%
合计		27,801.00	100.0000%

（4）2016年10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10月24日，广州越秀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意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比例不变；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从22,800万元增加至27,800万元，认缴比例99.9964%。同日，广州越秀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10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越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102801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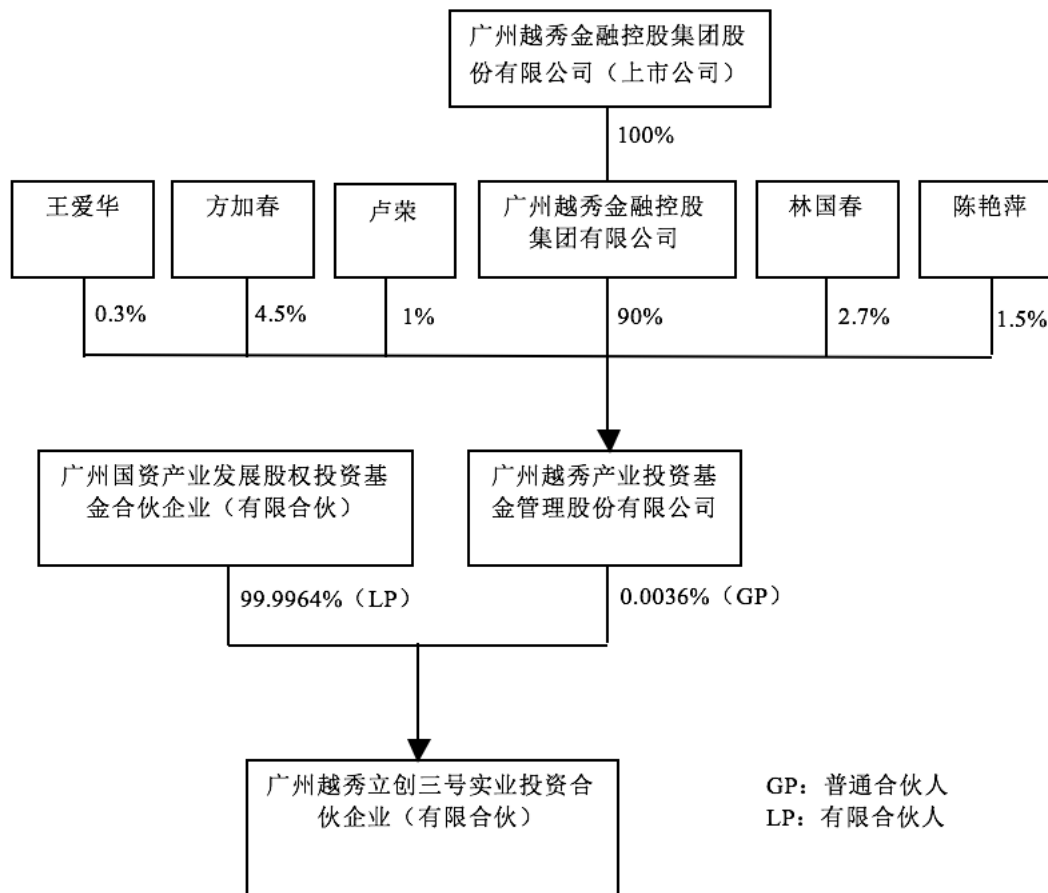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越秀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越秀产投	1.00	0.0036%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0	99.9964%
合计		27,801.00	10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广州越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9976642N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8 月 01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8 月设立

越秀产投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设立时名称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方加春、林国春、陈艳萍、卢荣、刘兴旺、王爱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73526）。

越秀产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00.00	1.00%
5	卢荣	100.00	1.00%
6	刘兴旺	5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7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1年12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5日，原股东刘兴旺与方晟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兴旺将其持有的越秀产投0.5%的股权，对应出资50万元，转让予方晟任。

2011年12月5日，越秀产投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兴旺将其持有的越秀产投的50万元出资，即0.5%的股权转让予方晟任，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越秀产投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7352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秀产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00.00	1.00%
5	卢荣	100.00	1.00%
6	方晟任	50.00	0.50%
7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7日下发的《关于划拨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越秀产投9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由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越秀产投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越秀产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越秀产投9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越秀产投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73526）。

本次变更后完成后，越秀产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00.00	1.00%
5	卢荣	100.00	1.00%
6	方晟任	50.00	0.50%
7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14年4月第二次股东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2月29日，越秀产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名称由“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方晟任将其所持有的越秀产投的50万元出资，即0.5%的股权转让给陈艳萍；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越秀产投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01201404010123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越秀产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50.00	1.50%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25日，越秀产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43,334,084.40元按1.433340844: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共计10,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

2015年12月1日，越秀产投股东签署《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01201511270014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产投核发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9976642N）。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广州越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广州越秀合伙份额外，越秀产投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仁达十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	广州仁达十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3	广州仁达十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2%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4	广州仁达十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2%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5	广州立创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7	广州立创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1.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67%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8	广州立创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	广州立创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州立创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立创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珠影越秀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明睿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3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明睿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14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明睿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州明睿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州明睿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76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州越秀明睿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3.333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广州越秀明睿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3.333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23	广州明睿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5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2.50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0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6	广州越秀宏氏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宣城市明睿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601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8	宣城市汇思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601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9	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广州越秀诺成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广州越秀立创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30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越秀诺成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3	广州越秀诺成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广州越秀立创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广州越秀仁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广州越秀仁达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广州越秀仁达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广州越秀诺成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广州越秀仁达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广州越秀诺成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32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广州越秀仁达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8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活动)
43	广州越秀诺成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广州越秀仁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广州越秀诺成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广州越秀诺成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广州越秀诺成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99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2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广州越秀明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广州越秀仁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6667%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广州越秀立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8462%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广州越秀诺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7,4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5747% 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伙)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深圳市越秀鹏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1.4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房地产;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54	广州粤财越秀产投广电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413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12.547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42.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57	广州越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广州城市更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越秀产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99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广州越秀鲲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广州南传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56.6667%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越秀产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越秀产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21.47	28,704.48
负债总额	6,987.21	5,68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34.25	23,017.91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189.37	14,568.10
营业利润	9,032.95	10,611.34
利润总额	9,043.09	10,651.49
净利润	6,766.13	7,961.93

注：2017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广州越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快乐阳光股权外，广州越秀不存其他对外投资。

6、备案情况

根据广州越秀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3013）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广州越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越秀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越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17.13	27,817.79
负债总额	30.00	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87.13	27,787.79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11	2.16
营业利润	-0.66	-11.96
利润总额	-0.66	-11.96
净利润	-0.66	-11.96

注：2017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九）芒果文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怀军）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00号F16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YB3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2、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设立

芒果文创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由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1,200万元，其中，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1,000万元；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

2015年12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文创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YB3M）。

芒果文创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2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50.40%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49.40%
合计		101,200.00	100.00%

（2）2016年3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6年2月，芒果文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同意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同意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同意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同意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同意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24,000万元；同意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同意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同意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同意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同意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45,000万元；同意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同意芒果文创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01,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11,700万元。2016年2月24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

2016年3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文创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YB3M）。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文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6.36%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16.04%
4	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62%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81%
6	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0%
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4%
8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6.04%
9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0	7.70%
10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1.92%
11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42%
12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80%
1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60%
14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4.44%
15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92%
合计		311,700.00	100.00%

（3）2016年4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31日，芒果文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芒果文创中全部认缴出资50,000万元（对应芒果文创16.04%的财产份额，已实缴出资10,000万元）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芒果文创退伙；原有限合伙人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芒果文创的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56,000万元。同日，芒果文创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4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文创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YB3M）。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文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6.36%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16.04%
4	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62%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81%
6	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0%
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4%
8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0	7.70%
9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1.92%
10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42%
11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80%
1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60%
13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4.44%
14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17.96%
合计		311,700.00	100.00%

(4) 2017年3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7年1月22日,芒果文创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芒果文创退伙,其对合伙企业的已经实缴的、全部认缴出资30,000万元从芒果文创的认缴出资总额中予以扣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芒果文创退伙,其对合伙企业的已经实缴的、全部认缴出资20,000万元从芒果文创的认缴出资总额中予以扣减;同意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35,000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芒果文创,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由56,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由45,000万元增加至51,39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由2,500万元增加至7,900万元;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311,700万元变更为308,490万元。同日,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芒果文创原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

2017年3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文创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YB3M）。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文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6.53%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16.21%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86%
5	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2%
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5%
7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0	7.78%
8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1.94%
9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0.00	2.56%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62%
11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90.00	16.66%
12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94%
13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1.35%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72%
15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48%
合计		308,490.00	100.00%

（5）2017年5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4月17日，芒果文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其对合伙企业的已经实缴的、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中予以扣减；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合伙企业并成为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与芒果文创原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17年5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文创核发了此次变

更后的《准予备案通知书》（注册号：310000000156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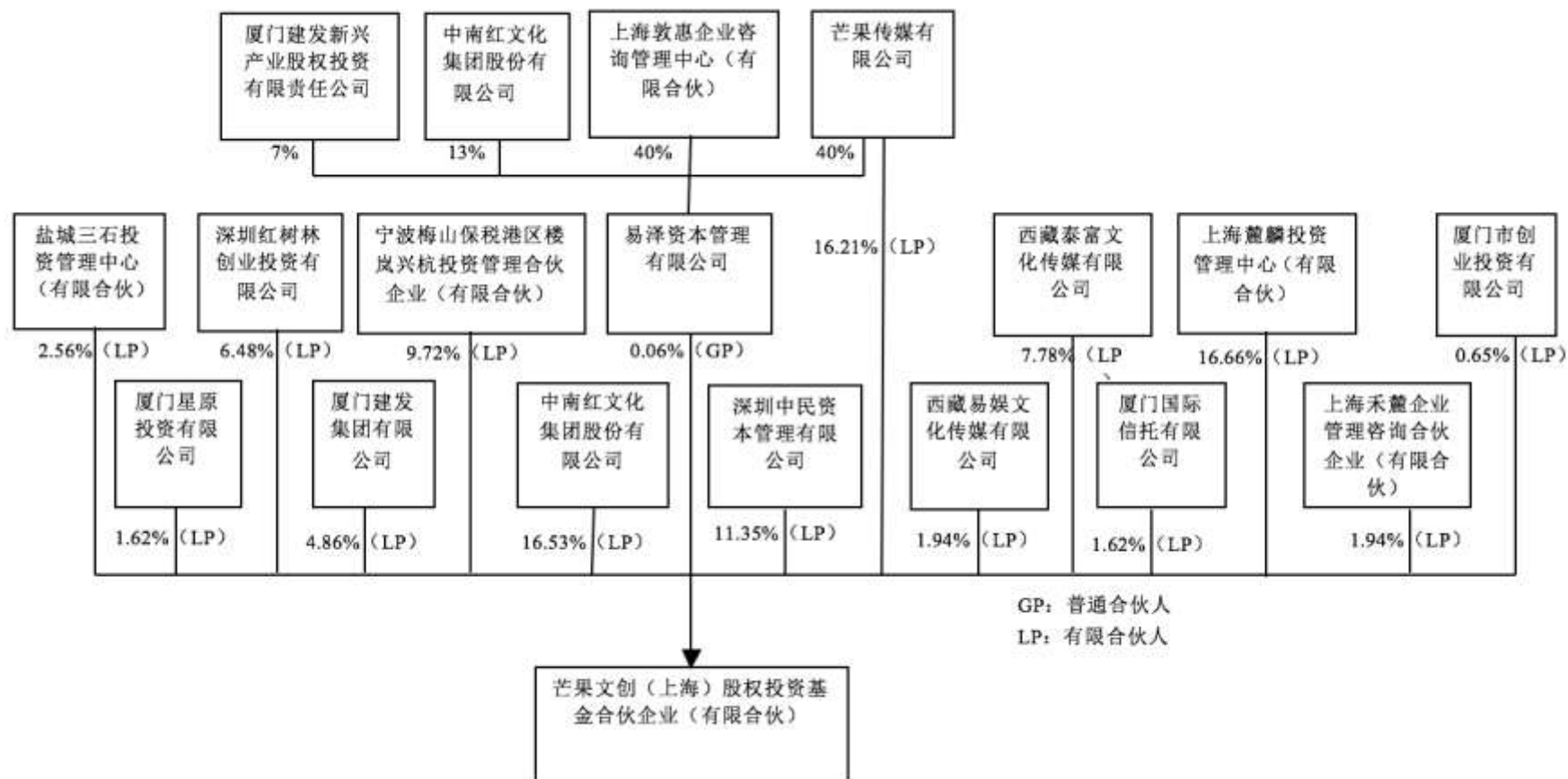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芒果文创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6.53%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16.21%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86%
5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2%
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5%
7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0	7.78%
8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1.94%
9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0.00	2.56%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1.62%
11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90.00	16.66%
12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94%
13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1.35%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72%
15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48%
	合计	308,49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芒果文创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芒果文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怀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F1601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TU7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03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芒果文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芒果互娱股权外，芒果文创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4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环塔汽摩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	40.37%	汽车、摩托车探险旅游线路设计、比赛、咨询服务；汽车、摩托车的租赁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品经纪业务；户外用品的销售；广告业务。
3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	52.9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骅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1	83.3194%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备案情况

根据芒果文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H8856）及检索中国

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芒果文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芒果文创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芒果文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9,874.18	291,509.09
负债总额	796.76	6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077.42	291,442.89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993.82	-2,701.22
利润总额	4,007.82	-2,701.22
净利润	4,007.82	-2,701.22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十）建投华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鹏飞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2单元2001内15-16号单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0456090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销售文化用品；企业管理培训。（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0月30日至2063年10月29日

2、历史沿革

（1）2013年10月设立

建投华文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设立时名称为“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全部由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013年10月22日，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企华京验字[2013]第20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1日，建投华文已收到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投华文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416876）。

建投华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201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25日，建投华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进行一次性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19,500万元人民币，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建投华文注册资本变更为34,500万元。2014年9月，建投华文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4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投华文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416876）。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3.48%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56.52%
合计		34,500.00	100.00%

（3）2015年9月22日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8日，建投华文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5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其中，由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15,000万元，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185,000万元。2015年9月，建投华文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5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投华文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416876）。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7.50%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	92.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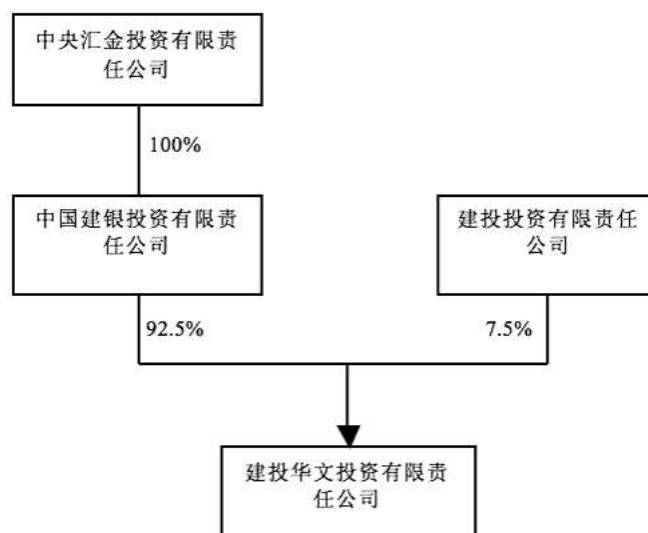
（4）2017年1月名称变更

2017年1月1日，建投华文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1月，建投华文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7年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通知》，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投华文核发了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0456090L）。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8年3月29日，建投华文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投华文 92.5%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69,2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仲建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8650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86 年 06 月 21 日至长期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建投华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建投华文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建投嘉信投资	19,9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意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5.00	49.4%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艺术节、文化节；影视设备租赁；应用软件开发；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电脑排版；复印、传真、电话服务；刻章服务（不含公章）；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小饰品、工艺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741.18	40%	以中外文出版对外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对外介绍中国基本情况，对内介绍外国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社科类图书；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建投华文的主营业务为在文化传媒、消费品及服务、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专业投资和运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建投华文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102.33	113,365.28
负债总额	3,738.11	70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364.22	112,658.14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165.32	10,463.14
营业利润	-147.05	9,867.41
利润总额	-147.05	9,867.47
净利润	-214.78	7,047.92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十一）上海骏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528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3BE6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上海骏勇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由自然人陈弦先生、毛北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骏勇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3BE6J）。

上海骏勇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弦	9.00	90%
2	毛北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201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7日，陈弦、毛北辰与上海骏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概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弦、毛北辰将其持有的上海骏勇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骏概公司。同日，上海骏勇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6年10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骏勇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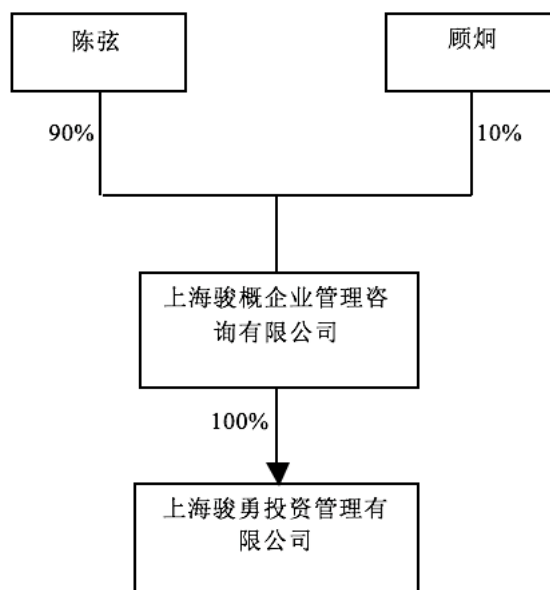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上海骏勇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骏概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8年3月29日，上海骏勇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9日，骏概公司持有上海骏勇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骏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27号6层602部位Y37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NE0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2036年10月19日

（2）历史沿革

1) 2016年10月设立

骏概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由自然人陈弦先生、顾炯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

2016年10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骏概公司核

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NE0G）。

骏概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弦	9.00	90%
2	顾炯	1.00	10%
合计		10.00	100%

自设立后，骏概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骏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上海骏勇100%股权外，骏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骏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骏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9	20.00
负债总额	11.52	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	10.00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3	-
利润总额	-1.03	-
净利润	-1.03	-

注：2017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骏概公司2016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骏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上海骏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骏勇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骏勇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06.99	10,612.68
负债总额	10,736.96	10,72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7	-113.31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26	-123.05
利润总额	-16.26	-123.05
净利润	-16.66	-123.31

注：2017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十二）中核鼎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满守东）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35号院1号楼7层8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3GEKXP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2月01日至长期
------	----------------

2、历史沿革

（1）2016年2月设立

中核鼎元成立于2016年2月1日，由北京鼎元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为“中核鼎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11号基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8,834.225万元。其中，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万元，认缴比例0.0566%；北京鼎元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万元，认缴比例0.0566%；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11号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824.225万元，认缴比例99.8868%。

2016年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中核鼎元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3GEKXP）。

中核鼎元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	0.0566%
2	北京鼎元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	0.0566%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11号基金”）	8,824.225	99.8868%
合计		8,834.225	100.0000%

（2）201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中核鼎元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核鼎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均变更为100万元。同日，中核鼎元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7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中核鼎元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3GEKX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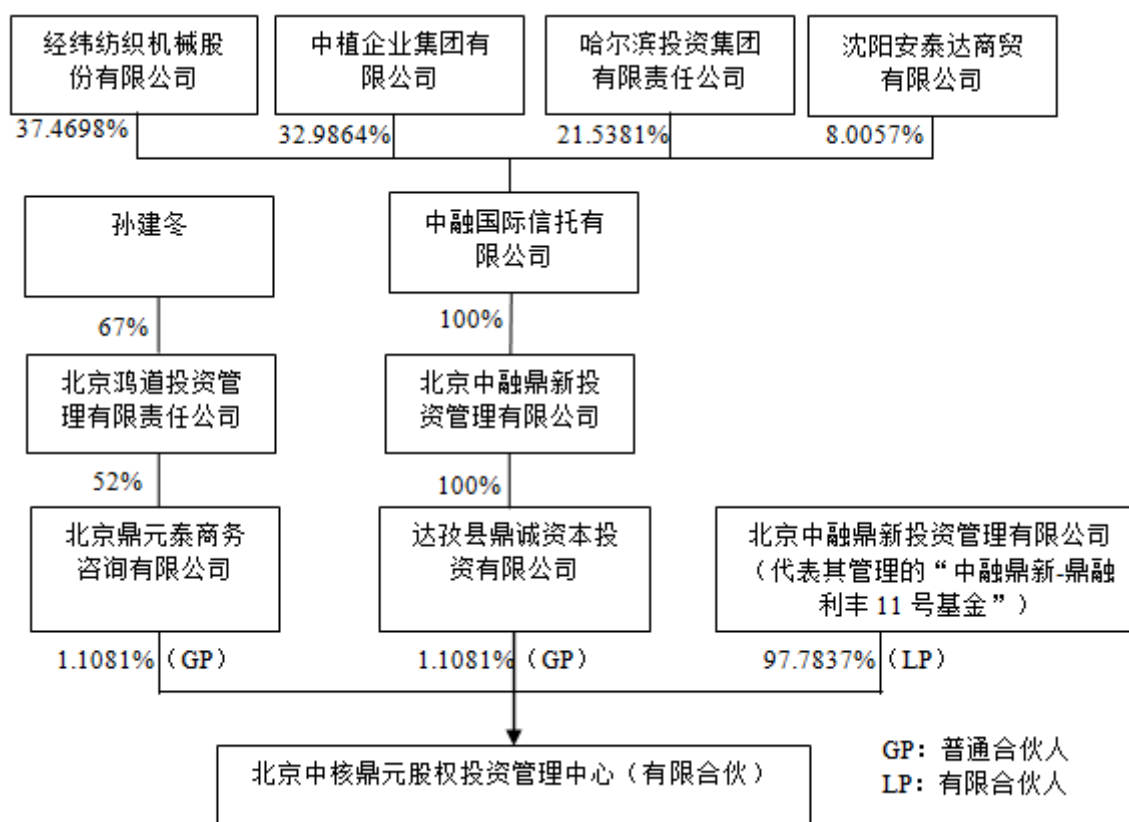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核鼎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081%
2	北京鼎元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1081%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 11 号基金”）	8,824.225	97.7838%
合计		9,024.225	10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核鼎元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根据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其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约 32.9864% 股权，且已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相关意向协议书。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珠峰实业 203 号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9061X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历史沿革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2139061X7）。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自设立后，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中核鼎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除持有中核鼎元合伙份额外，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连蕴诚投资管理	100,200	达孜县鼎诚资本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99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3 月 1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融鼎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8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鑫璟宸澜（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商骥（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中融启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9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朔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9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伙)		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湘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计兮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一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485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54%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轡格瑟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229.5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7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融鼎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07%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深圳市融鼎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11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5	如皋中融锦时产业投资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 0.003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5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4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661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融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融乐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	99.0654%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0	天津中融国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0000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钰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15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67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康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嘉兴如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83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4	嘉兴融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572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5	嘉兴融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3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成都融金瑞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5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北京惠诚寰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97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鼎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2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华逸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221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1	芜湖中融合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325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2	达孜县中融善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6.666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海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4975%的合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觅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淡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46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6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9.5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4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岚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57.93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1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成都融金鼎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147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332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望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7.2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03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10.12	2,715.11
负债总额	121.35	36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8.77	2,353.28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55.79	2,443.67
营业利润	5,313.73	2,424.06
利润总额	5,313.73	2,424.06
净利润	4,835.50	2,205.89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中核鼎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快乐阳光的股权外，中核鼎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备案情况

根据中核鼎元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3573）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中核鼎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核鼎元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核鼎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20.24	8,620.51
负债总额	1.00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9.24	8,619.51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6	-204.72
利润总额	-0.26	-204.72
净利润	-0.26	-204.72

注：2017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十三）西藏泰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3 幢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905055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西藏泰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由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1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藏泰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05055）。

西藏泰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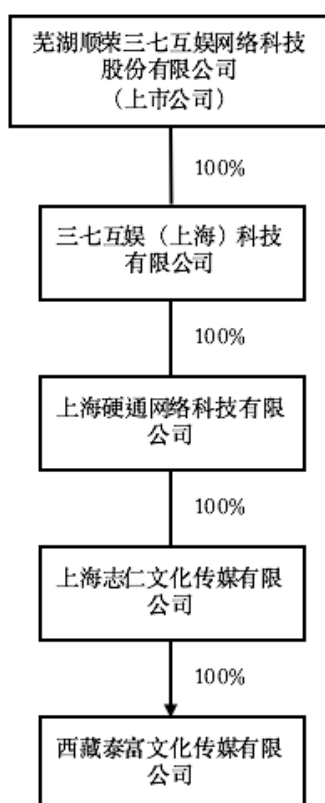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后，西藏泰富未发生股权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西藏泰富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海志仁持有西藏泰富 100% 的股权，上海志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琳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2301 室 A 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123892464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法律咨询（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19日至长期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西藏泰富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芒果互娱股权外，西藏泰富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扬州富海三七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0	64.52%	互联网文化行业投资，影视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墨非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0.00%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家具、家用电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墨啍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连接设备、家具、家用电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好家伙一期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00	2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广告业；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	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	12,600.00	31.75%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厦门壹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	深圳战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42.8572	30.00%	游戏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龙掌动漫（上海）有限公司	10.00	40.00%	动漫设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西藏盛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藏耀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网络技术及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服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与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龙掌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50	20.00%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产品设计，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爪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0	20.00%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文艺创作；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8.00%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4	上海听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米修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5.00%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图文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16	上海墨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6.905	100%	数码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成都朋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7.60	8.94%	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字内容服务；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20.00%	网络游戏及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多功能飞行器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摄像机、雷达技术的研发及销售；视觉增强产品、显示仪表、飞行头盔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19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	10.00%	1、网络技术咨询、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游戏的开发、设计；2、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通信器材、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酒店设备、摄影器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3、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20	淮安三七易简泛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12	39.6990%	文化传媒类行业的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藏泰富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开发、游戏视频、游戏直播、动漫等领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泰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103.32	215,774.05
负债总额	261,508.03	211,43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5.30	4,342.74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358.77	3,656.07
利润总额	14,358.77	3,656.06
净利润	12,898.55	3,546.92

注：2017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十四）中南文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978.0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少忠
注册地址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9411127G
经营范围	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5月28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2008 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4 日，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Toe Teow Heng 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证天业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19.51 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9,200.00 万元，其余 3,819.51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1 月 21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江阴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 号），并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008 号）。2008 年 2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400000737），江南管业整体变更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200.00 万元。

中南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75.00%
2	TOE TEOW HENG	2,300.00	25.00%
	合计	9,200.00	100.00%

（2）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733 号），中南文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增至 12,300.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23 号）同意，中南文化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南重工”，股票代码“002445”；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南文化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后，中南文化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56.10%
2	TOE TEOW HENG	2,300.00	18.70%
3	社会公众股	3,100.00	25.20%
合计		12,300.00	100.00%

（3）2011年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8月6日，经中南文化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中南文化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数12,300.0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股，转增完成后中南文化的总股本为25,215.00万股。

（4）2015年第二次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1号）核准，中南文化向王辉等发行股份96,854,886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0,378,412股，发行完成后，中南文化总股本由252,150,000股变更为369,383,298股。

（5）2015年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15日，经中南文化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中南文化分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中南文化的总股本为738,766,596股。

（6）2016年第四次增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年3月7日中南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议案已经中南文化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6日中南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中南文化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股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917万股，由此中南文化的总股本由原来的738,766,596股变更

为 747,936,596 股。

（7）2016 年名称变更

中南文化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中南文化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准了中南文化名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中南文化名称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南重工”变更为“中南文化”。

（8）2016 年第五次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 号）核准，中南文化向钟德平发行 17,422,357 股股份、向朱亚琦发行 4,765,010 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发行 2,669,776 股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929,808 股股份、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13,157,894 股股份、向陶安祥发行 11,070,192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中南文化总股本由 747,936,596 股变更为 810,951,633 股。

（9）2017 年第六次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 号）核准，中南文化向代志立发行 8,392,088 股股份、向李经伟发行 599,434 股股份、向符志斌发行 599,434 股股份、向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672,766 股股份、向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4,315,9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完成后，中南文化总股本由 810,951,633 股变更为 832,531,286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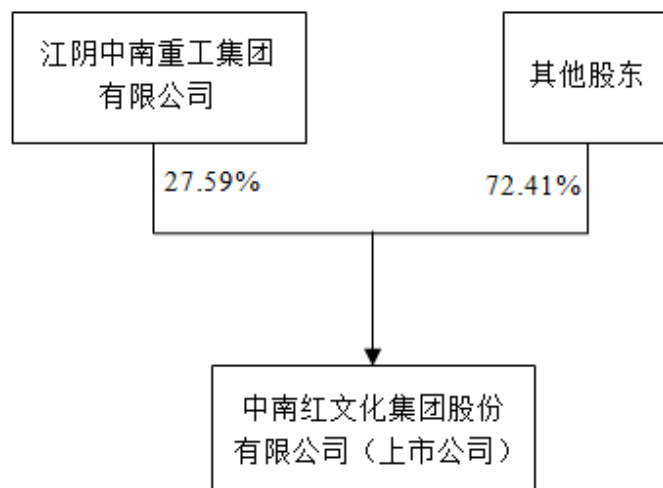
（10）2017 年第一次减资（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

2017 年 5 月 6 日，中南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议案》，中南文化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51,000 股。中南文化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为 2,751,000 股，中南文化总股本因此而减少至 829,780,286 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南文化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南文化的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少忠
注册地址	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蟠龙山路 3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646181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起重机的制造、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9 月 22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1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中南文化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芒果互娱股权外，中南文化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南红（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江苏中南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动漫产品的研究、设计、制作；电视剧、综艺节目、专题片、动画故事片的制作、复制、发行；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童车、电子游戏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中南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艺术学、文学、考古学的研究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专业化设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服务；文化艺术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39.6825%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5	厦门壹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	江苏中南音乐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音乐制作发行；音乐企划宣传；音乐版权服务；音乐产品营销；音乐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金华青榕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文化产业的受托股权投资管理及其他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9.9474	39.20%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交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电影的进出口交易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影视文化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烟草制品的零售;专业化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文化艺术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阴中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投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0.00	40.00%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文化产业的受托股权投资管理及其他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100.00%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舞台剧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学创作,动漫设计,摄影摄像,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影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18	江阴中南地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 万美元	20.00%	从事地锚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从事地锚的生产、维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8.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维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影视策划；版权转让、版权代理；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9,409.4102	10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25,500.00	100.00%	化工压力容器（仅限制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工矿机械、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霍尔果斯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3	江苏魔影传媒有限公司	2,000	49.00%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动画片制作、发行；文学创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各类广告；礼仪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摄影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南文化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文化传媒业务和金属制造业务。文化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电视剧、电影项目的投资、策划、制作、发行、营销及其衍生品开发业务；艺人培养和艺人经纪；版权开发、运营；游戏制作、发行，文化产业的股权投资。制造板块主要业务包括金属管件、法兰、管系、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南文化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0,476.71	630,503.05
负债总额	335,311.60	262,70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165.10	367,794.33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6,766.21	133,959.03
营业利润	32,086.82	22,956.57
利润总额	31,143.50	23,986.24
净利润	30,399.58	21,154.55

注：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中南文化于2018年2月28日公告的业绩快报；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十五）成长文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45室-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JAH1P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06日至2023年05月05日

2、历史沿革

（1）2016年5月设立

成长文化成立于2016年5月6日，由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柳海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7,100万元。其中，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0.5848%；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29.2398%；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29.2398%；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比例11.6959%；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5.8480%；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比例11.6959%；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5.8480%；柳海彬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5.8480%。

2016年5月6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成长文化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XJAH1P）。

成长文化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848%
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2398%
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2398%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6959%
5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8480%
6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2,000.00	11.6959%
7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8480%
8	柳海彬	1,000.00	5.8480%
	合计	17,100.00	100.00%

（2）2016年8月减资

根据成长文化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同意将成长文化的出资额由 17,100 万元减少至 15,600 万元，具体减少出资额的情况如下：柳海彬，原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原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现减少至 3,000 万元。同日，成长文化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成长文化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XJAH1P）。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长文化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410%
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2.0513%
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9.2308%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205%
5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4103%
6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205%
7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4103%
8	柳海彬	1,500.00	9.6154%
	合计	15,60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2 月 5 日，成长文化全体合伙人作出的《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成长文化的合伙人，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同意柳海彬退伙。同日，成长文化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长文化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 6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成长文化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XJAH1P）。

本次变更完成后，成长文化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410%
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2.0513%
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9.2308%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205%
5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4103%
6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2,000.00	12.8205%
7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4103%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9.6154%
	合计	15,600.00	100.00%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国良
注册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4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7EL7L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8 日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3 月设立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16 年 3 月 29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X7EL7L）。

浙文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成长文化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除持有成长文化合伙份额外，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1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34%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09	237.81
负债总额	34.98	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1	235.78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46.63	205.11
营业利润	9.52	17.65
利润总额	9.52	17.65
净利润	8.33	15.78

注：2017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成长文化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月31日**，除持有芒果互娱的股权外，成长文化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骅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	33.2779%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备案情况

根据成长文化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8936）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成长文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成长文化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成长文化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09.68	15,456.55
负债总额	0.04	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9.64	15,456.51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2.53	-143.49
利润总额	-87.16	-143.49
净利润	-87.16	-143.49

注：2017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十六）上海骅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43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W94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08日至2021年12月07日

2、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设立

上海骅伟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由自然人陶玉、姚金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万元。其中，陶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认缴比例80%；姚金明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认缴比例20%。

2015年12月0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骅伟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OW94B）。

上海骅伟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陶玉	40,000.00	80%
2	姚金明	10,000.00	20%
	合计	50,000.00	100%

（2）2016年6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及减资

2016年5月10日，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上海骅伟出资额由50,00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普通合伙人陶玉退出合伙；同意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入伙上海骅伟；同意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康洁、芒果文创、徐学青、王秀贤、王华、徐新华、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振、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上海骅伟。其中，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0.2778%；姚金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00万元，认缴比例3.3333%；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13.8889%；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比例8.3333%；康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比例5.5556%；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认缴比例41.6667%；徐学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比例8.3333%；王秀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2.7778%；王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2.7778%；徐新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2.7778%；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比例8.3333%；王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认缴比例1.3889%；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认缴比例0.5556%。2016年5月，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6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骅伟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W94B）。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骅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778%
2	姚金明	1,200.00	3.3333%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8889%
4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8.3333%
5	康洁	2,000.00	5.5556%
6	芒果文创	15,000.00	41.6667%
7	徐学青	3,000.00	8.3333%
8	王秀贤	1,000.00	2.7778%
9	王华	1,000.00	2.7778%
10	徐新华	1,000.00	2.7778%
11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3333%
12	王振	500.00	1.3889%
13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5556%
合计		36,000.00	100.0000%

(3) 2016年11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9月,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王秀贤退伙,其对上海骅伟的认缴出资1,000万元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中予以扣减;王秀贤退伙后,上海骅伟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000万元。2016年9月20日,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1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骅伟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W94B)。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骅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57%
2	姚金明	1,200.00	3.4286%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857%
4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8.57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康洁	2,000.00	5.7143%
6	芒果文创	15,000.00	42.8571%
7	徐学青	3,000.00	8.5714%
8	王华	1,000.00	2.8571%
9	徐新华	1,000.00	2.8571%
10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5714%
11	王振	500.00	1.4286%
12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5714%
	合计	35,000.00	100.0000%

(4) 2017年5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4月28日,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及《入伙协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康洁将其2,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学青将其3,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金明将其1,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华将其1,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振将其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新华将其1,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4月,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7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骅伟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W94B)。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骅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57%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2857%
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8.571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24.85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芒果文创	15,000.00	42.8571%
6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5714%
7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5714%
合计		35,000.00	100.0000%

(5) 2017年7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17年6月,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厦门建发入伙,出资2,500万元;同意出资额由35,000万元变更为37,500万元。2017年6月,上海骅伟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7年7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骅伟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W9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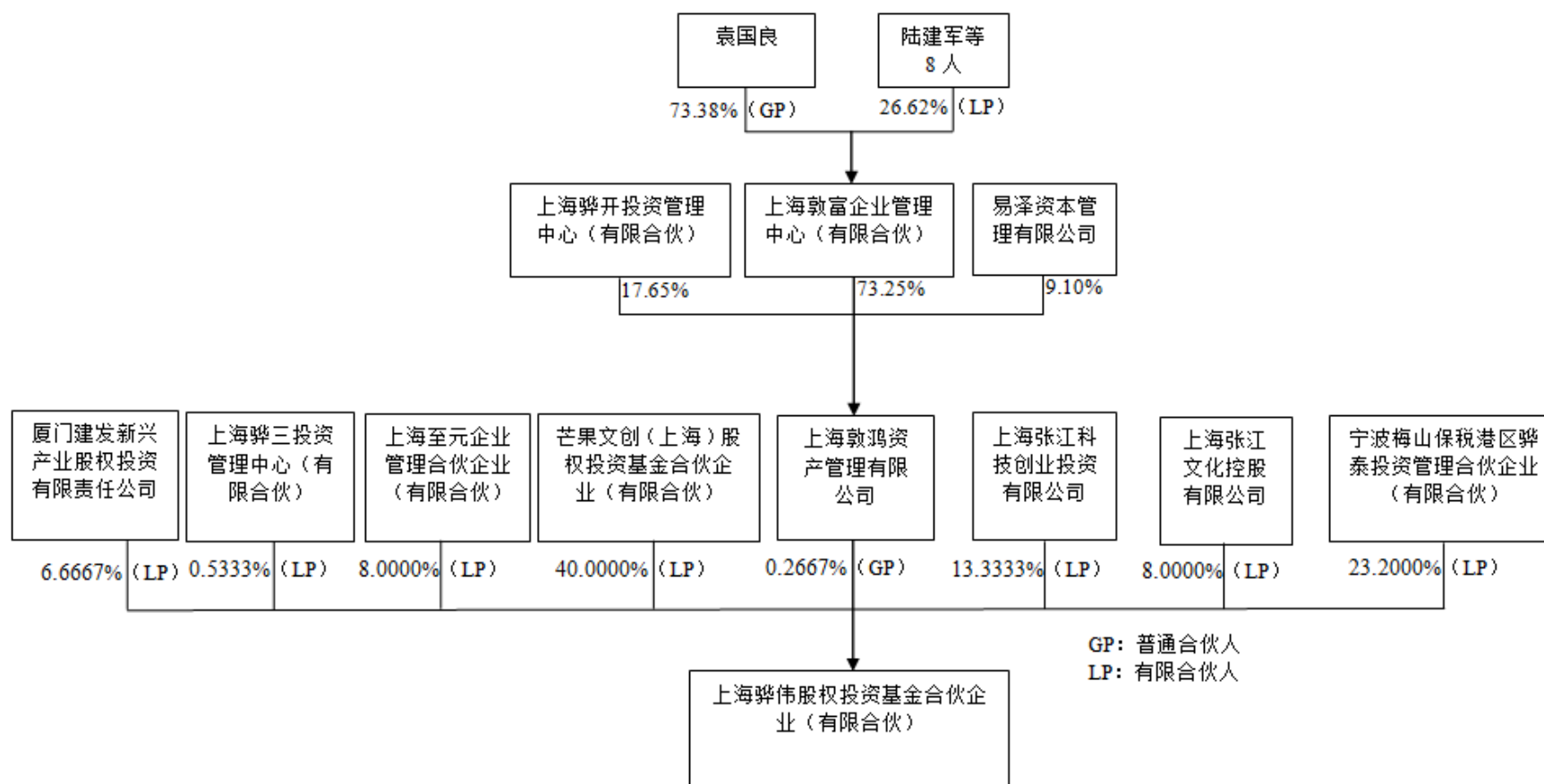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骅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667%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3333%
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8.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23.2000%
5	芒果文创	15,000.00	40.0000%
6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0000%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6.6667%
8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5333%
合计		37,500.00	10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海骅伟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骅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97.8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国良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F11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RJ6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9 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骅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除持有芒果互娱的股权外，上海骅伟其他主要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骅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	34.9418%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上海骅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33.8205	27.850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骅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15	61.0376%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骅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6208）及检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相关公示信息，上海骅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骅伟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行业的项目投资和管理。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骅伟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794.10	34,333.47
负债总额	5.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89.10	34,333.47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06.66	-639.69
利润总额	739.35	-639.69
净利润	739.35	-639.69

注：2017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合伙企业和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公司性质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芒果海通、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中核鼎元、成长文化、上海骅伟为合伙企业，上海骏勇系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前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东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²	取得方式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快乐阳光	芒果海通	2015年8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上海国和	2015年8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联新资本	2015年8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湖南文旅	2015年8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光大新娱	2016年6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广州越秀	2016年6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芒果文创	2016年6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上海骏勇	2016年6月12日	增资	货币	自筹资金
	中核鼎元	2016年6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芒果互娱	芒果文创	2015年12月29日	股权转让和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成长文化	2016年6月28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上海骅伟	2016年6月28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芒果海通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上海盈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24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7-1	西藏纳吉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2	西藏银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² 如无特别说明，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系指该合伙人、股东或出资人首次取得其直接投资的合伙企业、公司、契约型基金权益的日期，投资合伙企业和公司的以工商登记的日期为准，投资契约型基金的以认购合同签署日为准，下同。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8	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8-1	厦门兆吉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2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3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4	厦门瀚青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	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1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9-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3	四川发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16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9-3-1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3-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3-3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3-4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上海国和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3-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2	上海安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0月13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3-2-1	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2-2	张智荫	2014年9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3	傅亚佳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4	陈永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5	徐大海	2013年1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6	李莉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7	葛亚磊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8	孙爱玲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9	刘斐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10	刘天然	2013年1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11	浦伟	2013年1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12	姜容	2013年1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13	林海舰	2013年1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1	上海红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张演霞	2011年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3	黄彬彬	2012年2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4	万加农	2011年8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5	黄珠红	2011年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6	黄伟敏	2011年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自筹资金
7-1	吴伟深	2015年11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2	吴小昶	2015年11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	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2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联新资本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6月20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	曲列锋	2012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徐海	2012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李德贵	2012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王勇萍	2012年6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夏国海	2012年6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³	2015年12月2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1	孙夏美	2014年11月1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	陈雪华	2013年1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赵珊珊	2013年1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潘皓东	2013年1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金克非	2013年1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⁴	2013年1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1	兰萍	2015年6月1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⁵	2013年1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戚麟	2013年1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6	王迅	2014年8月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7	王宗立	2014年8月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年8月5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8-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4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6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³ 系个人独资企业。

⁴ 系个人独资企业。

⁵ 根据联新资本提供的文件，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系非公募基金会，已经上海市民政局登记为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其原始基金来源于上海交通大学捐赠款结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10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11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9	沈斌	2014年8月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2	陈军	2016年8月3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3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8月30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3-1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3-2	黄定玮	2015年11月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4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刘宁宁	2016年8月3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6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湖南文旅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湖南广播电视台	2010年1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2017年5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	湖南省博物馆	2014年1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⁶	2014年1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光大新娱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毕海鹏	2016年4月1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黄立伟	2016年4月1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广州越秀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2月1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8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9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⁶ 根据湖南文旅提供的文件，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系事业单位法人，已经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其举办单位为湖南省财政厅。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3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芒果文创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9-1	朱梦星	2016年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2	盐城三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1	陈浩	2015年12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王树美	2015年12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上海安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6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7	湖南乾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2-1	黄国雄	2016年2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2	上海麓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8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4-1	金岚	2017年1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6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4-2-1	金岚	2016年12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2-2	楼艳	2016年12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上海骏勇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骏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陈弦	2016年10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顾炯	2016年10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中核鼎元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北京鼎元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11号基金”) ⁷	2016年2月1日	货币	募集资金
3-1	齐天光	2016年6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2	韩毅	2016年6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3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4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0、成长文化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⁷ 中融鼎新-鼎融利丰11号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已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中核鼎元提供的资料,该基金的出资人为齐天光、韩毅、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6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5-1	浙江安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2	余文罡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3	汤成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4	陈德馨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5	郑晓以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6	胡向阳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7	周新	2016年6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8	郑溯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6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8-1	柳海彬	2017年6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2	刘黎	2018年2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上海骅伟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4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1	王华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姚金明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3	王振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4	徐新华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5	康洁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6	徐学青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7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5-1.....	详见“7、芒果文创”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7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6-1	金彪	2015年1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2	金刚	2015年1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7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8-1	刘黎	2016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2	李学芳	2016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二) 其他穿透核查事项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快乐购股票于2017年4月5日起停牌,于2017年11月21日起复牌。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2016年10月5日至2017年11月20日。

根据前述穿透核查的情况、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方式的情况,以及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计总人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1	芒果传媒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芒果影视	1	×	1
			2017年8月25日	芒果娱乐			
1	芒果海通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快乐阳光	17 (剔除重复的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 (剔除重复的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	
6		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7		西藏纳吉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8		西藏银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9		厦门兆吉贸易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0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	
11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2		厦门瀚青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13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5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	
16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	
17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8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	
1	厦门建发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快乐阳光	1	×	1
1	上海国和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快乐阳光	33	×	33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4		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5		张智荫	不涉及			×	
6		傅亚佳	不涉及			×	
7		陈永	不涉及			×	
8		徐大海	不涉及			×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9		李莉	不涉及			×	
10		葛亚磊	不涉及			×	
11		孙爱玲	不涉及			×	
12		刘斐	不涉及			×	
13		刘天然	不涉及			×	
14		浦伟	不涉及			×	
15		姜容	不涉及			×	
16		林海舰	不涉及			×	
17		上海红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8		张演霞	不涉及			×	
19		黄彬彬	不涉及			×	
20		万加农	不涉及			×	
21		黄珠红	不涉及			×	
22		黄伟敏	不涉及			×	
2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不涉及			×	
24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涉及			×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25		吴伟深	不涉及			×	
26		吴小昶	不涉及			×	
2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28		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			×	
29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0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1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2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3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		联新资本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2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	曲列锋		不涉及	×			
4	徐海		不涉及	×			
5	李德贵		不涉及	×			
6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不涉及	×			
8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9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0		王勇萍	不涉及			×	
11		夏国海	不涉及			×	
12		孙夏美	不涉及			×	
13		陈雪华	不涉及			×	
14		赵珊珊	不涉及			×	
15		潘皓东	不涉及			×	
16		金克非	不涉及			×	
17		兰萍	不涉及			×	
18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不涉及			×	
19		戚麟	不涉及			×	
20		王迅	不涉及			×	
21		王宗立	不涉及			×	
2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	
2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	
2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涉及			×	
25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不涉及	×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司					
26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27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28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29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	
31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2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3		沈斌	不涉及			×	
34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5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6		陈军	不涉及			×	
37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8		黄定玮	不涉及			×	
39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40		刘宁宁	不涉及			×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41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	湖南文旅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不涉及	快乐阳光	12	×	12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6		湖南广播电视台	不涉及			×	
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8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2017年5月23日			×	
9		湖南省博物馆	不涉及			×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	不涉及			×	
1	光大新娱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不涉及	快乐阳光	5	×	5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复后的人数
2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2016年10月17日			×	
4		毕海鹏	不涉及			×	
5		黄立伟	不涉及			×	
1	广州越秀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不涉及	快乐阳光	13 （剔除重复的广 州越秀产业投资 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	13
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7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8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9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10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复后的人数
11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12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	
13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14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1	芒果文创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快乐阳光、芒果互娱	24 (剔除重复的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金岚)	×	21 (剔除重复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不涉及			√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5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	
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7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涉及			×	
8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涉及			×	
9		朱梦星	2017年3月8日			×	
10		盐城三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	
1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2		陈浩	2017年3月8日			×	
13		王树美	2017年3月8日			×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14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	
15		上海安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	
16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	
17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	
18		湖南乾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	
1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	
20		黄国雄	不涉及			×	
21		上海麓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涉及			×	
22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	
23		金岚	2017年6月8日			×	
24		金岚	2017年6月8日			√	
25		楼艳	2017年6月8日			×	
26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		建投华文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1	上海骏勇	陈弦	不涉及	快乐阳光	2	×	2
2		顾炯	不涉及			×	
1	中核鼎元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快乐阳光	6	×	6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2		北京鼎元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	
3		齐天光	不涉及			×	
4		韩毅	不涉及			×	
5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6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		西藏泰富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涉及	
1	中南文化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芒果互娱	1	√	0 (剔除重复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成长文化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芒果互娱	16	×	15 (剔除重复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5		浙江安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涉及			×					
6		余文罡	不涉及			×					
7		汤成	不涉及			×					
8		陈德馨	不涉及			×					
9		郑晓以	不涉及			×					
10		胡向阳	不涉及			×					
11		周新	不涉及			×					
12		郑溯	不涉及			×					
13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4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15		柳海彬	不涉及			×					
16		刘黎	不涉及			×					
1		上海骅伟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		芒果互娱	38	×	12 (剔除重复的芒果文创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及自然人、厦门建发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涉及				×	
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不涉及				×	
4			王华			不涉及				×	
5	姚金明		不涉及	×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及其取得权益的时间	对应的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本身剔除重后的人数	是否与表格已列的主体重复	交易对方之间剔除重后的人数
6		王振	不涉及			×	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黎)
7		徐新华	不涉及			×	
8		康洁	不涉及			×	
9		徐学青	不涉及			×	
10-33		请参见本表“芒果文创”的相关情况				√	
34		金彪	不涉及			×	
35		金刚	不涉及			×	
3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2日			√	
37		刘黎	不涉及			√	
38		李学芳	不涉及			×	
合计							179

根据以上列表，以直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口径穿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17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3、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若股份公司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即交易对方）中，芒果海通、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中核鼎元、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均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标的公司的股东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的股东	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数量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1
	芒果海通	1
	厦门建发	1
	上海国和	1
	联新资本	1
	湖南文旅	1
	光大新娱	1
	广州越秀	1
	芒果文创	1
	建投华文	1
	上海骏勇	2
	中核鼎元	1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1
	芒果文创	1
	西藏泰富	1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的股东	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数量
	中南文化	1
	成长文化	1
	上海骅伟	1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1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1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1
合计（剔除重复）		17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4、交易对方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出资人的相关章程、合伙协议，本次重组中各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优先劣后的结构化、杠杆安排。

5、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1）联新资本穿透披露情况在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

根据联新资本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7 年 11 月其有限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投资”）的合伙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开投资 4.50% 合伙份额无偿划转给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无偿划转系属于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持股调整，未在实质上导致最终

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2）成长文化穿透披露情况在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

根据成长文化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7年12月其有限合伙人柳海彬退伙（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元），同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穿透后的合伙人为柳海彬和刘珊，以下简称“海蕴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元）。此后，2018年2月海蕴投资的合伙人刘珊将其持有的海蕴投资合伙份额转让予刘黎（系上海骅伟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之一）。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最终结果使得已有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之间折算至芒果互娱的股权比例变动不超过1%，且不存在新增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情形。

（3）芒果文创穿透披露情况在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

根据芒果文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年3月其有限合伙人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黄国雄减少出资额1,000.02万元，同时蔡怀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对应出资额为1,000.02万元）。此后，蔡怀军退伙（对应出资额为1,000.02万元），同时黄国雄增加出资额1,000.02万元。

上述合伙份额变动的最终结果未导致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至2018年3月29日止，上述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6、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交易对方的设立目的、是否存在除标的资产以外其他对外投资以及存续期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存续期限
1	芒果海通	否	否	是	2014年12月9日-2019年12月8日
2	上海国和	否	否	是	2011年6月27日-2023年6月26日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 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 他对外投资	存续期限
3	联新资本	否	否	是	2012年6月20日-2022年6月19日
4	湖南文旅	否	否	是	2010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5	光大新娱	否	是	否	2016年1月12日至长期
6	广州越秀	否	是	否	2014年1月29日至长期
7	芒果文创	否	否	是	2015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10日
8	上海骏勇	否	是	否	2015年12月1日-2045年11月30日
9	中核鼎元	否	是	否	2016年2月1日至长期
10	成长文化	否	否	是	2016年5月6日-2023年5月5日
11	上海骅伟	否	否	是	2015年12月8日-2021年12月7日

芒果海通、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芒果文创、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的成立日期均早于2016年10月5日（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之初始日），且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企业。

光大新娱、广州越秀、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的成立日期均早于2016年10月5日（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之初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企业。

7、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

光大新娱、广州越秀、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虽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自愿进行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1）光大新娱

光大新娱的各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光大新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光大新娱的财产份额或从光大新娱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

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本人所持光大新娱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2）广州越秀

广州越秀的各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广州越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广州越秀的财产份额或从广州越秀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所持广州越秀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广州越秀合伙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国资基金”）的各合伙人亦承诺如下：

“1、在广州越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广州国资基金的财产份额或从广州国资基金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所持广州国资基金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3）上海骏勇

上海骏勇的唯一股东骏概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上海骏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持有的上海骏勇股权，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所持上海骏勇的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自愿锁定股权的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骏概公司的股东陈弦、顾炯亦承诺如下：

“1、在上海骏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骏概公司的股权，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人所持骏概公司的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自愿锁定股权的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4）中核鼎元

中核鼎元的各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中核鼎元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企业所代表的契约型基金持有的中核鼎元的财产份额或从中核鼎元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本企业所代表的契约型基金所持中核鼎元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本企业所代表的契约型基金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中核鼎元合伙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 11 号基金（以下简称“鼎融基金”）的各认购方亦承诺如下：

“1、在中核鼎元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鼎融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本人所持鼎融基金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三）交易对方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持有股权/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情形：

（1）上海骅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长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上海骅伟、成长文化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芒果文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的股权，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骅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成长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芒果传媒、厦门建发和中南文化分别持有芒果文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7%和 13%的股权。

2、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持有其他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形：

- (1) 芒果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芒果海通 28.841% 的合伙份额；
- (2) 芒果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芒果文创 16.21% 的合伙份额；
- (3) 中南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芒果海通 19.227% 的合伙份额；
- (4) 中南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芒果文创 16.53% 的合伙份额；
- (5) 西藏泰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芒果文创 7.78% 的合伙份额；
- (6) 芒果文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骅伟 40% 的合伙份额；
- (7) 厦门建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骅伟 6.6667% 合伙份额；
- (8) 厦门建发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芒果文创和芒果海通 4.86%、19.227% 的合伙份额；
- (9) 芒果传媒的控股股东湖南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湖南文旅 6.842% 的合伙份额。

3、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交易对方及/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其他交易对方及/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芒果传媒的董事兼总经理张勇同时担任芒果文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芒果海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芒果传媒的监事李教春同时担任芒果海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3) 芒果文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国良同时担任成长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成长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骅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上海骅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4) 芒果文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吴庆丰同时担任中南文化的董事、副总经理。

（四）交易对方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

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持有股权/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情形：

（1）交易对方芒果传媒持有上市公司 172,899,0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持有交易对方芒果文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交易对方以及上述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主体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形：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交易对方芒果海通、芒果文创 28.841%、16.21%的合伙份额；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湖南文旅 6.842%的合伙份额。

3、部分交易对方及/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交易对方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交易对方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

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芒果娱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快乐阳光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怀军
注册资本	24,247.0013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北四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367535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文化产品的销售与相关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5 月设立

2006 年 5 月 10 日，湖南电视台和张若波签署《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投资设立快乐阳光。

2006 年 5 月 19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06]第 5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快乐阳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以货币形式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6年5月2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6246）。快乐阳光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电视台	950	950	95%
2	张若波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湖南电视台与张若波于2005年5月16日签订的《协议书》以及湖南台、张若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张若波在快乐阳光的出资和股权均系湖南电视台所有，湖南电视台是快乐阳光的实际出资人和股东，张若波不因持有该股权而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而应享有的财产权益和其他权益，并保证不将这些权益据为己有。该项代持关系已于2014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具体请详见本节以下“3、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2011年4月股东变更

2010年1月25日，湖南省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湖南广播电视台的通知》（湘政函[2010]34号），决定撤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组建湖南台。

2011年4月2日，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湖南电视台名称变更为湖南台。同日，快乐阳光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1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85540）。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950	950	95%
2	张若波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9日，张若波与湖南台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由张若波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台。

2014年2月20日，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若波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5%股权转让给湖南台。同日，快乐阳光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4年3月2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8554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变更系为解除张若波所持5%股权的代持关系，原由张若波代持的快乐阳光5%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给实际股东湖南台。根据张若波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湖南台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并一直实际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张若波与湖南台之间截至目前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张若波保证不会向湖南台或快乐阳光主张任何权利。本次股权转让系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湖南台无需且未实际向其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湖南省文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号），快乐阳光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4、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根据湖南省政府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湖南台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湘政函[2013]255号），省政府作为芒果传媒的出资人，授权湖南台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芒果传媒进行管理。2014年3月17日，湖南台作出《关于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湖南台持有的快乐阳光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14年3月7日，湖南台和芒果传媒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南台同意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100%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芒果传媒同意接受该等股权。

2014年6月15日，快乐阳光股东湖南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南台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同日，快乐阳光新股东芒果传媒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新的章程。

2014年8月1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85540）。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5、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快乐阳光、湖南台及芒果传媒签署《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湖南台同意以其旗下卫星频道（即湖南卫视）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之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快乐阳光增资12.15亿元，其中1.9亿元用于增加快乐阳光注册资本，其余10.25亿元计入快乐阳光资本公积金；芒果传媒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6月9日，芒果海通、厦门建发、文化产业基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芒果传媒及快乐阳光签署《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芒果海通、文化产业基金、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对快乐阳光增资合计5.1亿元，其中1,700万元认缴快乐阳光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9,300万元计入快乐阳光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29日，快乐阳光股东芒果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5年7月28日，快乐阳光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出具的《湖南广播电视台拟投资所涉及的2015-2017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2号），确认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台拟投资的2015-2017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21,500万元。2015年5月27日，湖南台就本次评估项目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3 号），确认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经审计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 24,287.23 万元，评估值为 402,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快乐阳光就本次评估项目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26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快乐阳光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72,500 万元，其中 20,700 万元用于认购快乐阳光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5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湖南台以外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南台以其制作并在其旗下卫星频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之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⁸。

2015 年 8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85540）。本次增资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19,000	19,000	87.5576%
2	芒果传媒	1,000	1,000	4.6083%
3	芒果海通	446.6667	446.6667	2.0584%
4	文化产业基金	400	400	1.8433%
5	厦门建发	300	300	1.3825%
6	上海国和	200	200	0.9217%
7	湖南文旅	186.6666	186.6666	0.8602%
8	联新资本	166.6667	166.6667	0.7680%
	合计	21,700.0000	21,700.0000	100%

6、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⁸ 快乐阳光及其股东、湖南台于 2017 年进一步签署《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湖南台将其原定于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按比例调整为现金出资（2.058 亿元），同时快乐阳光以 2.058 亿元的价格向湖南台购买原拟于 2017 年下半年用于向快乐阳光出资的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调整出资形式事宜。2017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57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已收到湖南台缴纳货币出资额 205,800,000 元。

2015年10月16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广播电视台和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湘财文资函[2015]27号），原则同意将湖南台持有的快乐阳光87.5576%的股权，芒果传媒持有的快乐阳光4.6083%的股权，合计共92.165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影视集团。

2015年10月6日，湖南台、芒果传媒及影视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南台、芒果传媒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快乐阳光87.5576%股权和4.6083%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影视集团，影视集团同意接受该等股权。

2015年10月20日，影视集团、快乐阳光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湖南台和芒果传媒在快乐阳光享有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影视集团承继。同日，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湖南台持有的87.5576%股权及芒果传媒持有的4.6083%股权无偿划转至影视集团。同日，快乐阳光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80367535）。本次无股权划转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影视集团	20,000	20,000	92.1659%
2	芒果海通	446.6667	446.6667	2.0584%
3	文化产业基金	400	400	1.8433%
4	厦门建发	300	300	1.3825%
5	上海国和	200	200	0.9217%
6	湖南文旅	186.6666	186.6666	0.8602%
7	联新资本	166.6667	166.6667	0.7680%
合计		21,700.0000	21,700.0000	100%

7、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25日，芒果文创、光大新娱、建投华文、广州越秀、中核鼎元、上海骏勇与快乐阳光全体股东及快乐阳光共同签订《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芒果文创、光大新娱、建投华文、广州越秀、中核鼎元、上海

骏勇、厦门建发和湖南文旅共同向快乐阳光增资合计 1,408,480,000 元，其中 25,470,013 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383,009,98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5 月 30 日，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快乐阳光新增注册资本 25,470,013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42,470,013 元，由芒果文创、厦门建发、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建投华文、广州越秀、中核鼎元、上海骏勇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快乐阳光章程。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10 号），确认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经审计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 132,521.57 万元，评估值为 952,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9 日，湖南省文资委下发《关于核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复函》（湘文资委[2016]2 号），核准上述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目的下各项资产作价的参考依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8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快乐阳光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 140,84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547.0013 万元，资本公积 138,300.9987 万元，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80367535）。本次增资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影视集团	20,000	20,000	82.4844%
2	光大新娱	699.8250	699.8250	2.8862%
3	广州越秀	502.7167	502.7167	2.0733%
4	芒果文创	447.8338	447.8338	1.8470%
5	芒果海通	446.6667	446.6667	1.8422%
6	文化产业基金	400	400	1.6497%
7	建投华文	376.1333	376.1333	1.5513%
8	厦门建发	337.5048	337.5048	1.3919%
9	湖南文旅	322.2916	322.2916	1.3292%
10	上海国和	200	200	0.824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1	上海骏勇	191.6833	191.6833	0.7905%
12	联新资本	166.6667	166.6667	0.6874%
13	中核鼎元	155.6794	155.6794	0.6421%
合计		24,247.0013	24,247.0013	100%

8、2017年2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2017年1月3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无偿划转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1号），原则同意将影视集团持有的快乐阳光82.4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16年12月30日，影视集团和芒果传媒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影视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82.48%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芒果传媒同意接受该等股权。2016年12月23日，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影视集团持有的82.4844%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同日，快乐阳光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2月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80367535）。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20,000	20,000	82.4844%
2	光大新娱	699.8250	699.8250	2.8862%
3	广州越秀	502.7167	502.7167	2.0733%
4	芒果文创	447.8338	447.8338	1.8470%
5	芒果海通	446.6667	446.6667	1.8422%
6	文化产业基金	400	400	1.6497%
7	建投华文	376.1333	376.1333	1.5513%
8	厦门建发	337.5048	337.5048	1.3919%
9	湖南文旅	322.2916	322.2916	1.329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0	上海国和	200	200	0.8248%
11	上海骏勇	191.6833	191.6833	0.7905%
12	联新资本	166.6667	166.6667	0.6874%
13	中核鼎元	155.6794	155.6794	0.6421%
	合计	24,247.0013	24,247.0013	100%

9、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4日，湖南省文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受让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重组标的公司股权的复函》（湘文资委函[2017]14号），原则同意芒果传媒受让文化产业基金所持快乐阳光1.6497%股权，并以不高于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95.25亿元（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省文资委核准的快乐阳光评估值为准）为依据，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受让价格。

文化产业基金与芒果传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按照快乐阳光估值95.2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快乐阳光评估价值为准，并与快乐阳光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估值一致），确定芒果传媒以评估价值×1.6497%购买文化产业基金所持快乐阳光股权，且文化产业基金同意以该转股对价向芒果传媒出售该等股权。2017年9月，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文化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1.6497%股权转让予芒果传媒。

2017年9月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8036753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快乐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20,400	20,400	84.1341%
2	光大新娱	699.8250	699.8250	2.8862%
3	广州越秀	502.7167	502.7167	2.07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4	芒果文创	447.8338	447.8338	1.8470%
5	芒果海通	446.6667	446.6667	1.8422%
6	建投华文	376.1333	376.1333	1.5513%
7	厦门建发	337.5048	337.5048	1.3919%
8	湖南文旅	322.2916	322.2916	1.3292%
9	上海国和	200	200	0.8248%
10	上海骏勇	191.6833	191.6833	0.7905%
11	联新资本	166.6667	166.6667	0.6874%
12	中核鼎元	155.6794	155.6794	0.6421%
	合计	24,247.0013	24,247.0013	100%

10、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况

（1）股权代持设立的相关情况

根据快乐阳光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快乐阳光设立时，考虑到设立一人公司程序相对繁杂，为加快设立进度，湖南台决定由张若波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快乐阳光5%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双方于2006年5月16日相应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湖南台为上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张若波在快乐阳光的出资和股权均系湖南台所有。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06]第5025号），截至2006年5月19日，快乐阳光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款1,000万元已实缴到位。根据湖南台和张若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张若波向快乐阳光缴纳的50万元出资由湖南台实际支付。

据此，快乐阳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湖南台基于公司设立便利性考虑而进行的安排，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湖南台已实际完成出资，其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情况

根据湖南台的要求，张若波于2014年3月19日与湖南台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快乐阳光5%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台；鉴于张若波在快乐阳光设立时未实际出资，湖南台本次无需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湖南台及

张若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若波与湖南台的代持关系解除。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20日向快乐阳光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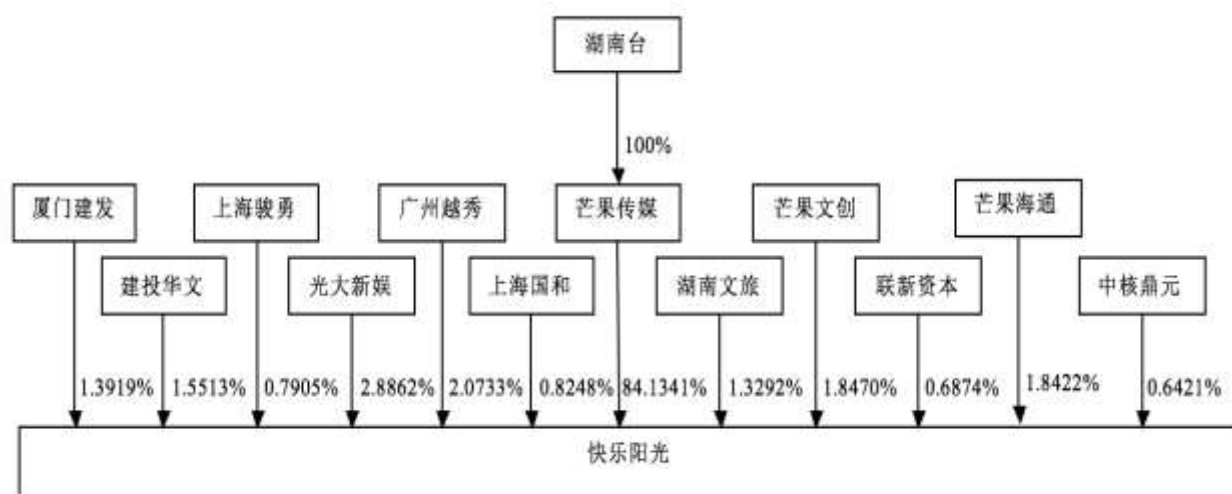
据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双方签订了解除代持相关协议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了确认函；快乐阳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情况已全部披露。

（3）股权代持法律风险分析

根据快乐阳光提供的文件，快乐阳光的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均已依法履行了快乐阳光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但在解除股权代持时存在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等情况。根据湖南台及张若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张若波确认其与湖南台之间就股权代持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并保证不会向湖南台及快乐阳光主张任何权利；湖南台确认与张若波之间就股权代持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情况亦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湖南省文资委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号），湖南省文资委确认快乐阳光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据此，快乐阳光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相关方已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已以批复形式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的合法性，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实质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快乐阳光 84.134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芒果传媒”。

（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快乐阳光共有 2 家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霍尔果斯阳光截至 2017 年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快乐阳光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乐阳光	472,394.76	100.00%	214,883.81	100.00%	338,482.70	100.00%	48,921.40	100.00%
霍尔果斯阳光	9,976.46	2.11%	-1,418.75	-	0.00	-	-1,418.75	-

香港阳光于 2017 年 7 月设立，报告期内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霍尔果斯阳光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霍尔果斯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怀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1-13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KDDA51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项目投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影视节目后期制作；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影视节目策划；影视器材、道具租赁；艺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2、香港阳光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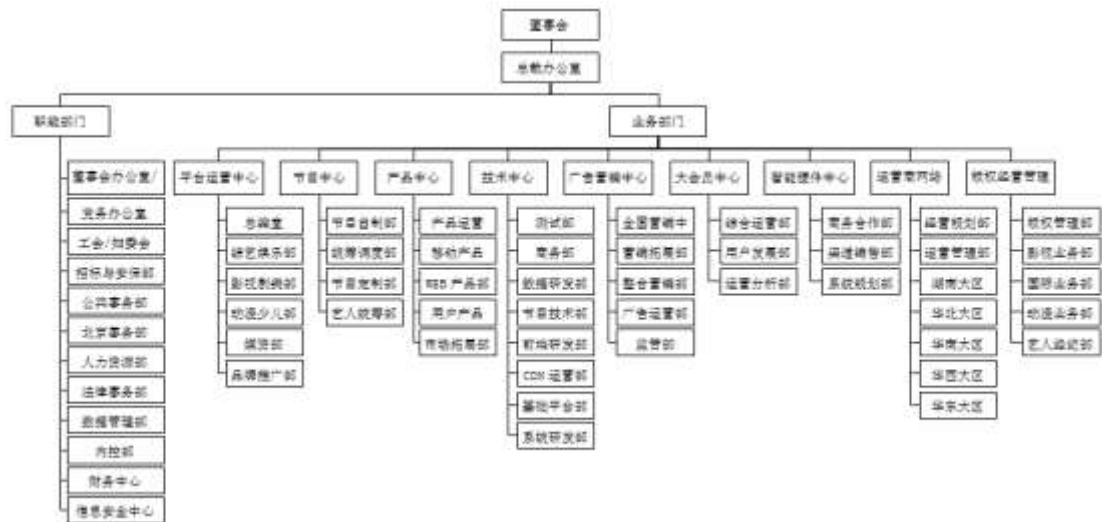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快乐阳光（香港）传媒有限公司（MGTV.COM (HONG KONG) MEDIA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黎永杰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卢押道 18 号海德中心 16 楼 D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登记证号码	67940924-000-07-17-5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快乐阳光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经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未发现其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亦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五）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快乐阳光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快乐阳光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173	13.43%
2	技术人员	286	22.20%
3	内容人员	413	32.07%
4	产品人员	94	7.30%
5	销售人员	88	6.83%
6	市场推广人员	151	11.72%
7	职能人员	83	6.44%
	合计	1,288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快乐阳光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178	13.82%
2	本科	925	71.82%
3	专科及以下	185	14.36%
	合计	1,288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快乐阳光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8	0.62%
2	41-50 岁	41	3.18%
3	31-40 岁	529	41.07%
4	30 岁以下	710	55.12%
	合计	1,288	100.00%

（六）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快乐阳光是湖南台旗下唯一的新媒体视频平台运营主体，是湖南台“一体两翼、双引擎驱动”基本战略的重要实施阵地。快乐阳光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主要从事国家一类新闻网站金鹰网的建设及运营，后融合湖南网络广播电视台并启用“芒果 TV”作为视频平台呼号，2014 年 4 月起全面发力互联网视频业务，逐渐形成了以“芒果 TV”为品牌的全牌照的新媒体产业格局，已成为国内前五大综合视频服务提供商之一。

2014 年 4 月“芒果独播”战略实施以来，快乐阳光全面发力互联网视频业务，专注于新媒体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已完成构建“一云多屏”总平台，全面开创互联网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兴网络视听业态，覆盖 MPP、TV 等全终端，建立起视频网站、网络电视、内容生态三者相结合的新型主流网络媒体架构。

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务、内容运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板块	具体内容	主要盈利模式	
互联网视频服务	通过自研平台及客户端实现全网视频服务	WEB	广告收入、会员收入
		PC	
		WAP	
		APP	
		OTT	
运营商服务	IPTV：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在湖南省内提供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在湖南省外提供增值服务	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	

主营业务板块	具体内容	主要盈利模式
	OTT: 与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合作, 提供内容服务	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分成收入
	电信移动增值服务: 为电信运营商视频基地提供内容服务	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
内容运营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投资、制作	按投资比例分享收益
	版权销售	版权销售收入
其他服务	基于 OTT 业务的商务合作等	授权收入、硬件销售收入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快乐阳光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版权、CDN 等带宽资源、推广营销资源、物资等。

采购内容	采购周期	定价原则	采购流程说明
版权	根据合同, 授权年份不等, 故采购周期不固定	市场价格结合平台体量进行议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涉及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赛事等 ■ 采购方式包括现金购买、分成、保底分成、置换等 ■ 需经过严格的评估流程, 超过 1,000 万的重大采购除常规评估流程外, 还需报总裁办公会批准通过, 议价过程有快乐阳光纪检人员参与监督
CDN 等带宽资源	每月采购	月度订单比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乐阳光技术中心商务部进行询价后, 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议价后签订合同
推广营销资源	根据项目宣传周期来确定采购周期	历史价格、市场价格结合服务质量等综合因素进行议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先由业务部门对多家公司邀标, 选择 3-4 家和快乐阳光宣传契合的公司, 由快乐阳光纪检、业务部门以及财务与供应商采用现场议价或者电话议价等方式, 选择服务质量和价格最优的供应商; 部分情况下, 快乐阳光根据历史合作情况选择合作伙伴并进行议价, 纪检人员参与监督 ■ 业务部门发起宣传推广请示, 请示流程通过审批结束后, 选择综合评定优势的供应商, 并与最优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物资采购	通常为 3 个工作日	历史价格结合市场价格进行议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价等方式选择综合评定较优的供应商 ■ 由需求部门发起物资购买申请, 流程通过审批后, 按相关制度进行采购

(2) 运营模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产品及服务”。

(3) 销售模式

广告销售方面，主要分为按项目销售和依托平台销售。按项目销售的模式下，快乐阳光以内容为核心，充分发掘优质内容 IP 的营销价值，为客户提供冠名、植入等广告产品。该模式下，内容质量是广告销售的决定性因素；依托平台销售的模式下，快乐阳光通过优质内容服务不断扩大平台知名度、提升平台访问量，为客户提供贴片、中插等广告产品。该模式下，平台流量是广告销售的决定性因素。

会员销售方面，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上销售指快乐阳光凭借丰富版权资源和优质独播内容优势，吸引用户通过线上消费方式购买会员包，如包月会员、包季会员、包年会员等。线下销售主要通过向用户销售会员卡的形式实现，可分为直接销售和搭载硬件销售。

运营业务的销售模式为与电信运营商或有线电视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快乐阳光提供内容产品及配合市场推广与营销，运营商发展用户，用户订购后，双方收入分成。营销渠道主要有线上订购、线下网点销售订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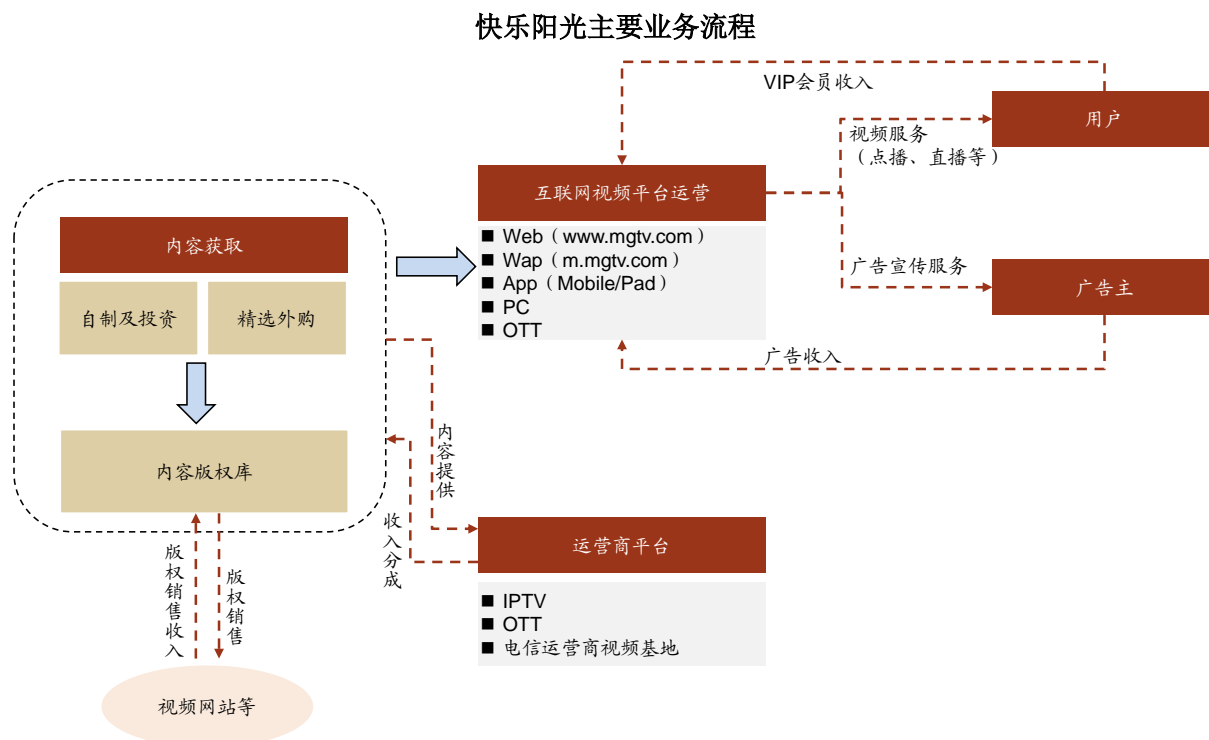
版权销售方面，快乐阳光建立版权资源库，利用独家版权的再授权权利，将优质的内容版权授权给其他视频网站，取得版权销售收入。销售版权时，快乐阳光结合市场情况及谈判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4）盈利模式

主营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	主要盈利模式	说明
互联网视频业务	-	广告收入	依托 MPP、OTT 平台及播放内容，提供互联网展示广告、影视剧节目冠名、植入广告等服务，获取广告收入
	-	会员收入	年度会员、月度会员、连续包月会员等多元化会员产品
运营业务	IPTV 业务	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	在湖南省内按户收取基本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在全国其他地区收取增值服务费，按用户收入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分成结算
	OTT 业务	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分成收入	作为内容服务提供商，按用户收入与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进行分成结算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	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	作为内容服务提供商，按用户收入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分成结算
内容运营业务	版权销售	版权销售收入	对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版权进行销售，获取版权销售收入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投资、制作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销售收入	对参与投资的项目按比例分享收益
其他业务	基于 OTT 业务的商务合	授权收入	向电视机或机顶盒终端厂商收取互联网电视牌照授权费

主营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	主要盈利模式	说明
	作	硬件销售收入	通过销售硬件终端获取收入

3、主要业务流程



4、主要产品及服务

(1) 互联网视频业务

1) 业务概况

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及运营的芒果TV互联网视频平台开展，主要面向年轻用户群体，提供湖南卫视综艺节目点播服务，并同步推送热门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动漫、音乐等视频内容以及部分电视台、网络同步直播节目。芒果TV主打“青春励志”主题，以“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为特色，建立了综艺、电视剧、电影、动漫、音乐、少儿、新闻、爱豆、直播、纪录片、趣玩等十余个垂直栏目矩阵。2017年度，互联网视频业务日均UV为2,264万，日均VV 11,220万。其中，MPP端的日均UV为1,986万，日均VV为7,518万；OTT端的日均UV为279万，日均VV为3,702万。

快乐阳光已完成“一云多屏”总平台构建，打通MPP、OTT多终端入口，产品线覆

盖 WEB 官网、WAP 官网、MPP 客户端、OTT 端，持续迭代以改善用户体验。

PC 端首页



移动端首页



TV 端首页



近年来，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平台的用户规模及业务量迅速增长。注册用户方面，2017年度，芒果TV移动端日均新增注册用户为62,987，PC端日均新增注册用户为7,493；2015年至2017年度，芒果TV移动端新增注册用户总数为6,399万，PC端新增注册用户总数为1,337万。用户留存方面，2017年12月，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MPP端的次日留存率稳定在约45%，OTT端的次日留存率约为37%。活跃用户方面，2017年度，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MPP端平均MAU和DAU分别为30,051万和2,538万；其中，移动端平均MAU和DAU分别为17,166万和1,579万；PC端平均MAU和DAU分别为12,885万和959万；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OTT端平均MAU和DAU分别为1,565万和333万。VV和UV方面，2017年度，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MPP端的日均UV为1,986万，日均VV为7,518万；OTT端的日均UV为279万，日均VV为3,702万。用户付费方面，2017年度，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MPP端平均会员数为253万，每日ARPPU为0.33元/用户；OTT端平均会员数为38万，每日ARPPU为0.55元/用户。

2) 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定价方式

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按照展示方式不同可分为硬广和软广两大类。其中，硬广主要采用CPM方式计价，即终端用户实际播放广告的次数计算广告费用，快乐阳光根据平台运营成本以及同类互联网视频平台的价格走势综合拟定硬广的刊例价格；软广则根据冠名、合作伙伴、指定用品或植入等不同合作形式，参考播出节目级别、影响力等因素拟定软广刊例价格。主要广告客户在“芒果TV”平台会投放多种类型的互联网视频广告，一般选择打包购买广告资源包。因此通常情况下，广告资源包的最终合同定价由合同双方在刊例价基础上，依据广告投放量、广告投入成本、同等量级广告的历史成交价及市场价格走势的因素协商确定。

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以通过广告代理商销售为主，直客模式与代理模式的广告刊例价无重大差异。直客模式下广告收入不存在返点，代理模式下广告收入存在返点；终端广告客户通过广告代理商在“芒果TV”平台上投放广告，达到约定的广告投放量，快乐阳光需根据合同约定给予代理商5%至25%代理服务费，该费率与市场水平相比无较大差异。

3) 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情况如下，主要服务内容为互联网视频广告，结算方式为根据合同按照实际广告投放情况结算：

单位：万元

年份	直接广告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广告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2017年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1,683.96	1.26%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正常营业	2016年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931.41	0.70%	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技术研发、服务	正常营业	2016年
	北京掌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2.38	0.68%	金融信息服务	正常营业	2017年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0.35%	互联网信息服务	正常营业	2017年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23.01	0.09%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正常营业	2017年
2016年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1,674.41	2.08%	食品生产与销售	正常营业	2016年
	当趣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43.40	1.17%	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	正常营业	2016年
	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	943.40	1.17%	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正常营业	2016年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71.70	0.59%	航空服务、货运运输服务及延伸服务	正常营业	2016年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02.85	0.50%	互联网技术、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	正常营业	2016年
2015年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7.83	0.81%	婴儿用品、乳制品等食品的制造、批发、零售	正常营业	2015年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7.79	0.73%	汽车销售及租赁	正常营业	2015年
	杭州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88.68	0.30%	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技术研发、服务	正常营业	2015年

年份	直接广告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广告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想家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88.68	0.30%	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智能电视设计、研发、生产	正常营业	2015年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117.92	0.18%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正常营业	2015年

4) 通过广告代理商销售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快乐阳光运营的“芒果TV”平台统计数据，2015年至2017年代理商销售模式下最终客户数量分别为158个、192个和291个，随着“芒果TV”平台影响力的不断增强，通过广告代理商销售的最终客户数量也同步快速增长。部分广告代理商的下游客户即为终端广告客户，也有部分代理商的下游客户仍为代理商；对于代理商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快乐阳光无法全部掌握。但是，互联网视频广告最终的呈现和投放全部由快乐阳光负责完成，广告结算价格依据“芒果TV”平台实际投放的广告数量计算，因此可有效确保广告业务收入的真实准确。报告期内，通过广告代理商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终端广告客户品牌	广告代理商名称	快乐阳光与终端广告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期限
2017年	宝洁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OPPO	东莞市永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诺优能	上海和于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欧莱雅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火山小视频	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10月30日
2016年	蒙牛	湖南语点点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宝洁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诺优能	西藏久和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	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佳洁士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金立	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月31日
2015年	奥妙	长沙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吴太	省广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通用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部落冲突手游	乐加网络科技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2015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伊利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互联网视频广告前五大客户留存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前五大客户及留存情况如下：

年份	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按金额）	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快乐阳光合作开始时间
2017年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	2017年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
	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8年
	上海和于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
	2016年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语点点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
湖南浩博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
西藏久和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
2015年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015年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
	长沙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8年

注1：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表将这两家公司合并统计排名，合作开始时间取其中较早开始合作的时间。

注2：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受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表将这三家公司合并统计排名，合作开始时间取其中较早开始合作的时间。

注3：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更名为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同一家公司。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广告代理商，快乐阳光与广告代理商的广告合作协议通常一年一签并滚动续签。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湖南语点点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因为其业务转型导致合作业务逐步萎缩，长沙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为内部业务调整，相关广告代理业务转由其母公司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快乐阳光继续合作。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快乐阳光主要广告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形。由于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客户业务

体量的变化，客户直签或通过代理商签约的方式选择不同等原因，前五大客户名单存在一定变动，但是大部分客户均为快乐阳光的留存客户，并与其保持着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6) 互联网视频会员情况

快乐阳光从 2014 年开始全力发展以“芒果 TV”为平台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平台注册人数以及付费会员人数均获得快速增长，已迅速成为国内前五大综合视频服务提供商之一。由于 2015 年“芒果 TV”视频平台会员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后台系统未能记录全部免费用户的 RV（重复访客）事件等相关数据，随着后台系统的进一步升级完善，目前可全面记录 2016 年 6 月以来的活跃用户数量、2015 年 1 月以来的付费会员人数及对应的 ARPPU 值。

月份	平台注册人数 (万个)	月均 DAU (万个)	付费会员人数 (万个)	ARPPU (元)	月充值金额 (万元)	月收入确认金额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02.13				294.27	141.39
2015 年 2 月	2,345.78		4.62	31	240.58	135.06
2015 年 3 月	2,542.89		4.85	47	258.88	212.92
2015 年 4 月	2,695.40		4.38	55	309.70	227.67
2015 年 5 月	2,863.79		8.00	41	452.88	312.60
2015 年 6 月	2,987.79		4.93	54	330.57	252.63
2015 年 7 月	3,188.85		9.33	31	376.36	272.40
2015 年 8 月	3,613.01		24.20	14	633.16	329.78
2015 年 9 月	3,878.47		23.00	18	755.25	397.57
2015 年 10 月	4,254.02		22.31	22	682.76	459.85
2015 年 11 月	4,427.06		19.99	18	503.03	345.07
2015 年 12 月	4,852.94		22.45	19	709.99	413.36
2016 年 1 月	5,096.72		29.07	16	606.73	441.62
2016 年 2 月	5,318.65		31.09	19	876.38	545.27
2016 年 3 月	5,493.30		31.29	19	476.41	548.13
2016 年 4 月	5,731.55		29.48	16	562.87	456.95
2016 年 5 月	6,033.20		36.39	16	758.64	553.79
2016 年 6 月	6,290.70	2,490.98	59.02	14	1,072.90	786.32
2016 年 7 月	6,677.98	2,643.26	90.05	14	1,950.73	1,149.83
2016 年 8 月	7,344.32	2,376.85	178.92	14	3,919.89	2,290.71

月份	平台注册人数（万个）	月均 DAU（万个）	付费会员人数（万个）	ARPPU（元）	月充值金额（万元）	月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16年9月	7,705.37	2,490.37	214.26	13	2,865.63	2,658.64
2016年10月	8,048.10	2,554.80	213.52	13	3,311.09	2,714.16
2016年11月	8,267.51	2,472.26	215.82	13	2,465.54	2,564.44
2016年12月	8,539.30	2,220.95	191.35	13	2,416.34	2,268.73
2017年1月	8,831.64	2,327.84	221.88	12	2,438.99	2,516.55
2017年2月	9,035.85	2,225.61	204.13	11	2,243.85	2,120.42
2017年3月	9,238.53	2,279.67	197.41	12	2,358.50	2,324.85
2017年4月	9,521.32	2,655.36	244.73	12	2,949.66	2,781.62
2017年5月	9,757.91	2,314.61	283.30	11	3,310.97	2,934.49
2017年6月	9,929.51	2,173.71	260.95	12	2,801.57	2,864.40
2017年7月	10,163.73	3,752.56	244.78	12	2,867.79	2,780.46
2017年8月	10,438.26	3,799.64	254.18	12	3,369.95	2,815.34
2017年9月	10,666.61	3,408.79	305.97	11	4,515.78	3,249.55
2017年10月	10,969.55	3,375.08	385.60	13	4,430.17	4,696.09
2017年11月	11,253.28	3,130.67	434.95	11	5,953.30	4,429.72
2017年12月	11,648.39	3,012.16	451.43	12	5,584.67	5,075.75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会员业务持续增长，会员规模不断扩大，平台注册人数、月均 DAU、付费人数等指标均呈上升趋势。

快乐阳光拥有强大的自制能力，自制节目层出不穷、质量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点击播放量。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持续扩大版权投入，在自制节目的基础上，引进大量的影视剧、动漫、文学等内容版权，其中头部内容包括《青云志》、《半妖倾城》等电视剧作品，以及《爸爸去哪儿 4》、《爸爸去哪儿 5》、《妈妈是超人 2》、《明星大侦探 2》、《明星大侦探 3》等优质网络综艺节目。快乐阳光的互联网视频平台内容丰富，吸引了大量用户注册，提高了新用户的吸引能力和对老用户的粘性，平台注册人数和活跃用户数保持稳定增长。在用户数量增长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大内容投入力度，提升运营效率，持续优化产品，付费人数也不断增长。

2017年7月至9月，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平台的 DAU 增长迅速，主要由于青少年是快乐阳光的核心用户群体，在暑假期间平台用户流量显著扩大，活跃度明显增强，因此快乐阳光在暑假档期加大内容投入和宣传力度，上线《快乐男声》等头部内容，

用户活跃度提升较快。在暑假档期结束后，平台用户流量和活跃度有所回落。同时，受 2017 年 10 月国家重要会议影响，快乐阳光为配合宣传会议精神，主动延期播放部分热门综艺，如《明星大侦探 3》、《重返地球》、《放学别走》、《宝贝的新朋友》等，导致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 DAU 数据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会员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会员数量的快速增长，而每月 ARPPU 相对稳定。2015 年会员业务以电视端收入为主，产品单价高于 MPP 端；2016 年随着互联网视频业务逐渐向移动端发展，MPP 端产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15 元/月的普通包月逐渐成为会员收入的主要产品，因此每月 ARPPU 整体呈下降趋势，并在接近 MPP 端的产品定价后保持稳定。2017 年公司为提高会员续费率，加大推广会员连续包月产品，安卓和 PC 端的连续包月会员定价为 11 元/月，因此每月 ARPPU 主要在 11-13 元的区间波动。

（2）运营商业务

1) 业务概况

自 2010 年三网融合政策推行以来，IPTV 业务和 OTT 业务已成为电信运营商核心业务之一。同时，伴随有线网络近年来的技术环境与业务模式升级，DVB+OTT 日益成为有线电视运营商新的业务增长点。2015 年 4 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发[2015]97 号），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三网融合推广方案》（国办发[2015]65 号），国内 IPTV、OTT 产业发展持续获得政策支持。

内容提供方面，快乐阳光向合作的运营商平台提供综合内容服务及增值应用服务。各地“芒果 TV”专区基本建立了综艺、影视、少儿等内容服务和直播、回看、点播等服务矩阵，并提供单片订购、频道包月、包季、包年会员等多种付费模式的产品包。同时，快乐阳光与当地运营商共同策划组织美食节、观影会、广场舞大赛等活动。

合作方式上，在湖南省内，快乐阳光重点以湖南 IPTV 为核心，按用户数收取基本服务费和增值点播业务费。湖南省外，快乐阳光主要就付费点播增值业务进行收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与运营商合作的 OTT、IPTV 业务已进入广东、陕西、辽宁、湖北、广西、上海、河北、四川、云南、安徽、河南、北京、黑龙江、内蒙古、海南等超过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湖南 IPTV EPG 画面



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采取专区搭建、包月订购、内容点播等多种运营方式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下属的基地公司及部分省公司合作开展视频、阅读、动漫、音乐、语音杂志等业务。同时，就芒果TV会员，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开展会员+流量、积分商城等业务。

2) 主要运营数据

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主要是为IPTV运营商、OTT运营商以及电信移动运营商提供播控或者内容服务，对应可分为IPTV业务、OTT业务以及电信移动增值业务三类业务。对于IPTV业务和OTT业务，所采用的付费方式相同，即按照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进行付费，因此将这两项细分业务合并进行统计说明。其中，基础服务的合作方通常以开通IPTV业务或者OTT业务的用户数为基础按照约定单价向快乐阳光支付费用，增值服务的合作方则根据IPTV用户或者OTT用户对不同增值内容包的点播量/购买量按一定比例向快乐阳光支付费用。对于电信移动增值业务，合作方将电信运营商支付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向快乐阳光分成结算。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的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①IPTV业务和OTT业务统计数据

月份	基础服务付费方式			增值服务付费方式		
	结算用户数量（万个）	人均付费金额（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结算用户数量（万个）	人均付费金额（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15年1月	168.47	1.64	276.29	38.78	7.30	283.16
2015年2月	176.96	1.57	277.61	40.75	7.06	287.75
2015年3月	180.72	1.54	278.67	40.51	7.30	295.70
2015年4月	184.37	1.52	279.81	40.26	7.71	310.57
2015年5月	190.28	1.86	353.92	40.29	7.95	320.24
2015年6月	195.01	1.87	363.90	41.32	7.96	328.72
2015年7月	202.59	1.87	378.92	43.43	7.77	337.40
2015年8月	208.72	1.91	398.79	44.55	7.54	336.11
2015年9月	220.54	1.91	420.50	44.73	6.73	300.98
2015年10月	230.18	1.97	452.40	47.01	6.57	308.91
2015年11月	240.67	2.31	554.90	45.40	6.66	302.46
2015年12月	268.65	1.96	525.32	49.50	6.21	307.46
2016年1月	296.50	1.89	561.21	58.90	5.76	339.00
2016年2月	310.81	1.91	592.54	53.90	5.14	276.86
2016年3月	328.04	3.13	1,027.36	53.84	5.78	311.30
2016年4月	341.25	2.17	740.41	61.54	5.03	309.63
2016年5月	365.06	2.13	776.54	70.60	5.55	391.90
2016年6月	395.71	1.85	731.52	71.34	8.57	611.42
2016年7月	421.45	2.65	1,118.36	79.64	8.26	658.08
2016年8月	478.10	2.21	1,055.53	87.74	8.71	764.39
2016年9月	481.30	2.64	1,272.69	93.65	7.80	730.93
2016年10月	514.16	2.49	1,280.96	102.81	8.86	910.67
2016年11月	548.96	2.50	1,373.90	102.39	7.68	786.00
2016年12月	590.90	2.12	1,253.14	122.44	6.50	795.99
2017年1月	642.34	1.77	1,136.40	256.44	4.27	1,095.69
2017年2月	716.24	1.91	1,366.38	256.97	4.33	1,112.42
2017年3月	735.08	2.10	1,546.34	265.46	4.66	1,237.23
2017年4月	781.08	1.89	1,476.63	285.09	4.71	1,343.50
2017年5月	829.49	2.04	1,693.04	315.05	5.03	1,583.60
2017年6月	829.49	2.15	1,781.13	315.05	5.36	1,689.78
2017年7月	931.51	2.23	2,081.15	342.57	5.39	1,846.44

月份	基础服务付费方式			增值服务付费方式		
	结算用户数量（万个）	人均付费金额（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结算用户数量（万个）	人均付费金额（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17年8月	1,004.63	2.57	2,585.32	367.85	5.24	1,928.28
2017年9月	1,034.55	2.48	2,561.85	339.53	5.52	1,873.95
2017年10月	1,068.74	2.27	2,423.12	356.36	5.73	2,041.49
2017年11月	1,101.24	2.37	2,613.97	381.57	5.74	2,190.67
2017年12月	1,132.60	1.89	2,142.49	393.45	6.71	2,639.73

从行业总体发展形势来看，2016年至2017年IPTV和OTT等运营商电视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快乐阳光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一方面全面发展并巩固湖南省内的IPTV基础包业务，另一方面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优质内容为核心，发展向国内其它省份运营商电视的基础包业务，导致基础包结算用户数量快速增长。快乐阳光不断加大内容版权投入，形成了独特的运营商电视业务内容版权库，受到各大运营商的认可，已成为国内重要的运营商电视业务供应商之一。随着快乐阳光基础包用户规模的扩大，快乐阳光增值业务用户的渗透率也不断提升，导致增值包结算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快乐阳光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开展IPTV和OTT业务的促销活动，促销期间价格会相应下调，活动结束后价格回升，导致基础包和增值包人均付费金额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中的IPTV业务及OTT业务的基础服务人均付费金额在1.76元至3.03元之间，增值服务人均付费金额在5.05元至8.86元之间，人均付费金额整体保持稳定；IPTV业务和OTT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自于结算用户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在运营商业务方面持续发力，业务从省内向省外不断拓展，客户数量快速扩张，结算用户数量持续增加。综合分析上述两项业务的用户数量、人均付费金额、月收入确认金额的波动变化具有合理性。

②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统计数据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主要与中国移动旗下的咪咕视讯、咪咕音乐以及中国电信旗下的天翼视讯合作提供视频及音频内容。合作方将电信运营商支付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向快乐阳光分成结算。在电信移动增值业务的合作过程中，快乐阳光主要负责提供内容，扣费过程及相关运营服务工作由电信运营商完成，用户数量及用户付费金额等数据仅保留在电信运营商的内部系统中，因此无法统计用户数量、人均付费金额、月充值数

等运营数据。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的月收入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收入确认金额
2015年1月	696.01
2015年2月	784.20
2015年3月	719.65
2015年4月	582.68
2015年5月	433.19
2015年6月	353.68
2015年7月	471.36
2015年8月	637.35
2015年9月	925.18
2015年10月	596.42
2015年11月	1,015.06
2015年12月	603.02
2016年1月	884.02
2016年2月	497.26
2016年3月	725.89
2016年4月	708.38
2016年5月	774.21
2016年6月	1,285.75
2016年7月	767.17
2016年8月	1,059.65
2016年9月	897.39
2016年10月	865.76
2016年11月	1,746.61
2016年12月	1,848.46
2017年1月	512.89
2017年2月	717.89
2017年3月	519.73
2017年4月	863.41
2017年5月	807.76
2017年6月	982.72
2017年7月	675.13

月份	收入确认金额
2017年8月	1,139.19
2017年9月	1,378.15
2017年10月	1,420.64
2017年11月	4,265.97
2017年12月	3,842.76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快乐阳光逐步提高对移动增值业务的版权投入，加强各省渠道的客户推广，并在品牌独立计费点、内容合作、联合会员等方面与客户进行全面合作。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显著高于全年其他时段，主要由于快乐阳光于每年的第二、三季度集中资源进行营销推广，推广效果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体现；于此同时，各大电信运营商基于其内部收入指标考核要求，年底推出较多促销折扣活动。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核对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运营商结算单，对合作方进行走访和函证等方式，对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确认。

（3）内容运营

1) 业务概况

近年来，快乐阳光凭“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内容策略，逐步夯实“芒果TV”品牌之青春、励志的消费者形象，并在各个平台核心用户群中形成较强粘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快乐阳光内容库存中的正片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正片数量（份）	正片时长（小时）	时间范围
股东出资	3,019	1,981	2015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股东处购买	392	381	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自制内容	25,209	13,8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投资内容	209	1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外购内容	209,295	93,59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注：以上分类统计仅包括快乐阳光拥有版权的正片，不包括拆条、花絮、预告片、UPGC等。

快乐阳光的内容运营服务包括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和版权销售。

①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

快乐阳光内容投资、制作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中具有多重意义。首先，近年来版权价格一路上涨，快乐阳光发展自制综艺、自制剧能较好的解决成本及内容预算问题。其次，得益于良好的内容鉴赏力和掌控力，快乐阳光自制内容品质佳、稀缺性强，尤其能够有效拉动会员业务增长。同时，内容创作的主导性带来了广告营销服务的主动性，内容自制已成为面向广告主的以视频内容、互动娱乐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快乐阳光持续引入内容制作行业人才，进一步加强业务团队建设，围绕芒果TV平台目标用户及内容特点，开发多个青春题材影视剧及综艺项目。

快乐阳光自制内容累计播放次数前十名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节目名称	类型	累计 VV (亿次)	节目名称	类型	累计 VV (亿次)	节目名称	类型	累计 VV (亿次)
《芒果捞星闻》	综艺	6.09	《2016 超级女声》	综艺	8.63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综艺	12.12
《完美假期》	综艺	5.51	《爸爸去哪儿 第四季》	综艺	8.30	《妈妈是超人 第二季》	综艺	6.31
《爸爸去哪儿第三季之听爸爸的话》	综艺	0.81	《半妖倾城》	电视剧	5.51	《变形计第十三季》	综艺	5.86
《八卦鉴定事务所》	综艺	0.81	《芒果捞星闻》	综艺	4.74	《2017 快乐男声》	综艺	4.96
《偶像万万碎》	综艺	0.63	《妈妈是超人》	综艺	3.36	《明星大侦探 第三季》	综艺	4.55
《女生日记之做决定事务所》	电视剧	0.58	《明星大侦探》	综艺	2.88	《芒果捞星闻 2017》	综艺	4.35
《歌手相互论》	综艺	0.22	《黄金单身汉》	综艺	2.24	《变形计第十四季》	综艺	2.13
《备战 T2 区》	综艺	0.16	《完美假期第二季》	综艺	2.20	《大本营的秘密花园 第二季》	综艺	1.06
《古镜》	电视剧	0.13	《终极游侠》	电视剧	1.14	《萌仔萌萌宅》	综艺	0.72
《百万秒问答》	综艺	0.13	《爱笑麻瓜秀》	综艺	0.82	《宝贝的新朋友》	综艺	0.42

注：以上累计 VV 数包含正片及相关合集。

②版权销售

快乐阳光通过外购、自制等方式获取内容版权形成版权库，并可将拥有信息网络播映权的影视剧、综艺节目销售给其他视频网站，获得版权销售收入。2016年，快乐阳光加大版权销售力度，全年实现版权销售收入45,053.80万元；**2017年，快乐阳光版权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实现版权销售收入94,114.87万元。**

2) 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2017 年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7 年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期内容运营业务收入比例	版权来源	销售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浪花一朵朵》、《中餐厅》、《我们来了》第二季等	27,316.71	27.67%	湖南台增资/采购、自制	8,591.25	3,900.00	3,900.00	195.00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歌手 2017》、《进击吧，闪电！》等	25,203.73	25.53%	湖南台增资	3,036.35	-	-	-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我想和你唱》第二季、《花儿与少年》第三季等	14,494.61	14.68%	湖南台增资/采购、自制	2,424.15	-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等	12,266.04	12.43%	湖南台增资/采购、自制	2,532.14	-	-	-
腾讯音乐（北京）有限公司	《歌手 2017》等	5,974.84	6.05%	湖南台增资	841.13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仅对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 3,900.00 万元，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9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 3,900 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②2016 年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年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期内容运营业务收入比例	版权来源	销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全员加速中》第二季等	20,019.92	44.44%	湖南台增资、自制、外购	8,738.94	15,700.00	15,700.00	11,200.00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爸爸去哪儿》第四季等	6,052.56	13.43%	湖南台增资、自制、外购	6,052.56	1,230.67	1,230.67	61.5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真正男子汉》第二季等	5,654.99	12.55%	湖南台增资、外购	4,513.08	928.76	928.76	46.44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按时长提供打包内容	2,201.26	4.89%	湖南台增资、自制	-	-	-	-
腾讯音乐（北京）有限公司（原名：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是歌手》第四季等	2,169.81	4.82%	湖南台增资	2,159.81	-	-	-

注：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为OTT硬件厂商，根据报告期内双方合同约定，快乐阳光按内容时长向其打包销售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双方之间的业务结算模式与OTT运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前者按打包内容时长向快乐阳光支付内容运营费用，后者基于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分别按照用户数量和用户点播量/购买量向快乐阳光支付费用。因此，快乐阳光将与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内容合作纳入内容运营业务，2015年至2017年该项收入占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64%、4.89%和3.19%。在此基础上，由于所销售的内容包涉及版权众多，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不对该部分内容包单独结转内容运营业务项下的销售成本，并继续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7,859.43万元，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其中，因乐视网经营问题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账款，预计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该客户各项应收账款余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11,200.00万元；其余应收账款余额2,159.43万元，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07.97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2,159.43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③2015年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5年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期内容运营业务收入比例	版权来源	销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加速中》第一季	8,385.74	70.39%	湖南台增资	2,166.93	-	-	-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影《爸爸去哪儿2》	1,226.42	10.29%	外购	974.33	200.00	200.00	10.00
广州市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我是歌手》第三季	754.72	6.34%	湖南台增资	754.72	-	-	-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合作	314.47	2.64%	湖南台增资、自制	-	-	-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完美假期》	136.13	1.14%	自制	136.13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仅对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200.00万元，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200.00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④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针对乐视网资金链异常情况，快乐阳光对该项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除乐视网之外其他内容运营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发现明显异常，因此按照企业会计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报告期末，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内容运营业务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	账龄 1-2 年	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545.84	8,540.84	5.00	423.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262.60	19,262.60	-	11,378.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7.09	217.09	-	10.85

各报告期末，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并且已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其他服务

快乐阳光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为基于 OTT 业务的商务合作。快乐阳光凭借互联网电视牌照优势，与电视机厂商、智能硬件厂商合作，包括终端厂家的牌照合作等。

5、销售与采购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各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视频	173,267.28	51.46%	98,932.78	55.99%	67,383.30	70.09%
运营业务	61,116.88	18.15%	30,730.81	17.39%	16,098.31	16.74%
内容运营服务	98,706.72	29.32%	45,053.80	25.50%	11,912.85	12.39%
其他	3,608.34	1.07%	1,973.09	1.12%	746.78	0.78%
合计	336,699.22	100.00%	176,690.46	100.00%	96,141.23	100.00%

快乐阳光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下的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运营业务下的运营商分成收入和内容运营业务下的版权销售收入。

广告销售方面，因行业竞争加剧、快乐阳光营销策略调整，报告期内硬广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针对上述价格变化，快乐阳光一方面通过扩张流量规模增加平台广告售卖率，另一方面凭借高质量头部内容拓展冠名、植入等广告模式，提升软广收入。

会员方面，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会员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快乐阳光依靠优质版权内容和独播策略，不断提升会员数量，以爆款节目带动会员爆发式增长，应对因市场竞争可能带来的会员价格下降的风险。

版权销售方面，从 2015 年至 2017 年，节目、影视剧的新媒体版权价格不断上升。针对版权价格变化，快乐阳光把握发展机遇，于 2016 年发力版权销售业务，2017 年快乐阳光版权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运营商收入分成方面，分成比例依据市场情况、区域特殊性以及谈判情况确定，报告期内，整体价格与分成比例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等	90,691.56	26.7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7,316.71	8.07%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5,203.73	7.45%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7,625.68	5.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7,296.11	5.11%
	合计	178,133.79	52.63%
2016 年度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等	26,065.25	14.3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19.92	11.02%
	湖南语点点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4,801.74	8.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2,642.04	6.96%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7,261.21	4.00%
	合计	80,790.16	44.46%
2015 年度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等	25,870.05	26.91%
	长沙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17.80	8.9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385.74	8.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6,767.29	7.04%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457.87	5.68%
	合计	55,098.75	57.31%

注：广州韵洪系电广传媒下属子公司，2017 年 10 月 9 日，电广传媒收到湖南台下属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快乐阳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快乐阳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版权、CDN 等宽带资源等。

2015年11月起，自建CDN市场价格下调，快乐阳光针对全部合作协议重新谈判，并针对市场趋势，进行账期谈判；商业CDN市场由于供给方增多，预估市场价格下滑频率较高，快乐阳光采用月度订单的方式执行。2017年3月，由于技术方面的优化，带宽消耗减少，带来成本上的明显降幅。2017年5-6月份，由于市场波动，快乐阳光重新进行资费谈判，带来成本上的明显降幅。

从2015年至2017年，影视剧、综艺节目的新媒体版权价格不断飙升，造成视频网站成本端承压。面临成本端的压力，快乐阳光一方面通过销售湖南卫视综艺节目、定制栏目剧和自制节目的形式将获得资金用以采购头部影视剧内容，优化快乐阳光版权库，扩大平台内容量；另一方面将拥有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的影视剧销售，降低公司在单部剧的采购成本和风险，以低成本吸引尽量多的流量。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
2017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等	54,629.28	14.3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7,042.45	9.70%
	霍尔果斯元一传媒有限公司	14,988.20	3.93%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573.11	3.56%
	北京云端智度科技有限公司	10,165.83	2.66%
	合计	133,354.27	34.93%
2016年度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等	14,474.35	5.49%
	北京云游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880.05	3.75%
	天津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446.98	3.5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343.56	3.55%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4.07	3.51%
	合计	52,379.01	19.88%
2015年度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5.83	8.06%
	上海法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43.44	6.24%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879.40	4.68%
	北京众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4,840.69	3.85%
	北京云游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487.22	3.57%
	合计	33,176.58	26.40%

注：广州韵洪系电广传媒下属子公司，2017年10月9日，电广传媒收到湖南台下属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快乐阳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快乐阳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蔡怀军	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湖南台计财部计划统计科副科长、科长，芒果传媒改制上市办公室副主任，湖南台财务部副主任，芒果传媒战略投资部部长。2017 年 4 月，担任芒果传媒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担任快乐阳光总经理。
刘琛良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娱传媒副总经理，湖南卫视总编室副主任，2014 年 7 月担任快乐阳光常务副总经理，负责芒果 TV 平台运营、节目和市场推广工作。
黄冬	CTO	中国国籍，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浪网研发中心总监、中国移动 12580 产品技术高级总监、土豆网产品技术副总裁、优酷土豆集团产品技术副总裁兼搜库事业部总经理、魔豆路由 CEO。2013 年担任快乐阳光独立董事，2015 年加入快乐阳光，担任首席技术官，全面负责芒果 TV 产品、技术工作。
柏林泗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64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项目组长、湖南信息频道副总监、体育频道副总监、湖南广播影视集团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2006 年任湖南卫视拓展部副主任，参与组建快乐阳光。2014 年 7 月担任快乐阳光副总经理，分管党务工作。
谢邻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南电视台体育节目总制片人，湖南体育频道副总监，湖南卫视新闻中心副主任，湖南卫视拓展部副主任。2014 年 7 月担任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信息安全等工作。
易柯明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湖南省记协理事兼网络分会副会长、湖南省广播电视协会理事、湖南省网络视听协会常务理事、长沙市作家协会副主席。2014 年 7 月担任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事、法务等工作。
成洪荣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历任创智软件园、上海上途（台湾）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起入职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互联网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建设和管理工作，2014 年担任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商务拓展工作。
袁罡弘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工大。曾在湖南卫视广告部负责推广，策划，整合营销。2015 年 8 月，出任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广告业务工作。

姓名	职位	简历
张志红	财务负责人	中国国籍，1977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快乐阳光财务负责人。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电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南有线电视集团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网络分公司决策综合部副经理。

快乐阳光原总经理丁诚先生自2017年7月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蔡怀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7、技术团队及技术研发情况

快乐阳光技术中心组建于2015年10月，下设平台部、运维部、数据部、广告产品部、测试部、节目技术部、前端研发部共8个二级部门，分管领导为快乐阳光CTO黄冬。快乐阳光技术中心为芒果TV各产品线提供全面技术服务，负责快乐阳光各平台系统的技术研发；为芒果TV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支撑快乐阳光各类产品、业务数据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和维护芒果TV数据库；负责快乐阳光各平台系统的运维和优化。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核心技术研发主要涉及大数据平台基础建设、云平台基础建设、媒资平台建设、广告平台基础建设、新计费平台基础建设等。

8、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快乐阳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控制服务质量，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将各项服务模块和环节进行量化，并制定具有行业属性和业务特性的控制标准，具体的控制内容包括内容的编码标准、用户体验性标准和客户服务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基于上述质量控制标准，同时满足客户需求，快乐阳光制订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一套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研发质量控制方面，快乐阳光制定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在早期调研、立项、研发方案制定、研究成果评审、测试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约束，建立责任机制，确保研发目标。在系统运行质量方面，快乐阳光通过自动、人工、第三方等监控手段保障平台系统运行稳定、流畅。在内容质量方面，快乐阳光通过三级质量审核、事前和事后控制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内容质量控制。

（3）质量纠纷处理

快乐阳光设有专门的 400 服务热线电话，7×24 小时内有专人负责响应用户来电，并在不超过 24 小时内配合完成问题处理；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基于调查事实，制定并反馈客户改进方案。

（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4 号《审计报告》，快乐阳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2,394.76	315,231.05	186,587.91
负债总额	257,510.95	149,268.64	92,03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83.81	165,962.41	94,550.5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8,482.70	181,706.67	96,141.23
利润总额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净利润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46	-41,306.14	-21,05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9.49	-16,311.25	-11,7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3.43	110,316.70	49,21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82.51	52,699.31	16,416.84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19	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30	263.70	1,02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0.8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92	967.32	58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8.31	-11.61	-
合计	13,066.15	1,219.22	1,607.8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71%、-1.76% 及 **26.71%**，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政府补助收益，其中 2017 年对乐视网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转回，金额为 **11,200.00 万元**，对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减值准备进行转回，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均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小，预计对快乐阳光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八）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快乐阳光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 1) 快乐阳光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快乐阳光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快乐阳光；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快乐阳光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广告业务收入

广告内容已经播出或相关服务提供过程中按结算量确认，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广告投放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广告业务收入实现。

（2）会员业务收入

根据会员充值款在会员有效期内按天确认服务收入。

（3）版权收入

版权收入包括版权分销收入和版权联合投资收入。

1) 版权分销收入依据版权销售合同的约定，在给予对方授权，且收取授权费或取得收取授权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2) 版权联合投资收入：

①不享有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快乐阳光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快乐阳光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②共享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快乐阳光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快乐阳光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快乐阳光时确认。

电影发行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发行许可证》，并在院线上线后取得与院线公司的结算单后确认。

节目类完成摄制并将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快乐阳光时确认。

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快乐阳光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总收入扣除向其他投资方支付的分成款后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其它方负责发行的，快乐阳光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

确认为“营业收入”。

③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快乐阳光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它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快乐阳光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快乐阳光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证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原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将共同确认的快乐阳光应当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成本从“预付账款”转入“存货—生产成本”；待根据合同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将快乐阳光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4）运营商业务收入

运营商业务收入以业务结算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方、技术后台业务数据确认收入。

报告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报告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5）硬件销售收入

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的智能终端产品数量和销售单价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6）其他业务

在满足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4、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互联网视频业务	广告业务	广告内容已经播出或相关服务提供过程中按结算量确认，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广告投放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广告业务收入实现。	1、内容成本：基于版权内容的播出，对版权价值根据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予以结转。对于芒果TV平台网站及其他系统运维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根据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予以结转。 2、技术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带宽采购、机柜租赁等技术服务内容结转相应期间的技术成本。 3、职工薪酬：根据各个业务部门归集相应的人工成本。 4、广告成本：根据广告制作进度支付并结转相应成本。 5、其他成本，主要包括： 节目制作成本：根据节目制作进度支付并结转相应成本； 会员业务分成：根据会员卡的实际激活情况对相应的会员收入予以分成； 监测成本，根据实际监测情况结转相应服务成本。
	会员业务	根据会员充值款在会员有效期内按天确认服务收入。	
运营业务	运营业务	运营业务收入以业务结算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方、技术后台业务数据确认收入。 报告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报告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针对各个运营商的渠道收益，根据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予以结转相应期间的分成成本。
内容运营业务	版权分销业务	版权分销收入依据版权销售合同的约定，在给予对方授权，且收取授权费或取得收取授权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根据版权销售收入与版权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成本
	影视剧投资业务	1、不享有版权的影视剧及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快乐阳光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快乐阳光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2、共享版权的影视剧及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快乐阳光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快乐阳光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快乐阳光时确认。 电影发行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发行许可证》，并在院线上线后取得与院线公司的结算单后确认。	快乐阳光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于“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计入库存成本。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于“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作为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他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快乐阳光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于“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承制期间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于“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计入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单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已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对快乐阳光应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成本从“预付账款”转入“存货—生产成本”；在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计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p>节目类完成摄制并将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快乐阳光时确认。</p> <p>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快乐阳光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总收入扣除向其他投资方支付的分成款后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其它方负责发行的，快乐阳光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p>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和内容运营业务均涉及内容成本。

对于互联网视频业务，分摊内容成本的原则为：当影视剧及节目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时，在版权受益期内摊销金额计入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内容成本。对于内容运营业务，结转内容成本的原则为：当影视剧及节目版权用于分销时，分销后快乐阳光与交易对手共享或各自享有影视剧及节目版权的使用权、收益权等，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收入金额与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计入内容运营业务成本，若结转成本后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仍大于零，继续按原有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快乐阳光现有经营模式下，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体现影视剧及节目的版权价值：

- 1、版权自用，主要通过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体现价值；
- 2、版权自用与版权分销相结合，在方式1的基础上让渡版权的部分使用权，由独家版权变为非独家版权；
- 3、版权置换，该类业务不确认收入或成本，置换完成后交付版权和引进版权成为一个新的版权集合，不改变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与内容成本归集无直接联系。

针对上述方式1和方式2两种情形，就内容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1、版权仅自用的情形下，版权变现周期较长，按现有会计政策加速摊销，符合互联网视频业务规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要求，会计处理较为谨慎、合理；

2、版权自用与版权分销相结合的情形下，版权对外销售立即变现且变现金额确定，于此同时版权自用相对而言变现周期较长、且难以单独量化该种方式下单个版权未来变现的变化趋势和自用变现金额。换言之，在这种版权自用与分销混合运营的模式下，对单个版权而言，难以准确区分自用和对外销售各自应当承担的成本。因此，按照先变现先收回成本的原则，按分销收入金额与版权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计入版权分销成本，若结转成本后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仍大于零，继续按原有的摊销政策摊销。该项内容成本归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较为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业务及内容运营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互联网视频业务成本	175,249.32	75.54%	120,049.55	71.11%	142,320.00	90.95%
其中：内容成本	100,949.24	43.51%	38,135.96	22.59%	85,017.41	54.33%
技术成本	45,599.37	19.66%	61,852.84	36.64%	47,014.64	30.04%
职工薪酬	22,993.07	9.91%	15,721.76	9.31%	8,810.23	5.63%
广告成本	2,815.75	1.21%	2,440.23	1.45%	657.44	0.42%
其他成本	2,891.89	1.25%	1,898.76	1.12%	820.28	0.52%
运营业务成本	23,671.85	10.20%	11,770.04	6.97%	6,891.95	4.40%
其中：运营商分成	23,671.85	10.20%	11,700.61	6.93%	5,878.49	3.76%
其他成本	-	-	69.43	0.04%	1,013.46	0.65%
内容运营成本	25,448.10	10.97%	26,742.95	15.84%	4,032.11	2.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其中：分销内容版权结转成本	22,585.97	9.74%	26,742.95	15.84%	4,032.11	2.58%
影视剧制作成本	2,532.14	1.09%	-	-	-	0.00%
版权联合投资成本	330.00	0.14%	-	-	-	0.00%
合计	224,369.27	96.71%	158,562.54	93.92%	153,244.06	97.93%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快乐阳光无形资产中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乐视网、暴风集团更谨慎，与东方明珠不存在较大差异。以下为快乐阳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
乐视网	300104	按照授权期限或 10 年直线摊销
暴风集团	300431	按购入版权的授权期限直线摊销
东方明珠	600637	合同期限小于 12 个月，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 合同期限大于 12 个月，在合同约定期限的前 6 个月内平均摊销原值的 50%，在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剩余的 50%； 无合同期限，前 6 个月内平均摊销原值的 50%，在 2 年半内平均摊销剩余的 50%
快乐阳光	-	影视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时，在版权受益期内按以下原则摊销： 若为永久版权则受益期确定为 5 年，以及受益期间确定且大于 3 年（含）的影视剧版权，按 532 摊销法摊销（首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50%，第二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30%，其余 20% 在以后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间超过 2 年（含）但小于 3 年按五五分摊法（首个 12 个月摊销 50%，其余 50% 在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小于 2 年在受益期内按月直线摊销。 当影视版权用于分销时，分销后公司与交易对手共享或各自享有影视版权的使用权、收益权等，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收入金额与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无形资产账面成本，若结转成本后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仍大于零，继续在剩余的摊销期按原有的摊销方法摊销。

快乐阳光影视版权资产摊销政策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乐视网、暴风集团标准，按照版权的授权期限进行测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快乐阳光净利润会相应增加 76,626.39 万元、13,046.04 万元和 **58,675.40 万元**。快乐阳光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是根据相关影视剧及节目获取主要收益的周期合理估计相应摊销期间，更符合互联网视频行业的特征，较同行业更谨慎。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快乐购之间的差异及对快乐阳光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快乐购存在差异。快乐阳光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对于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快乐购应收款项对于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比较快乐阳光与快乐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快乐阳光的坏账计提政策更加谨慎。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和快乐购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7、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号），快乐阳光将其持有的厦门壹启20%股权和创意孵化基金15.87%出资份额协议转让至芒果传媒。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字ZA23449号”审计报告，厦门壹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147.08	1,120.88
所有者权益	1,074.27	1,050.78
营业收入	100.55	126.17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净利润	23.49	50.78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字 ZA23448 号”审计报告，创意孵化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2,604.39	0.00
合伙人权益合计	12,370.81	-130.0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9.18	-130.01

中企华接受芒果传媒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等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厦门壹启股东全部权益和创意孵化基金合伙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壹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558 号）确定的厦门壹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072.45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559 号）确定的创意孵化基金的全部合伙权益评估结果为 12,370.81 万元。

2017 年 6 月，芒果传媒与快乐阳光签署了《厦门壹启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厦门壹启 20%股权转让价格为 214.49 万元。2017 年 6 月，芒果传媒与快乐阳光签署了《芒果创意孵化基金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创意孵化基金 15.87% 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1,963.2475 万元。

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减少快乐阳光 201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10.66 万元。截至本次审计基准日，上述企业均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8、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快乐阳光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快乐阳光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调增税金及附加 16 年金额 2,362,327.20 元, 调减管理费用 16 年金额 2,362,327.2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快乐阳光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 2017 年度金额 489,213,974.46 元; 列示终止经营损益 2017 年度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0 元。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快乐阳光因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不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做出了会计估计变更, 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摊销政策	变更后摊销政策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综艺节目网络传播权在综艺节目于卫视同步播出期间(首	影视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时, 在版权受益期内按以下原则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调减 2016 年累计摊销

变更前摊销政策	变更后摊销政策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轮)直线摊销;属于卫视同步播出期间(首轮)之外,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影视剧网络传播权在中国大陆境内首轮播出的,在1年内直线摊销;属于首轮播出之外的,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其他版权在中国大陆境内首次播出期间直线摊销,属于首轮播出之外的,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若为永久版权则受益期确定为5年,以及受益期间确定且大于3年(含)的影视剧版权,按532摊销法摊销(首个12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50%,第二个12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30%,其余20%在以后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间超过2年(含)但小于3年按五五分摊法(首个12个月摊销50%,其余50%在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小于2年在受益期内按月直线摊销。		494,795,275.49元,调减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494,795,275.49元。

9、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 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快乐阳光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171.28	11.04%
应收票据	4,704.36	1.00%
应收账款	68,497.00	14.50%
预付款项	41,296.97	8.74%
其他应收款	865.03	0.18%
存货	48,633.52	10.30%
其他流动资产	63,442.40	13.43%
流动资产合计	279,610.56	59.19%
长期股权投资	685.59	0.15%
固定资产	9,572.81	2.03%
固定资产清理	0.08	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80,895.01	38.29%
长期待摊费用	1,630.71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784.20	40.81%
资产总计	472,394.76	100.00%

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无形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无形资产主要是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

2、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快乐阳光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473号娱乐中心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五楼	办公	1,810	2015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011691号	是
2	快乐阳光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东头一楼	办公	1,200	2014年3月1日-2020年2月29日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011691号	是
3	快乐阳光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中心北二楼、北四楼、北五楼办公区及一楼展厅西头办公用房	办公	3,116	2017年7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500891、00500892、00500893号	是
4	快乐阳光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中心北二楼、北五楼、附一层及南广场下东头仓库	仓储	826	2017年7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500894、00500896号	否
5	快乐阳光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中心西附楼	办公、仓储	4,566	2015年3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500890、00500891、00500892号	否
6	快乐阳光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北院办公楼南侧3、4、5楼	办公	1,540	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7	快乐阳光	中怡晟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北写字楼七层A)	办公	325	2016年7月16日-2018年7月15日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10157号	是
8	快乐阳光	刘舒维、巫金凤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19层1906单元	办公	176.88	2017年7月14日-2020年7月13日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是
9	快乐阳光	万球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红线部位2202-03单元	办公	367.4	2017年7月24日-2019年7月23日	沪房地徐字(2006)第002582号	是
10	快乐阳光	上海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桥路1399号楼05-06室	办公	247.28	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0日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11	快乐阳光	深圳市和泰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和科技南八路交汇处东南侧泰	办公	148	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0月19日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邦科技大厦7楼713室					
12	快乐阳光	霍尔果斯新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楼8-11-131号	办公	-	2017年8月-2019年8月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13	快乐阳光	上海全甚置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桥路1399号2005-06室主楼	办公	247.28	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5日	沪房地浦(2010)第048602、048604号	否



上表所列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6、8、10、11、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该等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快乐阳光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并且，上述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较为常见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快乐阳光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上表所列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针对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快乐阳光的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第三方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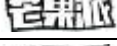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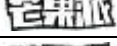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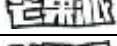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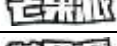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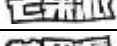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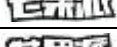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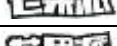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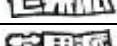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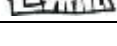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快乐阳光	8722411	9	快乐阳光	201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0日
2	快乐阳光	8726287	16	快乐阳光	201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3日
3	快乐阳光	8722459	35	快乐阳光	2012年1月28日-2022年1月27日
4	快乐阳光	8722540	38	快乐阳光	2014年3月7日-2024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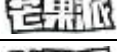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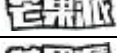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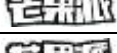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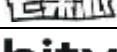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5	快乐阳光	8722730	42	快乐阳光	201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3日
6	快乐阳光	14890910	9	快乐阳光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7	快乐阳光	16827545	9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8	快乐阳光	14891059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9	快乐阳光	14891052	36	快乐阳光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10	快乐阳光	14891061	37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1	快乐阳光	14891070	45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12		10647973	9	快乐阳光	2015年3月28日-2025年3月27日
13	和丰	10433025	9	快乐阳光	201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0日
14	和丰	10433000	16	快乐阳光	201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0日
15	和丰	10432980	41	快乐阳光	201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3日
16	和伴	10647952	9	快乐阳光	2013年6月7日-2023年6月6日
17	和伴	10648097	42	快乐阳光	201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3日
18	和锋	10655485	9	快乐阳光	2013年5月21日-2023年5月2日
19	和锋	10655495	38	快乐阳光	2013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20	和锋	10655535	41	快乐阳光	2013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21	和锋	10655551	42	快乐阳光	2013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22	合伴	10655475	9	快乐阳光	2013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23	合伴	10655501	38	快乐阳光	2013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24	合伴	10655559	42	快乐阳光	2013年9月14日-2023年9月13日
25	hifun	10655591	42	快乐阳光	2013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
26	金芒果	6932358	9	快乐阳光	2010年8月28日-2020年8月27日
27		8722671	41	快乐阳光	2012年6月7日-2022年6月6日
28		8722707	42	快乐阳光	2012年6月7日-2022年6月6日
29		8726327	42	快乐阳光	201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0日
30		14890932	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1		14890834	1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2		14890813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3		14890785	35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34		14890760	3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5		14890751	37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6		12232030	38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37		14890757	3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8		12232122	41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39		8726338	42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40		14890734	4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41		14486510	9	快乐阳光	2015年6月14日-2025年6月13日
42		14891259	16	快乐阳光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43		14891282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44		14891260	3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45		14891212	3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46		14891187	37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47		14486551	38	快乐阳光	2015年6月14日-2025年6月13日
48		14891205	3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49		14486630	41	快乐阳光	2015年8月7日-2025年8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50		14486680	42	快乐阳光	2015年8月7日-2025年8月6日
51		14891103	4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52		10046495	42	快乐阳光	2013年2月7日-2023年2月6日
53	tazai	10046483	42	快乐阳光	201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3日
54	他在	10046469	42	快乐阳光	2013年2月28日-2023年2月27日
55	芒果手机	8726360	42	快乐阳光	2012年6月7日-2022年6月6日
56		8726351	42	快乐阳光	201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7日
57	芒果盒	12137370	9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
58	芒果盒	12137418	38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59	芒果盒	12137436	41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60	芒果盒	12137501	42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
61	imgobox	12137380	9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62	imgobox	12137410	38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63	imgobox	12137444	41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64	imgobox	12137475	42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
65	mangobox	12137379	9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66	mangobox	12137414	38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67	mangobox	12137440	41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68	mangobox	12137489	42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69	mangotvbox	12232049	38	快乐阳光	2015年3月28日-2025年3月27日
70	imgotvbox	12232002	9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71	imgotvbox	12232041	38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72	imgotvbox	12232101	41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73	imgotvbox	12232145	42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74	爱芒果	12151144	9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
75	爱芒果	15938687	35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0日
76	爱芒果	12150915	38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
77	爱芒果	12150945	41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
78	爱芒果	12150982	42	快乐阳光	2014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79	芒果盒子	12231980	9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80	芒果盒子	12232055	38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81	芒果盒子	12232083	41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82	芒果盒子	12232162	42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83	芒果盒子	16620947	3	快乐阳光	201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84	芒果盒子	16621005	8、11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1日-2026年6月20日
85	芒果盒子	16621235	14、20、21、29、30、43、44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86		14156938	41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87		14168387	41	快乐阳光	2015年9月7日-2025年9月6日
88	马栏坡	14847227	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89	马栏坡	14847196	1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90	马栏坡	14847180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91	马栏坡	14855487	3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92	马栏坡	14847133	37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93	马栏坡	14847095	3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94	马栏坡	14847076	3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95	马栏坡	14847043	41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96	马栏坡	14847217	42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97	马栏坡	14847028	4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98	马兰坡	14848245	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99	马兰坡	14848212	1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00	马兰坡	14848194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01	马兰坡	14848159	3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02	马兰坡	14848112	37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03	马兰坡	14848086	3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04	马兰坡	14853805	3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05	马兰坡	14853782	41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06	马兰坡	14847950	42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07	马兰坡	14853748	4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08	马栏山	14855225	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09	马栏山	14846684	1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10	马栏山	14846725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11	马栏山	14846794	37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12	马栏山	14846812	3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13	马栏山	14846865	3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14	马栏山	14846967	42	快乐阳光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115	马栏山	14846996	4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16	马兰山	14847567	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17	马兰山	14847570	1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18	马兰山	14847601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19	马兰山	14847657	37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20	马兰山	14847672	3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21	马兰山	14847853	42	快乐阳光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122	马兰山	14847892	4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23		14879609	3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24		14879623	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25		14879714	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126		14879697	10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27		14879816	11	快乐阳光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128		14879883	12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29		14879911	14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30		14879937	1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31		14879996	1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32		14880033	1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33		14880040	20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34		14880100	21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35		14880163	24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36		14880196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37		14880374	35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138		14880360	3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39		14880400	37	快乐阳光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140		12283932	38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0日
141		14880426	39	快乐阳光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142		14880494	41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143		12283964	42	快乐阳光	201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0日
144		14880523	43	快乐阳光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145		14880534	44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146		14880559	45	快乐阳光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147	hitv	15565699	16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148	hitv	15565785	28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149	hitv	15565823	35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150	hitv	15565920	36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151	hitv	15565927	37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152	hitv	15566076	38	快乐阳光	2016年2月7日-2026年2月6日
153	hitv	15566084	39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154	hitv	15566281	41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155	hitv	15565913	42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156	hitv	15566499	45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157	阿芒	15685464	9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58	阿芒	15685390	35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59	阿芒	15685065	38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60	阿芒	15684978	41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61	阿芒	15684700	42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62	阿芒	15684640	45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63	爱芒	15685528	9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64	爱芒	15685335	35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65	爱芒	15685120	38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66	爱芒	15684991	41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67	爱芒	15684712	42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68	爱芒	15684551	45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69	大芒	15685702	9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70	大芒	15685210	35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7日-2026年3月6日
171	大芒	15685194	38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72	大芒	15684895	41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73	大芒	15684870	42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74	大芒	15684461	45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75	小芒	15685616	9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76	小芒	15685327	35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77	小芒	15685116	38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78	小芒	15684908	41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79	小芒	15684740	42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80	小芒	15684512	45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181	看见好时光	15531312	9、16、 35、38、 41、42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182	快乐看	16104337	9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83	快乐看	16104331	16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84	快乐看	16104405	35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85	快乐看	16104383	38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86	快乐看	16104402	41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87	快乐看	16104368	42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88	快乐看	16104446	45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89	快乐芒	16104306	9	快乐阳光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90	快乐芒	16104333	16	快乐阳光	2016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
191	快乐芒	16104382	38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92	快乐芒	16104451	41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93	快乐芒	16104427	42	快乐阳光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94	快乐芒	16104386	45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95	芒粉	16104245	9	快乐阳光	2016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
196	芒粉	16104369	16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97	芒粉	16104360	35	快乐阳光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98	芒粉	16104426	42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99	芒粉	16104458	45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200	happy sunshine	16825796	9	快乐阳光	201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201	happy sunshine	16825870	16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202	happy sunshine	16827181	35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03	happy sunshine	16827033	38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1日-2026年6月20日
204	happy sunshine	16827401	41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05	happy sunshine	16827255	42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06	happy sunshine	16827697	45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07	芒果蜜彩	17354770	16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08	芒果蜜彩	17355366	3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09	芒果蜜彩	17356464	45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210	MGTV	16825524	9	快乐阳光	201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211	MGTV	16826115	16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12	MGTV	16826146	35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1日-2026年6月20日
213	MGTV	16827083	38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14	MGTV	16827081	41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15	MGTV	16827533	42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16	MGTV	16827341	45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17		17221799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18		17221938	16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3日
219		17222114	35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220		17222062	38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221		17222194	41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222		17222480	42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223		17222603	45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224	Mangelliveshow	17221837	9	快乐阳光	2017年3月7日-2027年3月6日
225	Mangelliveshow	17222150	35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26	Mangelliveshow	17221731	38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227	Mangelliveshow	17222434	42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7日-2026年8月6日
228	Mangelliveshow	17222658	45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229	芒果视云	16755202	9、16、35、38、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41、42、45		
230	芒果爱看	16755188	9、16、35、38、41、42、45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231	芒果家族	16630500	16、38、41、42、45	快乐阳光	201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232	芒果系	16625773	9、16、35、38、41、42、45	快乐阳光	201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233	芒果蜜	17354602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34	芒果蜜	17354873	16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35	芒果蜜	17354931	35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36	芒果蜜	17355451	3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37	芒果蜜	17355513	41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238	芒果蜜	17355874	42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39	芒果蜜	17356167	45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40	IMGOTV	16825561	9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241	IMGOTV	16826017	16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42	IMGOTV	16826187	35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43	IMGOTV	16827031	38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44	IMGOTV	16827317	41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45	IMGOTV	16827381	45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46	IMGO	16825691	9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247	IMGO	16825999	16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48	IMGO	16827110	35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1日-2026年6月20日
249	IMGO	16827020	38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250	IMGO	16827137	41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1日-2026年6月20日
251	IMGO	16827250	42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0日
252	IMGO	16827408	45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7日
253	芒果派	16620595	9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21日-2026年6月20日
254	芒果小屁	17354675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55	芒果小屁	17354958	35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256	芒果小屁	17355192	3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57	芒果小瓦	17355648	41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258	芒果小瓦	17356001	42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59	芒果小瓦	17356273	45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60	芒果小秘	17354706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61	芒果小秘	17355140	3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62	芒果小秘	17355554	41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63	芒果小秘	17355937	42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64	芒果小秘	17356417	45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65	完美假期	17366243	9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266	完美假期	17366944	16	快乐阳光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267	完美假期	17367142	3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68	完美假期	17366701	42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69	完美假期	17366755	45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270	完美假期	17857809	41	快乐阳光	2017年3月28日-2027年3月27日
271		17457609	45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3日
272		17457420	38	快乐阳光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273		17457339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3日
274		17457446	3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3日
275	百万秒问答	17521968	16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0日
276	果小弟	17644360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77	果小弟	17651771	41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78	果小妹	17644328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79	果小妹	17651453	41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80	果小喵	17644397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81	果小喵	17651425	41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82		17644448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83		17651388	35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84		17651320	41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85		17651096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86		17651160	35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87		17651590	41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88		17651039	9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89		17651108	35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90		17651665	41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91		17643585	16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92		17643839	2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93		17643937	3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94		17644195	42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95		17643290	16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96		17643764	2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97		17644023	3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98		17644221	42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299		17643751	16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300		17643914	28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301		17644112	42	快乐阳光	201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302	芒果美食地图	17781213	9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303	芒果美食达人	17770074	9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304	芒果美食达人	17770170	16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305	芒果美食达人	17770239	35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306	芒果美食达人	17770501	38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307	芒果美食达人	17774507	41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308	芒果美食达人	17781456	43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309	芒果美食达人	17781650	45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3日
310	芒果互联网电视	18000797	16	快乐阳光	2017年1月7日-2027年1月6日
311	818完美聊天室	17990163	35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14日-2026年11月13日
312	818完美聊天室	17990635	45	快乐阳光	2017年1月7日-2027年1月6日
313	818互动	18001163	45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14日-2026年11月13日
314	钱椅	17991092	9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315	钱椅	17990855	20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316	钱椅	17990808	28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317	钱椅	17990654	41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318	钱椅	17990584	45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6日
319	芒果直播	18045408	9	快乐阳光	2017年1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320	芒果直播	18045413	16	快乐阳光	2017年1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321		18081461	9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22		18087939	16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323		18088122	35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324		18088181	38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325		18087646	41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326		18088434	42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327		18088564	45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328		18088029	16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329		18088146	41	快乐阳光	2017年1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330		18088533	45	快乐阳光	2016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331		18087982	35	快乐阳光	2017年6月7日-2027年6月6日
332		19547389	9	快乐阳光	2017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333		19547630	35	快乐阳光	2017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334		19547493	16	快乐阳光	2017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335		19547763	38	快乐阳光	2017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336		19547871	41	快乐阳光	2017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337		19547951	42	快乐阳光	2017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338		19548137	45	快乐阳光	2017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339		19099900	9	快乐阳光	2017年3月21日-2027年3月20日
340		19099906	16	快乐阳光	2017年3月21日-2027年3月20日
341		19099919	35	快乐阳光	2017年3月21日-2027年3月20日
342		19099921	38	快乐阳光	2017年3月21日-2027年3月20日
343		19099901	41	快乐阳光	2017年3月21日-2027年3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44		19099952	42	快乐阳光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345		19099988	45	快乐阳光	2017年3月21日-2027年3月20日
346		17781349	16	快乐阳光	2017年2月21日-2027年2月20日
347	芒果演艺	17781303	16	快乐阳光	2017年2月7日-2027年2月6日
348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67552	9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349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67659	16	快乐阳光	2016年1月7日-2026年1月6日
350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67751	28	快乐阳光	2016年1月7日-2026年1月6日
351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67937	35	快乐阳光	2016年1月7日-2026年1月6日
352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80919	38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353	快乐阳光芒果tv	16124270	39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354	快乐阳光芒果tv	16124368	41	快乐阳光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355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84280	42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356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84352	45	快乐阳光	201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357	芒果盒子	14882976	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58	芒果盒子	14883011	1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59	芒果盒子	14883014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60	芒果盒子	14883056	3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61	芒果盒子	14883074	3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62	芒果盒子	14883085	37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63	芒果盒子	14883101	3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64	芒果盒子	14883121	45	快乐阳光	2015年8月7日-2025年8月6日
365	芒果盒	14882960	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66	芒果盒	14882903	1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67	芒果盒	14882889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68	芒果盒	14882820	3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69	芒果盒	14882786	3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70	芒果盒	14882776	37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71	芒果盒	14882729	3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72	芒果盒	14882698	4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73	爱芒果	14882458	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74	爱芒果	14882491	1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75	爱芒果	14882541	2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76	爱芒果	14882568	36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77	爱芒果	14882603	37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78	爱芒果	14882619	39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79	爱芒果	14882663	4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380	芒果嗨	14854039	38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381	芒果嗨	14848551	41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382	芒果嗨	14848569	45	快乐阳光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383	快乐阳光芒果tv	15668011	36	快乐阳光	2016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384	终极游侠	20006610	9	快乐阳光	2017年7月7日-2027年7月6日
385	终极游侠	20006744	38	快乐阳光	2017年7月7日-2027年7月6日
386	终极游侠	20006857	41	快乐阳光	2017年7月7日-2027年7月6日
387	终极游侠	20006895	42	快乐阳光	2017年7月7日-2027年7月6日
388	快乐阳光芒果互动	20839220	9	快乐阳光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89	快乐阳光芒果互动	20839377	35	快乐阳光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390	快乐阳光芒果互动	20838860	38	快乐阳光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391	快乐阳光芒果互动	20839547	41	快乐阳光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92		21302556	9	快乐阳光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393		21302895	28	快乐阳光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394		21302725	35	快乐阳光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395		21302801	41	快乐阳光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396		21303123	42	快乐阳光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397	MUI	21092327	9	快乐阳光	2017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398	MGUI	21092070	42	快乐阳光	2017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399	MGUI	21091923	9	快乐阳光	2017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400	IMUI	21091843	9	快乐阳光	2017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401	黄金单身汉	20337674	41	快乐阳光	2017年08月07日-2027年08月0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402	黄金单身汉	20337673	38	快乐阳光	2017年08月07日-2027年08月06日
403	黄金单身汉	20337672	9	快乐阳光	2017年08月07日-2027年08月06日
404	完美假期	17857890	43	快乐阳光	2017年12月21日-2027年12月20日
405	完美假期	17857588	9	快乐阳光	2017年07月14日-2027年07月13日
406	 芒果美食	17770995	41	快乐阳光	2017年08月14日-2027年08月13日
407	完美假期	17367282	41	快乐阳光	2017年07月14日-2027年07月13日
408	芒果小觅	17354819	16	快乐阳光	2017年07月14日-2027年07月13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范围
1	17366309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9类申请范围内
2	14919205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35类申请范围内
3	14981973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38类申请范围内
4	14919320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41类申请范围内
5	14919396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42类申请范围内
6	3107808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9类：计算机，电传真设备，电子信号发射器，用于摄影透明度的定中心装置
7	8042258	芒果圈	湖南台	快乐阳光	第9类：计算机，电影摄影机，照相机（摄影），电话机

4、著作权

（1）影视剧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1	《精灵王座》	电影	电审动字（2016）第030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电影	电审动字（2016）第043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3	《那刻的怦然心动》	电视剧	广外合审字（2017）第003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4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路从今夜白》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7)第006号	共同享有该剧二轮、三轮及后续多轮卫视播映权、地面电视播映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权等

截至2018年1月31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网络剧、微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网络剧/微电影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女生日记之做决定事务所》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2	《金牌红娘2》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3	《搭讪大师》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4	《古镜》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5	《半妖倾城》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6	《半妖倾城 第二季》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7	《学童进击之新生来袭》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8	《花样江湖》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9	《金牌红娘》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10	《史料不及》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11	《终极游侠》	网络剧	单独享有中国大陆地区著作权
12	《生命因你而动听》	微电影	单独享有著作权
13	《重返地球》	网络剧	单独享有著作权
14	《朵朵的礼物》	微电影	单独享有著作权

(2) 其他著作权

截至2018年1月31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其他主要视频节目情况如下：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香蕉打卡》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	《开普勒452b》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	《完美假期》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	《完美假期第二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5	《明星大侦探》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6	《明星大侦探之明星烧脑时间》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7	《歌手相互论》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8	《备战T2区》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9	《百万秒问答》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0	《我是歌手 谁来踢馆》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1	《芒果捞新闻》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2	《八卦鉴定事务所》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3	《偶像万万碎》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4	《选秀纪2015》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5	《正在粉丝楼》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6	《爸爸去哪儿第三季之听爸爸的话》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7	《喵喵喵喵喵喵喵喵》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8	《我是歌手第四季之歌手直播间》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19	《2016超级女声》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0	《爱笑麻瓜秀》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1	《大本营的秘密花园》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2	《芒果女神看奥运》	网络综艺	共同享有著作权
23	《功夫小蝇》	网络综艺	共同享有著作权
24	《黄金单身汉》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5	《爸爸去哪儿第四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6	《爸爸去哪儿星闻萌播》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7	《2016蒙牛酸酸乳超级女声超级演唱会》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8	《2016蒙牛酸酸乳超级女声地面唱区海选》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29	《2016蒙牛酸酸乳超级女声女声学院》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0	《2016蒙牛酸酸乳超级女声全国超级拉票赛》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1	《爸爸带娃记》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2	《我是歌手踢馆音乐小屋》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3	《扒扒爸爸看爸爸》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4	《超女24小时超级直播秀》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5	《全员加速中第二季之全员小黑屋》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6	《2017快乐男声》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7	《大本营的秘密花园第二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38	《变形计第十三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39	《明星大侦探第二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0	《妈妈是超人第二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1	《和歌手在一起》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2	《十分花少》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3	《名侦探俱乐部》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4	《爸爸去哪儿 第五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5	《宝贝的新朋友》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6	《明星大侦探 第三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7	《放学别走》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48	《香蕉打卡第二季（又名脂肪特工队）》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49	《变形计十四季》	网络综艺	单独享有著作权

除上述所列影视剧/视频节目著作权外，快乐阳光通过购买或股东出资等方式取得了湖南台制作或湖南台经合法授权取得并于湖南卫视播出的部分电视节目及音频之特定区域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此外，快乐阳光亦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获得影视剧/视频等节目的不同类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8年1月31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楚汉传奇角色扮演网络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43813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8月2日
2	幻界online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54977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14日
3	快乐阳光CDN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4	快乐阳光DNS统一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1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5	快乐阳光IPIV EGP项目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64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6	快乐阳光IPTV大数据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7	快乐阳光IPIV广告平台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系统V1.0		1236460号			
8	快乐阳光IPIV运营商统计项目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9	快乐阳光IPVI综合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645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10	快乐阳光NBE开发支撑平台(PASS)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5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11	快乐阳光OTT媒资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646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12	快乐阳光OTT统计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5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13	快乐阳光OTT推荐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14	快乐阳光OTT运营商二级CMS项目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2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15	快乐阳光OTT运营商平台入网号认证管理项目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7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16	快乐阳光Owncloud文件共享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1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17	快乐阳光QS播放质量监控分析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7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18	快乐阳光Redis集群控制程序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19	快乐阳光saltstack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3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20	快乐阳光TCL电视互动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3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21	快乐阳光版权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22	快乐阳光大数据推荐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23	快乐阳光互联网演唱会直播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7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24	快乐阳光基于NBE的软件开发工具包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7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25	快乐阳光计费认证授权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26	快乐阳光节目单分发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4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27	快乐阳光金鹰微空间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3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28	快乐阳光轮播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64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29	快乐阳光芒果TV APP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9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30	快乐阳光芒果TV CMS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系统V1.0		1235570号			
31	快乐阳光芒果TV通用开发框架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7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32	快乐阳光芒果TV桌面客户端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0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33	快乐阳光芒果充值中心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4725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5日
34	快乐阳光芒果通行证认证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35	快乐阳光媒资运营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55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36	快乐阳光评论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2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37	快乐阳光项目协作管理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4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38	快乐阳光消息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47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39	快乐阳光云储存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5984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20日
40	快乐阳光运维监控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72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41	快乐阳光运维数据统计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5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42	快乐阳光运维统一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55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43	快乐阳光运营商短信网关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19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7日
44	快乐阳光运营商辅助运营管理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2356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45	快乐阳光运营商手机—CMS平台系统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32918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6月22日
46	芒果tv HD (iPad) 视频播放软件V3.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91288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2月5日
47	芒果tv (android手机) 视频播放软件V4.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9114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2月4日
48	芒果大作战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4839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1月29日
49	麻将大爆炸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68216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8日
50	天天斗牛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长沙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06408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1月28日
51	芒果游戏《幻界》多人在线2D回合制角色扮演网络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37524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2月7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52	《疯狂弹头》网络游戏软件V1.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0318094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1年8月3日
53	快乐阳光芒果互动运营支撑系统V2.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4975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1月4日
54	快乐阳光芒果直播app（安卓端）软件V2.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5757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2月27日
55	快乐阳光芒果直播app（IOS端）软件V2.0	快乐阳光	软著登字第157616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2月27日

5、专利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CDN内容分发系统	快乐阳光	ZL201520641336.6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12月16日
2	一种消息推送系统	快乐阳光	ZL201520641339.X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12月23日
3	一种数据接口访问系统	快乐阳光	ZL201520735624.8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4月27日
4	移动终端网络广告视频和正片视频无缝切换装置	快乐阳光	ZL201520840100.5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8月3日
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器（Flash播放器）	快乐阳光	ZL201530368000.2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6月29日
6	玩偶（电视侠）	快乐阳光	ZL201730216790.1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日	2017年12月8日
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视机	快乐阳光	ZL201730302088.7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12月29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许可日期
1	自动获取视频更新的方法和系统	优酷网络	ZL201410245202.2	发明	2017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2	基于浏览器下载唤起移动设备应用程序启动的方法和系统	优酷网络	ZL201410224495.6	发明	2017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3	显示悬浮式播放窗口的的方法和系统	优酷网络	ZL201410241420.9	发明	2017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4	视频数据缓存方法及其系统	优酷网络	ZL201410268077.7	发明	2017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根据优酷网络、快乐阳光及湖南台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相关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优酷网络同意快乐阳光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被许可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性质	普通许可,非独家、非排他,不得转授权
许可范围	通过“芒果TV”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芒果TV网站、PC客户端、手机端、MAC端、PAD端等)使用
许可期限	十年,自2017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许可地域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等,如果许可方专利内容的效力在未来能够及于境外或境外部分地区,该等境外地区也包含在授权地域内
许可费用	人民币2,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现金及价值1,000万元的资源
生效条件	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约定	在许可期限内,如快乐阳光对许可专利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快乐阳光所有

注: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补充签署《合同书》,约定上述许可费用中 1,000 万元现金在优酷网络应向快乐阳光支付的综艺节目《歌手》第六季版权使用费中进行冲抵,价值 1,000 万元的资源提供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根据快乐阳光提供的文件及公开渠道检索,优酷网络为下列被许可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权许可快乐阳光使用该等专利。被许可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基于浏览器下载唤起移动设备应用程序启动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410224495.6	2014.05.27	2016.07.13
显示悬浮式播放窗口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410241420.9	2014.06.03	2016.03.02
自动获取视频更新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410245202.2	2014.06.05	2016.03.30
视频数据缓存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201410268077.7	2014.06.17	2016.03.30

(1) 许可的范围

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优酷网络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快乐阳光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芒果TV”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芒果TV网站、PC客户端、手机端、MAC端、PAD端等)使用被许可专利;许可地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等,如果许可方专利内容的效力在未来能够及于境外或境外部分地区,该等境外地区也包含在授权地域内。

(2) 使用的稳定性

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上述被许可专利的许可期限为十年。根据快乐阳光提供的文件，其已按照许可协议及《合同书》的约定及时支付部分许可费用，不存在逾期未支付许可费用的情形。据此，快乐阳光使用被许可专利具备稳定性。

（3）协议安排的合理性

经核查，快乐阳光通过支付许可费用的方式获得优酷网络的专利许可，快乐阳光在许可期限内对被许可专利进行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快乐阳光所有，未发现上述许可协议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商业安排。据此，许可协议的安排具备合理性。

（4）本次重组对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

经核查，许可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 2017 年 9 月 20 日）已经生效，不存在任何表明本次重组会对许可协议效力产生影响的协议条款。据此，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许可协议的效力。

（5）该等专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快乐阳光的书面说明，上述被许可专利主要应用于为用户提供视频更新、基于浏览器下载唤起移动设备应用程序启动、视频数据缓存及在界面显示悬浮式播放窗口等辅助性功能，有助于“芒果 TV”平台提升用户体验，但不涉及视频播放基本功能；此外，上述被许可专利相关领域的技术革新极其迅速，快乐阳光的研发团队也持续致力于改善及更新“芒果 TV”平台的各项辅助性功能。同时，上述被许可专利的许可费用占快乐阳光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0.59%，占比较小。

据此，上述被许可专利不会对“芒果 TV”平台或者快乐阳光的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6、域名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hefeng.tv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20日-2025年3月20日
2	hefengtv.com.cn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20日-2025年3月20日
3	hefengtv.com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20日-2025年3月20日
4	hefengtv.tv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20日-2025年3月20日
5	hifly.cn	快乐阳光	2003年12月5日-2025年12月5日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6	hifly.com.cn	快乐阳光	2003年12月5日-2025年12月5日
7	hifly.mobi	快乐阳光	2006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
8	hifly.tv	快乐阳光	2003年12月5日-2025年12月5日
9	hifun.tv	快乐阳光	2011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7日
10	hifuntv.cn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20日-2025年3月20日
11	hifuntv.com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1日-2025年3月1日
12	hifuntv.tv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20日-2025年3月20日
13	hnbntv.cn	快乐阳光	2013年2月27日-2025年2月27日
14	hnbntv.com.cn	快乐阳光	2013年2月27日-2025年2月27日
15	hnbntv.com	快乐阳光	2013年2月27日-2025年2月27日
16	hnbntv.net	快乐阳光	2013年2月27日-2025年2月27日
17	hnbntv.tv	快乐阳光	2013年2月26日-2025年2月27日
18	hunaniptv.com	快乐阳光	2011年1月14日-2025年1月14日
19	hunantv.com.cn	快乐阳光	2002年8月21日-2025年8月21日
20	hunantv.com	快乐阳光	1998年5月17日-2025年5月16日
21	imgo.tv	快乐阳光	2009年11月4日-2025年11月4日
22	mgvtv.com	快乐阳光	2000年10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23	openredcloud.com	快乐阳光	2010年12月9日-2025年12月9日
24	tazai.cn	快乐阳光	2010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7日
25	hitv.com	快乐阳光	2000年6月6日-2025年6月6日
26	manguo.tv	快乐阳光	2014年3月5日-2025年3月5日
27	mjboom.com	快乐阳光	2013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2日
28	tazai.tv	快乐阳光	2012年4月5日-2025年4月5日
29	hifuntv.com.cn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20日-2025年3月20日
30	hifun.com.cn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9日-2025年3月9日
31	tazai.me	快乐阳光	2011年5月18日-2025年5月18日
32	mangoq.com	快乐阳光	2010年4月28日-2025年4月28日
33	mangogame.com	快乐阳光	2009年8月11日-2025年8月11日
34	hefengtv.cn	快乐阳光	2012年3月20日-2025年3月20日

7、业务资质

截至2018年3月29日，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获授权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湘)字第00090号	快乐阳光	经营方式：制作经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不含演艺人员培训；电视剧制作另）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4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B2-20090004	快乐阳光	1、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湖南省 2、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26日
3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湘）字08号	快乐阳光	业务范围：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	广电总局	2015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湘网文[2015]1490-016号	快乐阳光	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含棋牌类游戏）	湖南省文化厅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7月1日
5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43120170003	快乐阳光	服务类别：互联网新闻信息采集发布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湖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6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30000120079	快乐阳光	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居间，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员推广，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	湖南省文化厅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7月27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40271	快乐阳光	-	-	2017年11月27日	-
8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805107	湖南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集成播控服务	广电总局	2017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6287	快乐阳光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沙星沙海关	2018年1月8日	长期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00893号	霍尔果斯阳光	经营方式：影视制作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9月11日	2019年4月1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50000120153	霍尔果斯阳光	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票务，演员代理，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员签约，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推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19日

上述第 8 项许可证项下业务已由持证主体独家授权给快乐阳光经营，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湖南台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外）。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的规定，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即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授权的范围仅限于经营性业务。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对湖南广播电视台授权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使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资质的合规性等事项予以确认的函》（新广办函[2017]113 号），湖南台授权快乐阳光运营湖南台所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业务中可经营性业务的行为符合广电总局关于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据此，上述许可证的授权经营符合行业监管相关规定。

根据湖南台与快乐阳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授权协议》，湖南台同意在其拥有对快乐阳光控制权的前提下，将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无偿授予快乐阳光排他性使用；除非湖南台持有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否则授权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湖南台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的确认函》，湖南台未将上述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相关的资质授权给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使用，湖南台未自营或授权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任何其他方经营上述授权经营业务。据此，上述与快乐阳光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授权经营具备稳定性。

(十) 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885.60	2.29%
应付账款	157,500.69	61.16%
预收款项	45,915.97	17.83%
应付职工薪酬	19,430.94	7.55%
应交税费	9,440.91	3.67%
其他应付款	2,469.44	0.96%
流动负债合计	240,643.56	93.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7.00	2.36%
预计负债	131.81	0.05%
递延收益	10,668.58	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67.39	6.55%
负债合计	257,510.95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应付账款主要包括版权采购款和应付带宽费，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的广告款、参投方预付的影视剧投资款和会员卡销售款。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快乐阳光 100% 股权，不涉及快乐阳光债务转移事宜，快乐阳光的债务仍由其承担。

(十一)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快乐阳光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快乐阳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

节“一、快乐阳光”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内资产评估情况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内，快乐阳光涉及的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评估目的	备注
1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法	402,000.00	1,555.19%	快乐阳光增资扩股	湖南台、芒果海通、厦门建发、文化产业基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对快乐阳光增资
2	2015年9月30日	市场法	952,500.00	618.75%	快乐阳光增资扩股	芒果文创、光大新娱、建投华文、广州越秀、中核鼎元、上海骏勇以现金对快乐阳光增资
3	2017年6月30日	收益法	953,016.81	424.24%	快乐收购快乐阳光100%股权	交易对方为芒果传媒、芒果海通、文化产业基金、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

（1）评估背景

2015年8月，快乐阳光进行第一次增资扩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广播电视台的委托，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3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市场法的估值结论为402,000.00万元。2015年5月27日，快乐阳光就本次评估项目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2015年8月1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快乐阳光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快乐阳光的委托，于2015年12月6日出具《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10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市场法的估值结论为952,500.00万元。2016年1月19日，湖南省文资委下发《关于核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复函》（湘文资委[2016]2号），核准上述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目的下各项资产作

价的参考依据。2016年6月1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快乐阳光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快乐阳光100%股权。中企华接受快乐购的委托,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1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953,016.81万元。

2017年9月4日,湖南省文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受让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重组标的公司股权的复函》(湘文资委函[2017]14号),原则同意芒果传媒受让文化产业基金所持快乐阳光1.6497%股权,并以不高于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95.25亿元(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省文资委核准的快乐阳光评估值为准)为依据,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受让价格。文化产业基金与芒果传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按照快乐阳光估值95.2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快乐阳光评估价值为准,并与快乐阳光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估值一致),确定芒果传媒以评估价值 $\times 1.6497\%$ 购买文化产业基金所持快乐阳光股权,且文化产业基金同意以该转股对价向芒果传媒出售该等股权。2017年9月,快乐阳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文化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快乐阳光1.6497%股权转让予芒果传媒。

(2)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与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两次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①互联网视频行业快速发展

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评估结果为402,000.00万元;后次资产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进行定价,评估结果为952,500.00万元。两次评估尽管都是采用市场法评估,但2015年在线视频市场和快乐阳光自身变化较大。

2015年中国互联网视频市场规模超过400亿元,同比增长率为61.2%,在线视频行业的用户付费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在2015年迎来转折点,用户付费市场规模为51.3亿元,同比增长率为270.3%。同时,各视频企业纷纷推出不同类型的创新营销产品,促使视频广告出现新的增长。快乐阳光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快乐阳光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有所增值。

②快乐阳光增资带来的资本扩充以及自身的业务快速发展

2016年5月,芒果文创、光大新娱、建投华文、广州越秀、中核鼎元、上海骏勇、厦门建发和湖南文旅共同向快乐阳光增资合计140,848.00万元。随着快乐阳光资产规模的扩充,公司资源优势 and 盈利能力获得充分发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3)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两次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评估结果为952,500.00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定价,评估结果为953,016.81万元。两次评估虽然在评估时点、评估目的、估值方法等方面存在差异,但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都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

前次资产评估的目的主要是为增资扩股,其评估基础结合市场环境和标的资产行业特征选取市场法评估,充分考虑了快乐阳光相关管理团队、芒果TV品牌影响力、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带来的价值以及近期行业内的市场交易价格,市场对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给予的估值也相对较高,在快乐阳光增资中,各方投资者均在评估基础上进行了溢价增资。而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其评估基础是合理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选取的收益法评估,其实质是公司未来获利能力折现的价值,其估值体系相对谨慎。

(十二) 其他情况说明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乐阳光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快乐阳光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快乐阳光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与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之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2017 年 7 月，五岸传播就其与快乐阳光之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快乐阳光立即停止电视节目《越野千里》在其经营网站及 APP 应用上的在线播放；②快乐阳光赔偿五岸传播经济损失 700 万元；③快乐阳光赔偿五岸传播维权支出合理费用 9,800 元。

2018 年 2 月 5 日，五岸传播与快乐阳光就上述纠纷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快乐阳光应向上海五岸支付和解款 25 万元，五岸传播于收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快乐阳光已向五岸传播支付了和解款 25 万元，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4 民初 11788 号），同意五岸传播的撤诉请求。

在会计处理上，相关事项已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附注的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2018 年 2 月，五岸传播与快乐阳光签署《和解协议》并撤诉；根据《和解协议》快乐阳光已向五岸传播支付和解和借款 25.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2) 与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间的著作权合同纠纷

2017年5月18日，快乐阳光就其与时悦影视之间关于电视剧《夏梦狂诗曲》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解除其与时悦影视签署的《电视剧联合摄制协议》；②时悦影视返还快乐阳光已支付的投资款27,462,200元，并承担该笔资金总额1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③时悦影视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已支付的律师费20万元、保全费。

2017年5月18日，快乐阳光就其与时悦影视之间关于电视剧《夏梦狂诗曲》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解除其与时悦影视签署的《电视连续剧〈夏梦狂诗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②时悦影视返还快乐阳光已支付的授权使用费4,000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该笔资金的占用损失；③时悦影视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2017年10月，快乐阳光与时悦影视就《夏梦狂诗曲》授权使用费退还事宜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约定时悦影视在2017年10月31日前退还第一笔授权使用费1,00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30日前退还剩余授权使用费3,000万元；在快乐阳光在收到第一笔退款后，双方将向法院申请调解结案。截至2018年3月29日，时悦影视已退还第一笔授权使用费1,000万元（2018年2月9日退还），剩余3,000万元尚未退还，法院仍在审理上述案件，快乐阳光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快乐阳光作为上述未决诉讼的原告，已积极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时悦影视已主动联系快乐阳光进行协商，双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未决诉讼的解决。

在会计处理上，报告期内，因时悦影视未能按照约定取得《夏梦狂诗曲》的发行许可证，导致该剧无法播出，2017年末快乐阳光预计投资款及授权使用费无法收回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时悦影视6,533.54万元预付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2月，时悦影视根据《还款协议书》向快乐阳光退还第一笔授权使用费1,000.00万元，快乐阳光按到账金额冲销1,000.00万元坏账准备。

3) 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2017年6月26日，快乐阳光就其与乐视网之间关于“全员加速度”《合作协议》、《半妖倾城信息网络传播权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和“爸爸去哪儿第五季联合节目投资”《合作协议》之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解除双方于2016年12月23日签署的“爸爸去哪儿第五季联合节目投资”《合作协议》；②乐视网向快乐阳

光支付拖欠的授权使用费 1.12 亿元,并承担该笔资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1,120 万元;③乐视网承担此案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因该案涉诉金额较大,快乐阳光于 2017 年 8 月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8 月 9 日,乐视网、西藏乐视及快乐阳光签署了《补充协议》,乐视网通过受让西藏乐视对快乐阳光的部分债权及授权快乐阳光两部影视剧、乐视片库 130 部影片之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方式进行债务抵偿。快乐阳光于 2017 年 11 月申请撤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湘民初 21 号),同意快乐阳光的撤诉请求。

在会计处理上,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向乐视网分销版权产生应收账款,乐视网因为经营问题,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账款。2016 年末快乐阳光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1,2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因快乐阳光与乐视网债权债务相抵,快乐阳光全额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200.00 万元。

除此之外,快乐阳光与优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视科技”)、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动景”)之间存在以下争议金额 300 万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优视科技及/或广州动景就其与快乐阳光、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汇科技”)之间就 ZL201310597338.5 号、ZL201010614392.2 号、ZL201310744227.2 号、ZL200910306497.9 号发明专利的侵权纠纷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四起诉讼(以下简称“北京法院诉讼”),要求快乐阳光停止制作和分发(制造及销售)原告认为侵犯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的芒果 TV 播放器软件;要求掌汇科技停止提供下载(许诺销售和零售)原告认为侵犯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的芒果 TV 播放器软件;要求快乐阳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8,125 万元人民币并要求快乐阳光与掌汇科技承担上述案件诉讼费用。

2018 年 4 月,优视科技及/或广州动景就其与快乐阳光、广东太平洋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信息”)之间就 ZL201110400172.4 号、ZL201510332469.X 号、ZL201110029156.9 号、ZL200910306474.8 号发明专利的侵权纠纷分别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四起诉讼(以下简称“广州法院诉讼”),要求快乐阳光停止制作和分发(制造及销售)原告认为侵犯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的芒果 TV 播放器软件;要求太平

洋信息停止提供下载（许诺销售和销售）原告认为侵犯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的芒果TV播放器软件；要求快乐阳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8,450万元人民币并要求快乐阳光与太平洋信息承担上述案件诉讼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院尚未开始审理上述案件。

根据优视科技、广州动景向快乐阳光出具的《撤诉确认函》及提供给快乐阳光的撤诉申请材料，其已于2018年4月25日自行或委托诉讼代理律师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材料，并将在收到撤诉裁判结果后立即告知快乐阳光。

在收到上述未决诉讼相关材料后，快乐阳光聘请了专业律师对上述案件中的涉诉专利进行了评估分析。根据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快乐阳光的技术未侵犯北京法院诉讼所涉及的四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根据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不侵权及专利稳定性分析法律意见书》，芒果TV采用的技术方案未落入广州法院诉讼涉及的四项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在中国大陆没有构成专利侵权的风险。

为避免上述未决诉讼可能给上市公司或快乐阳光造成的不利影响，快乐阳光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快乐阳光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支出，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快乐阳光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其将向快乐阳光补偿因上述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等支出及快乐阳光遭受的生产、经营损失。

快乐阳光此前已就其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视频流媒体下载、缓存、分发以及媒体展示等方面的技术合作进行探讨，针对双方的技术合作，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快乐阳光出具合作意向相关的确认函。通过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快乐阳光将进一步增强其在视频流媒体下载、缓存、分发及媒体展示以及其他方面的技术能力。

二、芒果互娱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华平
注册资本	7,296.8014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6 幢 B 区 125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640161W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实业投资，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4 月 9 日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设立

2014 年 4 月 3 日，芒果传媒和胡高峰签署《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芒果互娱。同日，芒果互娱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海沪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CPA 沪闵内企资[2014]L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9 日，芒果互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芒果互娱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684149）。芒果互娱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1,200	1,200	60%
2	胡高峰	800	800	40%
合计		2,000	2,000	100%

2、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751号），确认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芒果互娱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85.88万元。

2015年12月28日，胡高峰与芒果文创、芒果互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芒果互娱的整体评估价值1185.88万元为参考，由胡高峰将其持有的芒果互娱40%股权以6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芒果文创。

2015年12月28日，芒果互娱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芒果互娱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786号），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快乐芒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58.32万元。

2015年12月29日，芒果传媒、芒果文创及芒果互娱签订《增资协议》，芒果传媒将其所持有快乐芒果51%股权以评估价值2,579.7432万元认缴芒果互娱新增注册资本2,579.7432万元，芒果文创以现金1,719.8288万元认缴芒果互娱新增注册资本1,719.8288万元。

2015年12月29日，芒果互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芒果互娱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增加到6,299.57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99.5720万元，其中芒果传媒将其持有的快乐芒果51%股权作价2,579.7432万元出资，芒果文创以1,719.8288万元现金增资。同日，芒果互娱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1日，湖南省文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方案的复函》（湘文资委函[2016]4号），同意芒果文创收购芒果互娱外部股东胡高峰40%股权；同意芒果传媒将其持有快乐芒果51%股权注入芒果互娱，同时芒果文创应同比例增资芒果互娱。并且，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以快乐芒果股权增资的作价依据。

2016年2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353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芒果互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299.57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719.8288 万元、股权出资 2,579.743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芒果互娱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93640161W）。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芒果互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3,779.7432	3,779.7432	60%
2	芒果文创	2,519.8288	2,519.8288	40%
合计		6,299.5720	6,299.5720	100%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498 号），确认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46.78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芒果传媒就本次评估项目向湖南省文资委完成备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芒果互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芒果互娱注册资本由 6,299.5720 万元增加到 7,296.8014 万元，其中，西藏泰富对芒果互娱增资 4,200 万元，其中 510.77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689.22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中南文化对芒果互娱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243.22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56.77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成长文化对芒果互娱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121.61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78.38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骅伟对芒果互娱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121.61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78.38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与芒果传媒、芒果文创及芒果互娱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同日，芒果互娱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海沪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CPA 沪闵验资[2016]B0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已收到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97.2294 万元，均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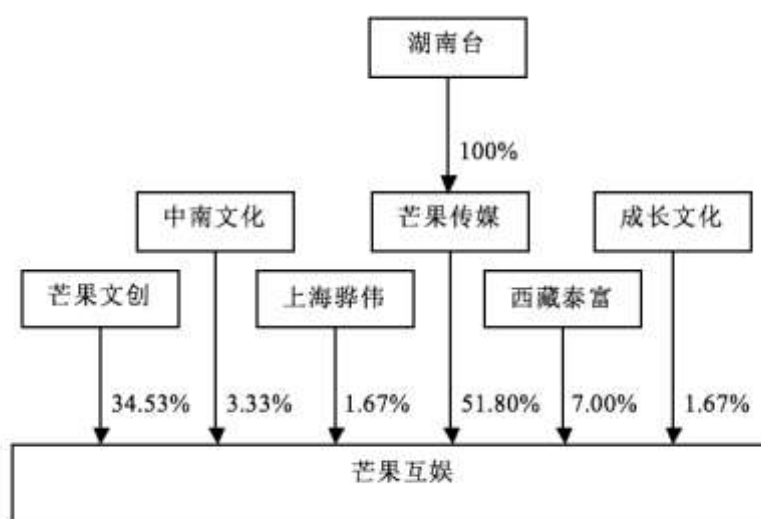
币资金。

2016年6月2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芒果互娱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93640161W）。本次增资后，芒果互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3,779.7432	3,779.7432	51.80%
2	芒果文创	2,519.8288	2,519.8288	34.53%
3	西藏泰富	510.7761	510.7761	7.00%
4	中南文化	243.2267	243.2267	3.33%
5	成长文化	121.6133	121.6133	1.67%
6	上海骅伟	121.6133	121.6133	1.67%
	合计	7,296.8014	7,296.801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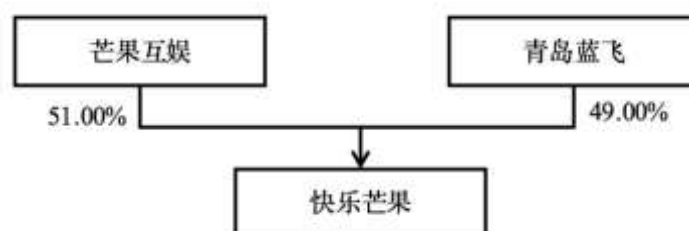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芒果互娱 51.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芒果传媒”。

（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芒果互娱存在 1 家子公司快乐芒果，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快乐芒果截至 2017 年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芒果互娱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芒果互娱	20,870.90	100.00%	16,229.86	100.00%	14,941.14	100.00%	4,573.02	100.00%
快乐芒果	1,090.56	5.23%	670.92	4.13%	491.89	3.29%	-250.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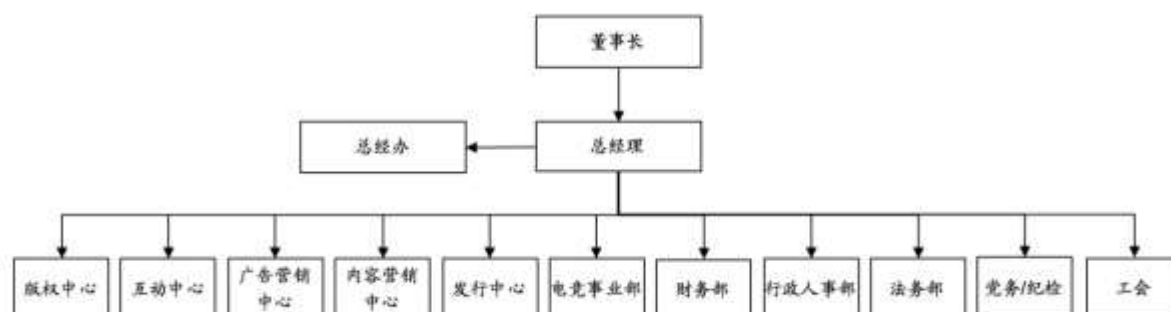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快乐芒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华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3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5734700F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数字动漫制作；通信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公司礼仪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广告设计；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美术图案、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网络（含手机网络）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纺织品及针织品、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箱、包、文具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64 年 3 月 25 日

（五）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芒果互娱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互娱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9	8.18%
2	技术人员	40	36.37%
3	内容人员	25	22.73%
4	产品人员	7	6.36%
5	销售人员	7	6.36%
6	市场推广人员	9	8.18%
7	职能人员	13	11.82%
	合计	11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互娱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12	10.91%
2	本科	71	64.55%
3	专科及以下	27	24.54%
	合计	11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互娱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41-50 岁	52	47.27%
2	31-40 岁	54	49.09%
3	30 岁以下	4	3.64%
	合计	110	100.00%

（六）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芒果互娱是湖南台旗下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相关业务的综合性平台。依托湖南台的优势品牌和内容创新，充分挖掘 IP 资源的潜在价值，同时通过产品连通电视观众与移动互联网用户互动娱乐消费需求。

芒果互娱主营业务为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游戏业务包括游戏 IP 合作、游戏研发和游戏发行，产品涵盖移动单机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网页游戏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已储备 40 余款电视节目、影视剧的游戏改编权，包括《快乐大本营》、《天天向上》、《我想和你唱》、《武神赵子龙》等知名 IP。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向游戏研发商授权 25 项，涉及卡牌、ARPG、飞行射击、移动电竞等多种游戏类型。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研发及发行的主要游戏共 4 款。互动营销业务方面，芒果互娱基于湖南台电视节目的内容互动，通过微信、微博或支付宝等社交平台，在电视观众与电视节目进行交互操作时进行品牌展示、加载广告内容、获取商业回报。除上述业务之外，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曾从事增值业务，包括游戏硬广代理与赛事广告代理业务。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专注主业经营，芒果互娱已不再开展增值业务。

2、主要经营模式

（1）游戏 IP 合作业务

1) 运营模式

芒果互娱通过购买方式自湖南台以及从事 IP 授权业务的相关公司获取内容 IP、文学作品等的移动游戏、应用开发权以及游戏改编权等，在行业内选择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游戏研发商合作，进行游戏的定制开发。

2) 盈利模式

芒果互娱自游戏研发商处收取版权金或保底金及游戏流水分成以获得盈利。

（2）游戏研发业务

1) 运营模式

芒果互娱的游戏研发业务主要为针对优质自有 IP 进行自主研发，在经过多轮测试并调整完善后形成正式游戏产品。芒果互娱研发的游戏进入测试阶段后，与合作渠道展开交流，针对待上线产品进行测试及修正。游戏上线运营后，通过多种渠道向玩家提供下载。游戏运营过程中，根据玩家、市场或代理商反馈，有针对性地修正漏洞、调整参数、增加内容，结合市场推广活动，优化玩家游戏体验，保证活跃玩家数量，延长游戏生命周期。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自主研发的游戏分为两种发行模式：由游戏发行商独家代理发行和自主发行。游戏发行商独家代理发行模式下，芒果互娱作为游戏研发商，与其他游戏发行商的合作模式为授权运营。游戏发行商以支付版权金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获得芒果互娱研发的游戏产品的代理发行权，负责游戏产品在指定区域、指定平台或渠道的发行。游戏发行商和游戏运营商负责推广运营、游戏运营收入的结算。游戏发行商在获取游戏运营收入后，根据与芒果互娱约定的分成比例在每月对账后向芒果互娱进行分成，芒果互娱按照与游戏发行商核对后的对账情况确认收入。授权运营模式下，芒果互娱主要负责提供游戏产品、相关的软件及技术支持、部分客服等。自主发行模式下，芒果互娱自主发行自研游戏产品，直接通过与多家游戏渠道商的合作进行发行，将该游戏产品在多种渠道推广。

2) 盈利模式

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三种，即按虚拟道具收费、按时间收费和按下载收费模式。按虚拟道具收费是指游戏为玩家提供游戏的免费下载和免费的游戏娱乐体验，游戏玩家下载并安装完游戏后，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需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按时间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按照游戏时间支付费用，可以按照小时等时间单位计费，也可以包月计费，游戏玩家通过打怪和做任务等方式，获取游戏中的虚拟道具。下载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通过手机游戏应用市场下载游戏或应用时，向应用市场支付相应的费用，应用市场再与开发商就收取的下载费用进行分成的盈利模式。在目前我国游戏市场上，由于用户消费习惯等

原因，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是相对主流的盈利模式。芒果互娱的游戏产品主要采用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

芒果互娱通过所研发游戏产品的对外授权取得游戏发行商的版权金以及游戏运营期间与游戏发行商的游戏收入分成；通过发行自研游戏产品，按照约定收入分成比例从游戏渠道商处取得发行收入。

（3）游戏发行业务

1) 运营模式

芒果互娱通过两种方式取得游戏产品在特定区域的代理发行权：①芒果互娱作为游戏版权授权方，与其版权授权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取得游戏的指定渠道代理发行权；②芒果互娱通过支付代理金或者预付保底分成金的方式从游戏研发商处取得游戏的代理发行权。在游戏产品上线后，游戏研发商负责游戏版本内容的制作，更新维护、游戏漏洞处理等技术支持工作，芒果互娱负责渠道接入、市场推广和运营控制等工作，游戏渠道商直接面向游戏玩家，负责登录系统、充值系统及计费系统的管理等。

2)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代理发行分为单渠道发行和多渠道发行两种，即指定单个渠道或多个渠道进行游戏发行。游戏玩家在游戏渠道商付费系统上进行游戏充值，第三方支付平台与游戏渠道商结算，游戏渠道商每月对芒果互娱出具包含游戏充值流水及结算金额的结算单。芒果互娱在收到对账单后，与其自身的后台数据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以对账单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4）互动营销业务

1) 运营模式

互动营销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湖南卫视互动产品定制。湖南卫视广告部将电视互动产品纳入整体招商资源体系中，同步向广告客户进行售卖，并授权芒果互娱作为电视互动产品的技术开发主体和运营方。芒果互娱主要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产品运营、客户服务、互动广告执行等工作。第二类是其他电视互动产品定制。芒果互娱的电视互动产品与湖南卫视、芒果 TV 等组成“1+N”游戏行业营销套装，整合节目植入、摇一摇电视互动、游戏发行、衍生品开发等多种类型，由芒果互娱营销中心自主向客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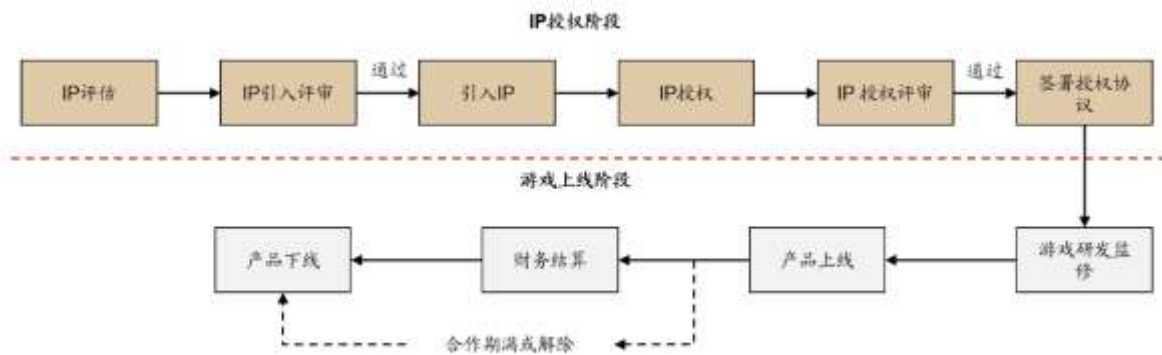
卖，达到客户推广的目的。

2) 盈利模式

在湖南卫视互动产品定制模式中，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卫视微信“摇一摇”电视互动产品的独家技术开发主体和运营方，可获得该项资源对应广告收入的一定比例分成作为技术研发费和运营服务费。在其他电视互动产品定制中，芒果互娱作为面向芒果系新媒体资源的游戏行业客户整合营销商，可结合游戏联运、游戏发行等多种渠道获取收益。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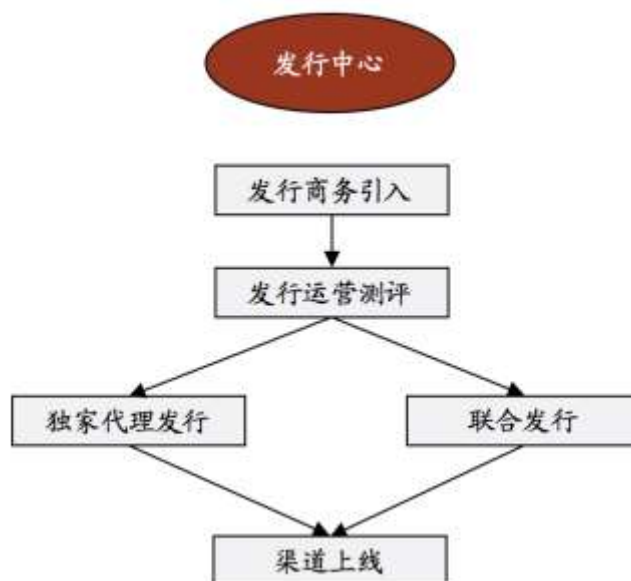
(1) 游戏 IP 合作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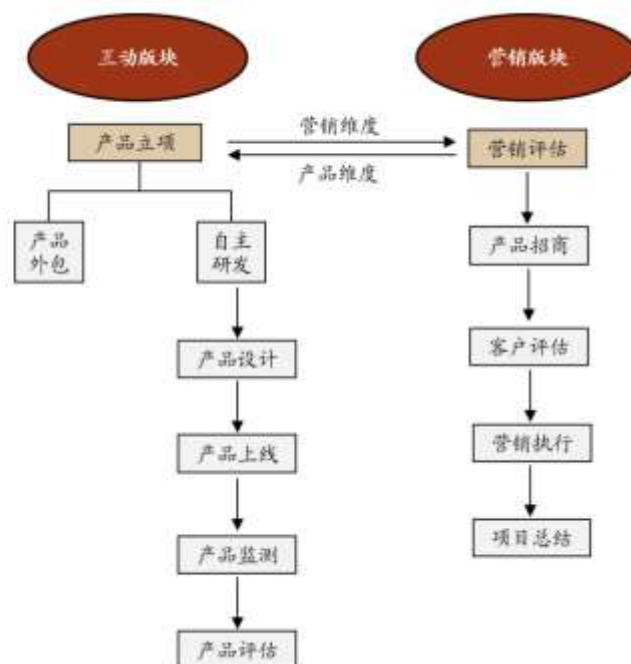
(2) 游戏研发业务



（3）游戏发行业务



（4）互动营销业务



4、主要产品及服务

（1）游戏 IP 合作

1) IP 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 IP 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权限范围	授权周期
1	影视类	《新济公活佛》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简体、繁体中文版及英文版	2014-7-8 至 2019-7-8
2	影视类	《一起来看流星雨第三部》	北京春秋风云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2014-5-28 至 2019-5-28
3	影视类	《武媚娘传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简体、繁体中文版及英文版	2014-8-29 至 2019-8-28
4	影视类	《宫》	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2014-3-30 至 2019-3-29
5	影视类	《只因单身在一起》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4-11-11 至 2019-11-10
6	影视类	《武神赵子龙》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独家游戏改编权，全球（日本除外），全部语言（日语除外）	2015-1-5 至 2020-1-4
7	影视类	《天天有喜2》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网页游戏、独家客户端游戏，全球，不限语言版本	2015-12-1 至 2020-11-30
8	影视类	《天天有喜2》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手机游戏，全球，不限语言版本	2015-9-1 至 2020-8-31
9	影视类	《还珠格格》	可人娱乐国际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简体、繁体中文版及英文版	2015-1-1 至 2017-12-31
10	影视类	《放弃我抓紧我》	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语言版本	2016-3-14 至 2021-3-13
11	综艺类	《快乐大本营》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2	综艺类	《天天向上》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3	综艺类	《我们都爱笑》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4	综艺类	《我们约会吧》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5	综艺类	《一年级》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6	综艺类	《真正男子汉》	湖南广播电视台/韩国MBC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5-5-1 至 2018-4-30
17	综艺类	《百变大咖秀》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8	综艺类	《花儿与少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19	综艺类	《奇妙的朋友》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0	综艺类	《偶像来了》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1	综艺类	《全员加速中》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2	综艺类	《我想和你》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	2014-4-1 至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权限范围	授权周期
	类	唱》		限制语言版本	2020-4-1
23	综艺类	《夏日甜心》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4	综艺类	《透鲜滴星期天》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5	综艺类	《爸爸去哪儿第二/三/四季》	湖南广播电视台/韩国MBC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4-5-1 至 2019-4-30
26	综艺类	《我们来了》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7	综艺类	《噗通噗通的良心》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2 至 2020-4-1
28	综艺类	《恋家有方》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29	综艺类	《好好学吧》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30	综艺类	《为你而来》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31	综艺类	《妈妈的牵挂》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32	综艺类	《歌手》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33	综艺类	《中餐厅》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34	综艺类	《亲爱的客栈》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35	综艺类	《儿行千里》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36	综艺类	《让世界听见》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4-1 至 2020-4-1
37	影视类	《幻城》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5-11-1 至 2020-10-31
38	商标类	《芒果表情美术作品》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用于数字衍生品及周边产品开发	2016-6-17 至 2019-6-17
39	漫画类	《本草仙云》	北京奇光影业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6-9-1 至 2021-8-31
40	漫画类	《破梦游戏之不醒城》	湖南吟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2-6 至 2020-2-5
41	影视类	《墨子攻略》	空中银河（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2-20 至 2022-2-19
42	影视类	《封神》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RPG 类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含港澳台），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7-3-24 至 2020-3-23
43	影视类	《武圣关云长》	湖州拉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4-1 至 2021-3-31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权限范围	授权周期
44	影视类	《凤凰传奇》	湖州拉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4-1 至 2021-3-31
45	影视类	《大宋北斗司》	霍尔果斯耀客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6-17 至 2022-6-16
46	小说类	《超凡传》	武汉唯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版权，全球范围	2017-6-30 至 2027-6-29
47	影视类	《大明皇妃》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范围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7-23 至 2022-7-22
48	影视类	《哪吒降妖记》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范围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7-23 至 2022-7-22

注：芒果互娱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湖南台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权的电视节目和影视剧作品的移动互联网手机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权。

2) IP 授权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 IP 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合作对方	合作方式	游戏收入类型
1	《爸爸去哪儿第一季》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流水分成
2	《全员加速中》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版权金、保底费、流水分成
3	《武媚娘传奇》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4	《鲜透的星期天》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5	《武神赵子龙》-手游	无锡耍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6	《武神赵子龙》-页游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7	《旋风少女》	北京无忧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8	《夏日甜心》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9	《真正男子汉 2》-页游	深圳市天河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网页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0	《还珠格格》-手游	成都摩奇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运营移动游戏	版权金、保底费、流水分成
11	《还珠格格》-页游	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运营网页游戏	版权金、保底费、流水分成
12	《幻城》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宣传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3	《墨子攻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合作对方	合作方式	游戏收入类型
		限公司	网页游戏	成
14	《封神》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版权金、保底费、流水分成
15	《大宋北斗司》	上海品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6	《真正男子汉之浴血长空》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7	《新秦时明月》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合作推广	保底费、流水分成
18	《本草仙云》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网页游戏、Html5 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19	《快乐大本营》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网页游戏、Html5 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20	《大明皇妃》	上海品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手机游戏，全球范围不限语言版本	保底金+超流水分成
21	《歌手》第一季	上海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22	《亲爱的客栈》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23	《奇兵神犬》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24	《芒果表情》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25	《宫》	湖南草花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保底费、流水分成

（2）游戏研发及发行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研发及发行的主要游戏产品如下：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收入类型	运营日期	发行平台	游戏类型
《爸爸去哪儿2》	手机游戏（单机）	自主研发	2014年6月至今	安卓/iOS	竖版跑酷
《一年级》	手机游戏（单机）	自主研发	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	安卓/iOS	飞行射击
《武神赵子龙》	网页游戏	代理发行	2016年4月至今	芒果游戏中心（快乐阳光）	动作角色扮演
《梦幻花园》	手机游戏（单机）	代理发行	2017年9月至今	安卓/iOS	消除游戏

1) 《爸爸去哪儿2》



《爸爸去哪儿 2》于 2014 年 6 月正式上线运营，是由湖南卫视《爸爸去哪儿》节目官方唯一授权开发的一款休闲跑酷类移动单机游戏。玩家可以在游戏中扮演节目秀中的各位星爸萌娃，畅游在各集节目的场景中，收集道具完成任务，相比《爸爸去哪儿》，《爸爸去哪儿 2》不仅将第二季嘉宾加入游戏之中，还新增了旅游胜地武隆天坑、新叶古镇、地笋苗寨和萌宠小黑狗、体育酷跑、“小巨人”神奇药品等。

报告期内，《爸爸去哪儿 2》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期间 (年/月)	累计用户数量 (万人)	活跃用户数 (万人)	当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注1}	平均付费值 (ARPU) (元/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 (ARPPU) (元/人)	月充值流水 (万元)
2015 年 1 月	4,431	739.37	45.72	0.55	8.93	408.10
2015 年 2 月	4,772	879.95	65.08	0.66	8.93	581.09
2015 年 3 月	4,920	602.98	32.79	0.46	8.38	274.86
2015 年 4 月	4,981	451.24	19.88	0.35	8.05	159.99
2015 年 5 月	5,056	377.85	13.48	0.28	7.83	105.59
2015 年 6 月	5,136	334.02	10.32	0.22	7.17	74.03
2015 年 7 月	5,305	441.17	15.32	0.25	7.11	108.93
2015 年 8 月	5,468	424.07	13.44	0.23	7.39	99.30
2015 年 9 月	5,511	243.53	5.92	0.18	7.37	43.66
2015 年 10 月	5,563	237.09	5.90	0.19	7.60	44.88
2015 年 11 月	5,618	192.75	3.41	0.14	8.02	27.37
2015 年 12 月	5,669	174.26	3.11	0.13	7.31	22.73
2016 年 1 月	5,749	162.52	4.49	0.17	6.18	27.78
2016 年 2 月	5,874	216.87	5.88	0.18	6.66	39.12
2016 年 3 月	5,938	125.06	3.12	0.17	6.82	21.28

运营期间 (年/月)	累计用户数量 (万人)	活跃用户数 (万人)	当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注1}	平均付费值 (ARPU) (元/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 (ARPPU) (元/人)	月充值流水 (万元)
2016年4月	5,998	116.43	2.81	0.17	6.96	19.57
2016年5月	6,053	103.74	2.19	0.16	7.41	16.25
2016年6月	6,110	103.92	2.13	0.16	7.67	16.33
2016年7月	6,223	171.79	3.18	0.13	7.12	22.63
2016年8月	6,341	179.54	2.37	0.10	7.26	17.19
2016年9月	6,393	93.99	0.92	0.08	8.46	7.76
2016年10月	6,452	98.38	0.97	0.09	8.78	8.53
2016年11月	6,489	66.96	0.82	0.10	7.95	6.50
2016年12月	6,527	68.11	0.70	0.08	7.67	5.35
2017年1月	6,606	118.04	1.32	0.10	8.59	11.34
2017年2月	6,673	104.17	1.19	0.09	7.88	9.41
2017年3月	6,714	69.43	0.57	0.08	9.61	5.51
2017年4月	6,752	64.77	0.53	0.07	8.07	4.27
2017年5月	6,782	53.45	0.65	0.10	8.34	5.40
2017年6月	6,810	65.58	0.55	0.07	8.44	4.68
2017年7月	6,865	82.10	0.86	0.08	7.62	6.79
2017年8月	6,915	137.92	0.77	0.05	7.98	6.29
2017年9月	6,930	51.85	0.35	0.06	8.23	3.06
2017年10月	6,947	51.47	0.34	0.06	7.59	2.86
2017年11月	6,957	34.94	0.10	0.02	7.43	0.82
2017年12月	6,969	37.66	0.05	0.01	7.09	0.43

注1：当月付费用户数指标仅列示了安卓端数据，计算ARPPU值时当月付费用户数也只考虑了安卓端，主要原因为：1、iOS端未对付费用户数进行统计，仅统计了付费单元。付费单元是按照付费次数进行记录，同一付费玩家多次购买则会记录为多个付费单元，与付费用户数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不具备参考性。2、iOS端从2014年6月（游戏上线运营时间）到2017年12月总充值流水为19.53万元，占游戏总充值流水比例仅为0.27%。因此，iOS端未统计付费用户数的情况不会对当月付费用户数和ARPPU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注2：ARPU=月充值流水/活跃用户数，ARPPU=月充值流水/付费用户数。

截至2017年12月，该游戏产品的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序号	省份及直辖市	比例
1	广东	10.16%
2	河南	7.32%

序号	省份及直辖市	比例
3	北京	7.04%
4	山东	6.49%
5	江苏	6.25%
6	湖南	5.56%
7	浙江	5.08%
8	四川	4.84%
9	河北	4.74%
10	湖北	3.88%
11	山西	3.49%
12	福建	3.47%
13	广西	3.33%
14	安徽	3.23%
15	江西	2.85%
16	陕西	2.42%
17	重庆	2.29%
18	辽宁	2.23%
19	云南	2.16%
20	贵州	2.06%
21	黑龙江	2.00%
22	上海	1.88%
23	内蒙	1.44%
24	吉林	1.33%
25	天津	1.08%
26	甘肃	1.00%
27	新疆	0.94%
28	海南	0.58%
29	宁夏	0.43%
30	青海	0.26%
31	西藏	0.07%
32	香港	0.05%
33	台湾	0.02%
34	澳门	0.02%

因《爸爸去哪儿2》为单机游戏，因此并无游戏服务器对玩家年龄信息进行统计。

2) 《一年级》



《一年级》于2014年11月正式运营，是一款休闲冒险类飞行射击游戏，以湖南卫视亲子类综艺节目《一年级》为题材，讲述了明星老师和一年级小朋友们一路冒险，消灭各种坏习惯的故事。

报告期内，《一年级》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期间（年/月）	累计用户数量（万人）	活跃用户数（万人）	当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充值流水（万元）
2015年1月	396.97	162.05	9.78	0.54	8.99	87.98
2015年2月	474.30	122.88	5.96	0.44	9.06	54.02
2015年3月	503.23	61.73	2.51	0.37	9.13	22.89
2015年4月	524.01	43.54	1.56	0.34	9.36	14.62
2015年5月	542.07	36.25	1.22	0.30	8.94	10.88
2015年6月	555.44	27.38	0.82	0.26	8.58	7.05
2015年7月	577.53	37.29	1.03	0.24	8.87	9.10
2015年8月	596.96	32.04	0.80	0.23	9.29	7.39
2015年9月	607.14	17.90	0.40	0.22	9.93	3.98
2015年10月	617.34	17.50	0.38	0.24	10.99	4.13
2015年11月	625.40	13.81	0.23	0.22	12.91	2.99
2015年12月	633.83	13.34	0.25	0.21	11.32	2.86
2016年1月	644.50	14.90	0.11	0.24	33.92	3.56

运营期间（年/月）	累计用户数量（万人）	活跃用户数（万人）	当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平均付费值（ARPU）（元/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ARPPU）（元/人）	月充值流水（万元）
2016年2月	652.83	11.97	0.14	0.29	25.86	3.52
2016年3月	657.82	7.17	0.06	0.10	11.64	0.69
2016年4月	661.78	5.92	0.07	0.10	8.38	0.61
2016年5月	665.46	5.35	0.06	0.09	8.75	0.50
2016年6月	668.86	4.93	0.05	0.08	7.05	0.38
2016年7月	674.16	7.12	0.04	0.07	13.51	0.48
2016年8月	678.48	5.90	0.01	0.06	26.28	0.35
2016年9月	681.02	3.44	0.00	0.05	37.47	0.17
2016年10月	683.53	3.41	0.01	0.05	30.32	0.18
2016年11月	685.55	2.73	0.00	0.08	78.10	0.21
2016年12月	686.36	1.39	0.00	0.02	23.81	0.03

注1：当月付费用户数指标仅列示了安卓端数据，计算ARPPU值时当月付费用户数也只考虑了安卓端，主要原因为：1、iOS端未对付费用户数进行统计，仅统计了付费单元。付费单元是按照付费次数进行记录，同一付费玩家多次购买则会记录为多个付费单元，与付费用户数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不具备参考性。2、iOS端从2014年11月（游戏上线运营时间）到2016年12月（游戏下线时间）总充值流水为6,639.25元，占游戏总充值流水比例仅为0.18%。因此，iOS端未统计付费用户数的情况不会对当月付费用户数和ARPPU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注2：ARPU=月充值流水/活跃用户数，ARPPU=月充值流水/付费用户数。

截至2016年12月，该游戏产品的玩家地域分布如下：

序号	地区	比例
1	广东	9.78%
2	河南	7.77%
3	北京	7.17%
4	山东	6.74%
5	湖南	6.48%
6	河北	5.56%
7	江苏	5.09%
8	浙江	4.78%
9	四川	4.13%
10	广西	3.67%
11	福建	3.55%
12	山西	3.52%

序号	地区	比例
13	安徽	3.31%
14	湖北	3.31%
15	江西	2.94%
16	辽宁	2.51%
17	黑龙江	2.50%
18	陕西	2.15%
19	贵州	2.11%
20	云南	1.92%
21	重庆	1.87%
22	吉林	1.65%
23	内蒙	1.57%
24	上海	1.49%
25	天津	1.18%
26	新疆	0.97%
27	甘肃	0.88%
28	海南	0.68%
29	宁夏	0.40%
30	青海	0.20%
31	西藏	0.04%
32	香港	0.04%
33	台湾	0.02%
34	澳门	0.01%

因《一年级》为单机游戏，因此并无游戏服务器对玩家年龄信息进行统计。

3) 《武神赵子龙》



《武神赵子龙》于 2016 年 4 月正式上线运营，是一款根据林更新、林允儿、古力娜扎等知名艺人主演的同名古装电视剧改编的战争武侠风格的 ARPG 网页游戏。游戏以三国时代为背景，还原了武神赵子龙的一生以及他与夏侯轻衣的一段动人的爱情故事，融入了武将系统、美人系统、官职晋升等玩法，同时契合了三国乱世的时间主线。

报告期内，《武神赵子龙》在快乐阳光渠道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期间 (年/月)	累计用户 数量 (万人)	活跃用户 数 (万人)	当月付费 用户数 (人)	平均付费值 (ARPU) (元/人)	付费玩家平 均付费值 (ARPPU) (元/人)	月充值流 水 (万元)	充值消费比
2016年4月	1.92	1.86	331	1.81	101.68	3.37	97.56%
2016年5月	5.45	3.71	740	5.53	277.18	20.51	96.78%
2016年6月	8.63	5.61	484	3.76	436.40	21.12	99.07%
2016年7月	10.68	2.39	365	7.72	506.00	18.47	99.73%
2016年8月	11.12	0.62	158	31.63	1,250.94	19.76	99.32%
2016年9月	11.13	0.07	91	167.49	1,345.41	12.24	99.83%
2016年10月	11.14	0.04	60	322.97	2,007.77	12.05	99.83%
2016年11月	11.14	0.03	30	200.50	2,132.03	6.40	93.24%
2016年12月	11.14	0.02	33	153.31	859.45	2.84	95.40%
2017年1月	11.14	0.02	23	75.73	595.96	1.37	91.56%
2017年2月	11.15	0.01	24	132.94	803.17	1.93	90.90%
2017年3月	11.15	0.01	25	114.96	510.44	1.28	86.80%
2017年4月	11.15	0.01	19	70.97	440.74	0.84	84.78%
2017年5月	11.15	0.01	24	101.18	417.38	1.00	88.80%
2017年6月	11.15	0.01	25	137.16	493.76	1.23	81.75%
2017年7月	11.15	0.01	15	54.91	344.13	5.16	109.52%
2017年8月	11.15	0.01	11	49.82	326.09	3.59	122.40%
2017年9月	11.15	0.01	15	50.04	183.47	2.75	142.39%
2017年10月	11.15	0.01	13	26.18	318.15	4.14	132.92%
2017年11月	11.15	0.00	10	29.44	126.60	1.27	230.90%
2017年12月	11.15	0.00	0	0.00	0.00	0.00	109.52%

注：ARPU=月充值流水/活跃用户数，ARPPU=月充值流水/付费用户数。

考虑到截至 2017 年底《武神赵子龙》游戏活跃用户数较少，故未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该游戏产品的玩家地域分布进行统计。《武神赵子龙》为代理发行游戏，游戏渠道商快乐阳光的运营平台未对玩家年龄进行统计。

4) 《梦幻花园》



《梦幻花园》（Gardenscapes）于 2017 年 9 月正式上线运营，是一款模拟经营与消除玩法相结合的单机休闲游戏，玩家通过消除玩法来收集星星获取资源，不断解锁花园设施，根据玩家的喜好装饰花园的不同区域，以恢复花园往昔欣欣向荣的景象，游戏画面精美，故事情节曲折丰富，趣味横生。

自 2017 年 9 月《梦幻花园》游戏上线以来至 2017 年底，《梦幻花园》的累计付费流水 5,334.56 万元，月平均付费流水 1,333.64 万元。

（3）互动营销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主要互动营销产品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	投放媒体	服务期间	产品简介	产品效果图
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	2017年12月27日	帮助客户制作 H5 页面，实现客户需要的功能，保证产品稳定性	
2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百心百匠》	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22日	在摇一摇页面展示王者荣耀品牌信息，以问答的形式传播节日宣扬的中国传统文化，用户可以通过抽奖获得王者荣耀衍生产品	
3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亲爱的客栈》	2017年10月7日至2017年12月23日	根据碧浪需要跳转到其京东旗舰店需求，设计了抽奖主导的互动产品，用户可以通过抽奖获得碧浪洗衣液实物或者直接进入碧浪京东专卖店	
4	北京井创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金鹰独播剧场》-猎场	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2月9日	通过互动抽奖引导用户进入海融易APP进行注册转化，同时帮助客户绑定猎场IP增加品牌背书	

编号	客户	投放媒体	服务期间	产品简介	产品效果图
5	江西凤凰传说整合传媒有限公司	《2017 中秋之夜》	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10月13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用户可通过微信摇电视进入互动观赏明星祝福视频，抽取奖品或品牌优惠券，同时进入品牌京东商城	
6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72层奇楼》	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7月28日	明星穿越到72层的地下宫殿寻找宝藏，用户需要来帮助明星一起寻找，寻找即可获得铜币；铜币可以送给你喜欢的明星，助他成为探险王	
7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天天向上》	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湖南卫视综艺节目《天天向上》播出期间，电视用户打开微信摇一摇，进入手机大转盘抽奖界面参与互动，即有机会获得《天天向上》门票、18888元向上金服理财金、以及最高888元现金红包等多项大奖	
8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2015-2016 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1日	在摇一摇产品页面展现蓝月亮品牌信息，发放蓝月亮电子卡券和实物奖品	

编号	客户	投放媒体	服务期间	产品简介	产品效果图
9	北京航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卫视“超级节目单”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20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通过摇一摇操作即可获得“银如意微盘摇一摇红包”，在摇一摇界面完成指定点击操作，可注册成“银如意”用户并直接获得代金券红包	
10	亿百润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卫视第11届金鹰电视艺术节开幕式	201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5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通过摇一摇操作即可获得“亿百润摇一摇红包”，在摇一摇界面完成指定点击操作，可注册成“亿百润”用户并直接获得现金红包	
11	天脉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卫视2016-2017跨年演唱会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月1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向用户发放多家商户的优惠券和现金红包	
12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飞鹤奶粉摇一摇电视互动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通过摇一摇进入互动游戏，界面体现客户品牌权益，用户进行互动之后可进入飞鹤星妈会公众号获得品牌奖品以及红包	

编号	客户	投放媒体	服务期间	产品简介	产品效果图
13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途牛《我是歌手第四季》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用户可进入互动为自己支持的歌手投票，同时可以抽取客户发放的现金红包以及优惠卡券	
14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蓝月亮《旋风孝子》	2016年1月23日至2016年4月16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用户可进入互动为参与 H5 小游戏体验和节目精神相一致的活动，抽取品牌商提供的奖品	
15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2016 中秋之夜》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用户可通过微信摇电视进入互动参与明星投票或小游戏体验，抽取品牌商提供的奖品	
16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牙牙关注《小年夜晚会》	2016年1月20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用户可通过微信摇电视进入互动参与小游戏体验，同时进入客户 APP 下载页面或抽取品牌商提供的奖品	

编号	客户	投放媒体	服务期间	产品简介	产品效果图
17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牙牙关注《华人春晚》	2016年2月8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用户可通过微信摇电视进入互动参与小游戏体验，同时进入客户APP下载页面或抽取品牌商提供的奖品	
18	长沙星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是歌手第三季》14期摇电视	2016年1月2日至2016年3月27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用户可通过微信摇电视进入互动抽取品牌商提供的现金红包以及优惠卡券	
19	厦门智顶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5 华人春晚》摇电视	2016年2月19日	互动广告投放期间，用户可通过微信摇电视进入互动抽取品牌商提供的现金红包以及面膜试用装	

5、销售与采购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各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戏业务	7,948.23	53.20%	5,941.69	65.46%	1,132.42	32.48%
互动营销业务	2,269.95	15.19%	1,868.80	20.59%	1,512.28	43.3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业务	2,375.54	15.90%	947.70	10.44%	841.30	24.13%
其他业务	2,347.43	15.71%	318.05	3.50%	-	-
合计	14,941.14	100.00%	9,076.24	100.00%	3,486.00	100.00%

游戏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市场需求、供应量、饱和度、属性类别、游戏改编契合度等因素影响，不具有明显规律性；互动营销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受综艺节目热度、互动时长、产品定制化等因素影响，不具备规律性和可比性。

芒果互娱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672.29	11.19%
	2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	9.47%
	3	上海品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6.69%
	4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6.23	6.00%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04	3.79%
			合计	5,549.64
2016 年度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290.75	14.22%
	2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4.18	13.60%
	3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66.04	6.24%
	4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6.04	6.24%
	5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5.85	4.36%
			合计	4,052.86
2015 年度	1	九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1.13	20.97%
	2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714.29	20.49%
	3	长沙星传文化公司	580.19	16.64%
	4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2.83	16.43%
	5	湖南广播电视开发总公司广告分公司	264.15	7.58%
			合计	2,862.59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

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与芒果互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互娱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主要采购项目中的 IP 游戏改编权采购价格受市场供应量、需求量、属性类别、授权范围及期限等综合因素影响而波动，有稳定上涨趋势。对上游游戏研发商的代理金及游戏分成成本受引入游戏的品质、技术团队实力、类别属性、市场号召力和口碑等影响，价格波动无明显规律。互动营销业务的采购成本主要为外包技术服务费和云服务器采购费。报告期内芒果互娱自主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外包技术服务费亦逐步降低直至停止支出。对云服务器的采购金额基本固定，且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
2017 年度	1	湖南广播电视台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等	2,215.93	32.41%
	2	新疆环塔汽摩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266.51	18.53%
	3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849.06	12.42%
	4	上海飞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5.28	3.59%
	5	浙江小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2.83	2.97%
			合计	4,779.61
2016 年度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等	962.52	27.18%
	2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62.32	13.05%
	3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71.28	7.66%
	4	北京奇光影业有限公司	198.11	5.59%
	5	暗能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8.15	2.77%
			合计	1,992.38
2015 年度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等	720.12	44.92%
	2	融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37.00	21.02%
	3	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11.7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
	4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6.60	3.53%
	5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3.96	3.37%
		合计	1,356.36	84.60%

注：芒果互娱自湖南台采购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开发权，不含税价格为1,037.74万元，授权期间为2017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该笔采购业务按无形资产入账，按授权期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在计算2017年采购金额时，考虑了该笔业务发生额的影响。

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芒果互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互娱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互娱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郑华平	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6年10月出生，中南大学科技哲学硕士学位。曾任湖南卫视新闻中心记者、《数码在线》责编，金鹰卡通卫视行政部主任，湖南卫视总编室企划推广科科长，芒果传媒改制上市办副主任兼湖南卫视总编室副主任，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总经理。
吕啸	联席CEO	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江南大学工学学士。曾担任腾讯互娱移动游戏事业部策略品类负责人，创梦天地（乐逗游戏）、游族网络工作室负责人、高级制作人、休闲业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联席CEO。
吴杰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快乐阳光商务拓展经理等职务。2014年6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副总经理。
李运军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湖南快乐淘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湖南卫视《我们约会吧》节目组编导，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营销部发行、营销主管等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芒果互娱副总经理。
李勤辉	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1974年8月出生，毕业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内审专员、财税会计，湖南湘投控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财务总监。
严谨	总经理助理兼发行中心高级总监	中国国籍，198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去行天下公司游戏系统策划，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游戏策划，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运营副总监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总经理助理兼发行中心高级总监。
雷慧敏	董事会秘书兼高级法务总监	中国国籍，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曾任北京市首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北京万户纳美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高级法务总监。
杨航	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高级总监	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台经济频道新闻中心出境记者，湖南台国际频道传播拓展部、宣传推广部经理，芒果传媒改制上市办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至今担任芒果互娱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高级

姓名	职位	简历
		总监。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7、质量控制情况

在游戏研发过程中，芒果互娱对合作厂商的产品开发质量和进度进行实时监督，包括游戏产品的开发策划环节、DEMO 测试环节、内测环节、公测环节等。在游戏产品验收过程中，合作厂商会对游戏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测试，并及时向芒果互娱提供详细的测试数据报告，测试数据必须来自双方公认的不少于三个大型平台商或渠道商。芒果互娱通过调取第三方数据进行核实，对符合标准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测试指标包括次日留存率、3日留存率、7日留存率、付费率、ARPPU等。

在互动营销产品的生命周期中，芒果互娱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各环节质量进行全程把控，并对产品运行数据、用户反馈、品效数据进行实时监控。为保证每期节目互动营销效果反馈，芒果互娱进行产品各层面的数据采集及分析，包括自有服务器数据采集体系及第三方全域数据统计体系，两套数据体系互为印证。芒果互娱为合作品牌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分析报告，包括独立访客 UV、互动产品时段总 PV、用户地域分析、用户性别年龄段分析、新老客户对比及其他相关数据指标分析等。

（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3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2 号《审计报告》，芒果互娱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70.90	17,579.49	5,741.98
负债总额	4,641.04	5,922.66	3,57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9.86	11,656.84	2,16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1.11	11,205.11	1,648.3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941.14	9,076.24	3,486.00
利润总额	4,573.02	1,318.47	-1,061.45
净利润	4,573.02	1,318.47	-1,0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6.00	1,381.54	-1,323.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6	3,133.61	1,46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34	-436.93	-51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75.24	82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07	10,871.93	1,778.80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4	-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69	146.82	18.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02	37.5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6	-	53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小计	360.65	183.85	546.35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20	-5.82	-261.60
合计	321.45	178.04	284.7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1.52%、12.89%、**6.85%**，主要系作为政府补助收益与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均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对芒果互娱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八）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芒果互娱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纳入合并范围的只有快乐芒果，旗下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母公司股权增资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 1) 芒果互娱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芒果互娱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芒果互娱；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芒果互娱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游戏收入

芒果互娱的游戏收入主要为游戏版权收入、游戏代理发行收入、游戏自研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游戏版权收入包括版权金收入和保底金收入；芒果互娱收到版权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内按照直线摊销法计入当期营业收入；保底金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和分成方法，在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 游戏代理发行收入是指芒果互娱在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代理经营权后，与芒果TV、360游戏中心等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渠道平台公司进行合作，共同联合运营的一种网络游戏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第三方渠道的用户，在第三方渠道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后，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在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下，第三方平台公司负责各自渠道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芒果互娱按照与第三方平台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3) 游戏自研收入区分网络游戏和单机游戏两种模式。网络游戏是在自主运营模式下，芒果互娱利用自有或第三方渠道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在该模式下，芒果互娱全面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与维护，游戏玩家直接在前述渠道注册并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

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芒果互娱在游戏玩家消耗完毕游戏道具时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单机游戏是游戏用户通过下载安装移动单机游戏产品包体验游戏，在游戏中购买道具进行消费时内置程序生成计费指令，通过电信运营商或 SP 服务商提供的短信计费代码，以运营商短信确认扣缴话费的方式完成计费支付流程。移动单机游戏的信息费扣缴行为不可逆，在电信运营商完成扣费后，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用户。芒果互娱单机游戏是联合第三方发行游戏，游戏用户在下载、安装游戏包后，芒果互娱不负责游戏的其他管理权利也没有对用户使用游戏进行其他限制，即不存在控制权，在该模式下，芒果互娱按照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2）互动营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互动营销收入主要为客户在电视节目中植入 H5 互动营销广告，节目在电视台播映完成后确认收入。

（3）广告增值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芒果互娱提供广告代理服务，根据合同协议约定为客户在指定赛事活动或电视节目中投放广告，在广告实际投放完成时确认收入。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芒果互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芒果互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组合部分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组合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天神娱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中青宝：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假设芒果互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天神娱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对芒果互娱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互娱按组合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76.15万元**，按照天神娱乐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117.20万元**，差异为**41.04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互娱按组合计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40.54万元**，按照天神娱乐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42.35万元**，差异为**1.82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快乐购之间的差异及对芒果互娱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快乐购存在差异，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组合部分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快乐购应收款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假设芒果互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快乐购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对芒果互娱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互娱按组合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76.15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77.57万元**，差异为**1.42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互娱按组合计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40.54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40.54万元**，差异为**0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和快乐购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6、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芒果互娱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按照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芒果互娱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 86,113.37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86,113.37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15,089.73 元，调增应交税费余额 115,089.73 元。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 206,897.15 元，调增应交税费余额 206,897.15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

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芒果互娱执行上述三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45,730,181.9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2016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3,184,723.1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5,391.17 元，调减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5,391.17 元。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46.21	52.9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750.00	3.59%
应收账款	1,440.59	6.90%
预付款项	147.67	0.71%
其他应收款	544.17	2.61%
存货	5.31	0.03%
其他流动资产	5,020.69	24.06%
流动资产合计	18,954.64	9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1.92%
固定资产	142.02	0.68%
无形资产	1,309.57	6.27%
长期待摊费用	64.67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6.26	9.18%
资产总计	20,870.90	100.00%

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

2、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芒果互娱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芒果互娱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分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芒果互娱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西苑B栋	办公	586	2016年5月15日-2021年5月15日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2	芒果互娱	北京中天万融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创意产业园A201	办公	444.67	2014年5月12日-2019年5月11日	朝全字第01459号	否
3	芒果互娱	上海英事达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6栋B区1258室	办公	5	2016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沪房地嘉字（2012）第028254号	否
4	快乐芒果	青岛新壹百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京路100-1号青岛新壹百创意文化产业园3#300、302	办公	326.34	2017年8月1日-2018年7月31日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98718号	否
5	芒果互娱长沙分公司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1155室	办公	65	2017年9月13日-2018年9月12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29995号	否
6	芒果互娱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交汇处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A座2501A单元	办公	168	2016年11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深房地字第4000630329号	否
7	芒果互娱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光路交汇处西北侧田厦金牛广场A座2501B单元	办公	120	2016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4日	深房地字第4000630329号	否
8	快乐芒果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327室	办公	65	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29995号	否
9	芒果互娱	上海华纳风格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733（号）第17幢509室	办公	190	2018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	沪房地闵字（2013）第029544号	否











上表所列芒果互娱及其子、分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1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出租方已出具《房屋权属确认函》，承诺：“如因房屋产权纠纷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单位将承担承租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此外，该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较为常见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芒果互娱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上表所列芒果互娱及其子、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针对芒果互娱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芒果互娱的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第三方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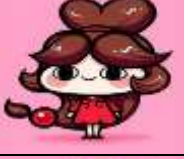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月31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芒果互娱	15552752	3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2	芒果互娱	15553152	16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	芒果互娱	15553254	18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4	芒果互娱	15553310	25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5	芒果互娱	15553401	28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6	mangofun	15552824	3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	mangofun	15553192	16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	mangofun	15553263	18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	mangofun	15553372	25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10	mangofun	15553423	28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11	mangofun	15553446	35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12	mangofun	15553537	38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13	真正男子汉	16449840	9	芒果互娱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4	真正男子汉	16449821	35	芒果互娱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5	真正男子汉	16449913	38	芒果互娱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6	真正男子汉	16449900	42	芒果互娱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7	奇妙的朋友	16062405	35	芒果互娱	201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18	芒果竞技	18548616	41	芒果互娱	2017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19	芒果竞技	18548545	42	芒果互娱	2017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20	芒果电竞	18548636	41	芒果互娱	2017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21	芒果电竞	18548509	42	芒果互娱	2017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22	mangofun	15553634	42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23	mangofun	15553581	41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24	mangofun	15553072	9	芒果互娱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25		21006578	42	芒果互娱	2017年12月14日-2027年12月13日
26		20927711	42	芒果互娱	2017年11月28日-2027年11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7		20822771	45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28		20822541	43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29		20822500	44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0		20822440	42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1		20822082	41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2		20821835	38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3		20821499	37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4		20821485	35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5		20821425	36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6		20821402	16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7		20821388	34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8		20821278	26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39		20821276	33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40		20821238	32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41		20821236	24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42		20821086	25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43		20821016	17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44		20820986	23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45		20820960	15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46		20820869	29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47		20820859	22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48		20820815	18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49		20820767	27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50		20820762	20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51		20820697	19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52		20820678	14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53		20820654	28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54		20820575	31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55		20820556	21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56		20820438	11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57		20820436	13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58		20820345	12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59		20820299	9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60		20820157	10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61		20820061	8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62		20820054	7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63		20819993	6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64		20819942	4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65		20819880	5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66		20819616	3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67		20819370	2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68		20819292	1	芒果互娱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69	金鹰电竞	20448302	42	芒果互娱	2017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70	金鹰电竞嘉年华	20448180	42	芒果互娱	2017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71		18148110	42	芒果互娱	2018年1月28日-2028年1月27日
72	快乐芒果	15549036	3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3	快乐芒果	15549390	16	快乐芒果	2016年2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74	快乐芒果	15549981	18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5	快乐芒果	15550693	28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6	快乐芒果	15549220	9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7	快乐芒果	15552329	42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8	快乐芒果	15551110	35	快乐芒果	2016年2月7日-2026年2月6日
79	Happy mango	15549075	3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0	Happy mango	15549269	9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1	Happy mango	15549723	16	快乐芒果	201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82	Happy mango	15550019	18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3	Happy mango	15550495	25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4	Happy mango	15550844	28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5	Happy mango	15551183	35	快乐芒果	2016年2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86	Happy mango	15551555	38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7	Happy mango	15552407	42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88		15549149	3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9		15549303	9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0		15549841	16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1		15550093	18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2		15550580	25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3		15550911	28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4		15551286	35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5		15551694	38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6		15552481	42	快乐芒果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7	村长斗地	16134256	9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98	村长斗地	16134306	28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99	村长斗地	16134420	35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100	村长斗地	16134702	41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01	村长斗地	16134706	42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02	村长斗地	16134504	38	快乐芒果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103	村长牛牛	16134838	9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04	村长牛牛	16134933	28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05	村长牛牛	16134920	35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06	村长牛牛	16135007	38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07	村长牛牛	16135038	41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08	村长牛牛	16135143	42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109	村长德扑	16135179	9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110	村长德扑	16135212	28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111	村长德扑	16135176	35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12	村长德扑	16135215	38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113	村长德扑	16135233	41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114	村长德扑	16135319	42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15	芒果摇	16450075	28	快乐芒果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16	芒果摇	16450103	35	快乐芒果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17	村长跑得快	16135348	28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18	村长跑得快	16135375	35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119	村长跑得快	16135420	38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120	村长跑得快	16135459	41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121	村长跑得快	16135474	42	快乐芒果	201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122	村长跑得快	16135351	9	快乐芒果	2017年3月21日-2027年3月20日
123	芒果摇一摇	16730877	42、41、35	快乐芒果	2016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124	芒果摇	16450204	42	快乐芒果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25	芒果摇	16450155	41	快乐芒果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126	芒果摇	16450130	38	快乐芒果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芒果互娱宫手机游戏软件 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7387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5月30日
2	花儿与少年游戏软件V1.0	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75334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6月24日
3	天天向上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77361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7月24日
4	新济公活佛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7869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8月11日
5	芒果互娱天天历险记手机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83477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1月2日
6	武媚娘传奇手机游戏软件 V1.0	上海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8966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6日
7	芒果互娱我是歌手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83967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6日
8	奇妙的朋友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92164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2月17日
9	只因单身在一起游戏软件 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9118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2月5日
10	芒果互娱快乐驾到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89674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6日
11	天天萌萌答手机游戏软件 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9629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5月6日
12	真正男子汉手机游戏软件 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96814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5月13日
13	全民保卫战手机游戏软件 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097001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5月15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4	透鲜滴星期天游戏软件V2.0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5186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11日
15	芒果互娱透鲜滴星期天游戏软件V3.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793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5月11日
16	天天有喜游戏软件V3.0	上海君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498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7日
17	全民加速中游戏软件V2.0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4966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7日
18	要玩娱乐武神赵子龙网络游戏软件V1.0	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始取得）、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40331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24日
19	刀塔无敌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51618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1月21日
20	《还珠格格》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1.0	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5488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2月13日
21	旋风少女游戏软件V1.0	北京云畅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取得）、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500205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年11月7日
22	《怒海争锋》全平台游戏软件V2.0	福建境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49515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1月2日
23	《冰封皇座》全平台游戏软件V2.0	北京捷飞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4918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31日
24	《梦幻家园》全平台游戏软件V2.0	北京天成胜境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49188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31日
25	爸爸去哪儿第二季手机游戏软件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08145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9月26日
26	一年级游戏软件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08942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3日
27	爸爸去哪儿3手机游戏软件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101730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7月10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8	天天有喜之人间有爱手机游戏软件V2.0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127459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5月5日
29	爸爸去哪儿4手机游戏软件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134160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6月30日
30	真正男子汉第二季网页游戏软件V1.0	深圳市天成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4583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28日
31	游族互娱捕鱼大本营手机游戏软件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65978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3月10日
32	妈妈是超人游戏软件V2.0	湖南盛世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芒果互娱	软著登字第120710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2月5日
33	奇异狼人杀手机游戏软件（iOS版）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201952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8月9日
34	奇异狼人杀手机游戏软件（安卓版）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201539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8月8日
35	独行手机游戏软件V1.0	快乐芒果	软著登字第197317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7月21日

5、域名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mangofun.cn	芒果互娱	2014年4月14日-2023年4月14日
2	happymango.cn	快乐芒果	201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8日

6、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B2-20150160	芒果互娱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6年11月23日	2020年9月24日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沪网文[2017]10538-814号	芒果互娱	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5日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B2-20150042	快乐芒果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文化内容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15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湘网文许字[2017]10061-082号	快乐芒果	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不含棋牌类游戏）	湖南省文化厅	2017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10日
5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总）网出证（湘）字第002号	快乐芒果	出版平台：happymango.cn 业务范围：网络（含手机网络）游戏出版	广电总局	2016年11月21日	2021年6月7日

7、游戏产品资质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联合开发或代理并正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前置审批及文化部的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广电总局审批	互联网游戏出版物ISBN号	文化部备案
1	《爸爸去哪儿 2》	新广出审 [2016] 342号	ISBN 978-7-89466-707-6	文网游备字〔2015〕M-CSG 0882号
2	《爸爸去哪儿全明星》	新广出审 [2016] 1254号	ISBN 978-7-7979-0034-8	文网游备字〔2016〕M-CSG 4506号
3	《芒果跑胡子》	新广出审 [2017] 3861号	ISBN 978-7-7979-7184-3	文网游备字〔2017〕M-CBG 0644号
4	《小米超神》	新广出审 [2017] 2209号	ISBN 978-7-7979-5727-4	文网游备字〔2017〕M-CSG 1315号
5	《武神赵子龙》	新广出审 [2016] 338号	ISBN 978-7-89988-590-1	文网游备字〔2016〕M-RPG 0443号
6	《还珠格格》	新广出审 [2017] 4103号	ISBN 978-7-7979-7500-1	文网游备字〔2017〕M-RPG 0372号
7	《物种起源游戏软件V1.0》	新广出审 [2016] 3767号	ISBN 978-7-7979-2335-4	文网游备字〔2017〕M-SLG 0366 号
8	《浴血长空游戏软件》	新广出审 [2017] 4010号	ISBN 978-7-7979-7463-9	文网游备字〔2017〕M-SLG 0508 号
9	《影刃传说》	新广出审 [2017] 8044号	ISBN 978-7-498-01061-2	文网游备字〔2017〕M-RPG 1657 号
10	《我叫MT世界》	新广出审 [2017] 4517号	ISBN 978-7-7979-8004-3	文网游备字〔2016〕M-RPG 8276
11	《梦幻花园》	新广出审 [2017] 6718号	ISBN 978-7-7979-9980-9	文网游进字〔2017〕0133号
12	《浪漫音速》	新广出审 [2017] 3846号	ISBN 978-7-7979-7169-0	文网游备字〔2017〕M-CSG 1320号
13	《捕鱼大本营》	新广出审 [2017] 3330号	ISBN 978-7-7979-6785-3	文网游备字〔2017〕M-CSG 0999号
14	《特工皇妃楚乔传》	新广出审 [2017] 5121号	ISBN 978-7-7979-8401-0	文网游备字〔2017〕M-RPG 0533号
15	《鬼吹灯之牧野诡事手机游戏软件V1.0》	新广出审 [2017] 2186号	ISBN 978-7-7979-5704-5	文网游备字〔2017〕M-RPG 0395号
16	《梦幻恋舞》	新广出审 [2016] 1838号	ISBN 978-7-7979-0611-1	文网游备字〔2016〕M-CSG 4857号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游戏出版物ISBN号	文化部备案
17	《姬斗无双》	新广出审〔2017〕5152号	ISBN 978-7-7979-8432-4	文网游备字〔2017〕M-RPG 0545号

（十）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977.89	42.62%
预收款项	706.76	15.23%
应付职工薪酬	1,377.51	29.68%
应交税费	101.63	2.19%
其他应付款	0.51	0.01%
流动负债合计	4,164.29	89.73%
专项应付款	250.00	5.39%
递延收益	226.75	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75	10.27%
负债合计	4,641.0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预收款项构成，应付账款主要为 IP 版权相关成本和增值业务款项，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等短期薪酬，预收款项主要是游戏 IP 合作业务预收的版权金和保底金。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芒果互娱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芒果互娱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芒果互娱”之“（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内资产评估情况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内，芒果互娱涉及的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评估目的	备注
1	2015年8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185.88	-0.84%	自然人股东转让芒果互娱股权	芒果互娱自然人股东胡高峰转让其所持公司40%股权
2	2016年3月31日	收益法	30,046.78	461.19%	引进战略投资者	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以现金对芒果互娱增资
3	2017年6月30日	收益法	50,832.65	283.56%	快乐购收购芒果互娱100%股权	交易对方为芒果传媒、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

（1）评估背景

2015年9月，芒果互娱自然人股东胡高峰拟转让其所持公司40%股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芒果传媒的委托，于2015年9月20日出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751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论为1,185.88万元。2016年2月1日，湖南省文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方案的复函》（湘文资委函[2016]4号），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2016年6月，芒果互娱进行引进战略投资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接受芒果互娱的委托，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498号），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收益法的估值结论为30,046.78万元。2016年6月27日，芒果传媒就本次评估项目向湖南省文资委完成备案。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芒果互娱100%股权。中企华接受快乐购的委托，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969-02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50,832.65万元。

(2)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两次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①不同的估值时点基于不同的评估目的使用不同估值方法

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评估对象为净资产，仅考虑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目的为为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提供价值依据；后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定价，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实质是公司未来获利能力折现的价值，评估目的为引进战略投资者。

前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系芒果互娱仍处于业务开拓期，未来盈利不确定性较大。芒果互娱经历了2015年的亏损期，2016年扭亏为盈，IP授权、增值互动业务全面快速发展，从未来现金流角度分析，芒果互娱增值会相对较高。两次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评估方法不同。

②芒果互娱增资带来的资本扩充以及自身的业务快速发展

2015年12月，芒果传媒和芒果文创分别以股权和现金方式对芒果互娱进行增资，增资额合计4,299.5720万元，随着芒果互娱资产规模的扩充，公司资源优势 and 盈利能力获得充分发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3)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①不同评估机构在不同的估值时点基于不同的评估目的

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进行定价；本次资产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定价。两次评估尽管都是采用收益法评估，但时间间隔了十五个月，无论是市场环境还是芒果互娱自身发展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7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报告》，2016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稳步上升，市场规模1022.8亿元，同比增长81.9%，预计201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445.8亿元，同比增长41.4%。在蓬勃发展的游戏行业环境下，芒果互娱也发展迅速，从盈利能力看，芒果互娱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318.47万元和1,904.38万元，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因此，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有所增值。

②业务布局变化

从 2015 年起步到 2016 年各产业链的有效布局，芒果互娱以游戏 IP 合作和互动营销业务为核心，不断拓展数字衍生文创品的开发等新兴业务，已成为 IP 价值的深度挖掘者和专业整合运营商。随着芒果互娱各产业条线架构的不断完善，盈利能力也得到极大凸显，预期也更为乐观。因此，估值也相应有所提升。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芒果互娱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芒果互娱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芒果互娱北京分公司⁹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芒果互娱北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简罚[2017]2919 号），罚款 600 元，并要求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芒果互娱北京分公司已缴纳罚款 600 元并进行补充申报，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分别向快乐芒果青岛分公司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快乐芒果青岛分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⁹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芒果互娱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准注销。

12月31日因涉税问题合计被处以2,950元行政处罚。根据快乐芒果青岛分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中介机构对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的访谈,快乐芒果青岛分公司已缴纳罚款2,950元,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南国税简罚[2017]1413号),快乐芒果青岛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被处以50元行政处罚。根据快乐芒果青岛分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快乐芒果青岛分公司已缴纳罚款50元,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2018年3月29日,芒果互娱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天娱传媒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23 楼 06B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63011525T
经营范围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演出活动策划；商务咨询；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不含涉外及港澳台）；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5 月设立

2004 年 4 月 8 日，娱乐频道、天博宏达及王鹏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天娱传媒。同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天娱传媒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9 日，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创会师报字（2004）06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天娱传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772）。天娱传媒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娱乐频道	180	180	60%
2	天博宏达	105	105	35%
3	王鹏	15	15	5%
合计		300	300	100%

根据娱乐频道、王鹏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以及湖南台、王鹏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娱乐频道为天娱传媒 5% 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委托登记于王鹏名下。王鹏为天娱传媒名义股东，不得享受任何股东应有的权利和义务。该项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具体请详见本节以下“7、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6 日，天博宏达和娱乐频道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天博宏达将其所持有的天娱传媒 35% 股权以 14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娱乐频道。

根据娱乐频道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天娱传媒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2004 年 4 月 8 日娱乐频道与天博宏达、王鹏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天娱传媒，天博宏达同意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5 万元，并向天娱传媒提供股东借款 4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包括了天娱传媒股权的转让价格 105 万元及债权的转让价格 4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天博宏达提议退出天娱传媒，考虑到当时天娱传媒参与运营的“超级女声”项目已全面启动，并将有可能在湖南卫视播出，预计会取得成功，娱乐频道经内部决策同意按照天博宏达的原始出资金额受让股权。

2005 年 4 月 16 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博宏达将其所持有的天娱传媒 35% 股权转让给娱乐频道。2005 年 4 月 26 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77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娱乐频道	285	285	95%
2	王鹏	15	15	5%
	合计	300	300	100%

根据湖南省文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 号)，天娱传媒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3、2007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10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天娱传媒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娱乐频道认缴出资额为2,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王鹏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同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沪验字[2007]第006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31日,天娱传媒已将未分配利润2,7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07年5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772)。本次增资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娱乐频道	2,850	2,850	95%
2	王鹏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4、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于2000年12月21日作出的《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湖南省广播影视集团的批复》(湘政办函[2000]187号),委托湖南省广播影视集团管理、经营省广播电视局所属企业单位占有(用)的全部国有资产。2008年9月27日,湖南广播影视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将湖南电视台娱乐频道持有的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电视台的批复》(湘广集字[2008]11号和湘广集字[2008]12号),同意将娱乐频道持有的天娱传媒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电视台。

2008年9月21日,娱乐频道与湖南电视台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合同》,约定由娱乐频道将其持有的天娱传媒9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电视台。

2008年9月21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娱乐频道出让其持有的天娱传媒95%股权,并由湖南电视台受让该部分股权。根据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要求,上述股权由娱乐频道无偿划转至湖南电视台。2008年9月22日,天娱传媒

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8729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电视台	2,850	2,850	95%
2	王鹏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5、2014年8月股东变更

2010年1月25日,湖南省政府于下发《关于组建湖南台的通知》(湘政函[2010]34号),决定撤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组建湖南台。

2014年5月5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法人股东湖南电视台改建重组为湖南台,原股东湖南电视台在天娱传媒的权利义务由新股东湖南台承继。同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87292)。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2,850	2,850	95%
2	王鹏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6、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根据湖南省政府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的《湖南省政府关于授权湖南台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湘政函[2013]255号),省政府作为芒果传媒的出资人,授权湖南台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芒果传媒进行管理。2014年8月14日,湖南

台作出《关于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湖南台直接持有的天娱传媒 9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14年8月4日，湖南台和芒果传媒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南台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娱传媒 95%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芒果传媒同意接受该等股权。

2014年8月20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台将其持有的天娱传媒 9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同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5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87292)。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2,850	2,850	95%
2	王鹏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7、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湖南台作出《关于同意由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5%个人股权的批复》，同意由芒果传媒按原价受让王鹏所持有的天娱传媒 5%的股权。

2015年4月16日，王鹏与芒果传媒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鹏将其所持有的天娱传媒 5%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芒果传媒。

2015年1月20日，天娱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鹏将其持有的天娱传媒 5%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芒果传媒。2015年4月18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5年4月24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8729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本次变更系为解除王鹏所持 5% 股权的代持关系，并将该 5% 股权变更至芒果传媒名下。根据湖南台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5% 个人股权的批复》，同意由芒果传媒按原价受让王鹏所持有的天娱传媒 5% 的股权。根据王鹏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其于 2004 年 5 月接受娱乐频道委托，代娱乐频道持有天娱传媒的 15 万元出资（对应 5% 股权），娱乐频道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并一直实际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王鹏与娱乐频道之间截至目前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王鹏保证不会向娱乐频道及天娱传媒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湖南省文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 号)，天娱传媒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8、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天娱传媒的股东芒果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天娱传媒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增加部分 6,000 万元由芒果传媒出资。同日，天娱传媒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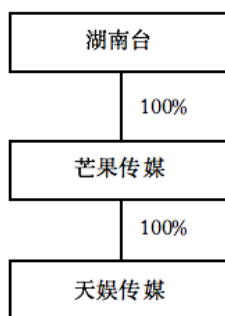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天娱传媒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芒果传媒缴纳的 6,000 万元增资款。

2015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娱传媒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87292)。本次增资后，天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9,000	9,000	100%
	合计	9,000	9,000	100%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天娱传媒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芒果传媒”。

(四) 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天娱传媒共有 3 家子公司，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天娱传媒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娱传媒	83,354.97	100.00%	43,571.54	100.00%
湖南天娱	37,091.37	44.50%	27,990.47	64.24%
东阳天娱	67,002.78	80.38%	4,135.96	9.49%
天娱音乐	2,008.89	2.41%	-541.80	-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娱传媒	49,013.07	100.00%	11,993.49	100.00%
湖南天娱	19,968.30	40.74%	10,498.41	87.53%
东阳天娱	28,745.72	58.65%	1,379.56	11.50%
天娱音乐	-	-	-1.07	-

1、湖南天娱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宁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三一大道 473 号浏阳河大桥东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6616513969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录音制作；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图书出版；报纸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乐器、其他文化用品的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57 年 4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 4 月设立

2007 年 4 月 20 日，天娱传媒签署湖南天娱章程，拟出资设立湖南天娱。湖南天娱设立时原名称为“湖南天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湖南人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人和 C 验字[2007]04-0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湖南天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4月25日,长沙市工商局于向湖南天娱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1005275)。湖南天娱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娱传媒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2) 2009年9月增资、名称变更

2009年7月15日,湖南天娱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天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00万元。同日,湖南天娱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09]316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30日,湖南天娱已收到股东天娱传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20日,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向湖南天娱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湖南天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娱传媒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天娱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91.37	22,713.13	19,174.84
负债总额	9,100.89	5,221.07	4,886.82
净资产	27,990.47	17,492.06	14,28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968.30	4,477.97	11,720.28
营业利润	10,498.41	3,204.32	6,697.56
净利润	10,498.41	3,204.03	6,697.56

(4)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湖南天娱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三、天娱传媒”之“（九）资产权属”。

(5)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天娱负债总额为 9,100.89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

湖南天娱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783.02	85.52%
预收款项	66.04	0.73%
应付职工薪酬	891.59	9.80%
应交税费	66.48	0.73%
其他应付款	279.77	3.07%
流动负债合计	9,086.89	99.8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00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	0.15%
负债合计	9,100.89	100.00%

(6) 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湖南天娱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 万元、0.28 万元和 482.33 万元，规模较小，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7) 主营业务情况

湖南天娱作为天娱传媒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以及艺人经纪业务，曾出品过电影《爸爸去哪儿 2》等知名影视作品。同时，在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方面，湖南天娱与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开展了深度合作。

（8）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湖南天娱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东阳天娱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10-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58266835XW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上述范围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乐器、服装饰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玩具、箱包、钟表、文具、工艺品的销售；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9 月设立

2011 年 8 月 25 日，北京天娱、天娱传媒签署东阳天娱的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东阳天娱。同日，东阳天娱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东阳天娱章程。

2011 年 8 月 29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荣东会验字[2011]第 15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东阳天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13 日，东阳市工商局向东阳天娱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330783000080857)。东阳天娱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娱传媒	153	153	51%
2	北京天娱	147	147	49%
合计		300	300	100%

2) 2014年4月增资

2014年4月1日，东阳天娱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天娱传媒认缴357万元，北京天娱认缴343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东阳天娱已于2014年3月18日收到股东北京天娱缴纳的增资款343万元，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股东天娱传媒缴纳的增资款357万元。

2014年4月16日，东阳市工商局向东阳天娱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80857)。本次增资后，东阳天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娱传媒	510	510	51%
2	北京天娱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3) 2017年6月无偿划转

2016年12月31日，北京天娱与天娱传媒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天娱将其持有的东阳天娱49%股权整体划转给天娱传媒。2017年6月15日，东阳天娱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7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号)，原则同意将北京天娱持有的东阳天娱49%股权无偿划转至天娱传媒。

2017年6月28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阳天娱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8266835XW)。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东阳天娱的股权结

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娱传媒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东阳天娱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02.78	31,685.38	36,093.35
负债总额	62,866.82	28,928.97	22,598.37
净资产	4,135.96	2,756.41	13,494.9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745.72	36,328.63	35,544.78
营业利润	1,161.65	-3,615.69	-3,681.34
净利润	1,379.56	-2,738.57	-3,217.88

(4)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东阳天娱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详见本节“二、天娱传媒”之“（九）资产权属”。

(5)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东阳天娱负债总额为62,866.82万元, 全部为流动负债。

东阳天娱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808.31	4.47%
预收款项	22,691.46	36.09%
应付职工薪酬	3,258.70	5.1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059.33	1.69%
其他应付款	33,049.03	52.57%
流动负债合计	62,866.8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866.82	100.00%

（6）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东阳天娱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11.50万元、19.02万元和**762.4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规模相对较小且逐年下降，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7）主营业务情况

东阳天娱为天娱传媒在浙江省东阳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艺人经纪业务、其他无线增值业务以及影视剧、综艺节目投资制作业务，曾制作《HI2014》等综艺节目及《超能星学园》等网络剧。

（8）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东阳天娱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3、天娱音乐

截至**2018年3月29日**，天娱音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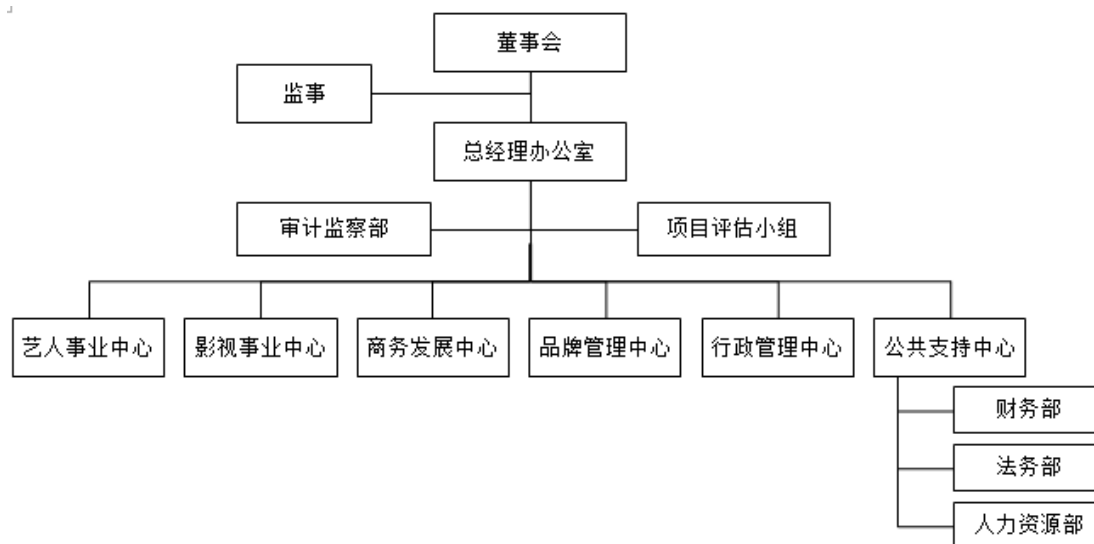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88号院甲6号楼1层101内4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8518385N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
------	-----------------------

（五）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截至2018年3月29日，天娱传媒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天娱传媒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72	42.60%
2	业务人员	97	57.40%
合计		169	100.00%

截至2018年1月31日，天娱传媒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15	8.88%
2	本科	94	55.62%
3	专科及以下	60	35.50%
合计		169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天娱传媒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3	1.78%
2	41-50 岁	31	18.34%
3	31-40 岁	59	34.91%
4	30 岁以下	76	44.97%
	合计	169	100.00%

（六）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天娱传媒是湖南台旗下知名的大型娱乐公司，集艺人经纪、综艺节目、影视剧、其他无线增值授权等多项业务于一体，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青年偶像娱乐公司之一，定位于青年文化敏感者和引导者。天娱传媒在音乐、影视、话剧、时尚等多个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明星影响力、粉丝覆盖量、商业价值在中国年轻消费市场处于第一阵营。

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包括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等，以打造青春偶像为核心发展方向，并拓展至影视及综艺节目产业，通过对艺人价值的深度挖掘和高品质娱乐产品的开发，建立起覆盖丰富内容产品、立体传播渠道、多层品牌体系的业务架构。由天娱传媒打造的华语地区最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音乐选秀节目《超级女声》、《快乐男声》和《快乐女声》，自 2004 年起的 14 年间报名参赛人次累计超过 400 万，成功推出过李宇春、张杰、魏晨、华晨宇、欧豪、陈翔、姜潮、于朦胧、白举纲、至上励合等近百名优质偶像及团体。天娱传媒签约艺人多次获得海内外权威颁奖典礼的最佳男歌手、最受欢迎男歌手、最受欢迎女歌手等荣誉。天娱传媒作为旗下艺人在世界范围内演艺事业的独家、全权合作方及经纪人，全权代表艺人策划、安排、接洽艺人在世界范围内的演艺事业，成立至今已培养出近百名优质青年偶像，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偶像培训品牌和偶像养成机制，以“超级制作人”、“超级男团”及“超级女团”等形式进一步提升艺人经纪业务的综合实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娱传媒合作的签约艺人达 30 余名。近年来，天娱传媒注重综艺节目创新研发并持续加强对影视剧的投资及制作，陆续推出包括《燃烧吧！少年》、《一起来看流星雨》系列等青春偶像、合家欢类作品。

天娱传媒影视及综艺节目业务板块完善了艺人价值运作体系，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作品也为艺人的宣传推广提供便利，加深了受众对艺人的观感；艺人价值运作体系培养的优秀艺人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提供了支撑，提升了影视作品的影响力。两大业务板块互相促进，交替增长。

2、主要经营模式

（1）艺人经纪业务

1) 运营模式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优势在于培养打造新人并长期运营，目前已形成层次丰富的艺人梯队，业务涵盖艺人挖掘培养和规划运作、艺人音乐及大型活动、商业演出、影视表演、商务运营等多个领域。

① 艺人挖掘培养和规划运作

天娱传媒通过选秀节目、演艺类院校定点、星探、网络等多种渠道，挖掘具有潜力的演艺新人，整合中、美、日、韩优势资源的艺人培训团队对其进行演唱、舞台表演、体能、舞蹈、媒体公关、时尚造型等多方位的培训，并根据其个性特点、自身素质为其制定适合的发展规划，注重艺人品牌的打造。

自有选秀节目是天娱传媒最独特的新人挖掘方式，通过节目的初步培训和曝光，经纪团队提前进入评估策划（根据其自身条件和艺术风格制定艺人定位），新人可以直接完成从素人到艺人的蜕变，在正式出道之前就拥有具备良好消费习惯的庞大粉丝群。天娱传媒将这些成果与更广阔的娱乐市场需求充分结合，进一步为艺人制定出长期发展的全面规划，以达到市场价值最大化。从演艺类院校定点、星探、网络等多种渠道挖掘而来的新人，在经过自身条件分析和定向培训之后，也可以依托湖南广电优势资源和天娱传媒内容产业链顺利出道。

经过十多年的艺人挖掘培养到规划运作，天娱传媒艺人现已形成梯队划分，丰富的成熟艺人运作经验为新艺人提供培养借鉴，优势艺人的丰厚资源为后备艺人提供市场机会，构成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偶像平台。

② 艺人音乐及大型活动

天娱传媒艺人的音乐产品包括歌曲音频和歌曲视频（Music Video），以数字音乐和

实体唱片为主要介质进行发行。天娱传媒签约艺人大多是在音乐选秀中以歌手身份出道，其中不乏原创型歌手。天娱传媒拥有专业的音乐企划、制作、发行团队，也与全世界的优秀创作资源（词曲作者，版权代理公司，制作人及工作室，视觉艺术团队，造型，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建立了高度信任的稳定合作，为艺人音乐产品提供最完善的服务支持，帮助艺人完成并推广其艺术作品，同时大大提升艺人知名度。除了与国内最好的制作资源保持长期合作之外，天娱传媒签约艺人已多次前往美国、英国、韩国、日本等地制作音乐，受到 billboard、itunes 等国际平台的关注。

艺人演唱会是天娱传媒最重要的大型活动项目，对艺人音乐作品的推广效应远高于媒体通告、歌迷见面会等日常活动。天娱传媒拥有完整的大型活动企划、制作对接、制片、宣传、商务团队，强调“唱片企划—音乐制作—演唱会制作”概念统一，与国内外优秀的导演、视觉团队、票务公司保持着长久合作关系，具有明确的品牌化运作意识，不仅推出艺人个人演唱会品牌，也推出如 Veelive、快乐男声巡演、快乐女声巡演等团体演唱会品牌。

③ 艺人商业演出

商业演出邀约是娱乐市场对天娱传媒签约艺人知名度的价值肯定，也是低成本高利润的经纪业务。除收入衡量之外，天娱传媒会为艺人选择制作优良、导向健康、执行安全的活动合作参演。

天娱传媒签约艺人的商业演出价格体系可以适应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不仅与有资质的演出代理公司、活动公司建立稳定的订单合作，也通过天娱传媒官网、艺人自媒体等渠道提供联系方式，方便客户沟通洽谈。天娱传媒艺人商业演出合作流程为商务谈判——签约——执行——反馈，尤其注重艺人的商演履约和表演品质，主动照顾客户需求。在艺人演唱会举办周期里，为保护票房，会适当减少商业演出合作。

④ 艺人影视表演

天娱传媒签约艺人主要优势为形象和年龄，在影视剧作品中塑造的人物角色比较受到年轻观众的喜爱。无论是否科班出身，天娱传媒都会为艺人们量身定制表演课程，督促其坚持进修，提高专业素养。在自制剧、合资项目和外部项目方面，天娱传媒都会积极为艺人寻求表演机会，精心筛选影视剧作品和人物角色，规划表演艺术生涯，为艺人未来的成熟及转型打好基础。一部成功的影视剧，将为艺人带来无可估量的推广效应，

在为艺人洽谈角色时,天娱传媒也会同步思考规划相应的媒体公关、商务合作、粉丝经济,将线上线下的价值结合发挥到最大化。

⑤ 艺人商务运营

艺人的商务运营包括衍生品开发、品牌代言等,是艺人形象和知名度、作品艺术价值和影响力到达一定程度之后的增值结果。围绕签约艺人及其作品,天娱传媒为粉丝提供多种丰富的消费选项,有效增强受众黏度,也拓展了艺人的商业价值。品牌代言在天娱传媒签约艺人的定位策划之初,就被列入规划范畴,为所有商业行为提供目标指向,有步骤地建立和培养潜在的商务合作关系,选择最适合艺人的合作品牌,在品牌代言合作过程中主动提供创意,达到双赢的结果。

2) 采购模式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通过经纪人在选秀节目、网络媒体、各大演艺类院校等渠道挖掘新人,为公司提供艺人储备资源。

3) 销售模式

天娱传媒针对艺人的不同特点制定个性化的发展方案,从影视剧、品牌代言、综艺节目、商业演出、演唱会、唱片发行等多个角度推进艺人事业发展,提升艺人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获得经纪收入。

4) 盈利模式

根据经纪合约,天娱传媒通过艺人参演影视节目、发行音乐、参加商业性演出、品牌代言以及周边衍生产品授权获取一定比例的佣金收入。除个别情况下仅作为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或共同代理外,天娱传媒一般作为旗下艺人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演艺事业之独家全权经纪人,全权代表艺人策划、安排、接洽、开展全世界范围内的演艺事业,并代表艺人就特定演艺工作、活动的具体事宜对外签订相关协议。就合作期限内因旗下艺人从事演艺活动所获各项收入,天娱传媒与艺人按照收入类型适用不同的方法进行结算,以获取经纪服务费用。

(2)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1) 采购模式

影视剧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影耗材、道具、服装、

化妆用品、后期制作，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等。影视剧拍摄前，天娱传媒主要通过购买小说、游戏改编权或剧本、签约合作编剧进行创作剧本等方式获得剧本。影视剧拍摄过程中，由天娱传媒人员担任制片人，负责拍摄相关的采购活动，主要包括外部执行团队、剧组成员及临时服务人员的劳务支出，道具及场景的制作费用，器材、场地、车辆租赁费用，剧组及演职人员的饮食、住宿、差旅费用等正常业务开支等。拍摄结束后，剧组团队会对影视剧后期音效、动画设计、特效等进行制作，最终由天娱传媒验收。

综艺节目制作中，除以上物资、劳务采购外，还包括广告资源采购，即向电视台等播出机构采购广告播出媒介资源。在前期对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并与品牌客户进行预沟通后，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向电视台等播出机构进行广告资源的采购并支付平台费用。

2) 生产模式

① 影视剧

影视剧的拍摄模式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全部采取联合拍摄模式，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进行摄制，并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收益分配形式包括按投资比例、按版权地区、按版权类型、按授权期限等方式分配投资收益。

在联合投资拍摄的模式下，对于天娱传媒主导的项目，天娱传媒同时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拍摄进度把握、主创人员确定以及资金的管理等工作，对影视剧的拍摄工作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投资方一般不参与具体的制片和管理工作。

同时，天娱传媒也以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其他影视公司主导的影视项目，有效拓展项目资源，扩大影视剧投资规模，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经济效益。对于这类项目，天娱传媒通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按照联合设置协议的约定支付制片款并分得项目收益，不参与具体的制片和管理。

② 综艺节目

天娱传媒报告期内制作了《HIGH歌》、《HI2014》2档综艺节目，生产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HIGH歌》节目中，天娱传媒作为节目受托承制方，接受腾讯视频网站播出平台委托，向视频网站等提供节目策划方案及成品，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向视频网站等收

取节目制作费，节目的著作权等权利归属将归节目委托方所有。天娱传媒节目制作费金额由其与客户约定的投资预算作为基准，在此基础上根据约定根据每期节目完成程度陆续由播出平台与公司进行结算。腾讯视频负责对制作工作进行监督。天娱传媒负责制定节目整体方案，并制定与节目相匹配的活动流程，参演人员管理后勤保障等。

《HI2014》节目中，天娱传媒与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共同研发创新电视节目模式及制作、播放、发行电视节目，节目版权由双方共同所有，由天娱传媒执行具体节目制作环节。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拥有独家电视播映权，天娱传媒拥有新媒体平台播出权。

3) 销售模式

① 电影销售模式

A、院线票房收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委托或授权电影发行公司，由发行公司与院线公司签订电影分账协议，由院线公司组织旗下影院统一安排放映，票房收入在档期内集中实现。

B、电影版权预售：合拍片项目采用电影版权预售模式，在电影拍摄前，制片商或者影片代理商凭借剧本和片花进行版权预售，前期实现回笼资金。

C、电影版权销售、广告和衍生收入：向电视台、海外影片代理商、网络媒体公司、音像制品商出售影片的电视播放权、海外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版权等方式获得相应收入；借助商业运作产生植入广告、品牌授权及服务衍生收入。

② 电视剧销售模式

A、预售：电视剧销售一般采用预先销售模式，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把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签订预售协议。

B、发行销售：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进行正式发行销售，包括首轮播出电视台、二轮播出电视台、地方电视台、网络及新媒体的播映销售。

③ 网络剧销售模式

由影视剧制作机构单独或与视频播放平台联合制作发行，按照约定的投资比例共同拍摄并在视频播放平台播出。

④ 综艺节目销售模式

A、节目制作费：天娱传媒作为节目承制方，受腾讯视频等网络播出平台委托制作综艺节目并收取节目制作费用。

B、广告分成：天娱传媒与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等电视播出平台共同经营，向品牌客户销售栏目相关广告资源，从而分得广告收益分成。

C、版权授权费用：天娱传媒授权综艺节目在网络平台播出，收取相应授权费用。

4) 盈利模式

① 电影项目盈利模式

电影项目主要收益包括：影片票房收入、发行收入、广告收入及衍生品收入。

② 电视剧项目盈利模式

电视剧项目主要收益包括：发行收入、广告收入及衍生品收入。

③ 网络剧项目盈利模式

网络剧项目主要收益包括：发行收入、广告收入、点击量分成及衍生品收入。

④ 综艺节目盈利模式

综艺节目主要收益包括：制作费收入、发行收入、广告收入及衍生品收入。

(3)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1) 采购模式

天娱传媒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音乐版权，采购来源分为个人作者及版权公司两种。与个人作者的合作分为独家永久代理及非独家期限代理两种形式；与版权公司的合作主要为实体发行权利的获取，对于在其它平台的使用及销售，天娱传媒与版权方就收益共同分成，具体分成方式及结算周期视使用方式及销售平台而定。

2)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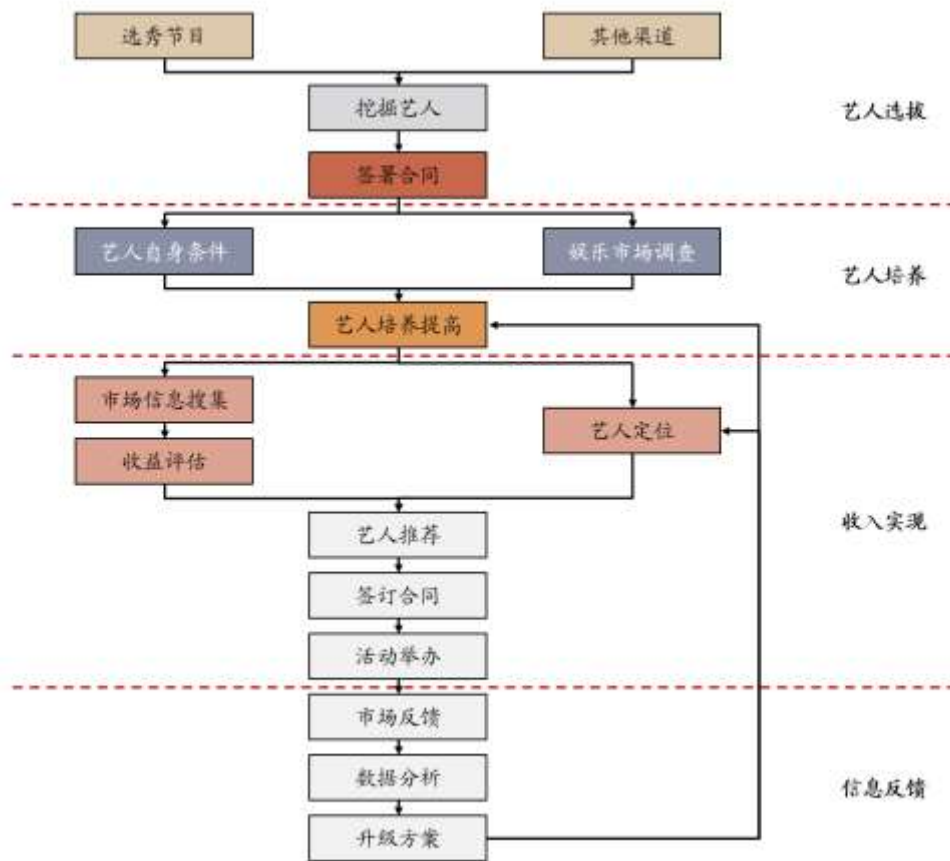
天娱传媒通过授权使用的方式，将所拥有的版权提供给包括互联网音乐、视频平台、电信运营商、KTV 营业场所、背景音乐播放场所、游戏、广告、影视、综艺节目等渠道，以及出版商、发行商等传统渠道。

3) 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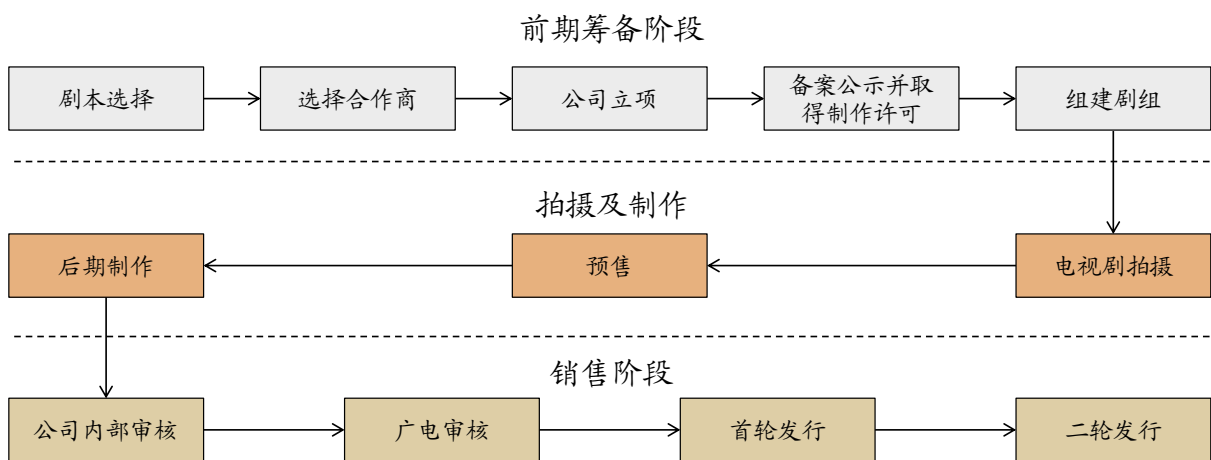
天娱传媒将音乐版权授权以上渠道使用，收取授权使用费。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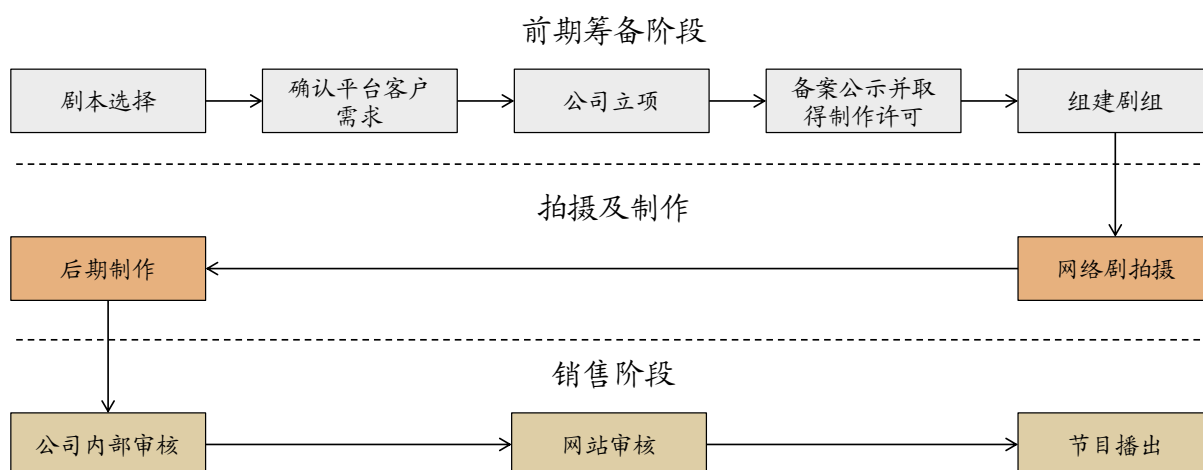
(1) 艺人经纪业务



(2) 电视剧业务



(3) 网络剧业务



（4）电影业务

电影的制作流程在很大程度上与电视剧相类似，其主要差别在于发行阶段，电视剧主要在电视台、视频网站进行发行，而电影主要在影院进行发行、放映。

1) 前期筹备阶段

电影在实际拍摄前需要进行天娱传媒内部立项及监管部门内容审查，根据相关规定，由制片方负责向广电总局申请摄制许可证。

2) 拍摄及制作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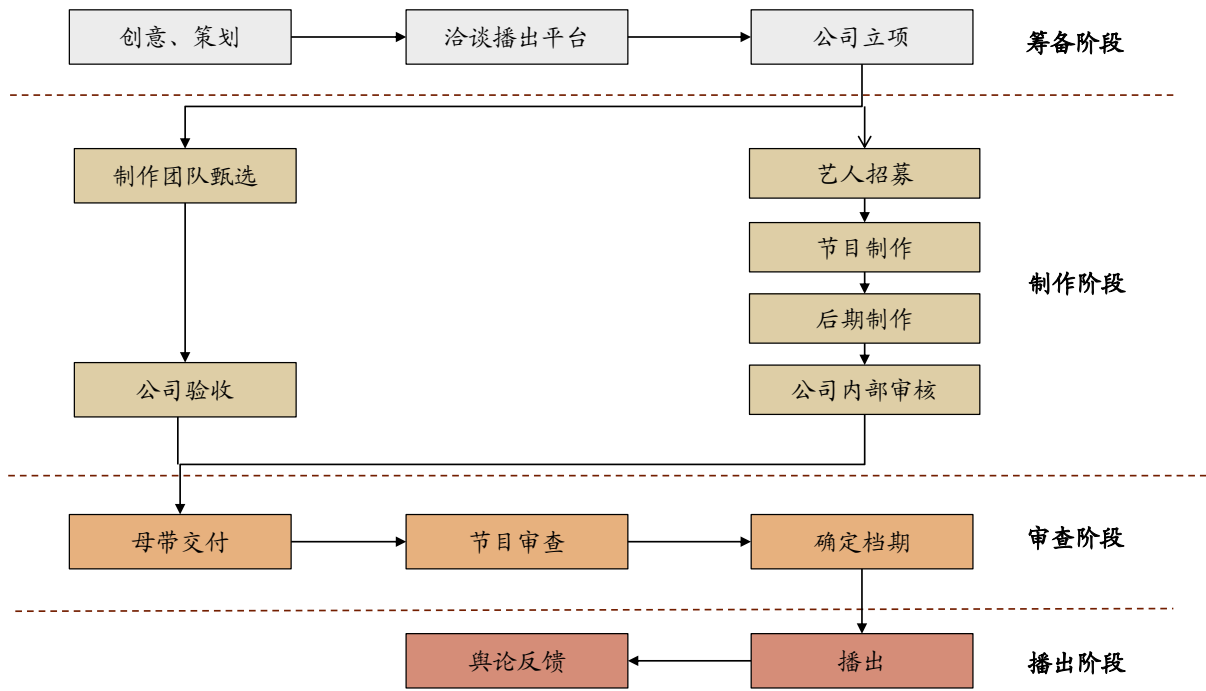
取得电影拍摄备案、公示及拍摄许可证后即可进入电影的实际拍摄阶段，该业务流程与电视剧拍摄流程基本相同，由制片公司成立剧组完成影片摄制等工作。

3) 销售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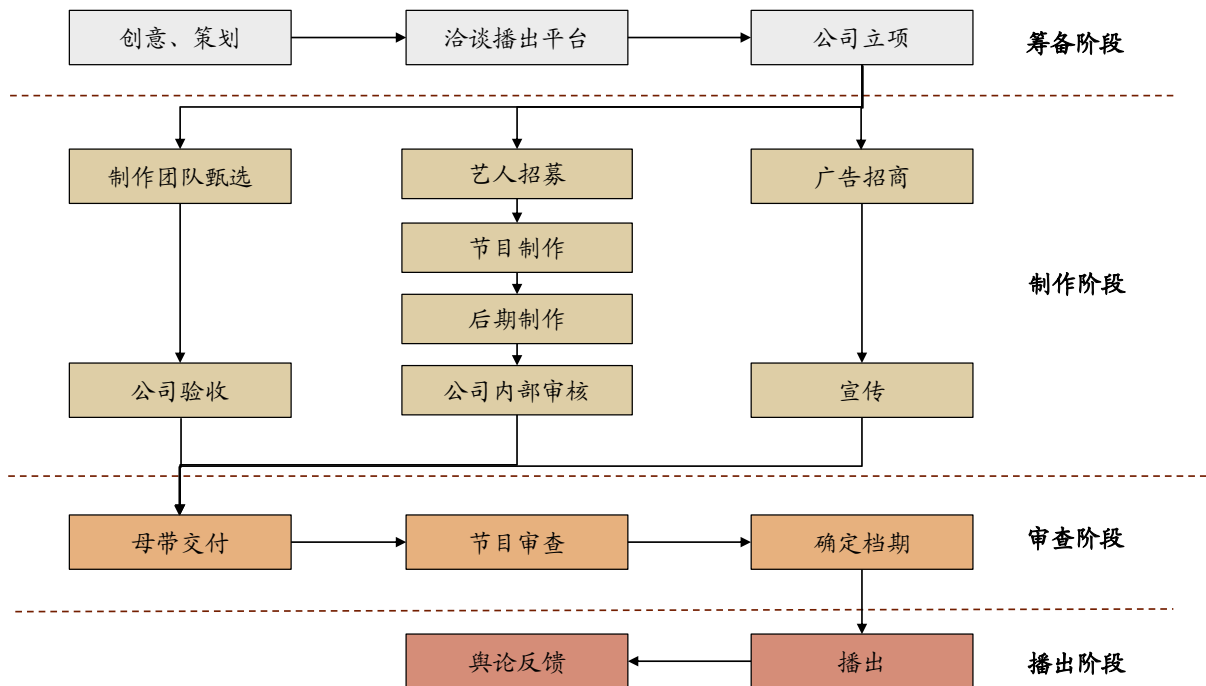
电影后期制作完成后，制作方会将样片送广电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之后安排影片进行公映。

（5）综艺节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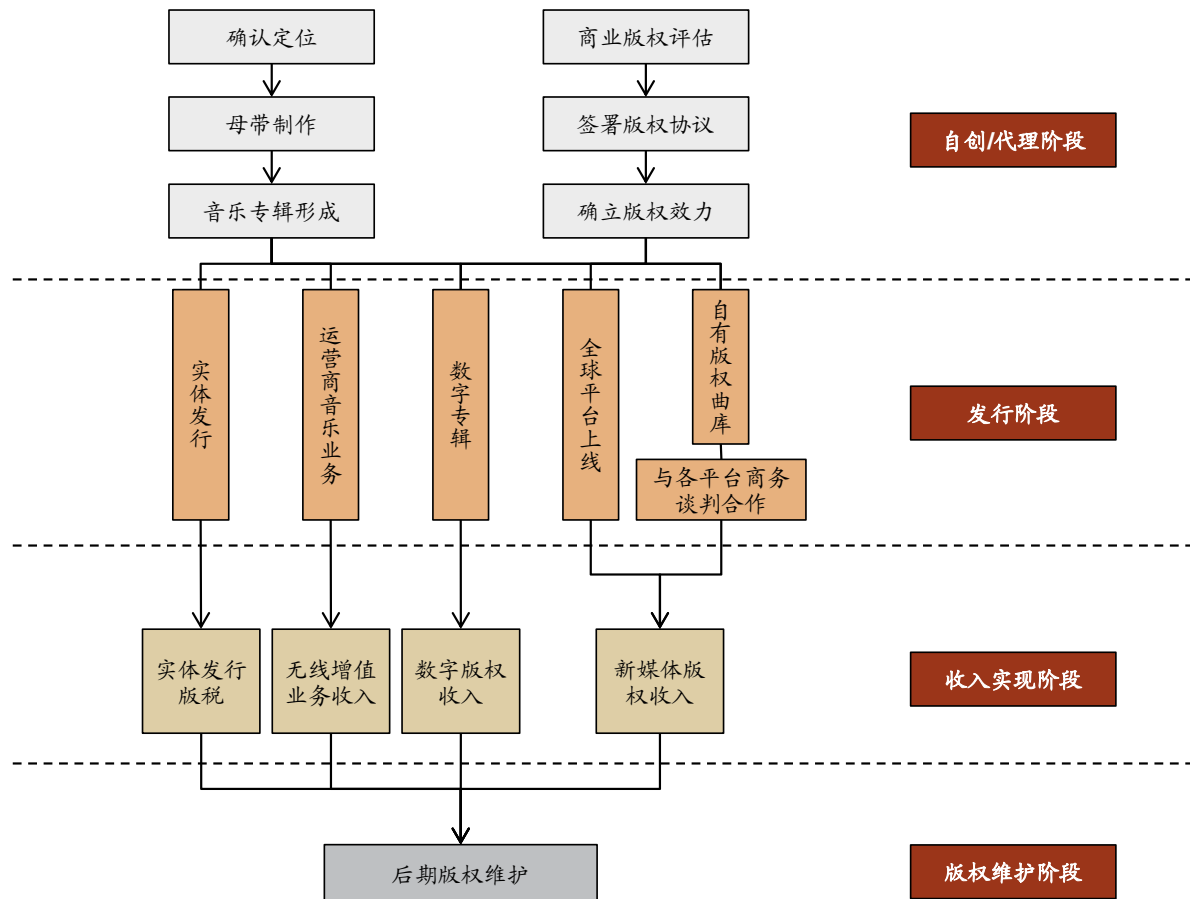
1) 受托制作模式



2) 合作运营模式



(6)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4、主要产品及服务

(1) 艺人经纪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娱传媒主要签约艺人共36名，具体如下：

序号	艺人	合作时间	主要经历及作品
1	华晨宇	2013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2日	音乐：《我管你》、《异类》、《卡西莫多的礼物》 综艺：《明日之子》、《火星情报局》、《花儿与少年》、 《花样姐姐》、《天籁之战》、《歌手2018》
2	姜潮	2010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影视：《小时代》、《狐狸的夏天》、《大闹东海》、《所 以，我和黑粉结婚了》、《少年盾》、《我的机器人男 友》、《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3	谢彬彬	2013年9月9日-2021 年9月8日	影视：《异域档案》《暹罗密码》《彼岸花》、《不一 样的美男子》、《唱战记》、《木木川》、《相爱穿梭千 年》
4	于湉	2013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2日	音乐：《有一种力量叫傻瓜》、《公子病》、《夏娃的苹 果》、《因你而在》
5	白举纲	2013年7月20日 -2021年7月19日	音乐：《少年白》、《野草》、《注定》 综艺：《年代秀》、《极速前进》第一季 影视：《老炮儿》、《缉枪》、《陪安东尼度过漫长岁月》
6	谭杰希	2010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音乐：《女朋友要带回家》《单身狗之歌》、《快乐的 时光》 影视：《全城高考》、《柠檬》、《海阔天空》、《爱在星 空下》


序号	艺人	合作时间	主要经历及作品
7	王思懿	2017年8月13日 -2025年5月15日	影视：《艳势番之新青年》
8	彭凌	2014年10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影视：《新京华烟云》、《相爱穿梭千年》、《火王》、《陇东刀客》、《中国蓝盔》
9	张新成	2014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影视：《你好，旧时光》、《最强男神》 综艺：《快乐大本营》
10	戎瑀	2017年10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017年TVB 全球国际中华小姐 2016年TVB 墨尔本华裔小姐冠军 2016年TVB 澳大利亚华裔小姐亚军 2016年TVB 华裔小姐最佳上镜小姐 2016中澳电影节出席嘉宾
11	范世琦	2013年7月20日 -2021年7月19日	影视：《可惜不是你》、《不一样的美男子》、《腾空之约》、《画江湖之不良人》、《火王之破晓之战》、《我的狐仙老婆》、《飞行少年》 综艺：《如果爱》第二季、《中韩梦之队》、《百变大咖秀》
12	苏妙玲	2011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音乐：《一刻》、《漫步失物招领处》 影视：《天各一方》、《暴躁天使》、《栀子花开》
13	陈翔	2010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影视：《旋风少女》、《相爱穿梭千年》、《新寻秦记》 综艺：《亲爱的客栈》、《全员加速中》 音乐：《承诺》、《烟火》、《告白》、《轻狂》
14	金雯昕	2017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影视：《十七岁的轻骑兵》、《千门江湖》
15	赵子麒	2017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影视：《我的少年时代》、《新围城》
16	郭静宇	2016年6月21日 -2024年5月13日	第13届中国长春电影节闭幕式暨颁奖典礼 湖南卫视2016-2017跨年演唱会
17	姚洋	2013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6日	影视：《双程》、《无心法师2》、《柒个我》、《归还世界给你》、《我的王》
18	欧豪	2013年7月20日 -2021年7月19日	影视：《少年》、《悟空传》、《建军大业》、《青禾男高》、《妖猫传》 综艺：《真正男子汉》、《壮志凌云》、《隐秘而伟大》 音乐：《放马过来》、《给17岁的自己》、《我爱夏天》
19	武艺	2010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音乐：《我喜欢这个功利的世界》、《见习爱》、《极度天真》、《武艺的异想世界》 影视：《相爱穿梭千年2》、《落跑甜心》、《夏日甜心》、《爱在那一天》、《危情室友》、《蝙蝠别墅》、《在一起》
20	左立	2013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2日	音乐：《时间》、《做自己的榜样》、《溥仪》、《套住青春》、《爱情预报》、《独行》 舞台剧：《栀子花开 Neverland》 影视：《恋恋有声》、《浪漫天降》、《套住青春》、《喧哗至上》、《笑财神驾到》、《预约搞事情》、《粉红佳人-之等你娶我》
21	张阳阳	2013年7月19日 -2021年7月18日	音乐：《关于青春》、《什么样的爱情》

序号	艺人	合作时间	主要经历及作品
22	张航	2017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9日	音乐：《加州的爱》、《keep it G》 综艺：2017《快乐男声》、《盖世音雄》
23	李斯丹妮	2011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音乐：《请叫我女王陛下》、《Animal》 影视：《暴走吧女人》、《热血街头》、《撩情大师》
24	魏巡	2017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9日	影视：《北京晚九朝五》 音乐：《姿态》 综艺：2017《快乐男声》、《异口同声》
25	刘忻	2011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音乐：《残忍的缠绵》、《一个人》、《我是你的女朋友》 影视：《我为宫狂2》、《美人制造》、《七个朋友》
26	洪辰	2011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音乐：《Harley》、《等你的时候我像个傻瓜》、《72小姐》、《爱多少》
27	宁桓宇	2013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2日	音乐：《jealous》、《逆流而上》、《心与心》、《baby I love you》、《大谎言家》、《小邋遢》、《爱情往事》、《夔龙玉》、《等待爱》 影视：《慌枪走板》、《千门江湖》
28	史兆怡	2016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音乐：《发光》、《极乐净土》
29	于朦胧	2013年7月20日 -2021年7月19日	影视：《太子妃升职记》、《三生三世十里桃花》、《轩辕剑之汉之云》、《霍去病》、《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谁的青春不叛逆》、《青春抛物线》 音乐：《于朦胧》
30	黄星羴	2014年10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音乐：《喵喵喵》、《Roco Time》H2K组合、《骑士少年》H2K组合 影视：《喵星人》、《天意之秦天宝鉴》、《梦想三国》
31	赖雨濛	2017年2月8日-2023年2月7日	影视：《旋风十一人》、《火王》、《爱情的开关》、《亮剑之雷霆战将》 综艺：《花儿与少年》
32	赵韩樱子	2017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4日	影视：《因为爱情有奇迹》、《爱在春天》、《极光之恋》、《新活佛济公》、《武神赵子龙》、《血染大青山》、《秋收起义》、《归还世界给你》、《神雕侠侣》
33	张天	2017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4日	综艺：《歌手2018》
34	方圆	2018年2月6日-2022年2月5日	音乐：《ta的新衣》、《金翅膀的百灵鸟》、《九州方圆》、《女娲补天》、《心中有朵马兰花》、《亲亲西藏》、《两难》、《只要你幸福》、《泪塔》、《橘颂》、《you are my sunshine》 电视剧：《铁在烧》
35	欣然	2018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主持：《越淘越开心》、《汉语桥》、《快乐男声》、《美丽俏佳人》、《百万秒问答》 影视：《花样江湖》、《家族之间》 书籍：《不要让猪知道》、《龙日一，你死定了》番外
36	黄佳容	2018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1日	歌曲：《打call青春》

其中，部分知名艺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代表作品	个人/代表作品获得奖项
 <p>华晨宇 (歌手)</p>	<p>《卡西莫多的礼物》、《异类》、《H》、《火星情报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 微博之夜获 2015 亚洲新歌榜冠军王、年度最受欢迎男歌手 ◇ 2016 酷亚洲音乐盛典现场人气歌手、年度最具影响力歌手、年度最佳专辑(内地)《异类》 ◇ 第十六届音乐风云榜年度盛典获年度最佳专辑演唱《异类》、最佳偶像 ◇ 第 57 届格莱美颁奖典礼受美国 Billboard 邀请作为 VIP 观礼嘉宾出席 ◇ 2015QQ 音乐年度盛典暨巅峰榜颁奖礼获年度最佳 QQ 音乐互动演唱会及年度最佳内地男歌手奖
 <p>姜潮 (演员)</p>	<p>《小时代》系列 1-4 部、《为爱放手》、《我们遇见松花湖》、《爱情公社》、《所以和黑粉结婚了》、《向天真的女生投降》、《大闹东海》、《岁月忽已暮》、《28 岁未成年》、《幻城》、《开封府传奇》、《一起来看流星雨 3》、《狐狸的夏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4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特别贡献奖” ◇ 第 2 届亚洲新媒体电影节“最受欢迎男演员”奖

姓名	代表作品	个人/代表作品获得奖项
 <p>欧豪 (演员、歌手)</p>	<p>《唱战记》、《我就是我》、《临时同居》、《左耳》、《在世界中心呼唤爱》、《少年》、《建军大业》、《青禾男高》、《悟空传》、《OnHisOwn》、《天意之秦天宝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2015 年度金独角兽奖最受推崇新人奖 ◇ 2015 年《OK》挚爱明星颁奖礼年度挚爱电影新偶像 ◇ 腾讯娱乐 2015 年白皮书年度 90 后之星 ◇ 2016 酷音乐亚洲盛典最佳全能艺人、最佳流行歌手 ◇ 2016 全球音乐奖银奖《Rims》 ◇ 2016 腾信视频&MTV 华语金曲大赏最受欢迎全能艺人 ◇ 2014 酷狗音乐十年盛典内地最佳新人、酷狗人气王大奖 ◇ 2014 第十四届音乐风云榜年度盛典最受欢迎新人奖
 <p>陈翔 (演员、歌手)</p>	<p>《破茧而声》、《漂》、《落跑甜》、《美人制造》、《热血男人帮》、《相爱穿梭千年》、《旋风少女》、《寻找爱的冒险》、《奇星记之鲜衣怒马少年时》、《旋风少女 2》、《寻秦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 届音乐风云榜“最受欢迎 EP”《破茧而声》 ◇ 2013 年度酷狗音乐盛典“年度最佳 EP”《漂》 ◇ MusicRadio 音乐之声 top 排行榜“校园最受欢迎人气奖” ◇ 星外星 2013 年度唱片销量总冠军《漂》
 <p>于朦胧 (演员、歌手)</p>	<p>《太子妃升职记》、《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把爱带回家》、《轩辕剑之汉之云》、《我就是我》、《霍去病》、《玩具》、《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谁的青春不叛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全明星风尚盛典”风尚新晋男演员奖 ◇ 第 39 届“多伦多国际电影节”人民选择奖《我就是我》(提名) ◇ 2014 获得“全明星风尚盛典”风尚新晋男演员奖 ◇ 获得 2017“亚洲金曲大赏”内地年度最受欢迎全能艺人奖

姓名	代表作品	个人/代表作品获得奖项
 <p>白举纲 (演员、歌手)</p>	<p>《少年白》、《老炮儿》、《陪安东尼度过漫长岁月》、《缉枪》、《成人记2》、《我就是我》、《野草》</p>	<p>◇ 尖叫2016爱奇艺之夜最具表现力歌手奖 ◇ 2015-05-09 全球中文音乐榜上榜第一名《浮城》 ◇ 第15届音乐风云榜年度盛典年度最佳新人奖 ◇ 酷狗音乐10周年盛典90后人气歌手奖 ◇ 2014-04-12 全球中文音乐榜上榜第一名《乘着破船回家》 ◇ 2016 第11届劲歌王全球华人音乐盛典最佳创作人奖</p>

(2)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网络剧、电影、视频节目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娱传媒”之“（九）资产权属”之“4、著作权”。

(3)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天娱传媒依托旗下优质艺人，已积累超百首歌曲音频及视频作品的版权，其内容包括词著作权、曲著作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表演者权等。

5、销售与采购情况

(1)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分业务板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艺人经纪	25,720.03	52.48%	16,331.84	38.71%	21,137.55	43.36%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4,691.34	9.57%	5,154.33	12.22%	678.91	1.39%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18,568.51	37.88%	20,544.53	48.70%	26,803.24	54.98%
其他	33.20	0.07%	156.10	0.37%	130.25	0.2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9,013.07	100.00%	42,186.79	100.00%	48,749.94	100.00%

艺人经纪业务包含商演、代言、演唱会等内容,由于艺人影响力以及活动内容不同,各次活动销售收入变化较大,销售价格不适用于进行变动分析。影视业务收入依赖于电影的票房收入及电视剧的收视率情况,影响因素较多,受消费者影响较大,价格波动不具有规律性。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通常通过曲库形式进行版权销售,合约时间较长,渠道类型较多,不同渠道内客户类型差异性较大,同时由于音乐版权的销售价格取决于曲库内歌曲的数目及歌曲知名度情况,故不具备规律性和可比性。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5,566.04	31.76%
	2	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23.90	8.82%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等	3,596.80	7.34%
	4	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	3,018.87	6.16%
	5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18.87	6.16%
			合计	29,524.48
2016 年度	1	北京聚益影业有限公司	9,504.27	22.53%
	2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等	8,759.21	20.76%
	3	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52.20	9.13%
	4	北京亚美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32.08	2.68%
	5	江西广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43.40	2.24%
			合计	24,191.16
2015 年度	1	北京聚益影业有限公司	9,504.27	19.50%
	2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7,904.49	16.21%
	3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6,218.11	12.76%
	4	合宝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75.47	4.2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037.74	2.13%
		合计	26,740.08	54.85%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销售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与天娱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天娱传媒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主要采购项目如下：

业务类型	采购项目
艺人经纪业务	艺人分成结算款
	艺人服装、化妆等费用
	筹备活动期间费用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新媒体：词曲版权费
	无线音乐：渠道推广费、宣传费、差旅费、词曲版权费
	音乐专辑：词曲版权费、MV 费用等
节目及影视剧业务	筹备活动期间费用
	艺人片酬
	导演组、制片组、美术、服装、道具、服装造型等费用
	艺人分成结算款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中，主要成本为支付给艺人的分成结算款。天娱传媒旗下艺人通常签约时间较长，针对不同业务的分成比例不存在较大波动性，故主要采购项目价格不存在较大变动。影视业务通常分为主投主控和参投。主投主控模式下，通常采用聘用剧组的模式进行影视剧的拍摄制作，主要成本为影视剧制作成本；参投模式下，影视剧成本主要为影视剧投资成本。天娱传媒影视业务开展前，会根据主投影视剧制作情况、参投影视剧成本报价情况进行评估，采购成本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
2017 年度	1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7,783.02	21.63%
	2	东阳横店华开见宇影视工作室	4,758.52	13.23%
	3	江苏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2,654.05	7.38%
	4	东阳真我影视文化工作室	2,270.50	6.31%
	5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03.77	4.46%
		合计		19,069.86
2016 年度	1	SQ Workshop Limited	2,122.64	5.81%
	2	CJ E&M Corporation	1,999.27	5.48%
	3	予音(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981.13	5.43%
	4	鼓山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1,614.54	4.42%
	5	陈翔	1,342.60	3.68%
		合计		9,060.18
2015 年度	1	北京奇寓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50.94	9.60%
	2	北京杰奏梦弓长文化传播工作室	3,831.32	8.86%
	3	SQ Workshop Limited	2,122.64	4.91%
	4	予音(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981.13	4.58%
	5	CJ E&M Corporation	1,740.82	4.03%
		合计		13,826.85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天娱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天娱传媒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娱传媒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肖宁	总经理	中国国籍,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经济电视台总编室节目主管、副主任,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节目交易中心引进部经理,湖南经视频道总编室主任,湖南卫视总编室副主任,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娱传媒总经理。
刘海旭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1971 年 8 月出生,EMBA。曾任长沙市医药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

姓名	职位	简历
		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05年1月至今担任天娱传媒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杨亚群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市芙蓉区广电局、播音员，湖南有线电视台播音员，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科长、副主任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担任天娱传媒副总经理。
申亚东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80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湖南卫视总编室外制节目科副经理，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版权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担任天娱传媒副总经理。
汤彦	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经纪人，湖南经济电视台节目中心副主任，电广传媒活动总监，华侨城国际传媒宣传总监等职务。2007年5月至今历任天娱传媒经纪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
杨志峰	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市广电摄像编导，湖南经济电视台制片，天娱传媒行政总监、制片管理中心总经理、行政制片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5月起担任天娱传媒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彭闯	影视事业中心总经理	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星美传媒集团电影企划经理，湖南卫视总编室宣传专员、项目经理，湖南台节目营销中心卫视运营部项目经理等职务。2017年3月至今担任天娱传媒影视事业中心总经理。
王桂红	艺人事业中心副总经理兼经纪总监	中国国籍，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金典音像宣传总监，广东美卡音像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香港大国文化北京办事处艺人经纪及宣传总监，乐海盛世经纪总监等职务。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天娱传媒艺人事业中心经纪总监、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原总经理龙丹妮于2016年12月离职，由原湖南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主任肖宁接任天娱传媒总经理一职。

7、质量控制情况

天娱传媒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电影管理条例》、《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开展影视娱乐相关业务，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行业自律公约》、《电影电视剧剧组管理指导意见》和《全国影视摄制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试行）》等行业规定，从题材方向、剧本选择、立项审查、拍摄制作、后期精修、内部审核等各主要环节全流程进行控制，为所出品的影视娱乐产品提供品质保障。

天娱传媒对旗下艺人活动管理、影视剧作品质量的把控较为严格，在影视娱乐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及形象。自设立以来，天娱传媒未与客户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5 号《审计报告》，天娱传媒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354.97	52,465.92	53,253.14
负债总额	39,783.43	20,681.17	23,08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1.54	31,784.75	30,17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1.54	30,235.59	23,339.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013.07	42,186.79	48,749.94
利润总额	12,035.38	654.75	3,472.04
净利润	11,993.49	630.12	3,4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5.32	1,899.98	5,095.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6.94	1,952.56	-5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08	729.86	-6,18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00	5,402.55	-99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15	8,084.96	-7,683.74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1	-24.08	-5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56	992.34	90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6.89	233.08	-207.95
理财收益	-31.69	390.97	727.7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5.79	-	-2.72
所得税影响额	0.97	-24.07	-4.69
合计	1,309.43	1,568.23	1,361.9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6.73%、82.54%及 10.93%，主要系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政府补助，其中 2017 年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收益为 1,026.89 万元。天娱传媒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对天娱传媒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八）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天娱传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纳入合并范围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演出经纪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	影视剧制作	100.00		新设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	影视剧制作	100.00		新设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演出经纪	100.00		新设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	影视剧制作	100.00		新设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	影视剧制作	100.00		新设
浙江东阳引力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影视剧制作	51.00		新设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娱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演出经纪	100.00		新设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	影视剧制作	100.00		新设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	影视剧制作	51.00		新设
浙江东阳引力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影视剧制作	51.00		新设

东阳引力于2017年2月注销，不纳入天娱传媒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 1) 天娱传媒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天娱传媒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天娱传媒；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天娱传媒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艺人演出服务

业务服务期限较短,大多为艺人举办商业演出或举办演唱会,在签约艺人完成合同指定义务后确认收入款项。

(2) 艺人拍摄服务

拍摄服务包括艺人拍摄影视剧及艺人录制节目,业务服务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在合同约定的艺人完成期限届满后确认收入款项。

(3) 艺人代言服务

艺人代言期间一般为1至2年,代言期间一般需艺人完成视频广告拍摄,主题歌录制,地面公关等活动内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应从具体的合同条款所判断,如果合同中已注明艺人义务履行完毕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企业所收取的劳务报酬不予返还,可一次性确认,如果合同中除了注明不可抗力之外,还需艺人具备排他性条款或者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条款等外,则应在代言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款项。

(4) 影视剧业务

1) 不享有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天娱传媒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

天娱传媒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2) 共享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天娱传媒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天娱传媒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天娱传媒时确认。

电影发行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影发行许可证》，并在院线上线后取得与院线公司的结算单后确认。

节目类完成摄制并将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天娱传媒时确认。

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天娱传媒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总收入扣除向其他投资方支付的分成款后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其它方负责发行的，天娱传媒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3)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天娱传媒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它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天娱传媒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天娱传媒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

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原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将共同确认的天娱传媒应当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成本从“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转入“存货-生产成本”；待根据合同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将天娱传媒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5）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

按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无线增值合同，如果合同注明总价款，根据条款内容判断是否为一次性交付，若非一次性交付，按销售合同上所注明的授权期间按期匹配合同金额；若为一次性交付，在交付完成后，按合同总额一次性确认收入款项。如果合同未注明总价款金额，则按客户提供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款项。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天娱传媒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天娱传媒应收款项组合部分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组合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乐华文化为上市公司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002655）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假设天娱传媒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乐华文化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对天娱传媒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天娱传媒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 **50.24 万元**，按照乐华文化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388.53 万元**，差异为 **338.29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天娱传媒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 **149.46 万元**，按照乐华文化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69.67 万元**，差异为 **-79.79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快乐购之间的差异及对天娱传媒利润的影响

天娱传媒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快乐购存在差异，天娱传媒应收款项组合部分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快乐购应收款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假设天娱传媒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快乐购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对天娱传媒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天娱传媒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 **50.24 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22.24 万元**，差异为 **-28.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天娱传媒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为 **149.46 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139.54 万元**，差异为 **-9.92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和快乐购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6、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娱传媒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娱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字ZA23453号”审计报告，北京天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9,010.02	10,743.49
所有者权益	3,531.67	-680.15
营业收入	5,287.86	6,447.07
净利润	4,211.82	-1,308.77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减少天娱传媒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00.00 万元，占当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57%。截至本次审计基准日，北京天娱均已完成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7、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天娱传媒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天娱传媒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233,003.75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233,003.75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年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95,379.26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95,379.26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

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天娱传媒执行上述三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期金额 119,934,928.09 元。
2	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	其他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48,970.3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无会计估计变更。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 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娱传媒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18.18	14.66%
应收账款	6,765.84	8.12%
预付款项	11,068.10	13.28%
其他应收款	280.21	0.34%
存货	3,184.12	3.8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48,107.62	57.71%
流动资产合计	81,624.07	97.92%
固定资产	368.97	0.44%
长期待摊费用	1,361.93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0.90	2.08%
资产总计	83,354.97	100.00%

天娱传媒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2、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天娱传媒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天娱传媒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天娱传媒	上海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99号23楼06B室	办公	61.94	2017年6月26日-2018年6月25日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6046号	是
2	天娱音乐	北京众源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88号院甲6号楼1层101内46	办公	-	2017年9月8日-2018年9月7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4032号	否
3	东阳天娱、天娱传媒长沙分公司、湖南天娱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原普洱茶会所	办公	329	2016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1011691号	是
4	东阳天娱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C7-010-C	办公	100	2017年9月13日-2019年9月12日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004087号	是
5	天娱传媒北京分公司	张玲	北京市房山区书院南街道12号院3号楼11层1119室	办公	36.26	2017年6月19日-2018年6月18日	京（2016）房山区不动产权第0049329号	是
6	东阳天娱	北京鑫通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17层2002内W区	办公	-	2017年7月21日-2018年7月20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66389号	否




















上表所列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6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并非房屋所有权人，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转租同意函，但该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较为常见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天娱传媒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上表所列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针对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天娱传媒的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第三方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转租同意函以及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5454612	3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2		5454614	4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3		5454611	5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4		5454610	9	天娱传媒	200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0日
5		5454609	16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3日
6		5454608	18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28日-2019年8月27日
7		5454607	20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3日
8		5454606	21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3日
9		5454605	24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3日
10		5454604	25	天娱传媒	2011年6月7日-2021年6月6日
11		5454603	28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12		5454622	30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7日
13		5454621	32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7日
14		5454620	33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7日
15		5454619	35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16		5454618	38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17		5454617	41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18		5454616	1	天娱传媒	2011年2月28日-2021年2月27日
19		5454615	2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20		5454613	6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7日
21		5454632	7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7日
22		5454631	8	天娱传媒	200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3日
23		5454629	11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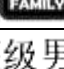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4	 天娱传媒	5454628	12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7日
25	 天娱传媒	5454625	15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3日
26	 天娱传媒	5454624	17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27	 天娱传媒	5454623	19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28	 天娱传媒	5454642	22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28日-2019年8月27日
29	 天娱传媒	5454641	23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3日
30	 天娱传媒	5454640	26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31	 天娱传媒	5454639	27	天娱传媒	2010年6月28日-2020年6月27日
32	 天娱传媒	5454638	29	天娱传媒	200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0日
33	 天娱传媒	5454637	31	天娱传媒	2010年8月28日-2020年8月27日
34	 天娱传媒	5454636	34	天娱传媒	2009年4月7日-2019年4月6日
35	 天娱传媒	5454635	36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36	 天娱传媒	5454634	37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37	 天娱传媒	5454633	39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38	 天娱传媒	5457272	40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39	 天娱传媒	5457271	42	天娱传媒	201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0日
40	 天娱传媒	5457270	43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41	 天娱传媒	5457269	44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42	 天娱传媒	5457268	45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43		7139812	3	天娱传媒	201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7日
44		7139829	9	天娱传媒	201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0日
45		7139838	14	天娱传媒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46		7139841	25	天娱传媒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47		7139845	29	天娱传媒	201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3日
48		7139852	30	天娱传媒	201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3日
49		7139858	32	天娱传媒	2010年7月7日-2020年7月6日
50		7139862	35	天娱传媒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51		7139875	38	天娱传媒	201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3日
52		7139884	41	天娱传媒	2012年8月14日-2022年8月13日
53		5579107	3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54		5579109	10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28日-2019年8月27日
55		5579110	25	天娱传媒	2009年10月14日-2029年10月13日
56		5579111	38	天娱传媒	200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6日
57		5579112	41	天娱传媒	2010年1月28日-2020年1月27日
58		6543287	3	天娱传媒	2010年5月7日-2020年5月6日
59		6543292	9	天娱传媒	2010年4月7日-2020年4月6日
60		6543297	10	天娱传媒	201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7日
61		6543301	16	天娱传媒	201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7日
62		6543305	21	天娱传媒	201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7日
63		6543308	25	天娱传媒	2010年7月7日-2020年7月6日
64		6543312	28	天娱传媒	2010年7月7日-2020年7月6日
65		6543317	30	天娱传媒	201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7日
66		6543321	38	天娱传媒	201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67	gosuperG	6543325	42	天娱传媒	201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0日
68	superboy	4830439	3	天娱传媒	201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0日
69	superboy	4830438	14	天娱传媒	200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
70	superboy	4883698	15	天娱传媒	200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
71	superboy	4830451	16	天娱传媒	200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3日
72	superboy	4830450	20	天娱传媒	200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3日
73	superboy	4830449	21	天娱传媒	200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3日
74	superboy	4830448	24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75	superboy	4830437	26	天娱传媒	2009年3月7日-2019年3月6日
76	superboy	4830436	29	天娱传媒	200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6日
77	superboy	4830433	35	天娱传媒	200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6日
78	superboy	4883700	36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
79	superboy	4830431	41	天娱传媒	2009年3月7日-2019年3月6日
80	superboy	4883699	42	天娱传媒	200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81	superboy	4830430	43	天娱传媒	2009年3月7日-2019年3月6日
82	大四喜	5063679	3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83	大四喜	5063678	5	天娱传媒	2009年7月7日-2019年7月6日
84	大四喜	5063677	9	天娱传媒	200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0日
85	大四喜	5063676	10	天娱传媒	200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0日
86	大四喜	5063675	15	天娱传媒	200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3日
87	大四喜	5063674	16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
88	大四喜	5063673	18	天娱传媒	200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0日
89	大四喜	5063672	20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
90	大四喜	5063671	21	天娱传媒	2009年7月21日-2019年7月20日
91	大四喜	5063670	24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0日
92	大四喜	5063689	25	天娱传媒	2009年6月7日-2019年6月6日
93	大四喜	5063688	26	天娱传媒	200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0日
94	大四喜	5063687	28	天娱传媒	200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3日
95	大四喜	5063685	35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3日
96	大四喜	5063684	36	天娱传媒	200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3日
97	大四喜	5063683	38	天娱传媒	200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98	大四喜	5063682	41	天娱传媒	2009年6月7日-2019年6月6日
99	大四喜	5063681	44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3日
100	大四喜	5063680	45	天娱传媒	200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3日
101	超男娃娃	5456697	3	天娱传媒	2010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
102	超男娃娃	5456696	16	天娱传媒	201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0日
103	超男娃娃	5456695	18	天娱传媒	200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6日
104	超男娃娃	5456694	21	天娱传媒	201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0日
105	超男娃娃	5456693	25	天娱传媒	2010年1月21日-2020年1月20日
106	超男娃娃	5456706	30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3日
107	超男娃娃	5456703	41	天娱传媒	201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7日
108	H2K	16685439	5	天娱传媒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109	H2K	16685460	16	天娱传媒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110	H2K	16685533	25	天娱传媒	2016年6月21日-2026年6月20日
111	H2K	16685659	28	天娱传媒	2017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112	H2K	16685702	32	天娱传媒	2016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113	H2K	16685786	33	天娱传媒	201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114	H2K	16685845	35	天娱传媒	201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115	H2K	16685907	38	天娱传媒	2016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116	H2K	16686207	41	天娱传媒	2016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117	H2K	16686189	42	天娱传媒	2016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118		5872292	5	天娱传媒	201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
119		5872293	9	天娱传媒	201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
120		5872283	30	天娱传媒	2010年7月7日-2020年7月6日
121		5872287	41	天娱传媒	2010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122		11390637	5	天娱传媒	2014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23		11390885	9	天娱传媒	2014年3月7日-2024年3月6日
124		11391153	10	天娱传媒	2014年1月21日-2024年1月20日
125		11391246	11	天娱传媒	2014年1月28日-2024年1月27日
126		11397017	25	天娱传媒	2014年5月7日-2024年5月6日
127		11397052	35	天娱传媒	2014年1月28日-2024年1月27日
128		11397079	36	天娱传媒	2014年1月28日-2024年1月27日
129		11397117	38	天娱传媒	2014年1月28日-2024年1月27日
130		11397339	41	天娱传媒	201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131	湘商	5804456	9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7日
132	湘商	5804455	16	天娱传媒	2010年3月7日-2020年3月6日
133	湘商	5804454	35	天娱传媒	201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0日
134	湘商	5804453	38	天娱传媒	2010年1月28日-2020年1月27日
135	湘商	5804452	41	天娱传媒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136	湘商	5804451	42	天娱传媒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137	超级旅行	5522797	9	天娱传媒	2009年7月21日-2019年7月20日
138	超级旅行	5510836	16	天娱传媒	2010年1月21日-2020年1月20日
139	超级旅行	5522798	18	天娱传媒	2010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
140	超级旅行	5522799	21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28日-2019年8月27日
141	超级旅行	5522800	25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142	超级旅行	5522801	28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8日-2019年9月27日
143	超级旅行	5522802	29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0日
144	超级旅行	5522803	30	天娱传媒	200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0日
145	超级旅行	5522807	35	天娱传媒	201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0日
146	超级旅行	5522809	39	天娱传媒	201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0日
147	想唱就唱	4883711	9	天娱传媒	200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0日
148	想唱就唱	4883713	16	天娱传媒	2009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49	想唱就唱	4883715	36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
150	想唱就唱	4883717	41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8日-2019年9月27日
151	想唱就唱	4883718	42	天娱传媒	200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152		10758471	9	天娱传媒	2013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
153		10758510	25	天娱传媒	2014年4月7日-2024年4月6日
154		10758553	28	天娱传媒	201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0日
155		10758591	35	天娱传媒	2013年7月7日-2023年7月6日
156		10758614	38	天娱传媒	201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0日
157		10758656	41	天娱传媒	201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0日
158		4830458	9	天娱传媒	2008年7月21日-2018年7月20日
159		4830459	14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7日-2019年8月6日
160		4830428	18	天娱传媒	200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161		4830418	20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7日-2019年8月6日
162		4830419	21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8日-2019年9月27日
163		4830421	25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7日-2019年8月6日
164		4830422	26	天娱传媒	200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165		4830426	33	天娱传媒	200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6日
166		4830429	35	天娱传媒	2009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167	超级男声	4883697	9	天娱传媒	200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6日
168	超级男声	4883695	15	天娱传媒	200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
169	超级男声	4883694	35	天娱传媒	2010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
170	超级男声	4883696	36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
171	超级男生	4830455	26	天娱传媒	2009年3月7日-2019年3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72	超级男生	4830456	35	天娱传媒	200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3日
173	超级男生	4883707	36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
174	超级男生	4883706	42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175		4219298	9	天娱传媒	2007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
176		4219299	35	天娱传媒	2008年1月14日-2018年1月13日
177		4219297	38	天娱传媒	2008年1月14日-2018年1月13日
178		4219296	41	天娱传媒	2008年1月14日-2018年1月13日
179		5063535	10	天娱传媒	2008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7日
180		9658409	11	天娱传媒	2012年8月28日-2022年8月27日
181		9658421	15	天娱传媒	201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7日
182		9658459	16	天娱传媒	201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7日
183		9658483	25	天娱传媒	201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7日
184		9658518	28	天娱传媒	201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7日
185		9658563	30	天娱传媒	201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7日
186		9658589	32	天娱传媒	201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7日
187		13191212	14	天娱传媒	2015年1月7日-2025年1月6日
188		13191299	16	天娱传媒	2015年1月7日-2025年1月6日
189		13191485	28	天娱传媒	2015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190		13191588	41	天娱传媒	2015年3月7日-2025年3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91	supergirl	4883693	15	天娱传媒	200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
192	supergirl	4884184	28	天娱传媒	200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0日
193	supergirl	4883692	36	天娱传媒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
194	supergirl	4884183	42	天娱传媒	200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195	Supergirl	4830441	14	天娱传媒	200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196	Supergirl	4830442	20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197	Supergirl	4830443	21	天娱传媒	200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3日
198	Supergirl	4830444	24	天娱传媒	200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7日
199	Supergirl	4830445	26	天娱传媒	201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
200	Supergirl	4830447	34	天娱传媒	2009年8月7日-2019年8月6日
201	超级女声	4883483	15	天娱传媒	200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3日
202	超级女声	4883482	36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203	超级家族	4883709	15	天娱传媒	200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
204	超级家族	4883708	36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205	超级家族	4883710	42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206	旅行杂志	5510837	16	天娱传媒	2010年2月7日-2020年2月6日
207	旅行	5510838	16	天娱传媒	2010年1月21日-2020年1月20日
208	超级旅行家	5522810	16	天娱传媒	200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209	超男	5063694	18	天娱传媒	200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6日
210	超男	4830454	26	天娱传媒	2009年3月7日-2019年3月6日
211	超男	4830453	35	天娱传媒	200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3日
212	超男	5063690	36	天娱传媒	200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3日
213	超男	4883719	41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214	超女	4830452	26	天娱传媒	2009年3月7日-2019年3月6日
215		5892790	35	天娱传媒	201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16		5892791	38	天娱传媒	201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
217		5892792	41	天娱传媒	201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7日
218		5849095	35	天娱传媒	201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7日
219		5849096	43	天娱传媒	201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3日
220	WHYMECHRISLEE	7142481	35	天娱传媒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221	WHYMECHRISLEE	7142483	38	天娱传媒	201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3日
222	WHYMECHRISLEE	7142488	41	天娱传媒	201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
223	超级女生	4883705	36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224	超级女生	4883704	42	天娱传媒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225	新五岳	5522815	38	天娱传媒	200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7日
226	新五岳	5522816	41	天娱传媒	201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0日

4、著作权

（1）影视剧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主体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1	《吉祥天宝》	天娱传媒	电视剧	(苏)剧审字(2014)第01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七个朋友》	东阳天娱	电视剧	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播出	共同享有著作权
3	《童话二分之一》	天娱传媒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2)第00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4	《一起又看流星雨》	天娱传媒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0)第00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5	《一起来看流星雨》	天娱传媒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9)第006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6	《那小子真帅》	天娱传媒	电视剧	(沪)剧审字(2007)第02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主体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7	《爸爸去哪儿2》	东阳天娱	电影	电审纪字[2015]第003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8	《我就是我/世界听我一次》	东阳天娱	电影	电审纪字[2014]第006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9	《宫锁沉香》	东阳天娱	电影	电审故字[2013]第23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10	《爸爸去哪儿1》	湖南天娱	电影	电审纪字[2013]第015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1	《开心魔法》	天娱传媒	电影	电审故字（2011）第097号	单独享有中国大陆地区领域内自影片公映之日起30年之电影发行权及中国大陆境内所有收益权
12	《亲爱的她们》	东阳天娱	电视剧	（浙）剧审字（2017）第027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网络剧、微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视频节目名称	主体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超能星学园》	东阳天娱	网络剧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成人记2》	东阳天娱	网络剧	共同享有著作权

（2）其他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其他主要视频节目情况如下：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主体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燃烧吧！少年》	东阳天娱	综艺节目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HI2014》	东阳天娱	综艺节目	单独享有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互联网、手机电视、移动电视、车载电视、飞机电视发行权等权利
3	《唱战记》	东阳天娱	定制栏目剧	单独享有互联网视频播映版权，共同享有其他附属权利及衍生品开发权
4	《不一样的美男子》	天娱传媒	定制栏目剧	共同享有著作权
5	《相爱穿梭千年2》	东阳天娱	定制栏目剧	共同享有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等
6	《相爱穿梭千年》	东阳天娱	定制栏目剧	共同享有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等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共有超过 500 首已发行并享有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主要音乐作品。

5、域名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eemedia.cn	天娱传媒长沙分公司	2005年3月30日-2018年3月30日

6、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078号	天娱传媒	经营方式：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9月20日	2019年4月1日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0046	天娱传媒	单位类别：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演(机构)(2010)0967号	天娱音乐	单位类别：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12月31日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湘)字第00071号	湖南天娱	经营方式：制作经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不含演艺人员培训；电视剧制作另）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4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5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30000120072	湖南天娱	单位类别：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演出经纪，演出代理，演出营销，演出制作，演出组织，演出居间	湖南省文化厅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5月23日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867号	东阳天娱	经营方式：制作、复制、发行 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4月18日	2019年4月30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7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浙省演出第3229号	东阳天娱	单位类别：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浙江省文化厅	2018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5日

(十) 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娱传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娱传媒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640.75	26.75%
预收款项	22,771.14	57.24%
应付职工薪酬	4,160.77	10.46%
应交税费	1,156.09	2.91%
其他应付款	1,040.67	2.62%
流动负债合计	39,769.43	99.96%
预计负债	14.0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	0.04%
负债合计	39,783.43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娱传媒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与艺人工作室结算的款项，预收账款主要为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电影电视剧预收参投款以及预收的片酬款。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天娱传媒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天娱传媒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天娱传媒”之“（二）历史沿革”。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娱传媒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天娱传媒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娱传媒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湖南天娱因操作失误未按期报送发票开具数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被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500 元。根据长沙市开福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湖南天娱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此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天娱传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与东方良友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2016 年 9 月 29 日，东方良友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良友”）

就其与东阳天娱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解除其与东阳天娱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②东阳天娱返还东方良友的投资款 150 万元;③东阳天娱赔偿东方良友的经济损失 15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6)浙 0783 民初 14404 号),东阳天娱应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向东方良友返还投资款 150 万元,并支付赔偿金 30 万元。根据东阳天娱提供的支付凭证,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已审结。

在会计处理上,相关事项已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的《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附注的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2017 年 12 月,东阳天娱已根据前述调解书返还投资款 150.00 万元,并支付赔偿金 30.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四、芒果影视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瑾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主楼 8 楼 801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2851484T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另行报批）；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发布户外广告；策划、制作、代理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广播广告；影视设备、服装、道具出租；一般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开发、销售文教体育用品；艺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设立

2001 年 9 月 8 日，经济频道与湖南华夏签署芒果影视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芒果影视。同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芒果影视设立时的原名称为“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0 日，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中新评报字（2001）082 号），确认以 2001 年 9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济频道委托评估的专业摄像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03.4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5 日，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中新验字（2001）181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芒果影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向芒果影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5247）。芒果影视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经济频道	276	276	92%
2	湖南华夏	24	24	8%
合计		300	300	100%

根据湖南省文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号），芒果影视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2、200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芒果影视股东于2001年11月20日签署的《关于追加公司资本的会议纪要》，同意经济频道以实物向芒果影视增资700万元。2001年11月15日，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1年12月10日，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中新评报字（2001）098号），确认以2001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济频道委托评估的专业设备的评估价值为703.5万元。

2001年11月20日，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中新验字（2001）215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20日，芒果影视已收到经济频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001年12月3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5247）。本次增资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经济频道	976	976	97.6%
2	湖南华夏	24	24	2.4%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湖南省文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号），芒果影视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3、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9日，湖南华夏与何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华夏将其所持2.4%股权转让给何瑾，转让价格为24万元。

2006年3月17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湖南华夏将其所持芒果影视2.4%股权按投资原价转让给何瑾。2006年3月30日，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湖南华夏系为湖南台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上一年度末，芒果影视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湖南华夏原出资额24万元定价转让，不低于转让当时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芒果影视净资产值。2017年4月何瑾已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回湖南台下属企业芒果传媒，转让价格按照原价24万元确定，并向何瑾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4倍进行补偿。该项转让及补偿已经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个人股权清理有关事项的复函》予以同意。有关2017年4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以下“8、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5247）。本次股权转让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经济频道	976	976	97.6%
2	何瑾	24	24	2.4%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湖南省文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号），芒果影视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4、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0年1月25日，湖南省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湖南台的通知》（湘政函[2010]34号），撤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组

建湖南台。2011年1月4日，湖南台下发《关于印发〈湖南台机构和人员调整方案〉的通知》（湘广台字[2011]1号），确定芒果影视划转到湖南台直属管理。

2013年3月16日，经济频道和湖南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济频道将其持有的芒果影视97.6%股权整体划转给湖南台。

2013年3月25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经济频道将其持有的芒果影视97.6%的股权整体划转给湖南台，何瑾持有的2.4%股权不变。同日，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2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75870）。本次股权划转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976	976	97.6%
2	何瑾	24	24	2.4%
合计		1,000	1,000	100%

5、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根据湖南省政府于2013年12月12日下发的《湖南省政府关于授权湖南台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湘政函[2013]255号），省政府作为芒果传媒的出资人，授权湖南台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芒果传媒进行管理。2014年3月17日，湖南台下发《关于将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湖南台持有的芒果影视97.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14年3月10日，湖南台和芒果传媒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确认湖南台在芒果影视享有的股东权利义务由芒果传媒承继。

2014年3月25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台将其持有的芒果影视97.6%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何瑾持有的2.4%股权不变；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3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75870）。本次股权划转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976	976	97.6%
2	何瑾	24	24	2.4%
合计		1,000	1,000	100%

6、2014年12月名称变更

2014年12月12日，湖南台下发《关于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芒果影视更名为“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芒果影视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同日，芒果影视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4年12月1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75870），芒果影视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7、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15年5月11日，湖南台下发《关于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芒果影视更名为“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同日，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3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75870）。本次增资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4,880	4,880	97.6%
2	何瑾	120	120	2.4%
合计		5,000	5,000	100%

8、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4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个人股权清理有关事项的复函》，原则同意芒果传媒受让个人股东何瑾所持有的芒果影视2.4%股份，同意芒果传媒的受让暨补偿方案，即以2006年何瑾购入股份的原价（24万元）受让上述股权，再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4倍对其进行补偿，转让款加补偿金合计87.52万元。芒果传媒与何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何瑾将其所持2.4%股权转让给芒果传媒，由芒果传媒以原价24万元受让，并向何瑾以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4倍进行补偿，转让款加补偿金合计87.52万元。

2017年4月21日，芒果影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何瑾将芒果影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至芒果传媒。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7年4月2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2851484T）。本次股权转让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9、2017年8月第三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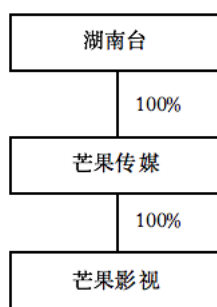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7日，芒果影视股东芒果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芒果传媒出资。芒果影视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影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2851484T）。本次增资完成后，芒果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芒果影视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芒果传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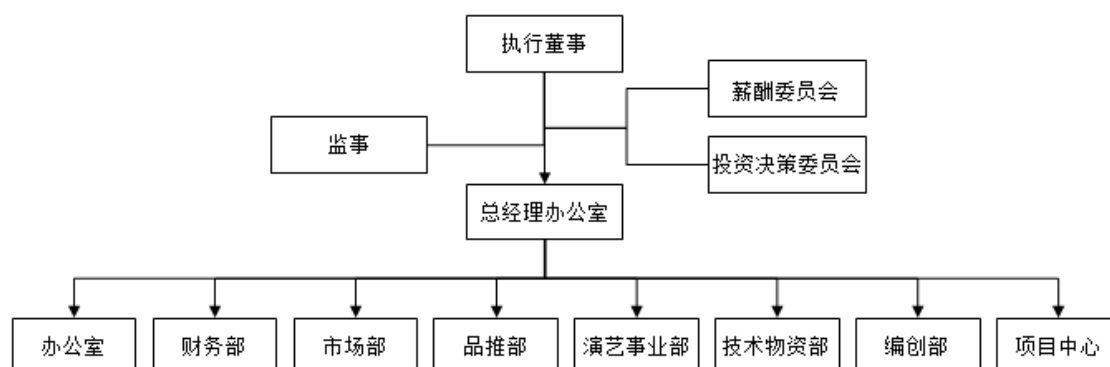
（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芒果影视不存在控股或由其控制的企业。

（五）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芒果影视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影视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18	22.50%
2	研发人员	39	48.75%
3	生产人员	23	28.75%
合计		8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影视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12	15.00%
2	本科	54	67.50%
3	专科及以下	14	17.50%
合计		8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影视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3	3.75%
2	41-50 岁	17	21.25%
3	31-40 岁	30	37.50%
4	30 岁以下	30	37.50%
合计		80	100.00%

（六）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作为湖南台的影视剧生产主力军，为服务“一云多屏”内容战略，充分开发以影视 IP 为源头的芒果产业生态，芒果影视全面推进打造以精品青春剧为品牌特色、市场领先的“芒果出品”，专注于精品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目前芒果影视已形成具备项目、编创、发行、商务、宣传、版权、技术、财务、艺人等各方面职能的完整运营架构，拥有专业的影视剧创作生产团队和宣传策划团队以及完善的发行渠道、完备的技术设备、成熟的拍摄基地，能够自主制作完成各类题材的影视剧，也能够围绕 IP 进行全产业生

态开发。芒果影视自成立以来独立投资和联合投资出品的电视剧约 40 多部，多次在国内、国际上荣获“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金鹰奖、亚洲电视奖等各类奖项。

影视业务方面，芒果影视以主投主控模式为主，打造了国内首家室内影视拍摄基地“芒果 STUDIO”，自 2011 年以来连续推出《宫》、《宫锁珠帘》、《风华正茂》等知名影视剧。同时，作为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场的唯一生产组织方和资源协调方，芒果影视既为剧场组织生产，也参与剧目的投资制作，出品过《爱的妇产科》、《旋风少女》、《漂亮的李慧珍》等一系列成功作品。例如《爱的妇产科》系列，以“直播大结局”、“众筹剧本”等方式引领行业潮流，并凭借优秀的收视成绩与观众口碑入围国内外多项大奖，包括提名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优秀电视剧”奖，亚洲电视奖“最佳原创剧本”及“最佳男主角”等，还在第十届中美电影节上获得“优秀中国电视剧金天使奖”。同时，芒果影视也试水艺人经纪业务领域，以培养年轻青春的早期艺人为主，已签约蒋羽熙、闫笑等 10 多位艺人。

芒果影视的主营业务为影视业务中的电视剧业务。报告期内，芒果影视 90%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电视剧业务收入。芒果影视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芒果影视电视剧业务采购主要包括版权采购、剧本创作与改编服务，演职人员的劳务，场景、道具、灯光摄影等各类拍摄器材、服装等剧组生产工具的租赁或购买，差旅、食宿等剧组杂费，后期制作服务等。

1) 版权采购分为文学版权和影视改编版权采购。根据市场动态，了解全国主要出版平台、网站、作者及国外出版社、版权公司、电视台文学版权情况，对其作品人气、价值等级、版权情况、合作诉求等作出科学研判、把控，经过内部评估引进流程，进行版权采购，保障优质版权资源的储备。

2) 剧本开发形式主要包括：第一，以创意主题挖掘为起点，根据经验累积和行业研究，发现优秀的创意题材，自主孵化或组织适合创意主题的编剧共同完成剧本创作。第二，编剧以自己擅长领域的成品、半成品或创意与芒果影视寻求合作，经芒果影视专业团队评定后认为有潜力、有市场的创意，芒果影视与之合作并在创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创作服务，最终形成兼具艺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剧本。

在剧本开发模式中，芒果影视对创意者进行引导、共同创作修改，使创作意图、价值理念和市场评价贯穿整部作品，进而帮助编剧提升整部作品的综合价值。凭借自身品牌影响力，芒果影视在采购剧本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强，能够有效控制成本。

3) 演职人员劳务采购包括聘请制片人、导演、演员、监制以及提供摄影、灯光、美术、置景、服装、化妆、道具、剪辑、特技等服务的人员。摄制中使用的大型专用设备、设备等通常由芒果影视以经营租赁方式取得。演职人员包括电视剧的主要演员和群众演员以及导演、制片人、摄影、统筹、美术、服装、化妆等人员。对导演、制片人、男女主角等剧组主要人员的选择由投资人共同商讨一致后集体决策，其他一般人员选择由导演和制片人共同商讨决定。人员决定之后，演职人员与公司或剧组签订《聘用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时间及薪酬等。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都是电视剧拍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资，相关物资的采购一般是由相关部门进行选择，如摄影部门选择摄制耗材，美术部门选择道具、服装、化妆品等。金额较小的、一次性使用的采购，如服装、道具等可由剧组采购，选定的采购物资由制片人在符合预算的前提下进行审批。专用设备、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在拍摄前期共同调查并决定。专用设备一般向提供相关设施的专业公司进行租赁；场景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根据拍摄的需要选择：室内场景一般在影棚内或租赁实景进行拍摄，室外场景根据剧本的要求外出采景。

4) 后期制作服务是指影视剧拍摄完成后，聘请专业的制作公司，根据剧组提供的制作素材，完成调色、电脑特效、声效、声音转换、录制等。

（2）生产模式

目前芒果影视投资制作的电视剧以主投主控为主，专注于题材策划和项目品质控制，控制主创片酬成本。主投主控意味着芒果影视对项目的所有环节全权负责，从项目策划创作、建组到主创人员的搭配，从项目的题材体量、整体架构到生产资源的组织协调都由芒果影视决定。

芒果影视的影视制作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剧组由制片主任全面负责剧组日常管理，由导演、制片人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把控，由监制对剧组管理进行监督。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灯光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

造型部门等组成，不同剧组部门设置视具体情况有所差异。

（3）销售模式

1) 销售分为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芒果影视在项目研发阶段，就已经通过全面规划定位目标客户，为预售做准备。在影视剧拍摄过程中，芒果影视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同类题材电视剧的反应、以往销售情况、主创与主演人员及其他关键方的知名度，合理进行盈利预测，预估销售价格，并开展有针对性的预售。

由于预售时影视剧尚未完成，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其投资规模、主创主演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预售手段主要包括引入电视台及视频网站投资、对目标电视台或互联网视频网站展开针对性推广等。

影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发行人员向电视台、视频网站进行样片推介，根据其质量、制作成本、电视台与视频网站的需求等因素，与电视台、视频网站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2) 影视剧销售是播映权的多次转让。制作机构制作完成影视剧后，拥有该影视剧的版权，完整的版权包括发行权、播映权、修改权、署名权、复制权等。电视剧的销售则包括电视剧著作权中相关权利的多次许可转让以及电视剧衍生品的销售。其中播映权转让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3) 影视剧发行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芒果影视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基本完成销售计划的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首次播映后的再发行播映。

（4）盈利模式

1) 电视剧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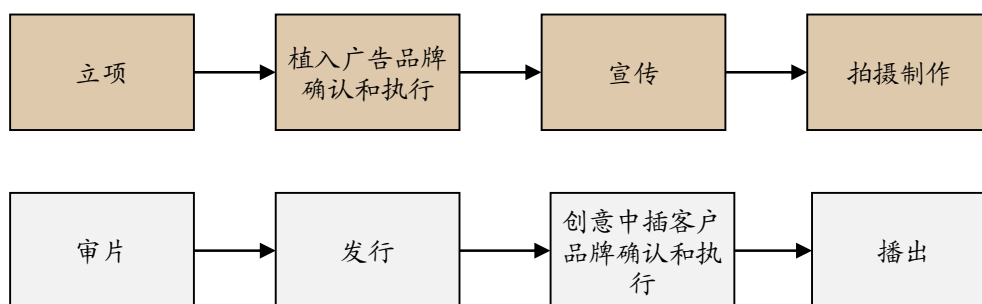
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电视台播映权授权许可收入，二是新媒体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收入。电视台播映权授权许可收入是指将拍摄好的电视剧的播映权授权给各大卫星频道以及地面频道所获取的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因播出平台、是否首轮发行、是否独家播映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收入是指互联网视频平台购买相关电视剧的网络播放权而向芒果影视支付的授权费用。

2) 电视剧销售衍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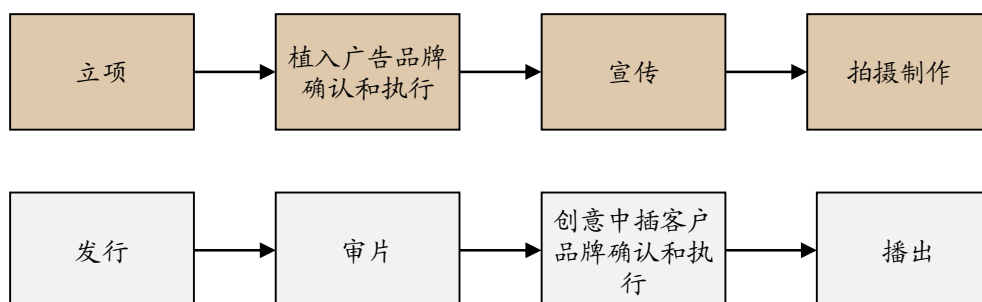
电视剧销售衍生收入主要是指广告植入收入以及其他形式的衍生开发收入，此部分收入在电视剧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

3、主要业务流程

（1）电视剧业务流程



（2）网络剧业务流程



4、主要产品及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投资、制作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电影、视频节目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芒果影视”之“（九）知识产权属”之“4、著作权”。

5、销售及采购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分业务板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视剧及相关	78,117.83	99.20%	56,507.20	97.72%	39,259.74	99.09%
其他	626.26	0.80%	1,317.25	2.28%	359.10	0.91%
合计	78,744.09	100.00%	57,824.46	100.00%	39,618.84	100.00%

芒果影视主要销售群体为各大电视台、新媒体以及影视公司等，电视剧作品通过各大电视台及新媒体实现首轮销售和多轮销售，部分影视作品通过版权买断或部分买断的方式销售给其他影视公司。电视台、新媒体及影视公司根据影视剧的演员阵容、品质、口碑、题材、主旋律及市场定位来购买影视剧，故芒果影视影视剧销售价格不具有规律性。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等	67,696.62	85.97%
	2	霍尔果斯嘉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415.09	8.15%
	3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511.13	1.92%
	4	贵州电视台	850.36	1.08%
	5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462.45	0.59%
			合计	76,935.65
2016 年度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等	54,098.14	93.56%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605.89	1.05%
	3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474.84	0.82%
	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14.41	0.37%
	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5.66	0.30%
			合计	55,568.94
2015 年度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等	37,833.35	95.49%
	2	北京华网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8.68	0.4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181.10	0.46%
	4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3.41	0.44%
	5	北京元典星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35	0.32%
		合计	38,503.89	97.19%

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与芒果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影视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情况

芒果影视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版权采购，编剧劳务及剧本采购，演职人员劳务和专业团队服务，服装、道具等消耗型物资的采购，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等剧组生产工具的制作费用或租赁支出，差旅、食宿等剧组生活所需各项支出以及在后期制作阶段的外包服务等。

芒果影视在影视剧采购方面主要根据编剧、导演、演员等市场号召力和口碑等情况来进行，采购价格根据剧目的实际情况而定，波动较大，不具有规律性。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
2017 年度	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等	12,780.35	12.79%
	2	霍尔果斯嘉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466.98	11.47%
	3	霍尔果斯礴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320.75	11.33%
	4	霍尔果斯观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385.97	10.39%
	5	浙江东阳上象星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022.82	7.03%
			合计	52,664.61
2016 年度	1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等	16,525.59	25.82%
	2	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0	21.87%
	3	霍尔果斯观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296.21	17.65%
	4	上海和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267.55	14.4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
	5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150.86	6.48%
	合计		55,240.21	86.30%
2015 年度	1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9,380.90	25.00%
	2	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568.40	20.17%
	3	北京春秋风云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6,319.67	16.84%
	4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	10.66%
	5	湖南光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48.59	2.53%
	合计		28,218.56	75.21%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芒果影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影视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何瑾	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1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经济电视台团委书记、财务部副主任、工会副主席，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湖南经视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5 月至今任芒果影视总经理。兼任湖南经纪人协会会员、中国电视艺术家学会会员、《中国电视》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视协艺术评论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李清溪	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中国国籍，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副研究馆员。曾任湖南经济电视台技术中心调度室管理员、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妇委会主任，湖南广播电视微波总站副站长，湖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芒果影视副总经理。
肖翔燕	副总经理兼财务部主任	中国国籍，197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铁五局一公司贵阳北郊水厂项目部财务经理，湖南湘计惠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隆平高科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0 月起历任芒果影视财务主管、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
周裘	副总经理兼市场部主任	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导演。曾任湖南卫视编导，潇湘电影频道制片人、活动研发部副主任，湖南乐田电影媒体有限公司节目活动部主任、节目部总监，天下乐田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电视媒体部总监、乐田传媒（湖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旅游频道总监等职。2015 年 7 月起任芒果影视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7、质量控制情况

芒果影视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开展电视剧制作业务，参照《电影电视剧剧组管理指导意见》和《全国影视摄制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试行）》等行业规定，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工作流程。各部门工作分工尽管有一定的先后次序，但始终秉承质量控制原则，又有穿插及相互监督，从选题、立项、电视剧拍摄、后期制作，一直到内部审核，都严把质量关。

芒果影视自设立以来未与客户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质量纠纷，芒果影视严格规定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各部门严格按照确定的艺术定位和制作质量要求开展工作。

（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3 号《审计报告》，芒果影视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167.78	57,485.37	30,684.24
负债总额	70,071.77	46,950.50	25,42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01	10,534.87	5,260.3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8,744.09	57,824.46	39,618.84
利润总额	4,422.09	5,396.47	793.91

净利润	4,422.09	5,396.47	793.91
-----	-----------------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27	-11,778.15	5,1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9	-19.45	-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57.79	-11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5.16	-1,939.81	5,022.44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9	-1.4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7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1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2	3,652.85	-88.71
合计	268.90	3,651.43	-18.71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为-2.36%、67.66%、**6.08%**，其中 2016 年度主要系《宫锁珠帘》因版权瑕疵相关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芒果影视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对芒果影视未来经营业绩也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八）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芒果影视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 1) 芒果影视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芒果影视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芒果影视；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芒果影视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

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电视剧销售收入：

1) 联合投资业务：

①不享有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芒果影视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芒果影视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②共享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芒果影视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芒果影视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完成摄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芒果影视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总收入扣除向其他投资方支付的分成款后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其它方负责发行的，芒果影视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2) 委托摄制业务：

收入确认：芒果影视委托其他电视剧摄制方拍摄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定制栏目剧销售收入：

定制栏目剧是指由湖南广播电视台监制监播的定制剧目，与湖南广播电视台或其委托的芒果影视签订定制栏目剧销售协议，在每一个单元或者每一个栏目完成摄制后，将

播映带及其他载体转移给购买方，取得对方提供的播出证明及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艺人演出服务

业务服务期限较短，大多为艺人举办商业演出或举办演唱会，在签约艺人完成合同指定义务后确认收入款项。

（4）艺人拍摄服务

拍摄服务包括艺人拍摄影视剧及艺人录制节目，业务服务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在合同约定的艺人完成期限届满后确认收入款项。

（5）艺人代言服务

艺人代言期间一般为1至2年，代言期间一般需艺人完成视频广告拍摄，主题歌录制，地面公关等活动内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应从具体的合同条款所判断，如果合同中已注明艺人义务履行完毕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企业所收取的劳务报酬不予返还，可一次性确认，如果合同中除了注明不可抗力之外，还需艺人具备排他性条款或者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条款等外，则应在代言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款项。

4、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联合投资业务

芒果影视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它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芒果影视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芒果影视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原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将共同确认的芒果影视应当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成本从“预付账款”转入“存货-在产品”；待根据合同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将芒果影视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

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2）委托摄制业务

成本确认：芒果影视支付的制片方的制片款作为预付款，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计入存货，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芒果影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芒果影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组合中非关联方部分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组合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唐德影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华策影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假设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华策影视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对芒果影视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芒果影视报告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为**1,407.27万元**，按照华策影视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1,489.40万元**，

差异为 **82.13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芒果影视报告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8.08 万元**，按照华策影视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121.84 万元**，差异为 **103.76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快乐购之间的差异及对芒果影视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快乐购存在差异，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组合中非关联方部分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快乐购应收款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假设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参照快乐购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对芒果影视的具体影响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芒果影视报告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407.27 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1,391.72 万元**，差异为 **-15.55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芒果影视报告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8.08 万元**，按照快乐购会计估计调整坏账准备调整金额为 **27.61 万元**，差异为 **9.53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和快乐购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7、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1）无偿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号），芒果影视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下属部分企业股权进行了无偿划转。芒果影视无偿划转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划入方	持股比率	主营业务
1	楚冠文体	芒果传媒	8.71%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划入方	持股比率	主营业务
2	富坤文化	芒果传媒	17.84%	股权投资
3	今世雅唐	芒果传媒	9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经视旅游	芒果传媒	74.00%	旅游景区管理，旅游工艺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5	金鹰之声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49.00%	广告制作及代理

根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天会审字[2017]第 037 号”审计报告，湖南楚冠文体产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3,416.96	2,131.35
净资产	2,137.77	89.27
营业收入	11.40	29.13
净利润	648.50	-236.29

根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天会审字[2017]第 059 号”审计报告，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9,856.72	10,212.65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9,844.36	10,184.6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9.81	-180.57

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友谊审字[2017]第 0016 号”审计报告，北京今世雅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248.09	249.28
净资产	183.71	187.1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9	-5.11

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谊审字[2017]第 0073 号”审计报告，湖南经视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175.19	1,079.04
净资产	1,173.42	1,062.09
营业收入	145.63	150.00
净利润	120.06	87.33

根据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恒基会字[2017]第 0104 号”审计报告，湖南金鹰之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8,981.06	8,547.78
净资产	6,189.56	5,363.27
营业收入	6,811.33	8,369.47
净利润	826.29	1,243.95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合计减少芒果影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405.27 万元，占当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83%。截至本次审计基准日，上述企业均已完成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无偿划转的具体标准

芒果影视对下属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相关资产业务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非主业资产：上述无偿划转企业之中，楚冠文化和富坤文化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范畴，从

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新媒体主业发展的角度出发,考虑将上述楚冠文体股权和富坤文化合伙份额剥离出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

2、相关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无偿划转企业之中,经视旅游和金鹰之声的主营业务涉及广告制作及代理、旅游产业经营,属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从避免同业竞争的角度出发,考虑将经视旅游和金鹰之声股权剥离出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

3、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形成财务压力:上述无偿划转企业之中,今世雅唐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友谊审字[2017]第0016号”审计报告,今世雅唐2015年度、2016年度均未产生营业收入,同期分别亏损5.11万元和3.39万元。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考虑将今世雅唐股权剥离出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

(3) 无偿划转的会计处理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同一控制企业下的股权无偿划转应视作股东权益的转移,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划出方应按所划出股权投资的原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则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贷记“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取得湖南省财政厅的正式批复,芒果影视将持有的经视文化、金鹰之声、今世雅唐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持有楚冠文体、富坤文化股权仍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2017年6月,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取得湖南省财政厅的正式批复后,芒果影视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偿划转企业	芒果影视账面会计处理	
		借	贷
1	楚冠文体	未分配利润: 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
2	富坤文化	资本公积: 127.12 盈余公积: 691.11 未分配利润: 1,06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9.60
3	今世雅唐	未分配利润: 2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
4	经视旅游	未分配利润: 14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00

序号	无偿划转企业	芒果影视账面会计处理	
		借	贷
5	金鹰之声	未分配利润: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4）芒果影视的资产业务完整独立，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业务的情形

无偿划转企业涉及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广告制作及代理、旅游产业经营，属于芒果影视非主业资产。芒果影视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业务，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等相应的业务资质，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的情形。

芒果影视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人力资源和销售系统，在资产方面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的情形。

芒果影视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划转资产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芒果影视具备经营所需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市场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无偿划转不涉及人员的调整 and 安置，芒果影视与无偿划转企业的员工仍然分别与其所属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今后芒果影视将自主开展人员的招聘、任用与调整，在人员管理上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芒果影视拥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划转资产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业务的情形。

（5）无偿划转对芒果影视生产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偿划转资产	2016年度净利润
1	楚冠文体 8.71%股权	56.48
2	富坤文化 17.84%合伙份额	12.45
3	今世雅唐 90.00%股权	-3.05
4	经视旅游 74.00%股权	88.84

序号	无偿划转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5	金鹰之声 49.00% 股权	404.88
	无偿划转资产合计金额	559.61
	芒果影视	5,396.47
	无偿划转资产合计占芒果影视财务数据的比重	10.37%

无偿划转资产业务不属于芒果影视主业范畴，不涉及芒果影视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无偿划转资产按照芒果影视股权占比计算的 2016 年度净利润合计为 559.61 万元，占芒果影视当期净利润的 10.37%，占比较小，对芒果影视后续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芒果影视对下属企业股权的无偿划转，有利于芒果影视聚焦主业、避免同业竞争、提高经营绩效，不影响芒果影视持续经营能力，在芒果影视注入上市公司之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芒果影视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芒果影视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96,992.98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96,992.98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芒果影视执行上述三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4,884.45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 15,132.60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支出 20,017.05；调减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 14,200.13 元，调减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 14,200.13 元。
2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调整为“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4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期金额 44,220,905.08 元。列示持续经营损益上期金额 53,964,743.69 元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9、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16.08	17.00%
应收票据	69.28	0.08%
应收账款	13,408.40	15.38%
预付款项	5,831.38	6.69%
其他应收款	2,000.83	2.30%
存货	50,790.95	58.27%
流动资产合计	86,916.92	99.71%
固定资产	101.06	0.12%
无形资产	2.2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7.53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86	0.29%
资产总计	87,167.78	100.00%

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和存货，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视剧发行款，存货主要为电视剧作品。

2、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影视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影视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影视所承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是否租赁备案
1	芒果影视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金鹰影视文化城主楼8楼GA-0801B、GA-0819B、GA-0818B、GA-0817B；9楼GA-0912B；2楼GH-0208B、GH-0209B、GH-0210B；4楼GA-0416B、GA-0405S	办公	486	2017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487308号	否
2	芒果影视	长沙聚富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开发区星沙大道6号	摄影棚	3,000+2,000(2,000平米区域以实际交付日开始计算)	2014年8月27日-2019年8月26日	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05940号	是
3	芒果影视	北京益彰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11层06-1202	办公	276.15	2017年6月1日-2019年5月1日	房权证字第1098936号	是
4	芒果影视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湖南圣爵菲斯大酒店西苑C栋	办公	586	2015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9日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上表所列芒果影视的租赁房产中，第4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但上述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较为常见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芒果影视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上表所列芒果影视的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针对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芒果影视的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第三方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注册商标

截至2018年1月31日，芒果影视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5848955	16	芒果影视	201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3日
2		5848954	38	芒果影视	2010年2月7日-2020年2月6日
3		5848953	41	芒果影视	201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0日
4		5848952	43	芒果影视	201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5		7141352	16	芒果影视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6		7141351	29	芒果影视	201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3日
7		7141350	30	芒果影视	201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
8		7141349	32	芒果影视	201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
9		7141348	35	芒果影视	201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0日
10		7141347	38	芒果影视	201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3日
11		7141346	39	芒果影视	201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
12		7141345	41	芒果影视	201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
13		6579456	43	芒果影视	201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0日
14		7141364	9	芒果影视	201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0日
15		7141363	16	芒果影视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16		7141362	35	芒果影视	2010年8月28日-2020年8月27日
17		7141361	38	芒果影视	201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3日
18		7141360	39	芒果影视	201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
19		7174963	41	芒果影视	201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0日
20		7141359	43	芒果影视	201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3日
21		7141353	38	芒果影视	201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3日
22		7141354	41	芒果影视	201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
23		10817996	3	芒果影视	2013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
24		10817951	14	芒果影视	2013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
25		10819844	38	芒果影视	201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0日
26		10819931	41	芒果影视	201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7		10819702	43	芒果影视	201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0日
28		9224687	14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29		9224743	16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30		9224790	21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31		9224873	24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32		9224920	28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33		9224967	30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34	宫锁心玉	9210768	38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35		9225175	38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36		9225232	41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37	宫锁心玉	9210783	41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38		9225072	43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39		9225119	44	芒果影视	201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0日
40	宫锁珠帘	9744333	3	芒果影视	201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41	宫锁珠帘	9744202	14	芒果影视	2012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7日
42	宫锁珠帘	9744259	16	芒果影视	201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7日
43	宫锁珠帘	9750091	18	芒果影视	201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44	宫锁珠帘	9744390	24	芒果影视	201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45	宫锁珠帘	9750056	25	芒果影视	201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0日
46	宫锁珠帘	9744416	28	芒果影视	201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47	宫锁珠帘	9744448	30	芒果影视	201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48	宫锁珠帘	9744550	38	芒果影视	201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49	宫锁珠帘	9744595	41	芒果影视	201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50	宫锁珠帘	9744483	43	芒果影视	201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51	宫锁珠帘	9744524	44	芒果影视	201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3日
52		17059415	3	芒果影视、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53		17059414	9	芒果影视、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54		17059413	14	芒果影视、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55		17059412	16	芒果影视、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56		17059409	38	芒果影视、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57		17059407	43	芒果影视、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58		17059410	28	芒果影视、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59		17059411	25	芒果影视、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60		17035043	41	芒果影视、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8日-2026年07月27日
61		18336853	18	芒果影视	2016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62	结爱	19829708	3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63	结爱	19829707	9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64	结爱	19829706	28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65	结爱	19825525	38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66	结爱	19825524	41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67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23	14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68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22	25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69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21	35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70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20	38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71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19	41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72	结爱异客逢欢	19825518	42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73	流水迢迢	19825517	3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74	流水迢迢	19825516	9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75	流水迢迢	19825515	14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76	流水迢迢	19825514	25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77	流水迢迢	19825513	28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78	流水迢迢	19825512	35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79	流水迢迢	19825511	38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80	流水迢迢	19825510	41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81	流水迢迢	19825509	42	芒果影视	2017年6月21日-2027年6月20日
82		18336854	14	芒果影视	2017年2月21日-2027年2月20日
83		18336852	20	芒果影视	2017年2月21日-2027年2月20日
84	美人制造	14765340	3、9、14、25、41	芒果影视	2017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85	最后的王公	20825412	35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86	最后的王公	20825410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87	采珠勿惊龙	20825246	38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88	采珠勿惊龙	20825436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89	候鸟之恋	20825434	38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90	候鸟之恋	20825433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91	荒芜之旅	20825407	38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92	荒芜之旅	20825431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93	结爱犀燃烛照	20825430	9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94	结爱犀燃烛照	20825429	35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95	结爱犀燃烛照	20825428	38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96	结爱犀燃烛照	20825427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97	结爱犀燃烛照	20825426	42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98	奇妙的时光之旅	20825423	38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99	奇妙的时光之旅	20825422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100	燃烧的青春	20825421	38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101	燃烧的青春	20825420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102	困馬	20825425	38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103	困馬	20825424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104	淘出我天空	20825419	38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105	淘出我天空	20825418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106	蜗婚	20825417	38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8日-2027年9月27日
107	蜗婚	20825416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108	多宝不是鱼	20825408	38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109	多宝不是鱼	20825435	41	芒果影视	2017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4、著作权

(1) 影视剧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影视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电

影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1	《漂亮的李慧珍》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是！尚先生》/ 《时尚先生》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7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3	《奇妙的时光之旅》/ 《我在时间深处等你》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6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4	《十五年等待候鸟》/ 《候鸟之恋》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2号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5	《寻找爱的冒险》/ 《珠联璧合》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5号	单独享有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6	《旋风少女》/ 《燃烧的青春》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6号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7	《爱的妇产科2》/ 《生命之歌》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7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8	《爱你，千丝万缕》/ 《安息香》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5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9	《只因单身在一起》/ 《单身恋习》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8号	单独享有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电视永久播映权（含湖南卫视覆盖的境外地区以及湖南省内地面频道播映权）；中国大陆地区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中国大陆地区之独占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独占专有音像制品复制权以及维权的权利
10	《战鼓擂》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3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1	《美人制造》/ 《易容术》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2	《爱的妇产科》/ 《爱在妇产科》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4)第002号	于2013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期间共同享有著作权，后单独享有著作权
13	《幸福绽放》	电视剧	(新)剧审字(2012)第002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14	《笑红颜》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2)第001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15	《宫锁珠帘》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1)第02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6	《弹孔》/ 《带弹孔的勋章》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1)第004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17	《宫》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1)	单独享有著作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第001号	
18	《佳期如梦》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0)第004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19	《大丫鬟》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0)第00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0	《今生今世》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9)第005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1	《人间烟火》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8)第013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2	《如果还有明天》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8)第008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3	《好汉一箩筐》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8)第006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4	《走过路过莫错过》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8)第005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5	《悠悠寸草心II》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7)第08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6	《暗夜心慌慌》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6)第08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7	《悠悠寸草心》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6)第07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28	《封神》	电视剧	(广剧)剧审字(2016)第026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29	《幸福小丈夫》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1)第003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30	《校园记事簿》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09)第012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31	《宫锁沉香》	电影	电审故字[2013]第238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32	《浪花一朵朵》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7)第003号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33	《进击吧,闪电!》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7)第004号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34	《秋收起义》	电视剧	(广剧)剧审字(2017)第016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35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路从今夜白》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7)第006号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36	《远大前程》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7)第007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37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8)第001号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共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情况
				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38	《极光之恋》	电视剧	(京)剧审字(2017)第033号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39	《三里屯的朋友圈》/ 《不一样的我》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7)第010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其他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影视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其他主要视频节目情况如下：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相爱穿梭千年2》	定制栏目剧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	《相爱穿梭千年》	定制栏目剧	单独享有中国大陆地区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电视永久播映权（含湖南卫视覆盖的境外地区以及湖南省内地面频道播映权）；中国大陆地区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中国大陆地区之独占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独占专有音像制品复制权以及维权的权利
3	《旋风少女2》	定制栏目剧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首播六年期满（即自电视剧第一集在首播卫视首轮播出之日起计算六年）后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4	《不一样的美男子2》	定制栏目剧	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享有其他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影视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mgstudios.cn	芒果影视	2015年10月19日-2019年10月19日
2	mangostudios.cn	芒果影视	2015年6月12日-2021年6月12日
3	hnetvmc.com	芒果影视	2009年7月22日-2018年7月22日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4	mgst.tv	芒果影视	2017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5日

6、业务资质

截至2018年3月29日，芒果影视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湘)字第00062号	芒果影视	经营方式：制作经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不含演艺人员培训；电视剧制作另）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4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30000120090	芒果影视	单位类别：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范围：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演出代理	湖南省文化厅	2016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213号	芒果影视	-	广电总局	2017年6月14日	2019年4月1日

（十）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8,377.11	40.50%
预收款项	25,734.19	36.73%
应付职工薪酬	2,455.72	3.50%
应交税费	1,334.07	1.90%
其他应付款	12,170.68	17.3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0,071.7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0,071.77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账款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费和合作方分成款，预收账款主要包括电视剧发行款和合作方投资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

(十一)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芒果影视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芒果影视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四、芒果影视”之“（二）历史沿革”。

(十二) 其他情况说明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芒果影视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芒果影视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影视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 行政处罚

芒果影视北京分公司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2017年5月9日被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罚款100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芒果影视北京分公司已缴纳罚款100元并进行补充申报，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2018年3月29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芒果影视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与 A&B Film Enterprises Limited（至甲电影企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著作权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芒果影视就其与 A&B Film Enterprises Limited（至甲电影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甲影业”）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解除双方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的《购买电视节目发行权合同》；②至甲影业向芒果影视支付违约金60万美金；③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执行费由至甲影业承担。

2018年3月10日，芒果影视与至甲影业签署《<美人制造>调解协议》，约定至甲影业向芒果影视支付该剧海外版权费12万美元，并向芒果影视支付诉讼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合计119,300元人民币作为解约款项；双方同意法院依据该协议出具调解书。

截至2018年3月29日，至甲影业尚未完全支付上述解约款项，双方尚未向法院申请调解，芒果影视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芒果影视作为上述未决诉讼的原告，已积极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至甲电影已主动联系芒果影视进行协商，双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未决诉讼的解决。

五、芒果娱乐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4,830.6424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大厦主楼 1903 房省广播电视中心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44722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另行报批）；文体活动策划；广告代理；文艺演出的策划、组织及艺人经纪；技术设备租赁；娱乐衍生产品的开发、运营、销售；动画特效制作；新媒体、传媒的研发、运营；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1、1999 年 9 月设立

1999 年 8 月 4 日，湖南电视台、王承永签署《湖南文体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拟共同投资设立芒果娱乐。芒果娱乐设立时的原名称为“湖南文体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芒果娱乐作出《股东会决议》。

1999 年 8 月 26 日，长沙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中和司验字（1999）第 557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8 月 25 日，芒果娱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9 月 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娱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099）。

芒果娱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电视台	950	950	9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王承永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湖南台及王承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芒果娱乐设立时，经湖南电视台批准，同意以湖南电视台、王承永为股东进行注册；湖南电视台一直实际享有王承永所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该项代持关系已于2014年1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具体请详见本节以下“3、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2002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4月5日，芒果娱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娱乐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芒果娱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2年5月1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娱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099)。

3、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1月25日，湖南省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湖南台的通知》(湘政函[2010]34号)，撤销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电视台、湖南经济电视台，组建湖南台。2013年12月10日，王承永与湖南台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由王承永将其持有的芒果娱乐5%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台。

2013年12月10日，芒果娱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同意法人股东由湖南电视台变更为湖南台；同意王承永将其持有的芒果娱乐5%股权转让给湖南台。同日，芒果娱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娱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03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芒果娱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台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王承永所持 5% 股权的代持关系，并将该 5% 股权变更至芒果传媒名下。根据湖南台及王承永出具的确认函，2013 年 12 月，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湖南台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并与王承永就解除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王承永与湖南台、娱乐频道之间截至目前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王承永保证不会向湖南台、娱乐频道或芒果娱乐主张任何权利。本次股权转让系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湖南台无需且未实际向其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湖南省文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 号)，芒果娱乐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4、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同意湖南台将持有的芒果娱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

2017 年 6 月 5 日，湖南台与芒果传媒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南台同意将其持有的芒果娱乐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芒果传媒同意接受该等股权。

2017 年 6 月 5 日，芒果娱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台将其持有的芒果娱乐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芒果传媒。同日，芒果娱乐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7 年 6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娱乐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4300007121944722)。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芒果娱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5、2017 年 8 月增资

2017年8月23日，芒果娱乐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830.6424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增加额为3,830.6424万元，由股东芒果传媒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芒果娱乐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4300007121944722）。

本次增资完成后，芒果娱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	4,830.6424	4,830.6424	100%
	合计	4,830.6424	4,830.6424	1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持有芒果娱乐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芒果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芒果传媒”。

（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9日，芒果娱乐存在1家子公司芒果文化，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芒果文化截至 2017 年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芒果娱乐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芒果娱乐	69,210.62	100.00%	10,338.07	100.00%	63,309.66	100.00%	3,056.87	100.00%
芒果文化	656.23	0.95%	-9,163.01	-	4,691.47	7.41%	-3,746.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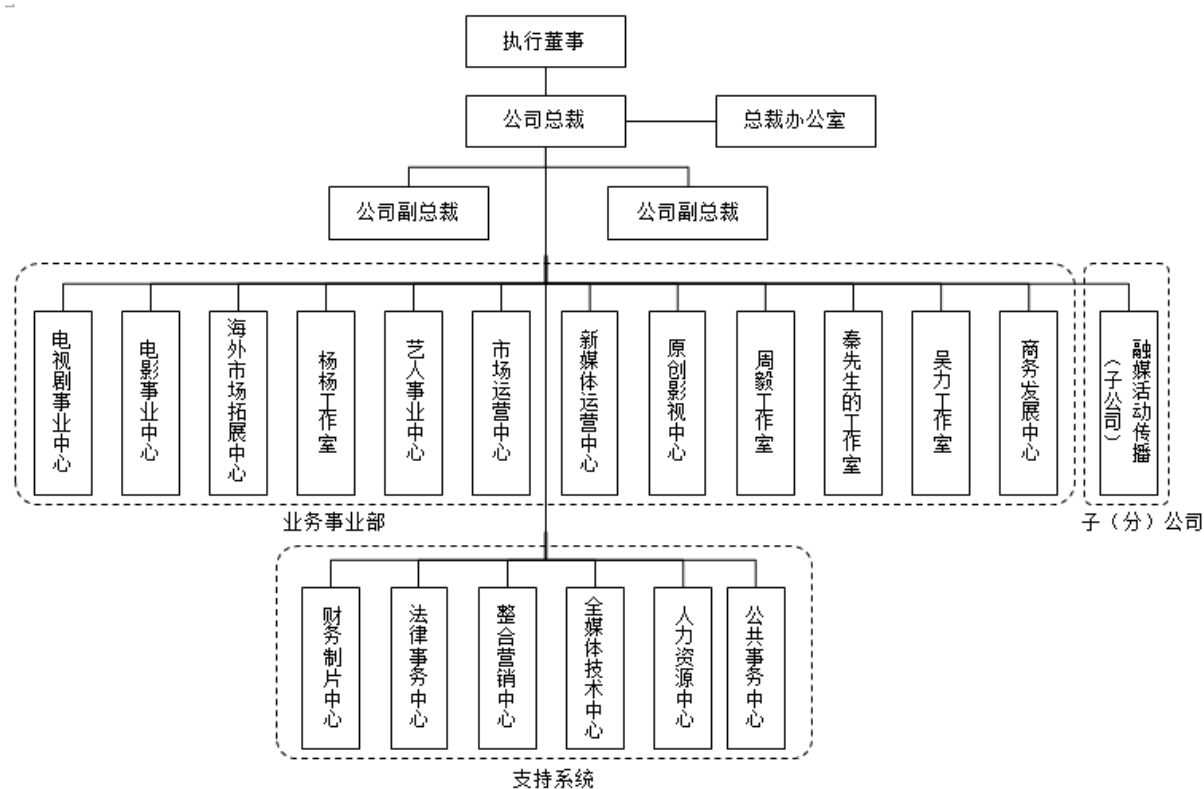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芒果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快乐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5 层 6B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40378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产品设计; 摄影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脑动画设计、制作; 演出经纪; 文艺表演;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34 年 9 月 3 日

(五) 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芒果娱乐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娱乐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58	16.29%
2	技术人员	37	10.39%
3	内容人员	181	50.84%
4	销售人员	31	8.71%
5	职能人员	49	13.77%
合计		356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娱乐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30	8.43%
2	本科	273	76.68%
3	专科及以下	53	14.89%
合计		356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娱乐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	1	0.28%
2	41-50 岁	18	5.06%
3	31-40 岁	121	33.99%
4	30 岁以下	216	60.67%
	合计	356	100.00%

(六) 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览

芒果娱乐是湖南台旗下专业的全媒体娱乐内容制作公司，凭借强大的内容创新能力、产业资源聚合能力和多渠道整合营销能力，打通娱乐全产业链，通过多部优秀综艺节目、电视剧、电影作品的卓越成绩，在业内获得良好口碑和市场影响力。

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为各大视频网站及卫视频道提供内容产品。2015 年以来，在影视业务方面，芒果娱乐引进韩国畅销小说改编电视剧《单身游戏》，制作并发行电视剧《寻找爱的冒险》，均获得不俗收视率；参与投资的电影《唐人街探案》、《铁道飞虎》也都取得了较高票房。综艺节目业务方面，芒果娱乐承制湖南卫视节目《味道》，联合出品《周一见》明星户外真人秀，联合制作明星生活体验观察秀节目《闪亮的爸爸》，联合制作网络真人秀节目《Hello! 女神》等。

除上述业务之外，芒果娱乐报告期内曾从事屏幕节目即广告代理业务。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专注主业经营，芒果娱乐已不再开展广告代理业务。

2、主要经营模式

(1) 电视剧业务

1) 采购模式

芒果娱乐电视剧业务采购均按照项目事先制定的投资预算严格执行，主要包括剧本采购、演职人员服务采购、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等。电视剧业务采购通常由该项目的制片人提出，经芒果娱乐

制片部、法务部和财务部审核后实施。

① 剧本采购

芒果娱乐的剧本主要来源为：自有编剧或长期合作编剧根据芒果娱乐策划要求进行创作、或者对芒果娱乐购买的小说进行改编；工作室自行策划；对市场上较好的剧本进行直接购买。芒果娱乐的文学策划团队负责电视剧剧本的策划与创作、对拟投拍电视剧剧本及工作室或合作方提交的剧本进行审稿、对拟购买小说等改编可行性进行研究以及电视剧的题材策划和市场信息收集等工作。

② 演职人员服务采购

演职人员包括电视剧的主要演员和群众演员以及导演、制片人、摄影、统筹、美术、服装、化妆等人员。对导演、制片人、男女主角等剧组主要人员的选择由芒果娱乐项目组提出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在拟定人选条件相当的基础上，以芒果娱乐签约或者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人员优先。其他一般人员选择由导演和制片人共同商讨决定。人员决定之后，芒果娱乐或剧组与演职人员签订《聘用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时间及薪酬等。

③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一般由相关的部门进行选择，如摄影部门选择摄制耗材，美术部门选择道具、服装、化妆品等。金额较小的、一次性使用的如服装、道具等可由剧组采购，选定的采购物资根据授权由制片人在符合预算的前提下进行审批。

④ 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

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在拍摄前期共同调查并决定。专用设施一般向提供相关设施的专业公司进行租赁；场景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根据拍摄的需要选择。室内场景一般在影棚内或租赁实景进行拍摄，室外场景根据剧本的要求外出采景。

2) 生产模式

芒果娱乐的影视作品可分为自制类、联合制作类。自制类业务是指芒果娱乐自主投资，拍摄、制作影视剧作品，该影视剧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芒果娱乐。芒果娱乐自主

进行项目开发,自行投资拍摄制作并发行,此类项目所有收益权归芒果娱乐所有。联合制作类业务是指芒果娱乐联合其他影视剧制作方或投资方以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制作影视剧的模式,各方约定各自投资比例,并根据制片所需资金规模和比例向成本核算方投入资金用以拍摄和制作影视剧;通过发行销售实现收入后,芒果娱乐承担实际发行工作的,将根据发行总收入和发行代理费比例获得发行代理收入;除此之外,芒果娱乐还可根据可供投资方分配的收入(发行总收入扣除发行代理费)以及投资比例取得影视剧投资收入。

3) 销售模式

芒果娱乐的电视剧、网络剧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设置专门的发行人员负责项目销售工作。发行人员日常与各播出平台建立联系与交流,即时将芒果娱乐电视剧、网络剧推荐给平台。

4) 盈利模式

芒果娱乐影视业务的盈利模式分两类:第一类为主投项目,通过项目发行、招商、衍生品获取收益;第二类为参投项目,通过参与投资其他公司的优质项目,赚取投资收益。

(2) 综艺节目业务

1) 采购模式

芒果娱乐综艺节目日常采购主要包括导演、演员、出场嘉宾、灯光、音频、视频、化妆、舞美、配音等专业配套服务,场地租赁及后期制作设备等。采购一般由节目组等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经批准后根据预算规模通过市场采价、评估挑选,选择价格与专业品质与之相匹配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后期制作设备及生产耗材由相关业务部门按照相应采购流程采购;专业设备和场地租赁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品质验收。

2) 生产模式

芒果娱乐综艺节目由公司独立策划、制作。节目的生产制作从传统的小作坊式走到了规模化、标准化的批量生产式,其标志就是节目播出的栏目化、系列化。在综艺节目制作方面,芒果娱乐已经建立一整套“工业化运营体系”,实现了节目的规模化和流程化运营。节目的选题策划、采访、录制、编辑、包装合成、审查、传输均由专业人员分工

协作，提高各制作环节的效率和专业水准。

3) 销售模式

芒果娱乐综艺节目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市场运营中心项目运营部与各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完成项目的提案和推荐工作。芒果娱乐设置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运营工作。项目经理日常与各播出平台建立联系与交流，即时将公司项目推荐给平台或承制其他综艺项目。

芒果娱乐综艺节目业务收入的实现一般有三种方式：节目版权销售、综艺节目承制、自有版权综艺节目的广告招商收入。

①节目版权销售

签订合同方式：芒果娱乐将制作的节目直接销售给电视台，即电视台以支付版权费的方式获得合同约定的具体节目在特定地区范围内、特定时间段内的独家播映权，芒果娱乐获取制作费收入。

②综艺节目承制

签订合同方式：芒果娱乐承接其他公司或平台的综艺节目，获取制作费收入。

③自有版权综艺节目的广告招商收入

该业务模式包括两个步骤：第一，芒果娱乐根据市场需求研发节目，并面向各平台、广告公司等推荐节目，芒果娱乐与平台签订播出协议，平台可参与投资，版权共同享有；第二，芒果娱乐与广告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利用节目广阔的覆盖面和良好的收视率，进行节目贴片广告、植入广告、节目冠名权的营销，一般通过广告公司和面对直接广告客户两种方式来实现。

4) 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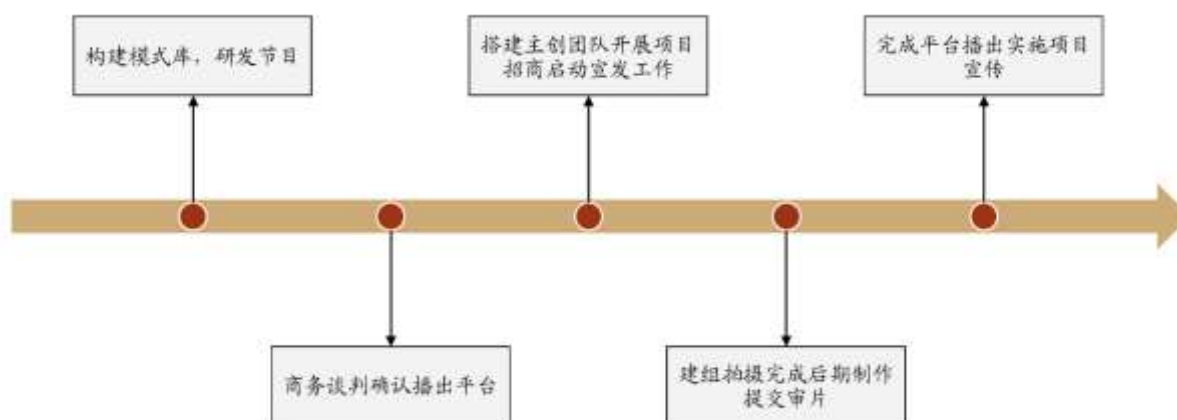
芒果娱乐综艺节目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项目发行、制作费、广告招商、衍生品等获取收益。

(3) 艺人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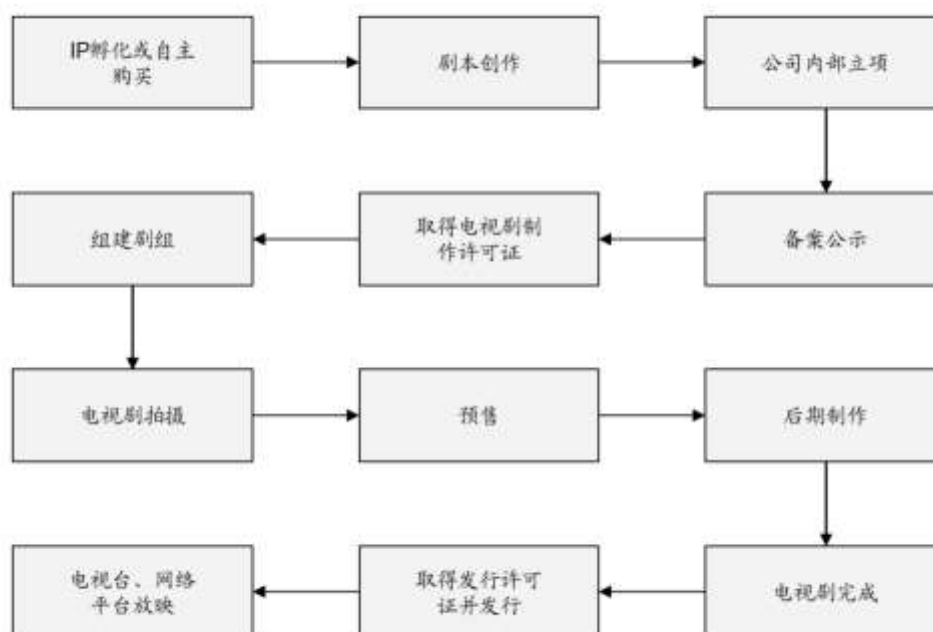
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相对规模较小，具体可参考本节“三、天娱传媒”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要经营模式”之“（1）艺人经纪业务”。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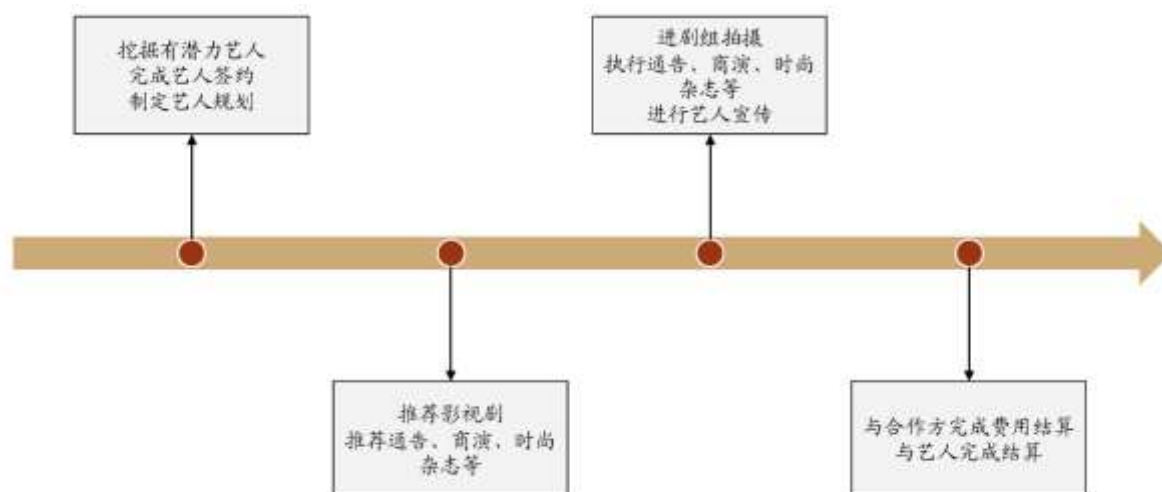
（1）综艺节目制作业务流程



（2）电视剧、网络剧业务流程



（3）艺人经纪业务流程



4、主要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网络剧、电影、微电影、视频节目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芒果娱乐”之“（九）资产权属”之“4、著作权”。

5、销售及采购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分业务板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屏幕节目	6,200.97	9.79%	8,465.08	23.14%	8,200.10	51.34%
电视剧及衍生	44,335.11	70.03%	20,654.96	56.47%	4,703.36	29.45%
电影及衍生	87.08	0.14%	26.12	0.07%	-	-
节目及衍生	6,721.52	10.62%	4,865.98	13.30%	2,056.59	12.88%
艺人经纪	5,964.97	9.42%	2,567.07	7.02%	1,011.75	6.33%
合计	63,309.66	100.00%	36,579.22	100.00%	15,971.79	100.00%

芒果娱乐主要销售群体为各大卫视频道、视频网站以及影视公司等。芒果娱乐电视剧作品通过各大电视台及新媒体实现首轮销售和多轮销售。电视台、新媒体根据影视剧

的演员阵容、品质、口碑、题材、主旋律及市场定位来购买影视剧，故芒果娱乐影视剧销售价格不具有规律性。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208.80	28.76%
	2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等	16,156.43	25.52%
	3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490.57	13.41%
	4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5,660.38	8.94%
	5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88.16	2.67%
		合计		50,204.34
2016 年度	1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	16,611.25	45.41%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1,179.76	30.56%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85.84	4.06%
	4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69.08	2.92%
	5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9.75	2.49%
		合计		31,255.68
2015 年度	1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等	11,402.17	71.30%
	2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49.82	4.06%
	3	湖南省智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3.91	3.09%
	4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14.15	2.59%
	5	北京剧匠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54.72	1.59%
		合计		13,214.77

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客户与芒果娱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娱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情况

芒果娱乐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编剧劳务及剧本采购；演职人员劳务和专业团队服务；

服装、道具等消耗型物资的采购；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等剧组生产工具的制作费用或租赁支出；差旅、食宿等剧组生活所需各项支出；以及在后期制作阶段的外包服务。芒果娱乐在影视剧采购上，根据编剧、导演、演员等市场号召力和口碑等情况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剧目的情况而定，视市场情况有一定波动，不具有规律性。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
2017 年度	1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788.07	8.20%
	2	上海上象星作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906.06	6.29%
	3	上海包贝尔影视文化工作室	1,707.04	3.69%
	4	北京时代峰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634.95	3.54%
	5	上海何年何月影视文化工作室	1,504.00	3.26%
		合计		11,540.12
2016 年度	1	杭州金诚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35.47	17.45%
	2	北京华山论剑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88.91	8.77%
	3	EMPEROR ENTERTAINMENT KOREA LIMITED	2,277.95	4.89%
	4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等	1,770.57	3.80%
	5	上海容汉文化传播中心	1,494.60	3.21%
		合计		17,767.50
2015 年度	1	EMPEROR ENTERTAINMENT KOREA LIMITED	3,450.36	16.11%
	2	AURA MEDIA	1,918.66	8.96%
	3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	1,345.51	6.28%
	4	广州市精纬永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2.95	2.25%
	5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359.08	1.68%
		合计		7,556.56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芒果娱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芒果娱乐 5%以上股权

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核心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王柯	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9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湖南台娱乐频道导演、演艺事业部副主任，天娱传媒艺人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芒果娱乐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9 月起担任芒果娱乐总经理。
杨剑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6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台技术中心录制科副科长，湖南台文体频道（娱乐频道）制作传送部主任，湖南台娱乐频道总工程师、副总监等职务。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副总经理。
梁德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国籍，1979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湖南台娱乐频道会计主管、财务部主任、总监助理、副总监等职务。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副总经理。
徐青毅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7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岳阳电视台主持人，湖南省气象局气象播音员，湖南台娱乐频道总编室主任、工会主席、总监助理等职务。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副总经理。
王平波	总裁助理	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湖南卫视栏目执行制片人、天娱传媒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天娱常务副总经理、湖南卫视金鹰传媒总经理、2017 年 10 月任芒果娱乐总裁助理。

芒果娱乐原总经理王鹏自 2017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由原副总经理王柯接任总经理职务。

7、质量控制情况

芒果娱乐严格按照行业内法律法规开展各项业务。报告期内，芒果娱乐未与客户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质量纠纷，芒果娱乐严格规定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各部门须严格按照确定的艺术定位和制作质量要求开展工作，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将承担相关责任。

芒果娱乐具有较为严格的艺人选拔机制，定期对新人进行线上和线下的选拔，挑选完毕后根据个人情况进行不同方向培训。培训过程中，如艺人出现违背合约精神、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况，均会被淘汰，保证出道艺人的综合质量。

（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1 号《审计报告》，芒果娱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210.62	65,271.50	35,826.86
负债总额	58,872.54	61,480.33	39,73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8.07	3,791.17	-3,90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8.07	3,791.17	-3,903.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309.66	36,579.26	15,990.86
利润总额	3,056.87	1,412.22	-3,331.52
净利润	3,056.87	1,412.22	-3,3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6.87	1,412.22	-3,331.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40	-10,579.02	2,58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9	-1,103.19	-2,3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0.00	15,46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2.31	-8,582.22	15,662.52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4	-6.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7	19.85	2.54
合计	53.93	13.36	2.54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娱乐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0.08%、0.95%、**1.76%**，非经营性损益对其净利润影响较小，且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对芒果娱乐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八）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芒果娱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纳入合并范围的只有芒果文化，旗下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北京快乐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传媒公司	100.00	-	新设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 1) 芒果娱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芒果娱乐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芒果娱乐；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芒果娱乐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电视剧、电影、节目发行收入的确认

1) 不享有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芒果娱乐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芒果娱乐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2) 共享版权的影视剧等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芒果娱乐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芒果娱乐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芒果娱乐时确认。

电影发行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发行许可证》,并在院线上线后取得与院线公司的结算单后确认。

节目类完成摄制并将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芒果娱乐时确认。

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芒果娱乐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总收入扣除向其他投资方支付的分成款后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其它方负责发行的，芒果娱乐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3)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芒果娱乐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它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芒果娱乐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芒果娱乐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在“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原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将共同确认的芒果娱乐应当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成本从“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转入“存货-生产成本”；待根据合同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将芒果娱乐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2) 广告收入的确认

广告内容已经播出或相关服务提供过程中按期确认，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广告投放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广告业务收入实现。

(3) 艺人经纪收入的确认

1) 艺人演出服务

业务服务期限较短，大多为艺人举办商业演出或举办演唱会，在签约艺人完成合同指定义务后确认收入款项。

2) 艺人拍摄服务

拍摄服务包括艺人拍摄影视剧及艺人录制节目，业务服务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在合同约定的艺人完成期限届满后确认收入款项。

3) 艺人代言服务

艺人代言期间一般为1至2年，代言期间一般需艺人完成视频广告拍摄，主题歌录制，地面公关等活动内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应从具体的合同条款所判断，如果合同中已注明艺人义务履行完毕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企业所收取的劳务报酬不予返还，可一次性确认，如果合同中除了注明不可抗力之外，还需艺人具备排他性条款或者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条款等外，则应在代言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款项。

(4) 影视剧及节目衍生收入的确认

影视剧及节目衍生收入一般在影视剧及节目播出后确认，具体时间节点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芒果娱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确认原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对芒果娱乐利润无重大影响。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快乐购之间的差异及对芒果娱乐利润总额的影响

芒果娱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快乐购不一致，芒果娱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快乐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比较芒果娱乐与快乐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芒果娱乐的坏账计提政策更加谨慎。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和快乐购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6、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号),芒果娱乐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芒果优秀49%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893号”审计报告,芒果优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808.90	1,107.81
净资产	-268.98	549.56
营业收入	388.51	227.36
净利润	-818.53	-1,027.46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减少芒果娱乐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532.61万元,占当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05%。截至本次审计基准日,芒果优秀已完成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7、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及对芒果娱乐利润总额产生的

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芒果娱乐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000.0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000.00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无。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芒果娱乐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期金额 30,568,676.77 元。
2	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	其他收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8、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 资产权属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73.78	22.07%
应收账款	9,108.95	13.16%
预付款项	13,020.05	18.81%
其他应收款	1,895.75	2.74%
存货	22,975.26	33.20%
其他流动资产	660.11	0.95%
流动资产合计	62,933.89	9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5.00	3.46%
固定资产	3,441.94	4.97%
在建工程	-	-
长期待摊费用	439.78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6.72	9.07%
资产总计	69,210.62	100.00%

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其中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存货主要是影视剧作品和节目活动。

2、土地、房产权属状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芒果娱乐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芒果娱乐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芒果娱乐	湖南省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金鹰影视文化城主楼2楼、3楼、19楼整楼层；副2楼（GF0201T、GF0202T、GF0202T-1、GF0203T、GF0205B、GF0206B、GF0207T、GF0207T-1、GF0208T、GF0209T）；副3楼（GF0312B、GF0301S、GF03002B、GF0303B、GF0308B）；主楼4楼（GA0401B、GA0417G）	办公	4,929.33	2017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487308号	否
2	芒果娱乐	湖南省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长沙市德雅村办公楼原锅炉房（178m ² ）、彩车库（320m ² ）、一办一楼右（560m ² ）、演播厅及周边配套用房（1,705m ² ）	办公用房及演播厅配套用房	2,763	2017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3	芒果文化	国龙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41号院内4号楼	办公	800	2016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否
4	芒果文化	陈梅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5层6B02	办公	100	2017年7月31日-2019年7月30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797593号	否

上表所列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2、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上述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演播厅配套用房，较为常见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此外，上表所列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针对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芒果娱乐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第三方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均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以及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¹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芒果啾瓜	15166074	3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2	芒果啾瓜	15165886	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¹⁰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表所列第 131 项、132 项商标已获核准，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3	芒果哞瓜	15158385	9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4	芒果哞瓜	15165759	10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5	芒果哞瓜	15165624	11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	芒果哞瓜	15165531	12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7	芒果哞瓜	15165455	14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8	芒果哞瓜	15165264	15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9	芒果哞瓜	15165134	16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10	芒果哞瓜	15163095	1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11	芒果哞瓜	15162788	20	芒果娱乐	201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12	芒果哞瓜	15162525	24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13	芒果哞瓜	15162430	25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14	芒果哞瓜	15161813	2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15	芒果哞瓜	15161896	35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16	芒果哞瓜	15162024	41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17	芒果哞瓜	15162213	43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18	哞瓜	15166115	3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19	哞瓜	15165945	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20	哞瓜	15156458	9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21	哞瓜	15165799	10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22	哞瓜	15165538	12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23	哞瓜	15165680	11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24	哞瓜	15165488	14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25	哞瓜	15165405	15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26	啍瓜	15165168	16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27	啍瓜	15163187	18	芒果娱乐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28	啍瓜	15162883	20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29	啍瓜	15162566	24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30	啍瓜	15161816	2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31	啍瓜	15161921	35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32	啍瓜	15162269	43	芒果娱乐	201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
33		15166172	3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34		15165986	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35		15156447	9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36		15165843	10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37		15165712	11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38		15165594	12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39		15165482	14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40		15165425	15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41		15165221	16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42		15163273	1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43		15162972	20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44		15162683	24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45		14845319	26	芒果娱乐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46		15161873	2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47		15161964	35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48		15162156	41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49		15162309	43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50		14845285	9	芒果娱乐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51		14845303	25	芒果娱乐	201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52	芒果布瓜	15165929	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53	芒果布瓜	15156549	9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54	芒果布瓜	15165779	10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55	芒果布瓜	15165643	11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56	芒果布瓜	15125429	12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57	芒果布瓜	15165465	14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58	芒果布瓜	15165379	15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59	芒果布瓜	15165164	16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0	芒果布瓜	15163142	1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1	芒果布瓜	15162852	20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2	芒果布瓜	15162559	24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3	布瓜	15165973	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4	布瓜	15156422	9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5	布瓜	15165819	10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6	布瓜	15165696	11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7	布瓜	15165474	14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8	布瓜	15165413	15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69	布瓜	15165207	16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70	布瓜	15163222	18	芒果娱乐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1	布瓜	15162643	24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72	布瓜	15161830	28	芒果娱乐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3	布瓜	15161944	35	芒果娱乐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4	布瓜	15162130	41	芒果娱乐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5	布瓜	15162319	43	芒果娱乐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76	mangogo	15561200	16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77	mangogo	15561655	20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78	mangogo	15561820	21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79	mangogo	15561844	25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80	mangogo	15562183	35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6年2月7日-2026年2月6日
81		15561245	16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82		15561533	18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83		15561698	20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4		15561773	21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85		15561905	25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86		15561999	28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7		15562247	35	芒果娱乐, 芒果文化	2015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88	芒果布瓜	15162443	25	芒果娱乐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89	芒果布瓜	15161814	28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90	芒果布瓜	15161902	35	芒果娱乐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1	芒果布瓜	15162051	41	芒果娱乐	201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6日
92	芒果布瓜	15162233	43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7日
93	布瓜	14818039	9	芒果娱乐	201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3日
94	布瓜	14818367	26	芒果娱乐	201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3日
95	布瓜	14818105	9	芒果娱乐	201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96	啵瓜	14818228	25	芒果娱乐	201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7日
97	啵瓜	14818336	26	芒果娱乐	201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3日
98	芒果风火轮	15053336	12	芒果娱乐	2015年9月21日-2025年9月20日
99		14189644A	38	芒果娱乐	2015年6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100		14189796	41	芒果娱乐	2015年10月7日-2025年10月6日
101	啵瓜	15162096	41	芒果娱乐	2016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102		13483477	35	芒果娱乐	2015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103		14189529	35	芒果娱乐	2017年1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104		17731077A	35	芒果娱乐	2016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105		17731077	35	芒果娱乐	2017年08月28日-2027年08月27日
106	超级女声	19739993	42	芒果娱乐	2017年6月14日-2027年6月3日
107		21168456A	41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28日-2027年11月27日
108		21168243	28	芒果娱乐	2017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109		21168122A	16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28日-2027年11月27日
110		21167943	15	芒果娱乐	2017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111	Hello! 男神	20776970	42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112	Hello! 男神	20776321	41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113	Hello! 男神	20775205	9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114	哈喽! 男神	20776759	42	芒果娱乐	2017年09月21日-2027年09月20日
115	哈喽! 男神	20776466	41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116	哈喽! 男神	20775930	35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21日-2027年11月20日
117	哈喽! 男神	20775371	9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118	哈喽! 男神	20774849	38	芒果娱乐	2017年09月21日-2027年09月20日
119	哈喽! 女神	20776665	42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21日-2027年11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20	哈喽！女神	20776645	41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121	哈喽！女神	20775604	35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122	哈喽！女神	20775491	9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123	哈喽！女神	20774723	38	芒果娱乐	2017年9月21日-2027年09月20日
124	哈喽！女神	20197991	9	芒果娱乐	2017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125	超女	19740335	38	芒果娱乐	2018年1月21日-2028年1月20日
126	师任堂	19615624	1	芒果文化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127	师任堂	19614421	16	芒果文化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128	师任堂	19615191	38	芒果文化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129	师任堂	19615565	9	芒果文化	2017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130	师任堂	19615117	41	芒果文化	2017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131	芒果娱乐	21168927A	16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28日-2027年11月27日
132	芒果娱乐	21168750A	28	芒果娱乐	2017年11月28日-2027年11月27日

此外，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经营性资产划入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5号）、湖南台出具的批准文件以及芒果娱乐与娱乐频道于2017年8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下述1-90项商标¹¹（包括正在申请及已注册的商标）将自娱乐频道划转给芒果娱乐。截至2018年3月29日，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等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已变更为芒果娱乐，但芒果娱乐尚未取得该等商标注册证书，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	保护期限/商标状态
1	supergirl	23181960	38	芒果娱乐	2018年3月14日-2028年3月13日
2	superboy	23181640	9	芒果娱乐	在申请中
3	superboy	23181803	38	芒果娱乐	2018年3月7日-2028年3月6日

¹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7年12月21日向芒果娱乐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下述第35项、第65项、第66项、第67项、第78项、第84项、第86项、第87项商标正在办理续展过程中。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	保护期限/商标状态
4	超男	4567639	25	芒果娱乐	200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0日
5	超男	22970692	41	芒果娱乐	2018年2月28日-2028年2月27日
6		15166536	9	芒果娱乐	2017年3月28日-2027年3月27日
7		14590826	16	芒果娱乐	2015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8		14590825	35	芒果娱乐	2015年10月7日-2025年10月6日
9		14590824	38	芒果娱乐	201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7日
10		14590823	41	芒果娱乐	2015年10月7日-2025年10月6日
11		7926754	38	芒果娱乐	2011年3月21日-2021年3月20日
12		7926833	43	芒果娱乐	2011年5月28日-2021年5月27日
13		5712631	41	芒果娱乐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14		5712630	38	芒果娱乐	2010年1月28日-2020年1月27日
15		5712629	41	芒果娱乐	200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
16		5712620	38	芒果娱乐	2010年1月28日-2020年1月27日
17		5712619	38	芒果娱乐	2010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
18		5063664	3	芒果娱乐	200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7日
19		5063661	18	芒果娱乐	200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0日
20		5063660	24	芒果娱乐	200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0日
21		5063659	3	芒果娱乐	200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7日
22		5063656	18	芒果娱乐	200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	保护期限/商标状态
23		5063655	24	芒果娱乐	200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0日
24		5063667	41	芒果娱乐	200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25		5013955	3	芒果娱乐	201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3日
26		5013954	9	芒果娱乐	2009年4月7日-2019年4月6日
27		5013961	11	芒果娱乐	200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7日
28		5013960	12	芒果娱乐	200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7日
29		5013953	14	芒果娱乐	200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3日
30		4567776	16	芒果娱乐	200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
31		5013952	18	芒果娱乐	2009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7日
32		5013951	21	芒果娱乐	200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3日
33		5013950	24	芒果娱乐	200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3日
34		5013948	28	芒果娱乐	2009年7月7日-2019年7月6日
35		4567777	29	芒果娱乐	2008年1月21日-2018年1月20日
36		5013965	33	芒果娱乐	2008年9月28日-2018年9月27日
37		5013964	34	芒果娱乐	2008年9月28日-2018年9月27日
38		3778765	38	芒果娱乐	2017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39		4567640	41	芒果娱乐	200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3日
40	超女	4567785	3	芒果娱乐	200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0日
41	超女	4870078	9	芒果娱乐	2008年10月21日-2018年10月20日
42	超女	4567784	25	芒果娱乐	200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
43	超女	4567779	35	芒果娱乐	200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3日
44		4838392	38	芒果娱乐	200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3日
45		4838395	41	芒果娱乐	200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	保护期限/商标状态
46		4838398	43	芒果娱乐	2009年7月21日-2019年7月20日
47		4838380	3	芒果娱乐	201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
48		4838393	38	芒果娱乐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
49		4835516	5	芒果娱乐	2009年4月7日-2019年4月6日
50		4835517	9	芒果娱乐	200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6日
51		4567648	14	芒果娱乐	2008年7月21日-2018年7月20日
52		4567778	16	芒果娱乐	200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6日
53		4835519	21	芒果娱乐	200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3日
54		4567645	24	芒果娱乐	200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
55		4835522	28	芒果娱乐	2009年5月28日-2019年5月27日
56		4835617	35	芒果娱乐	200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3日
57		4835618	38	芒果娱乐	200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3日
58		4835620	42	芒果娱乐	2009年7月21日-2019年7月20日
59		4745201	9	芒果娱乐	2008年7月7日-2018年7月6日
60		4745202	16	芒果娱乐	200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61		4745205	18	芒果娱乐	2009年2月28日-2019年2月27日
62		4745206	24	芒果娱乐	200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0日
63		4746105	25	芒果娱乐	200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0日
64		4746106	28	芒果娱乐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
65		4746107	29	芒果娱乐	2008年3月7日-2018年3月6日
66		4746108	30	芒果娱乐	2008年3月7日-2018年3月6日
67		4746109	32	芒果娱乐	2008年3月7日-2018年3月6日
68		4746110	35	芒果娱乐	2009年2月28日-2019年2月27日
69		4746111	38	芒果娱乐	2009年2月7日-2019年2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注册/申请类别号	注册人/申请人	保护期限/商标状态
70		4746112	41	芒果娱乐	200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0日
71		4746113	43	芒果娱乐	200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0日
72	MISS STAR	4567643	35	芒果娱乐	200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3日
73	MISS STAR	4567788	38	芒果娱乐	2008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3日
74	星姐选举	4567787	3	芒果娱乐	200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0日
75	星姐选举	4567775	16	芒果娱乐	200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0日
76	星姐选举	4567782	25	芒果娱乐	200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
77	星姐选举	4567781	35	芒果娱乐	200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78	星姐选举	3778766	38	芒果娱乐	2008年1月7日-2018年1月6日
79	星姐选举	4567780	41	芒果娱乐	200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80	星姐	4567786	3	芒果娱乐	2008年8月7日-2018年8月6日
81	超级女星	4567642	35	芒果娱乐	2009年4月7日-2019年4月6日
82	超级女星	4567647	38	芒果娱乐	200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6日
83	超级女星	4567641	41	芒果娱乐	200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0日
84	天才棒棒棒	4302592	28	芒果娱乐	200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85	天才棒棒棒	4302593	32	芒果娱乐	2017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86	天才 BANG BANG BANG	4302591	38	芒果娱乐	200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7日
87		4302590	38	芒果娱乐	200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0日
88	超级女声	3778764	38	芒果娱乐	2017年3月28日-2027年3月27日
89	超级童声	3778763	38	芒果娱乐	2017年3月28日-2027年3月27日
90	艺术玩家	3778747	38	芒果娱乐	200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0日

4、著作权

（1）影视剧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电视剧、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发行许可证号/公映许可证号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情况
1	《单身恋习》/《只因单身在一起》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5)第008号	二轮卫视、地面发行权及海外发行权
2	《寻找爱的冒险》/《珠联璧合》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5号	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以及为实现上述权利而享有的复制权、维权的权利及获得全部收益之权利
3	《欢喜密探》/《大内密探》/《二流密探》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6)第004号	单独享有全球区域内的全部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衍生权利等；共同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4	《我们的少年时代》/《我们的十六岁》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7)第001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5	《青春最好时》	电视剧	(湘)剧审字(2017)第002号	单独享有著作权
6	《那件疯狂的小事叫爱情》	电影	电审故字[2016]第392号	共同享有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主要网络剧、微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网络剧/微电影名称	类型	著作权情况
1	《别那么骄傲》	网络剧	共同享有著作权
2	《绝望者游戏》	微电影	共同享有著作权

（2）其他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著作权的其他主要视频节目情况如下：

序号	视频节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情况
1	《味道》	综艺节目	单独享有著作权
2	《周一见（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	网络综艺	共同享有著作权
3	《Hello! 女神》	网络综艺	共同享有著作权
4	《超次元偶像》	网络综艺	共同享有著作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8年1月31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直播实时控制系统V1.0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深圳市风光秀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151421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1月17日

5、专利

截至2018年1月31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的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新型自平衡电动独轮车	芒果娱乐	ZL201420484465.4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2	一种互联网远程实时操控系统	芒果娱乐	ZL201621214026.7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5月17日

6、域名

截至2018年1月31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chinaetv.com	芒果娱乐	1999年4月21日-2022年4月21日

7、业务资质

截至2018年3月29日，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湘)字第00147号	芒果娱乐	经营方式：制作经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不含演艺人员培训；电视剧制作另）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4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342号	芒果娱乐	-	广电总局	2017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资质内容	颁证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6652号	芒果文化	经营方式：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4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演（机构）（2016）2889号	芒果文化	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北京市文化局	2016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	4301917192	芒果娱乐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沙星沙海关	2018年1月17日	长期

（十）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娱乐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娱乐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3,260.61	22.52%
预收款项	20,764.87	35.27%
应付职工薪酬	4,884.83	8.30%
应交税费	978.21	1.66%
其他应付款	18,983.21	32.24%
流动负债合计	58,871.7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81	0.00%
负债合计	58,872.5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影视剧分成款和设备款，预收款项主要包括节目、影视剧预收制作费或预收投资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借款。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芒果娱乐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芒果娱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五、芒果娱乐”之“（二）历史沿革”。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芒果娱乐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芒果娱乐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娱乐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根据芒果文化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芒果文化因逾期申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对芒果文化作出简易行政处罚，处罚 50 元。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及芒果文化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芒果文化已缴纳罚款 50 元，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与上海七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七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七煌”）就其与芒果娱乐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确认芒果娱乐与上海七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节目<颜料大作战>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已解除；②判令芒果娱乐返还节目制作费 540 万元；③判令芒果娱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12 民初 15517 号），判决：①确认上海七煌与芒果娱乐签订的《节目<颜料大作战>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包含附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已解除；②芒果娱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海七煌返还节目制作费 54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芒果娱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①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2 民初 15517 号判决第一项，改判为：确认芒果娱乐与上海七煌签订的《节目<颜料大作战>联合开发合作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已解除；②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2 民初 15517 号判决第二项，改判为：驳回上海七煌要求返还节目制作费 540 万元的诉讼请求；③请求判决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上海七煌承担。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 民终 22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海七煌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2017）沪 0112 执 07737 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已强制执行完毕。

就上述承揽合同纠纷，2017 年 1 月 10 日，芒果娱乐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另行起诉，请求：①确认芒果娱乐与上海七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节目<颜料大作战>联合开发合作协议》有效，按该协议第九条第 1 项规定，芒果娱乐收到上海七煌的 540 万元前期节目制作费不予退还给上海七煌；②判决上海七煌不按协议付款的

滞纳金 5,022,099 元；③判决上海七煌支付其单方面解除合同给芒果娱乐造成的损失 715,697.13 元；④判决上海七煌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2 月 7 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湘 0105 民初 263 号），判决：①芒果娱乐不予返还上海七煌节目制作费 540 万元；②上海七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芒果娱乐支付滞纳金 324,221.63 元；③上海七煌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芒果娱乐实际损失 596,705.36 元；④驳回芒果娱乐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2 月 20 日，上海七煌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①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17）湘 0105 民初 263 号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芒果娱乐要求“不予返还节目制作费 540 万元”的诉求；②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17）湘 0105 民初 263 号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芒果娱乐要求“支付滞纳金 324,221.63 元”的诉求；③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17）湘 0105 民初 263 号判决第三项，重新核定芒果娱乐的实际损失。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芒果娱乐作为上述未决诉讼的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得到了一审法院的支持。作为二审案件的被上诉人，芒果娱乐将在收到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后积极应诉。

2) 与李宏毅之间的合同纠纷

2017 年 5 月 22 日，芒果娱乐就其与李宏毅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确认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演艺事业推广发展合同》有效，判令被告继续履行该合同；②判令李宏毅向芒果娱乐支付违约金 700 万元；③判令李宏毅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芒果娱乐作为上述未决诉讼的原告，已积极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要

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快乐阳光 84.13% 股权、芒果互娱 51.8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芒果娱乐 100% 股权；拟向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快乐阳光 15.87% 股权；拟向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芒果互娱 48.20% 股权。

同时，快乐购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0 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快乐购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需求，可以使用的自筹资金的途径包括上市公司账面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快乐阳光	股权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性质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小计			100.00%	953,016.81	
芒果互娱	股权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发行股份购买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上海骅伟	1.67%	847.21	
小计			100.00%	50,832.65	
天娱传媒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50,331.57	
芒果影视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54,060.10	
芒果娱乐	股权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发行股份购买
小计			100.00%	46,833.99	
合计				1,155,075.1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16名交易对方，包括：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9.56 元/股、19.66 元/股或 22.29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9.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确定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四）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

[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1,060.10 万元和 43,003.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4,060.10 万元和 46,833.99 万元。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 19.66 元人民币/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87,525,492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84.13%	801,812.26	407,839,400
	芒果海通	1.84%	17,556.02	8,929,818
	厦门建发	1.39%	13,265.47	6,747,439
	上海国和	0.82%	7,860.90	3,998,425
	联新资本	0.69%	6,550.76	3,332,022
	湖南文旅	1.33%	12,667.52	6,443,295
	光大新娱	2.89%	27,506.29	13,990,991
	广州越秀	2.07%	19,759.04	10,050,376
	芒果文创	1.85%	17,601.89	8,953,150
	建投华文	1.55%	14,783.74	7,519,705
	上海骏勇	0.79%	7,534.02	3,832,157
	中核鼎元	0.64%	6,118.90	3,112,362
小计		100.00%	953,016.81	484,749,140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51.80%	26,331.31	13,393,343
	芒果文创	34.53%	17,554.21	8,928,896
	西藏泰富	7.00%	3,558.29	1,809,911
	中南文化	3.33%	1,694.42	861,862
	成长文化	1.67%	847.21	430,931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上海骅伟	1.67%	847.21	430,931
小计		100.00%	50,832.65	25,855,874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100.00%	50,331.57	25,601,002
小计		100.00%	50,331.57	25,601,002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100.00%	54,060.10	27,497,507
小计		100.00%	54,060.10	27,497,507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小计		100.00%	46,833.99	23,821,969
合计			1,155,075.12	587,525,49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实施芒果TV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31号）并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增长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计	227,427.97	957,695.56	32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25.74	476,524.71	17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94.00	472,164.21	181.23%
营业收入	298,376.07	827,100.51	177.20%
营业利润	6,211.33	79,898.54	1186.34%
利润总额	6,645.85	80,861.64	1116.72%
净利润	6,377.95	80,551.85	116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3.74	81,542.44	102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7.03	63,915.42	127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2	35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4.78	14.08%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计	233,787.84	737,006.00	21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99.20	391,401.89	13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01.66	385,003.46	137.65%

项目	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21,927.91	631,805.10	96.26%
营业利润	4,829.15	-62,467.26	-1,393.55%
利润总额	6,414.20	-54,517.39	-949.95%
净利润	6,385.45	-54,570.78	-95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2.81	-52,970.49	-89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12	-63,755.50	-3,12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4	-42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4	3.89	-3.59%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注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总股本。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将得到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本次交易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587,525,492 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芒果传媒	17,289.91	43.12%	67,105.23	67.88%
湖南高新创投	2,242.24	5.59%	2,242.24	2.27%
芒果海通	-	-	892.98	0.90%
厦门建发	-	-	674.74	0.68%
上海国和	-	-	399.84	0.40%
联新资本	-	-	333.20	0.34%
湖南文旅	-	-	644.33	0.6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光大新娱	-	-	1,399.10	1.42%
广州越秀	-	-	1,005.04	1.02%
芒果文创	-	-	1,788.20	1.81%
建投华文	-	-	751.97	0.76%
上海骏勇	-	-	383.22	0.39%
中核鼎元	-	-	311.24	0.31%
西藏泰富	-	-	180.99	0.18%
中南文化	-	-	86.19	0.09%
成长文化	-	-	43.09	0.04%
上海骅伟	-	-	43.09	0.04%
其他股东	20,567.85	51.29%	20,567.85	20.81%
合计	40,100.00	100.00%	98,852.5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芒果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台。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快乐购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及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81,977.00	50,000.00

1、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1) 网民规模持续扩大，互联网普及率稳步上升

随着全球经济以及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在商业领域迅速壮大，互联网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工具。与欧美相比，中国互联网发展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根据 CNNIC 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数据表明，截至 2017 年末，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72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5.8%，较 2016 年末增长 2.6%。移动网用户规模达 7.53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 2015 年末的 90.1% 提升至 97.5%，手机在上网设备中占据主导地位。移动网民的增长速度快于总体网民的增长。互联网以高度渗透率和强势快速发展，改变着用户的生活习惯和消费习惯。

2) 互联网应用多元化，网络视频类稳居第四

2016 年，我国互联网应用保持稳健发展，除网络游戏、论坛外，其他应用用户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即时通讯、搜索引擎、网络新闻作为基础应用，可以满足用户基本通信和资讯获取的刚性需求，这三类应用的用户规模和使用率排名前三。截至 2017 年末，网络视频类应用的用户规模和网民使用率分别为 5.79 亿和 75.0%，在各大应用程序中稳居第四名。

3) 国家大力打击盗版，为互联网视频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为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经济良性发展，近年来政府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发布和完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来规范市场，如《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等。自 2010 年起，政府每年都开展多次“剑网”行动，取缔了大量提供盗版视频内容的网站，在视频领域，先后关闭了“人人影视”、“射手网”等盗版视频泛滥的网站。2014 年 5 月，公安部查处快播公司，宣告了依靠盗版下载的黄金时代落幕，此后同类软件百度影音、迅雷等也全面转型。2015 年 10 月份，国家版权局下发通知，要求网盘服务商主动屏蔽、移除侵权作品，严格网盘监管，打击盗版。现今，视频网站成为观众观看正版影视内容的首要选择，正版的视频网站不仅在内容资源还是清晰度上都有一定的保障，提高了客户的体验度，使得用户逐渐养成了良

好的使用习惯，并且在面对优质内容时付费意愿逐渐提升。

4) 内容依旧是视频行业竞争的重点

版权内容作为视频网站平台流量的主要支撑，在未来依旧是各个视频企业的必争之地。版权方面，不仅仅是视频的成品内容版权的争夺战，在原始 IP 版权上也成为网络视频平台争抢的重点。国内的电视剧版权竞争相对于理性，每家的版权资源各有特色，相互发展。电影会逐步与各大视频平台合作，以此扩大电影的规模和影响力；对视频企业来说高质量的电影吸引用户，带来的流量和收入也是很可观，彼此互惠互利。综艺节目板块上，《爸爸去哪儿》、《奔跑吧兄弟》、《极限挑战》等掀起网络独播热潮。此外，各大视频企业加大自制内容投资力度，制作向专业化、精良化方向发展，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

快乐阳光拟采取版权采购策略整合优质 IP，丰富版权库内容资源。项目将以网络独家版权方式采购 5 部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以巩固芒果 TV 在内容领域的优势地位，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项目将采购 250 集年度重点卫视剧的网络独家版权，项目建设期两年，第一年采购 100 集，约合 2 部剧，第二年采购 150 集，约合 3 部剧。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性质	部数	集数	万元/集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	网络独家版权	5	250	600.00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合计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注：其中，T 为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年初，下同。

(3)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采购版权带来的广告业务收入、新增会员付费业务收入及版权分销业务收入；项目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版权内容成本摊销、新增 CDN 成本以及相关销售和管理费用。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预计为 82.82%，税后静态回收

期是 2.29 年。

（4）项目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湖南省发改委备案程序。此外，经访谈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处主管工作人员，并根据长沙市环保局相关书面回复：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5）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

1) 资金需求测算依据、过程、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版权采购。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版权采购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100.00%
项目总投资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100.00%

版权采购投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部数	集数	万元/集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1	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	网络独家版权	5	250	600.00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合计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本项目版权采购内容为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通常指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东方卫视以及北京卫视等五大卫视的年度重点热播剧目，该类剧目制作精良，具有广泛的受众基础，收视率和网络平台播放次数通常较高。

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的采购价格测算依据市场行情，下表为近年视频网站电视剧网络独家版权单集取得价格及总价格列表：

电视剧	集数	单集价格（万元/集）	版权费（万元）
《如懿传》	90	900	81,000
《孤芳不自赏》	62	1,000	62,000
《赢天下》	60	800	48,000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	80	480	38,400
《楚乔传》	68	380	25,840
《琅琊榜 2》	48	800	38,400
《择天记》	56	700	39,200
《欢乐颂 2》	52	900	46,800
《幻城》	60	400	24,000
平均		706.67	

从以上列表中的剧集来看，本项目资金需求测算中，针对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单集价格的预计符合近年市场平均水平，资金需求测算具备合理性。

2) 预期收益测算依据、过程、合理性

①项目营业收入估算

A、总收入

本项目收益期 4 年，项目收益期内可实现总营业收入 370,268.36 万元，其中，版权分销业务总收入 70,754.72 万元，会员付费业务总收入 6,288.61 万元，广告业务总收入 293,225.02 万元。

各年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一	版权分销业务	28,301.89	42,452.83	-	-
1	采购版权分销	28,301.89	42,452.83	-	-
二	会员付费业务	2,245.93	4,042.68	-	-
1	移动端	1,742.57	3,136.62	-	-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2	PC端	459.02	826.24	-	-
3	互联网电视端	44.34	79.82	-	-
三	广告业务收入	76,692.05	158,169.68	35,880.61	22,482.68
	合计	107,239.87	204,665.19	35,880.61	22,482.68

B、版权分销业务收入

a、采购版权置换剧集及分销的情况

序号	项目	T+12	T+24
一	电视剧置换（集）	500	750
1	年度重点卫视剧采购（集）	100	150
2	视频平台家数	5	5
二	电视剧分发（万元）	28,301.89	42,452.83
1	视频平台	22,641.51	33,962.26
1.1	视频平台数量	2	2
1.2	单价（万元/集）	113.21	113.21
2	分销商	5,660.38	8,490.57
2.1	分销商数量	1	1
2.2	单价（万元/集）	56.60	56.60

b、版权分销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针对采购的影视剧网络独家版权，参照快乐阳光以往操作及行业惯例，采取置换+分销的模式进行经营运作。

i.置换：视频网站购置某重点剧目的网络独家版权后，一般选择与其他拥有某些剧目独家网络版权的视频平台置换相同质量的剧目，以增加本身平台的可播放剧目数量。本项目参照快乐阳光以往操作及行业惯例，通过置换增加芒果TV视频平台的可播放剧目数量。本项目购置剧目预计选择5家视频网站实行以剧换剧。

ii.分销：除剧目置换外，选择2-3家具有一定规模但无或较少拥有独家版权资源的视频网站分销，分销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一般为剧目采购价格的20%。本项目单

价参照版权采购价格的 20%且不含税价格确定。除上述视频网站外，快乐阳光可将内容打包分销给内容分销商，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通常为版权采购价格的 10%。分销商再自主进行影视剧版权的分销。

C、付费会员业务收入

a、付费会员业务收入的明细

付费会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采购版权形成的移动端、PC 端、互联网电视端的付费会员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一	移动端	1,742.57	3,136.62
1	付费电视剧集数（会员抢先看）	100	150
2	单集新增会员数量（个）	9,614	11,536
3	ARPU 值（元）	18.13	18.13
二	PC 端	459.02	826.24
1	付费电视剧集数（会员抢先看）	100	150
2	单集新增会员数量	2,454	2,944
3	ARPU 值（元）	18.71	18.71
三	互联网电视端	44.34	79.82
1	付费电视剧集数（会员抢先看）	100	150
2	单集新增会员数量	128	153
3	ARPU 值（元）	34.73	34.73
	合计	2,245.93	4,042.68

b、付费会员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付费电视剧集数为每年采购的剧集集数，单集新增会员数量以及 ARPU 值参照快乐阳光 2016 年历史数据确定，单集新增会员数量年度增幅参考快乐阳光日均活跃用户增幅定为 20%。

D、广告业务收入

a、广告业务收入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入测算			
		T+12	T+24	T+36	T+48
1	可计费 CPM	40,967,976	84,492,351	19,166,991	12,009,980
2	CPM 结算率	90%	90%	90%	90%
3	平均单价	20.8	20.8	20.8	20.8
4	广告业务收入	76,692.05	158,169.68	35,880.61	22,482.68

b、广告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广告业务收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广告业务收入=可计费 CPM* CPM 结算率* CPM 平均单价。

可计费 CPM 为依据快乐阳光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历史数据进行估计并结合对未来趋势的预测而确定的数据；

CPM 结算率为依据快乐阳光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历史数据进行估计而确定的数据；

CPM 平均单价为依据快乐阳光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历史数据进行估计而确定的数据。

②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A、总成本

项目完全建成后，运营期内各年总成本费用合计估算 326,404.70 万元。总成本费用包含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含内容成本摊销、CDN 成本、广告代理成本等。项目总成本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一	营业成本	69,249.26	137,945.55	53,612.62	26,933.77
1	内容成本摊销	28,301.89	59,433.96	36,792.45	16,981.13
2	CDN 成本	29,443.56	54,786.14	11,438.08	6,580.23
3	广告代理成本	11,503.81	23,725.45	5,382.09	3,372.40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二	管理费用	1,854.48	3,539.24	620.48	388.79
三	销售费用	9,343.53	17,831.95	3,126.18	1,958.86
四	总成本费用	80,447.27	159,316.74	57,359.28	29,281.42

B、内容成本摊销

计算摊销需先计算无形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为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原值）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

年摊销率：按 532 摊销法摊销（首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50%，第二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30%，其余 20% 在以后剩余受益期一年内直线摊销。

$$\text{年摊销额} = (\text{无形资产成本} - \text{预计残值}) * \text{年摊销率}$$

C、CDN 成本

$$\text{CND 成本} = \text{CDN 使用量} * \text{CDN 单价}$$

CDN 使用量为依据快乐阳光历史数据进行估计而确定；

CDN 单价参照快乐阳光历史成本及对未来趋势判断的基础上确定。

D、广告代理成本

$$\text{广告代理成本} = \text{广告业务收入} * \text{返点率}$$

返点率为在快乐阳光历史成本及对未来趋势判断的基础上确定。

E、费用情况

a、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按照 2016 年快乐阳光管理费用（选取与项目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 计算。

b、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按 2016 年快乐阳光销售费用（选取与项目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1% 计算。

③项目税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税项，其税率依照快乐阳光所适用的各项税率确定，具体如下：增值税税率按 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 7%、教育附加费按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文化事业建设费按 3%（广告收入）、所得税率 25%。

④项目利润情况

项目受益期 4 年，受益期内各年利润总额合计为 33,628.21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25,221.16 万元，平均年利润总额 8,407.05 万元，平均年净利润 6,305.29 万元。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预期收益的测算具备合理性。

2、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1）项目背景

1) 多终端时代到来，云存储技术与多屏互动的结合成为需求

用户对视频的观看需求呈多样化趋势。各种播放界面各具优势，例如：电脑屏幕大，功能多，储存空间丰富；Pad 观看体验好，携带较为方便；手机使用最常用最便捷。为实现最佳的用户体验，多屏播出模式应运而生，旨在将几种界面的优势进行融合，满足客户随心所欲的观看需求。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云技术与多屏互动的结合成为一种需求，用户现在更关注互联网视频提供方的云同步管理功能，云平台下的多屏互动能让用户感知更为优秀。纵观行业，媒体行业已经逐步迈向多终端时代，这对企业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对于提高用户满意度、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型，扩大用户资源而言，云平台下的多屏播出技术能起到间接但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其具有以下优点：A、同步性。不管是任何设备，用户都能从任何地方，任何终端获取相同的信息。B、转向性。用户可以在不

同的场景下通过不同类型的设备自由切换，确保信息的稳定性。C、共享性。当用户查阅的信息过大，不能通过一个屏幕足够显示时，可以利用多个屏幕结合使用，保证信息完整呈现。D、同时性。通过并行的内容，结合至少两个或几个不同的设备，彼此交换和传递信息，来添加用户的创造和互动价值。

2) 云存储技术成为降低平台运营成本、提升数据安全可靠性的必然选择

云存储的存储服务，是通过网络将本地数据存放在存储服务提供商（SSP）提供的在线存储空间，需要存储服务的用户不再需要建立自己的数据中心，只需向 SSP 申请存储服务，从而避免了存储平台的重复建设，节约了昂贵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投资，因此云存储是企业寻求更好的发展的必然选择。除具有节约成本的优点之外，云存储还通过多备份，极大提升了其性能和可靠性。云技术还使用了数据多副本容错、计算节点同构可互换等措施来保障服务的高可靠性，因此数据丢失的风险比较小。由于云存储系统面向多种类型的网络在线存储服务，因此重点考虑了数据的安全、可靠、效率等指标，而且由于用户规模大、服务范围广、网络环境复杂多变等特点，实现高质量的云存储服务必将是未来的大趋势。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81,977.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2	T+24	总计	
1	设备投资	28,965.72	21,034.28	50,000.00	60.99%
2	机房租赁	908.00	1,495.20	2,403.20	2.93%
3	带宽投入	9,699.00	19,398.00	29,097.00	35.49%
4	实施费用	176.70	300.10	476.80	0.58%
项目总投资		39,749.42	42,227.58	81,977.00	100.00%

其中设备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作为资金来源；机房租赁、带宽投入、实施费用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3) 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通过利用自有技术搭建云分发、云数据分析、云转码、云存储、云 P2P 等系统，形成国内领先的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该平台作为视频观看产品的核心技术承载平台，向上衔接芒果 TV 海量媒资视频生产系统，向下衔接 PC、移动端、互联网电视等用户播出终端。本项目的投资整体将帮助芒果 TV 实现海量视频资源的存储、用户就近节点的分发及极速观看下载，全面提升用户全平台观看的体验度。本项目直接经济效益难以估算，不适用估算项目预期收益。

（4）项目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湖南省发改委备案程序。此外，经访谈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处主管工作人员，并根据长沙市环保局相关书面回复：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5）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

1) 资金需求测算依据、过程、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 81,97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 50,000.00 万元，占比 60.99%；机房租赁 2,403.20 万元，占比 2.93%；带宽投入 29,097.00 万元，占比 35.49%；实施费用 476.80 万元，占比 0.58%，主要包含 IDC 现场维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节点部署实施外包费用。

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设备投资	28,965.72	21,034.28	50,000.00	60.99%
1	硬件设备	23,765.72	15,574.28	39,340.00	47.99%
2	软件平台	5,200.00	5,460.00	10,660.00	13.00%
2.1	云分发系统	800.00	840.00	1,640.00	2.00%
2.2	云数据分析系统	320.00	336.00	656.00	0.80%
2.3	云转码系统	2,000.00	2,100.00	4,100.00	5.00%
2.4	云存储系统	880.00	924.00	1,804.00	2.2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比例
		T+12	T+24	总计	
2.5	云 P2P 系统	1,200.00	1,260.00	2,460.00	3.00%
二	机房租赁	908.00	1,495.20	2,403.20	2.93%
三	带宽投入	9,699.00	19,398.00	29,097.00	35.49%
1	云分发	1,419.00	2,838.00	4,257.00	5.19%
2	云存储	6,600.00	13,200.00	19,800.00	24.15%
3	云转码	600.00	1,200.00	1,800.00	2.20%
4	云 P2P	1,080.00	2,160.00	3,240.00	3.95%
四	实施费用	176.70	300.10	476.80	0.58%
1	节点部署实施	39.90	26.60	66.50	0.08%
2	IDC 现场维护服务	50.00	100.00	150.00	0.18%
3	第三方监测服务	86.80	173.50	260.30	0.32%
项目总投资		39,749.42	42,227.58	81,977.00	100.00%

①设备投资

A、设备投资金额明细

本项目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 50,000.0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 39,340.00 万元，主要包括云存储设备、云调度设备、云 P2P 设备、云转码设备、云数据分析设备。项目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一	云存储设备	2,966	-	21,471.96	12,883.18	8,588.78
1	节点服务器	2,720	7.75	21,080.00	12,648.00	8,432.00
2	内网交换机	82	0.34	27.88	16.73	11.15
3	管理网交换机	82	0.34	27.88	16.73	11.15
4	外网交换机	82	4.10	336.20	201.72	134.48
二	云调度	247	-	919.22	551.53	367.69
1	节点服务器	190	4.50	855.00	513.00	342.00
2	内网交换机	19	0.34	6.46	3.88	2.58
3	管理网交换机	19	0.34	6.46	3.88	2.58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4	外网交换机	19	2.70	51.30	30.78	20.52
三	云 P2P	736	-	4,316.36	2,589.82	1,726.54
1	Tracker 服务器	275	6.10	1,677.50	1,006.50	671.00
2	SuperNode 服务器	320	7.75	2,480.00	1,488.00	992.00
3	内网交换机	47	0.34	15.98	9.59	6.39
4	管理网交换机	47	0.34	15.98	9.59	6.39
5	外网交换机	47	2.70	126.90	76.14	50.76
四	云转码	1,352	-	10,662.98	6,525.79	4,137.19
1	节点服务器	1,280	8.05	10,304.00	6,182.40	4,121.60
2	接入交换机	32	0.88	28.10	16.86	11.24
3	管理网交换机	32	0.34	10.88	6.53	4.35
4	核心交换机	8	40.00	320.00	320.00	
五	云数据分析	270	-	1,969.48	1,215.41	754.07
1	存储服务器	215	7.46	1,603.09	961.86	641.24
2	计算服务器	31	8.50	263.50	158.10	105.40
3	接入交换机	11	1.35	14.85	8.91	5.94
4	管理网交换机	11	0.34	3.74	2.24	1.50
5	核心交换机	2	42.15	84.30	84.30	
合计		3,949	-	39,340.00	23,765.72	15,574.28

软件平台开发投入 10,66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职务或岗位	劳动定员	人均研发支出 (万元/年)	投入时间	
				T+12	T+24
1	云分发系统	20	40.00	800.00	840.00
2	云数据分析系统	8	40.00	320.00	336.00
3	云转码系统	50	40.00	2,000.00	2,100.00
4	云存储系统	22	40.00	880.00	924.00
5	云 P2P 系统	30	40.00	1,200.00	1,260.00
合计		130	-	5,200.00	5,460.00

B、设备投资金额合理性

本项目所需各项硬件设备单价通过与设备供应商询价确定；另外软件平台开发金额根据各个软件系统开发所需劳动定员以及年人均研发支出确定，年人均研发支出通过与第三方软件开发供应商询价确定。具备价格合理性。

②机房租赁

A、机房租赁投资金额明细

机房租赁主要为各地区租赁移动、联通和电信运营商的机柜，总投资金额 2,403.2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市	运营商	机柜数量	机柜单价 (万元/年/ 个)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1	北京	联通	15	9.6	231.00	87.00	144.00
2	北京	电信	4	7.2	46.80	18.00	28.80
3	北京	移动	2	9.6	31.20	12.00	19.20
4	上海	电信	15	7.2	173.00	65.00	108.00
5	广州	电信	15	7.2	173.00	65.00	108.00
6	广州	移动	3	9.6	46.80	18.00	28.80
7	长沙	电信	35	7.2	404.00	152.00	252.00
8	长沙	联通	15	7.2	173.00	65.00	108.00
9	成都	电信	4	7.2	46.80	18.00	28.80
10	青岛	联通	6	7.2	69.20	26.00	43.20
11	青岛	电信	2	7.2	23.40	9.00	14.40
12	青岛	移动	2	7.2	23.40	9.00	14.40
13	淄博	联通	5	7.2	58.00	22.00	36.00
14	杭州	电信	5	7.2	58.00	22.00	36.00
15	杭州	移动	3	9.6	46.80	18.00	28.80
16	重庆	联通	6	7.2	69.20	26.00	43.20
17	重庆	电信	2	7.2	23.40	9.00	14.40
18	合肥	联通	3	7.2	34.60	13.00	21.60
19	合肥	电信	3	7.2	34.60	13.00	21.60
20	合肥	移动	3	7.2	34.60	13.00	21.60

序号	城市	运营商	机柜数量	机柜单价 (万元/年/ 个)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21	郑州	联通	4	7.2	46.80	18.00	28.80
22	郑州	移动	2	7.2	23.40	9.00	14.40
23	沈阳	电信	3	7.2	34.60	13.00	21.60
24	沈阳	联通	4	7.2	46.80	18.00	28.80
25	长春	联通	3	7.2	34.60	13.00	21.60
26	大同	联通	3	7.2	34.60	13.00	21.60
27	厦门	电信	6	7.2	69.20	26.00	43.20
28	哈尔滨	联通	3	7.2	34.60	13.00	21.60
29	苏州	电信	5	7.2	58.00	22.00	36.00
30	南京	电信	6	7.2	69.20	26.00	43.20
31	南京	移动	5	7.2	58.00	22.00	36.00
32	西安	联通	3	7.2	34.60	13.00	21.60
33	石家庄	联通	5	7.2	58.00	22.00	36.00
合计			200	-	2,403.20	908.00	1,495.20

B、机房租赁投资金额合理性

机房租赁资金根据与各地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家运营商询价所得的机柜单价，考虑快乐阳光该项目所需机柜数量，得出资金总需求，具备价格合理性。

③带宽投入

A、宽带投入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	投入时间		计算依据
			T+12	T+24	
1	云分发节点间 互联带宽	1,800.00	600.00	1,200.00	带宽需求 50G，平均月单价 2 万
2	云分发节点间 互联专线	2,457.00	819.00	1,638.00	10 根专线，平均月单价 13.65 万
3	云存储自建 IDC 带宽	19,800.00	6,600.00	13,200.00	带宽需求 550G，平均月单价 2 万
4	云转码带宽	1,800.00	600.00	1,200.00	带宽需求 50G，平均月单价 2 万
5	云 P2P 自建 IDC 带宽	3,240.00	1,080.00	2,160.00	带宽需求 90G，平均月单价 2 万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	投入时间		计算依据
			T+12	T+24	
	合计	29,097.00	9,699.00	19,398.00	

B、宽带投入金额合理性

根据项目预计带宽需求与带宽平均月单价确定，带宽平均月单价通过与相关服务提供商询价确定，具备价格合理性。

④实施费用

A、实施费用金额明细

实施费用主要包含 IDC 现场维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以及 IDC 部署实施外包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	投入时间	
			T+12	T+24
1	IDC 现场维护服务	150.00	50.00	100.00
2	第三方监测服务	260.30	86.80	173.50
3	IDC 部署服务	66.50	39.90	26.60
	合计	476.80	176.70	300.10

B、实施费用金额合理性

a、IDC 现场维护服务：根据单次现场维护均价与预计每年现场维护次数确定，单次现场维护均价通过与相关服务提供商询价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

b、第三方监测服务：根据预计每年的监测总次数与每万次监测单价确定，每万次监测单价通过与相关服务提供商询价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

c、IDC 部署服务：根据预计节点总数与单次节点部署实施均价确定，单次节点部署实施均价通过与相关服务提供商询价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的资金需求的测算具备合

理性。

2) 预期收益测算依据、过程、合理性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预期收益测算。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版权库扩建项目是芒果 TV 加速发展的助推器，且亟需资金支持

内容是网络视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发展的根基，优质的内容可以吸引用户给用户带来更佳的观看体验。通过优质的内容吸引并留存用户，通过创新的营销方案以深度挖掘和优化用户价值的商业模式，是网络视频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得以生存、搭建强大的生态系统的重要途径。中国网络视频的内容多样化，包含电视剧、综艺节目、电影、动漫、体育、记录片、公开课、亲子教育等等，电视剧、综艺节目、电影的视频播放覆盖人数和观看时间分列前三位，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为网络视频的主要内容。

目前，网络视频行业已经开始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内容资源的不断扩充成为视频平台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行业内企业为保持平台核心竞争力，纷纷在内容资源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快乐阳光作为行业内优质 IP 资源平台，虽然下属芒果 TV 内容质量较高，影视剧版权库亦初具规模，但拥有持续不断的优质内容仍然是视频平台发展的内生动力。此外，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优质内容争夺战不断推高版权费用，网络视频平台的运营成本压力较大。

因此，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有利于丰富版权内容，在激烈竞争中抢占市场份额，增强用户粘性，降低内容成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云存储及多屏平台项目建设是芒果 TV 未来赢得内容竞争的坚实后盾

在视频媒体行业发展过程中，内容竞争是关键，海量数据存储以及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平台是内容竞争的坚实后盾。

云储存及多屏播出平台作为视频观看产品的核心技术承载平台，向上衔接芒果 TV 海量媒资视频生产系统，向下衔接 PC、移动端、互联网电视等用户播出终端，帮助芒

果 TV 实现海量视频资源的存储，实现大数据的收集整理和运营。云存储技术可以支持 PC 端、手机端和电视机全终端流畅播放，帮助芒果 TV 实现用户就近节点的分发及极速观看下载。此外，云存储的存储服务，可以避免视频网站存储平台的重复建设，为芒果 TV 节约昂贵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投资。

综上，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建设有利于为芒果 TV 内容生产传播提供强大的平台技术支撑，有利于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满意度；有利于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满意度；有利于降低平台运营成本、提升平台数据安全可靠性。

（3）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与上市公司财务情况相匹配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入发展潜力大的优质新媒体资产，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未来上市公司将立足于“芒果 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致力于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互联网视频等新媒体行业具有天然的“轻资产、高现金流”特性，为实现芒果媒体生态的全面布局，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资金已有使用安排，且近几年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重组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从而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此外，当前我国正处于居民消费升级和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融合发展的阶段，信息领域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大量涌现，尤其是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和应用日渐成熟，用户对互联网娱乐参与度日益提高，不断激发新的消费需求带动国内信息消费市场快速增长。各大互联网娱乐服务企业的竞争焦点逐步转向了比拼用户体验、提升内容质量等层面，相应的竞争资金成本也逐步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均系围绕芒果 TV 未来生态规划和核心竞争优势构建，顺应了行业的蓬勃发展趋势，具备实施必要性和发展潜力。

2、完成并购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率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 号）及《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结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9,518.46	87.73%	726,827.12	75.89%	264.29%
非流动资产	27,909.51	12.27%	230,868.45	24.11%	727.20%
资产合计	227,427.97	100.00%	957,695.56	100.00%	321.10%
流动负债	55,107.65	99.29%	463,417.32	96.31%	740.93%
非流动负债	394.58	0.71%	17,753.53	3.69%	4,399.35%
负债合计	55,502.23	100.00%	481,170.86	100.00%	766.94%
资产负债率	24.40%		50.24%		105.88%
流动比率	3.62		1.57		-56.68%
速动比率	3.49		1.28		-63.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均有大幅增长，但负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资产流动性减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降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若通过债务而非股权融资的方式，将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减弱，从而增加上市公司所面临的财务风险。

3、完成并购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39.32
	银行存款	196,342.43
	其他货币资金	19,635.73
	合计	216,017.48

项目		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146,588.00
	预付入网合作费	3,908.16
	待抵扣进项税	3,793.93
	预交税费	961.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00
	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0.00
	其他	268.87
	合计	155,619.45

其中，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9,351.0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仅理财产品可支取使用，故上市公司可使用的货币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39.32
银行存款	196,342.43
其他货币资金	19,635.73
理财产品	146,588.00
合计	362,605.48
扣除：募集资金余额	9,351.01
可使用的资金额	353,254.47

4、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的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上市公司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23.77
银行存款	91,823.05
其他货币资金	18,645.13
理财产品	32,900.00
合计	143,391.95
扣除：募集资金余额	9,351.01
可使用的资金额	134,040.94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权益性融资外，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还包括银行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无银行授信余额。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33,500.00
2	到期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支出	4,650.43
3	项目公司支出：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4	项目公司支出：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5	项目公司支出：增资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	项目支出：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	38,000.00
	合计	135,750.43

①日常营运资金支出

为维持上市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周转，上市公司共需33,500.0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主要分为日常月度货币资金需求和备货所需的资金需求两大块。

日常月度货币资金需求部分，鉴于上市公司往年月均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额及通常支付及预付货款情况、其他日常货币资金支出情况，预计上市公司正常运营需要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备货所需的资金需求部分，2018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家庭消费及数据营销业务支付商品备货采购款预计约为 10,000.00 万元（主要为夏季商品集采业务），另因 2017 年度子公司芒果汽车销售量扩大，2018 年上半年预计采购新车还需资金约 3,500.00 万元，预计年中备货资金需求合计约为 13,500.00 万元。

②到期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支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在半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650.43 万元，需预留资金 4,650.43 万元并于 2018 年上半年予以兑付。

③项目公司支出：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湖南省金融办核准，快乐通宝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快乐购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持有快乐通宝 100% 股权。

快乐通宝的业务主要是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拟在开展线下业务同时开展线上业务，未来经营范围将包括办理各项贷款、委托贷款、票据业务、财务咨询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将使上市公司产业链延伸到消费金融领域，在商业模式上，可充分挖掘公司上下游资源价值，切入供应商、消费用户信贷及汽车、保险分期等业务，增强公司与用户的粘度，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未来将成为快乐购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快乐通宝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成立，其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由金融监管部门、银行、快乐通宝共同监控，实行专款专用。目前快乐通宝业务架构搭建、产品设计、团队建设已基本完成并开始运营。

④项目公司支出：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9,60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财险公司”），出资占

拟设财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8%。拟设财险公司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等 8 家法人机构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联重科出资 2.4 亿元，持股 20%，上市公司出资 9,600.00 万元，持股 8%。其他 6 家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72%。目前财险公司已向保监会递交筹建申请设立资料。

按上市公司规划，财险公司未来需要投入的资金金额为 9,600.00 万元。

⑤项目公司支出：增资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拟参与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栏山文创投”）增资扩股。马栏山文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为湖南台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计划从 1 亿元增加到 7 亿元，快乐购计划增资 2 亿元。目前马栏山文创投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取得了湖南省文资委《关于同意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7]27 号）。

马栏山文创投是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以下简称“文创产业园”）的运营平台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参与马栏山文创投增资，以资本纽带强化业务协同，可以取得参与文创产业园开发的先发优势、参与未来园区引入项目的优惠条件，进而通过与园区引入各项目合作进一步推动芒果生态圈建设，依托园区平台，实现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

⑥项目支出：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家庭消费和社群电商的业务发展，快乐购将充分挖掘媒体资源优势，深化实施“多屏互动、整合营销”发展策略，开展媒体营销相关的市场活动，搭建包括购物视频生产、UGC 孵化、视频电商等融合的媒体营销产业链，实施与此相关硬件设施建设，以服务好中小企业和终端消费者，实现品效合一。上市公司计划投入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38,000.00 万元。

（2）快乐阳光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快乐阳光《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合并财务报表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0.24
银行存款	51,180.44
其他货币资金	990.61
理财产品	60,788.00
合计	112,959.28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快乐阳光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9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1,383.19 万元，剩余 188,616.81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快乐阳光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20,250.00
2	外部版权采购支出	188,659.90
3	湖南卫视版权采购支出	45,100.00
4	自制节目版权支出	100,000.00
	合计	354,009.90

①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由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特点，除基本的人力成本及日常经营支出所需的运营资金外，快乐阳光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支付带宽费用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用；同时需要同运营商及会员厂商进行分成，支付分成资金；另外还需要支付广告代理费及宣传推广费用。基于快乐阳光往年运营资金支出规模，考虑未来销售收入增长情况，预计 2018 年月度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金额总计 20,250.00 万元。

②外部版权采购支出

由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特点，快乐阳光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外部版权购买。快乐阳光预计 2018 年外部版权采购支出金额约 188,659.90 万元。

③湖南卫视版权采购支出

“芒果独播”是快乐阳光自成立以来就一贯坚持的发展战略，快乐阳光每年从湖南台采购独家版权以贯彻“芒果独播”战略。2018 年快乐阳光预计湖南台版权采购支出金额为 45,100.00 万元。

④自制节目版权支出

快乐阳光自成立以来，坚持内容制胜，将“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作为基本策略。在自制内容领域，快乐阳光坚持“精品自制”策略，融合自身娱乐基因和互联网基因，不断加大自制投入，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的内容制作团队与体系，打造出了《完美假期》、《明星大侦探》、《超级女声》、《变形计》等系列精品自制节目。快乐阳光将继续把“精品自制”做为内在驱动力，加大对自制节目的支出。2018 年快乐阳光预计自制节目版权支出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

(3) 芒果互娱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芒果互娱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合并财务报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046.21
其他货币资金	-
理财产品	5,000.00
合计	16,046.21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芒果互娱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无银行授信余额。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芒果互娱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1,000.00
2	动漫游戏基金投资项目支出	1,000.00
3	无形资产采购储备支出	3,000.00
4	引入游戏独家代理权支出	3,000.00
5	电竞赛事及游戏综艺节目相关支出	3,000.00
	合计	11,000.00

芒果互娱主营业务为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游戏业务主要包括游戏 IP 合作和游戏代理发行，产品涵盖移动单机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网页游戏等。芒果互娱预计 2018 年月度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于此同时，芒果互娱需要储备相关影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游戏改编权、引入游戏代理权，预计 2018 年在无形资产采购储备及引入游戏独家代理权方面需要支出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此外，芒果互娱计划投资动漫游戏基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 1,000.00 万元，电竞赛事及游戏综艺节目相关支出约 3,000.00 万元。

(4) 天娱传媒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天娱传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娱传媒合并财务报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11.34
银行存款	12,206.84

项目	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	-
理财产品	47,900.00
合计	60,118.18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天娱传媒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娱传媒无银行授信余额。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天娱传媒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1,047.29
2	影视剧投资款支出	23,900.00
	合计	24,947.29

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包括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等，预计 2018 年月度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金额为 1,047.29 万元，预计 2018 年影视剧投资金额为 23,9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投资金额
1	《黑天鹅》	5,000.00
2	《千门江湖》第二季	900.00
3	《自由如歌》	18,000.00
	合计	23,900.00

注：影视剧投资中的“其他”投资项目为天娱传媒为未来可能投资的剧目预留的资金，目前暂无具体投资剧目。

(5) 芒果影视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

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芒果影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2.27
银行存款	14,813.81
其他货币资金	-
理财产品	-
合计	14,816.08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芒果影视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无银行授信余额。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芒果影视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721.67
2	经纪服务成本支出	600.00
3	摄影棚成本支出	375.00
4	影视剧项目支出	83,090.00
	合计	84,786.67

芒果影视专注于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芒果影视预计 2018 年月度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金额为 721.67 万元，预计 2018 年经纪服务成本和摄影棚成本支出分别为 600.00 万元和 375.00 万元，预计 2018 年影视剧项目方面的资金支出合计 83,09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剧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影视剧摄制支出	市场剧	《隐秘而伟大》	12,000.00
			《流水迢迢》	8,100.00
			《在纽约》	6,000.00
		周播剧	《像我们一样年轻》	10,600.00
			《我不是购物狂》	10,000.00
			《大宋少年志》	9,200.00
			《神秘俱乐部》	7,840.00
			《急速救援》	4,750.00
			《金牌投资人》	1,500.00
		网剧	《风景》	1,400.00
《谁将流年抛却》	3,700.00			
2	版权购买及创作支出			3,000.00
3	其他项目支出			5,000.00
合计				83,090.00

注：“其他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影视剧项目制作间接成本及项目植入广告成本

（6）芒果娱乐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芒果娱乐《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1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合并财务报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1.71
银行存款	15,272.07
其他货币资金	-
理财产品	-
合计	15,273.78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芒果娱乐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娱乐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尚未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主要用途为影视剧制作。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芒果娱乐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1,506.00
2	影视剧制作支出	77,941.21
	合计	79,447.21

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及综艺节目投资制作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预计2018年月度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金额为1,506.00万元；另外预计2018年影视剧制作支出金额为77,941.2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支出金额
1	《初恋那件小事》	12,411.17
2	《欢喜密探》	10,014.45
3	《天下》	10,000.00
4	《遇见百分百男孩》	9,923.50
5	《滚蛋吧肿瘤君》	5,755.93
6	《丝路猎鹰》	5,520.00
7	其他影视剧	24,316.16
	合计	77,941.21

注：上表列出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影视剧名称，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以下的影视剧归类在“其他影视剧”之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各个标的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均已有明确

用途，并且随着上市公司及各个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各公司未来对于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另外，公司目前剩余授信额度也均有指定用途。因此从日常运营需求和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来看，上市公司及各个标的公司对现金流的需求较大，现有可用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在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无法满足投入快乐阳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的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5、完成并购后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上市公司	-6,007.13	-5,110.33	-2,005.92	
	标的公司	快乐阳光	-10,436.46	-41,306.14	-21,056.29
		芒果互娱	1,289.26	3,133.61	1,462.03
		天娱传媒	35,386.94	1,952.56	-509.83
		芒果影视	5,416.27	-11,778.15	5,161.36
		芒果娱乐	8,734.40	-10,579.02	2,583.31
合计	34,383.29	-63,687.47	-14,365.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金额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净流入，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快乐阳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的需求，单独依靠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无法支付上述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原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1) 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29 号《关于核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42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70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7,71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55.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5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2015）第 0018 号）。上市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3,393.80	12,800.00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9,643.00	3,700.00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1,685.00	8,300.00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25,133.00	9,600.00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22,626.00	8,700.00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15,683.00	6,000.00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18,891.96	7,257.00
	合计	147,055.76	56,357.00

2) 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人员投入	3,810.00	7,303.00	3,463.00	14,576.00
2	软硬件投入	400.00	117.00	117.00	634.00
3	数据中心建设	3,661.90	1,830.95	1,830.95	7,323.80
4	带宽租用及 CDN 加速费	1,300.00	1,525.00	2,215.00	5,040.00
5	视频库建设费用	820.00	1,190.00	990.00	3,000.00
6	营销网络建设费用	700.00	1,120.00	1,000.00	2,820.00
	合计	10,691.90	13,085.95	9,615.95	33,393.80

②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场地建设投资	3,537.00	-	-	3,537.00
2	升级常规呼叫应用	1,224.00	405.00	2,188.00	3,817.00
3	智能坐席支撑系统	596.00	202.00	1,119.00	1,917.00
4	呼叫中心管理平台	116.00	39.00	217.00	372.00
	合计	5,473.00	646.00	3,524.00	9,643.00

③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多渠道营销系统升级	3,790.00	3,923.00	2,341.00	10,054.00
2	大数据分析系统	500.00	1,790.00	1,630.00	3,920.00
3	管理应用系统升级	1,072.00	795.00	469.00	2,336.00
4	数据中心建设	2,699.00	1,708.00	516.00	4,923.00
5	信息技术治理	226.00	149.00	77.00	452.00
	合计	8,287.00	8,365.00	5,033.00	21,685.00

④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高清前期制作平台	1,485.00	730.00	1,225.00	3,440.00
2	高清演播室平台	5,700.00	2,774.00	3,406.00	11,880.00
3	高清后期制作平台	2,332.00	1,050.00	1,306.00	4,688.00
4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1,555.00	575.00	905.00	3,035.00
5	新媒体建设费用	1,210.00	328.00	552.00	2,090.00
	合计	12,282.00	5,457.00	7,394.00	25,133.00

⑤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技术研发	4,865.00	5,028.00	4,412.00	14,305.00
2	硬件设备	2,606.00	1,495.00	1,500.00	5,601.00
3	带宽租用及CDN加速费	180.00	220.00	320.00	720.00
4	营销网络建设	700.00	800.00	500.00	2,000.00
	合计	8,351.00	7,543.00	6,732.00	22,626.00

⑥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达人投入	355.00	1,106.00	2,338.00	3,799.00
2	服务器硬件投资	319.00	1,495.00	2,695.00	4,509.00
3	精准匹配及商品开发和运营投入	720.00	1,485.00	1,990.00	4,195.00
4	营销网络建设投入	840.00	1,020.00	1,320.00	3,180.00
	合计	2,234.00	5,106.00	8,343.00	15,683.00

⑦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仓库建设	100.00	10,325.96	-	10,425.96
2	湖南省内自建物流	1,267.00	5,837.90	1,361.10	8,466.00
	合计	1,367.00	16,163.86	1,361.10	18,891.96

(2) 调整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1) 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技术条件、消费习惯变化较大，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方案等进行了优化调

整。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 147,055.7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357.00 万元，此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为 66,640.6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1,927.00 万元。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在调整投资规模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后，会产生 4,4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结余，这部分资金在有适当用途后，将再履行必要审议程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3,393.80	12,800.00	20,453.04	12,800.00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9,643.00	3,700.00	3,802.74	3,700.00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1,685.00	8,300.00	8,627.31	8,300.00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25,133.00	9,600.00	9,738.79	9,600.00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22,626.00	8,700.00	4,270.00	4,270.00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15,683.00	6,000.00	6,191.16	6,000.00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18,891.96	7,257.00	13,557.58	7,257.00
	合计	147,055.76	56,357.00	66,640.62	51,927.00

其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底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2,166.31	7,887.29	10,399.44	20,453.04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723.94	7,887.29	3,188.77	12,800.00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1,804.74	626.00	1,372.00	3,802.74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774.16	626.00	1,299.84	3,700.00
3	快乐购信息技术	项目总投资金额	4,165.59	2,021.36	2,440.36	8,627.31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底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860.89	2,021.36	2,417.75	8,300.00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2,927.79	2,724.40	4,086.60	9,738.79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924.31	2,724.40	3,951.29	9,600.00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1,991.13	1,004.90	1,273.97	4,270.00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991.13	1,004.90	1,273.97	4,270.00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961.26	1,658.30	3,571.60	6,191.16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61.26	1,658.30	3,380.44	6,000.00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4,091.58	1,000.00	8,466.00	13,557.58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997.72	1,000.00	2,259.28	7,257.00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并拟分别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9,999.80万元、6,004.86万元，以及未指定用途募集资金4,430万元，以上合计20,434.6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变更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人员投入	1,465.00	2,175.00	3,640.00
2	软硬件投入	2,457.29	2,612.44	5,069.73
3	数据中心建设	1,042.00	1,592.00	2,634.00
4	带宽租用及 CDN 加速费	980.00	1,345.00	2,325.00
5	视频库建设费用	256.00	430.00	686.00
6	营销网络建设费用	1,687.00	2,245.00	3,932.00
	合计	7,887.29	10,399.44	18,286.73

②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场地建设投资	206.00	586.00	792.00
2	升级常规呼叫应用	298.00	434.00	732.00
3	智能坐席支撑系统	122.00	179.00	301.00
4	呼叫中心管理平台	-	173.00	173.00
	合计	626.00	1,372.00	1,998.00

③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多渠道营销系统升级	1,321.00	1,710.00	3,031.00
2	大数据分析系统	120.00	120.00	240.00
3	管理应用系统升级	12.04	42.04	54.08
4	数据中心建设	531.52	531.52	1,063.04
5	信息技术治理	36.80	36.80	73.60
	合计	2,021.36	2,440.36	4,461.72

④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高清前期制作平台	40.00	60.00	100.00
2	高清演播室平台	1,528.00	2,292.00	3,820.00
3	高清后期制作平台	212.00	318.00	530.00
4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200.00	300.00	500.00
5	新媒体建设费用	744.40	1,116.60	1,861.00
	合计	2,724.40	4,086.60	6,811.00

⑤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技术研发	70.05	79.12	149.17
2	硬件设备	144.85	144.85	289.70
3	带宽租用及CDN加速费	60.00	200.00	260.00
4	营销网络建设	730.00	850.00	1,580.00
	合计	1,004.90	1,273.97	2,278.87

⑥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达人投入	863.90	1,995.30	2,859.20
2	服务器硬件投资	5.40	6.30	11.70
3	精准匹配及商品开发和运营投入	210.45	455.00	665.45
4	营销网络建设投入	578.55	1,115.00	1,693.55
	合计	1,658.30	3,571.60	5,229.90

⑦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年	2017年	合计
1	仓库建设	1,000.00	-	1,000.00
2	湖南省内自建物流	-	8,466.00	8,466.00
	合计	1,000.00	8,466.00	9,466.00

3) 上市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①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2016年4月21日，快乐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5月31日，快乐购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2016年6月1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7月20日，快乐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年8月25日，快乐购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3）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来投资支出进度表及收益测算情况

按照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应于2017年底使用完毕。新募投项目2015-2017年度的实际投资进度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截至2015年底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5-2017年度总投资金额	截至2017年末投资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1,723.94	1,137.96	252.17	3,114.08	100.00%	是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1,774.16	774.54	442.79	2,991.49	80.85%	否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3,860.89	1,316.20	925.53	6,102.62	73.53%	否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2,924.31	377.42	462.00	3,763.73	100.00%	是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1,991.13	337.89	84.55	2,413.58	56.52%	否

序号	时间	截至 2015 年底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2017 年度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投资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961.26	1,701.87	356.18	3,019.31	50.32%	否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3,997.72	1,307.27	870.00	6,174.99	85.0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7,233.42	6,953.16	23,345.41	47,531.99	84.34%	-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9,952.19	19,952.19	-	-

2015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客户消费习性发生变化；同时，新技术、新应用快速迭代。针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公司主动求变，积极创新，自 2015 年以来，便开始积极调整业务，实施战略转型，依托家庭消费业务，布局内容电商，打造全网内容分发新商业模式。在此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随市场变化，不断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速度较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放缓。

公司于 IPO 筹备过程中，对 7 个原募投项目的收益分别进行了预测。考虑到自 2015 年 1 月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技术条件、消费习惯变化较大，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等进行了优化调整。基于公司 2016 年调整募投项目时的收益预测，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和快乐购新媒体项目为上市公司带来的收益直接体现为增加利润且收益能够进行单独核算，2015 年至 2017 年，上述 4 个募投项目新增利润实现金额分别为 1,689.74 万元、2,580.19 万元、990.21 万元和 1,365.69 万元，新增利润实现比例分别为 72.11%、85.81%、69.97%和 78.13%；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和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为上市公司带来的收益主要体现为从整体上对上市公司业务系统进行转型升级、改善客户体验、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等，直接经济效益难以估算，因此不适用单独核算募投项目收益的情形。具体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	--------	--------	--------	----

新增利润预计金额	432.63	692.21	1,218.29	2,343.13
新增利润实现金额	372.60	627.21	689.93	1,689.74
新增利润实现比例	86.12%	90.61%	56.63%	72.11%

注：2017年7月20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故以上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度收益测算仅覆盖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9日。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依托国际先进的呼叫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成了可支撑多媒体业务类型的呼叫中心。2016年至2017年，呼叫中心虚拟化台席全面投入使用，同时扩充了语音自助路由，优化了在线支付产品功能，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自助需求，上市公司实现语音订购率与在线支付使用率大幅度提升。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积极配合上市公司“互联网+电视”战略，布局家庭消费、O2O电商、社交电商三大领域。该项目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全面优化了互联网+移动终端+电视+电话的多渠道销售、采购及物流模式的供应链运营平台，实现客户体验升级。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新增利润预计金额	905.55	950.83	1,150.50	3,006.88
新增利润实现金额	846.66	825.49	908.04	2,580.19
新增利润实现比例	93.50%	86.82%	78.93%	85.81%

注：2017年7月20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故以上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2017年度收益测算仅覆盖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9日。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	-------	-------	-------	----

新增利润预计金额	420.59	462.65	532.04	1,415.28
新增利润实现金额	371.82	286.83	331.56	990.21
新增利润实现比例	88.40%	62.00%	62.32%	69.97%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新增利润预计金额	387.59	566.84	793.58	1,748.01
新增利润实现金额	313.34	501.17	551.18	1,365.69
新增利润实现比例	80.84%	88.41%	69.45%	78.13%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对物流配送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建恒温 and 冷藏仓、自动分拨流水线等物流建设项目，优化了商品库存管理。依托该项目，上市公司调整了华东地区仓储布局，为华东尤其是上海市场服务升级打下了坚实基础；选择核心市场湖南“长株潭”三地启动“一日多配”服务试点，通过配送提速大大提升了客户体验。

在上述募投项目的支撑下，上市公司在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发展、消费者习惯变化的市场环境下，经受住电视购物行业变化的冲击，业务顺利完成了转型升级。通过电视、电脑和移动终端三屏打造多屏融合的综合传播与整合营销平台，发布生活资讯和商品信息，与顾客形成持续的社交互动，引导和聚集潜在消费者，激发消费者购买需求。上市公司通过发挥电视购物的领先优势和电视屏的传播力和公信力，实现了销售转型过程中的稳定发展与资源整合。目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带来的业务调整和布局已初见成效，相关业务盈利开始逐步释放。2017年度快乐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47.03 万元，同比增长 120.54%。

(4) 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14.08	3,114.08	100.00%	2017/12/31	2017/8/31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3,700.00	2,991.49	80.85%	2017/12/31	尚未达到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8,300.00	6,102.62	73.53%	2017/12/31	尚未达到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3,763.73	3,763.73	100.00%	2017/12/31	2017/8/31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4,270.00	2,413.58	56.52%	2017/12/31	尚未达到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6,000.00	3,019.31	50.32%	2017/12/31	尚未达到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7,257.00	6,174.99	85.09%	2017/12/31	尚未达到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6,357.00	47,531.99	84.34%	-	尚未达到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952.19	19,952.19	-	-	尚未达到

2015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客户消费习性发生变化；同时，新技术、新应用快速迭代。针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公司主动求变，积极创新，自 2015 年以来，便开始积极调整业务，实施战略转型，依托家庭消费业务，布局内容电商，打造全网内容分发新商业模式。在此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随市场变化，不断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速度较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放缓。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项目投向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2017/12/31	2019/12/31
2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017/12/31	2019/12/31
3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2017/12/31	2019/12/31
4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2017/12/31	2019/12/31
5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2017/12/31	2019/12/3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4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3,420.00
减：承销和保荐费	5,708.00
其他发行费用	1,355.00
募集资金净额	56,357.0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7,579.80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中本金 19,952.19 万元、利息 514.68 万元）	20,466.87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	1,040.68
募集资金余额	9,351.01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	84.34%

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本金）/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84.34%，募集

资金余额为 9,351.0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5）IPO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出具的《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IPO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快乐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标的公司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充分考虑了完成并购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各个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同时考虑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故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

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失败，或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补救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

（五）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

在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1、版权库扩建项目分析

（1）快乐阳光业绩承诺中不包括版权库扩建项目收益

版权库扩建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用于分两年采购 5 部年度卫视重点剧。其中，2018 年采购 2 部年度卫视重点剧，2019 年采购 3 部年度卫视重点剧。募投项目测算时计划采购的年度卫视重点剧不在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的范围内。

评估时，快乐阳光对于其近期拟引入的独家卫视重点剧有明确的剧目规划，本次评估仅基于快乐阳光原有项目投资计划、自身发展规划和运营建设情况进行盈利预测，仅考虑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版权库的建设，未考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情况。

（2）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版权库扩建项目是将募投资金用于采购 5 家卫视年度重点剧的独家版权，独家版权可通过版权分销、销售广告和收取会员费三种方式获利，对应的收入分别为版权分销收入、广告业务收入、新增会员付费收入。

1) 募投项目收入的区分方式

以上三种收入可以根据不同版权进行有效区分。

①版权分销收入：通过分销该独家版权获取分销收入，能够通过版权分销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和交易内容进行有效区分。

②广告业务收入：每个版权能够带来的硬广收入能够通过版权播放过程中展示的广告的次数和该广告对应的投放单价来确定，硬广播放次数能够通过自身或者第三方的广告监测系统有效的区分；软广与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版权直接相关，能够通过软广合同中约定的版权主体进行有效区分。

③会员付费收入

包括主动购买和自动续费两种形式。会员付费收入可以根据付费用户的观看行为、观看时长在不同的版权中进行收入分配。

主动购买收入：用户付费后观看的第一个有效内容，则计入该内容对应会员收入。有效内容指付费后观看的第一个观看时长不低于 1min 的视频。

自动续费分摊收入：按照所有内容会员观看时长占比进行分摊，内容分摊收入=（该内容的会员观看时长 / 所有内容的会员观看时长）*自动续费收入。

综上，募投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版权产生的分销、广告和会员收入能够进行有效的区分。

2) 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的区分方式

①与版权挂钩的成本、费用

主要包括内容成本和技术成本，也是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占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6.55%。

内容成本：内容成本主要包括广告业务对应的内容摊销成本，以及分销业务对应的分销结转成本，均可以和特定版权内容进行匹配。1) 针对广告业务，基于特点版权内容的播出，对该版权价值根据内容摊销政策予以结转。2) 针对版权分销业务，根据版权销售收入与版权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成本。

技术成本：主要为 CDN 带宽成本，与版权内容的点击量（VV 数）直接关联，可以根据版权内容的 VV 数和当期平均 CDN 结算单价进行计算得出，从而匹配归集到版

权上。

广告代理成本：依据特定版权的广告收入和代理费率确定。

综上，内容成本、技术成本、广告代理成本等可以根据版权内容进行有效区分。

②其他无法与版权挂钩的成本、费用

其他无法与版权挂钩的一般性支出，主要为少量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为谨慎区分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拟采用当年快乐阳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选取与项目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募投项目产生收入进行计算。

2、存储项目分析

（1）云存储项目和盈利预测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云存储项目总投资为 81,977.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加强芒果 TV 技术平台建设。包括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 50,000.00 万元，占比 60.99%，机房租赁 2,403.20 万元，占比 2.93%，带宽投入 29,097.00 万元，占比 35.49%，实施费用 476.80 万元，占比 0.58%，主要包含 IDC 现场维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节点部署实施外包费用。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本次快乐阳光评估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两部分，一是版权采购、自制节目支出；二是对现有的电子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支出或因人员数量的增加造成的新增设备支出，不包括云存储项目支出。

因此，目前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公司自身的设施运营情况开展的，未考虑云存储项目造成的影响。

（2）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

云存储项目的投资整体将帮助芒果 TV 实现海量视频资源的存储、用户就近节点的分发及极速观看下载，全面提升用户全平台观看的体验度。项目直接经济效益难以估算，因此不适用区分募投收益和原本项目收益情况。

在本次评估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资产评估机构是基于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经营能力进行预测，不考虑配套融资等导致经营能力增强的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收益法评估中，未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纳入评估范围，仅以现有业务基础在未来经营期间产生

的收益作为测算依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向市场进行询价发行，能否成功足额募集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

1、快乐阳光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2,335.47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0,546.75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788.72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快乐阳光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53,016.81 万元，增值额为 771,228.09 万元，增值率为 424.24%。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

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81,788.72	953,016.81	771,228.09	424.24%
资产基础法	181,788.72	187,978.84	6,190.12	3.41%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快乐阳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53,016.8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7,978.84 万元，两者相差 765,037.97 万元，差异率为 406.98%。

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首先，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快乐阳光属于新媒体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运资金等账面资产外，还包括业务关系、人才团队、网络运营、品牌优势等重要的账外无形资产，这些账外资产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合理可靠的计量。

其次，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目前被评估单位的盈利模式逐步成熟，能够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依靠强大内容和牌照优势，不断提升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行业中排名稳步向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业务关系、品牌、人力资源、网络运营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再者，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综上，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53,016.81 万元，增值额为 771,228.09 万元，增值率为 424.24%。

（3）评估增值的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53,016.81 万元，增值额为 771,228.09 万元，增值率为 424.24%，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互联网视频行业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互联网用户规模增长促进了我国互联网经济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张。2016 年我国互联网经济的整体规模达到 14,707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28.5%。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后，

网络经济发展进入稳健期，增速略有放缓，但整体仍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未来还存在巨大增长空间，到 2019 年我国互联网经济整体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到 26,090.7 亿元。

经过多年的发展，互联网已经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互联网视频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高频应用。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互联网应用保持稳健发展。即时通讯、搜索引擎、网络新闻作为基础应用，可以满足用户基本通信和资讯获取的刚性需求，这三类应用的用户规模和使用率排名前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网络视频的用户规模和网民使用率分别为 54,455 万和 74.50%，在各大应用程序中稳居第四名。

2) 移动端成为新媒体行业主战场，助推互联网视频行业发展

4G 技术的成熟使得流量更便宜、上网速度更快，成为了新媒体移动端发展的关键引擎。此外，媒体受众的时间越来越碎片化，在移动端利用碎片时间上浏览新闻、刷微信、看视频、玩游戏已经成为一种生活习惯，而且移动端的界面设计更简洁，浏览方便，交互性更强，方便了用户使用。2013 年中国超越美国，成世界第一的智能手机大国，与此同时，移动终端也成为第一大互联网入口。移动终端的普及催生了多屏联动，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多屏的联动使得媒体传播更加有效。

据 CNNIC 数据统计，在手机移动端的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49,987 万，与 2015 年底相比增长 9,479 万，增长率为 23.4%。手机移动端的网络视频用户的使用率为 71.9%，与 2015 年底相比增长 6.5 个百分点。从以上数据得知，在互联网视频用户规模和用户使用率方面，手机移动端占有优势。移动端技术产品的更新迭代，乃至未来 VR 设备行业的崛起，都将为用户提供更好的观看体验，助推互联网视频行业的发展。

3) 互联网视频行业盈利模式日趋多元化

不同于传统媒体“广告+发行”盈利模式，互联网视频等新媒体行业拥有包括广告服务、收益分成、付费服务、衍生品利润等多种盈利渠道。根据艺恩《2016 年中国视频行业付费市场研究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国内视频网站付费用户达到 7,500 万，较 2015 年的 2,200 万增长 241%，预计 2017 年将超 1 亿。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6 年的网络视频收入当中，广告收入占比高达 54.9%；在用户付费收入方面，相比于 2015 年出现了爆发性的增长，所占比例上升为 19.3%。2016 年，各视频企业发力会员业务，通过引进优秀内容，会员独家观看、提前观看等方式，不断扩大付费会员规模，带来互

联网视频行业营收结构调整，预计到 2019 年，用户付费将占比 38%，成为互联网视频行业第二大收入来源。

4) 快乐阳光拥有“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的独特内容优势

快乐阳光自成立以来，坚持内容制胜，将“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作为基本策略。2014 年 4 月，快乐阳光视频网站全网独播《花儿与少年》，开启“芒果独播”战略序幕。2014 年内，仅独播了湖南卫视 10% 的自有版权内容，就在半年左右的时间里，实现了独立用户等运营指标近百倍增长。自 2015 年起，快乐阳光独拥湖南台及下属频道的所有自主版权节目，包括代表中国最高水平的综艺娱乐节目、自制剧资源等，“芒果独播”策略使快乐阳光在内容获取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力。对于外部获取的内容资源，基于多年积累的娱乐基因，快乐阳光团队已经建立起对市场需求的高敏感度以及对 IP 价值的深度认知，在 IP 甄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自制内容领域，快乐阳光坚持“精品自制”策略，融合自身娱乐基因和互联网基因，不断加大自制投入，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的内容制作团队与体系，打造出了《完美假期》、《明星大侦探》、《2016 超级女声》等精品自制节目。2017 年上半年独播网综《明星大侦探 2》以突破 20 亿的耀眼成绩收官，全新台转网节目《变形计》自开播以来稳居网综排行第一。

快乐阳光以“芒果独播”为先发优势，以“精品自制”为内在驱动力，以“优质精选”为拓展，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已经形成在内容获取端的持续竞争优势。

3、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湖南台签订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能够在到期后续签，湖南台持续执行芒果 TV 独播战略，定价原则与现有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被评估单位与湖南台在其他方面的合作与交易保持现有模式不变；

假设广电总局对电视上星综合频道的综艺节目数量和播放时间的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假设行业主管部门（中宣部、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能够顺利续期，评估单位能够在现有政策条件下持续开展 IPTV 及省外运营商业务；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合作正常，不会对快乐阳光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因为上映档期、消费者偏好变化等而出现重大调整；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在新疆伊犁设立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计划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中规定：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取以奖代免的方式，由开发区财政局将免征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以奖励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具体方式为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附加税等当年留存在地方财政的总额在 100-300 万元、3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5000 万-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按留存收益的 15%、20%、25%、30%、35%、40%、45% 和 50% 的比例予以奖励。因被评估单位的设立日期和企业类型符合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所以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规定在第一笔收入产生之后的十年内享受“五免五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各类行业资源、影视剧及节目制作和拍摄等服务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或调整，快乐阳光的自制节目、影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4、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快乐阳光作为新媒体行业的后起之秀，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依靠自身的内容差异化优势吸引视频平台用户，同时作为具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

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的经营主体，在运营商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巨大增长潜力，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明确，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无类似新媒体行业并购事件，无法采用可比交易案例进行评估，且几乎不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相似、业务规模相似的上市公司，所以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轻资产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并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也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企业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快乐阳光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

受益于盈利模式多元化、用户观看时长增长、付费用户数量增加、视频平台数据技术能力提升及自制能力增强等有利因素，互联网视频行业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4至2017年的平均增长率为41.82%，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状态。

快乐阳光2014年4月实施“独播战略”以来，全面发力互联网视频业务，专注于新媒体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已完成构建“一云多屏”总平台，全面发展互联网视频、IPTV等新兴网络视听业态，覆盖MPP、OTT等全终端，建立起视频网站、网络电视、内容生态三者相结合的新型主流网络媒体架构。预测期内尤其是2022年以前，快乐阳光将维持版权投入的高速增长，版权投入的持续增长保证了平台内容的丰富性，提高了新用户的吸引能力和对老用户的粘性，保证公司的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的持续增长。为了提高公司版权质量和降低版权采购成本，公司采用直接采购和以投带采的方式，丰富公司版权库。随着快乐阳光视频网站内容的丰富和影响力的提升，运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22年及以后公司的版权投入增长变缓，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等增速下降，但仍保持增长，于2026年进入稳定期。

综上，因为整个新媒体行业仍是处于高速发展、尚未实现稳定的行业，被评估单位在近年才大力发展视频网站业务，未来五年正是被评估单位和新媒体行业高速发展和

确定新媒体网站格局的关键时期，预计 8 年内经营达到稳定，所以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预测期至 2025 年末。并预计在 2026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假设快乐阳光于 2022 年进入稳定增长期，快乐阳光评估值为 684,299.61 万元，较原值下降 268,717.20 万元，降幅为 28.20%。

3)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广告收入、会员收入、版权分销收入、IPTV 及省外运营商收入、移动增值收入、国际业务收入、芒果直播收入、授权收入、内容销售收入、硬件销售收入、推广服务收入、其他收入等。

其中广告收入、会员收入、直播收入属于互联网视频业务、IPTV 及省外运营商业业务、移动增值业务属于运营商业业务、版权分销业务、国际业务、内容销售业务属于内容运营业务，授权业务、推广服务、硬件销售等业务属于其他业务。

为在与其他新媒体平台的竞争中抢占先机，获得更多独家优质头部影视剧的信息网络播映权，再以分销或置换的方式扩大版权库，提升 UV 和 VV，快乐阳光采用以投促购的方式，自 2017 年开始布局投资拍摄影视剧，自 2018 年开始逐步实现影视剧投资收入。

A、互联网视频业务

快乐阳光历史年度的互联网视频业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67,383.30	98,932.78	63,914.69

互联网视频业务包括广告业务、会员业务、直播业务三大板块。

a、广告收入

广告服务从展现形式上分为硬广收入和软广收入。

硬广收入有多种结算模式：最普遍的是 CPM 模式，产生的基础是用户对平台内容的播放次数，广告运营人员会根据不同的内容时长在内容开始播放前、内容播放中设置不同的广告支数（通常为 15 秒/支广告），通过用户对广告的播放量与广告客户结算广告收入。除此之外，还有 CPD、CPC、CPA、CPS、CPT 等形式。

软广收入包括通过冠名、合作伙伴、指定用品或植入等方式出现在节目中，或者通过主持人口播、开关板等多种形式呈现。

广告收入具体测算方法为：以历史年度的日活跃用户、企业每年的版权支出情况为基础计算每年的日活跃用户数，根据历史平均的日活跃用户数和日播放次数的关系，考虑一定的增长计算预测期的日播放次数，再根据视频网站平均的贴片广告个数计算出广

告库存量，再根据库存的利用率、计费率、结算率和单价计算出硬广收入。因为软广收入主要与自制节目相关，根据软广收入与最近两年自制节目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基础计算。

测算过程的合理性如下：

首先，新媒体平台和视频网站越来越多的受到广告主的信任和青睐，广告主也愿意将更多的广告支出由传统媒体转移到新媒体，广告主选择视频网站的标准包括用户规模、节目热度和影响力等。

第二，快乐阳光广告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平台内容的扩充，视频网站最重要的特点仍是内容为王，头部内容仍是各大视频网站争夺的焦点，高质量的电视剧内容是视频行业流量和 VV 最主要的贡献所在。快乐阳光在预测期版权支出金额持续增长，尤其在预测前期保持大规模增长，支出额的大幅增长能够带来更多的质量突出的影视剧和综艺节目。快乐阳光未来将在尽量全面的获取湖南卫视播放的电视剧内容为基础的前提下，扩大其它一线卫视头部电视剧的拼播量，通过电视剧频道带动整个平台的流量和知名度。在自制内容方面，通过打造特色自制节目带和跨平台合作等多种方式，构建芒果 TV 综艺内容的核心竞争力。快乐阳光将以丰富的“外购+自制”头部高质量内容吸引用户，扩张流量规模，提升知名度，提高单个用户的播放次数，从源头上吸引广告客户。此外，在寻找用户的观感和视频网站收益的平衡点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单个播放贴片数量，提高单个视频硬广价值，再通过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的运营效率，实现更高的广告收入。

第三，快乐阳光紧紧抓住新旧媒体融合的良好发展契机，与湖南卫视展开深度合作，共同进行软广招商，同时在芒果 TV 新媒体平台和湖南台传统媒体上为客户进行宣传，能够更好的提高客户的转化率，从而促进双方广告收入的增长，提升双平台的价值，做到良性循环。

在提升内容数量和质量的同时，快乐阳光采用多样化手段提高平台广告售卖率，主要包括：

加大项目、包剧售卖，以此提高全国整体库存售卖率；

增加通投 iGRP 售卖模式，提高重点热门城市售卖率；

开发页面广告位，加强核心页面资源包断售卖；

开发芒果 adx，增加平台类程序化售卖量；

持续扩大各类售卖模式的客户规模和行业覆盖面；

营销公众号及其他行业营销媒体的强化宣传，提高行业声量；

第三方监测快乐阳光媒体排名持续优化提升。

b、会员收入

用户在视频网站充值主要有两个动机：为节省观看前贴、中插等硬广的时间；观看会员专区影视剧或节目。

快乐阳光近两年会员收入实现飞跃式发展，2017年1-6月MPP端日有效会员用户数较去年同期增长1,130%；OTT端日有效会员用户数较去年同期增长72%。

按照销售渠道，分为线上会员收入和线下卡券收入，线上会员收入按会员充值金额及会员所属期平均确认当月服务收入；线下卡券收入根据当月激活券金额及卡券所属期平均确认当月服务收入。快乐阳光全面打通MPP端和OTT端，分为PC移动影视会员和全屏影视会员，购买全屏影视会员可实现同一账号不同设备的无障碍切换。

会员收入具体测算方法为：主要通过网站的独立访客数量结合会员渗透率、会员单价计算。

测算合理性主要如下：

首先，得益于付费市场整体发展。我国视频付费仍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在人口渗透率上还有很高的提升空间。预计2017全年中国视频付费用户将超过1亿（艺恩网发布《2016中国视频付费市场研究报告》），维持超高速增长。

其次，快乐阳光通过优质内容吸引并提高用户的粘性。在内容布局方面，着力于头部内容，采取独播优先的策略；夯实基础内容，保证底量产出，保证好莱坞电影片库、卫视季播综艺直播内容的供应量；加强与传统媒体的互动，实现合作共赢；积极发展网剧，已与多家影视制作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协议，并与优酷共同投资拍摄影视剧，着力打造定制剧和自制剧，以特色锁住流量，提高付费率；增加对自制综艺节目的投入，提高自制综艺节目的质量和新鲜度；在用户匹配上，打造垂直内容，精准匹配用户。

其次，在会员渗透率方面，除了通过内容吸引会员外，快乐阳光强调对会员生活类权益的补充与延伸，使得会员业务良性、有序发展。快乐阳光采用多种方式导流，增加新用户，主要方式包括活动拉新、用户定向拉新、渠道拉新、运营商合作拉新、商务合作拉新、站外推广拉新等方式。

快乐阳光自 2015 年开始开展会员业务，会员收入、会员人数和付费渗透率保持快速增长，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截至 2017 年 6 月，快乐阳光整体会员付费渗透率仅为 11% 左右，相对行业平均付费渗透率水平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c、直播业务

快乐阳光直播业务包括两类，一类是主播直播；另一类是节目直播，例如超级女声全国总决赛等，快乐阳光开创了节目直播的先河。

快乐阳光计划通过与外部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直播业务，具体方法为外部公司负责投入人力物力及市场资源和内容购买成本，运营短视频业务，芒果直播运营人员则负责直播平台整体业务规划及运营，以及直播活动策划及运营，通过发挥双方的长处，使芒果直播业务得到较快速发展。

预测期快乐阳光的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125,256.89	300,526.52	454,811.80	622,243.82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755,754.21	897,845.23	1,007,525.86	1,076,902.14	1,122,640.92

B、运营商业业务

历史年度运营商业业务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运营商业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16,098.31	30,730.81	21,466.55

a、湖南 IPTV 和省外运营商业业务

运营商业业务收入测算方法为：主要根据快乐阳光未来对于不同地区的运营商业业务的拓展计划（包括业务类型、预计可达到的用户数和实现的收入规模）进行预测。

测算合理性主要如下：

首先，近年来我国 IPTV 市场发展迅速，为快乐阳光业务开展提供有利条件。目前全国 IPTV 用户已经突破了 1.12 亿，2017 年 1-9 月 IPTV 业务用户新增了 2,541 万户。目前三大运营商宽带用户总量为 3.37 亿，运营商电视业务的渗透率达到 47%。目前各地移动运营商都在积极与新媒体寻求业务合作。所以后续运营商市场电视业务将会整体偏向发展 IPTV 业务。后续快乐阳光的收入增长主要集中在 IPTV 的增值业务拓展以及与各省新媒体开展 IPTV 基础内容服务的合作

其次，快乐阳光相对其他竞争者具备如下优势：

i.政策及牌照的优势：快乐阳光具有 OTT 牌照资质以及湖南 IPTV 的播控资质。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的积累，可以更好的配合各地运营商或新媒体进行业务发展。

ii.品牌及全屏业务优势：快乐阳光相对于电信、广电运营商体制内的各牌照方和内容方具有更强的品牌优势、粉丝群体。同时快乐阳光业务覆盖了 PC、手机、TV 多屏，具备多屏融合优势。

iii.业务模式优势：快乐阳光与各地新媒体或运营商均直接开展业务合作，有运营商网络中心统一把控管理商务、项目、运营等。类比其他内容方均采用代理商的制度，运营、推广更加高效，能充分发挥内容价值。

第三，快乐阳光有明确提升运营商业务收入的具体规划：

存量项目收入：针对目前存量项目进行精细、深度的运营挖掘工作，基础业务方面，配合运营商进行用户的发展推广工作；增值业务方面，提升自身的内容运营能力及优势，提升付费用户转化，提升项目的产出。

新业务模式探索：为了更好的提升快乐阳光的业务收入，在外省业务拓展中会根据运营商的不同业务需求探索新的业务合作模式例如：提供硬件+内容整体服务；广告业务；购物业务；以及外省运营商及新媒体的垂直频道运营合作、市场推广活动合作。

新合作项目的拓展：积极对外省业务空白区域进行业务渗透，在新拓展项目上开展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内容服务合作，以及各新型模式的探索工作，来扩大整体收入的业务区域。

b、移动增值业务

快乐阳光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下属的基地公司及部分省公司合作开展视频、阅读、动漫、音乐、语音杂志等业务将持续下去。同时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开展“芒果TV”APP定向流量包业务，为其4G用户提供包流量的专属内容服务。得益于芒果系独特优质内容优势，快乐阳光移动视频增值产品认可度高，为运营商S级内容合作伙伴。

移动增值业务增长主要以咪咕视讯、天翼视讯、咪咕音乐为主要收入增长点，采取包月订购、内容点播等多种运营方式搭建芒果TV收费专区，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合作开展阅读、动漫、游戏等业务，为用户提供芒果TV特色内容服务。用户在运营商平台通过话费支付的方式观看视频、收听音频，进一步拓展业务的使用平台和用户的观看通道。增长方式为与各运营商进行友好协作，并与分省开展各种营销线上及线下活动的方式，加强分省的业务推广，并新增计费点提高计费模式，从而推动收入增长。此外，未来将通过会员加流量及新兴业务拓展来增长收入。

未来年度运营商业收入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运营商业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33,533.45	83,584.91	102,235.85	121,975.0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0,573.75	156,453.75	170,379.75	176,533.75	176,533.75

C、内容运营业务

历史年度内容运营业务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运营业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金额	11,912.85	45,053.80	50,388.83

内容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版权销售、国外版权销售和-content销售。

a、国内版权分销收入

版权分销收入指快乐阳光将拥有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的影视剧、综艺节目分销给其他新媒体公司获取的收入。快乐阳光历史上的版权分销收入来自于三部分：湖南卫视综艺节目和定制栏目剧版权、外购版权、自制节目版权。

分销目的：一方面希望通过分销湖南卫视综艺节目、定制栏目剧和自制节目的形式将获得资金用以采购头部影视剧内容，优化快乐阳光版权库，扩大平台内容量，吸引流量。另一方面通过将拥有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的影视剧分销，降低快乐阳光在单部剧的采购成本和风险，以低成本吸引尽量多的流量。

分销收入的可实现性分析：

湖南卫视节目仍然是电视台综艺节目的翘楚，受到广大新媒体公司的热捧，2017年上半年湖南卫视综艺节目在同时期同类节目中仍名列前茅：

快乐阳光倚靠湖南卫视生态圈，在自制节目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017年上半年各大视频网站自制综艺节目的排名如下：

序号	综艺名称	上线时间	收官时间	平台	2017年上半年播放量（万）
1	《明星大侦探 2》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4月14日	芒果TV	202,547
2	《单身战争》	2017年1月6日	2017年4月14日	乐视视频	167,943
3	《妈妈是超人 2》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6月22日	芒果TV	147,263
4	《吐槽大会》	2017年1月8日	2017年3月26日	腾讯视频	137,156
5	《变形计》	2017年4月22日	在播	芒果TV	110,717
6	《2017快乐男声》	2017年3月17日	在播	多平台	87,608
7	《放开我北鼻 2》	2017年3月12日	2017年5月28日	腾讯视频	81,047
8	《奇葩说 4》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17日	爱奇艺	64,379
9	《拜托了冰箱 3》	2017年4月12日	2017年6月14日	腾讯视频	56,036
10	《约吧大明星 2》	2017年5月11日	在播	腾讯视频	47,464

数据来源：《骨朵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芒果TV是头部综艺节目的领航者，作为国内强IP内容平台，《明星是侦探 2》《妈妈是超人 2》和《变形计》三档节目占据网综流量市场的26.7%。由此可见，芒果TV在自制节目领域拥有相当强的能力。

未来，快乐阳光将布局更多的自制节目，重点发展 S 级节目，在打造芒果 TV 特色节目带和特色 IP，在发展历史成 IP 的基础上，孵化原创 IP，打造新节目新题材。

b、国际版权业务

国际版权业务形式包括影视剧、综艺节目的单部分销、节目保底分成模式、以有对方所需元素的单集销售或频道落地、活动授权等。

国际版权部不仅将现有的点播节目放到海外新媒体平台上，还通过对节目内容进行编辑再加工运营，主要包括抢先版、剪合集、单曲、串烧、宣推导流、衍生节目、推荐位、粉丝互动等形式增加节目的看点和点击量。

国际业务部拓展市场、增加收入的策略：*i.*产品细分，将新媒体版权中的 OTT、IPTV、PC 端、移动端等进行合理划分，提高整体价值及市场占有率；*ii.*拓宽产品线，与东方卫视、江苏卫视等国内一线卫视及影视公司展开版权合作，通过联合运营获取更高利润空间及客户回购率；*iii.*重点关注湖南卫视播出的电视剧，在早期介入与版权方的合作与沟通，一方面通过分销获取版权发行代理费，另一方面争取该剧上 YouTube 等自有平台提升利润及品牌活跃度；*iv.*推动海外广告，一方面将 YouTube 等自有平台关注度变现，另一方面引进对中国市场有兴趣的海外品牌，大幅拓展国际业务利润空间；*v.*推动海外拍摄，提升自制综艺及剧的品质感及国际化程度，结合海外广告及版权发行提升项目影响力及盈利；*vi.*协助合作伙伴，通过分享精细化运营及大数据等相关经验，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及业务能力，实现共赢；*vii.*深耕国家战略工程项目，争取国家政策及相关补贴，塑造海外品牌形象及公信力；*viii.*深入当地，联手当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场知名度及互动手段，深挖垂直领域客户；*ix.*高度关注通讯行业、硬件行业等相关领域，推动相关机构开发视频产品，从合作伙伴转化为独家客户。

c、内容服务收入

内容服务指通过一定的方式或者手段将芒果 TV 的内容植入到合作方的硬件中，使硬件和内容搭配销售，因暂未拿到明确的续约合同，合同到期后不再预测收入。

d、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收入

快乐阳光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的目的是通过与影视剧公司的合作来达到深化客户关系，达到提前挖掘到好的影视剧作品，从而抢占市场先机的目的。

影视剧电视台授权播放分成 3 个步骤，包括首轮、二轮及地方电视台，根据广电总局的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最多授权 2 家卫视台，地方电视台不受限制。

2014 年 4 月 15 日，广电总局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确认是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承诺给予电视剧首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发行权、放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电视剧的单集售价主要受制作成本规模的影响，通常而言，较好的 IP 具有较大的受众基础，而 IP、剧本的采购成本也会相应增加；具有艺术性及知名度的导演能提高影视剧的制作质量，但相应的导演费用也会较大；拥有号召力的演员能为影视剧带来市场关注度以及观众数量，但需要为此支付大额的人力成本；宏大的场面、科幻、玄幻的视觉效果能够带来良好的观赏体验，增加影视剧的卖点，但这会相应增加影视剧的后期制作费用。总而言之，在一般情况下，电视剧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制作成本规模的影响。

影视剧投资业务收入测算方法为：按照快乐阳光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投拍计划，预测了 2017 年的影视剧收入，根据快乐阳光的排片计划预测 2018-2020 年收入。

未来年度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的预测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运营业务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39,730.67	141,550.82	154,124.29	172,093.40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9,007.12	204,392.69	216,282.57	222,629.84	222,629.84

D、其他业务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746.78	1,973.09	1,765.19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授权收入、推广服务收入和硬件销售收入。

从 2015 年开始，BAT 纷纷以补贴的形式抢占合作市场，随着业务环境的变化，从去年开始已基本没有厂家愿意再以向牌照方支付牌照服务费的方式来进行合作，反而开始依托自身的终端渠道优势，要求牌照方提供更多的宣传推广资源甚至是现金补贴才愿意植入牌照方的业务或 APK。因此，本次预测仅考虑现有合同到期产生的授权收入。

推广服务收入是指快乐阳光与游戏运营商合作，将快乐阳光的平台用户导流到游戏运营商的游戏中，获得分成行为。因未来该部分投入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未对此部分收入进行预测。

硬件销售收入是指快乐阳光为了提高自身的会员量，采用的“硬件+会员”的促销模式，因为硬件收入并不是快乐阳光开展此项业务的目的，且毛利较低，所以测算中该项收入保持稳定。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1,487.11	2,726.36	2,726.36	2,726.36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726.36	2,726.36	2,726.36	2,726.36	2,726.36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139,362.56	358,236.69	482,333.58	594,760.5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75,074.69	765,993.07	832,647.86	880,277.92	906,758.86

①互联网视频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互联网视频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内容成本、技术成本、职工薪酬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内容成本	50,415.28	156,732.80	238,559.57	305,073.07	340,527.53
技术成本	40,844.11	80,991.59	95,248.72	111,711.84	126,710.49
职工薪酬	12,884.96	24,856.78	31,049.50	38,313.93	45,803.00
广告成本	1,000.00	1,552.42	1,630.04	1,711.55	1,797.12
其他	1,290.43	3,314.53	4,682.24	6,021.01	7,313.38
合计	106,434.78	267,448.12	371,170.07	462,831.40	522,151.52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
内容成本	388,259.61	419,906.10	442,263.99	455,763.63	464,278.85
技术成本	139,270.76	148,859.70	158,042.08	164,693.81	164,693.81
职工薪酬	53,646.52	59,871.40	65,031.21	68,023.32	68,023.32
广告成本	1,886.98	1,981.33	2,080.39	2,184.41	2,184.41
其他	8,428.18	9,370.11	9,924.22	10,294.76	10,294.76
合计	591,492.05	639,988.64	677,341.89	700,959.93	709,475.15

本次资产评估针对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不同的成本类型采用了不同的测算方法。首先，区分各项成本与收入或其他成本变动的相互关系，如与收入或其他成本的变动相关，可根据其与收入或其他成本之间的关系计算。如无明显相关性，则按照个别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主要成本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A、内容成本为版权摊销，根据未来不同年度的采购支出计划、版权购入的用途、预计受益期、审计确认的摊销政策测算；若授权期限（确认无形资产当月至授权到期日，下同）超过5年，确定受益期间为5年。若授权期限（确认无形资产当月至授权到期日，下同）超过3年（含），按532摊销法摊销（首年12个月摊销50%，次年12个月摊销30%，剩余授权期限摊销20%）；若授权期限超过2年（含）但小于3年按5-5分摊法（首年12个月摊销50%，第二年开始剩余价值在剩余月份平均分摊）；若授权期限小于2年按月份数直线摊销。

B、技术成本为维持芒果 TV 视频网站正常运转所需的成本，主要为 CDN 成本，根据快乐阳光预测的单位播放次数的 CDN 成本结合未来年度企业计划可达到的播放次数判断预测；

C、职工薪酬根据未来年度的人员招聘计划结合企业的薪酬制度预测；

D、广告成本（为原创贴制作成本）与收入/其他成本无相关关系，采用固定增长率测算；

②运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运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 IPTV 及 OTT 运营商分成成本、移动增值分成成本、SP 短信业务成本。

预测期内运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IPTV 及 OTT 运营商分成成本	3,121.03	12,242.45	19,362.92	28,019.75	36,045.74
移动增值分成成本	8,112.21	11,484.31	11,484.31	11,484.31	11,484.31
SP 短信业务成本	69.43	72.90	76.55	80.37	84.39
合计	11,302.67	23,799.66	30,923.78	39,584.43	47,614.4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IPTV 及 OTT 运营商分成成本	43,985.74	50,948.74	54,025.74	54,025.74	54,025.74
移动增值分成成本	11,484.31	11,484.31	11,484.31	11,484.31	11,484.31
SP 短信业务成本	88.61	93.04	97.70	102.58	102.58
合计	55,558.66	62,526.09	65,607.75	65,612.63	65,612.63

本次资产评估针对快乐阳光运营业务营业成本的预测逻辑如下：

A、IPTV 及 OTT 运营商分成成本：根据湖南台和快乐阳光签订的 IPTV 业务授权协议，湖南台授权快乐阳光从事 IPTV 业务，并以快乐阳光每季度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费的 1% 作为分成比例；根据现有的省外运营商内容合作服务协议和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得知，目前省外业务基本都通过当地第三方公司开展，分成比例约为 50%。参考历史的分成比例，结合企业对未来运营业务的分成比例判断，并乘以 IPTV 及 OTT 运营业务收入预测；

B、移动增值分成成本：参考历史的分成比例，乘以移动增值业务收入预测；

C、SP 短信业务成本与收入、直接业务成本无直接关系，按照固定增长比例预测。

以上预测运营商业成本系结合报告期内分成比例及未来收入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或考虑固定增长，具有合理性。

③内容运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内容运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分销结转的内容成本以及影视剧投资制作成本。

预测期内内容运营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国内版权分销	15,164.11	25,218.87	26,920.75	27,972.83	30,032.08
国际版权分销	628.73	1,481.25	1,546.17	1,716.29	1,768.59
影视剧投资成本	311.32	33,475.99	46,462.26	59,575.47	70,283.02
合计	16,104.16	60,176.11	74,929.18	89,264.59	102,083.69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
国内版权分销	32,297.36	34,789.06	37,529.81	40,544.91	40,544.91
国际版权分销	1,857.02	1,949.87	1,937.31	1,924.12	1,924.12
影视剧投资成本	81,062.47	89,168.72	93,627.15	93,627.15	93,627.15
合计	115,216.85	125,907.65	133,094.27	136,096.18	136,096.18

本次资产评估针对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营业成本的预测逻辑如下：

A、版权分销成本

企业采购了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后，为了降低单部剧的采购成本和风险，会通过分销和置换的形式扩充快乐阳光版权内容，若产生的分销收入大于资产摊余价值，则全额结转摊余价值；若分销收入小于资产摊余价值，则按照收入金额结转分销成本，剩余资产价值继续在剩余摊销期间摊销。

快乐阳光历史上的版权分销成本来自于三部分：湖南台增资或自湖南台采购的版权、外购版权及自制内容版权。未来版权分销成本预测，仍采用版权摊余成本和分销收入孰低的会计政策确认分销成本。

B、影视剧投资成本

影视剧的制作成本主要包括剧本、主创人员、拍摄所需物资和后期制作成本等，随着整体物价的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特别是主创人员成本上升明显。目前国内优秀导演、编剧、演员资源较为稀缺，因此面对优秀的主创人员，影视剧制作机构的议价能力较弱。为了保证电视剧销售价格和收视率，聘请优秀的主创人员也是电视剧的卖点之一。同时，制作机构为了出产精品电视剧，在剧本、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带来了成本的上升。

2017年7-12月、2018年及2019年的影视剧投资成本根据快乐阳光所提供的影视剧的拍摄、后期制作、交母带等时间截点及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进行确定。2020年及以后年度参考预测期前几年的成本占收入比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印花税及其他。

根据税法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增值税）的7%、3%和2%进行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的3%进行缴纳；印花税按照企业应缴纳印花税的项目的金额按照0.03%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3,566.54	7,633.51	12,101.85	16,740.2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06.16	24,118.00	27,287.52	28,795.28	30,149.80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宣传推广、业务招待费、广告代理费等。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的费用，按照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测算；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职工社保、公积金（进入职工薪酬）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费用情况。

房屋租赁放入管理费用中预测。

宣传推广费结合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增长比例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分销情况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33,398.44	77,863.38	98,955.20	121,789.97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1,700.34	162,995.37	179,838.41	189,827.73	195,469.82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租赁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装修及维修费、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费、版权保护费等。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计入职工薪酬）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

预测。

租赁费按照历史的签订的租赁合同结合一定的价格增幅比例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装修及维修费、差旅费、企业文化活动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7,508.39	14,364.12	15,786.21	17,547.7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9,269.79	21,223.53	22,771.32	24,270.28	25,113.61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快乐阳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支出、手续费，评估人员以现有银行贷款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利息支出；本次评估预测期不考虑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未来年度，快乐阳光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100.77	1,324.19	2,448.86	1,370.74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95.07	324.57	357.03	392.73	432.01

7) 资产减值损失

因快乐阳光从事的新媒体业务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占用和被其他公司占用的情况，所以根据不同的业务板块的现金流跨期情况和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计算，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

金额	-10,176.29	1,020.94	1,927.24	564.95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300.50	686.48	487.35	175.06	85.00

8) 投资收益

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理财收益、无共有版权的影视剧产生的投资收益，未来年度不考虑投资收益。

9)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年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等，考虑到这些项目都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费用，故不作预测。

10) 所得税的预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取以奖代免的方式，由开发区财政局将免征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以奖励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具体方式为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附加税等当年留存在地方财政的总额在100-300万元、300-500万元、500-1000万元、1000-2000万元、2000-5000万元、5000万-1亿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按留存收益的15%、20%、25%、30%、35%、40%、45%和50%的比例予以奖励。

快乐阳光子公司——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7日，成立时间处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区间——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霍尔果斯所在的影视、文化传媒服务业处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五免”行业。

霍尔果斯公司计划用于进行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自2019年开展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预测期对应的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66,624.29	84,043.40	100,352.12	115,404.94	126,945.44	133,292.71	133,292.71
利润总额	14,546.82	18,684.92	22,617.20	25,596.74	28,156.41	29,564.23	29,564.23
所得税率	-	-	-	-	-	20.0%	20.0%

因此，2019年开始的所得税费用以快乐阳光单体和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各自的利润总额乘以各自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快乐阳光自2015年开始每年的利润总额数字为负，根据计算，2017年-2019年均可弥补快乐阳光以前年度亏损，2019年只需要缴纳部分所得税。

未来所得税预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所得税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	-	9,323.86	36,894.9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1,899.43	65,120.07	76,342.16	87,285.06	90,152.23

11)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快乐阳光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版权的摊销原则：若授权期限（确认无形资产当月至授权到期日，下同）超过5年，确定受益期间为5年。若授权期限（确认无形资产当月至授权到期日，下同）超过3年（含），按532摊销法摊销（首年12个月摊销50%，次年12个月摊销30%，剩余授权期限摊销20%）；若授权期限超过2年（含）但小于3年按5-5分摊法（首年12个月摊销50%，第二年开始剩余价值在剩余月份平均分摊）；若授权期限小于2年按月份数直线摊销。

评估人员以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快乐阳光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万元

折旧摊销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68,528.97	187,841.92	269,489.38	334,279.76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71,518.20	422,099.24	456,819.88	481,915.56	497,923.96

12)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快乐阳光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两部分，一是采购/自制版权形成的资金流出；二是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对日常运营中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进行更新/新增造成的资金流出。对于采购/自制版权形成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年度总采购支出及外购版权、自制节目、湖南卫视版权的采购支出确定资本性支出；对日常运营中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进行更新/新增造成的资本性支出，因快乐阳光所在的行业主要从事互联网视频、内容运营、运营等业务等，未来其经营发展不受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的数量限制（互联网视频行业所需的服务器采用商业租用形式，不涉及新增），结合对于现场设备的勘察情况，对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行判断，未来根据现有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予以更新，进而预测资本性支出。

快乐阳光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额	119,208.89	333,839.46	383,840.85	436,420.0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78,729.41	516,497.96	534,280.63	551,512.04	551,531.86

13)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

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的未来收入结合一般收款进度进行测算；如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未来参投电视剧的成本结合一般付款进度进行测算；如存货，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主投电视剧整体成本进度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企业主制电视剧收入和成本的资金进度，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金额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

由于影视剧的拍摄及上映计划对其营运资金的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对于目前已经确定的拍摄计划，根据收入确认原则以及预期收付款进度，测算了前 2 年具体的营运资金，预测期 2 年后的影视剧投资业务的运营资金，根据预测期前 2 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运资金追加额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49,149.00	-13,516.13	-19,753.81	-19,586.45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171.92	-16,926.39	-13,857.76	-8,259.21	-3,711.00

14)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

加额+其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26,247.69	67,945.78	100,345.36	166,264.50	230,214.90
减：所得税	-	-	9,323.86	36,894.90	51,899.43
净利润	26,247.69	67,945.78	91,021.50	129,369.60	178,315.47
加：折旧及摊销	68,528.97	187,841.92	269,489.38	334,279.76	371,518.20
减：资本性支出	119,208.89	333,839.46	383,840.85	436,420.02	478,729.41
营运资金追加额	49,149.00	-13,516.13	-19,753.81	-19,586.45	-19,171.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176.29	1,020.94	1,927.24	564.95	1,300.50
营业现金流量	-83,757.51	-63,514.69	-1,648.92	47,380.74	91,576.69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润总额	286,077.01	333,525.05	355,053.10	366,521.77	-
减：所得税	65,120.07	76,342.16	87,285.06	90,152.23	-
净利润	220,956.94	257,182.89	267,768.04	276,369.54	-
加：折旧及摊销	422,099.23	456,819.88	481,915.55	497,923.96	-
减：资本性支出	516,497.95	534,280.62	551,512.03	551,531.86	-
营运资金追加额	-16,926.39	-13,857.76	-8,259.21	-3,711.00	-
加：资产减值损失 （负数为冲回）	686.48	487.35	175.06	85.00	-
营业现金流量	144,171.09	194,067.26	206,605.82	226,557.64	-

15)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企业 2025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5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A、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89,423.94 万元。

B、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506,433.31 万元。

C、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551,531.86 万元。

D、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00 元。

故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223,173.28（万元）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本次评估以 3.5683%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传媒行业内主营业务涉及广告、会员、IPTV 业务、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1	000676.SZ	智度股份	1.2569
2	002315.SZ	焦点科技	1.5539
3	300431.SZ	暴风集团	1.1276
4	000917.SZ	电广传媒	0.5574
5	002238.SZ	天威视讯	0.9375
6	600637.SH	东方明珠	1.4222
7	300027.SZ	华谊兄弟	0.8313
8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222
9	300251.SZ	光线传媒	1.1971
10	300336.SZ	新文化	0.7825
11	600088.SH	中视传媒	1.3678
β_u 平均值			1.096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 D/E，不同年度因借款、还款情况有一定的变动，但是因该借款主要为短期内的资金需求，所以不考虑 D/E 的变动，仍采用基准日时点的 D/E。

企业所得税率采用快乐阳光和子公司相应的所得税率，结合各自利润总额的权重确定综合所得税率。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行业地位、企业自制能力、企业规模、经营管理、产品多元化、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快乐阳光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5%。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则 K_e 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折现率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K_e	13.85%	13.85%	13.85%	13.85%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3.85%。

7) 同行业可比公司折现率情况

标的资产快乐阳光主营业务涉及互联网视频业务、IPTV 运营业务、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等，经查询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IPTV 等标的的可比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公司	折现率
华桦文化	12.76%
元纯传媒	12.28%
观达影视	12.33%
永乐影视	12.41%
欢瑞世纪	11.89%
影视板块平均数	12.33%
影视板块中位数	12.33%
文广互动	12.60%
IPTV 板块平均数	12.60%
IPTV 板块中位数	12.60%
快乐阳光	13.85%

如上表所示，影视板块收购案例，收益法选取折现率平均值为 12.33%，中位数为 12.33%，取值范围在 11.89%至 12.76%；IPTV 板块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选取折现率为 12.60%。

本次评估快乐阳光折现率为 13.85%，略高于相关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体现了标的资产互联网视频行业的风险特点，选取较为合理。

（4）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5）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现金流量	-83,757.51	-63,514.69	-1,648.92	47,380.74	91,576.69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折现率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折现系数	0.9681	0.8783	0.7715	0.6776	0.5952
营业现金流现值	-81,085.02	-55,788.10	-1,272.14	32,107.30	54,507.25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到永续年
营业现金流量	144,171.09	194,067.26	206,605.82	226,557.64	223,173.28
折现期（年）	5.00	6.00	7.00	8.00	
折现率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折现系数	0.5228	0.4592	0.4033	0.3543	2.5580
营业现金流现值	75,372.85	89,116.14	83,332.42	80,263.39	570,866.21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847,420.30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溢余资金			42,251.92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57,188.00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	5,258.60
合计			104,698.52

1) 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资金。快乐阳光溢余资金为42,251.92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流动资产；无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共57,188.00万元，与未来企业常规经营无关，为企业将闲置资金的一种投资行为，本次预测未测算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共5,258.60万元，由历史经营所产生，可以抵扣未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少预测期现金流的流出，且与本期经营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847,420.30 + 62,446.60 + 42,251.92 + 897.99$$

$$=953,016.81 \text{（万元）}$$

6、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36,069,224.17
应收账款	504,864,429.72
预付账款	326,809,977.07
其他应收款	17,286,078.54
存货	161,730,161.90
其他流动资产	624,465,963.98
流动资产合计	2,171,225,835.38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快乐阳光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被评估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快乐阳光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首先与快乐阳光的资产负债表核对，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被评估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现场查点：评估人员、被评估企业实物管理、财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①.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②遵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③提交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货币资金

A、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8,221.48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存放在财务部门。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8,221.48 元。

B、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532,094,149.64 元，核算内容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世纪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交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中国银行长沙曙光中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等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存款的询证函、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32,094,149.64 元。

C、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966,853.05 元，核算内容为在支付宝、微信、招商银行等的会员充值金以及票据保证金。

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存款的账户对账单以及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账号等内容均属实。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966,853.05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536,069,224.17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②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3,352,608.7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在版权费、广告费、OTT 电信增值与 IPTV 项目预估收入以及影视剧分成收入等。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8,488,179.02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504,864,429.72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企业财务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个别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快乐阳光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评估师关于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一致；根据相应的判断标准，评估预计风险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评估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个别认定	112,000,000.03	17.41	112,000,000.0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	531,352,608.71	82.59	26,488,178.99	4.99	504,864,429.72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评估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计评估损失					
其中：账龄组合	522,590,596.05	81.23	26,488,178.99	5.07	496,102,417.06
关联方组合	8,762,012.66	1.36	-	-	8,762,012.66
合计	643,352,608.74	100.00	138,488,179.02	-	504,864,429.72

以上单项个别认定的评估风险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评估风险损失	计提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3	112,000,000.03	100.00
合计	112,000,000.03	112,000,000.03	100.00

以上按信用分析特征组合预计的评估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7,817,612.37	25,890,880.62	5.00
1—2年	4,172,983.68	417,298.37	10.00
2—3年	600,000.00	180,000.00	30.00
合计	522,590,596.05	26,488,178.99	-

综上，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38,488,179.02 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04,864,429.72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③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26,809,977.0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

规定预付的宣传推广费、影视剧投资款、影视剧版权采购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对预付账款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26,809,977.07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④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217,284.23 元，核算内容为项目预支款、租赁保证金、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31,205.6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7,286,078.5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财务及销售人员进行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师关于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一致，故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931,205.69 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7,286,078.54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⑤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65,730,161.90 元，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000,000.00 元，存货账面价值 161,730,161.90 元。

A、库存商品

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74,162,944.44 元，核算内容为已完成拍摄的影视剧作品。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4,000,000.00 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70,162,944.44 元。

评估人员向企业调查了解了库存商品的拍摄情况、上映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投资协议进行了抽查。

被评估单位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根据快乐阳光的会计政策，已投入未上线

的节目和影视剧在存货中核算，待上线结束后转入无形资产。其他存货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由于均系近期购入，账面值可以较好反映市场价格，故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本次评估对于存货是按照具体情况予以评估，故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经上述评估，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8,835,332.70 元。

B、生产成本

评估基准日生产成本账面余额 90,951,581.68 元，核算内容为正在拍摄的影视剧——《火王》，该剧预计 2017 年 10 月底杀青，快乐阳光投资比例 40%。评估基准日生产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生产成本账面价值 90,951,581.68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生产成本的构成，拍摄计划等信息。对生产成本所涉及的投资协议、艺人经纪协议等合同进行了抽查。

经了解，企业的生产成本均为实际发生的成本，故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生产成本评估值为 90,951,581.68 元。

C、发出商品

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615,635.78 元，核算内容为极米 X-DESKTOP 桌面支架、极米 Z4X 等。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615,635.78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发出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对发出商品所涉及的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

经了解，快乐阳光的发出商品均为近期，故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615,635.78 元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110,402,550.16 元，评估减值 51,327,611.74 元，造成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系快乐阳光位于库存商品核算的 2017 快乐男声的自制节目成本合并到无形资产——版权中统一评估所致。

⑥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24,465,963.9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可抵扣进项税。

评估人员核实收集了合同和相应的凭证，取得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对账单，与账面金额核对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624,465,963.98 元，无评估增减值。

4)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36,069,224.17	536,069,224.17	-	-
应收账款	504,864,429.72	504,864,429.72	-	-
预付账款	326,809,977.07	326,809,977.07	-	-
其他应收款	17,286,078.54	17,286,078.54	-	-
存货	161,730,161.90	110,402,550.16	-51,327,611.74	-31.74
其他流动资产	624,465,963.98	624,465,963.98	-	-
流动资产合计	2,171,225,835.38	2,119,898,223.64	-51,327,611.74	-2.36

流动资产评估值 2,119,898,223.64 元，评估减值 51,327,611.74 元，主要由于快乐阳光位于库存商品核算的 2017 快乐男声的自制节目成本合并到无形资产——版权中统一评估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699,927.18 元，核算内容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699,927.18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7.20%	1,169.99
	合计			1,169.99

2)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基准日基本情况如下：

①企业名称：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②法定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2D13 室

③法定代表人：刘伟

④注册资本：5,000 万元

⑤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7 日

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⑦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技术、网络技术、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硬盘播放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具、饲料、水果、蔬菜、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花卉、箱包、橡胶及塑料制品、汽车和摩托车配件、出版物、食品销售（具体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360.00	27.20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750.00	15.00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9.80
天津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5,873.47
非流动资产	166.29
资产总计	6,039.76
流动负债	2,738.3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73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44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397.86
营业成本	3,040.31
营业利润	-703.91
利润总额	-698.56
净利润	-698.56

3) 核实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内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类型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对其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无法满足进场清查的条件，评估人员查阅了投资协议，并获取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并从公开信息查询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

4) 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对其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无法满足进场清查的条件，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基准日报表，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5) 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11,699,927.18	8,979,927.18	-2,720,000.00	-23.25
	合计	11,699,927.18	8,979,927.18	-2,720,000.00	-23.2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8,979,927.18 元，评估减值 2,720,000.00 元，减值率 23.25%。
评估减值原因：本次评估时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作为其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目前处于亏损状态，造成评估减值。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电子设备。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616,139.35	645,930.93
电子设备	244,639,316.13	109,355,616.60
合计	246,255,455.48	110,001,547.5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2) 设备概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车辆及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 6,330 项，主要为戴尔服务器、浪潮服务器、华为交换机、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从 2006 年陆续购进，大部分设备均正常使用。

车辆共有 4 辆，其中 2 辆通用别克 GL-8 汽车,一辆丰田牌 SCT6492E4 汽车，一辆雅阁 HG7203AB 汽车。均为非营运，车况均良好。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
机器设备	0	5	20

3)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A、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B、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C、现场查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

D、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输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购置价的取得：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物价指数调整等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text{购置价}+\text{车辆购置税}+\text{其它费用}$$

$$\text{车辆购置税}=\text{购置价}/(1+17\%)\times 10\%$$

运杂费：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种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运杂费率}$$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电子设备、空调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text{调整系数}$$

b、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text{引导报废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引导报废里程}\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理论成新率}\times\text{调整系数}$$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 评估结果

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运输设备	1,616,139.35	645,930.93	1,319,900.00	1,229,540.00	-18.33	90.35
电子设备	244,639,316.13	109,355,616.60	132,865,610.00	88,341,272.80	-45.69	-19.22
合计	246,255,455.48	110,001,547.53	134,185,510.00	89,570,812.80	-45.51	-18.57

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45.51%；净值评估减值 18.57%。

评估原值、评估净值减值原因主要如下：设备重置价值下降明显致使评估净值下降。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采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系统软件类等其他无形资产，以及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系统类账外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概况

①其他无形资产-系统软件

企业采购和研发了多种用于办公和运营的软件，共 95 项，原始入账价值为 53,739,265.35 元，账面价值为 42,465,278.91 元。

②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及域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商标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B、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快乐阳光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C、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共拥有域名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D、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拥有专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E、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共拥有作品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F、未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快乐阳光共拥有未登记的其他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资产权属”部分明细。

3) 核实过程

①账内无形资产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②账外无形资产

A、了解账外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存在形式以及有关权属问题；

B、获取有关文件、资料，核实取得账外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具备获利能力；

C、抽查账外无形资产的受益期有关文件；

D、确认尚存受益期，收集相关资料，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

4) 评估方法

根据不同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外购商标：对外购商标，采用摊余成本确定评估值。

外购软件：A、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B、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C、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D、对于基准日闲置的外购软件，经了解不再使用，故评估为零。

域名：本次对域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网络询价查询到的域名申请价格，对域名所申请的时间，考虑新注册价格及续费价格确定评估值。

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影视、节目作品：合并到外购版权、自制节目版权进行评估。

商标：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委价格[2015]2136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的相关规费依据，本次评估考虑受理商标注册费确定注册商标评估值。

外购版权、自制节目版权：因为新媒体企业的收益依赖于内容、运营推广和技术（观感体验），内容是收益的基础，所以对版权类无形资产，采用未来收益分成的方式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软件著作权、外购版权、自制节目版权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n}$$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_i —预测当期收入×收入分成率×（1-衰减率）

5) 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348,191,700.00 元，评估增值 136,380,314.48 元，增值率 11.25%。评估增值原因：软件著作权、版权按照收益分成测算的评估值高于摊余价值，故产生增值。

（5）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 810.90 元，系评估基准日报废待处理的固定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账务复核的方式，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根据对设备进行盘点，确认实物资产状况。由于固定资产清理中核算的未待报废的手机，而老式手机的具体回收价格可以通过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故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通过网络询价得来的价格确

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 73.00 元。

（6）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8,615,166.48 元。核算内容为租赁费、装修费用、配电改造工程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合同和记账凭证。同时对形成日期、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月数进行了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8,615,166.48 元。

（7）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39,827,595.42
应付账款	1,099,707,693.31
预收账款	307,377,774.36
应付职工薪酬	59,065,957.93
应交税费	61,945,886.35
其他应付款	7,272,310.27
流动负债合计	1,575,197,217.64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

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39,827,595.4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带宽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39,827,595.42 元。

②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099,707,693.31 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

支付的款项，包括购买带宽、购买版权、宣传推广费以及广告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099,707,693.31 元。

③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307,377,774.36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影视剧投资款、会员充值费、广告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账款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307,377,774.36 元。

④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9,065,957.9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工会经费、五险、福利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59,065,957.93 元。

⑤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61,945,886.3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费、印花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

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1,945,886.35 元。

⑥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272,310.2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合同质保金、保证金、服务费、律师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272,310.27 元。

4)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	增值率 (%)
应付票据	39,827,595.42	39,827,595.42	-	-
应付账款	1,099,707,693.31	1,099,707,693.31	-	-
预收款项	307,377,774.36	307,377,774.36	-	-
应付职工薪酬	59,065,957.93	59,065,957.93	-	-
应交税费	61,945,886.35	61,945,886.35	-	-
其他应付款	7,272,310.27	7,272,310.27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5,197,217.64	1,575,197,217.64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1,575,197,217.64 元，无增减值变动。

(8)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	667,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03,19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70,290.89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非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非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诉讼资料，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非流动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预计负债

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667,1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侵权诉

讼，诉讼方诉讼请求的赔偿金。

评估人员查阅了诉讼的相关信息，根据诉讼信息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预计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667,100.00 元，无增减值变动。

②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603,190.8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职工中长期股权激励、会员收入及政府补助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快乐阳光的相关政策及测算明细，根据相关政策及测算明细核实了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金额。其他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29,603,190.89 元，无增减值变动。

4) 评估结果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	增值率 (%)
预计负债	667,100.00	667,1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03,190.89	129,603,190.8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70,290.89	130,270,290.89	-	-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130,270,290.89 元，无增减值变动。

（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

1、芒果互娱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420.58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67.77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252.81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芒果互娱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832.65 万元，增值额为 37,579.84 万元，增值率为 283.56%。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

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3,252.81	50,832.65	37,579.84	283.56%
资产基础法	13,252.81	13,520.78	267.97	2.02%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832.6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20.78 万元，两者相差 37,311.87 万元，差异率为 275.96%。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芒果互娱属于游戏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芒果互娱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芒果互娱主营游戏 IP 合作业务，在该行业具有较为领先

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下游关系稳定，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能较综合地体现芒果互娱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地反映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再者，资产基础法是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虽然本次评估对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作价，但芒果互娱所客观存在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即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得到客观体现。

综上，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芒果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832.65 万元。

（3）评估增值的原因

1)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发展迅速，潜力巨大

2016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为 1,789.20 亿元，游戏用户数量约达到 5.66 亿人，市场规模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游戏市场，受益于互联网、4G 技术的迅速普及和广泛应用，移动网络游戏成为目前中国网络游戏市场中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加之电视游戏、虚拟现实游戏等新兴游戏市场的兴起，预计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2) 芒果互娱系游戏行业领先的 IP 平台，紧握上游优质 IP 资源

在大 IP 时代，IP 对于游戏研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台旗下唯一的游戏 IP 平台，独家拥有湖南台直至 2020 年自有版权综艺节目的游戏和移动应用开发权，对于湖南卫视播出的精品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拥有优先谈判权和购买权。芒果互娱

根据湖南卫视综艺节目《爸爸去哪儿》自研的《爸爸去哪儿》系列手游累计总下载量 3.2 亿次，开启了中国电视综艺节目手游开发的先河。

在湖南台 IP 资源获取的基础上，芒果互娱凭借优秀的团队与技术不断提升其 IP 资源孵化能力和外部资源获取能力。一方面，基于对娱乐与游戏的深度理解，能够充分挖掘 IP 题材中的热门情节与人物，实现 IP 价值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基于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精准识别市场上的潜在优质 IP 资源。

通过出色的 IP 资源获取和孵化能力，芒果互娱牢牢把握游戏产业链的上游核心资源，形成持续发展的强劲内在驱动力。

3) 独特的跨媒体互动先行者，实现 IP 全方位的整合营销

芒果互娱围绕湖南卫视影视节目的内容互动，通过微信、微博或支付宝等社交工具、平台，在用户与电视节目进行交互操作时进行品牌展示，获取商业回报。电视互动产品是电视伴随互动娱乐业务，可为手游产品及 H5 游戏平台等移动互联网产品实现导流，挖掘电视屏幕的二次价值。基于互动形式的创新，实现电视端、移动端的用户导流，引发了 APP 客户互动投放的热潮，实现 IP 全方位的整合营销。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芒果互娱游戏发行代理业务中涉及的发行游戏可以如期上线；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的业务调整能够如期完成，包括所涉及的人员及其他资源的调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无形资产业务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益。

4、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芒果互娱以游戏业务为核心的，主要业务包括游戏 IP 合作和互动营销服务等。公司的盈利模式稳定，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上，较难找到一家与芒果互娱业务内容完全一致或类似的公司，且近期没有类似的并购交易案例发生，所以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故本次评估也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收益法采用母公司报表口径预测，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均在母公司实现，芒果互娱长期股权投资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无法准确判断等因素，以母公司单体口径预测能更真实完整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企业价值。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芒果互娱是一家以游戏业务为核心，以游戏 IP 合作业务、互动营销为两大工具，通过授权开发、联合发行等多种形式全力进军移动互联网市场，做 IP 价值的深度挖掘

者和专业整合运营商。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一期的预测，并预计在 2023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A、游戏业务

a、游戏 IP 合作业务

按照 IP 来源和类型，芒果互娱 IP 库内主要包括：湖南台授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的游戏改编权、应用开发权等，以及外部公司授予的影视剧、动漫、文学作品的游戏改编权等。尚有国际知名的欧美动漫 IP、日漫 IP 在进行商谈。

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 IP 合作业务。游戏 IP 合作指芒果互娱将持有的 IP 游戏改编权授予外部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共享收益，已上线及在研发的游戏产品涉及页游、手游两大类，并囊括卡牌、ARPG、横版格斗、飞行射击、移动电竞等多种游戏类型。

在大 IP 时代，IP 对于游戏研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台旗下唯一的 IP 平台，独家拥有湖南台直至 2020 年自有版权综艺节目的游戏和移动应用开发权，对于湖南卫视播出的精品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拥有优先谈判权和购买权。

游戏版权业务收入预测方法为：主要根据企业已签约或意向较为明确的 IP 授权合作业务进行预测，基于每个项目的分成条款和预计流水，对保底金、版权金和超额分成进行合理预测。

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首先，网络游戏市场仍保持多元化高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为 1,789.2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4.60%，手游增长速度更是超过行业增速。

第二，“影游联动”的泛娱乐运作方式更为流行。目前的游戏市场上，IP 类游戏在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期间的收入占游戏市场总收入 62%，较非 IP 类游戏占比约高出近一倍，IP 类游戏的优势在影游联动项目推出时体现更为明显。在游戏策划时，能在原影视 IP 世界观的基础上通过游戏化改编的方式，快速并高质量的完成游戏策划需要的剧情、场景、角色等元素，缩短游戏策划研发的时间。借助 IP 原本的影响力，在游戏上线推广的初期能尽快获取关注。同时游戏的推出能增加原有影视 IP 的互动性、用户粘性及更多可能性，对原 IP 进行反哺性宣传。

第三，芒果互娱具备 IP 资源储备优势。在湖南台 IP 资源获取的基础上，芒果互娱凭借优秀的团队与技术不断提升其 IP 资源孵化能力和外部资源获取能力。一方面，基于对娱乐与游戏的深度理解，能够充分挖掘 IP 题材中的热门情节与人物，实现 IP 价值

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基于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精准识别市场上的潜在优质 IP 资源。芒果互娱与数家业内知名影视、文学、动漫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这些公司每年平均可生产制作 2-3 款精品 IP 作品。

基于以上关于行业前景、公司优势等的分析，加上目前芒果互娱已推出的影游联动游戏产品，如《武神赵子龙》等在影视剧播出后至今持续良好收益情况，游戏版权业务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b、游戏发行业务

芒果互娱的核心是游戏，围绕“影游联动”做布局，目前依托投资、版权、发行三位一体的联动模式。芒果互娱将以股权投资+提供核心 IP 的方式，选择国内优秀的研发团队，保证成功率，打造优质产品，同时获取重要渠道的发行收入和利润。

游戏发行业务预测方法为：根据企业预测期内的游戏发行计划，结合每款游戏题材、用户数量、付费率，预测相关流水和分成收入。

游戏业务收入各项指标计算如下：

月流水=月付费用户×ARPPU 值

月付费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转化率

月活跃用户数=（上月活跃用户数+本月新增用户数）×活跃用户转化率

预测合理性主要如下：

首先得益于行业整体增长，虽然用户数量红利逐渐消失，但是居民收入增长、消费习惯变化、游戏质量提升等因素将推动付费率提升，成为未来游戏行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

其次，芒果互娱具备明确的游戏发行计划。1) 在未来 5 年中，结合广电宣传优势，将大力发展“影游联动”游戏产品。2) 在选择产品时，将选择“用户数、付费金额”不断增长的主流游戏类型，如 2017 年布局的 MOBA《小米超神》、大型国战 MMO《天骄铁骑》（“荣耀铁骑”）、大型 RPG 回合制《大话许仙》等产品。由于芒果互娱代理发行的游戏产品均在 2017 年下半年上线，而同类型的游戏生命周期较长，基本可以覆盖 2018 年，在 2019 年后，芒果互娱将不断增加发行新游戏产品，确保游戏代理发行收入可实

现性。

2017 年是芒果互娱布局游戏发行的第一年，重点产品均在下半年，具体如下：

i. 《英雄使命》游戏产品

FPSMOBA 类型（长线生命周期且用户付费稳定），深圳市大梦龙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研发，玩法类似于移动端的《守望先锋》，目前同类型的竞品有《火线精英》（4399 游戏）。经过 6 月 23 日进行渠道第 1 次删档不计费测试，次日留存平均 60%；3 日留存平均 45%；7 日留存平均 23%，达到 S 级水平，用户认可度很高，计划 2017 年 4 季度上线。

ii. 《小米超神》游戏产品

传奇英雄题材，以 5V5 竞技对战玩法为主，再现 PC 端 MOBA 类型游戏（长线生命周期且用户付费稳定）。福建马尾市朱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目前同类型的竞品有《王者荣耀》。经过渠道第 2 次付费不删档内测，次日留存平均 54.15%；3 日留存平均 41.66%；7 日留存平均 33.84%，达到 S 级水平。计划 2017 年 4 季度上线。

iii. 《捕鱼大本营》游戏产品

休闲捕鱼游戏（长线生命周期且用户付费稳定），是上市公司游族网络研发。玩法类型类似于《捕鱼达人》，目前同类型的竞品有《捕鱼达人》（波克城市），游戏预计 2017 年 10 月上线。经过渠道第 2 次付费不删档内测，次日留存平均 39.79%；3 日留存平均 26.17%；7 日留存平均 15.92%，达到 B+级水平。目前在申请“硬核明星产品”。

iv. 《天骄铁骑》游戏产品

大型 MMO 国战游戏，是北京辉耀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玩法类似于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热血江湖》，目前同类型的竞品有《创世纪元》（波克城市、深圳大梦龙途），游戏预计 2017 年 10 月下旬上线。经过渠道第 2 第 1 次付费不删档内测，次日留存平均 38.9%；3 日留存平均 23.09%；7 日留存平均 10.91%，达到 B+级水平。目前在申请“硬核明星产品”。

v. 《大话许仙》游戏产品

大型 RPG 回合制游戏，是上海晨之科代理发行。目前同类型的竞品有《桃花源记

（深圳淘乐），游戏预计 2017 年 11 月中旬上线。还未经过测试，预计在 10 月下旬进行首轮渠道删档测试。

B、互动营销业务

芒果互娱电视互动营销业务以微信“摇一摇”为载体，连通电视直播与手机 Html5 呈现，实现电视内容的互动化，提升观众的参与热情与粘性，同时实现客户品牌传播。此外，芒果互娱的电视互动营销产品能够协同湖南卫视、芒果 TV 等优势媒体资源，推出“1+N”整合营销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营销解决方案。产品定价主要根据湖南卫视及其生产的节目 IP 热度进行灵活调整。

用户在实时收看湖南台电视节目的同时，通过在特定移动应用（如微信等社交类 APP）进行指令点击操作，即可在该移动应用客户端上同步呈现根据电视节目所定制开发的 H5 界面，其界面包括植入商业广告、H5 互动小游戏、电视节目社交互动信息等。

未来互动业务发展中，湖南卫视自身的卫视节目稳定，芒果互娱在互动需求方与湖南卫视之间的业务衔接融洽。未来业务发展稳定。

C、增值业务

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曾从事增值业务，包括游戏硬广代理与赛事广告代理业务。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专注主业经营，芒果互娱已不再开展增值业务。因此未来预测期内不再进行预测。

D、其他业务

a、电竞业务

电竞业务是芒果互娱 2016 年度新开展的业务，围绕着芒果互娱主业游戏周边产品，开展电竞赛事，2017 年成功举办德玛西亚杯等赛事，芒果互娱计划在 2018 年举办中国电子音乐竞技音乐节、与各战队签订落户协议后进行战队 IP 商业化等业务的开展。

b、衍生业务

衍生业务主要是两种模式，一是 IP 孵化运营，二是 IP 授权营销。

IP 孵化运营：通过自媒体、互联网平台、线下活动等方式，向粉丝用户传播内容，培养用户情感，将 IP 的品牌效应最大化，实现 IP 的商业化价值。以芒果表情为例，芒

果表情定位为打通次元壁，拥抱新生代的卡通形象，是全国首创作为频道主视觉包装打造的符号表情，至今已出过两版形象，目前主力孵化的是“芒果表情 3.0”。孵化分为前中后三个步骤，前期与知名动漫 IP 设计师合作，对形象人设、原创设计、图库、工业设计方向等进行开发，促成 IP 内容具备优质的传播特征；中期将通过创作连载漫画、绑定热门 APP、推出短视频等方式，实现多种形态的多元化开发，迅速曝光 IP 形象，提升 IP 内容的话题量；当 IP 资产累计到一定高度，后期将考虑跨界整合的变现方式进一步放大 IP 的商业价值，实体、大电影、手游等直接且流量极大的变现方式将作为运营后期的主要手段。

IP 授权营销：芒果互娱旗下 IP 具备强大的商业价值，IP 授权营销能够协助客户在现象级内容引发热潮的第一时间，结合客户产品和渠道优势，并匹配芒果系优势宣传推广资源，寻找到客户产品与 IP 的结合点

综上，芒果互娱未来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游戏业务	3,211.00	7,446.63	8,017.05	8,215.09	8,625.84	9,057.14
1.1	游戏IP合作	2,507.70	4,946.11	5,391.51	5,458.27	5,731.18	6,017.74
1.2	游戏发行	703.30	2,500.52	2,625.54	2,756.82	2,894.66	3,039.40
2	互动营销	1,397.24	2,548.58	2,751.13	2,950.83	3,128.87	3,300.02
3	其他业务	2,327.20	4,796.23	5,036.03	5,287.84	5,552.23	5,829.85
3.1	电竞业务收入	1,143.76	3,037.74	3,189.62	3,349.10	3,516.56	3,692.39
3.2	衍生业务收入	1,183.44	1,758.49	1,846.41	1,938.74	2,035.67	2,137.46
4	增值业务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35.44	14,791.44	15,804.21	16,453.76	17,306.94	18,187.01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A、游戏业务

a、游戏 IP 合作业务

游戏 IP 合作业务，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间毛利率分别为 76.40% 及 73.83%，该板块的成本主要为 IP 采购成本。

芒果互娱采购的主要项目为网络游戏改编权。目前版权采购获取主要来自两大途径。一是湖南台综艺和影视 IP 授权，主要包含两大常规综艺节目《天天向上》、《快乐大本营》和季播综艺节目，芒果互娱已获得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湖南广播电视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综艺节目和影视剧 IP 的网络游戏改编权及互联网应用开发权的整体独家授权，由芒果互娱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支付品牌许可使用费。二是外部公司电视剧、动漫、小说的游戏改编授权。外部 IP 的获取需要先进行内部讨论与分析，选定合适的 IP，再与 IP 所属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取得游戏改编授权。芒果互娱与外部合作双方一般采用“版权金/保底金+流水分成”进行分成。

从历史来分析，该板块业务毛利基本稳定，以历史数据实际毛利情况对成本进行测算。

b、游戏发行业务

游戏发行业务为芒果互娱 2017 年布局的业务，该业务主要是芒果互娱对外进行游戏的代理发行业务，主要的成本为服务器成本、营销成本、投放成本及游戏 CP 方成本。

B、互动营销业务

互动营销业务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费及云服务成本，根据芒果互娱未来的互动业务计划及相关技术服务费及云服务成本进行测算。

C、增值业务

考虑芒果互娱未来不再从事增值业务，故预测期内不再预测该类业务成本。

D、其他业务

a、电竞业务

电竞赛事主要成本为电竞赛事承办成本，2016 年该业务发生亏损状态，主要由于 2016 年为该业务的元年，业务处于探索阶段，且当年举办了金鹰晚会及电竞盛典晚会等偶发因素，造成亏损。

2017年1-6月，业务步入正轨后，预计未来电竞成本毛利与目前情况基本吻合。

b、衍生业务

衍生业务成本主要为IP授权衍生产品的相关成本，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计划进行测算成本。

综上，芒果互娱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游戏业务成本	1,058.60	2,684.34	2,980.81	3,180.19	3,396.52	3,626.52
1.1	游戏IP合作成本	676.58	1,334.46	1,563.54	1,692.06	1,833.98	1,985.85
1.2	游戏发行成本	382.02	1,349.88	1,417.27	1,488.13	1,562.54	1,640.67
2	互动营销业务成本	93.46	217.59	231.08	225.62	238.46	250.50
3	其他业务成本	1,112.21	2,671.74	2,850.21	3,026.22	3,212.69	3,410.26
3.1	电竞业务成本	915.01	2,430.19	2,583.59	2,746.27	2,918.74	3,101.61
3.2	衍生业务成本	197.20	241.55	266.62	279.95	293.95	308.65
4	增值业务成本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264.27	5,573.67	6,062.10	6,432.03	6,847.67	7,287.28

3)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

芒果互娱其他业务收入为运营游戏的手续费收入，所涉及游戏均已下线，芒果互娱未来不进行类似业务，故不作预测。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及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被评估单位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印花税按照合同贴花，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预测，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增值业务全部、互动营销及衍生业务板块的部分合同总额金额的3%进行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税金及附加	59.82	109.12	115.63	120.72	126.93	133.25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奖金及福利、宣传推广费、房屋租赁费等。

对于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

对于宣传推广费，主要根据公司未来举行的行业峰会、年会、线上游戏宣传发布会的预算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均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芒果互娱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费用	787.37	1,127.45	1,133.67	1,157.09	1,186.17	1,250.51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企业人员工资、社保、奖金、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交通费、网络通讯费、房租物业费、员工活动费、折旧、摊销、及其他零星费用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网络通讯费、房租物业费、员工活动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等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的管理费用，根据历史数据，按照每年固定增长予以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芒果互娱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管理费用	1,593.17	2,910.40	2,909.62	2,924.99	3,202.02	3,271.11

7) 财务费用

芒果互娱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手续费及汇兑损益组成。存款利息由于大部分来源于理财产品，本次评估将理财产品作为非经营资产处理，且其他利息收入金额较小，本次不做预测，对于汇兑损益不做预测，手续费金额较小，不作预测。

未来年度，芒果互娱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务费用	-	-	-	-	-	-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历史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政府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上海芒果互娱与蓝天经济城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定的协议书，主要涉及增值税返还政策。前二年，区、镇二级部分 100% 扶持企业、经济城部分按 95% 扶持企业（营业税 62.75%、增值税 15.68%、企业所得税 19.3%）；后三年区、镇二级财力按 50% 扶持企业、经济城部分按 90% 扶持企业（营业税 50.7%、增值税 12.68%、企业所得税 15.6%）。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外收入	32.99	66.44	70.07	-	-	-

被评估单位营业外支出主要核算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等，本次评估中不再预测。

9) 所得税的预测

芒果互娱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税（2012）27号文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次评估根据芒果互娱承担的所得税率结合税前利润总额测算未来年度的所得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年 1-6月	2017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 永续
芒果互娱	0.00%	0.00%	0.00%	0.00%	12.50%	12.50%	12.50%	25.00%	2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得税	-	-	706.66	727.37	743.02	1,561.22

10)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对于企业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及摊销	282.94	534.40	441.50	353.61	515.83	529.03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由于芒果互娱属于轻资产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受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模限制，未来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对于现场设备的勘察情况，对其尚可使

用年限进行判断，未来根据现有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予以更新；另外，考虑到公司外购 IP 版权所引起的资金流出，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湖南卫视版权的采购支出确定资本性支出。

芒果互娱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支出	-	-	830.65	1,100.00	257.65	-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①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

②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各期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营运资金中现金的持有量约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预测期内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现金保有量	760.00	801.00	901.00	937.00	998.00	1,114.00

③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评估人员分析企业历史年度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的周转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况，测算了预测期每年度各科目的预计余额。

按照以上方法对未来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

14)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净利润	2,263.81	5,137.25	4,946.61	5,091.56	5,201.13	4,683.65
加：折旧及摊销	282.94	534.40	441.50	353.61	515.83	529.03
其他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830.65	1,100.00	257.65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	-	-	-	-
营业现金流量	2,546.75	5,671.65	4,557.47	4,345.17	5,459.32	5,212.67

15)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企业 2022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2 年的现金流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①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费为 528.68 万元。

②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546.63 万元。

③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 元。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4,665.96 万元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评估报告以 3.568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游戏行业内主营业务游戏发行等业务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02261.SZ	拓维信息	1.1362
2	300315.SZ	掌趣科技	1.0015
3	300418.SZ	昆仑万维	1.0309
β_u 平均		1.0562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芒果互娱自身 D/E，为 0.00%，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芒果互娱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9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由于采用母公司口径测算，企业实际所得税率每年稍有不同，则 K_e 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3.97\%$$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长短期借款，且企业日常经营需投入相应资金，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本次评估 D/E 参照可比上市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 0.00%，K_d 取评估基准日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13.97\%$$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3.97%。

7) 同行业可比公司折现率情况

标的资产芒果互娱属于互联网游戏行业，评估师查询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游戏公司的可比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公司	折现率
墨鹍科技	13.82%
智铭网络	13.52%
幻想悦游	13.10%
美生元	14.28%
平均数	13.63%
中位数	13.52%
芒果互娱	13.97%

如上表所示，游戏公司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选取折现率平均值为 13.63%，中位数为 13.52%，取值范围在 13.10%至 14.28%。本次评估标的资产折现率为 13.97%，与同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接近，选取较为合理。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5) 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至永续
营业现金流量	2,546.75	5,671.65	4,557.47	4,345.17	5,459.32	5,212.67	4,665.96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WACC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折现系数	0.9678	0.8774	0.7699	0.6755	0.5927	0.5201	3.7230
各年折现值	2,464.75	4,976.30	3,508.79	2,935.16	3,235.74	2,711.11	17,371.36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37,203.21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溢余资金			4,597.54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8,000.00
非经营性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朱雀公司的长期股权	400.00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账款	增值业务与联运业务暂停后的往来	217.88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公司总部搬迁时装修与购买资产等形成的质保金	14.03
合计			13,201.39

1) 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部分，芒果互娱的溢余资金为4,597.54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本次预测未测算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参股公司——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400 万元。本次预测中未考虑该投资的相关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应收账款为公司增值业务与联运业务暂停后，公司应收的尾款 217.88 万元，未来不会继续开展上述业务，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总部搬迁时装修与购买资产等形成的质保金 14.03 万元，2017 年 7 月已全额支付，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7）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母公司单体口径进行评估，芒果互娱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未来的规划存在不明确情况，本次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结合芒果互娱持有其股权比例汇总到芒果互娱企业整体价值中，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28.03 万元。

（8）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 37,203.21 + 8,603.86 + 4,597.54 + 428.03$$

$$= 50,832.65 \text{（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芒果互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50,832.65 - 0.00$$

$$= 50,832.65 \text{（万元）}$$

6、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3,185,426.63
应收账款	22,234,651.72
预付账款	3,301,770.96
其他应收款	747,955.62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9,469,804.93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首先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核对，相应科目使之相符。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现场查点：评估人员、企业实物管理、财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①将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②遵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③提交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53,185,426.63 元，核算内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八一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南路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存款的询证函、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3,185,426.63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53,185,426.63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②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993,552.6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游戏分成款、衍生业务款、增值业务款及联运分成款等。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58,900.90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2,234,651.72 元。

评估人员向企业财务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师关于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一致，故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758,900.90 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2,234,651.72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③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301,770.9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房租、物业费、推广费用和预付的采购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对预付账款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301,770.96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④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47,955.62 元，核算内容为租房押金和社保户预存款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747,955.62 元。

评估人员向企业财务及销售人员进行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师关于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计提及企业判断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一致，故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747,955.62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⑤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置产账面余额 8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在招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原因，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相关入账凭证和购买合同，确定投资日期，投资成本和相关利息发放，以截止至基准日的投资成本和利息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0,388,964.38 元，增值 388,964.38 元，增值率 0.49%。

4)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3,185,426.63	53,185,426.63	-	-
应收账款	22,234,651.72	22,234,651.72	-	-
预付账款	3,301,770.96	3,301,770.96	-	-
其他应收款	747,955.62	747,955.62	-	-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80,388,964.38	388,964.38	0.49
流动资产合计	159,469,804.93	159,858,769.31	388,964.38	0.24

流动资产评估值 159,858,769.31 元，增值 388,964.38 元，增值率 0.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的股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人员调查了解可供金融资产形成原因，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相关入账凭证和投资合同，确定投资日期，投资成本等账面金额属实。

经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4,000,0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358,117.49 元，核算内容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358,117.49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00%	5,358,117.49
合计				5,358,117.49

2)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基准日基本情况如下：

①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A、企业名称：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B、法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327

C、法定代表人：郑华平

D、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

E、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64 年 3 月 25 日

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G、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动漫技术、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发设施）的设计、制作、销售；大型活动的策划；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H、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	255.00	51%
2	青岛蓝飞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	245.00	49%
合计		1,000.00	100%	500.00	100%

3) 核实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内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类型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人员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对评估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填报，同时收集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投资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4) 评估方法

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5) 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5,358,117.49	4,280,341.91	-1,077,775.58	-20.11
	合计	5,358,117.49	4,280,341.91	-1,077,775.58	-20.1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280,341.91 元，评估减值 1,077,775.58 元，减值率 20.11%。评估增值原因：账面价值主要以成本法核算，而本次评估时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作为其评估值，估值体现了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造成评估减值。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1,656,025.04	1,266,721.93
合计	1,656,025.04	1,266,721.9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2) 设备概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14 年至今，主要设备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类资产均正常使用中。

现场勘察表明，目前电子设备维护及使用正常，满足经营要求。设备分布在芒果互娱湖南、北京和深圳的办公场所内。电子设备 239 项，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脑、空调等，设备使用正常。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6	5%	15.83

3)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被评估单位提交

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③现场查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

④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输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

购置价的取得：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物价指数调整等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故本次评估在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测算时，未考虑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1,656,025.04	1,266,721.93	1,477,100.00	1,147,798.00	-10.80	-9.39
合计	1,656,025.04	1,266,721.93	1,477,100.00	1,147,798.00	-10.80	-9.39

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率 10.80%；净值评估减值率 9.39%。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如下：设备重置价值采用了市场价且市场价变化，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故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5）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和域名。

2) 核实过程

①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②账外无形资产

A、了解账外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存在形式以及有关权属问题；

B、获取有关文件、资料，核实取得账外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具备获利能力；

C、抽查账外无形资产的受益期有关文件；

D、确认尚存受益期，收集相关资料，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

3) 评估方法

①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A、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B、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C、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或根据合同价作为评估值；D、对于评估基准日不再使用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零。

②域名和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芒果互娱所拥有的域名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及未来规划中的应用范围为公司介绍等内容，与主营业务收入不直接相关，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其次，可比的域名注册案例及相关数据较难获取，故不适宜使用市场法评估，所以，本次域名使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以企业域名的申请费作为被评估域名的重置成本，且域名类无形资产无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与经济性贬值，故评估值按照企业域名的申请成本进行确认。

4) 评估结果

综上，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6,862,144.00 元，评估增值 3,487,400.80 元，增值率 26.07 %。

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企业无形资产-软件账面价值为摊销后的余额，评估值系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产生增值；账外无形资产-系统已费用化，但此次评估按同类功能的市场价确定，故产生增值。

(6)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736,405.22 元。核算内容为阳光房装修工程及新办公区装修工程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合同和记账凭证。同时对形成日期、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月数进行了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736,405.22 元，无增减值变动。

（7）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9,998,981.30
预收账款	24,037,151.84
应付职工薪酬	3,328,021.64
应交税费	1,583,607.83
其他应付款	140,252.83
流动负债合计	49,088,015.44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接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

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各往来单位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等。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①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9,998,981.30 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包括游戏分成款、使用品牌许可权应支付的款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业务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9,998,981.30 元。

②预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24,037,151.84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游戏保底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款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预收款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款项评估值为 24,037,151.84 元。

③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328,021.6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

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津贴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328,021.64 元。

④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583,607.8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各种附加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583,607.83 元。

⑤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40,252.8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质保金、阳光房工程尾款及购入设备尾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40,252.83 元。

4)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19,998,981.30	19,998,981.30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预收款项	24,037,151.84	24,037,151.84	-	-
应付职工薪酬	3,328,021.64	3,328,021.64	-	-
应交税费	1,583,607.83	1,583,607.83	-	-
其他应付款	140,252.83	140,252.83	-	-
流动负债合计	49,088,015.44	49,088,015.44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49,088,015.44 元，无增减值变动。

（8）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2,589,71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9,715.01

2) 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计划；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非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

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非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非流动负债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589,715.0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摩奇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游戏版权金。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589,715.01 元，无增减值变动。

4) 评估结果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递延收益	2,589,715.01	2,589,715.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9,715.01	2,589,715.01	-	-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2,589,715.01 元，无增减值变动。

(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

芒果互娱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20.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688.55 万元，增值额为 267.97 万元，增值率为 1.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67.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67.77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52.8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520.78 万元，增值额为 267.97 万元，增值率为 2.0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946.98	15,985.88	38.90	0.24
二、非流动资产	2	2,473.60	2,702.79	229.19	9.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35.81	428.03	-107.78	-20.12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26.67	114.78	-11.89	-9.39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1,337.47	1,341.70	4.23	0.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73.64	473.64	-	-
资产总计	10	18,420.58	18,688.55	267.97	1.45
三、流动负债	11	4,908.80	4,908.80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258.97	258.97	-	-
负债总计	13	5,167.77	5,167.77	-	-
净资产	14	13,252.81	13,520.77	267.96	2.02

（三）天娱传媒评估情况

1、天娱传媒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娱传媒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05.86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87.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18.07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天娱传媒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331.57 万元，增值额为 36,113.50 万元，增值率为 254.00%。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

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4,218.07	50,331.57	36,113.50	254.00%
市场法	14,218.07	72,913.53	58,695.46	412.82%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331.57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913.53 万元，两者相差 22,581.96 万元，差异率为 44.87%。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天娱传媒属于影视传媒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目前电视剧行业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企业在该行业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下游关系稳定，发行渠道通畅，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

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再者，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且受交易实例限制，由于影响股权交易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331.57 万元。

（3）评估增值的原因

1) 文化娱乐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亦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同时，居民的文化娱乐消费占比提升驱动文化娱乐消费规模快速扩张，给电视剧、综艺节目、音乐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文娱行业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文化娱乐等领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文娱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期。

2) 天娱传媒拥有强大娱乐基因，深谙“文化娱乐品牌”打造之道

2004 年，天娱传媒脱胎于湖南娱乐频道，自成立之初，就孕育了强大的娱乐基因，致力于打造华语娱乐影视圈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娱乐品牌。成立 13 年以来，天娱传媒为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浙江卫视等电视台及互联网平台制作了含真人秀、脱口秀、综艺晚会、大型演唱会等多类节目，尤其是历经十年打造出国内最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音乐选秀节目——“超级女声，快乐男声”，多次创造中国电视收视率及热门话题讨论纪录，在华语娱乐圈掀起一阵阵风暴，不断引领艺人经纪的创新潮流。近年来天娱传媒加强了对电影电视剧的投资、出品、制作和发行，推出包括《流星雨》系列、《小时代》

系列、《爸爸去哪儿大电影》系列、《相爱穿梭千年》等多部热播、热映作品。通过十余年对选秀娱乐节目市场的精耕习作，天娱传媒已经锻炼出一只深谙“文化娱乐品牌”打造之道、具有丰富运营经验和产品创新能力的团队。

3) 天娱传媒具备丰富的艺人资源储备

“艺人”是整个业务链条的上游核心资源，能否紧握优质偶像资源，已经成为娱乐文化公司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成立 12 年以来，天娱传媒深知偶像资源的重要性，在艺人资源获取方面，天娱传媒独创了选秀造星的模式，通过“超级女声”、“快乐男声”等具有影响力的原创选秀节目，挖掘有潜力的年轻艺人进行培养。由于选秀节目本身的超强曝光度，天娱传媒签约的艺人在娱乐生涯之初就具备强大的粉丝基础，成为天娱传媒打造“偶像工厂”的先天优势。成立至今，天娱传媒已培养出李宇春、张杰、魏晨、华晨宇等近百位优质青年偶像。丰富的艺人资源储备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做出持续贡献。

4) 业务布局完善，艺人经纪与内容制作业务协同效益显著

天娱传媒以优质偶像资源为核心，发展其他无限增值授权业务与影视剧业务，实现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拥有优秀青年文化公司的全部核心要素。一方面，天娱传媒依托于艺人资源获取与艺人培养运作两大优势，牢牢掌握上游核心资源——优质艺人，目前已成为华语娱乐圈最大的造星工厂。另一方面，天娱传媒全面涉足音乐、影视剧等文化产品制作领域，为中国 12-35 岁的年轻消费群体提供音乐唱片、演唱会、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图书等优质娱乐内容及衍生产品。利用艺人资源优势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实现多元变现。

天娱传媒的优质艺人储备为其内容制作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便利。在当前内容制作领域，在 IP 资源之外，艺人已经成为决定性生产要素，艺人成本不断攀升。天娱传媒启用签约艺人进行内容生产制作，不仅有利于成本控制，同时，艺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助于作品的宣传与推广。天娱传媒的内容制作业务同步反哺艺人经纪业务，影视剧作品的推广与发行提升了艺人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促进艺人价值的不断提升。业务板块之间融合发展，形成聚合效应。

3、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行业主管部门（中宣部、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继续正常合作；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
- 6) 假设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类行业资源、制作、拍摄等服务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不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影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无形资产业务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益。

8) 假设公司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4、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天娱传媒作为影视传媒行业优秀企业，历经多年发展，盈利模式成熟、稳定，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影视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选取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收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采用市场法具有可行性。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

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十三五时期（2016年-2020年）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广播影视实现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等一系列战略部署，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广播影视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对广播影视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是“十三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的重要依据和奋斗目标。

综合上述以及结合企业自身运营发展情况等因素，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的预测，并预计在2023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

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娱传媒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节目及影视剧制作收入、艺人经纪收入、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收入。

A、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历史上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收入主要分为3个板块，分别为电影板块、电视剧板块以及节目栏目剧板块。

天娱传媒依托于艺人经纪业务的发展，开始逐步踏入影视剧制作及投资，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

天娱传媒近年的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	26,803.24	20,544.53	15,788.77
合计	26,803.24	20,544.53	15,788.77

随着天娱传媒在影视剧制作及投资的经验的积累，根据了解，未来天娱传媒在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板块的发展主要集中在电视剧板块，其余板块将结合天娱传媒实际情况以及影视剧品质另行考虑。考虑到上述被评估公司的战略重心的发展，本次预测未来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将根据被评估公司的投拍电视剧的计划进行测算，不考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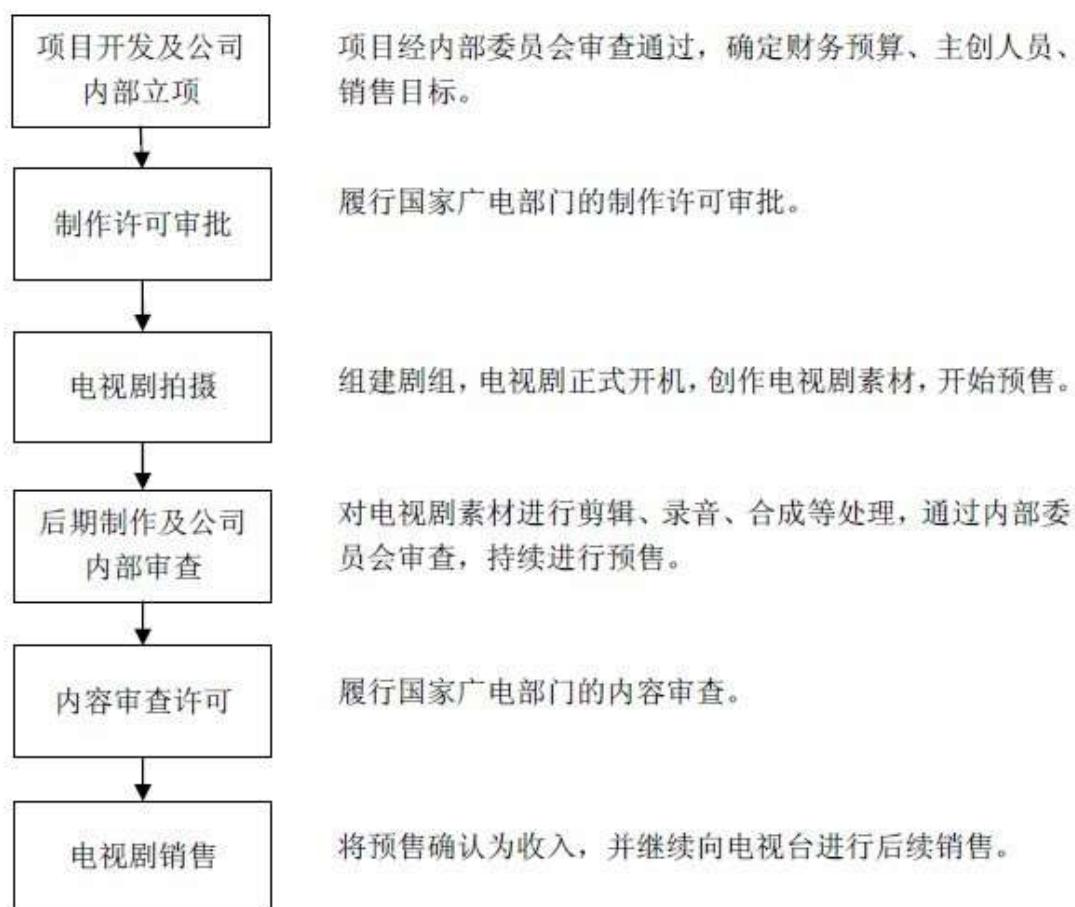
影以及节目栏目剧。

天娱传媒电视剧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被评估公司的电视台授权播放分成 3 个步骤，包括首轮、二轮及地方电视台，根据广电总局的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最多授权 2 家卫视台，地方电视台不受限制。

2014 年 4 月 15 日，广电总局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被评估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承诺给予电视剧首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发行权、放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具体流程图如下：



按照天娱传媒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投拍计划，预测了 2017 年的电视剧收入，根据天娱传媒的排片计划预测 2018-2022 年收入成本，具体如下：

年份	投资数量（部）	发行数量（部）
2017	4	2
2018	2	3
2019	3	3
2020	3	3
2021	3	3
2022	3	3
合计	18	17

其中电视剧的项目周期基本都在 1-2 年左右，未来当年投资的电视剧，将会在次年发行并予以确认收入。

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已开拍的电视剧作品为《火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题材	集数	拍摄进度或计划	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网络平台
1	《火王》	古代传奇	60	2017 年 6 月初开机 2017 年 10 月底杀青	否	优酷

《火王》实际拍摄进度与预测进度相一致，对评估值无影响。

B、艺人经纪业务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是天娱传媒旗下的艺人参与真人秀、影视剧、电视台通告、商演、演唱会、代言以及其他活动时所产生的。天娱传媒从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艺人经纪的发展，成功打造了李宇春、张杰、魏晨、华晨宇、欧豪、郑爽、姜潮、于朦胧等优质偶像。

天娱传媒近年的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艺人经纪业务	21,137.55	16,331.84	11,356.60
合计	21,137.55	16,331.84	11,356.60

总体来看，历史上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于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天娱传媒主要艺人李宇春、张杰于当年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约导致的。虽然重要艺人经纪约到期后，对于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但是同时，天娱传媒凭借多年在艺人经纪方面的经验以及旗下艺人的迅速成长，2017 年 1-6 月收入有所提升。

以下为艺人经纪业务收入预测过程：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未来主要是依靠旗下艺人参与真人秀、影视剧、电视台通告、商演、演唱会、代言以及其他活动所产生。天娱传媒未来艺人的数量主要依据企业自身对于艺人团队的规划进行预测。未来预测时，考虑到每个艺人的规划等方面的不同，且未来艺人参与的活动、真人秀等并不可完全确定，故将艺人按照其主要属性划分为影视类艺人以及音乐类艺人；同时，根据艺人的名气等因素，将艺人分为 A、B、C 三类进行划分。

将上述划分后的 6 类艺人，根据历史艺人所产生的收入，测算出各类艺人的历史各年的平均年均产值。未来各级别人均产值的确定主要是参照历史人均产值的增长率，基于 2016 年人均产值的数据进行增长。

艺人经纪收入=∑各级别艺人的人均产值×当年各级别艺人数量

C、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历史上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天娱传媒的音乐版权授权给在线音乐或者移动运营商所产生的收入、发行唱片、写真集的收入；商务开发收入主要是指艺人周边产品、开发的 APP 项目等。

天娱传媒近年的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809.15	5,310.43	2,468.88
合计	809.15	5,310.43	2,468.88

a、音乐版权授权收入预测

天娱传媒的音乐版权的授权，目前主要分为新媒体音乐平台的授权收入以及三大运

营商的下载授权收入。根据历史数据结合天娱传媒目前与相关新媒体平台洽谈的情况，预期未来音乐版权授权收入将保持相对平稳，维持在现有收入水平。

b、商务开发业务收入预测

天娱传媒的商务开发业务历史上主要是指艺人周边产品、开发的 APP 项目等。未来天娱传媒的商业开发业务主要为影视剧的宣传推广业务以及影视剧的游戏改编权授权收入。2017 年结合目前沟通中以及已签署的项目予以预测，考虑到未来天娱传媒拍摄影视剧的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故相应的商务开发业务也将维持在 2017 年的水平。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艺人经纪业务	13,644.57	27,930.16	30,647.55	33,261.00	35,544.60	37,760.68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5,345.58	6,603.77	6,603.77	6,603.77	6,603.77	6,603.77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	20,825.24	31,420.52	31,966.98	33,943.16	35,979.75
合计	18,990.15	55,359.17	68,671.84	71,831.75	76,091.53	80,344.20

②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天娱传媒历史上无其他业务收入，故本次不预测未来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A、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拍摄成本、演职人员支出、后期制作、宣传发行成本和收益分成成本（联合摄制）。

天娱传媒近年的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	23,230.62	21,728.49	9,159.44
合计	23,230.62	21,728.49	9,159.44

本次预测，结合天娱传媒对于未来影视剧制作及投资的计划，根据下述公式确认相应的成本。

a、天娱传媒主控影视剧

天娱传媒确认的成本=影视剧项目成本*天娱传媒分配比率+发行成本

b、天娱传媒参投影视剧

天娱传媒确认的成本=影视剧项目成本*天娱传媒分配比率

B、艺人经纪业务

艺人经纪业务成本主要为艺人分成成本、宣发成本以及唱片投入成本。

天娱传媒近年的艺人经纪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艺人经纪业务	15,527.54	12,732.61	7,029.01
合计	15,527.54	12,732.61	7,029.01

对于艺人的分成成本主要取决于艺人与经纪公司签约的年限，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

C、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历史上其他无线增值授权成本主要是指天娱传媒的音乐版权授权给在线音乐或者移动运营商洽谈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等费用；商务开发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以及相关人员的业务执行时所发生的差旅等费用。

天娱传媒近年的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325.08	1,610.56	82.85
合计	325.08	1,610.56	82.85

天娱传媒版权及商务开发业务的2017年成本主要依照目前实际运营的发生的情况并结合预期下半年完成的项目的进度情况预测相应的成本，2018年及以后年度考虑到该部分的情况相对比较稳定，参照2017年项目的毛利率进行测算。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艺人经纪业务	11,462.72	20,947.62	22,985.66	25,278.36	27,369.34	29,075.73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3,096.28	3,172.00	3,173.00	3,174.00	3,175.00	3,176.00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	16,326.00	26,030.00	25,720.00	26,390.00	27,973.40
合计	14,559.00	40,445.62	52,188.66	54,172.36	56,934.34	60,225.13

②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天娱传媒历史上无其他业务成本，故本次不预测未来其他业务成本。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河道管理费和印花税。

根据税法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增值税）的7%、3%和2%进行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的3%进行缴纳，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投拍影视剧所对应的商务植入收入的3%确定文化事业建设费；印花税应所涉及征收条款较

多，评估人员与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解，天娱传媒主要涉及的印花税税率为 0.03%，部分项目涉及的印花税税率为 0.05%，故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收入的 0.05% 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税金及附加	13.18	271.91	362.75	362.59	385.32	405.78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

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分别为艺人经纪、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以及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其与项目相关的发生的花费都将计入项目成本统一核算，在销售费用中，主要为项目前提洽谈所发生的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等，该部分的费用与收入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本次评估，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的销售费用，参照未来收入的发展趋势，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考虑一定的递增或递减幅度，预测未来的这部分销售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具体如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职工社保、福利费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差旅费、造型费等费用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收入发展趋势，按照一定增长速度递增。

房屋租赁根据实际已签署的租约合同进行未来年度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费用	3,286.49	6,356.16	6,905.10	7,326.33	7,882.38	8,387.59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食堂费用、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折旧摊销、培训费、装修费、咨询费、运输费、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分别为艺人经纪、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以及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其与项目相关的发生的花费都将计入项目成本统一核算，在管理费用中，主要为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关联性较低。本次评估，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具体如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的金额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维修费、邮寄费、会议费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房屋租赁、通讯费、车辆使用费、食堂费用、维修维护费根据实际情况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管理费用	3,116.46	5,502.20	5,830.05	6,177.94	6,629.29	6,939.11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天娱传媒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天娱传媒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较小，故不作预测。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天娱传媒历年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财政扶持奖励资金、艺人解约赔偿、固定资产清理等，考虑到这些项目都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小额收支或偶发费用，故不作预测。

8) 投资收益的预测

天娱传媒历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入、影视剧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无版权类影视剧投资业务）等，考虑到这些项目都是具有偶发性，故不作预测。

9)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公布了湘财税[2015]5 号文件，《关于公布湖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预测考虑到 2017 年对于利润贡献最大的《人民的名义》是由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项目操作的，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尚处在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期间内，故本次预测 2017 年天娱传媒（合并口径）的企业所得税为零。2018 年考虑到未来项目尚无法明确具体的承办公司，出于谨慎性，本次预测 2018 年天娱传媒（合并口径）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预测。2019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按照 25% 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预测。

未来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所得税	-	695.82	846.32	948.14	1,065.05	1,096.65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天娱传媒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

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天娱传媒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及摊销	166.90	258.64	187.68	216.41	222.73	223.45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由于天娱传媒主要从事影视剧制作及艺人经纪，未来其经营发展不受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模限制。未来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对于现场设备的勘察情况，对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行判断，未来根据现有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予以更新，进而预测资本性支出。

天娱传媒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支出	10.36	-	-	334.29	-	-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的未来收入结合一般收款进度进行测算；如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未来参投电视剧的成本结合一般付款进度进行测算；如存货，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主投电视剧整体成本进度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企业主制电视剧收入和成本的资金进度，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金额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

由于影视剧的拍摄及上映计划对其营运资金的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对于目前已经确定的拍摄计划，根据收入确认原则以及预期收付款进度，测算了前 2 年具体的营运资金，预测期 2 年后的影视剧投资业务的运营资金，根据预测期前 2 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天娱传媒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含有现金保有量 and 不含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6,142.20	13,607.46	-	-	-	-

13)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净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1,984.98	2,783.28	3,385.28	3,792.54	4,260.21	4,386.60
减：所得税	-	695.82	846.32	948.14	1,065.05	1,096.65
净利润	-1,984.98	2,087.46	2,538.96	2,844.41	3,195.16	3,289.95
加：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	-	-	-	-	-
息税前利润	-1,984.98	2,087.46	2,538.96	2,844.41	3,195.16	3,289.95
加：折旧及摊销	166.90	258.64	187.68	216.41	222.73	223.45
减：资本性支出	10.36	-	-	334.29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142.20	13,607.46	-	-	-	677.95
营业现金流量	-7,970.64	-11,261.35	2,726.64	2,726.52	3,417.89	2,835.45

14)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天娱传媒 2022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2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A、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1,091.30 万元。

B、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费为 247.77 万元。

C、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95.63 万元。

D、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

运资金追加额为 0.00 元。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3,326.04（万元）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本次评估以 3.5683%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影视行业内主营业务涉及影视投资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0.8405
2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29
3	300251.SZ	光线传媒	1.1972
4	300336.SZ	新文化	0.7826
5	600088.SH	中视传媒	1.3678
β_u 平均值			1.0434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 D/E，为 0.00%，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天娱传媒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6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则 K_e 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 &= 13.58\% \end{aligned}$$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借款，且企业日常经营无需投入相应资金，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本次评估 K_d 取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begin{aligned}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3.58\% \end{aligned}$$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3.58%。

7) 同行业可比公司折现率情况

标的资产天娱传媒属于影视娱乐行业，评估师查询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行业的可比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公司	折现率
华桦文化	12.76%
元纯传媒	12.28%
观达影视	12.33%
永乐影视	12.41%
欢瑞世纪	11.89%
平均数	12.33%
中位数	12.33%
天娱传媒	13.58%
芒果影视	13.63%
芒果娱乐	13.30%

如上表所示，影视板块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选取折现率平均值为 12.33%，中位数为 12.33%，取值范围在 11.89%至 12.76%。本次评估天娱传媒折现率为 13.58%，与同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接近，选取较为合理。

（4）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5）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永续年
营业现金流量	-7,970.64	-11,261.35	2,726.64	2,726.52	3,417.89	2,835.45	3,326.04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
折现率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折现系数	0.9687	0.8804	0.7752	0.6825	0.6009	0.5290	3.8957
营业现金流现值	-7,720.90	-9,914.91	2,113.61	1,860.82	2,053.76	1,500.07	12,957.43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2,849.89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溢余资金			934.86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46,300.00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款	260.82
非经营性负债	预计负债	预提侵权费用	14.00
合计			47,481.68

1) 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资金，天娱传媒的溢余资金共 934.86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共 46,300.00 万元，本次预测未测算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缴税款共 260.82 万元，由历史经营预缴所产生，由于本次预测时，按照未来应该缴纳的增值税进行测算，未考虑该部分预缴税款，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预计负债中的预提侵权费用为 14.00 万元，为企业预提可能存在的负债。由于本次预测时，未考虑该笔可能存在的现金流流出，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 \\
 &= 2,849.89 + 46,546.82 + 934.86 \\
 &= 50,331.57 \text{（万元）}
 \end{aligned}$$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天娱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50,331.57-0.00

=50,331.57（万元）

6、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1)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影视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国内影视行业上市公司中较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相近的公司，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近两年，中国证券交易市场，影视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因此可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2）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及概况

1) 影视行业近期交易情况

2013 年至今，影视行业的巨大市场规模和快速增长，吸引了众多 A 股上市公司的进入，市场上影视行业此起彼伏，交易较为活跃。2016 年涉及境内上市公司收购影视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可比案例	评估基准日
002071.SZ	长城影视	首映时代	2016年10月31日
002175.SZ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2016年6月30日
002175.SZ	东方网络	元纯传媒	2016年6月30日
002175.SZ	东方网络	嘉博文化	2016年6月30日
002712.SZ	思美传媒	观达影视	2016年3月31日

2)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 ①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②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③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 ④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3) 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围绕以影视业务为核心，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2016年1月1日后公告的3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可比案例	评估基准日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002175.SZ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2016年6月30日	100%	109,151.98
002175.SZ	东方网络	元纯传媒	2016年6月30日	100%	81,510.00
002712.SH	思美传媒	观达影视	2016年3月31日	100%	91,708.00

根据本次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公开的市场数据分别计算3家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

4) 可比交易案例概况

①东方网络收购华桦文化

上市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

交易标的：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

A、标的企业简介

华桦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华桦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境内外影片投资、宣发以及版权运营等业务的电影公司。华桦文化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保持与派拉蒙影业、索尼影业等国际顶尖影视公司紧密的合作关系。凭借多年业务经验积累及对国内电影市场的深度了解，华桦文化已为多家境外知名电影公司的大制作影片提供了适应我国电影市场的宣发服务并参与了部分影片的投资。

B、交易概况

东方网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华桦文化 100%的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桦文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2,096.15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桦文化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9,151.98 万元。

C、承诺净利润

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对华桦文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8,000.00	10,400.00	13,000.00

D、主营业务情况

华桦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境内外影片投资、宣发以及版权运营等业务的电影公司。华桦文化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保持与派拉蒙影业、索尼影业等国际顶尖影视公司紧密的合作关系。凭借多年业务经验积累及对国内电影市场的深度了解，华桦文化已为多家境外知名电影公司的大制作影片提供了适应我国电影市场的宣发服务并参与了部分影片的投资。华桦文化参与宣传的《变形金刚 4：绝迹重生》、《碟中谍 5：神秘国度》、《007：幽灵党》等多部境外引进片均取得了优秀的票房成绩，其中《变形金刚 4：绝

迹重生》以 19.79 亿元的票房收入取得了 2014 年度国内电影市场的票房冠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桦文化参与全球票房分账的投资影片《星际迷航 3：超越星辰》取得了超过 3 亿美金的全球票房佳绩。同时，华桦文化为美国电影市场（AFM）官方认证买家，凭借其对国际电影版权交易的丰富经验，购买了多部优秀境外影片的国内版权（买断片），如曾获多项国际知名奖项及奥斯卡提名的动画长片《海洋之歌》、获奥斯卡提名及金球奖最佳男配角奖的《奎迪》等，这些影片在国内的上映不但丰富了国内电影市场的内容层次，也为观众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观影选择。

在重点发展进口影片业务的同时，华桦文化将在未来期间利用其境内外影视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国产及合拍影片的投资与制作业务，力争成为一家兼顾海内外电影市场的国际化电影公司。

E、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华桦文化日常的主要采购为对境内外影片进行投资以及对进口买断片的版权采购，华桦文化对此均采取“一事一议”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华桦文化会在实际采购前召开讨论会，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均将参加会议并就拟投资、采购的具体项目进行讨论，从商务条款、项目前景、影片内容、投资收益率等角度对项目的投资、采购价值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华桦文化会根据讨论结果形成内部决议并决定是否进行投资或采购。

就宣发业务中的涉及的各类媒体资源及物料的采购而言，华桦文化通常会按照“计划-协商-执行”的模式进行采购，即首先根据宣传整体方案分解并预估采购计划，而后经与常年合作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以保证对成本的有效控制。

b、销售模式

对于境内外影片的投资业务，华桦文化通常不负责影片的具体销售工作，而是通过影片公映后的票房及其他收益分账实现收益，亦会根据公司的资金安排、影片收益的评估通过转让项目权益的方式实现收益。

对于进口买断片业务，华桦文化会委托影片的发行方与院线公司签署发行协议，并在影片公映后按照协议约定与发行方、院线进行结算分配票房收入。同时，华桦文化会

向第三方许可使用相关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由第三方进行后续销售。此外，华桦文化亦可通过转让项目权益的方式卖断影片的权益，提前实现收益。

目前华桦文化经营重点已转向影片投资，现阶段仅为其参与投资的影片以及此前的重要合作伙伴的影片进行相应的宣发服务，不单独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宣发服务。

F、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华桦文化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733.18	4,530.34	24,178.05
非流动资产	3.17	25.14	2,847.29
资产总计	1,736.35	4,555.48	27,025.34
流动负债	899.73	3,115.87	16,456.0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899.73	3,115.87	16,45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62	1,439.61	10,569.31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886.40	1,641.12	3,784.85
营业成本	582.24	553.63	1,290.90
营业利润	49.74	538.40	2,080.80
利润总额	49.74	541.61	2,230.79
净利润	36.62	402.99	2,129.69

②东方网络收购元纯传媒

上市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

交易标的：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纯传媒”）

A、标的企业简介

元纯传媒，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元纯传媒是国内领先的电视节目及网络影视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是一家覆盖内容创意、节目制作、商务运营全流程的制片管理公司。

B、交易概况

东方网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元纯传媒 100% 的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元纯传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3,668.63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元纯传媒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1,510.00 万元。

C、承诺净利润

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对华桦文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6,000.00	7,800.00	10,000.00

D、主营业务情况

元纯传媒是国内领先的电视节目及网络影视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是一家覆盖内容创意、节目制作、商务运营全流程的制片管理公司。目前元纯传媒的主要业务包括综艺节目、纪录片、网络影视剧等产品的创意策划、开发制作及整合营销。在内容制作方面，元纯传媒定位精品路线，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在纪录片及季播真人秀节目领域已具备雄厚的业务实力和较强的品牌优势，制作并出品了一批在主流卫视黄金档播出的优质电视节目；在商务运营方面，元纯传媒建立了完整的商业运作体系，依托与浙江卫视、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四川卫视、天津卫视等多家国内主流卫视频道及爱奇艺、优酷土豆等一线视频网站播出平台的常年业务往来，元纯传媒可独立面向市场进行广告招商运作，并已与宝洁中国、大众、修正药业、剑南春等 200 余家大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建立了紧密的商务合作关系。

元纯传媒出品的纪录片作品《中国大地震》曾于 2011 年获“中国科协”纪录片金奖、美国纪录片最高奖项“真实银幕”2010 年度 5 部最佳科技类纪录片；纪录片作品《发

现中国》是国内首款以栏目形式整体落地海外主流媒体平台的纪录片产品，宣传和弘扬了优秀的中华文化；2013年，元纯传媒原创综艺节目《人生第一次》在浙江卫视首次播出，连续四期CSM71收视率排名全国第一；2015年，元纯传媒成功出品综艺节目《造梦者》，获2015年广电总局“全国电视品牌栏目10强”奖；2016年3月，网络剧《假如我有超能力》在爱奇艺平台首播，截至目前累计播放量已近2亿次。

E、经营模式

a、生产模式

对于综艺节目，元纯传媒通常在与下游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播出平台洽谈并确认初步合作意向及节目创意、表现形式后开始进行节目的方案具体策划、模式设计开发等，安排制片人、导演，并与拟聘请的执行团队、嘉宾艺人等核心人员初步确认参与意向及档期安排后，出具策划案初稿并申请公司内部立项。

元纯传媒内设立项决策委员会，对于公司已接洽并落实客户初步合作意向的节目进行立项决策。对于拟立项节目，立项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将依据专业的评估体系对电视节目的观赏性、话题性、可实施性、商业价值、投资预算、审批风险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的综合评价，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立项，以最大限度降低元纯传媒的业务运营风险。

内部立项完成后，元纯传媒将与合作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约定节目具体内容及表现形式、人员构成、播出档期、投资成本、产权归属、收益分配及结算方式等，部分项目还需要拍摄宣传片或样片供客户决策。而后，元纯传媒会以项目为单位，成立相应的剧组，每个剧组由元纯传媒委派的制片人、导演负责管理，或根据节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聘用外部执行团队。同时，元纯传媒与拟参演嘉宾、艺人、外部团队等确认正式档期及签署协议。进入节目的具体拍摄阶段后，节目的具体制作过程、各演职人员协调安排及节目后期的制作处理均将由剧组完成，部分后期特效制作委托外部制作团队完成。

纪录片的生产模式大体与综艺节目类似，具体流程包括创意策划、素材搜集、平台洽谈、设计开发、嘉宾邀约、立项筹备、拍摄执行、剪辑制作、交片审核及整合营销等环节。与综艺节目有所不同的是，纪录片通常在全部分内容拍摄完成后再交付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播出平台审核、修剪并进行播放。

网络影视剧的生产模式与纪录片基本相同。

b、采购模式

i.筹备阶段的采购

元纯传媒在节目筹备阶段的采购主要为对原创文学作品或剧本的版权采购以及对策划团队、编剧人员服务的采购。对于综艺节目及网络影视剧，其筹备期间的采购还包括聘请主要嘉宾艺人的支出；对于纪录片，筹备期间的采购通常还包括搜集素材、邀请嘉宾和专家顾问等的支出。

ii.拍摄过程中的采购

元纯传媒在节目拍摄过程中涉及的采购主要包括外部执行团队、剧组人员及临时服务人员的劳务支出，道具及场景的制作费用，器材、场地、车辆租赁费用，剧组及演职人员的饮食、住宿、差旅费用等正常业务开支，该等开支通常由剧组提前向公司预支制片备用金，在日常拍摄过程中由剧组进行统一支付、归集并在公司主体层面进行结算，元纯传媒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以便于与项目的各合作方（如有）进行最终成本结算。

iii.拍摄结束后的采购

节目拍摄结束后，后期导演将牵头负责节目的剪辑制作等后期工作，此外，节目后期的音乐、音效、动画、特效等工作则一般需委托外部专业团队完成，并由元纯传媒委派后期导演、商务导演在其制作过程中进行监督，在后期制作完片后，由元纯传媒进行最终监制验收。元纯传媒与北京中视星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沙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几家外部专业团队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确保后期制作的质量符合客户和播出平台的要求。

F、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元纯传媒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4,252.52	10,747.34	14,383.17
非流动资产	198.35	202.22	222.83
资产总计	14,450.87	10,949.56	14,606.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9,947.53	7,351.88	10,478.90
非流动负债	5,000.00	4,000.00	4,000.00
负债合计	14,947.53	11,351.88	14,47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66	-402.32	127.10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766.38	17,919.63	3,381.13
营业成本	5,967.72	15,433.37	1,613.64
营业利润	-1,266.57	205.78	530.33
利润总额	-1,120.46	-52.66	530.31
净利润	-1,120.46	-52.66	529.42

③思美传媒收购观达影视

上市公司：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

交易标的：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达影视”）

A、标的企业简介

观达影视，成立于2014年1月，致力于创作观众喜爱的“青春女性品牌剧”，以“观好剧，达人心，用影视作品传递正能量”为宗旨，主打“青春派 少女心”的口号，立志做全世界都爱看的电视剧。

B、交易概况

思美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观达影视100%的股权。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观达影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1,827.35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观达影视100%股权交易价格为91,708.49万元。

C、承诺净利润

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对观达影视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

净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6,200.00	8,060.00	10,075.00

D、主营业务情况

观达影视致力于创作观众喜爱的“青春女性品牌剧”，以“观好剧，达人心，用影视作品传递正能量”为宗旨，主打“青春派 少女心”的口号，立志做全世界都爱看的电视剧。观达影视主要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影视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如何将优秀的创作资源、制作资源、演员资源以及管理资源有机结合，发挥各自创造性是影视制作公司主要解决的问题。观达影视核心团队是一个拥有十余年丰富影视经验的团队，已与业内优秀的导演、演员、编剧等一起创作了数部优秀的影视作品，如《旋风少女》、《美丽的秘密》、《十五年等待候鸟》和《球爱酒吧》。

E、运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影视剧行业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影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后期制作，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等。电视剧拍摄前，观达影视制片组和财务部会预先制定采购框架计划，并共同按计划进度执行；拍摄过程中发生的零星采购通常由电视剧制片组和导演组提出，由执行制片负责或监督执行。

剧本是影视剧的基础和源头，剧本的优质与否是影视剧能否成功的先决因素。目前观达影视的剧本来源主要为购买小说改编权或剧本、签约合作编剧对公司前期拍摄热门电视剧进行续集创作等，同时，观达影视也通过创意策划并委托编剧创作剧本来储备自身的原创剧本。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电视剧主要演员、特约演员和群众演员以及导演、制片人、摄影、服装、美术、化妆和剧务等人员。观达影视管理团队、策划部和制作部在拍摄前进行集体决策，决定导演组、男女主角、主要配角等剧组主要人员，由观达影视、懿果工作室

或爱其工作室与演员经纪服务工作室签约，由演员经纪服务工作室与主要演员签约，并配套提供部分配角、临时演员的服务。

电视剧拍摄前，观达影视一般会将租赁场地、器材和采购服装、化妆用品、道具、摄影耗材等大额服务外包给专业的工作室或专门的服务团队，拍摄过程中的临时采购由观达影视派驻的执行制片负责。剪辑、配音、特效等后期制作服务由观达影视外包给专业公司或专业工作室团队提供。

b、生产模式

观达影视即剧组为生产单位拍摄制作电视剧。剧组是影视行业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电视剧拍摄阶段为拍摄工作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剧组一般由导演部门、制片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

制片人在接受剧本后，确定导演组和制片主任，进而拟定演职人员，并根据剧组实际需要最终组建剧组团队。在生产过程中，制片人负责总策划、指挥、控制和协调工作，贯穿于项目立项、制作、宣传发行、播出收益的全过程；执行制片负责剧组日常管理；导演则负责拍摄工作。

F、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观达影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3,956.81	10,448.83	12,964.81
非流动资产	33.37	66.38	40.16
资产总计	3,990.18	10,515.21	13,004.97
流动负债	3,564.60	7,127.53	10,890.6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564.60	7,127.53	10,89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57	3,387.68	2,114.35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5,902.76	16,567.23	3,435.88
营业成本	5,466.29	11,759.39	2,534.91
营业利润	102.70	3,600.25	750.46
利润总额	170.74	3,811.03	750.07
净利润	125.57	3,034.03	726.67

(3) 价值比率的选择

影视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影视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同时，由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对于价值影响较大，P/S 乘数更适用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相当的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均有轻资产的特性，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同时，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盈率(P/E)比率乘数以及价值-EBIT 比率(EV/EBIT)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动态市盈率比率（P/E）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动态市盈率×被评估单

位预测利润)+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采用价值-EBIT 比率(EV/EBIT)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 EV/EBIT 比率×被评估单位预测 EBIT）+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

（4）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1) 评估实施过程

①选择可比企业

A、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B、选择准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C、选择可比企业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参考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

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③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④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进行调整。

2) 市场法测算过程

①价值比率影响因素的确定

企业价值或价值比率实际上是由某些综合因素所驱动的，当这些驱动因素相近时，企业的价值水平也会趋于一致。因此找出这些因素并进行合理的对比分析，便可以更进一步的确定更加合理的可比公司。

影响权益价值倍数的指标主要包括四项：抗风险能力 WACC、未来成长能力（增长率 g）、企业财务状况、其他经营状况。也就是说，当上述指标一致时，由企业内在价值所确定的估值水平是一致的。

②价值比率及其影响因素的计算过程

A、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交易价格	109,151.98	81,510.00	91,708.49
付息负债	-	145.95	-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	1,282.40	-722.30	-1,057.54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长期股权投资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5.95	-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B、价值比率的确定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且标的公司股东均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作出承诺，而交易价格的确定也是依据未来收益折现估值作出的，故用未来年度首年承诺净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首年承诺利润	8,000.00	6,000.00	6,200.00
动态 P/E 比率乘数	13.48	13.73	14.96
调整后 EV	107,869.58	82,232.30	92,766.03
首年承诺扣非 EBIT	9,158.06	6,447.27	6,823.76
EV/EBIT 乘数	11.78	12.75	13.59

C、企业财务状态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参照企业绩效评价的打分标准，计算天娱传媒和可比交易案例的企业财务状况，并予以打分，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企业财务状况打分	61	79	54	82

D、权益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经核实，各可比交易案例收益法折现率计算方法中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与本次评估中的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一致，天娱传媒和各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基准日的权益资本成本见下表：

项目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权益资本成本 (WACC)	13.58%	12.76%	12.28%	12.33%

E、增长率（g）的确定

根据天娱传媒和可比公司预测期调整后净利润，计算未来预测期内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净利润	2,765.60	7,909.06	5,978.26	6,192.99
预测期末调整后净利润	3,289.95	20,233.56	16,712.15	14,398.80
平均复合增长率	3.53%	26.47%	29.30%	18.38%

根据天娱传媒和可比公司预测期 EBIT，计算未来预测期内 EBIT 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 EBIT	2,781.24	9,158.06	6,447.27	6,823.76
预测期末调整后 EBIT	4,386.60	24,697.70	17,966.55	19,198.40
平均复合增长率	9.54%	28.15%	29.20%	22.98%

F、其他经营状况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比较天娱传媒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见下表：

项目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否	否	否	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是	否	是	是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否	是	否	否
收入品种类型	较为单一	较为单一	产品多样	较为单一
影视剧发行数量	少	少	一般	较少
供应商的依赖	依赖	一般	一般	一般

③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交易案例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通过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并对 P/E 值以及 EV/EBIT 值进行修正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

评估对象作为比较基准和修正目标，因此将评估对象即天娱传媒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系数与评估对象比较后确定，低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小于 100，高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大于 100。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P/E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3.58%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3.53%	26.47%	29.30%	18.3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105	108	108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46	152	130
	企业财务状况	61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94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0.95	0.93	0.9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0.68	0.66	0.77
	企业财务状况		0.77	1.13	0.74
	其他经营状况		0.97	0.92	0.95
综合修正系数			0.51	0.67	0.53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EV/EBIT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3.58%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9.54%	28.15%	29.20%	22.9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项目	主要指标	天娱传媒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105	108	108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37	139	127
	企业财务状况	61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94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	0.95	0.93	0.9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	0.73	0.72	0.79
	企业财务状况	-	0.77	1.13	0.74
	其他经营状况	-	0.97	0.92	0.95
综合修正系数		-	0.54	0.73	0.55

④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P/E，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P/E 比率	13.48	13.73	14.96
综合修正系数	0.51	0.67	0.53
修正后 P/E 比率	6.83	9.20	7.98
平均 P/E 比率	8.00		

经计算，综合修正后的 PE 倍数最高值为 9.20，最低值为 6.83，均值为 8.00。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EV/EBIT 比率	11.78	12.75	13.59
综合修正系数	0.54	0.73	0.55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6.41	9.32	7.44
平均 EV/EBIT 比率	7.72		

经计算，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 倍数最高值为 9.32，最低值为 6.41，均值为 7.72。

⑤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净值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及负债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及负债，但这些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根据测算，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46,546.82 万元。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考虑到：企业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基准日时点的货币资金不完全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金额；对预测期内企业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根据天娱传媒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确定其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以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934.86 万元。

（5）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 动态 P/E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天娱传媒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天娱传媒 2017 年预测调整后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2,765.60 万元，天娱传媒 2017 年投资了《人民的名义》，由于该剧集为版权买卖，非常规性项目，故本次单独对该经营项目进行评估，则：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E×被评估单位调整后合并口径净利润+其他经营项目+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P/E 比率	8.00
2	目标公司调整后合并口径净利润	2,765.60
3	其他经营项目	3,950.00
4	经营性资产价值	26,088.09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5	溢余资产价值	934.86
6	非经营性资产	46,546.82
7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8	少数股东权益	-
9	股权价值	73,569.77

2) EV/EBIT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天娱传媒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预测调整后合并口径下的 EBIT 为 2,781.24 万元，则：

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EV/EBIT×被评估单位调整后合并口径下的 EBIT+其他经营项目+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付息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7.72
2	目标公司调整后合并口径下的 EBIT	2,781.24
3	其他经营项目	3,950.00
4	经营性资产价值	25,431.85
5	溢余资产价值	934.86
6	非经营性资产	46,546.82
7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8	少数股东权益	-
9	付息负债	-
10	股权价值	72,913.53

3)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采用动态市盈率模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3,569.77 万元。

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2,913.53 万元。

动态市盈率模型把价格和收益联系起来，并考虑到了企业的增长性，但是其未考虑企业的付息负债对于估值结果影响。同时，EV/EBIT 乘数模型考虑了不同资本结构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能较合理的反映股权价值，因此市场法选择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的测算结果

综上，采用市场法评估，天娱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913.53 万元。

（四）芒果影视评估情况

1、芒果影视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5,936.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71.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64.7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芒果影视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芒果影视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为 51,060.10 万元，增值额为 44,295.31 万元，增值率为 654.79%。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

芒果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6,764.79	51,060.10	44,295.31	654.79%
市场法	6,764.79	53,155.50	46,390.71	685.77%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芒果影视价值为人民币 51,060.1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155.50 万元，两者相差 2,095.40 万元，差异率为 4.10%。收益法和市场

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些许差异。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芒果影视属于影视传媒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目前电视剧行业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企业在该行业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下游关系稳定，发行渠道通畅，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再者，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受市场公开信息限制，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综上，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芒果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1,060.10 万元。

（3）评估增值的原因

1) 伴随居民文化消费水平持续增长，影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亦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比上年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同时，居民的文化娱乐消费占比提升驱动文化娱乐消费规模快速扩张，给电视剧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6年，我国全年共发行电视剧334部、14,932集，在传统电视剧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网络电视剧产能不断释放、电视剧新媒体版权交易日益活跃，在电视和网络媒体两股力量的竞争与融合的背景下，我国电视剧行业已形成具有原创性的、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的行业特征，在剧目数量与质量、传播广度与深度、用户数量与选择空间以及广告经营与产业开发等方面均已实现深度市场化。

2) 中国文化行业处于政策支持的黄金期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行业，不断出台政策支持鼓励文化行业积极健康发展。2009年9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文化娱乐等领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芒果影视也将同行业内的其他影视企业一样，进入规模化运作与产业化升级的新阶段，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3) 芒果影视具备强大的影视剧制作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储备

芒果影视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打造“精品”为己任，以多种合作方式招揽行业内优质创作资源，已经建立起专业的影视剧全流程团队，具备打造“精品”、“爆款”青春戏剧的

能力。经过 10 多年影视领域的精耕细作，芒果影视培育了充分的市场资源和一系列影响力强的品牌集群，成为最有实力打造“爆款”剧的制作团队之一，“芒果影视制造”成为行业热词。芒果影视投拍的《封神》、《旋风少女》、《宫》、《宫锁珠帘》、《宫锁连城》、《弹孔》、《风华正茂》、《爱的妇产科》、《美人制造》、《大丫鬟》、《奇妙的时光之旅》、《三里屯的朋友圈》、《是！尚先生》、《远大前程》等一系列精品剧相继获得成功，在业内享有盛誉。

芒果影视未来具备丰富的产品储备，已就未来 2-3 年内的新作品制定了明确的开发、制作和发行计划。市场剧方面，《远大前程》、《流水迢迢》、《在纽约》等 S 级剧目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内进行发行；定制栏目剧方面，目前已有 6 部剧分别在深圳、广东、福建、云南等卫视平台发行并播出且深圳、福建和云南都实现了两部剧以上的二轮发行，各目标平台对于定制栏目剧的认可度稳步提高；网络剧方面，《结爱》等精品剧目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开机。丰富的产品储备有助于增强芒果影视电视剧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被评估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中宣部、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继续正常合作；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无形资产业务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各类行业资源、制作、拍摄等服务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不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影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4、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

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芒果影视作为影视传媒行业优秀企业，历经多年发展，盈利模式成熟、稳定，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影视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选取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收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采用市场法具有可行性。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十三五时期（2016年-2020年）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广播影视实现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等一系列战略部署，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广播影视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对广播影视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是“十三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的重要依据和奋斗目标。

综合上述以及结合芒果影视自身运营发展情况等因素，管理层对芒果影视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的预测，并预计在 2023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为企业往来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代垫款、关联方往来等,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 芒果影视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影视剧及相关业务, 主要包括发行收入、广告收入及经纪服务收入等。

A、发行收入

发行收入分为市场剧影视剧发行收入、定制栏目剧收入和网络剧收入。

芒果影视成立以来独立投资和联合投资出品的电视剧超过 30 多部，其中多部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领头羊湖南卫视实现播出，并多次在国内、国际上荣获“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金鹰奖、亚洲电视奖等各类权威奖项，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

芒果影视拥有专业的影视剧创作生产团队和宣传策划团队以及完善的发行渠道、完备的技术设备、成熟的拍摄基地，能够自主制作完成各种题材的影视剧，也能够围绕 IP 进行全产业链生态开发。

芒果影视近年的发行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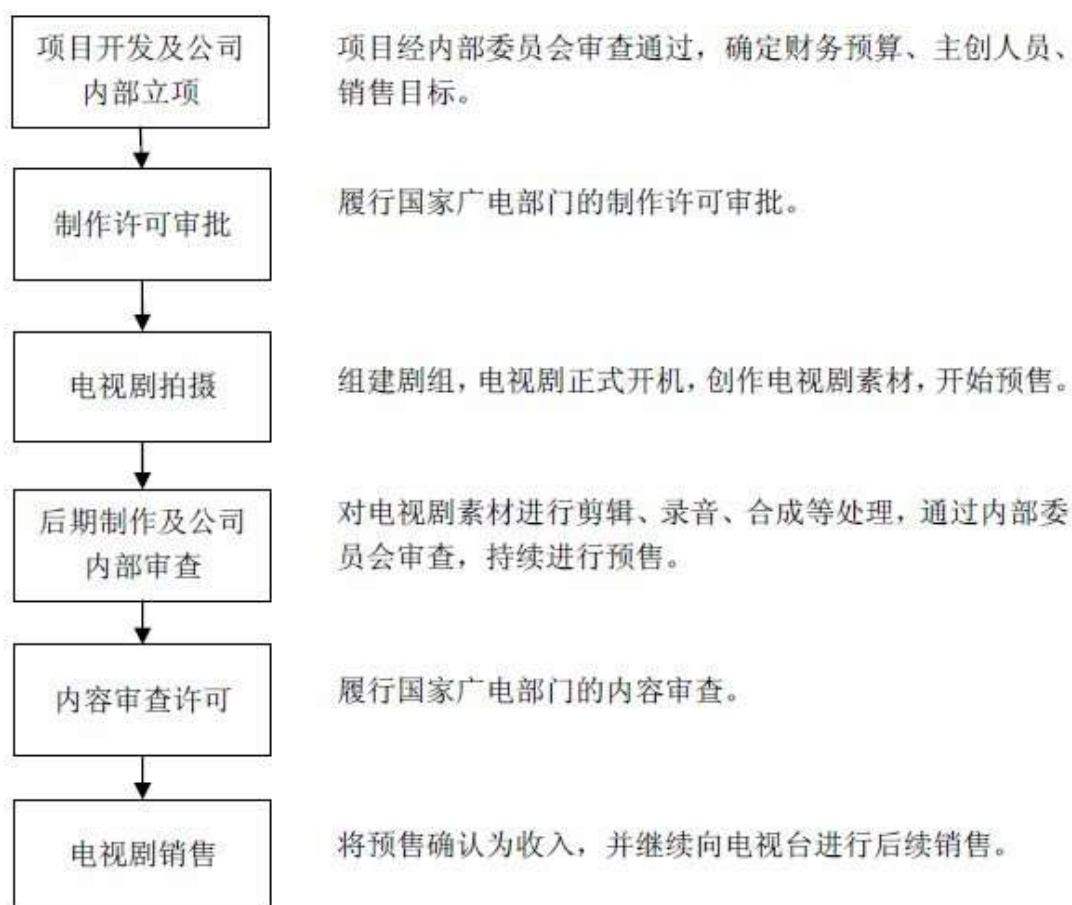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发行收入	37,757.34	51,807.07	28,209.62
合计	37,757.34	51,807.07	28,209.62

a、影视剧发行收入预测

电视剧的电视台授权播放分成 3 个步骤，包括首轮、二轮及地方电视台。

2014 年 4 月 15 日，广电总局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地方电视台不受限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企业营业收入确认是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转让电视剧首轮播映权或信息网络播放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发行权、放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具体流程图如下：



电视剧的单集售价主要受制作成本规模的影响，通常而言，较好的 IP 具有较大的受众基础，而 IP、剧本的采购成本也会相应增加；具有艺术性及知名度的导演能提高影视剧的制作质量，但相应的导演费用也会较大；拥有号召力的演员能为影视剧带来市场关注度以及观众数量，但需要为此支付大额的人力成本；宏大的场面、科幻、玄幻的视觉效果能够带来良好的观赏体验，增加影视剧的卖点，但这会相应增加影视剧的后期制作费用。总而言之，在一般情况下，电视剧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制作成本规模的影响。

芒果影视市场剧项目的单集制作成本大部分为 400-625 万元/集，而电视剧的预期单集销售价格主要为 550-780 万元/集。电视剧的预期单集销售价格与其制作成本相匹配。在制作成本不断提高的同时，预期销售价格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其中电视剧的项目周期基本都在 1-2 年左右，未来当年投资的电视剧，将会在次年发行并予以确认收入。

未来年度市场剧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市场剧收入	17,316.79	36,374.61	35,422.97	36,486.68	38,311.02	40,226.57
合计	17,316.79	36,374.61	35,422.97	36,486.68	38,311.02	40,226.57

b、定制栏目剧收入预测

定制栏目剧为芒果影视受芒果传媒委托，为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青春进行时》周播栏目剧场全部栏目剧进行组织及制作。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约定芒果影视以300万元/集的价格向芒果传媒提供剧场栏目剧。

《青春进行时》剧场定制栏目剧主要为青春都市题材，明星以有潜力的二、三线演员为主，大多符合市场多轮发行的要求。符合此定位且有购买力的卫星平台为深圳、广东、贵州、江西、福建、云南等。且定制栏目剧因为定位准确、制作上乘，加上湖南卫视播出平台本身积累的优势，对首播收视率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也为其他卫视平台发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未来年度定制栏目剧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定制栏目剧收入	27,264.15	44,759.43	44,881.13	45,027.17	45,202.42	47,462.54
合计	27,264.15	44,759.43	44,881.13	45,027.17	45,202.42	47,462.54

c、网络剧收入预测

芒果影视的网络剧《结爱》拟于2017年9月开机，该剧改编自施定柔的同名小说，目前正在筹拍中，由芒果影视与打造过网络爆款《太子妃升职记》的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制作。该剧由陈正道导演，拟请具有网络点击量的当家小生和花旦加盟，在保证项目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创造预期利润。随着网络剧精品化的发展方向以及制作成本的不断上升，预计未来网络剧的投资成本将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故而预期的网络剧销售价格也随之增长。

网络剧相较于传统电视剧的最大优势就是高弹性。对于制作机构而言，弹性优势主要是政策监管的宽松和制作成本的随性，极大程度降低了网络剧市场的门槛。在内容方

面，广电总局对于网络剧的监管力度远低于传统电视剧，所以网络剧在题材、风格以及后期制作上都较传统电视剧拥有更广阔的选择空间。以题材为例，网络剧包罗了惊悚悬疑、时空穿越、玄幻修真等尺度较大不能在传统渠道播映的作品，恰如其分地弥补了市场空白。基于以上网络剧的独特优势，未来年度芒果影视将着力发展网络剧板块。

未来年度网络剧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网络剧收入	-	3,476.89	4,470.28	6,705.42	7,301.46	7,666.54
合计	-	3,476.89	4,470.28	6,705.42	7,301.46	7,666.54

B、广告收入

芒果影视历史年度广告收入主要系《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广告植入收入，从2015年的平均单集戏核算商务体量的10.2万/集，到2016年的平均单集戏核算商务体量的26.1万/集，增长速度较快。

目前市场剧中预计于2017年下半年发带的《远大前程》首创完成了广告植入，该题材背景设定于十九世纪末期老上海，此年代设定限定了市场营销的范围，在遵循“内容生产为主，概念营销为辅”的大原则下，企业另辟蹊径以品牌历史和品牌概念为营销突破口接洽传统老字号品牌，从而完成该剧的广告植入。

市场剧、网络剧题材较为多元化，弥补了《青春进行时》剧场青春、都市、励志类型题材的局限性。当前电视剧内容营销产品（植入广告）搭载主体为电视剧本身，而搭载主体类型直接影响电视剧内容营销产品（植入广告）的品质和体量，因此市场剧版块的内容营销很大程度取决于芒果影视拍摄题材。评估人员参照历史年度各电视剧类型、所植入品牌类型、品牌合同额度，以及考虑未来年度影视剧拍摄计划，对未来年度广告收入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广告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广告收入	1,226.42	5,188.68	5,707.55	6,278.30	6,592.22	6,921.83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226.42	5,188.68	5,707.55	6,278.30	6,592.22	6,921.83

C、经纪服务收入

芒果影视利用在行业内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丰富的资源优势，为芒果影视签约艺人提供影视剧拍摄、广告代言以及各种商业活动中的商业谈判、策划、包装和实施等相关经纪服务，确保芒果影视签约艺人工作的稳定和流畅，芒果影视根据合约规定从艺人收入中获取一定比例的经纪服务费用。

芒果影视未来继续秉承发掘新秀的思路，寻找新演员进行培养，打造一个具有专业化艺人经纪队伍是芒果影视未来发展的核心目标。并同时开拓独家代理知名艺人工作室的管理发展运营新思路，现已与部分知名艺人接洽沟通。

芒果影视历史年度经纪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沛林、闫笑、蒋羽熙、黄鹤立、杨惠麟等演员的演艺收入分成，未来年度企业计划续签现有演员并发掘新演员。根据历史年度的艺人签约数量和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进行分析，结合芒果影视对经纪服务板块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

未来年度经纪服务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经纪服务收入	94.34	283.02	339.62	407.55	448.30	470.72
合计	94.34	283.02	339.62	407.55	448.30	470.72

D、其他收入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核算举办汽车拉力赛、零星活动收入等，均为偶发性收入，本次评估中不再预测。

②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为芒果影视对外提供的摄影棚场地出租收入以及其他收入。评估人员收集分析了历史年度摄影棚的出租率、出租单价等信息；未来年度，摄影棚出租率参考历史年度数据，并对其趋势进行合理分析，考虑到芒果影视自身承租摄影棚场地的租金

上涨，故预测期摄影棚出租单价考虑一定增幅。未来年度其他业务预测数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业务收入	147.41	299.73	343.64	414.06	461.28	506.98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芒果影视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视剧的制作成本、广告成本、经纪服务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等。

电视剧的制作成本主要包括剧本、主创人员、拍摄所需物资和后期制作等，随着整体物价的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特别是主创人员成本上升明显。目前国内知名导演、编剧、演员资源稀缺，面对优秀的主创人员，影视剧制作机构的议价能力较弱。为了保证电视剧销售价格和收视率，聘请优秀的主创人员也是电视剧的卖点之一。同时，制作机构为了出产精品电视剧，在剧本、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带来了成本的上升。芒果影视未来拟加大单部电视剧的投入以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芒果影视的电视剧的单集制作成本较历史上芒果影视的自制剧有较大提升。

广告成本、经纪服务成本等其他成本，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单位历史相关成本增长情况，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并对其合理性和趋势性进行分析后确定预测数据。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成本	39,614.35	77,792.08	77,509.88	80,665.54	82,642.09	86,997.12

②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为芒果影视自身承租摄影棚场地的租金及水电费成本。评估人员取得了芒果影视与长沙聚富保险包装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摄影棚场地的租金根据历史租金水平，参照已签订的合同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业务成本	137.08	283.55	292.70	303.78	314.64	326.0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芒果影视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印花税及其他。

根据税法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增值税）的7%、3%和2%进行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营业额（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的3%进行缴纳；印花税应所涉及征收条款较多，故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印花税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26	347.82	360.74	386.60	399.91	421.67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大部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因此参考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并考虑一定的递增或递减幅度，预测未来的这部分销售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社保及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差旅费等费用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占收入比重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费用	2,773.14	4,654.75	4,376.38	4,983.13	5,517.12	5,682.93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房屋租赁费、其他费用等。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社保及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通讯费按照年人均值进行未来年度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管理费用	970.97	1,650.33	1,945.89	2,087.88	2,398.09	2,627.30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芒果影视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支出、手续费，评估人员以现有银行贷款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利息支出；本次评估预测期不考虑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未来年度，芒果影视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务费用	318.50	637.00	637.00	637.00	637.00	637.00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芒果影视历年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财政扶持奖励资金、艺人解约赔偿、经济案件赔偿金、固定资产清理等，考虑到这些项目都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小额收支或偶发费用，故不作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2007年5月10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长沙海关公布的湘财税[2007]25号《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财税[2007]36号），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前身）在上述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中。

根据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故本次评估对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预测。未来所得税预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得税	-	-	1,510.65	1,563.81	1,601.96	1,640.78
合计	-	-	1,510.65	1,563.81	1,601.96	1,640.78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芒果影视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及摊销	91.76	113.64	112.24	86.64	86.64	103.57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由于芒果影视主要从事影视剧制作业务，未来其经营发展不受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模限制。未来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对于现场设备的勘察情况，对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行判断，未来根据现有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予以更新，进而预测资本性支出。

芒果影视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支出	-	-	367.59	-	167.00	-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

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的未来收入结合一般收款进度进行测算；如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未来参投电视剧的成本结合一般付款进度进行测算；如存货，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主投电视剧整体成本进度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企业主制电视剧收入和成本的资金进度，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金额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

由于影视剧的拍摄及上映计划对其营运资金的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对于目前已经确定的拍摄计划，根据收入确认原则以及预期收付款进度，测算了前 2 年具体的营运资金，预测期 2 年后的影视剧投资业务的运营资金，根据预测期前 2 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运资金	6,074.56	6,424.87	6,867.41	7,176.19	7,399.27	7,769.24
营运资金追加额	842.43	350.31	442.54	308.78	223.08	369.96

12)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净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2,079.81	4,944.67	6,042.61	6,251.88	6,405.41	6,559.09
减：所得税	-	-	1,510.65	1,563.81	1,601.96	1,640.78
净利润	2,079.81	4,944.67	4,531.96	4,688.07	4,803.44	4,918.31
加：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318.50	637.00	477.75	477.75	477.75	477.75
息前税后净利润	2,398.31	5,581.67	5,009.71	5,165.82	5,281.19	5,396.06
加：折旧及摊销	91.76	113.64	112.24	86.64	86.64	103.57
减：资本性支出	-	-	367.59	-	167.00	-
营运资金追加额	842.43	350.31	442.54	308.78	223.08	369.96
加/减：其他	-	72.16	-	3.38	2.44	4.01
营业现金流量	1,647.64	5,417.16	4,311.82	4,947.05	4,980.18	5,133.69

13)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芒果影视 2022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2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①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芒果影视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1,653.15 万元。

②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费为 126.49 万元。

③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63.12 万元。

④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00 元。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5,400.56（万元）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本次评估以 3.5683%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影视行业内主营业务涉及影视投资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0.8405
2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29
3	300251.SZ	光线传媒	1.1972
4	300336.SZ	新文化	0.7826
5	600088.SH	中视传媒	1.3678
β_u 平均值			1.0434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 D/E，为 25.31%，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芒果影视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3%。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则 K_e 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 15.85\% \end{aligned}$$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借款，且企业日常经营需投入相应资金，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本次评估 K_d 取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

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13.63\% \end{aligned}$$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因考虑到上述企业所得税对预测期后折现率的影响，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至永续年
所得税税率	-	-	25%	25%	25%	25%	25%
折现率	13.63%	13.63%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7) 同行业可比公司折现率情况

标的资产芒果影视属于影视娱乐行业，评估师查询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行业的可比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公司	折现率
华桦文化	12.76%
元纯传媒	12.28%
观达影视	12.33%
永乐影视	12.41%
欢瑞世纪	11.89%
平均数	12.33%
中位数	12.33%
天娱传媒	13.58%
芒果影视	13.63%

被评估公司	折现率
芒果娱乐	13.30%

如上表所示，影视板块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选取折现率平均值为 12.33%，中位数为 12.33%，取值范围在 11.89%至 12.76%。本次评估芒果影视资产折现率与同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接近，选取较为合理。

（4）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5）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永续年
营业现金流量	1,647.64	5,417.16	4,311.82	4,947.05	4,980.18	5,133.69	5,400.56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3.63%	13.63%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折现系数	0.9686	0.8800	0.7830	0.6929	0.6131	0.5425	4.1700
营业现金流现值	1,595.84	4,767.36	3,376.19	3,427.64	3,053.36	2,785.13	22,520.45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41,525.97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溢余资金			6,317.72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利息	借款利息	37.56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借款、赔偿款	314.65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12,000.00
非经营性资产	预付款项	不拥有版权的影视剧参投款	5,369.14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投资收益	770.29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宫锁连城》分成款	734.65
合计			22,534.13

1) 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资金，芒果影视的溢余资金共**6,317.72**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预付款项；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

非经营性资产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12,000.00**万元，本次预测未测算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非经营性负债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需要划转关联方基准日后的投资收益，共**770.29**万元；应付账款中主要为针对《宫锁连城》计提的分成款以及发行费用，共**734.65**万元。由于本次预测时，未考虑该笔可能存在的现金流流出，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3) 有息负债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有息负债系账面存有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估值为**13,000.00**万元，本次评估以该估值从企业整体价值中扣除。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 41,525.97 + 16,216.41 + 6,317.72 \\ &= 64,060.10 \text{（万元）} \end{aligned}$$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芒果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64,060.10 - 13,000.00$$

$$= 51,060.10 \text{（万元）}$$

6、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芒果影视和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和行业具备相似性，同样选择可比交易法作为市场法评估方法。关于市场法具体方法选择，可参考本节天娱传媒市场法评估对应内容。

（2）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及概况

芒果影视和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和行业具备相似性，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相同。关于可比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可参考本节天娱传媒市场法评估对应内容。

（3）价值比率的选择

影视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影视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同时，由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对于价值影响较大，P/S 乘数更适用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相当的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均有轻资产的特性，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同时，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盈率(P/E)比率乘数以及价值-EBIT 比率(EV/EBIT)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动态市盈率比率（P/E）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动态市盈率×被评估单位预测利润）+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采用价值-EBIT 比率(EV/EBIT)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 EV/EBIT 比率×被评估单位预测 EBIT）+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

（4）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1) 评估实施过程

①选择可比企业

A、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B、选择准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C、选择可比企业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参考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③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④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进行调整。

2) 市场法测算过程

①价值比率影响因素的确定

企业价值或价值比率实际上是由某些综合因素所驱动的，当这些驱动因素相近时，企业的价值水平也会趋于一致。因此找出这些因素并进行合理的对比分析，便可以更进一步的确定更加合理的可比公司。

影响权益价值倍数的指标主要包括四项：抗风险能力 WACC、未来成长能力（增长率 g ）、企业财务状况、其他经营状况。也就是说，当上述指标一致时，由企业内在价值所确定的估值水平是一致的。

②价值比率及其影响因素的计算过程

A、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交易价格	109,151.98	81,510.00	91,708.49
付息负债	-	145.95	-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	1,282.40	-722.30	-1,057.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5.95	-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B、价值比率的确定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且标的公司股东均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作出承诺，而交易价格的确定也是依据未来收益折现估值作出的，故用未来年度首年承诺净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首年承诺利润	8,000.00	6,000.00	6,200.00
动态 P/E 比率乘数	13.48	13.73	14.96
调整后 EV	107,869.58	82,232.30	92,766.03
首年承诺扣非 EBIT	9,158.06	6,447.27	6,823.76
EV/EBIT 乘数	11.78	12.75	13.59

C、企业财务状态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参照企业绩效评价的打分标准，计算芒果影视和可比交易案例的企业财务状况，并予以打分，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企业财务状况打分	74	79	54	82

D、权益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经核实，各可比交易案例收益法折现率计算方法中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与本

次评估中的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一致，芒果影视和各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基准日的权益资本成本见下表：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权益资本成本 (WACC)	13.01%	12.76%	12.28%	12.33%

E、增长率（g）的确定

根据芒果影视和可比公司预测期调整后净利润，计算未来预测期内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净利润	3,452.24	7,909.06	5,978.26	6,192.99
预测期末调整后净利润	4,918.31	20,233.56	16,712.15	14,398.80
平均复合增长率	7.34%	26.47%	29.30%	18.38%

根据芒果影视和可比公司预测期 EBIT，计算未来预测期内 EBIT 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 EBIT	3,987.64	9,158.06	6,447.27	6,823.76
预测期末调整后 EBIT	7,032.82	24,697.70	17,966.55	19,198.40
平均复合增长率	12.02%	28.15%	29.20%	22.98%

F、其他经营状况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比较芒果影视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见下表：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是	否	否	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是	否	是	是

项目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否	是	否	否
收入品种类型	较为单一	较为单一	产品多样	较为单一
影视剧发行数量	较多	少	一般	较少
供应商的依赖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③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交易案例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我们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并对 P/E 值以及 EV/EBIT 值进行修正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

评估对象作为比较基准和修正目标，因此将评估对象即被评估单位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系数与评估对象比较后确定，低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小于 100，高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大于 100。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P/E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3.01%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7.34%	26.47%	29.30%	18.3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102	104	104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38	144	122
	企业财务状况	74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102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	0.98	0.96	0.96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	0.72	0.69	0.82
	企业财务状况	-	0.94	1.37	0.90
	其他经营状况	-	1.05	1.00	1.03
综合修正系数		-	0.73	0.95	0.77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EV/EBIT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芒果影视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3.01%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2.02%	28.15%	29.20%	22.9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102	104	104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32	134	122
	企业财务状况	74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102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0.98	0.96	0.96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0.76	0.75	0.82
	企业财务状况		0.94	1.37	0.90
	其他经营状况		1.05	1.00	1.03
综合修正系数			0.77	1.04	0.77

④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P/E，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P/E 比率	13.48	13.73	14.96
综合修正系数	0.73	0.95	0.77
修正后 P/E 比率	9.86	13.08	11.57
平均 P/E 比率	11.51		

经计算，综合修正后的 PE 倍数最高值为 13.08，最低值为 9.86，均值为 11.51。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EV/EBIT 比率	11.78	12.75	13.59
综合修正系数	0.77	1.04	0.77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9.09	13.21	10.52
平均 EV/EBIT 比率	10.94		

经计算，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 倍数最高值为 13.21，最低值为 9.09，均值为 10.94。

⑤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净值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及负债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及负债，但这些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

根据测算，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16,216.41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中对“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的说明。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考虑到：企业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基准日时点的货币资金不完全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金额；对预测期内企业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确定其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以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6,317.72 万元。

（5）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 动态 P/E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预测扣非后净利润为 3,452.24 万元，则：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E×被评估单位预

测扣非后净利润+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P/E 比率	11.51
2	目标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3,452.24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39,719.25
4	溢余资产价值	6,317.72
5	非经营性资产	16,216.41
6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7	少数股东权益	-
8	股权价值	62,253.39

2) EV/EBIT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预测扣非后的 EBIT 为 3,987.64 万元，则：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EV/EBIT×被评估单位承诺合并 EBIT+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10.94
2	目标公司预测扣非后 EBIT	3,987.64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43,621.37
4	溢余资产价值	6,317.72
5	非经营性资产	16,216.41
6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7	少数股东权益	-
8	付息负债	13,000.00
9	股权价值	53,155.50

3)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采用动态市盈率模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2,253.39 万元。

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3,155.50 万元。

动态市盈率模型把价格和收益联系起来，并考虑到了企业的增长性，但是其未考虑企业的付息负债对于估值结果影响。同时，EV/EBIT 乘数模型考虑了不同资本结构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能较合理的反映股权价值，因此市场法选择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的测算结果。

综上，采用市场法评估，芒果影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3,155.50 万元。

（五）芒果娱乐评估情况

1、芒果娱乐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娱乐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425.1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641.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83.92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芒果娱乐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03.35 万元，增值额为 34,219.43 万元，增值率为 389.57%。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

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8,783.92	43,003.35	34,219.43	389.57%
市场法	8,783.92	62,660.73	53,876.81	613.36%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3,003.35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660.73 万元，两者相差 19,657.38 万元，差异率为 45.71%。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芒果娱乐属于影视传媒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目前影视剧行业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企业正处于稳健增长发展状态，发行渠道通畅，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在艺人经纪方面企业重点培养新晋艺人，运用自身的影视剧制作业务为其提供演出平台，未来艺人的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再者，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且受交易实例限制，由于影响股权交易的隐性因素较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3,003.35 万元。

（3）评估增值的原因

1) 文化娱乐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亦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比上年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同时，居民的文化娱乐消费占比提升驱动文化娱乐消费规模快速扩张，给电视剧、综艺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文娱相关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文化娱乐等领域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文娱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期。

2) 芒果娱乐覆盖全娱乐产业链，盈利模式多点开花

自成立以来，芒果娱乐一直深入研究年轻观众群体的收视习惯与喜好，引领时下年轻人形成正向娱乐价值观。据大数据显示，在当下娱乐泛化的时代，作为互联网土著，90后、95后人群对于明星文化、社会时尚和大众文化有着较强的敏感度，“得年轻人得天下”成为娱乐圈的法则。以青春元素为核心，将之与奇幻、校园、冒险、爱情、流行、悬疑等元素完美融合并激发出奇妙的化学反应，正是芒果娱乐的“拿手好戏”。芒果娱乐以开阔的思维模式、勇于创新的态度，深耕年轻用户群体市场，开启花式创新模式，360°覆盖全娱乐产业链。产业类型覆盖综艺节目制作、影视制作与投资、艺人经纪等多个领域，变现方式多元。

3) 芒果娱乐具备专业的娱乐内容制作及运营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储备

芒果娱乐旗下拥有专业的娱乐节目团队，从内容到模式，芒果娱乐创新不断，囊括从电视剧、网剧、真人秀、综艺节目、演唱会等多平台互动的娱乐影视节目；从制作到宣发，芒果娱乐始终秉承“匠心”精神，精益求精，深度参与内容生产、创意、投资、制作、宣传、发行全流程环节，致力于发掘年轻受众群体中最具影响力内容。芒果娱乐制作团队曾经制作发行过多种类型的精品娱乐产品。既有轻松搞笑的古装喜剧《欢喜密探》，也有堪称“史诗级”的历史人物传记巨制《师任堂》，还有颜值超高的校园爱情喜剧《别那么骄傲》。此外，青春校园悬疑剧《青春最好时》、催泪励志都市剧《滚蛋吧！肿

瘤君》、都市爱情剧《你在我的世界里》、爱情喜剧《最佳情侣》从不同维度满足年轻观众喜好。

此外，芒果娱乐具备丰富的项目储备。根据芒果娱乐预测及投拍计划，电视剧板块方面，2018年度之后的预计在制作数量上有小幅上涨的基础上稳步增加投资规模，未来向大制作精品剧的方向发展；节目制作数量也将在预测期内保持稳定提升。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行业主管部门（中宣部、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5) 假设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合作正常，不会对被评估单位的业务

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因为上映档期、消费者偏好变化等而出现重大调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各类行业资源、制作、拍摄等服务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不发生重大调整、被评估单位的影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7)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投资方联合制作的影视剧双方均拥有版权。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无形资产业务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益。

4、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芒果娱乐作为影视传媒行业优秀企业，历经多年发展，盈利模式成熟、稳定，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影视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选取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收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采用市场法具有可行性。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十三五时期（2016年-2020年）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广播影视实现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等一系列战略部署，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广播影视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对广播影视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是“十三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的重要依据和奋斗目标。

芒果娱乐是一家集影视剧制作、艺人经纪业务、商务运营于一身的多板块发展企业。企业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趋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一期的预测，并预计在2022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9)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根据实际情况以成本法确定其估值。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 芒果娱乐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影视剧制作收入、艺人经纪收入及屏幕节目收入。

A、影视剧制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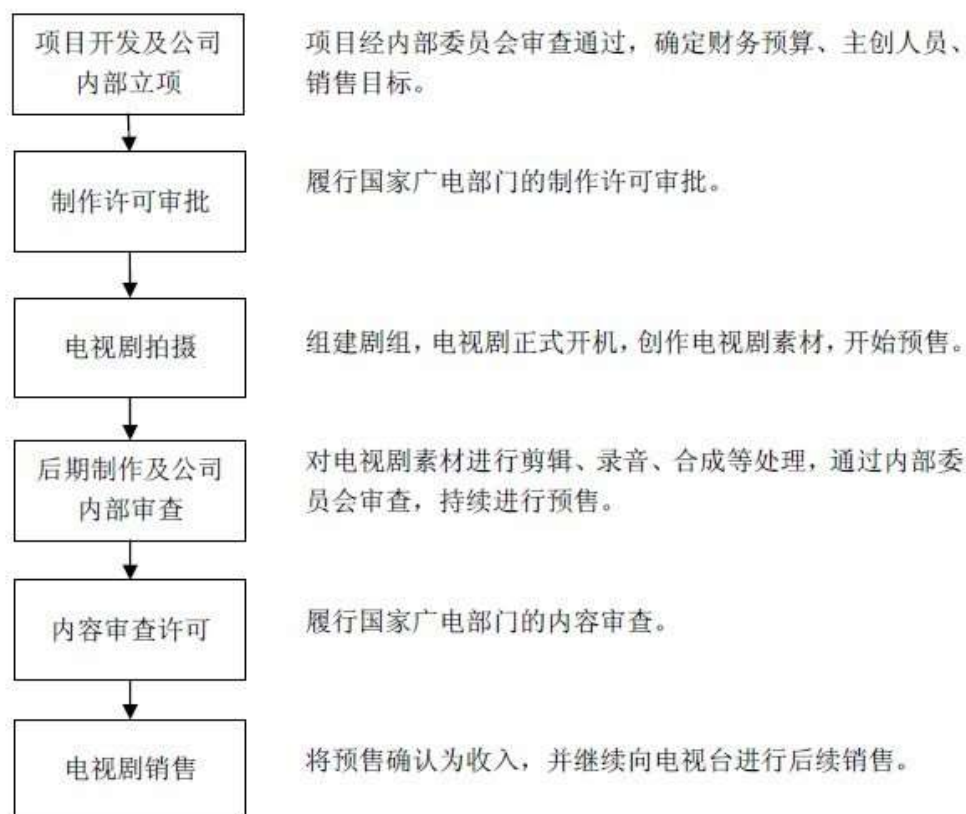
芒果娱乐影视剧制作业务方面主要分为电视剧及节目制作。

a、电视剧收入预测

芒果娱乐的电视台授权播放分成 3 个步骤，包括首轮、二轮及地方电视台，根据广电总局的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最多授权 2 家卫视台，地方电视台不受限制。

2014 年 4 月 15 日，广电总局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芒果娱乐营业收入确认是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承诺给予电视剧首映权等方式，预售电视剧发行权、放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具体流程图如下：



电视剧首轮发行的平台包括传统电视平台以及新媒体网络平台，二轮发行多为地方电视台。电视剧在不同平台的单集售价与其题材类型、市场定位以及制作成本规模息息相关。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的排片计划，参考历史年度的单集售价情况，综合考虑不同剧集的 IP 受众基础、导演及演员的选择意向、不同题材对应的后期制作费用以及是否适

合二轮发行等情况，对未来年度的单集售价进行预测。

同时，电视剧收入还包括商务运营的植入及衍生收入。当前电视剧内容营销产品（植入广告）搭载主体为电视剧本身，而搭载主体类型直接影响电视剧内容营销产品（植入广告）的品质和体量，因此电视剧的内容营销很大程度取决于企业拍摄题材。评估人员参照历史年度各电视剧类型、所植入品牌类型、品牌合同额度，以及考虑未来年度的拍摄计划，对未来年度的广告植入及衍生进行预测。

按照芒果娱乐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投拍计划，预测了 2017 年的电视剧收入，根据芒果娱乐的排片计划预测 2018-2022 年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数量（部）	发行数量（部）	收入	成本
2017	2.5	2	45,279.39	22,845.95
2018	6	5	54,294.52	33,758.89
2019	7	7	61,887.46	36,871.70
2020	7	6	72,334.89	43,613.21
2021	7	7	82,097.29	50,032.08
2022	7	6	92,412.41	57,096.23
合计	36.5	33	408,305.96	244,218.06

其中电视剧的项目周期基本都在 1-2 年左右，未来当年投资的电视剧，将会在次年发行并予以确认收入。

2018 年开始芒果娱乐的电视剧制作数量较之前年度有一个快速的增长，芒果娱乐正处于业务的发展阶段，投资规模整体上涨。2017 年实际已拍摄或即将开机拍摄的剧为 7 部，结合目前的拍摄进度与制作成本投入情况，预计在 2018 年 6 部剧能够播出确认收入。2018 年度之后的排片计划预计在制作数量上有小幅上涨的基础上稳步增加投资规模，未来向大制作精品剧的方向发展。

b、节目制作收入预测

节目制作为企业为电视台以及网络视频平台制作视频节目。主要包括网络大电影、

综艺节目、真人秀、个人演唱会、话剧、明星生日会，同时还包括为娱乐频道制作的频道节目。

芒果娱乐制作的网络大电影的收入主要为客户委托制作费收入及广告植入收入；企业承揽制作的节目收入主要为电视台及网络平台的委托制作费；企业与发行方联合制作的节目收入主要为招商的广告及衍生收入。

按照芒果娱乐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项目筹划，预测了 2017 年的节目制作收入及成本，未来根据企业对于节目制作业务的项目规划以及历史项目的制作发行情况，预测 2018-2022 年收入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制作数量（部）	收入	成本
2018	16	14,260.21	13,395.24
2019	16	20,743.57	19,381.35
2020	16	22,743.31	21,055.02
2021	17	24,208.91	22,267.86
2022	18	24,869.11	22,672.66
合计	83	106,825.11	98,772.13

B、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芒果娱乐利用在自身影视剧及节目制作的丰富资源优势，为公司签约艺人提供影视剧拍摄、广告代言以及各种商业活动中的商业谈判、策划、包装和实施等相关经纪服务，确保芒果娱乐签约艺人工作的稳定和流畅，芒果娱乐根据合约规定从艺人收入中获取一定比例的经纪服务费用。

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稳定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签约张大大、唐禹哲、佟梦实等艺人。芒果娱乐未来继续秉承发掘新秀的思路，寻找新艺人进行培养，打造一个具有专业化艺人经纪队伍是芒果娱乐未来发展的核心目标。

芒果娱乐历史年度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张大大、李菲儿、唐禹哲、刘芸、佟梦实等艺人的演艺收入分成，未来年度企业计划发掘新艺人。根据历史年度的艺人签约数量和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进行分析，未来年度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在人均产值上稳步增

长。未来年度艺人经纪业务预测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艺人经纪收入	5,121.01	7,253.99	8,849.87	10,347.53	11,888.77	13,157.98

C、屏幕节目收入

屏幕广告历史年度的收入为芒果娱乐为娱乐频道招商的广告收入，报告期后芒果娱乐将不再从事屏幕节目业务，故未来年度屏幕节目收入不作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汇总表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屏幕节目	-	-	-	-	-	-
电视剧及衍生	26,158.63	54,294.52	61,887.46	72,334.89	82,097.29	92,412.41
电影及衍生	-	-	-	-	-	-
节目及衍生	6,888.07	14,260.20	20,743.57	22,743.31	24,208.91	24,869.11
艺人经纪	2,028.53	7,253.99	8,849.87	10,347.53	11,888.77	13,157.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075.23	75,808.71	91,480.90	105,425.73	118,194.98	130,439.50

②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芒果娱乐历史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偶发的劳务收入等。由于金额较低，且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有影视剧制作成本、艺人经纪分成成本以及屏幕广告成本。

影视剧成本主要包括拍摄成本、演职人员支出、后期制作、宣传发行成本和收益分成成本（联合制作）。本次评估对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剧本、预计投资和权益分成等情况进行了预测，其中权益分成金额根据历史年度合同约定情况预计。

艺人经纪业务成本主要为艺人的演艺分成成本，未来年度的预测考虑到新老艺人的更新迭代，综合考虑了已签约艺人合同中艺人分成比例的增长条款，未来年度艺人的综合分成比例会略有增值，成本的占比也将略有提高。

屏幕广告历史年度的成本为芒果娱乐为娱乐频道制作节目的成本，由于业务形式的改变，未来的成本在节目制作中一并预测，因此屏幕广告的成本在未来年度不作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屏幕节目	-	-	-	-	-	-
电视剧及衍生	11,719.03	33,758.89	36,871.70	43,613.21	50,032.08	57,096.23
电影及衍生	-	-	-	-	-	-
节目及衍生	8,009.26	13,395.24	19,381.35	21,055.02	22,267.86	22,672.67
艺人经纪	1,499.46	3,855.36	5,309.92	6,312.00	7,252.15	8,026.37
主营业务成本	21,227.76	51,009.49	61,562.96	70,980.22	79,552.09	87,795.27

②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芒果娱乐历史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成本，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芒果娱乐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印花税、残保金等。

根据税法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增值税）的7%、3%、2%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抵扣后的广告收入的3%缴纳；印花税按照营业总收入的0.05%缴纳；残保金按照企业所处地区的不同政策缴纳；本次评估分别按相关计税依据计算应缴付的税金及附加。

经过如上测算，芒果娱乐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48	496.59	591.66	699.86	791.70	866.77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发行费用、经营费用、艺人费用、差旅费、品牌推广、折旧费等。

其中未来年度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职工社保本次评估分别按照各地区社会保障局政策，按未来预测期各年的基本工资占比预测。

发行费用、提成及艺人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参考历史年度的发行费用情况，充分考虑未来年度可能的发行情况，未来发行费用按发行收入的1%预测；企业预计从2017年开始实行计提项目经营费用政策，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均包含在其中，未来的经营费用按照项目毛利的3%及植入及衍生收入的1.5%预测；艺人费用参考了历史的情况，未来按艺人经纪收入的10%预测。

未来年度的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芒果娱乐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费用	3,644.28	8,326.75	9,807.63	11,566.94	12,424.77	13,497.72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住宿餐饮费、咨询费、折旧摊销、技术费用摊入、外请人员劳务费、其他费用等。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

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职工社保本次评估分别按照各地区社会保障局政策，按未来预测期各年的基本工资占比预测。

后勤服务费按照未来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的可能变化情况，预计合同到期后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研究开发费按照构成情况，将与研发支出有关的人员费用、折旧摊销及分摊费用合计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住宿餐饮费、咨询费、外请人员劳务等费用虑到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经过如上测算，芒果娱乐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管理费用	4,162.84	7,453.89	8,454.78	9,497.73	10,217.25	10,959.20

6) 财务费用

芒果娱乐基准日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关联方的有息借款造成，本次评估以现有的资本结构为基数，未来以五年期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部分银行手续费及存款利息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予测算。

未来年度，芒果娱乐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务费用	510.35	1,020.70	1,020.70	1,020.70	1,020.70	1,020.70

7)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芒果娱乐历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能形成的坏账。因企业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原则，故未来年度的预测与历史年度的计提原则一致。

未来年度，芒果娱乐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产减值损失	237.08	49.99	100.17	78.86	72.21	69.24

8) 投资收益的预测

芒果娱乐历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投资电影《唐人街探案》且无版权而确认的收益，假设未来年度的投资剧集均拥有版权，故本次评估不予测算。

9)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年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总台的优秀节目奖励收入、罚款收入、滞纳金、固定资产盘亏等，考虑到这些项目都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小额收支或偶发费用，本次评估不予测算。

10)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芒果娱乐业务规划，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从2017年起逐步向北京快乐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快乐芒果”）转移。芒果娱乐的主要签约艺人均由快乐芒果艺人部门统一管理，经纪约已转签约至快乐芒果，至2019年艺人经纪业务基本在快乐芒果核算。

预测期内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永续
1	芒果娱乐	0%	0%	25%	25%	25%	25%	25%
2	快乐芒果	25%	25%	25%	25%	25%	25%	25%

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公布的湘财税【2015】5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第八批专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芒果娱乐在上述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中。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故芒果娱乐自 2019 年起按 25% 的所得税进行预测。

由于芒果娱乐的全资子公司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缴纳政策与芒果娱乐不同，故本次评估分别单独测算了芒果娱乐与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按照业务口径划分，芒果娱乐的艺人经纪业务逐渐向快乐芒果转移，故在分别预测两家公司的所得税时，将艺人经纪收入全部确认在快乐芒果，其余的所有收入确认在芒果娱乐。由于快乐芒果的未来年度测算的利润总额均为亏损状态，故在合并口径下，企业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按芒果娱乐预测的利润总额为税基进行测算，以防止少测算所得税的情况出现。

未来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所得税	-	-	3,510.09	4,085.66	4,759.72	5,359.31

11)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对于企业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及摊销	419.72	825.10	718.05	579.26	763.32	788.06

12)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由于芒果娱乐主要从事影视剧节目制作及艺人经纪业务，未来其经营发展不受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模限制。未来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对于现场设备的勘察情况，对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行判断，未来根据现有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予以更新，进而预测资本性支出。

企业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支出	72.31	112.28	255.92	1,347.05	152.23	1.38

13)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含有不含现金保有量及等价物和不合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的未来收入结合一般收款进度进行测算；如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未来参投电视剧的成本结合一般付款进度进行测算；如存货，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主投电视剧整体成本进度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企业主制电视剧收入和成本的资金进度，并适当调整后

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金额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

由于影视剧的拍摄及上映计划对其营运资金的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对于目前已经确定的拍摄计划，根据收入确认原则以及预期收付款进度，测算了前2年具体的营运资金，预测期2年后的影视剧投资业务的运营资金，根据预测期前2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含有不含现金及等价物保有量 and 不含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运资金	28,431.83	28,372.15	37,690.13	43,435.40	48,696.33	53,741.07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579.00	-	9,317.98	5,745.27	5,260.93	5,044.74

14)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4,989.44	7,451.30	9,943.00	11,581.42	14,116.26	16,230.61
减：所得税	-	-	3,510.09	4,085.66	4,759.72	5,359.31
净利润	4,989.44	7,451.30	6,432.91	7,495.76	9,356.54	10,871.30
加：利息费用*(1- 所得税率)	510.35	1,020.70	765.53	765.53	765.53	765.53
息税前利润	5,499.79	8,472.00	7,198.44	8,261.29	10,122.07	11,636.83
加：折旧及摊销	419.72	825.10	718.05	579.26	763.32	788.06
减：资本性支出	72.31	112.28	255.92	1,347.05	152.23	1.38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579.00	-	9,317.98	5,745.27	5,260.93	5,044.74
加/减：其他	237.08	49.99	100.17	78.86	72.21	69.24
营业现金流量	-6,494.72	9,234.81	-1,557.24	1,827.09	5,544.44	7,448.00

15)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企业 2022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2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①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5,382.18 万元。

②折旧及摊销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费为 779.57 万元。

③资本性支出

经上述分析测算，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097.31 万元。

④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00 元。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11,393.72 万元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本次评估以 3.5683%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影视行业内主营业务涉及影视投资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0.8405
2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290
3	300251.SZ	光线传媒	1.1972
4	300336.SZ	新文化	0.7826
5	600088.SH	中视传媒	1.3678
β_U 平均		1.0434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 D/E，为 48.41%，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芒果娱乐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8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由于采用合并口径测算，企业实际所得税率每年稍有不同，则 K_e 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7.36\% \end{aligned}$$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借款，且企业日常经营需投入相应资金，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本次评估 K_d 取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3.30\% \end{aligned}$$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2.30%。

7) 同行业可比公司折现率情况

标的资产芒果娱乐属于影视娱乐行业，评估师查询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行业的可比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公司	折现率
华桦文化	12.76%
元纯传媒	12.28%
观达影视	12.33%
永乐影视	12.41%
欢瑞世纪	11.89%
平均数	12.33%
中位数	12.33%
天娱传媒	13.58%
芒果影视	13.63%
芒果娱乐	13.30%

如上表所示，影视板块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选取折现率平均值为 12.33%，中位数为 12.33%，取值范围在 11.89%至 12.76%。本次评估芒果娱乐资产折现率与同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接近，选取较为合理。

（4）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永续年
折现率	13.30%	13.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5）测算过程和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永续年
营业现金流量	-6,494.72	9,234.81	-1,557.24	1,827.09	5,544.44	7,448.01	11,393.72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
折现率	13.30%	13.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折现系数	0.9693	0.8826	0.7929	0.7061	0.6288	0.5599	4.5520
营业现金流现值	-6,295.33	8,150.64	-1,234.74	1,290.11	3,486.34	4,170.13	51,864.22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	61,431.38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溢余资金			2,097.90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资金拆借	615.17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资金拆借	310.46
合计			2,402.61

(1) 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资金，芒果娱乐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097.90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共 615.17 万元，与未来企业常规经营无关，本次预测未测算资金拆借所带来的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拆入资金共 310.46 万元，主要为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与未来企业常规经营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3) 有息负债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有息负债系账面存有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估值为 20,830.64 万元，本次评估以该估值从企业整体价值中扣除。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 \\ &= 61,431.38 + 304.71 + 2,097.90 \end{aligned}$$

=63,833.99 (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芒果娱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63,833.99 -20,830.64

=43,003.35(万元)

6、市场法评估情况

(1)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芒果娱乐和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和行业具备相似性，同样选择可比交易法作为市场法评估方法。关于市场法具体方法选择，可参考本节天娱传媒市场法评估对应内容。

(2)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及概况

芒果娱乐和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和行业具备相似性，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相同。关于可比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可参考本节天娱传媒市场法评估对应内容。

(3) 价值比率的选择

影视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影视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同时，由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

对于价值影响较大，P/S 乘数更适用于净利率/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相当的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均有轻资产的特性，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同时，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盈率(P/E)比率乘数以及价值-EBIT 比率(EV/EBIT)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采用动态市盈率比率（P/E）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动态市盈率×被评估单位预测利润）+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采用价值-EBIT 比率(EV/EBIT)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调整后 EV/EBIT 比率×被评估单位预测 EBIT）+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其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

（4）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1) 评估实施过程

①选择可比企业

A、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B、选择准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C、选择可比企业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

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②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参考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③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④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进行调整。

2) 市场法测算过程

①价值比率影响因素的确定

企业价值或价值比率实际上是由某些综合因素所驱动的，当这些驱动因素相近时，企业的价值水平也会趋于一致。因此找出这些因素并进行合理的对比分析，便可以更进一步的确定更加合理的可比公司。

影响权益价值倍数的指标主要包括四项：抗风险能力 WACC、未来成长能力（增长率 g ）、企业财务状况、其他经营状况。也就是说，当上述指标一致时，由企业内在价值所确定的估值水平是一致的。

②价值比率及其影响因素的计算过程

A、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付息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交易价格	109,151.98	81,510.00	91,708.49
付息负债	-	145.95	-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	1,282.40	-722.30	-1,057.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5.95	-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B、价值比率的确定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且标的公司股东均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作出承诺，而交易价格的确定也是依据未来收益折现估值作出的，故用未来年度首年承诺净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调整后价格	107,869.58	82,378.25	92,766.03
首年承诺利润	8,000.00	6,000.00	6,200.00
动态 P/E 比率乘数	13.48	13.73	14.96
调整后 EV	107,869.58	82,232.30	92,766.03
首年承诺扣非 EBIT	9,158.06	6,447.27	6,823.76
EV/EBIT 乘数	11.78	12.75	13.59

C、企业财务状况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参照企业绩效评价的打分标准，计算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交易案例的企业财务状况，并予以打分，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企业财务状况打分	49	79	54	82

D、权益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经核实，各可比交易案例收益法折现率计算方法中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与本次评估中的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方法一致，被评估单位和各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基准日的权益资本成本见下表：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权益资本成本（WACC）	12.30%	12.76%	12.28%	12.33%

E、增长率（g）的确定

根据芒果娱乐和可比公司预测期净利润，计算未来预测期内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净利润	10,245.97	7,909.06	5,978.26	6,192.99
预测期末调整后净利润	10,871.30	20,233.56	16,712.15	14,398.80
平均复合增长率	1.19%	26.47%	29.30%	18.38%

根据芒果娱乐和可比公司预测期 EBIT，计算未来预测期内 EBIT 平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预测首年调整后 EBIT	11,061.79	9,158.06	6,447.27	6,823.76
预测期末调整后 EBIT	17,065.38	24,697.70	17,966.55	19,198.40
平均复合增长率	9.06%	28.15%	29.20%	22.98%

F、其他经营状况的确定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比较芒果娱乐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实际运营情况，见下表：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是	否	否	否

项目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是	否	是	是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否	是	否	否
收入品种类型	一般	较为单一	产品多样	较为单一
影视剧发行数量	较多	少	一般	较少
供应商的依赖	不依赖	一般	一般	一般

③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交易案例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我们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并对 P/E 值以及 EV/EBIT 值进行修正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

评估对象作为比较基准和修正目标，因此将评估对象即被评估单位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系数与评估对象比较后确定，低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小于 100，高于评估对象指标系数的则打分大于 100。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P/E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2.30%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19%	26.47%	29.30%	18.3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97	100	100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51	156	134
	企业财务状况	49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104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	1.03	1.00	1.00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	0.66	0.64	0.75
	企业财务状况	-	0.62	0.91	0.60
	其他经营状况	-	1.07	1.02	1.05
综合修正系数		-	0.47	0.62	0.50

根据上述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对于 EV/EBIT 乘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指标	芒果娱乐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影响因素	交易日期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2.30%	12.76%	12.28%	12.33%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9.06%	28.15%	29.20%	22.98%
打分	交易日期	100	95	95	94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100	97	100	100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100	138	140	128
	企业财务状况	49	79	54	82
	其他经营状况	104	97	102	99
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	-	1.05	1.05	1.06
	抗风险能力（折现率 WACC）	-	1.03	1.00	1.00
	成长能力（增长率 g）	-	0.72	0.71	0.78
	企业财务状况	-	0.62	0.91	0.60
	其他经营状况	-	1.07	1.02	1.05
综合修正系数		-	0.52	0.69	0.52

④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P/E，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P/E 比率	13.48	13.73	14.96
综合修正系数	0.47	0.62	0.50
修正后 P/E 比率	6.38	8.56	7.49
平均 P/E 比率	7.48		

经计算，综合修正后的 PE 倍数最高值为 8.56，最低值为 6.38，均值为 7.48。

根据上文分析计算得出的综合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交易案例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华桦文化	元纯传媒	观达影视
修正前 EV/EBIT 比率	11.78	12.75	13.59
综合修正系数	0.52	0.69	0.52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6.08	8.83	7.08
平均 EV/EBIT 比率	7.33		

经计算，综合修正后的 EV/EBIT 倍数最高值为 8.83，最低值为 6.08，均值为 7.33。

⑤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净值的评估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由于这些资产及负债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贡献。因此，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没有包括上述资产及负债，但这些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因此将经过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市场价值后加回到采用市场法估算的结论中。

根据测算，芒果娱乐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304.71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中对“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的说明。

芒果娱乐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考虑到：企业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基准日时点的货币资金不完全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金额；对预测期内企业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根据芒果娱乐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确定其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以芒果娱乐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2,097.90 万元。

（5）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 动态 P/E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芒果娱乐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合并扣非净利润为 10,245.97 万元，则：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P/E×被评估单位承

诺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P/E 比率	7.48
2	目标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10,245.97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76,648.97
4	溢余资产价值	2,097.90
5	非经营性资产	304.71
6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7	少数股东权益	-
9	股权价值	79,051.58

2) EV/EBIT 市场法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芒果娱乐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合并口径下的 EBIT 为 11,061.79 万元，则：

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调整后价值比率 EV/EBIT×被评估单位承诺合并 EBIT+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后 EV/EBIT 比率	7.33
2	目标公司承诺首年 EBIT	11,061.79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81,088.76
4	溢余资产价值	2,097.90
5	非经营性资产	304.71
6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0.00
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8	付息负债	20,830.64
9	股权价值	62,660.73

3)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采用动态市盈率模型，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9,051.58 万元。

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芒果娱乐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2,660.73 万元。

动态市盈率模型把价格和收益联系起来，并考虑到了企业的增长性，但是其未考虑企业的付息负债对于估值结果影响。同时，EV/EBIT 乘数模型考虑了不同资本结构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能较合理的反映股权价值，因此市场法选择采用 EV/EBIT 乘数模型的测算结果。

综上，采用市场法评估，芒果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2,660.73 万元。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评估准则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中的两种

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二）评估依据合理性的分析

依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各标的未来预测期间的期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预测，预测结果详见本章节“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未来各项财务数据均基于历史发生额、比率或增长率进行测算，资产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标的公司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经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近年来，在我国针对文化产业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规范的同时，新媒体产业仍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规范化的新媒体产业仍然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

就未来的宏观环境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而言，由于标的公司从事的新媒体行业相关业务等均是满足人民精神生活的文化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准的提升，以及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人民的娱乐生活需求必将愈发丰富，因而新媒体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充分考虑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

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对评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据截至《评估报告》签署日的情况分析，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包括“假设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合作正常，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因为上映档期、消费者偏好变化等而出现重大调整”等，且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未对标的公司未来所在具体项目发行结果不佳、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予以预期和量化。

本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单位与湖南台签订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能够在到期后续签，湖南台持续执行芒果TV独播战略，定价原则与现有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被评估单位与湖南台在其他方面的合作与交易保持现有模式不变；假设被评估单位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能够顺利续期，评估单位能够在现有政策条件下持续开展IPTV及省外运营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将成为湖南台实际控制的新媒体平台公司。同时芒果传媒仍将派驻董事对上市公司进行管理，进一步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发展。因此，董事会预期上市公司与湖南台的合作模式仍将持续，不会发生不利变化；上述版权采购、业务资质合作模式终止的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整合新媒体产业资源、延伸产业链、打造多元化盈利模式、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经友好协商确定的交易作价并

未考虑协同效应。

（五）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快乐阳光

（1）本次快乐阳光交易作价市盈率

本次快乐阳光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953,016.81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快乐阳光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81,788.7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826.31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快乐阳光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1,549.47 万元，对应快乐阳光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30.21 倍。

（2）可比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目前与快乐阳光业务最具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为乐视网和暴风集团，因乐视网停牌期较长，且估值存在一定调整风险，所以本次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暴风集团（300431）进行比较，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暴风集团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76.30 倍，高于快乐阳光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 30.21 倍。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可比交易市盈率对比分析

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无可比互联网视频行业并购事件，无法采用可比交易案例进行评估，因此无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比较。

2、芒果互娱

（1）本次芒果互娱交易作价市盈率

本次芒果互娱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50,832.65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芒果互娱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147.55 万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42.44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芒果互娱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32.91 万元，对应芒果互娱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12.30 倍。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 IP 合作、游戏发行、互动营销以及相关增值衍生业务，结合芒果互娱自身业务特点，选取 10 家游戏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2017E）
002261.SZ	拓维信息	42.52
300148.SZ	天舟文化	33.31
300494.SZ	盛天网络	36.39
002555.SZ	三七互娱	31.18
300418.SZ	昆仑万维	26.87
300113.SZ	顺网科技	27.27
002174.SZ	游族网络	30.16
002624.SZ	完美世界	30.63
002354.SZ	天神娱乐	16.82
300315.SZ	掌趣科技	29.48
平均值		30.46
中位值		30.40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7E）=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市值/上市公司 2017 年 WIND 资讯一致预测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预测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30.46 倍和 30.40 倍，高于芒果互娱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 12.30 倍。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可比交易市盈率对比分析

近期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类公司股权的案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承诺期首年市盈率
002555.SZ	三七互娱	墨鹍数码	2016 年 8 月 31 日	13.53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承诺期首年市盈率
002555.SZ	三七互娱	智铭网络	2016年4月30日	13.04
002354.SZ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	2015年12月31日	14.61
002247.SZ	帝龙文化	美生元	2015年9月30日	18.96
平均值				15.04
中位值				14.07

注：承诺期首年市盈率=标的评估值/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交易案例中的标的资产公告当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 15.04 倍，中值为 14.07 倍，高于芒果互娱 100% 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12.30 倍。因此，从同行业交易案例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3、天娱传媒

（1）本次天娱传媒交易作价市盈率

本次天娱传媒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50,331.57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娱传媒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721.15 万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134.93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天娱传媒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548.62 万元，对应天娱传媒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5.27 倍。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天娱传媒主要从事艺人经纪、影视剧投资与制作等业务，选取 10 家影视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2017E）
000156.SZ	华数传媒	28.14
002071.SZ	长城影视	15.43
002343.SZ	慈文传媒	27.86
002502.SZ	骅威文化	22.49
300027.SZ	华谊兄弟	22.31
300133.SZ	华策影视	29.06
300251.SZ	光线传媒	27.32

代码	名称	市盈率（2017E）
300336.SZ	新文化	22.37
300426.SZ	唐德影视	25.83
300528.SZ	幸福蓝海	43.48
	平均值	26.43
	中位值	26.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7E）=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市值/上市公司 2017 年 WIND 资讯一致预测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预测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26.43 倍和 26.57 倍，高于天娱传媒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 5.27 倍。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定价分析

近期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类公司股权的案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承诺期首年市盈率
002712.SZ	思美传媒	观达影视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4.79
000802.SZ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64
000802.SZ	东方网络	元纯传媒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59
		平均值		14.01
		中位值		13.64

注：承诺期首年 PE=标的评估值/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交易案例中的标的资产公告当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 14.01 倍，中位值为 13.64 倍，高于天娱传媒 100% 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5.27 倍。因此，从同行业交易案例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4、芒果影视

（1）本次芒果影视交易作价市盈率

本次芒果影视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60.10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芒果影视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6,764.7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108.87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芒果影视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150.39 万元，对应芒果影视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12.30 倍。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芒果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结合芒果影视自身业务特点，参照天娱传媒选取的 10 家影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上表所示，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预测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26.43 倍和 26.57 倍，高于芒果影视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 12.30 倍。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定价分析

参照天娱传媒选取的 3 家影视行业可比上市交易案例对比分析，同行业交易案例中的标的资产公告当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 14.01 倍，中位值为 13.64 倍，高于芒果影视 100% 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12.30 倍。因此，从同行业交易案例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5、芒果娱乐

（1）本次芒果娱乐交易作价市盈率

本次芒果娱乐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03.35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芒果娱乐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2.33 万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08.24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芒果娱乐 2017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773.74 万元，对应芒果娱乐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15.50 倍。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芒果娱乐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与制作、节目制作等业务，参照天娱传媒选取的 10 家影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预测市盈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26.43 倍和 26.57 倍，高于芒果娱乐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 15.50 倍。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定

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可比交易市盈率对比分析

参照天娱传媒选取的3家影视行业可比上市交易案例对比分析，同行业交易案例中的标的资产公告当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14.01倍，中位值为13.64倍，略低于芒果娱乐100%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15.50倍，主要系芒果娱乐2017年1-6月因《师任堂》无法发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造成2017年预测净利润较低，市盈率较高。从同行业交易案例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六）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定价，营业收入以及折现率因素为影响评估结论的主要因素。

1、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假设未来各年度各项收入均按同比例进行变化，与收入相关的费用、税金以及运营资金亦相应变化，其余参数不变，则对应的估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快乐阳光		
-5.00%	879,273.39	-7.74%
-2.00%	923,519.44	-3.10%
0.00%	953,016.81	-
2.00%	982,514.18	3.10%
5.00%	1,026,760.23	7.74%
芒果互娱		
-5.00%	48,987.50	-3.63%
-2.00%	50,094.59	-1.45%
0.00%	50,832.65	-
2.00%	51,570.70	1.45%
5.00%	52,677.79	3.63%
天娱传媒		
-5.00%	49,319.61	-2.01%

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2.00%	49,926.78	-0.80%
0.00%	50,331.57	-
2.00%	50,736.35	0.80%
5.00%	51,343.53	2.01%
芒果影视		
-5.00%	49,088.09	-3.86%
-2.00%	50,271.30	-1.54%
0.00%	51,060.10	-
2.00%	51,848.91	1.54%
5.00%	53,032.12	3.86%
芒果娱乐		
-5.00%	38,823.23	-9.72%
-2.00%	41,331.30	-3.89%
0.00%	43,003.35	-
2.00%	44,675.39	3.89%
5.00%	47,183.47	9.72%

2、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折现率变动幅度对评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快乐阳光		
-5.00%	1,027,886.78	7.86%
-2.00%	981,956.35	3.04%
0.00%	953,016.81	0.00%
2.00%	925,327.50	-2.91%
5.00%	885,977.68	-7.03%
芒果互娱		
-5.00%	52,616.02	3.51%
-2.00%	51,524.71	1.36%
0.00%	50,832.65	-

折现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2.00%	50,164.52	-1.31%
5.00%	49,214.43	-3.18%
天娱传媒		
-5.00%	51,512.22	2.35%
-2.00%	50,788.23	0.91%
0.00%	50,331.57	-
2.00%	49,894.27	-0.87%
5.00%	49,272.17	-2.10%
芒果影视		
-5.00%	53,222.73	4.24%
-2.00%	51,898.47	1.64%
0.00%	51,060.10	-
2.00%	50,254.87	-1.58%
5.00%	49,104.98	-3.83%
芒果娱乐		
-5.00%	47,448.84	10.34%
-2.00%	44,773.04	4.12%
0.00%	43,003.35	-
2.00%	41,312.37	-3.93%
5.00%	38,938.67	-9.45%

3、营业成本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假设未来仅预测期内各项成本按一定比例进行变化，其余参数不变，则对应的估值变化如下：

成本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快乐阳光		
-5.00%	861,478.80	-9.61%
-2.00%	916,401.61	-3.84%
0.00%	953,016.81	0.00%
2.00%	989,632.02	3.84%
5.00%	1,044,554.82	9.61%

成本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芒果互娱		
-5.00%	48,895.31	-3.81%
-2.00%	50,057.71	-1.52%
0.00%	50,832.65	0.00%
2.00%	51,607.58	1.52%
5.00%	52,769.98	3.81%
天娱传媒		
-5.00%	47,111.19	-6.40%
-2.00%	49,411.32	-1.83%
0.00%	50,331.57	0.00%
2.00%	51,251.81	1.83%
5.00%	52,632.18	4.57%
芒果影视		
-5.00%	48,290.28	-5.42%
-2.00%	49,952.17	-2.17%
0.00%	51,060.10	0.00%
2.00%	52,168.03	2.17%
5.00%	53,829.93	5.42%
芒果娱乐		
-5.00%	36,426.89	-15.29%
-2.00%	40,372.76	-6.12%
0.00%	43,003.35	0.00%
2.00%	45,633.93	6.12%
5.00%	49,579.81	15.29%

毛利率由收入以及成本所决定，本次项目已分别就收入及成本的敏感性进行分析，毛利率的敏感性情况与收入成本趋同，故本次项目未对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传媒对芒果影视增资、芒果娱乐分别增资 3,000.00 万元和 3,830.6424 万元，增资请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历史沿革”部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日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因此本次评估值未考虑本次增资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text{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 \text{本次现金增资金额}$

因此，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交易作价将在评估值基础上分别增加 3,000.00 万元和 3,830.6424 万元。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快乐阳光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53,016.81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快乐阳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53,016.81 万元。

芒果互娱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0,832.6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芒果互娱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0,832.65 万元。

天娱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0,331.57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天娱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0,331.57 万元。

芒果影视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1,060.1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考虑期后增资 3,000 万元事项，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芒果影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4,060.10 万元。

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3,003.3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考虑期后增资 3,830.64 万元事项，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6,833.99 万元。

（九）业务重合事项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自独立经营，本次评估基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各标的公司自身的影视剧、节目投资拍摄计划进行评估。虽然标的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影视剧、综艺节目制作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并不存在对预测评估值的影响。一方面，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均基于自身投资项目、旗下艺人进行预测，预测期内项目和艺人均具有其特殊性以及唯一性；一方面，影视、艺人经纪等娱乐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充足的市场空间，不会因为标的公司自身业务重合、竞争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

三、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评估准则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中的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标的资产2017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

（一）快乐阳光

1、快乐阳光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预测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	338,482.70	337,543.38	100.28%
净利润	48,921.40	42,074.00	116.27%

（1）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预测收入	2017 年度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广告收入	148,987.01	133,180.47	89.39%
会员收入	38,184.57	39,019.79	102.19%
直播收入	2,000.00	1,067.01	53.35%
合计	189,171.58	173,267.28	91.59%

快乐阳光 2017 年度互联网视频业务预测收入为 189,171.58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 173,267.28 万元，实现比例为 91.59%。其中，广告收入实现比例为 89.39%，会员收入实现比例为 102.19%。

1) 广告业务

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实际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之间存在 15,806.54 万元的差额，该差异是由于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延期上线、分销、置换等特殊因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延期上线导致广告收入确认延期

2017 年下半年，芒果 TV 作为新媒体宣传平台，适时调整节目排播计划，致力弘扬主旋律，适度控制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播出节奏和播出数量，将部分头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延期上线。延期影响导致 2017 年下半年广告收入减少约 7,302 万元。该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将于 2018 年上线并于当年实现并确认相关收入，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较盈利预测 延期上线内容	类型	延期上线 减少广告收入金额合计	预计上线/ 收入确认年度
《重返地球》	综艺节目	12.17	2018 年/2018 年
《明星大侦探 3》	综艺节目	2,483.12	2018 年/2018 年
《放学别走》	综艺节目	723.53	2018 年/2018 年
《宝贝的新朋友》	综艺节目	232.22	2018 年/2018 年
《萌仔萌萌宅》	综艺节目	1,332.28	2018 年/2018 年
《谈判官》	电视剧	2,518.87	2018 年/2018 年
合计		7,302.19	

② 部分综艺节目采取分销策略导致相关广告收入转化为版权分销收入

快乐阳光在内容上线前，会针对拟上线内容采取独播策略与分销策略进行详尽的对比分析，以确定能够产生较大收益的策略。基于该业务机制，2017 年下半年，快乐阳光调整了部分综艺节目具体运营策略，在确定独播和分销的权重时，综合考虑了 2017 年下半年的节目特点、广告收益等因素后，有针对性地由独播节目向分销节目倾斜。版权分销对于平台的流量和广告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流影响，从而使得该部分综艺

节目广告收入下降约 3,595 万元；于此同时，2017 年下半年版权分销收入相应增加 5,660 万元。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较盈利预测新增分销内容	类型	分销减少广告收入金额	分销增加收入金额
《变形计》	综艺节目	605	-
《宝贝的新朋友》	综艺节目	1,235	-
《我们来了 2》	综艺节目	1,755	5,660
合计		3,595	5,660

注：变形计作为《爸爸去哪儿 5》的附送版权，与《爸爸去哪儿 5》打包分销，不分摊收入；《宝贝的新朋友》作为《我们来了 2》的附送版权，与《我们来了 2》打包分销不分摊收入。

③ 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版权置换导致广告收入延期确认

快乐阳光为扩大内容储备，将《猎场》、《人间至味是清欢》、《浮出水面》、《特勤精英》、《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等 2017 年下半年的独家优质电视剧版权与其他视频网站进行置换，上述换出剧已于 2017 年下半年在各大视频平台播出，故对芒果 TV 的流量造成分流，影响广告收入约 4,500 万元；另一方面，换入的 8 部优质剧将在 2018 年上线，对快乐阳光 2018 年的广告及会员收入带来贡献。

综上所述，部分内容延期上线、分销及版权置换是 2017 年度实际实现广告收入与预测广告收入出现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预计内容延期上线及版权置换的所带来的广告收入将在 2018 年予以实现，该等因素对于快乐阳光的未来长期广告收入实现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会员业务

2017 年会员业务收入实现比例为 102.19%。

2017 年 1-6 月和 7-12 月快乐阳光会员业务的实际运营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实际数据	2017 年 7-12 月实际数据	增幅
付费率	11.26%	20.54%	82.42%
日均付费会员（万人）	235.40	346.15	47.05%
日均 ARPPU（元）	0.364	0.362	-0.55%

2017年7-12月的付费率和日均付费会员数较2017年1-6月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①S级综艺集中在下半年,例如《爸爸去哪儿5》和《明星大侦探3》,其中《爸爸去哪儿5》在2017年年度网络综艺中播放量排名第一,《明星大侦探3》排名第六,拉动了大量用户付费;

②2017年下半年网剧供应的连续性得到明显改善,上半年只有《半妖倾城》和《天使的幸福》两部剧,下半年有5部,分别为《亲爱的王子大人》、《通天狄仁杰》、《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可惜不是你》、《那刻的怦然心动》,且5部剧排播紧密,对会员拉新与留存都起到重大影响;

S级综艺节目数量的增加和供应的连续性使有效连续订阅会员数占整体有效会员数比例从上半年的30%提升到下半年的53%,用户留存率得到显著提升,会员收入大幅增加。

(2) 运营商业务2017年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预测收入	2017年度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IPTV及OTT运营 商业业务	40,000.00	43,990.63	109.98%

快乐阳光2017年度IPTV及OTT运营商业业务预测收入为40,000.00万元,实际实现收入43,990.63万元,实现比例为109.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预测收入	2017年度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	15,000.00	17,126.25	114.18%

快乐阳光2017年度电信移动增值业务预测收入为15,000.00万元,实际实现收入17,126.25万元,实现比例为114.18%。

(3) 内容运营业务2017年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预测收入	2017年度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版权分销业务（含内容服务）	89,930.82	94,114.87	104.65%
影视剧投资制作	188.68	4,591.85	2,433.67%
合计	90,119.50	98,706.72	109.53%

快乐阳光 2017 年度内容运营业务预测收入为 90,119.50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 98,706.72 万元，实现比例为 109.53%。其中，版权分销业务（含内容服务）实现比例为 104.65%，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快乐阳光调整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分销计划，扩大分销版权规模。影视剧投资制作实现收入比例为 2,433.67%，主要系《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早于计划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2、快乐阳光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

（1）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

1)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广告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广告收入	101,383.34	224,701.93	328,288.85	445,780.97	530,169.73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
广告收入	629,011.96	703,238.86	751,608.26	784,507.18	784,507.18

2) 广告客户的合作关系

①现有广告客户的合作关系及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广告代理商，快乐阳光与广告代理商的广告合作协议通常一年一签并滚动续签。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湖南语点点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因为其业务转型导致合作业务逐步萎缩，长沙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为内部业务调整，相关广告代理业务转由其母公司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快乐阳光继续合作。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快乐阳光主要广告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形。由于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客户业务体量的变化，客户直签或通过代理商签约的方式选择不同等原因，前五大客户名单存

在一定变动，但是大部分客户均为快乐阳光的留存客户，并与其保持着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对前五大广告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来分析，2015年-2017年前五大广告客户的收入分别为40,761.80万元、52,550.34万元、97,605.15万元，占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比例分别为63.81%、65.20%、73.29%，前五大广告客户的收入额及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与广告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与长期合作方之间的广告合作金额逐年增长，预测期内广告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②新客户拓展情况

经统计2018年1-2月快乐阳光新客户拓展情况，快乐阳光在原有代理商新广告客户的开拓，新代理商的开拓以及新增直客方面都有持续进展，快乐阳光在广告投放行业内认可度逐步提升。

3) 广告销售定价的变动情况和影响因素

新媒体广告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种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播放前、播放过程中或暂停播放时展示的广告，俗称“硬广”，包括前贴、中插和暂停；硬广可进一步细分为通投硬广和项目硬广。另一种是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合作伙伴、冠名商通过露出、口播等方式展现广告客户的商标或标志性语言等形式的广告，俗称“软广”。因软广价格与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紧密关联，不同内容的软广价格可比性较低，故以下仅针对硬广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①广告销售定价的影响因素

广告销售定价的影响因素包括播放平台的大小、客户的广告投放量、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实际广告成交价格为视频网站与广告客户协商的结果。

通投硬广价格的影响因素包括市场和历史成交价格，项目硬广的销售单价通常高于通投硬广，其影响因素包括市场、项目自身状况（含项目级别、主创人员、内容吸引度）、播放平台（单平台/多平台，平台影响力）、同等量级节目历史成交价格。

软广价格的影响因素包括项目自身状况（含项目级别、主创人员、内容吸引度）、播放平台（单平台/多平台，平台影响力）。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项目自身状况。

而对综艺节目而言，通常综 N 代的销售单价也会高于综一代，同时具有高热度和高知名度的影视剧也有一定的软广号召力。

②广告销售定价变动情况

以典型 15 秒贴片广告为例，快乐阳光硬广销售刊例价格较为稳定，且通投硬广的实际成交价格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此外，快乐阳光硬广销售刊例价格与公开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广告刊例价格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③预期定价变动情况

随着新媒体行业竞争加剧，各视频网站为提高广告售卖率，尤其是 B 级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广告售卖率，会采取多种销售方式，如程序化购买等，这些方式的成交价格较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通投硬广的销售单价。于此同时，优质内容资源则会受到更多广告客户的青睐，项目硬广销售单价相对来说也较为稳定。

软广价格的影响因素包括项目自身状况（含项目级别、明星阵容、内容吸引度）、播放平台（单平台/多平台，平台影响力），预期销售定价将随上述因素不同而变动。

4) 广告业务现有合同和期后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

①现有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针对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已签订的广告合同金额为 14,857.69 万元（不含税），2017 年已执行金额为 7,055.50 万元（不含税），尚未执行金额为 7,302.19 万元（不含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已签订的通投硬广合同金额为 9111.7 万元，2017 年已执行金额为 1,508.37 万元（不含税），尚未执行金额为 7,603.33 万元（不含税）。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尚未执行的现有广告合同金额合计为 14,905.52 万元（不含税）。

②期后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快乐阳光新签约合同金额为 31,270.59 万元（不含税），

尚未执行合同金额为 22,316.34 万元（不含税）。

综上所述，目前新签约合同情况符合预期，在手待执行合同充足。随着相关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上线播出，广告合同将正常执行。

5) 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增长情况

① 市场需求情况

A、网络广告市场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收入接近 3,000 亿元，在五大媒体广告（电视广告、广播广告、网络广告、报纸广告、杂志广告）收入占比已达到 68%，同比增长超过 30%。随着网民人数的增长，数字媒体使用时长增长，网络视听业态发展等因素推动，未来几年网络广告收入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B、在线视频广告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空间

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65 亿，较 2016 年底增加 2,026 万人，增长率为 3.7%；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75.2%，较 2016 年底提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 5.25 亿，与 2016 年底相比增长 2,536 万人，增长率为 5.1%；手机网络视频使用率为 72.6%，相比 2016 年底增长 0.7 个百分点。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6 年中国用户投入到在线娱乐的时间当中，有超过 80% 投入到网络视频当中。网络视频以其诸多有利因素，例如易访问性、广泛的内容选择和具有社交属性等特点吸引着中国用户。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6 年，中国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达 319.5 亿元，同比增长 37.1%，视频贴片广告市场规模为 242.2 亿元，同比增幅 34.3%，与整体网络广告增速相当。

随着视频网站的粘性不断提升，用户规模持续增加，视频贴片广告已经成为视频媒体中最重要也相对成熟的广告形式。在线视频网站不断创新广告产品，提升广告效果，在提升视频贴片广告收入的同时也发展其他广告形式，促进广告收入的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预计 2019 年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626.6 亿元，视频

贴片广告预计达到 454.5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视频贴片广告	242.2	316.8	386.5	454.5
增长率		30.80%	22.00%	17.59%
在线视频广告	319.5	426.4	528.0	626.6
增长率		33.46%	23.80%	18.70%

C、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收入增长迅猛

根据公开信息，爱奇艺以其丰富的影视剧内容和较强的自制能力吸引用户、提高用户粘性，扩大平台影响力。近年来，爱奇艺广告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爱奇艺广告收入	81.589	56.504	33.999
广告收入增长率	44.4%	66.2%	

快乐阳光不断增强其在内容方面的投入，并通过自制综艺等差异化内容运营吸引广告客户，广告收入同样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17 年广告收入增长率为 65.23%。

6) 快乐阳光的发展策略

①保持自身内容高效投入

快乐阳光未来将继续以“芒果独播”为先发优势，以“精品自制”为内在驱动力，以“优质精选”为拓展，通过保持内容高效投入，提高用户粘性，吸引广告客户，其广告收入与内容投入匹配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广告收入增长率	84.84%	50.82%	46.10%	35.79%	18.93%
内容成本增长率	79.22%	56.49%	45.91%	25.45%	11.2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广告收入增长率	18.64%	11.80%	6.88%	4.38%	0.00%
内容成本增长率	13.49%	8.12%	5.52%	3.44%	0.00%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广告收入与内容成本增长趋势一致。

②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

A、网台联动优势

芒果TV是优秀的新媒体平台，湖南台是传统媒体当中的翘楚，两者的受众具有很高的一致性。快乐阳光和湖南台开展业务合作，能够向广告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芒果TV和湖南卫视上同时投放广告，降低广告主成本，提高广告转化率。因此，该类软广联合招商合作具备吸引力和发展空间。

B、用户差异化优势

芒果TV依托湖南卫视独家节目版权和自身优质内容生产能力，在青春、女性领域独树一帜。根据艾瑞咨询统计，芒果TV的用户中女性占比达到70%，且多为年轻女性（其中30岁以下女性占71%）；而同行业两家可比公司的女性用户占比分别为55%和44%（其中30岁以下的女性用户占比分别为66%和52%）。差异化的客户定位强化了精准营销和内容价值，更易于吸引目标广告客户。

C、内容制作优势

快乐阳光在内容制作领域具备领先优势。根据艺恩咨询的《网综盛世，百舸争流——暨2017中国网络综艺市场白皮书》，2017年1-11月快乐阳光有3部网络综艺节目上线当月播放量居新上线网络综艺节目播放量首位，包括《变形记3》、《爸爸去哪儿5》和《宝贝的新朋友》。

快乐阳光坚持以差异化内容吸引观众，精心制作综艺节目。例如，亲子节目综艺全网第一，引发以女性为主的家庭观众共鸣；《明星大侦探》属于创新性明星推理真人秀节目，注重剧情和逻辑推理，主打青年白领高智商人群，实现节目的高收视率及深度互动，帮助广告主量身定做内容营销，树立优质品牌形象。

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2014年至2017年4月期间，共有66档总播放量过亿的网络综艺节目，其中快乐阳光占据9档，平均每档节目播放量超9亿。依托对于新媒体领域的长期耕耘、对于受众心理的准确把握以及成熟的营销策略等因素，快乐阳光在自制综艺方面具备领先地位。

D、影视剧覆盖面广

快乐阳光在保证同步采购湖南卫视独播的影视剧之外，兼顾其他各大卫视的重点影视剧，努力扩大重点影视剧的覆盖面积，提高对客户的吸引力。

此外，2017年快乐阳光在自制影视剧方面逐步发力，总自制影视剧数量为18部，在奇妙幻想、古代传奇、都市生活、古代言情、热血励志类方面的影视剧数量均有可观增长。

综上，快乐阳光广告收入预测依据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

1、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来看，快乐阳光能够维持与其主要广告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合作的稳定性，与长期合作方之间的广告合作金额逐年增长，证明了快乐阳光广告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从平台吸引力和合同执行情况来看，随着快乐阳光平台注册用户数、平台知名度、平台影响力不断增加，提高了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广告客户愿意更多的在芒果TV上投放硬广。快乐阳光拥有强大的自制能力，自制节目品质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播放量，快乐阳光以内容为基础，不断增加优质自制节目数量来提升自身竞争力。另外，快乐阳光对市场热点具备较高的敏锐度，能够准确的把控优质影视剧资源，吸引用户和增加用户粘性，从而获得较高的广告收入。且快乐阳光已签订的合同随着节目的逐步上线，广告合同正常执行。

3、从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来看，广告行业投放总需求量未来将逐年扩展。根据公开信息，爱奇艺等同行可比公司广告收入同样保持大幅增长，且收入与内容投入趋势一致。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的广告收入与内容成本的增幅保持正相关，具备合理性。

4、从快乐阳光自身优势来看，考虑到快乐阳光拥有网台联动、用户差异化、内容制作以及影视剧覆盖面广等优势，使广告客户在投放时能够达到更好的广告效果和广告转化率，从而促进快乐阳光广告用户量的增加和广告收入的提升。

5、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来看，快乐阳光在原有代理商新广告客户的开拓，新增代理商及新增直客方面都有持续进展，其在广告投放行业内认可度逐步提升。

综合以上各项因素，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广告收入预测依据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

（2）互联网视频会员业务

1)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会员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付费率	15.37%	18.02%	22.43%	24.65%	26.42%
日均付费会员(万人)	405.41	609.47	1,039.38	1,462.00	1,879.97
日均ARPPU(元)	0.310	0.329	0.325	0.324	0.323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
付费率	27.74%	28.61%	28.61%	28.61%	28.61%
日均付费会员(万人)	2,249.96	2,553.04	2,731.79	2,841.07	2,841.07
日均ARPPU(元)	0.322	0.322	0.322	0.322	0.322

2) 在线视频行业会员业务将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目前在线视频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中国在线娱乐消费者超6亿人，而视频网站付费用户仅1亿，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娱乐需求、移动支付习惯和付费习惯养成带来在线视频付费用户总量持续扩张。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中国网络视频会员服务市场的规模已从2012年的人民币4亿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币121亿元（约合19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将达到人民币7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4.9%。

近年来，各视频网站的付费用户数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公开资料，如2015年至2017年爱奇艺会员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会员数(百万)	10.7	30.2	50.8
会员数量增长率		182.2%	68.2%
会员收入(亿元)	10.0	37.6	65.4
会员收入增长率		276.0%	73.9%

在线视频行业会员数量迅速上涨，将成为在线视频网站核心收入增长点，与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共同带动收入增长。

3) 快乐阳光未来年度版权引入情况

由于视频行业的特殊性，快乐阳光无法预计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引入的详细版权清单，只能根据目前版权库及历史版权支出情况，预计未来年度的版权采购支出总体金额。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版权采购支出（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湖南台采购	20,000.00	45,100.00	49,610.00	54,571.00	60,028.00
外购	69,605.83	188,659.90	221,198.64	254,581.37	280,527.28
自制	29,603.05	100,000.00	112,900.00	125,000.00	138,000.00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湖南台采购	66,031.00	72,634.00	79,897.00	87,887.00	87,887.00
外购	295,527.28	306,127.28	316,127.28	308,137.28	308,137.28
自制	148,000.00	155,400.00	155,400.00	155,400.00	155,400.00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快乐阳光拟引入并已签署合同的影视剧作品共 21 部，其中 14 部拟外购引入，合同金额共计 92,471.40 万元人民币及 130 万美元；其余 7 部影视剧拟通过置换引入。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快乐阳光尚未签署合同的拟引进具体影视作品共 10 部，其中 6 部拟通过外购引入，预计合同金额为 35,805.00 万元；其余 4 部影视剧作品拟通过置换引入。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快乐阳光拟引进 12 类内容片库，预计合同金额为 84,326 万元。

2018 年，快乐阳光目前共有 9 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预计采用会员抢先看方式进行运营，预计将为 2018 年会员收入贡献 17,750.00 万元。

4) 商业推广方式

快乐阳光采用多种推广方式拉动会员收入的增长，主要包括：

新用户活动：新用户首充特惠等方式拉新引流，促进会员数增长；

促销活动：引导用户购买长周期会员，促进收入增长；

福利活动：会员专享面膜、红酒等生活类权益，促进会员活跃，增强留存；

门票见面会活动：打通线上线下权益，引导节目忠实粉丝向会员转化，促进收入增长；

商务合作：发放体验会员、代金券，接触更多潜在用户，促进其二次付费转化，带来收入贡献；

站外导流：与其他平台资源合作，如通过御泥坊、今日头条等推荐芒果热门付费资源，扩充潜在用户接触面积，带来会员增收。

综上，2017年下半年快乐阳光会员收入和运营数据符合预期，超额实现了预测收入。未来年度视频行业会员业务仍有高速增长空间。同时，快乐阳光制订了系统科学的内容采购和自制节目计划，影视剧及综艺节目覆盖范围广，不断增加对用户的吸引力。此外，快乐阳光通过会员抢先看等运营计划，保证每季度都有1-2部热门影视剧和综艺节目采用会员剧的形式，以提高对会员用户的粘性，因此预测期内的会员收入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较高。

（3）运营商业业务

快乐阳光IPTV及OTT运营商业业务主要按照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两种方式付费：基础服务根据合同通常以开通IPTV或者OTT业务的用户数为基础按照约定单价向快乐阳光支付费用，增值服务则根据IPTV或者OTT用户对不同增值内容包的点播量/购买量按一定比例向快乐阳光支付费用，均不涉及用户充值金额数据。

1) IPTV及OTT运营商业业务预测合理性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IPTV及OTT运营商业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PTV及OTT运营商业业务收入	22,937.85	68,584.91	87,235.85	106,975.00	125,573.75
增长率		71.46%	27.19%	22.63%	17.39%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
IPTV及OTT运营商业业务收入	141,453.75	155,379.75	161,533.75	161,533.75	161,533.75
增长率	12.65%	9.84%	3.96%	0.00%	0.00%

预测期内，对于快乐阳光 2017 年 7-12 月至 2021 年的用户数、人均付费金额和各期收入确认金额进行了详细预测，而由于 2022 年及以后年度数据预估难度较大，因此预测思路为在 2021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保守考虑一定的增长率。

①基础包业务用户数与收入预测明细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年7-12月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7年7-12月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18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8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19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9年预计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可达到用户(万人)	2020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21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21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湖南	基础包	209.64	12,146	497.22	30,200	536.45	32,800	559.24	34,375	587.2	36,094
福建	基础包	40.48	630	128.5	2,000	167.05	2,600	205.6	3,200	250.58	3,900
云南	基础包	43.89	960	128	2,800	146.28	3,200	164.57	3,600	178.27	3,900
辽宁	基础包	31.98	600	106.6	2,000	133.25	2,500	159.9	3,000	181.22	3,400
四川	基础包	8	120	30	450	40	600	46.6	700	53.3	800
新疆	基础包	16	160	60	600	80	800	100	1,000	120	1,200
黑龙江	基础包	-	-	15	200	21	280	26.25	350	30	400
浙江	基础包	-	-	6.5	100	19.5	300	26	400	32.5	500
宁夏	基础包	-	-	7.94	100	19.84	250	27.78	350	35.71	450
广西	基础包	-	-	66	600	132	1,200	165	1,500	198	1,800
酒店业务	基础包	5	50	15	150	20	200	25	250	30	300

②增值包业务用户数与收入预测明细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年7-12月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7年7-12月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18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8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19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9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20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21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21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湖南	增值包	40.40	4,890	120.34	14,800	135.20	16,700	142.26	17,600	149.38	18,480
安徽	增值包	3.53	300	12.93	1,100	19.99	1,700	26.34	2,240	31.51	2,680
北京	增值包	0.65	40	1.62	100	2.75	170	5.66	350	8.25	510
福建	增值包	-	-	1.10	100	3.85	350	7.70	700	8.58	780
甘肃	增值包	0.25	20	1.25	100	3.13	250	6.76	540	8.51	680
广东	增值包	2.40	160	7.50	500	8.25	550	11.10	740	12.45	830
广西	增值包	0.61	50	5.51	450	9.80	800	13.97	1,140	17.27	1,410
河北	增值包	5.33	400	16.64	1,250	26.63	2,000	36.48	2,740	44.07	3,310
河南	增值包	-	-	2.66	150	6.20	350	13.11	740	16.47	930
黑龙江	增值包	-	-	1.30	100	2.60	200	5.72	440	7.28	560
湖北	增值包	0.74	50	6.63	450	11.05	750	16.80	1,140	20.47	1,389
吉林	增值包	-	-	2.65	200	5.30	400	8.48	640	10.34	780
江苏	增值包	1.15	90	3.83	300	8.93	700	13.27	1,040	16.58	1,300
江西	增值包	0.28	20	2.76	200	6.90	500	12.97	940	17.39	1,260
辽宁	增值包	0.25	15	0.83	50	1.33	80	3.33	200	7.84	472
内蒙	增值包	-	-	1.20	100	2.40	200	5.88	490	7.92	660
宁夏	增值包	0.15	10	0.75	50	1.50	100	3.75	250	5.40	360
青海	增值包	-	-	1.20	100	2.40	200	5.52	460	7.08	590
山东	增值包	-	-	3.89	335	7.54	650	10.90	940	13.11	1,130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年7-12月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7年7-12月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18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8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19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9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20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21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21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山西	增值包	0.60	40	2.25	150	3.84	256	7.35	490	9.45	630
陕西	增值包	0.44	40	4.40	400	8.25	750	11.44	1,040	13.53	1,230
上海	增值包	1.60	120	6.67	500	10.66	800	15.19	1,140	18.39	1,380
深圳	增值包	1.20	80	4.50	300	6.00	400	9.60	640	10.95	730
四川	增值包	-	-	2.50	200	8.75	700	13.75	1,100	14.75	1,180
天津	增值包	0.65	40	2.43	150	4.05	250	7.29	450	8.59	530
新疆	增值包	-	-	1.20	100	2.40	200	4.20	350	6.72	560
有线	增值包	22.49	1,890	47.62	4,000	71.40	6,000	103.41	8,690	133.04	11,180
浙江	增值包	-	-	-	-	-	-	3.58	220	4.88	300
重庆	增值包	0.20	16	1.86	150	4.95	400	9.90	800	12.38	1,000
其他		-	-	-	1,000	-	2,000	-	4,000	-	8,000
新型业务收入		-	-	-	2,000	-	4,100	-	6,000	-	8,000

③基础包业务人均付费金额预测明细：

单位：元/月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年7-12月 人均付费	2018年人均付 费	2019年人均付 费	2020年人均付 费	2021年人均付 费
湖南	基础包	4.83	5.06	5.10	5.12	5.12
福建	基础包	1.30	1.30	1.30	1.30	1.30
云南	基础包	1.82	1.82	1.82	1.82	1.82
辽宁	基础包	1.56	1.56	1.56	1.56	1.56
四川	基础包	1.25	1.25	1.25	1.25	1.25
新疆	基础包	0.83	0.83	0.83	0.83	0.83
黑龙江	基础包	-	1.11	1.11	1.11	1.11
浙江	基础包	-	1.28	1.28	1.28	1.28
宁夏	基础包	-	1.05	1.05	1.05	1.05
广西	基础包	-	0.76	0.76	0.76	0.76
酒店业务	基础包	0.83	0.83	0.83	0.83	0.83

④增值包业务人均付费金额预测明细：

单位：元/月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年7-12月 人均付费	2018年人均付 费	2019年人均付 费	2020年人均付 费	2021年人均付 费
湖南	增值包	10.09	10.25	10.29	10.31	10.31
安徽	增值包	7.09	7.09	7.09	7.09	7.09
北京	增值包	5.15	5.15	5.15	5.15	5.15
福建	增值包	-	7.58	7.58	7.58	7.58
甘肃	增值包	6.66	6.66	6.66	6.66	6.66
广东	增值包	5.56	5.56	5.56	5.56	5.56
广西	增值包	6.80	6.80	6.80	6.80	6.80
河北	增值包	6.26	6.26	6.26	6.26	6.26
河南	增值包	-	4.70	4.70	4.70	4.70
黑龙江	增值包	-	6.41	6.41	6.41	6.41
湖北	增值包	5.66	5.66	5.66	5.66	5.66
吉林	增值包	-	6.29	6.29	6.29	6.29
江苏	增值包	6.53	6.53	6.53	6.53	6.53
江西	增值包	6.04	6.04	6.04	6.04	6.04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年7-12月 人均付费	2018年人均付 费	2019年人均付 费	2020年人均付 费	2021年人均付 费
辽宁	增值包	5.01	5.01	5.01	5.01	5.01
内蒙	增值包	-	6.94	6.94	6.94	6.94
宁夏	增值包	5.56	5.56	5.56	5.56	5.56
青海	增值包	-	6.94	6.94	6.94	6.94
山东	增值包	-	7.18	7.18	7.18	7.18
山西	增值包	5.56	5.56	5.56	5.56	5.56
陕西	增值包	7.58	7.58	7.58	7.58	7.58
上海	增值包	6.25	6.25	6.25	6.25	6.25
深圳	增值包	5.56	5.56	5.56	5.56	5.56
四川	增值包	-	6.67	6.67	6.67	6.67
天津	增值包	5.14	5.14	5.14	5.14	5.14
新疆	增值包	-	6.94	6.94	6.94	6.94
有线	增值包	7.00	7.00	7.00	7.00	7.00
浙江	增值包	-	-	-	5.13	5.13
重庆	增值包	6.73	6.73	6.73	6.73	6.73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 IPTV 及 OTT 运营商收入增长迅速，未来年度运营商预测增速相对报告期内较为谨慎。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省内 IPTV 主要基于与湖南电信、湖南联通与湖南移动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随着运营商业务进一步拓展，省内 IPTV 业务将保持快速发展。同时，快乐阳光布局省外区域运营商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合计共 56 家省外项目（不含有线市场合作）处于正在合作、基本达成合作、有较大合作意向阶段。目前，全国 35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项目多达 105 个，省外运营商业务新市场的开拓仍有一定空间。未来快乐阳光在拓展现有合作区域的业务量的同时，将积极开拓新的合作区域，通过增加芒果 TV 的内容数量、质量和影响力，扩大合作范围、提高用户吸引力，增加用户数量，而随着快乐阳光内容投入的不断增长，芒果 TV 的版权库会进一步丰富，从而吸引更多的用户。

在开展原有业务的同时，快乐阳光同时布局新型业务，采用先省内孵化后复制到全国的发展模式。目前快乐阳光的硬件、活动等业务在湖南省内都做了成功的尝试，2017 年度新型业务收入约 1,900 万，快乐阳光逐步将硬件销售、活动策划等业务模式

复制到全国，拓展收入规模。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的运营商业务在省内及省外均有较明确的扩展计划，快乐阳光与当地的运营商商之间的洽谈也在正常计划中，对运营商业务收入的预测具有充分业务依据、具备合理性。

2)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预测合理性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	10,595.6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移动增值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年度移动增值业务保持稳定，预测增速较为谨慎。

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采取专区搭建、包月订购、内容点播等多种运营方式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下属的基地公司及部分省公司合作开展视频、阅读、动漫、音乐、语音杂志等业务。同时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开展“芒果TV”App定向流量包业务，为其4G用户提供包流量的专属内容服务。得益于芒果TV独特优质内容优势，公司移动视频增值产品认可度高，为运营商S级内容合作伙伴。

快乐阳光与三大运营商之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合作形式稳定，未来预测在目前的情况下继续合作，未考虑增长因素，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4) 内容运营业务

预测期内的内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国内版权分销收入	35,321.36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国际版权分销收入	2,176.61	5,000.00	5,500.00	6,050.00	6,655.00
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收入	188.68	50,620.00	66,624.29	84,043.40	100,352.12

内容服务收入	2,044.03	3,930.82	-	-	-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
国内版权分销收入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国际版权分销收入	6,987.75	7,337.14	7,337.14	7,337.14	7,337.14
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收入	115,404.94	126,945.44	133,292.71	133,292.71	133,292.71
内容服务收入	-	-	-	-	-

1) 2017年下半年内容业务发展情况

国内版权分销业务方面：2017年7-12月，快乐阳光国内版权分销业务实现收入40,326.77万元。

国际版权分销业务方面：2017年7-12月，快乐阳光国际版权分销业务实现收入638.67万元。除了直接进行版权分销外，企业还有多种销售方式，如通过代理商与YouTube进行合作，根据国外需求定向提供内容、代理分销；向客户提供固定时长节目等，共实现销售收入1,424.07万元。

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方面：2017年7-12月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剧名称	投资占比	集数	单集成本(含税)	单集价格(含税)	2017年7-12月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50%	32	176.84	235	4,432.57
《猪猪侠4大电影》	20%	1	3,300	844	159.28

2) 目前主要版权开发进度情况

①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版权开发进度

截至2018年2月28日，快乐阳光正处于后期制作、拍摄或前期准备过程中的影视剧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主投/参投	投资占比	集数	目前拍摄进度
1	《火王之破晓之战》	主投	40%	60(新媒体平台)	已获发行许可证
2	《亮剑之雷霆战将》	参投	10%	50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序号	影视剧名称	主投/参投	投资占比	集数	目前拍摄进度
3	《甜蜜暴击》	参投	30%	38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4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参投	10%	40	已完成后期
5	《少年盾》	参投	20%	40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6	《鳄鱼与牙签鸟》	主投	50%	50	筹备
7	《六爻》	主投	50%	40	筹备
8	《鸡零狗碎的青春》	主投	50%	25	筹备
9	《三千鸦杀》	主投	40%	50	筹备
10	《code blue》	主投	50%	24	筹备
11	《没有玫瑰的花店》	主投	50%	24	筹备
12	《33分侦探》	主投	50%	24	筹备
13	《最后的朋友》	主投	50%	30	筹备
14	《Blood X Blood》	主投	50%	40	筹备
15	《我有特殊的沟通技巧》	主投	50%	40	筹备
16	《你好，检察官（新增）》	主投	60%	42	筹备
17	《掳客（新增）》	参投	18%	42	剧本阶段，预计2018年3月开机
18	《我的波塞冬（新增）》	主投	100%	40	已开机
19	《我们这代人（新增）》	参投	20%	40	筹备中
20	《锦衣之下（新增）》	参投	15%	60	已杀青，后期中
21	《我们都要好好的（新增）》	主投	60%	45	拍摄中
22	《凡人的品格》	-	-	-	取消
23	《良言写意》	-	-	-	原有合作协议终止，合作洽谈中

电视剧《凡人的品格》在快乐阳光投资时已拍摄完毕，原投资的目的是锁定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此后快乐阳光可从市场上以更低的价格获得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基于运营成本考虑，最终与合作方协商取消该笔投资。电视剧《良言写意》与其他投资方的合作模式需进行变更，目前仍在洽谈中。

快乐阳光已开发新的优质影视剧投资项目用于替代相关取消或暂停的项目，目前该等替代影视剧作品的版权开发进度符合预期，从而保证未来影视剧投资收入。

②分销业务对应的独家网络版权采购计划

互联网视频平台仅可对所拥有的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进行分销。快乐阳光在逐年

提升外购版权支出额的同时，将确保每年有一定的金额用于采购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

内容是新媒体平台提高竞争力的核心，快乐阳光会将独家版权与其他拥有优质内容的互联网视频平台进行版权分销，减少资金占用，储备充足优质剧目，从而提高平台粘性，提高现有访客的留存率。

3) 2018 年销售协议签订情况

①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初，快乐阳光主投的《火王之破晓之战》签订预售协议。其中，传统媒体版权以 280 万元/集的价格卖给湖南卫视，新媒体版权以 700 万元/集的价格卖给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预计快乐阳光因该剧产生的影视剧投资收入为 29,086 万元。

②版权分销业务销售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1-2 月，版权分销业务已签订销售协议合同金额为 43,186.32，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28,488.75 万元（未经审计）。

4) 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快乐阳光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知名的新媒体公司，如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线音乐服务公司，如腾讯音乐（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传统媒体，如湖南广播电视台，还有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快乐阳光与其主要分销和影视剧投资客户始终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预测收入可顺利变现。

综上，快乐阳光具有较强的内容自制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充分挖掘并制作出贴近市场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作品，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预期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收入实现性较强。

从历史分销情况来看，快乐阳光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版权市场反映热烈，优质的头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分销计划主要集中在每年第二、三季度。同时，快乐阳光对未来版权分销收入进行保守预测，未预测增长，因此版权分销预测收入可实现性较高。

(二) 芒果互娱

1、芒果互娱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

芒果互娱 2017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7年预测收入	2017年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游戏板块业务	6,355.76	7,948.23	125.06%
互动营销业务	2,287.95	2,269.95	99.21%
增值业务	1,991.67	2,375.54	119.27%
电竞业务	1,448.11	1,011.32	69.83%
其他业务	1,348.53	1,322.76	98.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432.02	14,927.76	111.14%
净利润合计	4,132.91	4,573.02	110.65%

对比报告期的实际数据和预测数据, 芒果互娱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比例为 111.14%, 净利润实现比例为 110.65%。其中, 游戏板块超额完成, 互动营销业务收入接近预测金额, 电竞业务收入未实现预期。

电竞业务收入未达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电竞行业整体处于初步发展期, 2017 年芒果互娱电竞板块诸多项目仍在部署阶段, 报告期内出现个别项目收入跨期情形。经进一步核实, 跨期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已完成, 且 2017 年电竞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均超过了预期水平。

2、芒果互娱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

(1) 游戏业务

2017 年全年, 芒果互娱游戏板块共实现收入 7,948.23 万元, 对比预期收入 6,355.76 万元, 超额完成 25.06%。

报告期内, 芒果互娱游戏板块业务由游戏 IP 合作、游戏发行及运营、游戏自研等组成, 其中游戏 IP 合作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17 年实现收入 7,260.95 万元, 超额完成 30.69%。

1) 游戏 IP 合作业务

①现有 IP 储备及开发进度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芒果互娱共储备 50 项优质 IP。芒果互娱所储备的 IP 类型较为多样，包括影视类、综艺类、小说类等，与湖南台及诸多影视剧公司保持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丰富的 IP 储备。权限范围在改编权授权范围上多为独家授权，且多数 IP 可在全球范围内不受语言版本限制使用，且授权周期较长。

从合作伙伴来看，芒果互娱的 IP 合作对方包括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等在游戏行业中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方；从合作方式来看，芒果互娱 IP 授权范围包括授权改编游戏、共同发行及运营游戏、手机游戏合作推广等；从收入类型来看，主要为保底费结合流水分成的模式。

芒果互娱 2018 年预计全年可实现的 IP 合作收入为 4,946.11 万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经对外明确授权的 IP 合作收入金额约 1,031.12 万元，占全年预测总金额的 20.84%。

②预测合理性分析

芒果互娱游戏板块主要为游戏 IP 合作业务，从 IP 储备明细的特点来看：1) 储备类型：所储备的 IP 类型多样化，有利于在进行 IP 运营时，有更加广泛的授权方；2) IP 来源：所储备的 IP 类型多源化，使 IP 运营更为稳定，不会受制于资源的局限性；3) 权限范围：所储备的 IP 在改编权授权范围上多为独家授权，且多数 IP 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不受语言版本限制使用，最大程度上加大了权限范围，广泛的授权范围可以带来更多的合作方的青睐；4) 储备周期：所储备的 IP 具有较长的授权期限，更加适合大型游戏研发方的需求，芒果互娱可以在与合作方洽谈合作模式时，获得优良发行游戏的机会。

芒果互娱的 IP 合作方在游戏行业中拥有丰富经验，且芒果互娱在授权合作时，同时争取获得后续代理发行权益，带动游戏发行业务的发展；从收入类型来看，主要为保底费结合流水分成的模式，保底费用对 IP 合作收入的实现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流水分成的模式也使该业务可以更好的产生效益。

综上所述，芒果互娱未来游戏 IP 合作业务稳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且未来运作业务模式清晰，在预测期内游戏 IP 合作业务收入预测合理、依据充分。

2) 游戏代理发行业务

① 游戏发行业务 2017 年预测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预测收入	2017年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游戏发行业务	710.67	527.71	74.26%

2017 年游戏发行业务收入实现比例为 74.26%。预测收入未完成原因, 主要系 2017 年预测期内的 4 款原定上线游戏, 由于研发方和联合发行方内部调整, 导致和芒果互娱终止合作或未能如期上线。芒果互娱依托丰富的游戏发行计划储备, 及时调整发行游戏计划,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未上线游戏对预测期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12 月发行游戏的预测上线计划及实际上线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原预测上线时间	是否如期上线	实际上线时间
1	《英雄使命》	2017年10月	否	-
2	《小米超神》	2017年11月	是	2017年11月
3	《捕鱼大本营》	2017年10月	否	延后至2018年 第二季度
4	《天骄铁骑》	2017年10月	否	-
5	《大话许仙》	2017年10月	否	-

② 2017 年 7-12 月未上线游戏的替代游戏

针对上述游戏未上线情况, 芒果互娱及时调整发行计划, 2017 年 7-12 月新增部分发行游戏,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合作方式	研发方	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	研发方分成比例	渠道方分成比例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
1	《物种起源》	联合运营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Oppo、vivo、华为、魅族、金立、联想、酷派、小米、芒果TV	上海紫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负责渠道: 芒果互娱 =55%: 45%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为芒果互娱方与负责渠道收入分成后的50%
2	《梦幻花园》	联合运营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爱奇艺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获负责渠道流水的40%	负责渠道: 芒果互娱 =55%: 45%	全渠道流水(除爱奇艺外) 创梦(乐逗): 芒

序号	游戏名称	合作方式	研发方	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	研发方分成比例	渠道方分成比例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
			司“创梦(乐逗)”					果互娱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 88%: 12%; 2018年1月1日-2018年4月1日: 99%: 1%;
3	《我叫MT世界》	联合运营	厦门七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华为、360	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负责渠道: 芒果互娱=55%: 45%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为芒果互娱负责渠道流水的35%

③ 2018年游戏发行业务预测情况

2018年游戏发行业务预测收入为2,500.5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游戏名称	预测收入
《小米超神》	74.47
《物种起源》	25.34
《我叫MT世界》	236.97
《梦幻花园》	320.00
《指尖天天斗地主》	2.08
《浴血长空》	37.33
《天天向上UP》(暂定名)	5.11
《我是大侦探》(暂定名)	12.43
《黎明风暴定制》(暂定名)	490.16
《影刃传说》(暂定名)	12.05
《宫锁心玉》(暂定名)	126.07
《火王1》(暂定名)	399.50
《火王2》(暂定名)	342.15
《邂逅在迷宫》	246.85
《啪乱斗》	192.97
合计	2,523.48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游戏发行业务实现收入约 300 万元(未经审计), 约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12.00%。

在 2018 年第二季度起, 公司将在 2018 年的产品规划上, 着力发展独代产品, 在 H5 产品线上会加大游戏布局力度。

④ 2018 年后游戏发行业务的预测依据

芒果互娱基于实际运营游戏情况以及现有发行合同进度, 及时调整 2017 年上线游戏以及 2018 年游戏运营计划。

芒果互娱 2017 年预测上线的游戏部分未如期上线, 对其 2017 年游戏发行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原预测中 2018 年的部分游戏发行计划, 是在 2017 年游戏正常上线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现在芒果互娱基于实际运营游戏情况以及现有发行合同进度, 对 2018 年的游戏计划作出调整。除 2017 年上线的《小米超神》及在 2017 年作为新增产品上线的游戏外, 根据目前拟发行的游戏对预测期内以后年度的游戏发行业务收入进行预估。

芒果互娱确保游戏发行业务完成的保障性措施如下:

芒果互娱在 IP 合作业务开展的同时, 加强对研发方的甄选, 选择优秀的游戏研发方来进行 IP 授权, 最大程度上保证游戏质量; 同时, 对授权模式采取联合开发, 提前锁定优质游戏的发行角色。

增加备选游戏产品数量, 在个别产品延期或终止时作为有效补充。

聚焦重度游戏(大型多人在线游戏), 同时关注芒果系目标受众(青春、女性群体)青睐的休闲类游戏, 降低发行的风险。

综上所述, 芒果互娱 2018 年及以后游戏发行业务规划合理, 项目执行均处于正常状态中; 在游戏发行业务进程中, 储备了备选项目, 以降低游戏逾期上线的风险; 通过选择生命周期较长的游戏, 以产出较为持续的流水和收入; 坚持精准定位, 提高发行效率。预测期内, 芒果互娱游戏发行业务预测合理。

3) 电竞业务

① 电竞业务的运营、盈利模式情况

芒果互娱电竞业务定位于泛娱乐电竞。公司主要的业务分为以下三类:

A、赛事主办类项目

业务模式: 芒果互娱打造自有电竞品牌活动, 包括自主举办电竞赛事、展览并录制相关节目, 如 2016 年举办的《金鹰电竞节》、《金鹰晚会》及《盛典晚会》等。

盈利模式: 该类电竞项目主要通过品牌活动内的商业化权益, 与游戏厂商及行业公司进行冠名招商合作获取收入。

B、赛事承办类项目

业务模式: 芒果互娱在电竞教育、电竞内容(赛事、俱乐部、主播等)商业化、电竞平台搭建等电竞行业衍生发展积极布局, 协助赛事主办方承办电竞赛事。

盈利模式: 通过对承办电竞赛事等方式, 获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收入。

C、合作承制类业务

业务模式: 芒果互娱为项目所有人提供电竞衍生内容制作服务。此类节目诸如《2017 球球大作战塔坦杯》赛事落地服务及宣传片制作服务、《2017 英雄联盟六周年玩很 6》综艺秀节目制作服务等。

盈利模式: 通过提供内容制作服务, 收取策划费或制作费。

②电竞业务的开展情况

芒果互娱电竞业务仍处于新业务拓展布局阶段, 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度产生电竞业务收入, 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合作方简称	实现收入	类型
德玛西亚杯 金鹰电竞站	2017 年 6 月	腾讯	274.51	合作承制类
快来湖南麻将湘军争霸赛	2017 年 5 月	达伦	62.08	合作承制类
球球大作战塔坦杯精英挑战赛	2017 年 7 月	巨人	129.92	合作承制类
英雄联盟六周年玩很 6 综艺	2017 年 9 月	腾讯	283.02	合作承制类
湖南省电子竞技运动会-宁乡电竞论坛	2017 年 11 月	云象	50.47	合作承制类
2017 金鹰电竞圣诞赛-禅游天天	2017 年 11 月	禅游	141.51	赛事主办类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合作方简称	实现收入	类型
斗地主大赛(马栏山站)				
2017金鹰电竞品牌线下活动授权合作	2017年11月	盛天	69.81	赛事主办类
电竞教育专业设立	2017年12月	大众传媒	-	赛事承办类

③电竞业务预测合理性

芒果互娱2017年预测电竞业务收入为1,448.11万元,实际实现收入为1,011.32万元,实现比例69.83%,主要原因如下:

A、《电竞选秀比赛综艺》项目,原预测收入283.02万,因合作方腾讯对于项目定位变更,将项目执行时间延后至2018年7月执行。在此基础上,腾讯与芒果互娱新增合作意向《英雄联盟拜年秀》,该项目内容是2018年春节期间提供给游戏玩家娱乐内容,项目已于2018年2月23日按照合同条款完成验收,2018年确认收入283万元。

B、《中国电子竞技音乐节》项目,原预计收入264.15万,项目内容是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授权的电竞行业泛娱乐音乐节,由于国家体育导向政策的调整,暂缓执行。

2018年电竞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A、2018年电竞业务预测项目中,与大梦龙途及小米合作的电竞赛事正按规划周期,即将进入电竞赛事推广期。

B、2017年延期的《电竞选秀比赛综艺》,目前已获得腾讯内部认可,正在预算审核及立项阶段。

C、2018年,《金鹰电竞体育盛典》作为金鹰节主体活动之一,将于2018年10月中旬与金鹰节同期举行,目前该电竞项目相关准备工作正按规划运作中。

D、俱乐部商业化合作方面,目前已经与QG、BOOT等俱乐部达成商业化合作意向,进入内容策划阶段。

从我国电竞行业发展阶段来看,未来电竞生态市场规模巨大。根据艾瑞咨询的相关资料,2017年至2022年,中国电竞生态市场将从51.2亿元,增长到251.9亿元,复合增长率达37.53%,预测期对芒果互娱电竞业务的复合增长率预估为20.59%,较为

谨慎。从芒果互娱电竞业务的盈利模式来看，未来芒果互娱电竞业务发展定位明确，报告期内电竞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进展顺利，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芒果互娱 2017 年实际电竞业务开展情况来看，由于特殊因素出现收入跨期等现象，属于偶发情况，目前 2018 年电竞业务的预测项目均按照预测规划稳步进行。

综上所述，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收入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4) 互动营销业务

① 业务模式和分成比例

互动营销业务模式及分成比例主要有框架合作和直接售卖两种模式。

框架合作模式下，芒果互娱主要与湖南台开展合作。芒果互娱与湖南台以年为单位签订《湖南卫视电视互动产品合作协议》的框架协议，向湖南台提供互动合作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运营服务。芒果互娱按框架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直接售卖模式下，芒果互娱主要与外部第三方客户开展合作，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互动产品规划、技术开发、端口引流等服务，客户在得到用户流量的同时通过互动合作与节目 IP 产生关联。芒果互娱与客户直接签订服务协议，根据节目热度、产品开发的复杂性、产品周期长短、宣传资源配比等综合因素考量制定报价，与客户按市场化方式议价获得收入。

② 业务发展前景

A、“摇一摇”等互动营销形式发展迅速

电视互动从 2015 年正式进入发展期，根据《2015 年央视春晚收视报告》统计，由央视春晚收视率来看，2015 年推出“摇一摇”功能的春节假期期间多屏总收视率达到 49.61%。截至春晚结束，全球共有 185 个国家的观众 110 亿次摇动手机，“摇一摇”峰值达 8.1 亿次，创造了跨屏互动的新高度。除此之外，参与过各地方卫视春晚“摇一摇”电视互动的用户数达 1.6 亿。“摇一摇”成为了电视媒体和用户之间必不可少的沟通桥梁。

B、互动营销成为广告主青睐的投放新渠道

通过电视互动,广告客户可以将营销费用(奖励)精准投递到用户身上,根据获取到的数据再分析观众消费偏好,进一步跟踪其消费行为,整合到用户关系管理系统,不断调整和优化广告投放计划。这样不但实现了广告价值最大化的需求,还能精准地监控到每笔营销费用所带来的转化率,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因此越来越多的广告商将电视互动作为媒体投放策略的重要一环。

C、互动营销伴随社交和消费转化需求而升级

2016年,微信开始主推小程序功能,广告主部署小程序可缩短用户获取信息或者使用应用的转化链条,解决跳转步骤多等困难。电视互动引流简单,小程序作为微信社交软件的用户前端,为电视互动提供了接触-使用-分享扩大-再接触的商业闭环,互动小程序的升级也将带来用户消费、娱乐、资讯一体的传播新体验。

③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竞争力分析

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目前暂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没有公开、精准的运营数据进行对标分析。

芒果互娱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电视互动商业化的公司,报告期内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文案创意、项目执行等方面均有专业化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近年来,互动营销行业整体发展加速,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凭借清晰的模式、明确的项目分成比例,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基于上述各项因素,预测期内对芒果互娱的互动营销业务收入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三)天娱传媒

1、天娱传媒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

天娱传媒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及其实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测收入/净利润	2017 年实际收入/净利润	实现比例
艺人经纪	25,001.17	25,720.03	102.88%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7,814.36	4,691.34	60.03%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15,788.77	18,568.51	117.61%

项目	2017年预测收入/净利润	2017年实际收入/净利润	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合计	48,604.30	48,979.88	100.77%
净利润	10,158.12	11,993.49	118.07%

2、天娱传媒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

(1) 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

按照天娱传媒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投拍计划以及排片计划，对预测期的影视剧作品收入和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期内，天娱传媒现有储备和开发的影视剧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分类	剧集类型	总投资额	投资占比	投资额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集数	主要剧组成员	预计单集网播售价	预计单集台播售价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目前进展
《火王之破晓之战》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古代传奇	30,900.00	9%	2,781.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	60	陈柏霖、景甜	700	290	4,500.00	2,700.00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艳势番之新青年》	投资合约	电视剧	青春热血励志	35,000.00	25%	8,75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	48	黄子韬, 易烊千玺	650	300	12,000.00	8,750.00	前期制作筹备
《千门江湖》	投资合约	网络剧	民国悬疑	4,200.00	25%	1,05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2019年	40（共2季）	宁桓宇, 金雯昕	120.75	无	1,000.00	1,050.00	拍摄中
《蜗牛与黄鹌鸟》	投资合约	电视剧	青春音乐爱情	35,000.00	51%	11,8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9年	50	待定	500	300	17,300.00	17,850.00	前期筹备
《延禧攻略》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古代宫廷	28,000.00	10%	2,8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	60	秦岚, 聂远, 余诗曼	600	无	3,000.00	2,800.00	拍摄完毕
《瞄准》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年代谍战	40,000.00	19%	7,6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9年	48	待定	800	400	9,300.00	7,600.00	前期筹备

虽然预测期内天娱传媒不再有《人民的名义》类似现象级影视剧发行业务，但在影视剧制作方面，天娱传媒在影视剧投资领域仍然具备丰富经验，并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随着未来天娱传媒在影视剧投资方面逐步增长，影视剧制作收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

(2) 艺人经纪业务

天娱传媒在艺人经纪领域仍具备行业领先地位和核心优势。天娱传媒专注于优质青年偶像的打造与娱乐文化产品的制作，以艺人经纪业务为核心业务，实现娱乐全产业链布局。在艺人挖掘方面，天娱传媒独创选秀造星的模式，通过“超级女声”、“快乐男声”等具有影响力的原创选秀节目，挖掘有潜力的年轻艺人进行培养。由于选秀节目本身的强曝光度，天娱传媒签约的艺人在娱乐生涯之初就具备强大的粉丝基础，成为天娱传媒打造“偶像工厂”的先天优势。在艺人培养方面，天娱传媒拥有十余年“偶像打造”的业务经验，对国内外娱乐市场、艺人发展路径、粉丝经济有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并建立起独特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一方面能够满足成熟艺人不断提升自身素质、突破自身极限的需求，最大化艺人价值；另一方面能够不断吸引优质艺人加盟、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优质偶像，储备优质艺人资源库，形成“偶像工厂”，为艺人经纪业务持续输送新鲜血液的同时，全面支持文化产品制作。

虽然报告期初核心艺人离开对的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是通过加强现有艺人的挖掘以及新艺人的培养，2017年艺人经纪业务已经再次呈现上涨趋势。例如华晨宇等艺人也逐步发展为一线艺人，具有一定的粉丝量。

综上，天娱传媒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四) 芒果影视

1、芒果影视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

芒果影视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及其实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测收入/净利润	2017 年实际收入/净利润	实现比例
影视剧及相关	75,777.08	78,117.83	103.09%
其他	593.83	626.26	105.46%
营业收入合计	76,370.91	78,744.09	103.11%
净利润	4,188.68	4,422.09	105.57%

2、芒果影视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

(1) 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

按照芒果影视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投拍计划以及排片计划，对预测期的影视剧作品收入和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期内，芒果影视现有储备和开发的影视剧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分类	剧集类型	总投资额	投资占比	投资额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集数	主要剧组 成员	预计单集 售价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目前进展
《封神》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古代神话	16,200.00	41%	6,642.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	65	王丽坤、 罗晋	400.00	3,951.99	2,513.19	已完成
《远大前程》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年代剧	34,600.00	40%	13,84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	60	陈思诚、 佟丽娅、 郭采洁、 袁弘	1,015.00	23,178.40	13,040.00	已完成
《秋收起义》	投资合约	电视剧	政治剧	6,000.00	2.5%	15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7年8月	32	侯京健、 赵韩樱子	200.00	2,085.00	1,500.00	已完成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投资合约	电视剧	青春、励志（军旅片）	16,000.00	20%	3,2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	40	蒋劲夫、 杜海涛	545.00	506	-	后期制作
《金牌投资人》	投资合约	定制栏目剧	现代题材	9,000.00	50%	4,5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二季度	41	杨旭文、 张俪	-	-	-	后期制作
《在纽约》	投资合约	电视剧	现代题材	32,000.00	40%	10,24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12月	50	李易峰、 江疏影	975.00	19,537.50	12,800.00	现场拍摄
《隐秘而伟大》	投资合约	电视剧	近代革命	20,000.00	50%	10,0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9年2月	32	李易峰、 金晨	905.00	22,268.75	15,000.00	前期筹备
《流水迢迢》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古代传奇	27,500.00	50%	13,75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9年12月	50	主演待定	985.00	23,818.75	16,250.00	剧本创作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投资合约	定制栏目剧	现代题材	10,000.00	50%	5,0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一季度	41	姜潮、李 溪芮	-	-	-	后期制作

项目	类别	分类	剧集类型	总投资额	投资占比	投资额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集数	主要剧组 成员	预计单集 售价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目前进展
《结爱·千岁大人的初恋》	投资合约	网络剧	爱情奇幻剧	14,600.00	40%	5,84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	25	黄景瑜、宋茜	670.00	6,619.60	5,840.00	后期制作
《谁将流年抛却》	投资合约	网络剧	现代剧	3000	100%	3,0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年年底	24	主演待定	345	4,470.28	4,393.87	剧本创作

（2）艺人经纪业务

芒果影视专注于优质影视文化产品的制作，在同行业中做出了许多精品剧。与强大的制作相互支撑的艺人经纪业务，也在同步发展壮大之中。

高品质的剧作能够使艺人的演技得以展现，为艺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芒果影视凭借十多年精品剧的制作，以及良好的发行业绩，吸引了大量优质知名艺人，同时也为演艺市场打造了许多的“偶像明星”；这些都是发展艺人经纪业务的独有资源。芒果影视具有对国内外影视市场、艺人发展路径、粉丝经济有深刻的认识与理解的管理团队，并且已经开始建立起独特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能够协助成熟艺人不断提升自身素质，突破自我；保证新晋艺人的出镜率，快速提升知名度。制作、发行与经纪业务相辅相成。

综上，芒果影视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五) 芒果娱乐**1、芒果娱乐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

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及其实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测收入/净利润	2017 年实际收入/净利润	实现比例
屏幕节目	2,889.85	6,200.97	214.58%
电视剧及衍生	45,279.39	44,335.11	97.91%
电影及衍生	28.3	87.08	307.70%
节目及衍生	9,922.00	6,721.52	67.74%
艺人经纪	5,121.01	5,964.97	116.48%
营业收入合计	63,240.55	63,309.66	100.11%
净利润	2,781.2	3,056.87	109.91%

2、芒果娱乐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1)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投资制作业务**

按照芒果娱乐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投拍计划以及排片计划,对预测期的影视剧作品收入和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期内,芒果娱乐现有储备和开发的影视剧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项目定位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拍摄集数	拍摄进度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主要剧组成员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单集台播售价（万元）	预计单集网播售价（万元）	预计收入（万元）	预计成本（万元）
《欢喜猎人》	现代都市轻喜剧	联合制作	40.00%	46	已拍摄未播出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监制包贝尔 主演包贝尔、贾玲、张小斐、包文婧	2018年	-	389.66	8,763.12	5,503.77
《荒村公寓》	惊悚悬疑偶像剧	联合制作	80.00%	24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导演沈沁源、编剧李染宁 主演待定	2018年	-	393.08	7,862.26	4,867.92
《热血狂篮》	现代青春校园剧	联合制作	50.00%	36	已拍摄未播出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导演：成志超；编剧：粉考拉工作室；主演：佟梦实，邢菲	2018年	330.19	-	6,935.94	3,825.75
《众病之王》	都市探险剧	联合制作	60.00%	36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导演刘家成；监制南派三叔 主演待定	2018年	188.68	377.36	14,163.83	8,966.04
《初恋那件小事》	现代青春校园剧	联合制作	70.00%	28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制作人：王柯、张月华 主演待定	2018年	111.19	404.31	11,056.19	7,169.81
《幸福的理由》	都市爱情偶像剧	参投	20.00%	55	已拍摄未播出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张博昱导演 主演：钟汉	2018年	171.53	300.17	4,875.47	3,298.30

名称	项目定位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拍摄集数	拍摄进度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主要剧组成员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单集台播售价（万元）	预计单集网播售价（万元）	预计收入（万元）	预计成本（万元）
								良,乔振宇, 王晓晨					
《侦探俱乐部》	现代推理偶像剧	联合制作	70.00%	36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编剧李鹰 主演待定	2019年	151.99	188.68	9,199.34	6,166.04
参考《侦探俱乐部》	现代推理偶像剧	联合制作	70.00%	36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主演待定	2019年	151.99	188.68	9,199.34	6,166.04
《迟到了, 我的爱人》	青春奇幻偶像剧	承揽制作	100.00%	24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编剧郑欢 主演待定	2019年	-	188.68	5,188.68	3,000.00
网剧 A	都市爱情偶像剧	联合制作	50.00%	24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主演待定	2019年	-	353.77	5,179.93	3,169.81
《本宫看你何时死》	古装穿越轻喜剧	联合制作	80.00%	40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主演待定	2019年	82.55	353.77	14,792.38	9,735.85
《萌妃当嫁》	古装轻喜剧	承揽制作	100.00%	24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监制汪远 主演待定	2019年	-	216.98	5,207.55	3,200.00
《流星花园》	都市爱情偶像剧	参投	40.00%	48	拍摄中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监制柴智屏, 导演许富翔 主演沈月、王鹤棣、官鸿、梁靖康	2019年	235.85	283.02	13,239.22	5,433.96

按照芒果娱乐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投拍计划，对预测期的综艺节目收入和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期内，芒果娱乐现有储备和开发的综艺节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节目类型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确认收入年度	拍摄集数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拍摄进度	项目总成本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1	《绝望者游戏》	网络大电影	联合投资+分成	50.00%	2017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上线	256.56	137.74	144.06
2	《荒村》	网络大电影	播映权售出+分成	100.00%	2017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拍完	263.86	330.19	263.86
3	《闪亮的爸爸》第二季	娱乐，真人秀	承揽制作	100.00%	2017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播完	1,244.51	1,613.21	1,244.51
4	《周一见》第三季	娱乐，真人秀	联合制作	33.33%	2017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进行中	619.24	271.70	110.96
5	《黄子韬演唱会》4场+发布会	演唱会	制作	100.00%	2017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执行	786.48	726.39	786.48
6	《超次元偶像》	娱乐，网络真人秀	联合制作	40.00%	2017年	1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结算中	5,684.37	1,155.66	2,591.64
7	酷狗校际音乐超级联赛	音乐	承揽制造	100.00%	2017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结算中	782.90	966.42	782.90
8	马来西亚榴莲节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7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结算中	375.25	403.77	375.25
9	南宁民歌节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7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结算中	636.34	676.00	636.34
10	《喂！人鱼君》	网络大电影	播映权售出+收益分成50%	100.00%	2018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后期制作	300.00	339.62	303.30
11	《401磅青春》	网络大电影	播映权售出+收益分成50%	100.00%	2018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后期制作	300.00	339.62	303.30
12	《我们的少年时代》	网络大电影	制作	100.00%	2018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后期制作	300.00	311.32	300.00

序号	名称	节目类型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确认收入年度	拍摄集数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拍摄进度	项目总成本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13	《开心麻花贺岁档》	网络大电影	播映权售出+收益分成 50%	10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300.00	311.32	309.91
14	《亮出一道菜》	综艺秀	联合制作	50.00%	2018 年	1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1,300.00	523.58	450.94
15	偶像短视频第 1 季	短视频	制作	100.00%	2018 年	1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500.00	566.04	500.00
16	大城小爱	短剧	制作	100.00%	2018 年	1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发行中	900.00	943.40	900.00
17	《闪亮的爸爸》第三季	娱乐, 真人秀	承揽制作	100.00%	2018 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1,300.00	1,509.43	1,300.00
18	拼车卡拉秀	脱口秀	承揽制作	100.00%	2018 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拍完	160.00	188.68	160.00
19	2018 个人演唱会	演唱会	制作	100.00%	2018 年	4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1,152.00	1,273.58	1,152.00
20	2018 艺人生日会定制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100.00	113.21	100.00
21	2018 年话剧	话剧, 首演+巡演	联合制作	5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进行中	550.00	306.60	276.42
22	2018 年融媒中心项目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进行中	1,616.66	1,837.12	1,616.66
23	网络大电影《我们的少年时代 2》	网络大电影	制作	100.00%	2019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200.00	216.98	200.00
24	《荒村》	网络大电影	播映权售出+分成	100.00%	2019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拍完	263.86	330.19	263.86
25	《男主大甩卖》	网络大电影	制作	100.00%	2019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200.00	216.98	200.00
26	《湖南广电定制项目》	网络大电影	制作	100.00%	2019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200.00	216.98	200.00
27	《次元星计划》	真人秀	联合制作	35.00%	2019 年	1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5,000.00	1,409.43	1,320.75
28	《亮出一道菜》第 2 季	综艺秀	联合制作	50.00%	2019 年	1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1,300.00	523.58	450.94
29	偶像短视频第 2 季	短视频	制作	100.00%	2019 年	1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800.00	908.02	800.00

序号	名称	节目类型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确认收入年度	拍摄集数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拍摄进度	项目总成本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30	2019年一线卫视音乐类	音乐综艺	联合制作	50.00%	2019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5,000.00	2,641.51	2,452.83
31	文创梦之梯	真人秀	承揽制作	100.00%	2019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1,600.00	1,886.79	1,600.00
32	2019个人演唱会	演唱会	制作	100.00%	2019年	8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2,304.00	2,500.00	2,304.00
33	2019艺人生日会定制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9年	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200.00	226.42	200.00
34	2019年话剧	话剧,首演+巡演	联合制作	50.00%	2019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550.00	306.60	276.42
35	2019年融媒中心项目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9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2,020.83	2,296.40	2,020.83

（2）艺人经纪业务

芒果娱乐目前形成了艺人经纪业务与影视剧制作业务相互支撑的模式，即艺人储备为其影视剧制作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便利，同时影视剧有助于艺人影响力的提升。

综上，芒果娱乐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等5家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总价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快乐阳光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953,016.81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据前述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快乐阳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53,016.81万元,即快乐阳光交易总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芒果互娱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50,832.65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据前述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芒果互娱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832.65万元,即芒果互娱交易总价;标的公司天娱传媒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50,331.57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据前述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天娱传媒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331.57万元,即天娱传媒交易总价;标的公司芒果影视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51,060.10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根据前述评估值,考虑到芒果传媒在评估基准日后向芒果影视增资3,000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芒果影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060.10万元,即芒果影视交易总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芒果娱乐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43,003.35万元(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根据前述评估值,考虑到芒果传媒在评估基准日后向芒果娱乐增资3,830.64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芒果娱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6,833.99万元,即芒果娱乐交易总价。

(三)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

1、快乐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快乐阳光交易总价953,016.81万元、芒果互娱交

易总价 50,832.65 万元、天娱传媒交易总价 50,331.57 万元、芒果影视交易总价 54,060.10 万元、芒果娱乐交易总价 46,833.99 万元，股份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快乐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支付对价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84.1341%	801,812.26
	光大新娱	2.8862%	27,506.29
	广州越秀	2.0733%	19,759.04
	芒果文创	1.8470%	17,601.89
	芒果海通	1.8422%	17,556.02
	建投华文	1.5513%	14,783.74
	厦门建发	1.3919%	13,265.47
	湖南文旅	1.3292%	12,667.52
	上海国和	0.8248%	7,860.90
	上海骏勇	0.7905%	7,534.02
	联新资本	0.6874%	6,550.76
	中核鼎元	0.6421%	6,118.90
		合计	100.0000%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51.8000%	26,331.31
	芒果文创	34.5333%	17,554.21
	西藏泰富	7.0000%	3,558.29
	中南文化	3.3333%	1,694.42
	成长文化	1.6667%	847.21
	上海骅伟	1.6667%	847.21
		合计	100.0000%
天娱传媒		100.0000%	50,331.57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100.0000%	54,060.10
芒果娱乐		100.0000%	46,833.99

2、本次发行的约定

- 1)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 本次对价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快乐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快乐购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快乐购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快乐购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快乐购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66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确定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快乐购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以及定价依据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份数为准。具体而言，快乐购向每一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快乐购向该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 快乐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407,839,400
	光大新娱	13,990,991
	广州越秀	10,050,376
	芒果文创	8,953,150
	芒果海通	8,929,818
	建投华文	7,519,705
	厦门建发	6,747,439
	湖南文旅	6,443,295
	上海国和	3,998,425
	上海骏勇	3,832,157
	联新资本	3,332,022
	中核鼎元	3,112,362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合计	484,749,140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13,393,343
	芒果文创	8,928,896
	西藏泰富	1,809,911
	中南文化	861,862
	成长文化	430,931
	上海骅伟	430,931
	合计	25,855,874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25,601,002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27,497,507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23,821,969

2) 由于计算发行新股数量时取整造成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快乐购的支付义务。最终差额数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作出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如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有关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在遵守前述约定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芒果传媒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芒果传媒之外的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对

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 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快乐购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上述对价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快乐购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快乐购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快乐购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 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本协议各方应互相配合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聘请合格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2、受制于本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条款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快乐购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合法股东,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如存在因交割日前的违法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保、质检、国土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有义务按期、足额缴纳或补缴相关款项,且交易对方需加以敦促。如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缴纳或补缴相关款项的,需由芒果传媒向快乐购及/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全部实际损失;为明确起见,如涉及本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条款的相关约定,则相关主体亦需遵守其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五) 过渡期损益安排

1、在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时,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2、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

在交割日后归快乐购享有。

3、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快乐购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数额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独立非连带地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向快乐购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让或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时起成立（本协议签约方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快乐购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经湖南省文资委备案；
- 4、广电总局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中宣部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6、快乐购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快乐购的股份；
- 7、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或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就其应付未付金额(如非金钱给付义务,则按对应的损失折算)按每日0.5‰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应计算至清偿日止)。

4、交易对方分别独立且非连带地,不可撤销地确认及同意,如其被确认违约,快乐购有权从交易对方未解锁股份的处置收益中优先受偿。

(九)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约束及保护,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变更、终止、效力及争议解决等均应依中国法律进行。

2、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其他相关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三十(30)日内当事人未能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长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

3、本条是独立存在的,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11月20日,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本协议”)。

(二) 承诺净利润

1、芒果传媒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四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期”,单独称为“每一承诺年度”)。

2、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快乐购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快乐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变;

3)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使用快乐购自有资金,则在计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需扣除该等资金的资金成本(具体标准为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

3、芒果传媒同意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具体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7年 承诺净利润	2018年 承诺净利润	2019年 承诺净利润	2020年 承诺净利润
快乐阳光	31,549.47	67,945.78	91,021.50	129,369.60
芒果互娱	4,132.91	5,070.81	4,876.54	5,091.56
天娱传媒	9,548.62	2,087.46	2,538.96	2,844.41
芒果影视	4,150.39	4,944.67	4,531.96	4,688.07
芒果娱乐	2,773.74	7,451.30	6,432.91	7,495.76

合计	52,155.13	87,500.02	109,401.87	149,489.40
----	-----------	-----------	------------	------------

业绩承诺期内各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

(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

1、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每一承诺年度各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根据快乐购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芒果传媒承诺，如任一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后，芒果传媒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快乐购股份对快乐购进行补偿，每一承诺年度内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就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芒果传媒应当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芒果传媒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进行补充补偿。前述股份均不足补偿的，由芒果传媒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每一承诺年度股份补偿数量=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及规定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4、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快乐购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则芒果传媒将参照本协议上述条款另行以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芒果传媒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5、双方同意，在芒果传媒需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的情况下：

1) 如快乐购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每一承诺年度应对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补偿数量=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快乐购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多次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股份补偿数需依本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2) 如快乐购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芒果传媒应将其需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金额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股份补偿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以税后金额为准）

如快乐购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多次现金分配，则返还金额需依此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3) 在任何情况下，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

4) 芒果传媒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补偿的实施

在每一承诺年度届满时，或者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根据本协议之有关约定，如芒果传媒向快乐购进行股份补偿的，快乐购应在该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芒果传媒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快乐购就芒果传媒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快乐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快乐购将进一步要求芒果传媒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 若快乐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快乐购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芒果传媒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芒果传媒。芒果传媒应在收到快乐购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

快乐购指令、及时配合快乐购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快乐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快乐购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芒果传媒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芒果传媒应在收到快乐购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根据快乐购指令,及时配合快乐购办理将当年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快乐购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芒果传媒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手续,除芒果传媒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快乐购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芒果传媒持有的股份数后快乐购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芒果传媒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或支付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就其应付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0.5%)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应计算至清偿日止)。

3、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三十(30)日内当事人未能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长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

2、双方同意，本协议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时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和“R89 娱乐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各标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标准包括：“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以上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达到前述规定标准，需要依法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商务部通过对本次

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商务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正在审查过程中，同时，上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其在取得商务部的上述审批前将不实施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比例合计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9.56 元/股、19.66 元/股或 22.29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9.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确定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在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所列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均获得满足后，标的资产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购将持有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

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立足于“芒果 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来看，标的公司业务类型丰富，有利于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保持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控股股东为芒果传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购将持有快乐阳光 100%股权、芒果互娱 10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股权,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立足于“芒果 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来看,标的公司业务类型丰富,有利于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在同业竞争方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中相似的业务主要涉及(1)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2)广告经营。对于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所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和综艺节目仍将以满足频道、频率经营为目的。在满足频道、频率经营的前提下,如需对外销售以实现额外收益,将根据湖南台及相关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视听节目授权经营协议》,由上市公司代理对外销售版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对于广告经营,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涉及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上市公司在新媒体平台运营过程中,从事新媒体渠道的广告业务。新媒体广告与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业务在播放媒介、广告形式、效果评价、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湖南台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关联交易方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范围没有明显变化,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标的公司与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既有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2-38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在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所列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均获得满足后，标的资产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

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符合监管规定，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计算，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实现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291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90 号）、**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 号）**，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2017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18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上述两次分配方案均按照当时有效适用的快乐购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P1878号)以及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90号)、**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号)**，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芒果传媒等1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免于适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8]2-39号**)，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

为，不存在资金被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上述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天健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4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芒果TV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快乐阳光,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第十六条的要求。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君合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明确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491.95	48.58%	102,486.65	43.84%	132,450.48	55.72%
应收票据	-	-	-	-	1,273.04	0.54%
应收账款	21,558.62	9.48%	15,234.62	6.52%	5,322.10	2.24%
预付款项	20,033.64	8.81%	19,711.94	8.43%	13,457.39	5.66%
应收利息	465.82	0.20%	862.30	0.37%	702.78	0.30%
其他应收款	1,209.08	0.53%	2,197.73	0.94%	823.52	0.35%
存货	7,370.72	3.24%	10,169.02	4.35%	23,272.11	9.79%
其他流动资产	38,388.64	16.88%	53,760.04	23.00%	36,806.31	15.48%
流动资产合计	199,518.46	87.73%	204,422.30	87.44%	214,107.73	9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2.64%	6,000.00	2.57%	-	-
长期股权投资	1,665.20	0.73%	1,132.98	0.48%	-	-
固定资产	11,563.88	5.08%	12,021.12	5.14%	11,966.29	5.03%
在建工程	-	-	44.01	0.02%	-	-
无形资产	4,710.88	2.07%	5,097.05	2.18%	5,630.37	2.37%
长期待摊费用	3,517.86	1.55%	4,350.80	1.86%	5,169.67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69	0.20%	719.58	0.31%	848.43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09.51	12.27%	29,365.53	12.56%	23,614.77	9.93%
资产总计	227,427.97	100.00%	233,787.84	100.00%	237,722.5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722.50 万元、233,787.84 万元、227,427.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7%、

87.44%、**87.73%**。总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

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2,450.48 万元、102,486.65 万元、**110,491.9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5.72%、43.84%、**48.5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9,963.83 万元，降幅为 22.62%，主要系新增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理财产品的投资，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上市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806.31 万元、53,760.04 万元、**38,38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8%、23.00%、**16.8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投资理财产品。**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末到期。**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95.30	6.48%	-	-	5,000.00	6.65%
应付票据	4,650.43	8.38%	15,828.50	23.49%	17,320.04	23.03%
应付账款	24,654.26	44.42%	30,587.40	45.39%	31,385.74	41.72%
预收账款	10,945.78	19.72%	9,702.25	14.40%	9,573.05	12.73%
应付职工薪酬	3,402.91	6.13%	3,044.37	4.52%	2,995.34	3.98%
应交税费	595.24	1.07%	348.85	0.52%	255.04	0.34%
应付利息	-	-	-	-	2.86	-
其他应付款	3,080.43	5.55%	3,661.00	5.43%	4,949.79	6.58%
其他流动负债	4,183.30	7.54%	3,690.30	5.48%	3,098.60	4.12%
流动负债合计	55,107.65	99.29%	66,862.65	99.22%	74,580.46	99.15%
递延收益	394.58	0.71%	525.99	0.78%	642.09	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58	0.71%	525.99	0.78%	642.09	0.85%
负债合计	55,502.23	100.00%	67,388.64	100.00%	75,222.55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222.55 万元、67,388.64 万元、**55,502.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15%、99.22%、**99.29%**，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1,178.07 万元，降幅为 70.62%。**

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2016 年还清借款，因此较 2015 年减少 5,000.00 万元。**2017 年新增信用借款 3,595.30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62	3.06	2.87
速动比率（倍）	3.49	2.91	2.56
资产负债率（%）	24.40	28.82	31.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77.60	9,966.15	11,368.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74	53.95	3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07.13	-5,110.33	-2,005.92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上市公司优化供应商货款支付，加快债务清偿程序。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5.92 万元、-5,110.33 万元、**-6,007.13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系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增加，2015 年系子公司湖南芒果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对汽车采购业务支付了款项。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22	31.32	75.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29	15.18	14.0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增加应收集团客户业务款项。**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8,376.07	321,927.91	279,760.72
减：营业成本	230,578.78	253,739.01	204,608.59
税金及附加	1,434.77	1,230.88	1,056.28
销售费用	52,628.70	56,144.94	56,407.49
管理费用	11,368.84	11,837.64	12,350.77
财务费用	-3,073.88	-2,947.20	-2,558.04
资产减值损失	125.84	29.25	154.02
加：其他经营收益	214.23	2,935.76	-
资产处置收益	-23.39	-112.93	-
其他收益	707.48	-	-
二、营业利润	6,211.33	4,716.22	7,741.60
加：营业外收入	449.41	1,754.71	1,021.54
减：营业外支出	14.89	56.73	63.22
三、利润总额	6,645.85	6,414.20	8,699.92
减：所得税	267.90	28.75	-574.56
四、净利润	6,377.95	6,385.45	9,274.48
少数股东损益	-875.79	-267.36	-23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3.74	6,652.81	9,509.59

（1）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外呼购物及 O2O 等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电视通路	102,261.25	34.27%	125,298.84	38.92%	160,518.90	57.38%
网络通路	38,232.05	12.81%	36,318.79	11.28%	33,846.28	12.10%
外呼通路	35,979.03	12.06%	34,364.57	10.67%	38,816.26	13.87%
O2O	27,936.63	9.36%	44,004.50	13.67%	16,143.93	5.77%
其他	93,967.11	31.49%	81,941.21	25.45%	30,435.34	10.88%
合计	298,376.07	100.00%	321,927.91	100.00%	279,760.72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760.72 万元、321,927.91 万元、**298,376.07 万元**。受消费渠道及客户消费习惯变化影响，上市公司电视通路收入下降较为明显。

(2) 毛利

上市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电视通路、网络通路、外呼通路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视通路	27,015.76	26.42%	35,437.20	28.28%	44,345.94	27.63%
网络通路	12,776.54	33.42%	9,445.06	26.01%	8,859.05	26.17%
外呼通路	14,376.13	39.96%	13,701.68	39.87%	14,322.74	36.90%
O2O	1,095.07	3.92%	717.05	1.63%	654.68	4.06%
其他	12,533.79	13.34%	8,887.92	10.85%	6,969.72	22.90%
合计	67,797.29	22.72%	68,188.91	21.18%	75,152.13	26.86%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市公司毛利分别为 75,152.13 万元、68,188.91 万元和 **67,797.29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视通路、网络通路、外呼通路等业务。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除了在主营业务方面通过持续优化内容制作与整合营销能力、优化信息技术运用与供应链模式、改善用户体验等措施积极应对外，同步也在向 O2O 电商、汽车电商、消费金融等创新型业务拓展，实现公司业务板块迭代升级。

(3) 期间费用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6%、20.20%和**23.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2,628.70	17.64%	56,144.94	17.44%	56,407.49	20.16%
管理费用	11,368.84	3.81%	11,837.64	3.68%	12,350.77	4.41%
财务费用	-3,073.88	-1.03%	-2,947.20	-0.92%	-2,558.04	-0.91%
期间费用合计	60,923.66	20.42%	65,035.38	20.20%	66,200.22	23.66%

上市公司财务费用2016年较2015年减少389.16万元，降幅为15.21%，主要系公司利用资金管理工具将非营运资金创造收益，使得当年利息收益较上年增加。

(4) 净利润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09.59万元、6,652.81万元和**7,253.74万元**，2016年较2015年减少2,856.78万元，降幅为30.04%。**2017年较2016年增加600.93万元，增幅为9.03%**。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22.72	21.18	26.86
净利率(%)	2.14	1.98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0.22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6.86%、21.18%及**22.72%**，净利润率分别为3.32%、1.98%及**2.14%**，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2016年净利润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电视通路等高毛利业务收入下滑，社交电商等新兴业务利润暂未释放。2017年净利润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通过拓展新的营销渠道和创新营销模式等方式深耕家庭消费业务，业绩有所增长，同时内容电商等业务业绩有较大提升，盈利逐步释放。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新媒体行业。新媒体行业是指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和卫星等渠道，以电视、电脑和手机为终端，向用户（即受众）提供视频、音频、数据服务等交互式信息和娱乐服务，以此获取经济利益。

（一）新媒体行业发展概况与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现状

（1）国家政策支持与规范引导推动新媒体进入发展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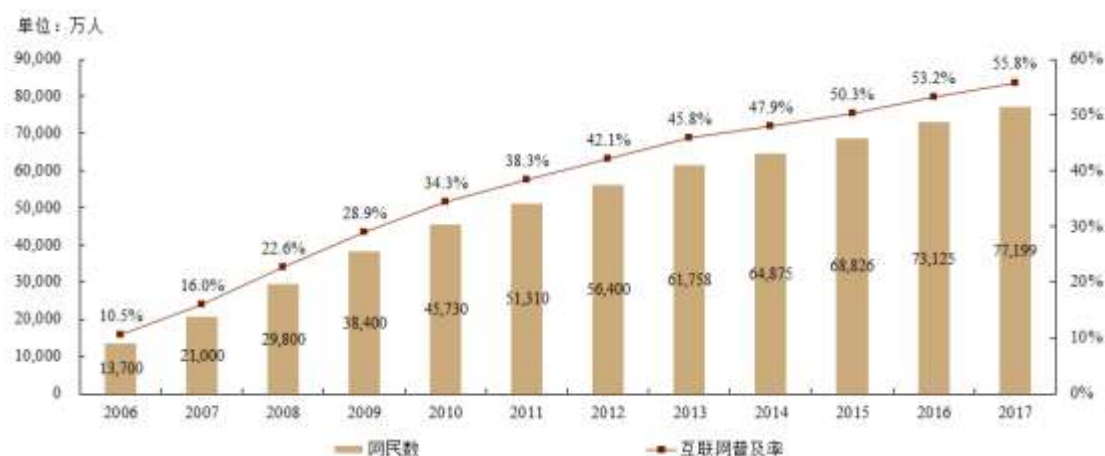
新媒体是我国文化建设重要部分，新媒体的良好发展有助于加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与构建对外话语体系，近年来我国政府为了促进新媒体发展开展了不少举措、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台《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订“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都标志着国家政策对新媒体的支持和引导进入了新阶段。

同时，面对新媒体快速发展过程中伴随着的新闻失真、剽窃、媚俗等负面事件，政府也逐渐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引导治理，针对新媒体细分业务相继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广电总局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多个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的涉及面不断扩大，监管范围不断细化。在法律执行方面，政府连续开展“清朗”、“净网”等专项行动，推动专项行动转入常态治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在国家政策支持与规范引导下，我国新媒体的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2）互联网用户规模继续推动新媒体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自 2006 年以来，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均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7 年底，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了 7.72 亿人，全年新增网民 4,074 万人。2017 年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5.8%，较 2016 年提升 2.6%。**

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网络经济年度监测报告》

互联网用户规模增长促进了我国互联网经济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张。2016 年我国互联网经济的整体规模达到 14,707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28.5%。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后，网络经济发展进入稳健期，增速略有放缓，但整体仍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未来还存在巨大增长空间，到 2019 年我国互联网经济整体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到 26,091 亿元。

2011-2019 年中国网络经济市场营收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网络经济年度监测报告》

(3) 新老媒体融合提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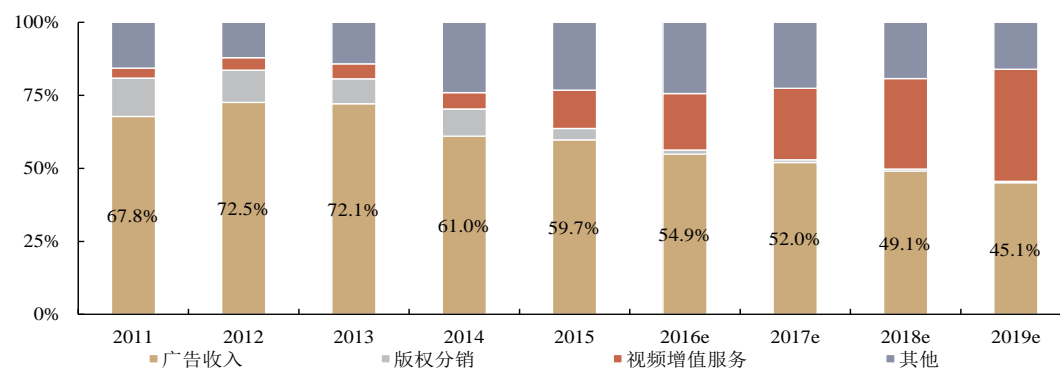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强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在国家指导意见推动下，媒体产业不断突破创新，在报道理念、内容生产、传播形态等方面进行了

有益的尝试,推动在内容、技术、渠道、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继打造媒体新闻网站后,一些传统媒体如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依托本身的经济力、品牌力和影响力通过独立开发媒体 APP 的形式进行传播平台转移,同时入驻微博、微信、聚合类新闻客户端等平台。未来新老媒体将借助各种技术手段,取长补短、深度融合。

(4) 新媒体盈利方式更加多元化

不同于传统媒体“广告+发行”盈利模式,新媒体拥有包括电商、游戏、收益分成、付费服务、衍生品利润等多种盈利渠道。根据艺恩《2016 年中国视频行业付费市场研究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国内视频网站付费用户达到 7,500 万,较 2015 年增长 241%,成为全球第三大付费市场,预计 2017 年中国有效视频付费会员规模将超 1 亿。根据《2017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到 5.65 亿,用户使用率为 75.2%,其中 42.9%的用户曾为视频付费,用户付费意识已经养成。2017 年,各视频企业发力会员业务,通过引进优秀内容,会员独家观看、提前观看等方式,不断扩大付费会员规模,带来视频行业营收结构调整,预计到 2019 年,用户付费带来的营收占比将达到 38%,成为视频行业第二大收入来源。

新媒体盈利方式趋于多元化



数据来源:艾瑞《中国移动付费视频用户白皮书》

未来新媒体将继续丰富自身内容和优化服务体验,累积用户规模聚集人气,围绕主营业务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自身竞争能力。

(5) 移动互联领域成为新媒体发展主战场

随着 4G 移动通信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基础网络设备的不断完善,移动互联网发展浪潮持续推进,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设备越来越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主要手段。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7.53 亿，同比 2016 年增长 8.3%，手机网民占比由 2016 年的 95.1% 提升至 97.5%，提升 2.4 个百分点。网民手机上网比例在高基数基础上进一步攀升，用户对于移动设备的依赖将直接推动移动互联领域成为新媒体发展主战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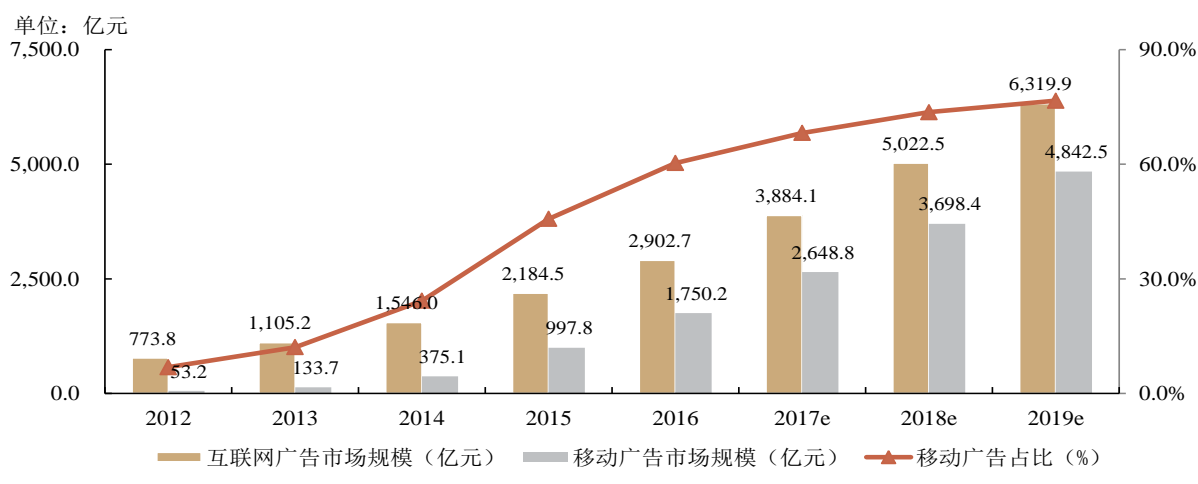
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网民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根据艾瑞咨询报告，2016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为 1,750.2 亿元，预计到 2019 年将接近 5,000 亿，随着用户使用习惯的转移，未来几年移动广告在整体网络广告中的渗透率将持续增大，预计 2019 年将接近 80%。

2012-2019 年中国网络广告&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

2、竞争格局

新媒体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为了分析行业竞争格局，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选取可比公司如下：

单位: 亿元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智度股份	主营移动互联网流量的聚合和经营	23.64	3.16	64.91	46.08
焦点科技	为中国供应商和全球采购商提供信息发布与搜索等服务	6.85	1.11	25.45	19.46
暴风集团	通过“暴风影音”系列软件为视频用户提供免费使用为主的综合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等服务	16.47	0.53	25.60	9.07
电广传媒	主营有线网络、传媒内容、投资管理、互联网新媒体、旅游酒店等五大业务	74.86	3.33	225.17	109.92
天威视讯	负责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和维护,提供有线电视收视服务、电视增值业务以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等	16.88	3.03	37.82	26.92
东方明珠	为用户提供视频内容服务及视频购物、文化娱乐旅游、影视剧、数字营销及游戏等传媒和娱乐产品	194.45	29.34	367.97	264.89
华谊兄弟	产品包括电影、电视剧,主要服务包括艺人经纪服务及相关服务	35.03	8.08	198.53	90.36
华策影视	致力于生产、发行影视产品,已形成了电视剧集较大的年产量,主要作品《娱乐没有圈》、《佳期如梦》等	44.45	4.78	103.84	63.78
光线传媒	是国内最大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涵盖娱乐资讯、综艺节目和生活类节目	17.31	7.41	91.50	70.35
新文化	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	11.13	2.65	44.45	28.18
中视传媒	主营影视拍摄、电视节目制作与销售、影视拍摄基地开发和经营、影视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媒体广告代理等业务	5.15	-1.25	13.60	10.17
拓维信息	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信行业软件开发及无线增值业务	10.28	2.12	42.43	37.81
掌趣科技	主营业务包括移动终端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及其周边产品的产品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维护	18.55	5.09	104.01	84.12
昆仑万维	具备三大业务体系:全球游戏研发与发行、RC社交语音通讯平台、Brothersoft软件商店	24.25	5.31	63.06	31.52

除上述企业外,在互联网视频细分领域,主要的行业玩家包括优酷土豆、爱奇艺和

腾讯视频等。

2015 年以来优酷土豆调整内部构架以适应互联网视频市场多元化的业务需求，从互联网视频平台向文化娱乐生态系统发展，扩展海外独家版权内容资源，开放自媒体平台，提升平台内容创作能力以及丰富营收方式，继续占据 UGC 模式的领先地位。爱奇艺以百度平台大数据优势为依托，继续发力内容，加大在高端垂直内容上的投入，以热门 IP 版权挖掘粉丝经济价值，自制内容制作水准有所提升，影响力继续扩大，在付费会员方面成效显著。腾讯视频在高品质化、差异化的策略下，不断引入包括电影、版权剧、自制剧等精品内容；在自制内容发展方面，腾讯视频联合百家内容提供商启动“惊蛰计划”发力 PGC，并推出了各类题材创新、模式创新的自制内容。除了巨额版权投入，其社交网络对视频流量的强支撑作用日益显现。

（二）影响新媒体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主要政策如下：

2009 年，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 年，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支持重点新闻网站加快发展，打造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站和特色网站，发挥主要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培育网络内容生产和服务骨干企业。发展网络新技术新业态，占领网络信息传播制高点。

2012 年，国务院公布《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鼓励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建设，鼓励支持国有资本进入新兴媒体，做强重点新闻网站，形成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站和特色网站。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指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应扩大专项资金规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同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

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顺应互联网传播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的趋势，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移动客户端、手机网站等新应用新业态，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以新技术引领媒体融合发展、驱动媒体转型升级。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明确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可剥离进行转企改制，由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利用市场资源和社会力量，为发展壮大新闻宣传主业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实现跨媒体、全媒体发展。

2017年4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实现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规划强调“推进‘文化+’和‘互联网+’战略，促进互联网等高新科技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各环节的应用”，鼓励新兴文化业态的发展。

一方面，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建立健全，为新媒体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国家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政策将助推新媒体行业持续蓬勃发展。

(2) 互联网用户持续增长

截至2017年底，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达7.72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55.8%，网民增长空间仍非常广阔。经过多年的发展，互联网已经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同时，人们生活和工作习惯的改变也促进了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互联网用户规模数持续增长；二是互联网用户的年龄范围继续扩大；三是网民上网时长继续增加；四是文化娱乐、网络购物、网上支付等互动性使用行为总体占比不断提高，互联网已经直接介入人们的日常生活。

(3) 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优势明显

对于企业客户而言，目前互联网的高性价比和精确营销优势已获得业内的普遍认可，广告业务呈现出从传统媒体向互联网转移的持续趋势。预计随着我国未来网民规模的不断扩大、用户黏性的持续增强和网络广告形式的多样化，越来越多的广告主会将传统媒体广告投放的比例向互联网广告转移。

(4) 新媒体业态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4G、5G等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网络应用日趋多元化,新媒体不断衍生出新兴的业务形态,除原有的网络新闻、互联网音乐、互联网视频、IPTV、OTT、网络游戏业态,近年来,直播、互动增值、短视频引领一个又一个新媒体行业风口,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于文化消费升级的需求,新媒体行业将衍生出更丰富的业态,促进行业多元化蓬勃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原创内容仍待进一步发展

在新媒体产业中,客户需求多样化,要求产品具有高度差异化。然而我国新媒体更多的还是发布平台和信息处理平台,很大程度上依赖传统媒体提供的“原材料”。新媒体产业是典型的供给驱动型产业,创意是吸引消费者的最重要的因素,在消费者对创意的认同度不明确的情况下,新媒体产品市场也相应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一些新媒体为了更快地崭露头角、博取点击率,不惜违背社会公德从事传播低俗内容的活动。就目前的情况,存在着信息泛滥和同质化严重的现象。

(2) 相关法律政策机制尚需完善

新媒体产业的管理涉及多个行政机构。尽管我国对新媒体类产业管制较为严格,但仍然存在新媒体管理中政策措施滞后、过时现象,版权保护问题仍需得到进一步重视。随着新媒体技术、运营和服务方式所带来的一系列变革和新媒体业态的不断丰富,相关配套管理机制若无法及时建立,将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3) 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景气区间,客户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增加,从而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不景气区间,客户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会萎缩,可能引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发展停滞。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可能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产生一定影响。

(三) 进入新媒体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新媒体行业竞争激烈,从内容到平台建设,各大主体每年都会展开一轮又一轮的争

夺大战。在内容方面,新媒体公司需要通过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和优质版权内容购买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进一步加强自身的内容制作能力,打造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精品剧制作优势,占据未来竞争的制高点,另一方面通过外购优质版权内容增强自身的内容资源储备,巩固已有版权资源优势,为未来公司新媒体用户规模的增长尤其是互联网电视用户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近年来,天价版权导致新媒体公司在内容采购方面面临资金压力;天价片酬又导致其在内容制作方面面临资金需求。在平台方面,PC、手机移动端、PAD等各终端的运营也将产生巨大的资金需求。

2、人才壁垒

人才对于新媒体企业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企业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平台的运营和维护,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另一方面,企业需要优秀的内容制作团队,确保从IP筛选到内容制作保持领先优势。同时,企业还需要先进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需要兼具互联网基因与娱乐基因,能够洞悉行业发展的核心诉求、探索明确的盈利模式,并对行业的变化保持高度的敏感性。

3、用户壁垒

用户是新媒体行业的基础,用户量也是评价新媒体企业的关键指标。经过多年发展,行业中的主要玩家通过内容、平台等竞争策略,都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用户量,且用户多具备一定的黏性和忠诚度。随着新媒体行业的发展相对成熟,行业格局逐渐清晰,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用户积累成为巨大挑战,而如果不具备一定规模的用户基础,企业生存将非常困难。

4、品牌壁垒

品牌壁垒产生于消费者对已有品牌的消费习惯和品牌认知,因此,行业中的新玩家需要促使消费者克服转化成本,重塑消费习惯。对于新媒体行业,品牌壁垒尤为明显。以视频网站为例,近年来,各大视频网站在品牌上发力,力争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独特的品牌印记。2017年2月,乐视视频的口号从此前的“颠覆 全屏实力”变成了“就视不一样”;2016年11月,腾讯视频也把“视全视美”换成了“不负好时光”;12月,优酷启用新口号“这世界很酷”;爱奇艺则早在2015年就把“悦享品质”改成了“轻奢新主义”;芒果TV的“看见好时光”也已成为其标志。对于行业新玩家,在短时间内形成自己的独特品牌,成为进入新媒体行业的重要壁垒。

(四) 新媒体行业的发展特点

1、内容呈现多样化、个性化

与传统媒体相比,新媒体所传播的内容更为丰富。从文字、图像到声音、视频,新媒体将更加多元化的内容传递给用户。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终端的普及,以及互联网、通信网、广播电视网等多种网络传输渠道的融合,多样化的新媒体内容具备了更广泛的传播能力,新媒体所传播内容的丰富性和传播信息数量已远远超过传统媒体。

与传统媒体行业大众化传播特征相比,新媒体具有个性化传播的特点。数字化时代开放、兼容、共享的新特点给用户带来了各种前所未有的体验,传播的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成为了信息过载时代的一大特点。一方面,个人可以通过新媒体定制自己需要的内容、生产个性化内容,另一方面,新媒体也能够基于大数据分析,针对不同类别受众群体呈现个性化的信息。

2、平台方面,移动端成为主战场,并呈现多屏联动趋势

4G 技术的成熟使得流量更便宜、上网速度更快,成为了新媒体移动端发展的关键引擎,为移动端的发展提供了技术环境。此外,媒体受众的时间越来越碎片化,在移动端利用碎片时间上网浏览新闻、刷微信、看视频、玩游戏已经成为一种生活习惯,而且移动端的界面设计更简洁,浏览方便,交互性更强,方便了用户使用。**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进一步上升至 7.53 亿,手机网民占比提升至 97.5%。**技术的发展、用户规模的提升均为移动端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同时, Mobile、PAD、PC 以及 TV 端联动发展,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体验。

3、传播方式上,呈现互动性、及时性特点

与广播、电视相比,新媒体通过强大的软件和网页呈现内容,可以轻松地实现 24 小时在线。新媒体交互性极强,独特的网络介质使得信息传播者与接受者的关系走向平等,受众不再轻易受媒体摆布,而是可以通过新媒体的互动,发出更多的声音,影响信息传播者。技术的发展使得新媒体可以实现实时的传播,不再需要复杂的剪辑和繁琐的后期制作与排版,技术的简单便捷使得信息可以在全球实现实时传播。这一优势是任何传统媒体无法比拟的。

(五) 新媒体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1) 行业主管部门概述

标的公司的业务涉及新媒体行业的互联网视频、IPTV、影视剧及节目制作、艺人经纪及网络游戏子行业。

互联网视频、IPTV 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广电总局、工信部和文化部等。影视剧及节目制作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广电总局、文化部和商务部等。版权交易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版权局。网络游戏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文化部和广电总局等。

此外，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新媒体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版权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行业分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等的监管也是新媒体行业内企业良性竞争、健康运营的重要保障。

2、行业监管主要内容

监管方向	监管机构
互联网接入与安全	工信部及其下属单位、公安部及其下属机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市场准入	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部、商务部及下属机构、发改委
运营监管	广电总局、文化部及其下属机构、公安部及其下属机构、国家版权局及其下属机构
制作监管及内容审查	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文化部及其下属机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各级省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公安部及其下属单位
广告业务、电视购物、电子商务	工商总局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影视剧制作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年3月	国务院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13年3月	国务院

影视剧制作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4	《广电总局、文化部关于加强影视摄制活动管理的通知》	2002年8月	广电总局
5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年7月	广电总局
6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年3月	广电总局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	广电总局
8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	国务院
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	广电总局
10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	广电总局
11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	广电总局
12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年5月	广电总局
13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年10月	广电总局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4年3月	广电总局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规范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6年5月	广电总局
16	《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7年9月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频、IPTV 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1	《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6年12月	广电总局
2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的意见》	2016年12月	中宣部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2015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4	《关于做好互联网电视整改工作的通知》	2016年8月	广电总局
5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5月	广电总局
6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2016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7	《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2016年3月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8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5年10月	广电总局
9	《三网融合进入全国全面推广阶段》	2015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10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2015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11	《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	2015年5月	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频、IPTV 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境外影视剧申报登记细则》	2015 年 1 月	广电总局
13	《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广电总局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广电总局
15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2017 年 6 月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常务理事会

游戏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国务院
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03 年 5 月	文化部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文化部、工商总局等部委
4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新闻出版总署等
5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文化部、商务部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等
7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6 月	文化部
8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方案》	2011 年 1 月	文化部联合八部委
9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2013 年 8 月	文化部
10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 年 3 月	工信部
11	《关于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文化部和商务部
12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文化部
13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7 年 12 月	文化部
1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 年 2 月	文化部
15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2013 年 8 月	文化部
16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2 月	广电总局与工信部
17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广电总局
18	《移动游戏内容规范(2016 年版)》	2016 年 6 月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19	《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文化部

4、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机构
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	中共中央
2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3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4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	国务院
5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	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06年6月	国务院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8年10月	国务院
8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9	《关于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2012年4月	财政部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4月	国务院
11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文化部、财政部等
12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	文化部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14	《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	2012年3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
1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1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
17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年7月	广电总局
18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19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2017年2月	文化部
20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文化部
21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2017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三、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 快乐阳光

1、以“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形成独特内容优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革新，新媒体行业蓬勃发展，竞争格局初现。在视频版权逐渐走向规范化的情况下，优质版权内容带来的优势更加凸显，优质内容已经逐步成为拓展用户规模、提升用户忠诚度、扩张流量的重要保障，成为新媒体各环节联动的核心节点。快乐阳光在内容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内容获取与内容运营方面。

(1) 内容获取

快乐阳光自成立以来，坚持内容制胜。自 2015 年起，快乐阳光独拥湖南卫视自制并播出的自主版权节目，包括代表中国最高水平的综艺娱乐节目、自制剧资源等，在内容获取方面形成了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对于外部获取的内容资源，基于多年积累的娱乐基因，快乐阳光团队已经建立起对市场需求的高敏感度以及对 IP 价值的深度认知，在 IP 甄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自制内容领域，快乐阳光坚持“精品自制”策略，融合自身娱乐基因和互联网基因，不断加大自制投入，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的内容制作团队与体系，同时充分利用湖南广电体系内外大量的市场化资源，打造出了《完美假期》、《明星大侦探》、《2016 超级女声》等精品自制节目。2017 年，独播网综《明星大侦探 2》、全新台转网节目《变形计》均取得不俗成绩。

快乐阳光以“芒果独播”为先发优势，以“精品自制”为内在驱动力，以“优质精选”为拓展，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已经形成在内容获取端的持续竞争优势。

(2) 内容运营

基于对视频网站发展趋势与盈利模式的深度理解，充分发挥自身内容优势与全网运营能力，快乐阳光在内容运营方面进行了全新的尝试，并且形成了一套全新的内容运营方案。其中，对于独播湖南台的内容，不仅是搬运至互联网，而是深耕深挖，制造出“1+1”大于 2 的化合作用，做到“共同出品、融合策划、联合独播”，从而产生叠加增强的效果。对于自身版权库资源，快乐阳光于 2016 年发力版权销售业务，2017 年版权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通过版权销售，快乐阳光一方面可获得资金以采购头部影视剧内容，优化版权库，扩大平台内容量；另一方面将可降低在单部剧的采购成本和风险，以低成本吸引

尽量多的流量。对于广告营销业务，快乐阳光构建起一套完整的内容整合营销产品库，包括曝光覆盖类产品、宣传造势类产品、内容营销类产品、互动类产品和活动类产品，形成品牌塑造的多维合力。其中，内容营销类产品全面覆盖“前期植入”、“后期易植植入”、“衍生节目”、“花絮剪辑”等环节，建立起以内容为核心的营销模型，为广告主创造更大的营销价值，建立起自身的核心营销优势。

2、构建“一云多屏”全网平台，全终端联动发展

快乐阳光目前已经完成构建“一云多屏”总平台，全面开创互联网视频、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IPTV、移动客户端等新兴网络视听业态，覆盖手机、PAD、PC、TV 等全终端，是全行业第一家真正意义上实现一云多屏全终端覆盖的视频媒体。目前快乐阳光的OTT、MPP、IPTV 以及移动增值等业务板块齐头并进，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快乐阳光的全网运营策略对用户、内容与品牌均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在用户方面，快乐阳光通过全网运营打通完善云平台用户体系，让用户拥有自己的内容库、支付结算、大数据以及个性化操作界面，进而全面拓展用户触及面，实现不同平台之间的用户导流，提高用户留存率与用户忠诚度；在内容方面，全网运营极大降低内容制作与采购成本，同时，移动终端重点为 OTT 做导流贡献，以推荐试看、广告门槛设计等方式，刺激用户向 OTT 付费享受更高品质增值服务；在品牌方面，全网运营能够实现品牌宣传协同与内容传播联动，为用户打造多场景芒果生态。

3、对内打通“内容-平台-硬件”全产业链，对外开发合作、生态化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快乐阳光自身已初步打通“内容-平台-硬件”全产业链，三者融合共通、联动发展，成为快乐阳光持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对外，快乐阳光采取开放合作战略，打造全新芒果生态。

目前互联网视频行业的格局基本确立，行业主要参与者都在商业模式上寻求新的突破。快乐阳光成立至今，以全平台运营为基础，上升至内容，以优质内容为核心竞争力，并下沉至硬件，已形成“平台+内容+终端”的软硬件结合的产业链布局。快乐阳光发展初期，始终坚持内容与平台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一方面，快乐阳光的“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内容策略能够生产出高品质、差异化内容，促进平台差异化运营与清晰化定位，提升平台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平台运营模式促进用户通过个人中心、订阅模式在各平台相互流转，最大化内容整合营销价值，同时，对于运营数据的把控能够有效提

升内容识别度。2016年起,快乐阳光推出智能电视系统,2017年初,快乐阳光与电视厂商和家电零售连锁企业合作,共同打造自主品牌的智能电视终端,这标志着快乐阳光全面进军硬件领域。“内容-平台-硬件”融合共通,联动发展,打造出适应行业趋势的全产业链布局。

在内部打通全产业链的基础上,快乐阳光对外施行生态化发展战略。在硬件方面,快乐阳光互联网电视业务已与五十多家终端厂家达成业务合作,与十多家应用市场达成开放式下载版本推广合作。在内容合作方面,快乐阳光与优秀内容提供商保持长期合作,保证在内容驱动方面的领先优势。

4、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复合型人才团队

快乐阳光已经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强调企业行为的流程化、制度化管理,建立了包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规范,实现了快乐阳光既能稳健运营,又能对用户和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运营功能,全方位契合当今视频行业的发展。

快乐阳光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打造了复合型人才团队,一方面拥有丰富的视频媒体行业从业经验,能够更深刻地理解内容,捕捉用户内容需求心理;另一方面,兼具互联网思维,了解互联网行业的运行模式与行业内规律。在管理团队方面,快乐阳光高管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导过或深入参与过一系列知名栏目的全过程,具备扎实的工作作风,丰富的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快乐阳光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在内容制作团队方面,多年来,快乐阳光以开放的工作室模式吸纳市场上最为优秀的制作人、编剧、导演等人才,保障“精品自制”战略加速推进;在技术团队方面,快乐阳光有涵盖平台部、运维部、数据部、广告产品部、测试部、节目技术部、前端研发部共8个二级部门的技术中心,为快乐阳光各产品线提供全面技术服务;确保快乐阳光在技术平台层面上的先进性、延续性和适用性;在技术研发、业务支持、数据支撑和运营保障等方面,以积极的态度、领先的技术、精确的数据、稳定的运维,为快乐阳光蓬勃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5、完备的牌照与资质

经过多年积累,快乐阳光已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

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湖南台授权快乐阳光使用)。完备的牌照与资质是“一云多屏”整体架构及视频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与保障,是快乐阳光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 芒果互娱

1、定位于游戏行业领先 IP 平台, 紧握上游优质 IP 资源

IP 对于游戏研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台旗下唯一的游戏 IP 平台, 独家拥有湖南台 2014 年至 2020 年自有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的移动互联网手机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权。芒果互娱根据湖南卫视综艺节目《爸爸去哪儿》IP 自研的《爸爸去哪儿》系列手游累计总下载量超 3 亿次, 开启了电视综艺节目手游开发的先河。

在湖南台 IP 资源获取的基础上, 芒果互娱凭借优秀的团队与技术不断提升 IP 资源孵化能力和外部资源获取能力。一方面, 基于对娱乐与游戏的深度理解充分挖掘 IP 题材中的热门情节与人物, 实现 IP 价值的最大化; 另一方面, 基于敏锐的市场洞察力, 能够精准识别市场上的潜在优质 IP 资源。通过出色的 IP 资源获取和孵化能力, 芒果互娱牢牢把握游戏产业链的上游核心资源, 形成持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2、独特的跨媒体互动先行者身份, 实现 IP 全方位的整合营销

芒果互娱有着强大的营销资源整合能力, 针对所出品的 IP 游戏, 芒果互娱通过整合独有的电视营销资源、TV+ (如微信“摇一摇”等) 营销资源, 实现 IP 全方位的整合营销, 使 IP 发挥最大效用。在《爸爸去哪儿》系列游戏产品中, 芒果互娱在业内率先对游戏产品实现了品牌广告冠名以及 TV 和手机互动, 推动电视“第二屏”的价值增值。

3、先进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产品研发团队

芒果互娱管理团队是芒果生态娱乐基因的传承者, 深谙“影游互动”理念的核心诉求和转化路径, 对优质 IP 资源有精准识别能力, 对基于影游互动的营销推广有深刻的认识, 能够为芒果互娱制定合理的战略发展路径, 建立合理的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各个团队的最大效能。

4、紧握行业上游资源和下游营销渠道, 业务板块联动发展

得益于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中南文化等产业投资者在文娱产业的强大品牌号召力

和资源聚集力，芒果互娱已初步快速建立起 IP 平台和衍生开发的纵深式业务条线，完善游戏产业布局，强化游戏研发和游戏发行能力，与上游 IP 授权方、下游发行商、渠道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成为 IP 价值的深度挖掘者和整合运营商。

（三）天娱传媒

1、拥有强大娱乐基因，深谙“文化娱乐品牌”打造之道

2004 年天娱传媒脱胎于湖南台娱乐频道，孕育了强大的娱乐基因，致力于打造华语娱乐影视圈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娱乐品牌。成立十余年，天娱传媒为各大电视台及互联网视频平台制作了真人秀、脱口秀、综艺晚会、大型演唱会等多类节目，历经十年打造出华语地区最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音乐选秀节目《超级女声》、《快乐男声》和《快乐女声》，多次创造节目收视率记录及热门话题讨论纪录，引领艺人经纪的创新潮流。近年来，天娱传媒注重综艺节目创新研发并持续加强对影视剧的投资及制作，陆续推出包括《燃烧吧！少年》、《一起来看流星雨》系列、《爸爸去哪儿》系列等青春偶像、合家欢类作品。

通过十余年对选秀娱乐节目市场的精耕细作，天娱传媒已锻炼出一支深谙“文化娱乐品牌”打造之道、具有丰富运营经验和产品创新能力的团队，娱乐基因与创新精神的团队文化为天娱传媒重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基于企业文化优势，将“青年文化敏感者”作为主要发展定位

娱乐市场的主流消费人群是青少年，了解青少年对文化娱乐产品的需求变化、内容喜好，对于天娱传媒在产品研发和布局上有深远的意义。基于此，天娱传媒将“青年文化敏感者”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定位，对青年文化已经建立起较强的敏感性。在艺人培养方面，全力打造深受青少年喜爱的、最具年轻偶像气质的艺人；在内容制作方面，一线研发团队深入了解年轻消费群体喜欢的“歌曲、电影、电视剧、偶像培养、综艺节目”，产品开发紧密围绕“青春题材”，专注于为年轻消费群体提供优质娱乐内容及衍生产品；在市场推广方面，天娱传媒加大对于互联网社交类媒体的运用，提高和年轻消费者的互动频率和曝光频次。经过多年发展，天娱传媒已经牢牢把握住青少年这一主流娱乐消费群体的需求偏好，在价值观导向正确的前提下，全方位对接青年文化，成为青年文化市场的先驱者。

3、艺人资源优势显著，成功卡位音乐、影视内容创意产业

天娱传媒专注于优质青年偶像的打造与娱乐文化产品的制作,以艺人经纪业务为核心业务,同步发展影视及综艺节目、其他无线增值授权等业务。“艺人”是整个业务链条的上游核心资源,能否紧握优质偶像资源成为娱乐文化公司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天娱传媒深知偶像资源的重要性,在艺人资源获取方面独创了选秀造星的模式,通过“超级女声”、“快乐男声”等具有影响力的原创选秀节目,挖掘有潜力的年轻艺人进行培养。由于选秀节目本身的强曝光度,天娱传媒签约的艺人在娱乐生涯之初就具备强大的粉丝基础,成为天娱传媒打造“偶像工厂”的先天优势。

4、定位于“偶像工厂”,建立起优质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

在获取优质艺人资源的基础上,能否为艺人提供高品质的可持续发展路径,是“偶像打造”的重要因素。不同于多数企业只为艺人提供简单的代理服务,天娱传媒拥有十余年“偶像打造”的业务经验,对国内外娱乐市场、艺人发展路径、粉丝经济有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并建立起独特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一方面能够满足成熟艺人不断提升自身素质、突破自身极限的需求,最大化艺人价值;另一方面能够不断吸引优质艺人加盟、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优质偶像,储备优质艺人资源库,形成“偶像工厂”,为艺人经纪业务持续输送新鲜血液的同时,全面支持文化产品制作。

5、业务布局完善,艺人经纪与内容制作业务协同效益显著

天娱传媒以优质偶像资源为核心,实现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拥有优秀青年文化公司的主要核心要素。一方面,天娱传媒依托于艺人资源获取与艺人培养运作两大优势,牢牢把握优质艺人资源,已成为华语娱乐圈最大的造星工厂之一;另一方面,天娱传媒全面涉足音乐、影视剧等文化产品制作领域,为中国 12-35 岁的年轻消费群体提供音乐唱片、演唱会、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等优质娱乐内容及衍生产品。

天娱传媒的艺人储备为其内容制作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便利。在当前内容制作领域,在 IP 资源之外,艺人已经成为决定性生产要素,艺人成本不断攀升。天娱传媒启用签约艺人进行内容生产制作,不仅有利于成本控制,艺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有助于作品的宣传与推广。天娱传媒的内容制作业务同步反哺艺人经纪业务,影视剧作品的推广与发行提升了艺人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促进艺人价值的不断提升。业务板块之间融合发展,形成聚合效应。

（四）芒果影视

1、定位精品青春，树立了青春戏剧品牌

立足于湖南台受众基础，芒果影视确立了“青春、精品”的产品定位，围绕青春观众、青春题材、青春内容、青春风格创作样式丰富的精品青春剧，在青春戏剧领域实现规模与品质的双重升级，全面提升全平台青春戏剧生产力。凭借精准的业务定位，芒果影视已经打造出青春戏剧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树立了“芒果影视出品”的精品青春戏剧品牌。

2、强大的影视剧制作能力

芒果影视自成立以来，以多种合作方式招揽行业内优质创作资源，具备打造“精品”、“爆款”青春戏剧的能力。经过 10 多年影视领域的精耕细作，芒果影视形成了一系列影响力强的品牌集群，成为最有实力打造“爆款”剧的制作团队之一，多年培育的市场资源和品牌影响力令芒果影视具有历史传承的品牌优势。芒果影视投拍的《宫》、《宫锁珠帘》、《风华正茂》、《爱的妇产科》、《旋风少女》、《漂亮的李慧珍》等一系列精品剧相继获得成功，在业内享有盛誉。

3、打通影视剧全产业链，具有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依托自有人才团队，芒果影视已经具备围绕 IP 版权进行全产业链开发的能力，形成具备项目、编创、发行、商务、宣传、版权、技术、财务、艺人等各方面职能的完整运营架构，拥有专业的影视剧创作生产团队和宣传策划团队以及完善的发行渠道、完备的技术设备、成熟的拍摄基地，能够自主制作完成各类题材的影视剧，也能够围绕 IP 进行全产业链生态开发。

借助剧场和项目，芒果影视聚集了优质主创资源，同时也积极拓展下游平台资源。全产业链布局、丰富的资源积累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成为芒果影视持续发展的强劲驱动力。

（五）芒果娱乐

1、精准聚焦年轻收视人群，覆盖全娱乐产业链

自成立以来，芒果娱乐一直深度研究年轻观众群体的收视习惯与喜好，出品的剧目主要聚焦年轻收视人群。由 TFBOYS 担任主角的青春校园偶像剧《我们的少年时代》

讲述了热血棒球少年实现梦想的故事；包贝尔执导的古装喜剧《欢喜密探》呈现草根逆袭的反转情节；青春探险偶像剧《珠联璧合》巧妙融合寻宝、爱情、家族矛盾的元素；与优酷土豆合作的网剧《别那么骄傲》则演绎元气少女与冷面男神性别互换的奇幻际遇。

据大数据显示，在当下的泛娱乐化时代，作为互联网土著，90后、95后人群对于明星文化、社会时尚和大众文化有着较强的敏感度。以青春元素为核心，将之与奇幻、校园、冒险、爱情、流行、悬疑等完美融合，正是芒果娱乐的强项。芒果娱乐以开阔的思维模式、勇于创新的态度，深耕年轻用户群体市场，覆盖全娱乐产业链。

2、专业的娱乐内容制作及运营能力

芒果娱乐旗下拥有专业的娱乐节目制作团队，从内容到模式创新不断，囊括从电视剧、网剧、真人秀、综艺节目、演唱会等多平台互动的娱乐影视节目；从制作到宣发，芒果娱乐始终秉承“匠心”精神，精益求精，深度参与内容生产、创意、投资、制作、宣传、发行全流程环节，致力于发掘对年轻受众群体最具影响力的内容形式。

芒果娱乐制作团队曾经制作过多种类型的精品娱乐产品，如轻松搞笑的古装喜剧《欢喜密探》、高颜值校园爱情喜剧《别那么骄傲》、青春校园悬疑剧《青春最好时》、催泪励志都市剧《滚蛋吧！肿瘤君》等，从不同维度满足年轻观众喜好。创新模式方面，芒果娱乐与南都娱乐周刊、腾讯娱乐等联合出品明星粉丝互动真人秀节目《周一见》，与熊猫TV、腾讯视频联合打造国民女神养成真人秀节目《Hello！女神》，融合直播互动、星素结合、女神养成的新颖形式，唤醒全民“参与感”。

3、项目储备充足，开发健康有序

芒果娱乐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项目储备充足。在综艺项目开发方面，芒果娱乐在长沙和北京分别建立了专门的节目研发部门，依靠文化优势和团队优势，每月都有新模式项目方案成型，并通过制作团队有序开发，形成良性循环。在影视作品开发方面，芒果娱乐通过购买热门小说、漫画、海外影视版权、原创项目开发等途径，已储备多项IP、推进多个已立项项目，拥有具体完善的项目规划体系。

4、运营管理重点突出，协作密切

基于对产业链和业务线的理解，芒果娱乐已建设技术团队、节目制作及运营团队、电视剧网剧制作团队、艺人经纪团队、商务团队、营销推广团队等多个业务团队，可实现创意、投资、制作、营销、发行的全部职能。另外，芒果娱乐在每个项目的具体实施

过程中,通过制度和流程规范生产,相关责任人职责明确,宣传、财务、法务、人力、行政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执行、结算及合同签署全流程及时提供有效支持,行政部门参与到每个项目的立项上报、审查和与管理机构的有效沟通;法务部门深入到每份合同的修改和沟通;财务部门通过《摄制组财务操作细则》、《剧组会计工作手册》和《影视剧预算模板》参与到每部影视剧的执行,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宣传推广贯穿整个项目周期,提高项目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5、人才团队专业、资深,梯度合理

芒果娱乐高管及主要业务线负责人大多拥有 10 多年从业经验,重视制度流程管理,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时,芒果娱乐按“专业、学习、勤奋、年轻”的人才标准,在北京和长沙招聘了大量业内成熟专业人才,有国际视野、互联网、资本运作等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以及优秀校招学生等年轻储备人才,人才集群具备全媒体的内容原创能力。

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 快乐阳光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4 号《审计报告》,快乐阳光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171.28	11.04%	94,307.23	29.92%	41,607.92	22.30%
应收票据	4,704.36	1.00%	-	-	3,500.00	1.88%
应收账款	68,497.00	14.50%	25,987.80	8.24%	10,203.41	5.47%
预付款项	41,296.97	8.74%	17,141.00	5.44%	11,849.37	6.35%
其他应收款	865.03	0.18%	43,338.25	13.75%	82,343.51	44.13%
存货	48,633.52	10.30%	5,594.99	1.77%	6,377.57	3.42%
其他流动资产	63,442.40	13.43%	13,623.48	4.32%	4,202.84	2.25%
流动资产合计	279,610.56	59.19%	199,992.75	63.44%	160,084.62	85.8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	0.95%	-	-
长期股权投资	685.59	0.15%	1,548.39	0.49%	-	-
固定资产	9,572.81	2.03%	12,472.67	3.96%	14,697.60	7.88%
固定资产清理	0.08	0.00%	-	-	-	-
无形资产	180,895.01	38.29%	97,311.50	30.87%	10,567.70	5.66%
长期待摊费用	1,630.71	0.35%	905.74	0.29%	1,237.99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784.20	40.81%	115,238.30	36.56%	26,503.29	14.20%
资产总计	472,394.76	100.00%	315,231.05	100.00%	186,587.91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快乐阳光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587.91 万元、315,231.05 万元、**472,394.76 万元**，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快乐阳光于 2016 年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额为 140,848.00 万元。另一方面，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与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快乐阳光资产结构中，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0%、63.44%、**59.1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快乐阳光收回湖南台版权资产，其他应收款有所下降。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快乐阳光扩充自身版权储备，版权类无形资产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快乐阳光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1) 货币资金

快乐阳光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快乐阳光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1,607.92 万元、94,307.23 万元及 **52,171.28 万元**。

快乐阳光货币资金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2,135.95 万元**，降幅为 **44.68%**，**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2,699.31 万元，增幅为 126.66%，主要系快乐阳光于 2016 年进行增资。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快乐阳光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版权分销款和运营商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快乐阳光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203.41 万元、25,987.80 万元、68,497.00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818.56	100.00	2,321.56	3.28	68,497.00
其中:账龄组合	44,852.74	63.33	2,321.56	5.18	42,531.17
关联方组合	25,965.83	36.67	-	-	25,965.83
合计	70,818.56	100.00	2,321.56		68,497.00

①报告期末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资金链断裂,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重组	债权债务相抵	2017 年 8 月
合计	11,200.00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向乐视网分销版权产生应收账款,乐视网因为经营问题,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并计提坏账准备 11,2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因乐视网债权债务相抵,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11,200.00 万元。

②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022.62	2,201.13	5.00
1-2年	703.01	70.30	10.00
2-3年	67.11	20.13	30.00
3-4年	60.00	30.00	50.00
合计	44,852.74	2,321.56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广播电视台	25,033.94	35.35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674.76	12.25	433.7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6,599.30	9.32	329.9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900.00	5.51	19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3,140.29	4.43	157.01
合计	47,348.29	66.86	1,115.72

3) 预付款项

快乐阳光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影视剧投资款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购买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快乐阳光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1,849.37万元、17,141.00万元、**41,296.97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版权采购及影视剧投资规模扩大。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0,102.24	64.28	-
1-2年	10,388.65	22.18	5,533.54
2-3年	6,339.62	13.54	-
合计	46,830.51	100.00	5,533.54

②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喜乐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9,725.52	20.77	-
上海剧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132.08	15.23	-
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533.54	13.95	5,533.54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339.62	13.54	-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500.00	9.61	-
合计	34,230.76	73.10	5,533.54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与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夏梦狂诗曲》并购买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因该剧未能如期拍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快乐阳光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并计提坏账准备6,533.54万元。2018年2月,因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快乐阳光支付1,000.00万元,2017年快乐阳光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转回1,000.00万元。

4) 其他流动资产

快乐阳光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快乐阳光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202.84万元、13,623.48万元、63,442.40万元,其中理财产品分别为0万元、10,000.00万元、60,788.00万元。

由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的特殊性,购买版权及带宽费用支出的金额较大,视频企业必须保有大量的运营资金。为确保这部分资金在使用前能够获得一定保值收益,快乐阳光使用部分资金购买了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一方面可获得保值收益,另外一方面不影响营运资金的正常使用。

5) 无形资产

快乐阳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快乐阳光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0,567.70万元、97,311.50万元、180,895.01万元,其中信息网络传播权余额分别为6,950.26万元、93,043.38万元、174,156.22万元,增长

主要系快乐阳光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自身版权库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快乐阳光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0,000.00	32.60%
应付票据	5,885.60	2.29%	-	-	-	-
应付账款	157,500.69	61.16%	85,698.78	57.41%	36,028.61	39.15%
预收款项	45,915.97	17.84%	34,671.55	23.23%	9,506.52	10.33%
应付职工薪酬	19,430.94	7.55%	8,927.12	5.98%	6,798.52	7.39%
应交税费	9,440.91	3.67%	4,982.28	3.34%	2,906.75	3.16%
应付利息	-	-	-	-	35.87	0.04%
其他应付款	2,469.44	0.96%	1,376.91	0.92%	619.57	0.67%
流动负债合计	240,643.56	93.45%	135,656.64	90.88%	85,895.85	9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7.00	2.36%	6,067.00	4.06%	2,722.00	2.96%
预计负债	131.81	0.05%	65.00	0.04%	-	-
递延收益	10,668.58	4.14%	7,480.00	5.01%	3,419.54	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67.39	6.55%	13,612.00	9.12%	6,141.54	6.67%
负债合计	257,510.95	100.00%	149,268.64	100.00%	92,037.38	100.00%

快乐阳光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高，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3.33%、90.88%、**93.45%**。快乐阳光的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1) 应付账款

快乐阳光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版权采购款和应付带宽费。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快乐阳光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6,028.61万元、85,698.78万元、**157,500.69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版权采购、带宽费用的实际结算和付款存在一定账期，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一年以内的短期应付账款增长较快。

2) 预收款项

快乐阳光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的广告款、参投方预付的影视剧投资款、会员卡销售款及预收的版权分销款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快乐阳光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9,506.52 万元、34,671.55 万元、**45,915.97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快乐阳光广告收入、会员收入和内容运营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预收款项增加。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47	1.86
速动比率（倍）	0.96	1.43	1.79
资产负债率（%）	54.51	47.35	49.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436.21	479.61	738.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9.15	-51.94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2017 年无贷款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内容运营和运营商等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相应应收款项增加，同时相应版权采购款、应付带宽费等大幅增长，应付款项增长幅度大于应收款项增长幅度，但仍处于合理区间，偿债风险较小。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2017 年较 2016 年**，快乐阳光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互联网视频业务快速增长，应付款项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

(4) 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6	10.04	10.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8.56	28.20	42.0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较 2015 年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 2016 年较 2015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快乐阳光存货为正在拍摄过程中的自制节目，2016 年公司加大自制节目投入。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较 2016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快乐阳光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增长较为迅速。存货周转率 2017 年较 2016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快乐阳光加大自制节目投入，存货有所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482.70	181,706.67	96,141.23
减：营业成本	231,997.82	168,821.62	156,480.84
税金及附加	4,578.92	2,754.32	2,031.48
销售费用	51,252.93	49,978.24	21,306.60
管理费用	14,684.36	12,543.38	10,360.44
财务费用	-153.69	-103.88	1,490.33
资产减值损失	-10,532.68	18,368.34	88.33
加：投资收益	2,275.97	-11.61	-
资产处置收益	-	-0.19	-
二、营业利润	48,931.02	-70,667.14	-95,616.79
加：营业外收入	2,189.77	1,330.74	1,695.82
减：营业外支出	2,199.39	99.71	87.99
三、利润总额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6,699.22	176,690.46	96,141.23
其他业务收入	1,783.48	5,016.21	-
营业收入合计	338,482.70	181,706.67	96,141.2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41.23 万元、181,706.67 万元、338,482.70 万元，实现了较快增长。按业务类型划分，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视频	173,267.28	51.46%	98,932.78	55.99%	67,383.30	70.09%
运营商业务	61,116.88	18.15%	30,730.81	17.39%	16,098.31	16.74%
内容运营	98,706.72	29.32%	45,053.80	25.50%	11,912.85	12.39%
其他	3,608.34	1.07%	1,973.09	1.12%	746.78	0.78%
合计	336,699.22	100.00%	176,690.46	100.00%	96,141.23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141.23 万元、176,690.46 万元、336,699.22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视频、运营商与内容运营业务。快乐阳光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互联网普及率大幅提高、宽带日益普及以及上网速度快速提高，互联网视频行业发展环境良好；另一方面，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与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机顶盒销售及活动策划等。

(2) 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互联网视频	-1,982.04	-1.86%	-21,116.77	-165.25%	-74,936.70	124.19%
运营商业务	37,445.03	35.17%	18,960.77	148.38%	9,206.36	-15.2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内容运营	73,258.62	68.81%	18,310.85	143.29%	7,880.74	-13.06%
其他	-2,256.84	-2.12%	-3,376.21	-26.42%	-2,490.01	4.13%
合计	106,464.77	100.00%	12,778.63	100.00%	-60,339.61	100.00%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60,339.61 万元、12,778.63 万元、**106,464.77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呈逐年减少趋势，毛利主要来源于运营商业务与内容运营业务。

预计快乐阳光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为快乐阳光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网络视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互联网行业。国家相关部门加强对网络视频行业内容监管审查，强调网络视听节目与广播电视节目统一标准和尺度，同时不断加大对于网络盗版内容的打击力度，取缔了大量提供盗版视频内容的网站，并对一些相关企业进行较为严厉的处罚，使得整体网络视频版权环境得到改善。行业监管审查、版权条款的完善推进网络视频健康有序发展与运行。

2) 庞大的用户基础为快乐阳光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根据 CNNIC 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7.72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5.8%。受益于网络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以及快乐阳光在品牌声誉、视频内容、用户体验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2017 年度，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日均 UV 为 2,264 万，日均 VV 11,220 万。庞大的用户基数为快乐阳光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空间。

3) 持续获得优质内容资源是快乐阳光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的基础

为构建完善的视频内容生态体系，吸引并留住付费用户，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断拓展内容合作方，在外购版权的同时也加大自身对于自制剧、自制综艺节目的投入。快乐阳光内容覆盖综艺、电视剧、电影、动漫、少儿、新闻、爱豆、教育、纪录片等方面，满足各类群体用户的实时观看需求。

4) “内容-平台-硬件”全产业链驱动公司持续发展

快乐阳光打通“内容-平台-硬件”的全产业链布局，一方面，通过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生产高品质、差异化内容，提升平台差异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与合作伙伴强强联合推出智能电视终端产品。三者融合共通、联动发展，成为快乐阳光持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3) 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30,234.45	163,911.84	156,480.84
其他业务成本	1,763.36	4,909.79	-
营业成本合计	231,997.82	168,821.62	156,480.84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营业成本分别为 156,480.84 万元、168,821.62 万元、**231,997.82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内容成本、技术成本等。按业务类型划分，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互联网视频	175,249.32	101.14%	120,049.55	121.34%	142,320.00	211.21%
运营商业务	23,671.85	38.73%	11,770.04	38.30%	6,891.95	42.81%
内容运营	25,448.10	25.78%	26,742.95	59.36%	4,032.11	33.85%
其他	5,865.18	162.55%	5,349.30	271.11%	3,236.78	433.43%
合计	230,234.45	68.38%	163,911.84	92.77%	156,480.84	162.76%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6,480.84 万元、163,911.84 万元、**230,234.4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76%、92.77%、**68.38%**。

2) 税金及附加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031.48万元、2,754.32万元、**4,578.92万元**，主要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 期间费用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252.93	15.14%	49,978.24	27.50%	21,306.60	22.16%
管理费用	14,684.36	4.34%	12,543.38	6.90%	10,360.44	10.78%
财务费用	-153.69	-0.05%	-103.88	-0.06%	1,490.33	1.55%
期间费用合计	65,943.25	19.48%	62,417.73	34.35%	33,157.37	34.49%

① 销售费用

快乐阳光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宣传推广费、职工薪酬与广告代理费。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1,306.60万元、49,978.24万元、**51,252.93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宣传推广费	21,076.72	41.20%	21,312.33	42.64%	8,148.41	38.24%
职工薪酬	13,663.37	26.71%	12,585.12	25.18%	8,529.72	40.03%
广告代理费	10,644.58	20.81%	11,580.00	23.17%	529.68	2.49%
费用合计	45,384.67	88.73%	45,477.45	90.99%	17,207.80	80.76%

② 管理费用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360.44万元、12,543.38万元、**14,684.36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5,035.42万元、6,255.98万元、**7,949.48万元**。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③ 财务费用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490.33万元、-103.88万元、**-153.69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和相关手续费。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0,948.37	18,368.34	88.33
存货跌价损失	415.69	-	-
合计	-10,532.68	18,368.34	88.33

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坏账准备。**2017年12月31日**，快乐阳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15.69万元**，主要系**2015年投资电影《龙之谷2：精灵王座》**发行效果不理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快乐阳光计提坏账损失**-10,948.37万元**，主要系对乐视网应收账款收回和对《夏梦狂诗曲》预付账款转回。

5) 营业外收支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95.82万元、1,330.74万元、**2,189.77万元**，其中维权收入为591.15万元、1,065.06万元、**1,739.04万元**。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87.99万元、99.71万元、**2,199.39万元**，主要包括预计负债和节目损失。**2017年**，快乐阳光节目损失为**1,811.04万元**，主要系《黄金单身汉》节目终止播出。

6) 净利润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净利润分别为-94,008.96万元、-69,436.12万元、**48,921.40万元**，盈利能力不断改善，主要系一方面，快乐阳光2015年仍处于起步阶段，收入未能覆盖版权采购、带宽等成本，随着增资带来的资本扩充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快速发展，资源优势 and 盈利能力获得充分发挥，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及运营商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其快速增长一定程度弥补了互

联网视频业务高投入带来的亏损，快乐阳光整体实现扭亏为赢，逐步进入收获期。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1) 快乐阳光毛利率情况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62%	7.09%	-62.76%
互联网视频	-1.14%	-21.34%	-111.21%
运营商业务	61.27%	61.70%	57.19%
内容运营	74.22%	40.64%	66.15%
其他	-62.55%	-171.11%	-333.4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76%、7.09%、**31.62%**，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趋势。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互联网视频行业投入成本高，前期快乐阳光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收入未能全部覆盖成本出现亏损。报告期内经过两轮增资后，快乐阳光的资本得到快速扩充，资源优势 and 盈利能力获得充分发挥，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内容运营业务及运营商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其快速增长一定程度弥补了互联网视频业务高投入带来的亏损，公司整体实现扭亏为赢，逐步进入收获期。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21%、-21.34%、**-1.14%**，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与行业情况相符。目前互联网视频公司仍普遍处于亏损状态，这主要系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潜力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用户付费习惯仍在培育期，有限广告收入难以覆盖巨额的内容成本和技术成本。未来随着互联网视频用户数量、观看时长的增加以及移动端商业化等因素，广告收入仍会继续提升；同时随着付费会员规模持续增长，会员业务将成为互联网视频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支撑。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较大，主要由于：一方面，快乐阳光加大内容尤其是精品内容的投入力度，扩大宣传力度和范围，从而使相应的广告、会员等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快乐阳光 2015 年对信息网络传播权采取激进的一次性摊销政策，对当年毛利影响较大。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快乐阳光业务保持良好发展趋势，“芒果 TV”平台吸引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带动会员、广告大幅增长。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19%、61.70%、**61.27%**，2016年较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快乐阳光加大与运营商的合作力度和范围，IPTV用户数尤其是省内用户数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带来的收入增加超过成本增加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逐步提高。**2017年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发展较为稳定，毛利率稳定。**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15%、40.64%、**74.22%**，报告期内呈一定波动趋势，主要系不同影视剧及节目的市场表现不同，如2015年《全员加速中》与2017年《歌手》节目市场反响较好，提高当年整体毛利率水平。快乐阳光的视频版权来源包括自制、湖南台与外购，快乐阳光通过深度挖掘版权价值、拓宽版权销售渠道和创新销售模式等方式，如开拓海外市场、不同版权打包销售、同时销售节目及音频版权等方式，最大化实现版权的价值。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① 互联网视频业务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互联网视频业务	-1.14%	-21.34%	-111.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从公开渠道获取的其他互联网视频企业数据，由于业务结构存在差异，与快乐阳光的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② 运营商业务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	61.27%	61.70%	57.19%
东方明珠(600637.SH)-IPTV业务	42.22%	48.93%	50.25%

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毛利率高于东方明珠，主要原因系快乐阳光运营商与东方明珠存在规模差异，因此毛利率与东方明珠有所区别。

③ 内容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包括版权分销和影视剧投资制作两大类。依据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特点，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	74.22%	40.64%	66.15%
中广天择(603721.SH)-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34.45%	32.81%	44.18%
当代东方(000673.SZ)-电视剧业务	53.62%	26.15%	30.50%
唐德影视(300426.SZ)-电视剧业务	49.58%	62.38%	42.47%

因版权运营行业的特殊性，不同影视剧及节目的市场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同年份之间也存在波动幅度较大。快乐阳光具备优秀的内容制作能力，内容运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快乐阳光建立了完整的内容运营体系，通过深度挖掘版权价值、拓宽版权销售渠道和创新销售模式等方式最大化实现版权的价值。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13,066.15	26.71%	1,219.22	-1.76%	1,607.83	-1.71%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外的投资收益	1,426.30	2.92%	-	-	-	-
小计	14,492.45	29.62%	1,219.22	-1.76%	1,607.83	-1.71%
净利润	48,921.40	100.00%	-69,436.12	100.00%	-94,008.96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为-1.71%、-1.76%、29.6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和政府补助等。201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因对乐视网单独专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转回，金额为 11,200.00 万元。投资收益为影视剧投资收益分成。

3、现金流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经审计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46	-41,306.14	-21,05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9.49	-16,311.25	-11,7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3.43	110,316.70	49,21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82.51	52,699.31	16,416.84
净利润	49,903.37	1,318.47	-1,061.4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56.29 万元、-41,306.14 万元、-10,436.4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快乐阳光在互联网视频领域仍处于投入期，购买版权等现金支出数额较大。未来随着芒果 TV 影响力的逐步提升，会员收入、广告收入等业务收入增长将带动快乐阳光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其中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当年加大内容采购和视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快乐阳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快乐阳光采购版权支出基于谨慎性原则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而对应采购成本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计入成本。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30.81 万元、-16,311.25 万元、-52,279.49 万元。快乐阳光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2017 年较 2016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当年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未赎回。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13.90 万元、110,316.70 万元、20,233.43 万元。快乐阳光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股东增资等。2016 年较高主要系快乐阳光当年进行增资。

(二) 芒果互娱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3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2 号审计报告，芒果互娱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046.21	52.93%	15,690.28	89.25%	4,818.35	83.91%
应收票据	750.00	3.59%	-	-	-	-
应收账款	1,440.59	6.90%	954.97	5.43%	178.58	3.11%
预付款项	147.67	0.71%	58.83	0.33%	7.22	0.13%
其他应收款	544.17	2.61%	76.32	0.43%	2.84	0.05%
存货	5.31	0.03%	-	-	2.68	0.05%
其他流动资产	5,020.69	24.06%	11.51	0.07%	9.76	0.17%
流动资产合计	18,954.64	90.82%	16,791.91	95.52%	5,019.43	8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1.92%	-	-	-	-
固定资产	142.02	0.68%	156.45	0.89%	74.97	1.31%
无形资产	1,309.57	6.27%	548.52	3.12%	647.58	11.28%
长期待摊费用	64.67	0.31%	82.62	0.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6.26	9.18%	787.58	4.48%	722.55	12.58%
资产总计	20,870.90	100.00%	17,579.49	100.00%	5,741.98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芒果互娱资产总额分别为 5,741.98 万元、17,579.49 万元、20,870.90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芒果互娱 2016 年进行增资扩股，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芒果互娱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随之增长。

芒果互娱资产结构中，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2%、95.52%、90.82%，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芒果互娱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芒果互娱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芒果互娱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818.35 万元、15,690.28 万元、**11,046.21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644.07 万元**，降幅为 **29.60%**，主要系芒果互娱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871.93 万元，增幅为 225.64%，主要系芒果互娱 2016 年进行增资扩股。

2) 应收账款

芒果互娱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游戏 IP 合作业务的版权金及分成款、互动营销及增值业务的收入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芒果互娱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78.58 万元、954.97 万元、**1,440.59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芒果互娱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数量增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48	94.99	-	-	1,440.48
其中：个别认定法组合	1,440.48	94.99	-	-	1,44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6	5.01	76.15	99.86	0.11
合计	1,516.75	-	76.15	-	1,440.59

①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北京米多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66	75.66	1 年内	100.00
天津安果科技有限公司	0.34	0.23	2-3 年	67.71
奇天乐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15	0.15	1-2 年	100.00
乐视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1	1 年内	100.00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合计	76.26	76.15	-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66	23.12	-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9.78	-
腾讯科技(深圳)公司	210.00	13.85	-
上海峰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9.89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21.07	7.98	-
合计	1,131.73	74.62	-

3) 其他流动资产

芒果互娱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互娱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9.76万元、11.51万元、5,020.69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5,009.18万元,增幅为43,520.24%,主要系芒果互娱购买理财产品5,000.00万元。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芒果互娱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977.89	42.62%	693.45	11.71%	250.30	6.99%
预收款项	706.76	15.23%	3,281.53	55.41%	2,673.28	74.70%
应付职工薪酬	1,377.51	29.68%	911.73	15.39%	491.63	13.74%
应交税费	101.63	2.19%	149.41	2.52%	19.42	0.54%
其他应付款	0.51	0.01%	14.03	0.24%	-	-
流动负债合计	4,164.29	89.73%	5,050.14	85.27%	3,434.64	95.9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项应付款	250.00	5.39%	330.00	5.57%	100.00	2.79%
递延收益	226.75	4.89%	542.51	9.16%	44.22	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75	10.27%	872.51	14.73%	144.22	4.03%
负债合计	4,641.04	100.00%	5,922.66	100.00%	3,578.86	100.00%

芒果互娱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5.97%、85.27%、**89.73%**。芒果互娱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1) 应付账款

芒果互娱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IP版权相关成本和增值业务款项等。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互娱应付账款分别为250.30万元、693.45万元、**1,977.89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芒果互娱增加IP采购储备以及互动营销、增值等业务发展。

2) 预收账款

芒果互娱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游戏IP合作业务收取的版权金与保底金。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互娱的预收账款分别为2,673.28万元、3,281.53万元、**706.76万元**，**2017年末预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2,574.77万元，降幅为78.46%**，**主要系芒果互娱调整业务布局，大力发展除游戏IP合作外业务**。2016年末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608.25万元，增幅为22.75%，主要系游戏IP合作业务及互动营销的业务快速发展。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4.55	3.33	1.46
速动比率(倍)	4.55	3.33	1.46
资产负债率(%)	22.24	33.69	6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73.61	1,741.47	-727.6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芒果互娱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芒果互娱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不断提升，其中2016年较2015年大幅提升主要系芒果互娱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17年较2016年有所提升主要系芒果互娱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不断改善。**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芒果互娱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增资带来的业务发展。

(4) 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47	16.01	13.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56.68	-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芒果互娱2015年末、2016年末存货余额为0

芒果互娱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较高，主要系芒果互娱主要通过游戏IP合作获得收入，交易以收取预付金为主，应收账款规模小。随着芒果互娱业务模式不断拓展，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周转率逐步下降，但仍处于合理区间。

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互动营销等业务，生产型存货较少，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芒果互娱存货余额分别为为0万元、0万元和**5.31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30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芒果互娱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41.14	9,076.24	3,486.00
减：营业成本	5,458.92	3,316.80	1,44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86	92.76	80.64
销售费用	1,517.81	1,012.23	158.84
管理费用	3,575.08	3,610.67	3,109.79
财务费用	-56.35	-91.08	-32.57
资产减值损失	116.46	0.23	-
加：投资收益	192.02	37.57	-
资产处置收益	-	-0.54	-
二、营业利润	4,404.39	1,171.65	-1,274.10
加：营业外收入	168.69	146.82	218.51
减：营业外支出	0.07	0.00	5.85
三、利润总额	4,573.02	1,318.47	-1,061.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4,573.02	1,318.47	-1,061.45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戏业务	7,948.23	53.20%	5,941.69	65.46%	1,132.42	32.48%
互动营销业务	2,269.95	15.19%	1,868.80	20.59%	1,512.28	43.38%
增值业务	2,375.54	15.90%	947.70	10.44%	841.30	24.13%
其他业务	2,347.43	15.71%	318.05	3.50%	-	-
合计	14,941.14	100.00%	9,076.24	100.00%	3,486.00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86.00 万元、9,076.24 万元、**14,941.14 万元**，其中游戏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2.48%、65.46%、**53.20%**。芒果互娱的增值业务包括游戏硬广代理与赛事广告代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3%、10.44%、**15.90%**。2017年6月30日后，芒果互娱不再从事增值业务。芒果互娱其他业务包括电竞与衍生业务。

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加4,809.27万元，增幅为424.69%，主要系一方面芒果互娱不断扩充优质IP储备，游戏IP合作业务发展迅速，另一方面推出《武神赵子龙》页游等爆款游戏，获取了保底金外的超额分成收入。

(2) 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游戏业务	5,916.21	62.39%	4,325.08	75.10%	664.08	32.51%
互动营销业务	2,146.69	22.64%	1,632.40	28.34%	1,112.69	54.47%
增值业务	366.50	3.87%	41.25	0.72%	265.83	13.01%
其他业务	1,052.82	11.10%	-239.30	-4.15%	-	-
合计	9,482.22	100.00%	5,759.43	100.00%	2,042.60	100.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互娱分别实现毛利2,042.60万元、5,759.43万元、**9,482.22万元**，其中游戏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32.51%、75.10%、**62.39%**。

预计芒果互娱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芒果互娱紧握上游优质IP资源

IP对于游戏研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芒果互娱作为游戏行业领先IP平台，除湖南台IP资源外，积极挖掘外部优质IP乃至海外IP，实现文学、影视、综艺、漫画、动画片、影视剧、游戏等全方位覆盖。同时，基于对娱乐与游戏的深度理解，芒果互娱能够充分挖掘IP题材中的热门情节与人物，实现IP价值的最大化。

2) 芒果互娱积极开拓新业务

芒果互娱的业务布局全面，除核心业务游戏IP合作以及互动营销外，芒果互娱还不断探索数字衍生文创品的开发，同时大力发展电竞业务发展，实现电视与电竞跨界融合，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 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游戏业务	2,032.02	25.57%	1,616.60	27.21%	468.34	41.36%
互动营销业务	123.27	5.43%	236.40	12.65%	399.59	26.42%
增值业务	2,009.03	84.57%	906.45	95.65%	575.47	68.40%
其他业务	1,294.60	55.15%	557.35	175.24%	-	-
合计	5,458.92	36.54%	3,316.80	36.54%	1,443.40	41.41%

芒果互娱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取得 IP 版权相关成本、互动营销开发成本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3.40 万元、3,316.80 万元、**5,458.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1%、36.54%、**36.54%**。

2)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0.64 万元、92.76 万元、**116.86 万元**，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文化建设事业费。

3) 期间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17.81	10.16%	1,012.23	11.15%	158.84	4.56%
管理费用	3,575.08	23.93%	3,610.67	39.78%	3,109.79	89.21%
财务费用	-56.35	-0.38%	-91.08	-1.00%	-32.57	-0.93%
期间费用合计	5,036.53	33.71%	4,531.82	49.93%	3,236.06	92.83%

①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芒果互娱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58.84 万元、1,012.23 万元、**1,517.81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0 万元、357.61 万元、**902.25 万元**。

② 管理费用

芒果互娱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09.79 万元、3,610.67 万元、**3,575.08 万元**。

④ 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2.57 万元、-91.08 万元、**-56.35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利息收入和相关手续费。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资产减值损失仅包括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16.46	0.23	-
合计	116.46	0.23	-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授权北京米多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我们来了》手机 VR 游戏，授权期内游戏未按时上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账款余额为 **75.66 万元**，芒果互娱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芒果互娱向北京中天万融投资公司租赁房屋，因提前终止租赁协议预计押金无法收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54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营业外收支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8.51 万元、146.82 万元、**168.69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5 万元、0 万元、**0.07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他等。

6) 净利润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净利润分别为-1,061.45 万元、1,318.47 万元、

4,573.02 万元。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盈利能力不断改善，主要系游戏 IP 合作业务、互动营销等业务增长稳定且毛利率高，新业务板块不断扩充创收。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3.46%	63.46%	58.59%
游戏业务	74.43%	72.79%	58.64%
互动营销业务	94.57%	87.35%	73.58%
增值业务	15.43%	4.35%	31.60%
其他业务	44.85%	-75.24%	-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各类游戏表现存在一定差异。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芒果互娱自有技术团队成熟完善，逐步减少外包技术开支。芒果互娱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6 年为负，主要系电竞等新业务处于成长期。游戏业务 2015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游戏 IP 合作等高毛利率业务收入占比

较低。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321.45	7.03%	178.04	13.50%	284.75	-26.83%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外的投资收益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122.98	-2.69%	-63.07	-4.78%	261.60	-24.65%
小计	198.47	4.34%	114.97	8.72%	546.35	-51.47%
净利润	4,573.02	100.00%	1,318.47	100.00%	-1,061.45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1.47%、8.72%、**4.3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现金流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3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经审计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6	3,133.61	1,46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34	-436.93	-51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75.24	82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07	10,871.93	1,778.80
净利润	4,573.02	1,318.47	-1,061.4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2.03 万元、3,133.61 万元、1,289.26 万元。芒果互娱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芒果互娱游戏 IP 合作业务收取授权费和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时间差异。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04 万元、-436.93 万元、-5,933.34 万元。芒果互娱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买游戏 IP 无形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较 2016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81 万元、8,175.24 万元、0 万元。芒果互娱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股东增资等。2016 年较高主要系芒果互娱当年进行增资。

(三) 天娱传媒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5 号审计报告，天娱传媒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218.18	14.66%	15,621.33	29.77%	7,536.37	14.15%
应收票据	-	-	100.00	0.19%	-	-
应收账款	6,765.84	8.12%	8,405.25	16.02%	11,809.63	22.18%
预付款项	11,068.10	13.28%	457.85	0.87%	4,710.38	8.85%
其他应收款	280.21	0.34%	10,556.92	20.12%	8,938.66	16.79%
存货	3,184.12	3.82%	2,915.70	5.56%	2,284.10	4.29%
其他流动资产	48,107.62	57.71%	14,229.54	27.12%	15,480.64	29.07%
流动资产合计	81,624.07	97.92%	52,286.59	99.66%	50,759.79	95.32%
固定资产	368.97	0.44%	179.33	0.34%	243.78	0.46%
长期待摊费用	1,361.93	1.63%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249.58	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0.90	2.08%	179.33	0.34%	2,493.35	4.68%
资产总计	83,354.97	100.00%	52,465.92	100.00%	53,253.14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天娱传媒资产总额分别为53,253.14万元、52,465.92万元、**83,354.97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32%、99.66%、**97.92%**,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天娱传媒的主要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天娱传媒应收账款主要包括艺人经纪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影视剧业务未收合同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天娱传媒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09.63万元、8,405.25万元、**6,765.84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639.41万元**,降幅为**19.50%**,主要系收回《相爱穿梭千年2》制作费。2016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3,404.38万元,降幅为28.83%,主要系收回2015年综艺节目《燃烧吧少年》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娱传媒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16.08	100.00	50.24	0.74	6,765.84
合计	6,816.08	100.00	50.24	0.74	6,765.8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3,740.00	54.87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932.00	28.34	-
北京凡木盛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7.34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68.00	2.46	-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6.60	2.00	-
合计	6,476.60	95.01	-

2) 其他流动资产

天娱传媒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税款、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 天娱传媒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480.64 万元、14,229.54 万元、**48,107.62 万元**, 其中理财产品分别为 14,500.00 万元、14,150.00 万元、**47,900.00 万元**。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天娱传媒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640.75	26.75%	3,984.09	19.26%	5,707.67	24.73%
预收款项	22,771.14	57.24%	8,573.21	41.45%	7,531.61	32.6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4,160.77	10.46%	982.57	4.75%	1,429.37	6.19%
应交税费	1,156.09	2.91%	1,507.75	7.29%	1,116.84	4.84%
应付股利	-	-	3,920.00	18.95%	-	-
其他应付款	1,040.67	2.62%	1,699.55	8.22%	7,295.57	31.61%
流动负债合计	39,769.43	99.96%	20,667.17	99.93%	23,081.06	100.00%
预计负债	14.00	0.04%	14.00	0.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	0.04%	14.00	0.07%	-	-
负债合计	39,783.43	100.00%	20,681.17	100.00%	23,081.06	100.00%

天娱传媒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比例占比高，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比例分别为100.00%、99.93%及**99.96%**。天娱传媒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天娱传媒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与艺人结算款项。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5,707.67万元、3,984.09万元、**10,640.75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6,656.66万元，增幅为167.08%**，主要系未支付影视剧《人民的名义》采购款。2016年末较2015年减少1,723.59万元，降幅为30.20%，主要系2015年末一线艺人李宇春、张杰、魏晨等艺人经纪到期，2016年结清相应款项。

2) 预收账款

天娱传媒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预收款和预收艺人演出片酬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天娱传媒的预收账款分别为7,531.61万元、8,573.21万元、**22,771.14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增加14,197.93万元，增幅为165.61%**，主要系预收网易云音乐**2018年版权款**。

3) 其他应付款

天娱传媒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影视剧合作投资款和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等。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天娱传媒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295.57万元、1,699.55万元、**1,040.67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658.88万元，降幅为**

38.77%，主要系部分艺人开设了工作室，以工作室名义结算劳务的应付款计入应付账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5,596.02万元，降幅为76.70%，主要系结清应付湖南台和湖南卫视往来款。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5	2.53	2.20
速动比率(倍)	1.97	2.39	2.10
资产负债率(%)	47.73	39.42	4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42.35	714.94	3,532.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天娱传媒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偿债风险较小。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偿债风险较小。

(4) 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46	4.17	4.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9.90	13.87	12.0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2017年，天娱传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主要系天娱传媒适当降低了影视剧业务投入，该部分业务应收账款发生率较高。因此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下降，应收账款周

转率提升。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及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涉及的存货极少，同时节目及影视剧业务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因此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天娱传媒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13.07	42,186.79	48,749.94
减去：营业成本	30,204.58	36,071.66	39,083.24
税金及附加	342.53	420.19	694.11
销售费用	3,159.87	2,951.26	4,108.87
管理费用	4,540.88	2,795.31	2,882.88
财务费用	-19.68	-21.36	-24.95
资产减值损失	35.33	912.00	-99.65
加：投资收益	1,030.04	395.69	724.98
资产处置收益	3.91	-24.08	-
二、营业利润	11,783.52	-570.67	2,830.42
加：营业外收入	285.20	1,242.50	919.12
减：营业外支出	33.33	17.08	277.50
三、利润总额	12,035.38	654.75	3,472.04
减：所得税费用	41.89	24.64	-
四、净利润	11,993.49	630.12	3,472.04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天娱传媒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艺人经纪	25,720.03	52.48%	16,331.84	38.71%	21,137.55	43.3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4,691.34	9.57%	5,154.33	12.22%	678.91	1.39%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18,568.51	37.88%	20,544.53	48.70%	26,803.24	54.98%
其他	33.20	0.07%	156.10	0.37%	130.25	0.27%
合计	49,013.07	100.00%	42,186.79	100.00%	48,749.94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749.94 万元、42,186.79 万元、49,013.07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艺人经纪和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4,805.71 万元，降幅为 22.74%，主要系 2015 年末一线艺人李宇春、张杰、魏晨等艺人经纪到期；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9,388.19 万元，增幅为 57.48%，主要系天娱传媒旗下艺人的成长以及经纪业务的不断挖潜。

天娱传媒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6,258.71 万元，降幅为 23.35%，主要系考虑到影视剧市场波动较大，天娱传媒出于谨慎投资原则缩小影视剧投资规模；2017 年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变动不大。

天娱传媒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4,475.42 万元，增幅为 659.21%，主要系新增与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权合作；2017 年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变动不大。

(2) 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艺人经纪	7,872.41	41.86%	3,599.23	58.86%	5,610.00	58.03%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4,455.77	23.69%	3,704.69	60.58%	658.54	6.81%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6,583.01	35.00%	-1,183.96	-19.36%	3,572.63	36.96%
其他	-102.70	-0.55%	-4.82	-0.08%	-174.47	-1.80%
合计	18,808.49	100.00%	6,115.13	100.00%	9,666.71	100.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天娱传媒毛利分别为9,666.71万元、6,115.13万元、**18,808.49**万元，毛利主要来源于于艺人经纪、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和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预计天娱传媒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影视剧行业蓬勃发展为艺人经纪业务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近年来电影行业和电视剧行业蓬勃发展，每年大量的影视剧拍摄和商业活动为艺人提供了较多的演出商业机会，为艺人经纪业务创造了较大的市场需求，艺人经纪业务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天娱传媒牢牢把握住主流娱乐消费群体的需求偏好

经过多年发展，天娱传媒已经牢牢把握住青少年这一主流娱乐消费群体的需求偏好。艺人培养方面，全力打造深受青少年喜爱、最具年轻偶像气质的艺人。内容制作方面，围绕“青春题材”专注于为年轻消费群体提供优质娱乐内容及衍生产品。市场推广方面，通过互联网尤其是社交类媒体提高和年轻消费者的互动频率和曝光频次。

3) 艺人经纪业务与内容制作业务协同发展

天娱传媒以艺人经纪为核心业务，同步发展音乐版权、电影电视剧的投资、出品、制作和发行等业务，优质的艺人储备为其内容制作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便利，影视剧、音乐作品的推广与发行也反向提升了艺人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促进艺人价值的不断提升。各个业务板块融合发展，促进天娱传媒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3) 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艺人经纪	17,847.61	69.39%	12,732.61	77.96%	15,527.54	73.46%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235.57	5.02%	1,449.64	28.12%	20.36	3.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成本	占分部收入比例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11,985.49	64.55%	21,728.49	105.76%	23,230.62	86.67%
其他	135.90	409.33%	160.92	103.09%	304.71	233.95%
合计	30,204.58	61.63%	36,071.66	85.50%	39,083.24	80.17%

天娱传媒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节目及影视剧制作费和艺人分成款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营业成本分别为 39,083.24 万元、36,071.66 万元、**30,204.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7%、85.50%、**61.63%**。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794.93 万元，降幅为 18.00%，主要系一线艺人李宇春、张杰、魏晨等合约到期，艺人分成成本随之下降。

天娱传媒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1,429.28 万元，增幅为 7,018.93%，主要系 2016 年新增海洋音乐的音乐版权授权业务，同时公司拓展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区域，发生了一定成本开支。**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214.07 万元，降幅为 83.75%**，主要系业务稳定发展，当年未发生较大开拓支出。

天娱传媒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成本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9,743.00 万元，降幅为 44.84%，主要系出于谨慎投资原则减少影视剧投资规模。

2)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94.11 万元、420.19 万元、**342.53 万元**，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3) 期间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159.87	6.45%	2,951.26	7.00%	4,108.87	8.43%
管理费用	4,540.88	9.26%	2,795.31	6.63%	2,882.88	5.91%
财务费用	-19.68	-0.04%	-21.36	-0.05%	-24.95	-0.0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合计	7,681.07	15.67%	5,725.21	13.57%	6,966.80	14.29%

① 销售费用

天娱传媒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与广告宣传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108.87 万元、2,951.26 万元、**3,159.87 万元**。

② 管理费用

天娱传媒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办公费用和其他费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882.88 万元、2,795.31 万元、**4,540.88 万元**。

③ 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4.95 万元、-21.36 万元、**-19.6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

4) 资产减值损失

天娱传媒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仅包括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5.33	912.00	-99.65
合计	35.33	912.00	-99.65

坏账损失主要系对影视剧投资期限超过三年的投资款。

5) 营业外收支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19.12 万元、1,242.55 万元、**285.20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7.50 万元、41.21 万元、**33.33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税款滞纳金等。

6) 净利润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净利润分别为 3,472.04 万元、630.12 万元、**11,993.4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下滑明显，主要系《相爱穿梭千年 2》因换角

需重新拍摄造成成本大幅增加，同时一系列大牌艺人经纪约到期；2017 年盈利明显改善，主要系发行现象级电视剧《人民的名义》。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8.37%	14.50 %	19.83 %
艺人经纪	30.61%	22.04%	26.54%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94.98%	71.88%	97.00%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35.45%	-5.76%	13.33%
其他	-309.33%	-3.09%	-133.9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整体毛利率为 19.83 %、14.50%、**38.37%**。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优化对艺人的投入模式；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天娱传媒对艺人分成比例较低，其中 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6 年天娱传媒为履行与海洋音乐的音乐版权授权业务，同时拓展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区域，发生了较大成本开支；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为负，主要系《相爱穿梭千年 2》因换角需重新拍摄造成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 2017 年较高原因为发行现象级电视剧《人民的名义》。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1,309.43	10.92%	1,568.23	248.88%	1,361.90	39.22%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外的投资收益	3.15	0.03%	4.72	0.75%	-	-
少数股东损益	8.17	0.07%	-1,269.86	-201.53%	-1,623.24	-46.75%
小计	1,320.75	11.01%	303.09	48.10%	-261.34	-7.53%
净利润	11,993.49	100.00%	630.12	100.00%	3,472.04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为-7.53%、48.10%、**11.01%**，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

等，投资收益为参投影视剧分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天娱传媒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61.90万元、1,568.23万元、1,309.43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00.18万元、992.34万元、283.56万元，该政府补助系天娱传媒子公司东阳天娱享受的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政府扶持资金，不可持续。

3、现金流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29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5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天娱传媒经审计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6.94	1,952.56	-5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08	729.86	-6,18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00	5,402.55	-99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15	8,084.96	-7,683.74
净利润	11,993.49	630.12	3,472.04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天娱传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83万元、1,952.56万元、35,386.94万元。天娱传媒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无线增值授权等业务收款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周期。天娱传媒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天娱传媒制作了大型综艺活动《燃烧吧少年》，相应节目制作费未在当年收回，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预收网易云音乐授权费，同时收回《人民的名义》部分款项。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天娱传媒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2.90万元、729.86万元、-34,870.08万元。天娱传媒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年变化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差异。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天娱传媒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1.00万元、5,402.55万元、-3,920.00万元，其中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子公司东阳天娱支付北京天娱传媒分红，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较高，主要系芒果传媒对天娱传媒增资。

(四) 芒果影视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3 号《审计报告》，芒果影视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816.08	17.00%	8,510.92	14.81%	10,450.72	34.06%
应收票据	69.28	0.08%	642.24	1.12%	-	-
应收账款	13,408.40	15.38%	14,581.61	25.37%	1,378.65	4.49%
预付款项	5,831.38	6.69%	16,429.25	28.58%	8,554.16	27.88%
其他应收款	2,000.83	2.30%	400.59	0.70%	247.52	0.81%
存货	50,790.95	58.27%	14,068.91	24.47%	7,062.96	23.02%
流动资产合计	86,916.92	99.71%	54,633.52	95.04%	27,694.01	9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87.27	3.28%	1,887.27	6.15%
固定资产	101.06	0.12%	237.50	0.41%	294.54	0.96%
无形资产	2.27	0.00%	3.33	0.01%	5.01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47.53	0.17%	205.76	0.36%	285.40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18.00	0.90%	518.00	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86	0.29%	2,851.85	4.96%	2,990.23	9.75%
资产总计	87,167.78	100.00%	57,485.37	100.00%	30,684.24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芒果影视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84.24 万元、57,485.37 万元、**87,167.78 万元**，报告期内芒果影视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影视剧及相关业务快速发展，相应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同步发展。

芒果影视资产结构中，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5%、95.04%、**99.71%**。芒果影视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芒果影视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芒果影视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450.72 万元、8,510.92 万元、**14,816.08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6,305.16 万元**，增幅为 **74.08%**，主要系芒果影视收回《封神》、《远大前程》等电视剧款项。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939.81 万元，降幅为 18.56%，主要系支付电视剧《远大前程》投资款。

2) 应收账款

芒果影视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视剧发行节目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芒果影视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8.65 万元、14,581.61 万元、**13,408.40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电视剧《封神》部分款项未收回。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极光之恋》部分款项未收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24.63	90.61	16.23	0.12	13,408.40
其中：余额百分比	3,246.75	21.91	16.23	0.50	3,230.52
关联方组合	10,177.88	68.70	-	-	10,17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1.04	9.39	1,391.04	100.00	-
合计	14,815.67	100.00	1,407.27	-	13,408.4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8,400.00	56.70	-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601.80	10.81	8.01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328.49	8.97	-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1.38	6.08	4.51
谭国斌	583.22	3.94	583.22
合计	12,814.89	86.50	595.74

2016年,芒果影视拍卖艺术品并委托谭国斌代收该款项,因谭国斌未按约定于2017年4月回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仅回款100万元,故计提坏账准备583.22万元。

3) 预付账款

芒果影视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电视剧联合投资款和影视剧制作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影视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554.16万元、16,429.25万元、5,831.38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0,597.87万元,降幅为64.51%,主要系随着电视剧《远大前程》制作进程推进,相关预付账款结转存货。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7,875.09万元,增幅为92.06%,主要系电视剧《浪花一朵朵》与《远大前程》投资。

①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2.25	68.46
1至2年	717.30	12.30
2至3年	190.35	3.26
3年以上	931.48	15.98
合计	5,831.38	100.00

②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328.80	39.94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88.14	15.23
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61.32	13.06
周涌	428.40	7.35
上海其欣然影业有限公司	400.00	6.86
合计	4,806.66	82.44

4) 存货

芒果影视的存货主要为影视剧作品。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影视的存货余额分别为7,062.96万元、14,068.91万元、**50,790.95万元**。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投拍的影视剧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存货暂未结转成本。

① 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8.78	-	3,608.78
在产品	34,545.24	-	34,545.24
库存商品	12,573.43	-	12,573.43
低值易耗品	63.50	-	63.50
合计	50,790.95	-	50,790.95

② 期末存货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作品名称	拍摄或制作进度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在纽约》	拍摄中	12,738.10	25.08
《远大前程》	已完成拍摄	10,323.41	20.33
《结爱-千岁大人的初恋》	拍摄中	6,825.72	13.44
《金牌投资人》	拍摄中	6,787.92	13.36

影视作品名称	拍摄或制作进度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拍摄中	4,713.06	9.28
合计		41,388.22	81.49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芒果影视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8,377.11	40.50%	16,539.14	35.23%	3,519.17	13.84%
预收款项	25,734.19	36.73%	6,635.80	14.13%	10,940.45	43.03%
应付职工薪酬	2,455.72	3.50%	1,607.48	3.42%	1,046.43	4.12%
应交税费	1,334.07	1.90%	1,027.58	2.19%	362.99	1.43%
其他应付款	12,170.68	17.37%	21,140.50	45.03%	9,554.89	37.58%
流动负债合计	70,071.77	100.00%	46,950.50	100.00%	25,423.9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70,071.77	100.00%	46,950.50	100.00%	25,423.93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影视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芒果影视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费和合作方分成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影视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519.17万元、16,539.14万元、**28,377.11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3,019.97万元，增幅为369.97%，主要系新增电视剧《封神》应付合作方分成款和其他电视剧制作费。**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1,837.97万元，增幅为71.58%，主要系新增电视剧《极光之恋》应付制作费。**

2) 预收账款

芒果影视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影视剧发行款和合作方投资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影视的预收账款分别为10,940.45万元、6,635.80万元、**25,734.19**

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9,098.39万元，增幅为287.81%，主要系预收《在纽约》、《结爱-千岁大人的初恋》合作方投资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4,304.65万元，降幅为39.35%，主要系《宫锁连城》预收款项2016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3) 其他应付款

芒果影视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影视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554.89万元、21,140.50万元、12,170.68万元，其他应付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1,585.61万元，增幅为121.25%，主要系新增芒果传媒借款。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8,969.82万元，降幅为42.43%，主要系归还湖南广播电视台欠款。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4	1.16	1.09
速动比率(倍)	0.52	0.86	0.81
资产负债率(%)	80.39	81.67	82.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92.33	5,598.22	894.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9	114.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16.27	-11,778.15	5,161.36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芒果影视2015年无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流动比率较为稳定，偿债风险较小。芒果影视速动比率2017年末较2016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电视剧《远大前程》制作进程推进，相关预付账款减少。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影视剧制作业务投资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需要筹集资金来扩展业务，目前公司采用联合投资等方式拍摄影视剧作品，预收合作方投资款较多。

(4) 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3	7.25	1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1	4.91	4.6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2、7.25、**5.6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1、4.91、**2.11**。2015 年度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 2015 年末电视剧发行收入回款情况好，应收账款较小。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芒果影视电视剧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应收账款与存货相应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芒果影视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744.09	57,824.46	39,618.84
减：营业成本	68,368.09	51,830.63	35,314.71
税金及附加	236.46	189.79	126.88
销售费用	3,430.51	1,474.35	1,082.71
管理费用	1,505.52	1,260.92	907.43
财务费用	401.61	26.79	-17.99
资产减值损失	590.28	1,296.93	1,392.48
加：投资收益	155.25	-	-
资产处置收益	-0.49	-1.42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营业利润	4,366.37	1,743.62	812.63
加：营业外收入	68.33	3,757.56	75.80
减：营业外支出	12.61	104.71	94.51
三、利润总额	4,422.09	5,396.47	793.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4,422.09	5,396.47	793.91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芒果影视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视剧及相关	78,117.83	99.20%	56,507.20	97.72%	39,259.74	99.09%
其他	626.26	0.80%	1,317.25	2.28%	359.10	0.91%
合计	78,744.09	100.00%	57,824.46	100.00%	39,618.84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618.84 万元、57,824.46 万元和 **78,117.83 万元**，其中影视剧及相关业务收入合计占比 99.09%、97.72%、**99.20%**。芒果影视其他业务包括活动等业务。

芒果影视的影视剧及相关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7,247.46 万元，增幅为 43.93%，主要系《封神》、《旋风少女 2》等多部影视剧作品确认收入。芒果影视的影视剧及相关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1,610.63 万元，增幅为 38.24%，主要系影视剧发行数量有所上升。

(2) 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影视剧及相关	10,299.44	99.26%	5,657.70	94.39%	4,207.85	97.7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其他	76.56	0.74%	336.13	5.61%	96.29	2.24%
合计	10,376.00	100.00%	5,993.83	100.00%	4,304.14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毛利分别为 4,304.14 万元、5,993.83 万元、10,376.00 万元，其中影视剧及相关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7.76%、94.39%、99.26%。

预计芒果影视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政策利好推动影视剧行业规模上升

电影产业的发展受益于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强，2010 年国家发布的《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将电影产业提升至战略高度后，各职能部门陆续颁布电影发展的诸多优惠政策。在政策扶持与简政放权的背景下，电影产业将获得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产业规模将持续上升。

2) 知识产权体系逐步完善提供健康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体系、法律监督框架和政府监管框架正逐步完善，监管部门已经把电视剧版权保护纳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相应法律法规的逐步实施以及监管部门对社会公众的大力宣传使得盗版侵权现象与前几年前相比显著减少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逐步完善将为电视剧行业提供更加完善的市场环境。

3) 芒果影视布局影视剧全产业链

芒果影视目前已形成 IP 版权—策划创作—拍摄制作—营销推广—商务发行—衍生开发等成熟的影视生产管理系统，并拥有艺人经纪、影视基地、植入广告等深入开发的产业生态链，全产业链布局正成为芒果影视持续发展的强劲驱动力。

(3) 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影视剧及相关	67,818.39	86.82%	50,849.51	89.99%	35,051.89	89.28%
其他	549.70	87.77%	981.12	74.48%	262.82	73.19%
合计	68,368.09	86.82%	51,830.63	89.63%	35,314.71	89.14%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营业成本分别为 35,314.71 万元、51,830.63 万元、**68,368.09 万元**。芒果影视营业成本主要为电视剧制作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6.88 万元、189.79 万元、**236.46 万元**，主要包括印花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和文化建设事业费。

3) 期间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30.51	4.36%	1,474.35	2.55%	1,082.71	2.73%
管理费用	1,505.52	1.91%	1,260.92	2.18%	907.43	2.29%
财务费用	401.61	0.51%	26.79	0.05%	-17.99	-0.05%
期间费用合计	5,337.65	6.78%	2,762.06	4.78%	1,972.15	4.98%

① 销售费用

芒果影视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发行业务费与宣传费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82.71 万元、1,474.35 万元、**3,430.51 万元**。

② 管理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07.43 万元、1,260.92 万元、**1,505.52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45.97 万元、867.17 万元、**1,158.36 万元**。

③ 财务费用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影视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7.99万元、26.79万元、**401.61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相关手续费。

4) 资产减值损失

芒果影视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590.28	615.92	185.29
存货跌价损失	-	681.01	1,207.19
合计	590.28	1,296.93	1,392.48

芒果影视坏账损失为云南电视台、河北电视台、贵州电视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以及谭国斌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损失。

芒果影视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电视剧《战鼓擂》预期市场表现不佳计提跌价准备。

5) 营业外收支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影视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5.80万元、3,757.56万元、**68.33万元**，其中2016年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系电视剧《宫锁连城》因版权瑕疵无法确认收入，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影视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94.51万元、104.71万元、**12.61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电视剧《宫锁连城》赔偿款。

6) 净利润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影视净利润分别为793.91万元、5,396.47万元、**4,422.09万元**。2016年较2015年盈利大幅改善，主要系公司影视剧业务发展良好，推出《封神》等多部市场表现良好的作品。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13.18%	10.37%	10.8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影视剧及相关	13.18%	10.01%	10.72%
其他	12.23%	25.52%	26.81%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86%、10.37%、**13.18%**，影视剧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2%、10.01%、**13.18%**，2017 年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漂亮的李慧珍》市场表现较好。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268.90	6.08%	3,651.43	67.66%	-18.71	-2.36%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外的投资收益	31.57	0.71%	-	-	-	-
小计	300.48	6.79%	3,651.43	67.66%	-18.71	-2.36%
净利润	4,422.09	100.00%	5,396.47	100.00%	793.91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36%、67.66%及 **6.79%**，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电视剧《宫锁连城》营业外收入和理财收益等，投资收益主要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3、现金流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经审计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27	-11,778.15	5,1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9	-19.45	-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57.79	-11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5.16	-1,939.81	5,022.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422.09	5,396.47	793.9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芒果影视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分别为 5,161.36 万元、-11,778.15 万元及 5,416.27 万元。芒果影视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确认收入存在一定周期。芒果影视 2016 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支付电视剧《远大前程》投资款。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芒果影视投资活动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 万元、-19.45 万元及 888.89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2017 年较 2016 年度升幅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购买与赎回。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芒果影视筹资活动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00 万元、9,857.79 万元及 0 万元。芒果影视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取得借款筹资。2016 年较高，主要系向芒果传媒借款。

(五) 芒果娱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1 号《审计报告》，芒果娱乐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273.78	22.07%	7,351.46	11.26%	15,933.68	44.47%
应收账款	9,108.95	13.16%	15,247.74	23.36%	269.81	0.75%
预付款项	13,020.05	18.81%	1,237.94	1.90%	1,693.26	4.73%
其他应收款	1,895.75	2.74%	8,392.86	12.86%	6,447.35	18.00%
存货	22,975.26	33.20%	24,476.40	37.50%	7,745.56	21.62%
其他流动资产	660.11	0.95%	1,652.65	2.53%	737.88	2.06%
流动资产合计	62,933.89	90.93%	58,359.05	89.41%	32,827.53	91.6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5.00	3.46%	2,000.00	3.06%	1,000.00	2.79%
固定资产	3,441.94	4.97%	3,898.88	5.97%	1,520.36	4.24%
在建工程	-	-	30.42	0.05%	-	-
长期待摊费用	439.78	0.64%	450.54	0.69%	478.97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32.61	0.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6.72	9.07%	6,912.45	10.59%	2,999.33	8.37%
资产总计	69,210.62	100.00%	65,271.50	100.00%	35,826.86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娱乐资产总额分别为35,826.86万元、65,271.50万元、**69,210.62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2016年影视剧等业务快速发展，带动资产规模同步增长。

芒果娱乐资产结构中，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63%、89.41%、**90.93%**，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芒果娱乐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芒果娱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娱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5,933.68万元、7,351.46万元、**15,273.78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货币资金增加7,922.32万元，增幅为107.77%**，主要系《欢喜密探》等前期投入较大的电视剧完成回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货币资金减少8,582.22万元，降幅为53.86%，主要系《我们的少年时代》、《hello女神》、《欢喜密探》等影视剧开机拍摄需支付拍摄制作成本。

2) 应收账款

芒果娱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影视剧发行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娱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69.81万元、15,247.74万元、**9,108.95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芒果娱乐的影视剧业务不断扩大，平台方回款有一定账期造成。**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6,138.79万元，降幅为40.26%**，主要系收回《欢喜密探》部分发行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14,977.93万元，增幅为5,551.31%，主要系电

视剧《欢喜密探》应收款。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应收账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64.87	31.65	1.00
1至2年	5,750.00	287.50	5.00
2至3年	119.00	11.90	10.00
合计	9,033.87	331.05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5,750.00	60.91	287.50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1.19	20.00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74.33	5.02	4.74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366.13	3.88	-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81.66	2.98	2.82
合计	8,872.12	93.98	315.06

3) 其他应收款

芒果娱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影视剧及节目备用金。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娱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447.35万元、8,392.86万元、1,895.75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6,497.11万元，降幅为77.41%，主要系2016年投入的《欢喜密探》项目备用金确认为成本，冲销了其他应收款。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945.50万元，增幅为30.18%，主要系加大《欢喜猎人》等电视剧投入，项目款支出增加。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芒果娱乐的存货主要包括影视剧作品和节目活动。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芒果娱乐存货余额分别为7,745.56万元、24,476.40万元、22,975.26万元。

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娱乐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56		850.56
库存商品	268.16		268.16
制作成本	29,125.38	7,268.85	21,856.54
合计	30,244.10	7,268.85	22,975.26

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节目作品名称	拍摄或制作进度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欢喜猎人	拍摄中	9,506.10	31.43
师任堂	拍摄完成	7,268.85	24.03
热血狂篮	拍摄中	4,468.30	14.77
黄子韬演唱会	拍摄中	1,349.09	4.46
说好的幸福	拍摄中	1,043.16	3.45
合计		23,635.51	78.14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芒果娱乐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260.61	22.52%	14,218.14	23.13%	2,250.23	5.66%
预收款项	20,764.87	35.27%	23,544.19	38.30%	13,950.07	35.11%
应付职工薪酬	4,884.83	8.30%	3,279.79	5.33%	2,524.44	6.35%
应交税费	978.21	1.66%	651.45	1.06%	628.92	1.58%
其他应付款	18,983.21	32.24%	19,786.76	32.18%	20,376.66	51.29%
流动负债合计	58,871.74	100.00%	61,480.33	100.00%	39,730.32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0.81	0.00%	-	-	-	-
负债合计	58,872.54	100.00%	61,480.33	100.00%	39,730.3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芒果娱乐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芒果娱乐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芒果娱乐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影视剧分成款和设备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芒果娱乐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0.23 万元、14,218.14 万元、**13,260.61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增加 11,967.91 万元，增幅为 531.85%，主要系公司电视剧业务发展迅速，部分电视剧发行费尚未完全结清，导致 1 年以内的短期应付账款增加。

2) 预收账款

芒果娱乐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节目、影视剧预收制作费或预收投资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芒果娱乐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50.07 万元、23,544.19 万元、**20,764.87 万元**。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594.12 万元，增幅为 68.77%，主要系预收《我们的少年时代》部分发行、植入款和《青春最好时》发行款。

3) 其他应付款

芒果娱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借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芒果娱乐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376.66 万元、19,786.76 万元、**18,983.21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7	0.95	0.83
速动比率(倍)	0.68	0.55	0.6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85.06	94.19	11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80.79	2,334.68	-3,163.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	3.72	-36.77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影视剧制作和节目等存货随制作发行进度余额有所变动。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需要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把握业务投资机会，同时影视剧业务存在前期投入较大、项目周期较长、收益回收相对滞后等特点。随着公司项目收益逐步实现、经营状态逐渐好转，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4) 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0	4.71	1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3	1.65	3.0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times 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times 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影视业务快速扩张，由于影视作品投入及回收的周期较长，存货比例相应增加。随着芒果娱乐拍摄影视剧的发行播放，存货的周转情况将逐步改善。芒果娱乐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系新增《欢喜密探》应收账款。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芒果娱乐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309.66	36,579.26	15,990.86
减：营业成本	38,754.52	26,621.43	12,466.12
税金及附加	352.36	379.28	95.74
销售费用	6,175.72	3,826.83	1,942.07
管理费用	7,931.60	5,048.16	4,488.14
财务费用	602.13	487.70	73.33
资产减值损失	7,478.59	155.34	259.54
加：投资收益	988.19	1,338.33	-
资产处置收益	-4.14	-6.49	-
二、营业利润	2,998.79	1,392.36	-3,334.06
加：营业外收入	74.81	19.86	2.55
减：营业外支出	16.73	0.01	0.00
三、利润总额	3,056.87	1,412.22	-3,331.5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3,056.87	1,412.22	-3,331.52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309.66	36,579.22	15,971.7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4	19.07
营业收入合计	63,309.66	36,579.26	15,990.86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娱乐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0.86 万元、36,579.26 万元及 **63,309.66 万元**。按业务类型划分，芒果娱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屏幕节目	6,200.97	9.79%	8,465.08	23.14%	8,200.10	51.34%
电视剧及衍生	44,335.11	70.03%	20,654.96	56.47%	4,703.36	29.45%
电影及衍生	87.08	0.14%	26.12	0.07%	-	-
节目及衍生	6,721.52	10.62%	4,865.98	13.30%	2,056.59	12.88%
艺人经纪	5,964.97	9.42%	2,567.07	7.02%	1,011.75	6.33%
合计	63,309.66	100.00%	36,579.22	100.00%	15,971.79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娱乐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71.79 万元、36,579.22 万元、**63,309.66 万元**。报告期初，芒果娱乐业务以屏幕节目即广告代理业务为主，2016 年随着公司影视剧制作发行、市场节目制作、艺人经纪等业务快速发展，传统的屏幕节目收入比重逐步下降，报告期后芒果娱乐不再经营屏幕节目相关广告业务。

芒果娱乐电视剧及衍生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5,951.60 万元，增幅为 339.15%，主要系前期投入的《珠联璧合》、《欢喜密探》、《最佳情侣》、《别那么骄傲》陆续在 2016 年确认收入，而 2015 年只有《只因单身在一起》一部剧实现收入。**电视剧及衍生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3,680.15 万元，增幅为 114.65%，主要系电视剧《我们的少年时代》发行收益较好。**

芒果娱乐节目及衍生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809.39 万元，增幅为 136.60%，主要系 2016 年加大节目及活动制作力度，《hello 女神》、《新氧演唱会》、《周一见》(第二季)、《牙牙关注演唱会》等均取得了不错的收入。**节目及衍生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855.54 万元，增幅为 38.13%，主要系《闪亮的爸爸第二季》、《酷狗校际音乐超级联赛》等节目取得了不错的收入。**

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555.32 万元，增幅为 153.73%，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3,397.90 万元，增幅为 132.16%。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艺人影响力逐渐扩大，演出次数和单价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屏幕节目	-51.39	-0.21%	-1,088.27	-10.93%	1,588.97	45.33%
电视剧及衍生	22,231.60	90.54%	9,189.13	92.28%	1,172.54	33.45%
电影及衍生	-343.99	-1.40%	-5.07	-0.05%	-	-
节目及衍生	341.09	1.39%	871.39	8.75%	401.63	11.46%
艺人经纪	2,377.82	9.68%	990.62	9.95%	342.53	9.77%
合计	24,555.14	100.00%	9,957.79	100.00%	3,505.67	100.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3,505.67万元、9,957.79万元、**24,555.14万元**，其中电视剧及衍生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33.45%、92.28%、**90.54%**。屏幕节目占比分别为45.33%、-10.93%、**-0.21%**。

预计芒果娱乐未来将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动了文化产品需求的增长。2016年我国人均GDP达到53,980元，较2015年增长了6.1%。目前，我国文化消费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作为文化产品影视行业也会随之快速增长。

2) 芒果娱乐深入了解年轻收视群体需求

芒果娱乐深耕年轻用户群体市场，深入了解用户群体的收视习惯与喜好，以青春元素为核心，将之与奇幻、校园、冒险、爱情等元素完美融合，从不同维度满足年轻观众喜好。

3) 芒果娱乐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芒果娱乐始终秉承“匠心”精神，专注于精品影视作品制作，深度参与内容生产、创意、投资、制作、宣传、发行全流程环节，其客户覆盖电视台、网络媒体等机构，获得了合作方和客户的广泛认同。

(3) 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分部收入比例
屏幕节目	6,252.36	100.83%	9,553.35	112.86%	6,611.13	80.62%
电视剧及衍生	22,103.51	49.86%	11,465.83	55.51%	3,530.82	75.07%
电影及衍生	431.07	495.02%	31.19	119.41%	-	-
节目及衍生	6,380.44	94.93%	3,994.60	82.09%	1,654.96	80.47%
艺人经纪	3,587.15	60.14%	1,576.46	61.41%	669.22	66.14%
合计	38,754.52	61.21%	26,621.43	72.78%	12,466.12	78.05%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娱乐营业成本分别为12,466.12万元、26,621.43万元、38,754.52万元。

2) 税金及附加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娱乐税金及附加分别为95.74万元、379.28万元、352.36万元，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文化建设事业费。

3) 期间费用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娱乐各项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175.72	9.75%	3,826.83	10.46%	1,942.07	12.14%
管理费用	7,931.60	12.53%	5,048.16	13.80%	4,488.14	28.07%
财务费用	602.13	0.95%	487.70	1.33%	73.33	0.46%
期间费用合计	14,709.44	23.23%	9,362.69	25.60%	6,503.53	40.67%

① 销售费用

芒果娱乐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娱乐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942.07万元、3,826.83万元、6,175.72万元，其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1,613.63 万元、2,640.04 万元、**3,692.10 万元**。芒果娱乐销售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348.88 万元**，增幅为 **61.38%**，主要系随芒果娱乐业务量不断拓展，相关销售支出有所增加。

② 管理费用

芒果娱乐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后勤服务费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娱乐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488.14 万元、5,048.16 万元、**7,931.60 万元**。

③ 财务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芒果娱乐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3.33 万元、487.70 万元、**602.13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

4) 资产减值损失

芒果娱乐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75.89	155.34	-17.68
存货跌价损失	7,268.85	-	277.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85	-	-
合计	7,478.59	155.34	259.54

芒果娱乐坏账损失主要系影视剧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电视剧《师任堂》计提的跌价准备。

5) 营业外收支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娱乐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5 万元、19.86 万元、**74.81 万元**，主要包括罚款收入和税费返还等。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娱乐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0 万元、0.01 万元、**16.73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6) 净利润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娱乐净利润分别为-3,331.52万元、1,412.22万元、**3,056.87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5年芒果娱乐亏损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多部影视剧作品处于拍摄期，当年未实现收入。2016年，随着前期投资拍摄的多部影视剧作品实现收入，芒果娱乐盈利性大幅改善。**2017年因《我们的少年时代》等产品市场表现较好，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未来随着芒果娱乐前期投入项目逐步实现收益、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长。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38.79%	27.22%	22.04%
屏幕节目	-0.83%	-12.86%	19.38%
电视剧及衍生	50.14%	44.49%	24.93%
电影及衍生	-395.02%	-19.41%	-
节目及衍生	5.07%	17.91%	19.53%
艺人经纪	39.86%	38.59%	33.86%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娱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04%、27.22%、**38.79%**。电视剧及衍生业务毛利率2016年较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系2016年对外发行了多部市场反响较好的电视剧作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电影及衍生毛利率2017年较差，主要系《那件疯狂的小事叫爱情》市场表现低于预期**。节目及衍生毛利率**2017年降幅较大，主要系《超次元偶像》市场表现低于预期**。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2016年较2015年有所提升，主要系随艺人影响力增强，艺人演出活动单价有所提升，**2017年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艺人分成比例有所上调**。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53.93	1.76%	13.36	0.95%	2.54	-0.08%
投资收益	988.19	32.33%	1,338.33	94.77%	-	-
小计	1,042.13	34.09%	1,351.70	95.71%	2.54	-0.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净利润	3,056.87	100.00%	1,412.22	100.00%	-3,331.52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芒果娱乐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合计占净利润比例为-0.08%、95.71%、**34.09%**，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投资收益为《唐人街探案》、《铁道飞虎》影视剧参投收益。

3、现金流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芒果娱乐经审计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40	-10,579.02	2,58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9	-1,103.19	-2,3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0.00	15,46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2.31	-8,582.22	15,662.52
净利润	3,056.87	1,412.22	-3,331.52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娱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3.31 万元、-10,579.02 万元、8,734.40 万元。芒果娱乐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影视剧从拍摄投入到发行收回全部款项通常需要 1 到 2 年甚至更长时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一定滞后性。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芒果娱乐开拍《我们的少年时代》、《欢喜猎人》等多部影视剧。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娱乐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4.48 万元、-1,103.19 万元、-812.09 万元。芒果娱乐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芒果娱乐发生高清设备改造支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娱乐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63.69 万元、3,100.00 万元、0 万元。芒果娱乐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往来单位借款。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主要系随报告期内芒果娱乐随自身盈利性改善，往

来借款余额有所下降。

(六) 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包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期后回款情况；采购的真实性，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归集、完整性、与收入的配比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等。

2、核查手段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本次核查主要采用了以下核查方法：

(1) 获取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检查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结算模式、回款期限等主要条款；

(2) 获取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明细表、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相关会计凭证，对销售/采购明细表、结算单、合同主要条款和会计凭证进行核对；

(3) 对快乐阳光和芒果互娱的 IT 系统进行检查，获取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核对，确认后台系统的有效性和对应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4) 对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主要条款、交易额、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与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客户/供应商办公现场，与客户/供应商核对结算情况；

(6) 检查报告期间主要客户回款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取得经银行盖章的银行对账单，对是否为客户的真实回款/供应商的真实付款进行检查；

(7)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查看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检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 对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研发及制作等人员进行访谈，询问成本费用归集方法，获取主要产品的制作流程，检查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是否与制作流程、行业特点相匹配；

(9) 了解同行业公司成本核算范围，检查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成本核算范围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

(10) 检查存货明细账，查验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致，跟踪影视剧作品的拍摄、制作进度及实际播出情况，核查影视作品成本的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通过对影视剧作品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存货情况进行合理复核，核查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1) 对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平均薪资水平进行复核，检查人工成本的完整性；

(12) 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复核，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合理性

(13) 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4)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科目的财务凭证，包括收入、成本、薪酬和期间费用进行了检查，检查的重点主要有：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等；

(15) 核查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相关凭证，查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3、核查覆盖率

(1) 快乐阳光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快乐阳光报告期内客户与收入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84.21%	71.70%	80.48%
函证	发函情况	81.06%	73.19%	76.58%
	回函情况	76.50%	51.15%	73.84%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60.05%	51.33%	56.48%
IT 审计涵盖业务收入金额	14.44%	10.23%	3.64%

对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82.54%	84.92%	85.71%	
函证	发函情况	69.50%	45.08%	50.31%
函证	回函情况	68.52%	42.00%	38.95%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33.11%	32.87%	40.26%	

(2) 芒果互娱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芒果互娱报告期内客户与收入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93.63%	92.88%	90.22%	
函证	发函情况	92.69%	89.08%	94.00%
	回函情况	87.64%	89.08%	94.00%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51.13%	46.62%	41.80%	
IT 审计涵盖业务收入	0.02%	0.61%	0.00%	

对芒果互娱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68.78%	80.94%	75.18%	
函证	发函情况	59.93%	45.60%	31.50%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情况	59.93%	45.60%	31.50%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42.81%	37.42%	25.84%

(3) 天娱传媒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天娱传媒报告期内客户与收入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93.01%	82.94%	79.07%
函证	发函情况	50.59%	25.68%	12.84%
	回函情况	41.77%	22.55%	8.06%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59.92%	57.13%	54.53%

对天娱传媒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63.72%	44.94%	40.97%
函证	发函情况	74.97%	11.16%	0.58%
	回函情况	74.97%	11.16%	0.58%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48.28%	16.61%	14.62%

(4) 芒果影视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芒果影视报告期内客户与收入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		92.38%	94.70%	96.94%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易金额				
函证	发函情况	89.40%	94.33%	95.00%
	回函情况	89.40%	94.33%	95.00%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85.30%	66.05%	91.31%

对芒果影视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64.76%	75.57%	88.33%
函证	发函情况	50.95%	45.30%	28.26%
	回函情况	50.95%	45.30%	28.26%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52.11%	66.21%	41.83%

(5) 芒果娱乐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芒果娱乐报告期内客户与收入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99.55%	95.08%	94.92%
函证	发函情况	88.15%	78.08%	74.91%
	回函情况	83.35%	65.35%	64.49%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73.86%	76.45%	57.01%

对芒果娱乐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44.05%	57.27%	56.93%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函证	发函情况	47.06%	25.22%	17.44%
	回函情况	36.45%	13.14%	8.44%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7.82%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快乐阳光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减值测试充分性

(1)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快乐阳光作为新媒体视频运营平台，其核心资产为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依托平台播出视频产生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视频点击量与广告收入的高低直接相关。按照视频点击量的分布特点，视频上线初期点击量相对集中，会员数贡献较高；随着视频播出时间的增加，点击量逐渐减少，吸引会员数减少，贡献收入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根据以上视频网站业务特点，快乐阳光对其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及摊销比例按照其实现收入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并做出了前述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影视剧版权首轮播出在 1 年内直线摊销、综艺节目版权首轮播出在播出期间摊销，全部结转成本；然而根据互联网视频业务特点，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即使在当期播完后，未来仍能够为视频网站平台带来一定的流量及收入，因此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为合理。

(2) 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无形资产主要为影视剧及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前述影视剧及节目版权，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网络传播权	174,156.22	96.27%	93,043.38	95.61%	6,950.26	65.77%
计算机软件	4,743.46	2.62%	4,182.12	4.30%	3,426.98	32.43%
商标及域名	62.00	0.03%	86.00	0.09%	190.47	1.80%
专利许可费	1,933.33	1.07%	-	-	-	-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0,895.01	100.00%	97,311.50	100.00%	10,567.70	100.00%

(3) 无形资产摊销的合理性测试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无形资产主要为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息网络传播权占快乐阳光账面无形资产比例为 96.27%，因此以下重点就该项无形资产的摊销进行合理性测试。

由于版权摊销运算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因此借助 IT 审计机构对 ERP 系统摊销逻辑的设计是否符合摊销政策、摊销金额是否正确进行合理性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IT 审计机构通过访谈 ERP 顾问、版权 ERP 维护人员，并选择不同类型的样本推算系统逻辑，绘制该 ERP 的业务蓝图，确保系统运算逻辑与企业当前执行的版权摊销政策一致。由 IT 审计机构编写相应的计算机语言，对该系统的运算结果进行鉴证。

具体鉴证程序如下：

1) 鉴证版权 ERP 摊销计提及结转源数据的准确性，即版权销售收入、版权摊销计提的端口金额、开始摊销的时间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2) 鉴证版权 ERP 摊销计提和结转运算的准确性。IT 审计机构获取 ERP 版权计提与结转的底层数据，编写对应的的计算机语言，按照业务逻辑重新计算版权摊销的计提和结转，验证版权 ERP 中计提和结转的准确性；

3) 鉴证版权 ERP 摊销计提和结转运算的完整性。在计提和结转准确性得到保证的基础上，IT 审计机构利用版权 ERP 计提和结转底层数据，统计各版权在每一年度的端口金额、总计提金额、总结转金额、最后计提月份、授权开始时间和授权结束时间等信息合理判断摊销计提与结转的运算是否完整。

IT 审计机构汇总月端口分版权类型的摊销计提及结转情况，根据版权取得及销售情况，进行摊销费用的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上述分析，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符合会计政策，具有合理性。

(4) 快乐阳光主要无形资产的来源、取得成本及时效性

1) 主要无形资产的来源及构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账面无形资产以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主，其来源主要为三个方面：湖南台增资/采购、自制及外购。按照来源区分，各报告期末快乐阳光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台增资/采购	25,793.46	19,018.22	-
自制	35,468.15	41,051.84	1,292.46
外购	112,894.60	32,973.32	5,657.80
信息网络传播权合计	174,156.22	93,043.38	6,950.26

上表为快乐阳光各期末版权净值金额。相对于净值而言，用当年新增版权原值（即当年采购/增资金额）来衡量内容占比更为合理，主要因为版权净值包含了历年内容的版权摊销影响，无法体现各期间版权原值，无法充分体现不同来源内容价值的真实结构。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新增版权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湖南台增资/采购	38,830.46	19.23%	38,207.28	25.39%	37,584.91	49.26%
自制	43,836.13	21.71%	59,748.04	39.71%	13,104.45	17.17%
外购	119,219.96	59.05%	52,500.44	34.89%	25,611.33	33.57%
合计	201,886.55	100.00%	150,455.76	100.00%	76,300.69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6 年以来，湖南台增资及采购版权（以下简称“湖南台版权”）的新增原值占比下降至 20% 左右，占比相对较低。

与此同时，湖南台版权对芒果 TV 平台点击量的贡献占比也保持在 20% 左右。在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7-12 月、2017 年 1-6 月和 2017 年 7-12 月四个时间区间内，湖南台版权在芒果 TV 平台的 VV 值占芒果 TV 平台总 VV 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端口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 1-6 月
OTT	3.87%	5.11%	3.89%	3.18%

MPP	26.16%	28.77%	27.74%	23.81%
合计	18.72%	21.06%	21.68%	18.14%

注 1: 节目上线一个月之后的 VV 数衰减较快, 在该节目整体 VV 数占比中相对较低。在统计各区间的占比时, 仅考虑了该区间内上线的节目情况。

注 2: 2015 年“芒果 TV”视频平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 业务数据系统刚建立, 未能准确记录 2015 年完整全年 VV 数据。

由此可见, 湖南台版权的增资/采购金额占比与其内容贡献占比基本一致, 具备合理性。随着芒果 TV 业务拓展和平台的不断成熟, 版权来源也日益丰富。除了湖南台版权外, 快乐阳光的自制版权和外购版权均为芒果 TV 的重要内容组成部分, 尤其是外购版权对芒果 TV 的 VV 贡献占比较高。

由于快乐阳光采购/增资版权数量众多，因此仅按照原值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列示各类版权报告期内前十大剧目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①湖南台版权具体剧目

报告期内，各期湖南台版权前十大剧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版权原值	版权原值占比	上线时间	销售方式	销售额	交易对方
1	快乐大本营	综艺节目	4,830.67	2.34%	2017/1/1	-	-	-
2	天天向上	综艺节目	4,637.52	2.25%	2017/1/1	-	-	-
3	歌手 2017	综艺节目	3,682.20	1.79%	2017/1/22	分销	18,867.9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660.38	腾讯音乐（北京）有限公司
4	七十二层奇楼	综艺节目	3,362.15	1.63%	2017/5/5	-	-	-
5	中华文明之美	综艺节目	3,304.61	1.60%	2017/1/3	分销	2.8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6	我们来了 2（2017）	综艺节目	3,181.43	1.54%	2017/8/4	分销	5,660.3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	2017 奇兵神犬	综艺节目	2,386.07	1.16%	2017/11/3	分销	1,981.1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	向往的生活	综艺节目	1,343.17	0.65%	2017/1/8	-	-	-
9	花儿与少年第三季	综艺节目	1,167.37	0.57%	2017/4/23	分销	6,226.42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	我想和你唱第二季	综艺节目	1,165.39	0.57%	2017/4/29	分销	1,415.09	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8,018.87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			29,060.58	14.09%			47,833.02	
2016年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版权原值	版权原值占比	上线时间	销售方式	销售额	交易对方
1	快乐大本营	综艺节目	5,828.58	3.87%	2016/1/1	分销	2.36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	天天向上	综艺节目	5,608.63	3.73%	2016/1/1	分销	2.36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	我是歌手第四季	综艺节目	4,473.00	2.97%	2016/1/15	分销	4.53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综艺节目				分销	1,415.09	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艺节目				分销	1,415.09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综艺节目				分销	1,415.09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4	全员加速中第二季	综艺节目	4,153.50	2.76%	2016/4/29	分销	14,150.9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2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	我们来了	综艺节目	3,834.00	2.55%	2016/7/22	-	-	-
6	真正男子汉第二季	综艺节目	3,514.50	2.34%	2016/10/21	分销	4,447.4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	中华文明之美	综艺节目	2,945.37	1.96%	2016/1/13	-	-	-
8	旋风孝子	综艺节目	1,539.63	1.02%	2016/1/16	-	-	-
9	一年级毕业季	综艺节目	1,429.65	0.95%	2016/10/22	-	-	-
10	我想和你唱	综艺节目	1,209.71	0.80%	2016/5/7	分销	754.72	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3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			34,536.57	22.96%			23,615.18	
2015年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版权原值	版权原值占比	上线时间	销售方式	销售额	交易对方
1	快乐大本营	综艺节目	5,047.05	6.61%	2015/1/1	-	-	-
2	天天向上	综艺节目	4,852.93	6.36%	2015/1/1	-	-	-
3	我是歌手第三季	综艺节目	4,511.69	5.91%	2015/1/2	分销	754.72	广州市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4	爸爸去哪儿第三季	综艺节目	4,511.69	5.91%	2015/7/10	-	-	-
5	真正男子汉	综艺节目	3,383.77	4.43%	2015/5/1	-	-	-
6	我们都爱笑	综艺节目	3,163.09	4.15%	2015/7/2	-	-	-
7	全员加速中	综艺节目	2,255.85	2.96%	2015/11/6	分销	9,433.9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	变形计	综艺节目	2,108.73	2.76%	2015/4/5	-	-	-
9	好好学吧	综艺节目	1,593.80	2.09%	2015/7/5	-	-	-
10	恋家有方	综艺节目	1,397.64	1.83%	2015/12/3	-	-	-
合计			32,826.24	43.02%			10,188.68	

②自制版权具体剧目

报告期内，各期自制版权前十大剧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版权原值	版权原值占比	上线时间	销售方式	销售额	交易对方
1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综艺节目	11,320.75	5.61%	2017/9/7	分销	2,830.19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明星大侦探第二季	综艺节目	6,729.72	3.33%	2017/1/1	-	-	-
3	明星大侦探第三季	综艺节目	6,072.83	3.01%	2017/9/22	-	-	-
4	妈妈是超人第二季	综艺节目	6,051.03	3.00%	2017/1/1	-	-	-
5	快乐男声全国赛	综艺节目	5,567.12	2.76%	2017/1/1	分销	235.85	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14.15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6	宝贝的新朋友	综艺节目	2,177.07	1.08%	2017/10/16	-	-	-
7	快乐男声海选	综艺节目	1,155.66	0.57%	2017/1/1	-	-	-
8	萌仔萌萌宅	综艺节目	1,132.08	0.56%	2017/12/14	-	-	-
9	2017 变形计	综艺节目	990.57	0.49%	2017/7/22	-	-	-
10	变形记	综艺节目	808.44	0.40%	2017/1/1	-	-	-
合计			42,005.27	20.81%			3,080.19	
2016年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版权原值	版权原值占比	上线时间	销售方式	销售额	交易对方
1	超级女声	综艺节目	21,172.42	14.07%	2016/3/31	-	-	-
2	爸爸去哪儿4	综艺节目	8,760.11	5.82%	2016/10/31	分销	3,241.24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	明星大侦探第一季	综艺节目	6,393.23	4.25%	2016/3/31	-	-	-
4	完美假期第二季	综艺节目	5,500.00	3.66%	2016/7/17	-	-	-
5	半妖倾城第一季	电视剧	4,339.62	2.88%	2016/6/30	-	-	-
6	半妖倾城第二季	电视剧	4,339.62	2.88%	2016/12/30	-	-	-
7	黄金单身汉	综艺节目	3,309.43	2.20%	2016/10/3	-	-	-

8	终极游侠	电视剧	1,523.39	1.01%	2016/4/28	-	-	-
9	香蕉打卡	综艺节目	1,148.94	0.76%	2016/4/17	-	-	-
10	爱笑麻瓜秀	综艺节目	650.34	0.43%	2016/4/20	-	-	-
合计			57,137.10	37.98%			3,241.24	
2015年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版权原值	版权原值占比	上线时间	销售方式	销售额	交易对方
1	完美假期	综艺节目	5,261.60	6.90%	2015/8/1	分销	136.13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	百万秒问答	综艺节目	2,594.97	3.40%	2015/10/1	-	-	-
3	我是歌手谁来踢馆	综艺节目	1,397.47	1.83%	2015/12/5	-	-	-
4	金牌红娘2	电视剧	638.06	0.84%	2015/12/24	-	-	-
5	女生日记之做决定 事务所	电视剧	564.58	0.74%	2015/8/1	-	-	-
6	金牌红娘	电视剧	407.77	0.53%	2014/11/1	-	-	-
7	古镜	电视剧	381.87	0.50%	2015/4/1	-	-	-
8	花样江湖	电视剧	319.66	0.42%	2015/1/1	-	-	-
9	听爸爸的话（原村 长日记）	综艺节目	301.89	0.40%	2015/7/1	-	-	-
10	歌手相对论备战 T2区	综艺节目	198.46	0.26%	2015/1/2	-	-	-
合计			12,066.33	15.81%			136.13	

③外购版权具体剧目

报告期内，各期外购版权前十大剧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版权原值	版权原值占比	上线时间	销售方式	销售额	交易对方
1	猎场	电视剧	27,471.70	13.61%	2017/11/7	分销	1,226.42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置换	8,113.2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置换	7,075.47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置换	10,566.0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	人间至味是清欢	电视剧	16,528.51	8.19%	2017/8/16	分销	486.79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置换	5,283.0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置换	3,396.23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置换	3,396.23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置换	3,396.2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	择天记	电视剧	7,004.70	3.47%	2017/4/18	-	-	-
4	亲爱的她们	电视剧	6,811.32	3.37%	2017/12/11	-	-	-
5	特勤精英	电视剧	5,660.38	2.80%	2017/10/17	分销	1,132.0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置换	2,735.85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置换	2,264.1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	浮出水面	电视剧	4,245.28	2.10%	2017/8/15	置换	849.0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置换	849.06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置换	1,509.43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	思美人	电视剧	3,714.62	1.84%	2017/4/29	-	-	-
8	爱你一万年	电视剧	3,301.89	1.64%	2017/9/28	-	-	-
9	那刻的怦然心动	电视剧	2,622.43	1.30%	2017/12/18	-	-	-
10	可惜不是你	电视剧	2,603.77	1.29%	2017/11/8	-	-	-
合计			79,964.60	39.61%			52,279.25	
2016 年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版权原值	版权原值占比	上线时间	销售方式	销售额	交易对方
1	青丘狐传说	电视剧	5,235.85	3.48%	2016/7/18	分销	1,047.17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98.1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47.17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47.1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置换	2,094.3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	神犬小七 2	电视剧	4,754.72	3.16%	2016/9/6	分销	622.64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96.23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8.09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6.7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86.79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置换	1,386.79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	麻辣变形计	电视剧	4,712.26	3.13%	2016/8/11	分销	1,047.17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9.06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1.83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221.7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置换	1,221.70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4	幻城	电视剧	3,392.45	2.25%	2016/12/30	-	-	-
5	妈妈是超人	综艺节目	2,830.19	1.88%	2016/10/1	-	-	-
6	青云志-诛仙	电视剧	1,556.60	1.03%	2016/2/9	-	-	-
7	迪士尼电影（第三合作年）	电影	1,191.07	0.79%	2016/7/25	-	-	-
8	山海经之赤影传说	电视剧	1,188.68	0.79%	2016/2/21	-	-	-
9	麻雀	电视剧	1,150.94	0.77%	2016/8/22	-	-	-

10	云画的月光	电视剧	1,091.79	0.73%	2016/8/1	-	-	-
合计			27,104.55	18.02%			15,382.75	
2015 年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版权原值	版权原值占比	上线时间	销售方式	销售额	交易对方
1	家和万事兴	电视剧	1,698.11	2.23%	2015/11/12	-	-	-
2	明若晓溪	电视剧	1,367.92	1.79%	2015/9/9	置换	410.38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置换	410.38	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置换	410.38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	花千骨	电视剧	1,139.67	1.49%	2015/7/10	-	-	-
4	迪士尼电影（第二合作年）	电影	1,063.14	1.39%	2015/12/30	-	-	-
5	华纳电影（第一合作年）	电影	1,059.03	1.39%	2015/3/30	-	-	-
6	星动亚洲（第一季）	综艺节目	943.4	1.24%	2015/6/5	-	-	-
7	爸爸去哪儿 2	电影	849.06	1.11%	2015/3/6	分销	1,226.42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	环球电影	电影	718.21	0.94%	2015/10/1	-	-	-
9	索尼电影	电影	628	0.82%	2015/4/30	-	-	-
10	伪装者	电视剧	610.72	0.80%	2015/9/1	-	-	-
合计			10,077.26	13.21%			2,457.55	

注：置换剧目不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额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填列。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向湖南台销售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名称	报告期	金额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快乐男声全国赛》	2017 年度	14.15

关联方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名称	报告期	金额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完美假期》	2015 年度	136.13
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纪实频道	足球明星纪录片	2015 年度	132.33
合计			282.61

2017 年，快乐阳光向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销售《快乐男声全国赛》版权，鉴于该版权为非独家电视节目播映权，局限性较大，因此交易价格较低；2015 年，快乐阳光向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和金鹰纪实频道分别销售《完美假期》和足球明星纪录片相关版权。上述版权均不存在向外部独立第三方销售的情形。

总体来看，快乐阳光向湖南台销售影视剧及综艺节目金额较小，无可比对外销售交易情况。快乐阳光向湖南台销售影视剧及节目版权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销售价格根据影视剧及节目市场行情、剧目口碑及题材、演职人员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综合协商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及时效性

项目	取得成本	时效性
湖南台增资/采购	依据《湖南广播电视台拟投资所涉及的2015-2017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2号)/《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	50年
自制	实际决算	永久
外购	协议约定	视具体协议约定

3) 主要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测试是指企业财务人员根据企业外部信息与内部信息,判断企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有确切证据表明资产确实存在减值迹象时,则需要合理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快乐阳光主要无形资产为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现就其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①总体分析

与其他类型无形资产相比,快乐阳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摊销周期较短,最长三年内全部加速摊销完毕,因此减值对于整体业绩的影响有限。

快乐阳光对于下线处理的版权将摊余价值直接处置,账面净值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无需进行减值测试。目前正常使用的版权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快乐阳光通过版权分销及版权置换等商业模式,已有效降低单个版权的使用成本。版权分销可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版权置换则可为企业引入更多优质内容,同时减少现金支出,降低版权的使用成本。

B、快乐阳光版权摊销政策合理,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快乐阳光摊销方法及摊销期估计谨慎、合理。

C、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毛利较高,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已接近盈亏平衡,收入完全可以覆盖摊销成本,版权的摊余价值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②具体情况

A、湖南台增资/采购版权的减值判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版权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原因如下:

a、在湖南台增资/采购版权中, 以《快乐大本营》和《天天向上》最具代表, 为湖南台长期王牌节目, 由于该类节目的网络流量吸引力, 其版权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 无明显减值迹象。

b、上述版权除供芒果 TV 平台自用外, 还可以通过向市场分销方式取得可观的收入, 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B、自制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减值判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版权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原因如下:

a、快乐阳光自制的内容多为紧跟时代潮流, 契合当下市场受众口味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 自制内容是对传统版权采购的进一步优化, 具有很强的网络吸引力。

b、基于目前所掌握的信息, 对快乐阳光自制内容版权进行市场收益分析, 自制影视剧的广告收益及会员收益基本可以覆盖其版权的摊余价值, 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c、报告期内, 该类版权不仅供芒果 TV 自用, 还可以面向市场进行分销及置换, 可为快乐阳光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利益, 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C、外购版权的减值判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版权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原因如下:

a、外购版权内容多样, 可有效丰富芒果 TV 平台内容, 给快乐阳光带来不同程度的广告收益、会员收益及品牌关注度, 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b、该类版权不仅供芒果 TV 自用, 还存在面向市场的分销价值, 为快乐阳光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利益, 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快乐阳光

报告期内, 快乐阳光账面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版权资源款	-	41,159.47	81,660.00	湖南台尚未交付版权
业务预支款	251.30	1,934.26	481.85	影视作品项目预支的备用金
押金、保证金	297.19	247.83	118.47	
协拍制作费	314.10	-	-	
其他	65.84	112.45	118.48	
合计	928.43	43,454.01	82,378.80	

其中，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00.00	-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91	39.91	39.91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83	26.83	26.83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	20.00	-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	-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保证金	0.12	0.12	0.12
湖南广播电视台	版权资源款	-	41,159.47	81,660.00
合计		167.86	41,346.33	81,726.86

2015 年，湖南台以 2015 年至 2017 年相关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快乐阳光进行增资，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相关节目按时间逐步交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部分节目尚未播出而暂未交付，故将该部分金额计入快乐阳光对湖南台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增资的相关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已全部交付，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账面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基本都是业务保证金，且金额较小。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

(2) 天娱传媒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账面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42.25	10,446.15	7,037.31
押金及备用金	276.38	166.46	1,911.16
其他往来款	11.05	58.44	39.32
合计	429.67	10,671.06	8,987.79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账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项目备用金。其中，往来款主要系天娱传媒与原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娱的往来款，项目备用金主要系天娱传媒根据项目周期及预算预先支付的项目周转资金。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账面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0,331.37	6,638.76

北京天娱原系天娱传媒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整合原因，天娱传媒依照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娱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天娱成为芒果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并立即筹措资金偿还天娱传媒的往来款，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天娱传媒账面涉及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3) 芒果娱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账面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备用金	1,763.25	7,682.11	6,282.61
其他	54.91	43.29	20.33
押金、保证金	81.85	60.85	45.74
往来款	-	607.69	100.76
合计	1,900.01	8,393.94	6,449.44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账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备用金，由于电视剧业务制作周期较长，芒果娱乐根据项目的预算预先准备部分项目备用金作为周转资金。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账面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507.69	100.76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往来款	-	100.00	-

如上表所述，芒果娱乐账面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天娱传媒、芒果娱乐账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5) 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 标的公司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行为，5 家标的公司已从制度层面对

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限制,建立了《资金管理
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内控制度》等,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
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市公司已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将成为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规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日常
经营进行监督、完善,以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快乐购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南台及芒果传
媒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就禁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诺如下:
“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
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
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快乐阳光存货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快乐阳光存货构成情况

各报告期末，快乐阳光账面存货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	-	-	11.48	-	11.48	8.66	-	8.66
生产成本	33,474.99	-	33,474.99	2,547.17	-	2,547.17	6,046.49	-	6,046.49
库存商品	15,564.19	415.69	15,148.49	2,986.88	-	2,986.88	322.42	-	322.42
低值易耗品	9.60	-	9.60	-	-	-	-	-	-
发出商品	0.43	-	0.43	49.46	-	49.46	-	-	-
合 计	49,049.21	415.69	48,633.52	5,594.99	-	5,594.99	6,377.57	-	6,377.57

各报告期末，快乐阳光账面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生产成本及库存商品的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1) 生产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妖倾城》	-	-	-	-	-	-	5,641.51	-	5,641.51

项 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喵喵喵喵喵喵》	-	-	-	-	-	-	207.77	-	207.77
《八卦鉴定事务所》	-	-	-	-	-	-	172.01	-	172.01
《爱笑麻瓜秀》	-	-	-	-	-	-	25.20	-	25.20
《明星大侦探》第二季	-	-	-	2,547.17	-	2,547.17	-	-	-
《火王之破晓之战》	24,831.33	-	24,831.33	-	-	-	-	-	-
《萌仔萌萌宅》	3,018.87	-	3,018.87	-	-	-	-	-	-
《地球之子》	2,830.19	-	2,830.19	-	-	-	-	-	-
《明星大侦探》第三季	1,229.32	-	1,229.32	-	-	-	-	-	-
《放学别走》	610.85	-	610.85	-	-	-	-	-	-
《宝贝的新朋友》第一季	435.41	-	435.41	-	-	-	-	-	-
《密室逃脱》样片	283.02	-	283.02	-	-	-	-	-	-
《我的狼朋友》	236.01	-	236.01	-	-	-	-	-	-
生产成本合计	33,474.99	-	33,474.99	2,547.17	-	2,547.17	6,046.49	-	6,046.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存货-生产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影视剧《火王之破晓之战》的投资拍摄，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正在等待排播中。此外，其他多项自制影视剧尚在拍摄或制作中。

2) 库存商品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鸡零狗碎的青春》	58.00	-	58.00	58.00	-	58.00	58.00	-	58.00
《火王之破晓之战》	-	-	-	198.13	-	198.13	198.13	-	198.13
《爸爸去哪儿》第四季	-	-	-	673.85	-	673.85	-	-	-
《龙之谷 2: 精灵王座》	400.00	400.00	-	400.00	-	400.00	-	-	-
《甜蜜暴击》	9,251.67	-	9,251.67	-	-	-	-	-	-
《亮剑之雷霆战将》	1,754.72	-	1,754.72	-	-	-	-	-	-
《明星大侦探》第三季	688.42	-	688.42	-	-	-	-	-	-
《萌仔萌萌宅》	754.72	-	754.72	-	-	-	-	-	-
《宝贝的新朋友》第一季	217.71	-	217.71	-	-	-	-	-	-
《放学别走》	203.62	-	203.62	-	-	-	-	-	-
《BLOODXBLOOD》	484.45	-	484.45	484.45	-	484.45	-	-	-
《六爻》	276.83	-	276.83	276.83	-	276.83	-	-	-
《我有特殊的沟通技巧》	266.94	-	266.94	266.94	-	266.94	-	-	-
《三千鸦杀》	264.15	-	264.15	264.15	-	264.15	-	-	-
《鳄鱼与牙签鸟》	188.68	-	188.68	-	-	-	-	-	-
《最后的朋友》	188.68	-	188.68	-	-	-	-	-	-
《被你爱过才叫爱》	150.94	-	150.94	-	-	-	-	-	-
《33 分钟侦探》	94.34	-	94.34	-	-	-	-	-	-
《CODE BLUE》	94.34	-	94.34	-	-	-	-	-	-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没有玫瑰花的花店》	84.91	-	84.91	-	-	-	-	-	-
库存物资	141.08	15.69	125.38	364.52	-	364.52	66.30	-	66.30
库存商品合计	15,564.19	415.69	15,148.49	2,986.88	-	2,986.88	322.42	-	322.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存货-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为联合摄制影视剧《甜蜜暴击》、《亮剑之雷霆战将》在 2017 年度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但尚未播出，即已达到发行许可条件，根据成本结转原则转入“库存商品”中核算。

3) 存货未来销售预测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账面存货未来销售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影视作品名称	拍摄或制作进度	账面价值	销售方式	预期销售收入	广告预期收入 (不含税)	会员预期收入 (不含税)
联合摄制	《火王之破晓之战》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24,831.33	发行	29,086.00	-	-
	《甜蜜暴击》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9,251.67	分销+自用	10,513.00	755.00	-
	《亮剑之雷霆战将》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1,754.72	分销	2,264.00	-	-
	《龙之谷 2: 精灵王座》	已上映完毕	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	分销	-	-	-
自制节目	《萌仔萌萌宅》	制作中，尚未播出完毕	3,773.58	分销+自用	3.00	1,415.00	2,400.00
	《地球之子》	制作中	2,830.19	置换（待定）	943.00	-	2,835.00

存货类型	影视作品名称	拍摄或制作进度	账面价值	销售方式	预期销售收入	广告预期收入 (不含税)	会员预期收入 (不含税)
	《明星大侦探》第三季	制作中，尚未播出完毕	1,917.74	分销+自用	-	7,772.00	2,811.00
	《放学别走》	制作中，尚未播出完毕	814.47	自用	-	755.00	100.00
	《宝贝的新朋友》第一季	制作中，尚未播出完毕	653.12	分销+自用	-	1,462.00	-
	《密室逃脱》样片	制作完成，尚未播出	283.02	自用	-	-	300.00
	《我的狼朋友》	制作中	236.01	自用	-	189.00	50.00

快乐阳光主要从分销收入、广告收入及会员收入三方面预测单个存货未来销售收入。对于分销收入而言，主要基于已签订的版权分销合同及客户已明确的购买意向进行预测；对于广告收入而言，主要基于已签订的广告业务合同及客户已明确的广告投放意向进行预测；对于会员收入而言，主要基于同品质综艺节目历史收入实现情况进行预测，同时综合考虑互联网视频行业会员收入增长的整体趋势。

对于快乐阳光而言，存货主要是尚在制作中、暂未上线的自制综艺节目和影视剧，其价值实现主要待制作完成后的上线播出，从而构成快乐阳光整体版权库的一个组成部分。版权资源的充实度和丰富性对于互联网视频网站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单一版权仅能满足部分观众的阶段性需求，丰富的版权库资源才是视频平台形成稳定用户群体和收入来源的核心要素。持续构建丰富的版权库有利于拓展用户规模、提升用户粘性，从而实现单项版权无法产生的聚合效应，即版权库整体价值远高于单项版权价值的简单加总。相应地，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应以版权库整体价值进行考量。在此基础上，同步检验是否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存货的市场价格异常，例如出现无法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等情形。

除上述联合摄制及自制节目外，存货中还有《BLOOD X BLOOD》、《六爻》等 11 项影视剧剧本，截至 2017 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2,152.26 万元。上述影视剧剧本著作权系快乐阳光储备的 IP 资源，一般不会直接出售，影视剧剧本处于影视剧制作的初期阶段，占存

货余额的比例较小。快乐阳光以市场价格购买小说改编权或委托合作方创作剧本作为项目储备，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预期收益大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快乐阳光账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快乐阳光应收账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快乐阳光主营业务中的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运营商业务及内容运营业务均存在一定的账期，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8,482.70	181,706.67	96,141.2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818.56	38,205.38	10,666.66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1%	21%	11%

2015年，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营业收入以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为主，其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采用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通常要求主要广告代理商预付广告款，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6年至2017年，快乐阳光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大幅上升。2016年运营商业务、内容运营业务收入快速扩张，由于运营商业务、内容运营业务信用账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出现大幅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也有所上升。2017年快乐阳光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同步上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各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6,886.86万元、27,671.35万元及47,348.29万元，占整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该等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除乐视网因为资金链出现异常未能及时回款，通过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了11,200.00万元坏账准备外，对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	占整体应收 账款账面余 额的比例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 准备
				1年内	1-2年	2-3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	互联网视频广 告业务	25,033.94	35.35%	25,033.94	-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 公司	运营商业业务	8,674.76	12.25%	8,674.76	-	-	433.7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分公司	运营商业业务	6,599.30	9.32%	6,599.30	-	-	329.9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 系统有限公司	内容运营版权 分销业务	3,900.00	5.51%	3,900.00	-	-	19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湖南省分 公司	运营商业业务	3,140.29	4.43%	3,140.29	-	-	157.01
合计		47,348.29	66.86%	47,348.29	-	-	1,115.72

2017年度湖南台与快乐阳光开展软广联合招商业务，该项业务按季度结算存在一定账期，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快乐阳光对湖南台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至25,033.94万元尚未结算。截至2018年2月28日该笔款项已累计回款11,284.55万元，剩余款项正在结算过程中，预计可于近期内收回。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 额	占整体应 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 比例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 准备
				1年内	1-2年	2-3年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视频广 告业务、内容 运营版权分销 业务	17,200.00	45.02%	17,200.00	-	-	11,2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分公司	运营商业业务	4,372.23	11.44%	4,372.23	-	-	218.61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 公司	运营商业业务	3,812.66	9.98%	3,812.66	-	-	190.63
合一信息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内容运营版权 分销业务	1,230.67	3.22%	1,230.67	-	-	61.5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 系统有限公司	互联网视频广 告业务、内容 运营版权分销 业务	1,055.79	2.76%	1,055.79	-	-	52.79
合计		27,671.35	72.43%	27,671.35	-	-	11,723.5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5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占整体应 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 比例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 准备
				1 年内	1-2 年	2-3 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分公司	运营商业务	2,360.00	22.13%	2,360.00	-	-	118.0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 公司	运营商业务	2,055.41	19.27%	2,055.41	-	-	102.77
长沙惠美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互联网视频广 告业务	1,256.91	11.78%	1,256.91	-	-	62.85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 公司	互联网视频广 告业务	729.83	6.84%	729.83	-	-	-
北京玫茵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	互联网视频广 告业务	484.69	4.54%	484.69	-	-	24.23
合计		6,886.86	64.56%	6,886.86	-	-	307.85

(3) 补充披露快乐阳光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各个报告期末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销售协议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

1) 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一、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一、确定组合的依据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期末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性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各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互联网视频广告客户	采用预付款模式，现款后播；一般情况下，主要广告代理商在广告播出前会预付广告款，广告播出后再根据实际播放量进行结算
运营商业客户	依据电信运营商的费用结算政策，通常具有三到四个月结算周期
内容运营版权分销客户	按照版权销售合同，一般情况分三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收取首款，版权上线收取第二笔款，播出完毕收取剩余款项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各项业务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信用账期未出现异常变化。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快乐阳光	东方明珠	华策影视	华录百纳	欢瑞世纪	长城影视	慈文传媒	新文化	唐德影视
1年以内	5%	2%	1%	-	1%	5%	5%	5%	1%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快乐阳光	东方明珠	华策影视	华录百纳	欢瑞世纪	长城影视	慈文传媒	新文化	唐德影视
1-2年	10%	10%	10%	10%	5%	10%	10%	10%	5%
2-3年	30%	30%	30%	50%	50%	50%	50%	50%	50%
3-4年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5年	10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与文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规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已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版权置换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1）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版权置换相关会计处理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即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版权，为互联网视频行业的核心资源，各互联网视频平台之间通过相互采购版权来引进对方所拥有的优质版权，从而丰富内容储备。据此，报告期内北京奇艺同为快乐阳光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符合互联网视频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对北京奇艺内容销售/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快乐阳光对北京奇艺内容销售金额	25,203.73	284.91	-
快乐阳光对北京奇艺内容采购金额	14,988.20	735.85	1,698.11

注：含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及爱奇艺之间所有内容销售/采购交易

1) 2015 年度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内容采购/销售情况

2015 年度，芒果 TV 平台处于初创期，为扩充平台视频内容吸引更多用户，快乐阳光版权置换方式从北京奇艺引入《花千骨》和《大汉情缘之云中歌》两部影视剧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项版权置换交易所对应的快乐阳光换出版权未交付，故 2015 年度将上述两部影视剧版权的置入行为视同采购，合计采购金额为 1,698.11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 1,698.11 元。

2) 2016 年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内容采购/销售情况

2016 年度，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销售的内容为《2016 年金鹰节》、《红星照耀中国》两档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档版权已经交付，快乐阳光确认销售收入合计 284.91 万元。2016 年度，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采购的内容为《万万没想到》、《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三人行》和《微微一笑很倾城》四部影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奇艺已经完成上述四部影视剧版权的交付工作，快乐阳光就该版权合计确认无形资产 754.71 万元。

3) 2017 年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内容采购/销售情况

2017 年度，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销售的内容为《2016-2017 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进击吧，闪电!》、《歌手 2017》等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版权已经交付，快乐阳光确认销售收入合计 25,203.73 万元。2017 年度，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采购的内容为《思美人》及 12,000 小时片库，并以置换的方式采购《夏至未至》、《那片星空那片海 2》、《亲爱的她们》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除《亲爱的她们》共 41 集交付 38 集外，其他四项版权均已交付，快乐阳光就该版权合计确认无形资产 1,4988.20 万元。

4) 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内容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

互联网视频平台之间采购/销售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版权通常采用两种方式，现金交易和版权置换。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之间的采购/销售行为同样包含了这两种方式。

对于现金交易，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采购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快乐阳光收到相应介质入库时直接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销售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按版权销售收入与所对应的无

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成本，计入当期内容成本。

对于版权置换，仅当快乐阳光引入北京奇艺版权早于交付版权上线时，将引入版权视同采购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同时形成相应的应付账款。

（2）快乐阳光版权置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优质内容是互联网视频平台的运营基础。报告期内，为了引入更多优质内容，有效降低现金支出，快乐阳光与其他主要视频网站的合作，除了现金采购/销售外，还采用版权置换方式与其他主要视频网站交换同级别、同类型、同价值量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版权。

1) 版权置换的会计处理政策

版权置换根据交付版权与引进版权与时点不同可分为三种情形，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如下：

版权置换情形	会计处理政策
交付版权和引进版权同时上线	1、交付版权时：不做会计处理； 2、引进版权时：交付版权作为引进版权的备查，视为新资产包；整个置换交易收入、成本以及资产总金额、负债总金额均不发生变化。
交付版权上线时间早于引进版权	
交付版权上线时间晚于引进版权	1、引进版权时：视同采购，按照合同置换对价贷记应付账款，同时借记无形资产，引进版权无形资产余额按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2、交付版权时：按交付版权的对价将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和之前入库的引进版权无形资产原值进行冲抵，同时将引进版权已计提的摊销额转至交付版权无形资产下，交付版权无形资产的采购成本扣除上述摊销额后的净值按会计政策进行摊销，当引进版权无形资产原值还未冲抵完毕，则引进版权冲抵后的原值按会计政策进行摊销，以此类推直至引进的版权原值冲抵完毕。

版权置换业务，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非货币性交易。一般意义上的非货币性交易实现了交易对象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转移，而版权置换业务实现的仅是双方部分使用权的交换，交换后双方原各自拥有的版权仍能继续使用，举例说明如下：

交易双方	置换前权益	置换后权益
快乐阳光	A	A+B
其他视频平台	B	A+B

基于业务实质，上述会计处理政策的核心逻辑为快乐阳光进行版权置换后所享有的权益 $A+B$ = 置换前所享有的权益 A ，即不产生资产增值，该政策的制定引用了《企业

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处理方法，该项会计处理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版权置换的具体情况

①2015 年度版权置换情况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明若晓溪》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花千骨》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封神》	上线之日	三年	《大汉情缘之云中歌》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封神》	上线之日	三年	《伪装者》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明若晓溪》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新活佛济公》（上）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爱的妇产科》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新活佛济公》（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21 日
3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封神》	上线之日	三年	《家和万事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4	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明若晓溪》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26 日	《美丽的秘密》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②2016 年度版权置换内容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1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封神》	上线之日	有效期 3 年	《山海经之赤影传说》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步步惊心》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7 日
2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奇妙的时光之旅》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结婚为什么》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3	飞狐信息技术(天	《奇妙的时光之旅》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柠檬初上》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津)有限公司	《陷入纯情》	2016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			
		《亲爱的恩东啊》	2016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6日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奇妙的时光之旅》	2016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7日	《那年青春我们正好》	2016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0日
		《陷入纯情》	2016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			
		《亲爱的恩东啊》	2016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6日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奇妙的时光之旅》	2016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7日	《女不强大天不容》	2016年6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陷入纯情》	2016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			
		《亲爱的恩东啊》	2016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6日			
6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青丘狐传说》	2016年2月9日	2019年2月8日	《天天有喜2之人间有爱》	2016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3日
		《麻辣变形记》	2016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0日	《因为爱情有幸福（幸福满堂）》	2016年2月25日	2019年2月24日
		《神犬小七2》	2016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7日			
		《红星照耀中国》二轮剧	2018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虎刺红》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7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麻辣变形记》	2016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0日	《解密》	2016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深圳合租记》	2016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8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青丘狐传说》	2016年2月9日	2019年2月8日	《如果可以这样爱》	上线之日	有效期3年
					《抓住彩虹的男人》	2016年1月30日	2019年1月29日
					《虎妈猫爸》	2016年1月30日	2019年1月29日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麻辣变形记》	2016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0日	《小别离》	2016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千金女贼》	2016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10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神犬小七2》	2016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7日	《敢爱》	2016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黎明决战》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麻辣变形记》	2016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0日	《离婚前规则》	2016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神犬小七2》	2016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7日	《重返二十岁》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11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火柴小姐的美味先生》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红星照耀中国》	2016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裸漂》	上线之日	首轮卫视首播次日起三年

③2017年度版权置换内容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谈判官》	2018年2月4日	有效期三年	《那片星空那片海》	2017年2月7日	2020年2月6日
					《那片星空那片海2》	2017年10月3日	2020年10月2日
		《人间至味是清欢》	2017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5日	《思美人》15集 十五集剧（搜狐）	2017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夏至未至》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特勤精英》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楚乔传》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2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为遇见你》	2017年6月6日	2020年6月5日
		《人间至味是清欢》	2017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5日	《遇见王沥川》	2017年3月3日	2020年3月2日
					2017年3月7日	2020年3月6日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3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人间至味是清欢》	2017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5日	《人民的名义》	2017年3月29日	2020年3月28日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掮客》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亲爱的她们》	2017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0日
					《凤求凰》	2018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甜蜜暴击》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为了你我愿意爱整个世界》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我的前半生》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7月4日
					《胭脂》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9月26日
					《大秧歌》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10月25日
					《秀丽江山之长歌行》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7月20日
					《嘿，老头！》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5月5日
					《陆小凤与花满楼》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0日
					偏偏喜欢你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6月15日
					犀利仁师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6月3日
		《美人制造》	2018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4日	女医明妃传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2月12日
《相爱穿梭千年》	2018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4日	最美的时光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1月20日		
《相爱穿梭千年2》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王的女人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5	飞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神犬小七2》	2016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7日	《放弃我，抓紧我》	2016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1部金鹰独播待播剧（2016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播出的	剧目尚未确定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人间至味是清欢》	2017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一路繁花相送》	上线之日	有效期五年
		《封神》	上线之日	有效期五年	《美味奇缘》	2017年9月12日	2022年9月11日
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浮出水面》	2017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4日	《我们的爱》	2017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
8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人间至味是清欢》	2017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大叔与少年》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浮出水面》	2017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4日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猎场》	2017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6日	《温暖的弦》	上线之日	有效期五年
		《特勤精英》	2017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悲伤逆流成河》	上线之日	有效期五年
10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猎场》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恋爱先生》	2018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2日
		2017年中秋晚会和2018年Q1期间所有晚会（包括但不限于跨年、春晚、元宵、中秋晚会）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归去来》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变形计》第15季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1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猎场》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火王之破晓之战》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浮出水面》	2017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老男孩》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1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海上繁花》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我的青春遇见你》	2018年1月3日	2021年1月2日
13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2017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1日	《幸福的理由》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6、快乐阳光预付款项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充分性

（1）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1,296.97 万元，账面余额为 46,830.51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账龄占比为 35.72%，1 年以上账龄比例与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本持平。快乐阳光预付账款主要用于版权采购及影视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拟采购版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采购版权情况如下：

版权名称	合作方名称	目前进展	是否与原定计划一致	预计变现方式	预计变现时间
《谈判官》	上海剧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4 日已上线	是	版权分销及广告收入	2018 年
《封神》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是	会员及广告收入	2018 年
《海棠经雨胭脂透》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是	版权分销及广告收入	2018 年
《东山晴后雪》	伊犁东红天下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已上线	是	会员及广告收入	2018 年

2) 拟投资影视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投资影视剧情况如下：

影视剧名称	合作方名称	目前进展	是否与原定计划一致	预计变现方式	预计变现时间
《我们都要好好的》	喜乐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拍摄中	是	发行收入分成	2018 年
《朝歌》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预计将于 2018 年开播	是	发行收入分成	2018 年
《夏梦狂诗曲》	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无法开播	否		
《少年盾》	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是	发行收入分成	2018 年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霍尔果斯上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已完成后期制作	是	发行收入分成	2018 年

影视剧名称	合作方名称	目前进展	是否与原定计划一致	预计变现方式	预计变现时间
《霸王花》	霍尔果斯淘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正在音像审批 暂未确定上线时间，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是	发行收入分成	2019年

上述拟投资影视剧，除《夏梦狂诗曲》外，相关进展与原定计划基本一致；《夏梦狂诗曲》由于电视剧无法播出，相关预付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快乐阳光已对合作方提起诉讼，截至2018年3月29日尚未审理完结。

（2）预付款项情况

1) 拟采购版权情况

单位：万元

版权名称	合作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目前进展	预计变现金额 (不含税)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谈判官》	上海剧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340.09	7,340.09	-	-	2018 年 2 月 4 日上线	18,517.00
《封神》	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339.62	-	2,571.28	3,768.34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7,925.00
《海棠经雨胭脂透》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3,458.49	3,458.49	-	-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6,868.00
《东山晴后雪》	伊犁东红天下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132.08	1,132.08	-	-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线	2000.00
合计		18,270.28	11,930.66	2,571.28	3,768.34		35,310.00

2) 拟投资影视剧情况

单位：万元

影视剧名称	合作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目前进展	预计变现金额 (不含税)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我们都要好好的》	喜乐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9,725.52	9,725.52	-	-	拍摄中	24,623.00
《朝歌》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500.00	900.00	3,600.00	-	该剧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获第一笔分成收益 1,587.62 万元	5,500.00
《夏梦狂诗曲》	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	投资款合计 6,533.54 万元，已收回 1,000 万元，因该影视剧无法播出，已根据预计无法收回情况计	-

影视剧名称	合作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目前进展	预计变现金额（不含税）
			1 年以内	1 - 2 年	2 - 3 年		
						提坏账准备	
《少年盾》	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	2,264.15	-	-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3,547.00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霍尔果斯上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509.43	1,509.43	-	-	已完成后期制作	2,122.00
《霸王花》	霍尔果斯淘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69.81	169.81	-	-	正在音像审批暂未确定上线时间，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200.00
合计		19,168.91	14,568.91	4,600.00	-		35,992.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夏梦狂诗曲》投资款外，上述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的预计变现金额均超过预付账款账面余额，预付账款减值计提充分，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7、芒果互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1）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戏业务	7,948.23	53.51%	5,941.69	65.46%	1,132.42	32.48%
其中：游戏 IP 合作	7,260.95	48.88%	5,687.57	62.66%	480.76	13.79%
游戏自研	25.01	0.17%	135.21	1.49%	651.66	18.69%
游戏发行	662.26	4.46%	118.91	1.31%	-	-
互动营销业务	2,269.95	15.28%	1,868.80	20.59%	1,512.28	43.38%
增值业务	2,375.54	15.99%	947.70	10.44%	841.30	24.13%
其他业务	2,347.43	15.21%	318.05	3.50%	-	-
合计	14,941.14	100.00%	9,076.24	100.00%	3,486.00	100.00%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游戏 IP 合作业务、互动营销业务以及增值业务，游戏研发及发行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中，游戏 IP 合作业务、互动营销业务及增值业务的日常运营无需大量固定资产，该等业务规模与固定资产规模无直接联系。对于游戏发行业务，芒果互娱主要借助外部游戏运营商平台资源开展业务；此外，基于使用效率等方面的考虑，芒果互娱通过租赁云服务器的方式以满足自身游戏研发和发行业务对服务器日常使用需求。因此，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值	142.02	156.45	74.97
其中：办公设备	45.83	49.86	10.93
电子设备	96.19	106.59	64.04
资产总计	20,870.90	17,579.49	5,741.98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0.68%	0.89%	1.31%

各报告期末，芒果互娱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0.89%和 0.68%，

属于轻资产企业。其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结合芒果互娱主营业务的特点，其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节目改编特许权、游戏版权和计算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净值	1,309.57	548.52	647.58
其中：节目改编特许权	778.30	51.92	280.35
游戏版权	522.01	484.69	362.72
计算机软件	9.26	11.91	4.52

1) 节目改编特许权

节目改编特许权系芒果互娱依据其与湖南台签署的《品牌许可使用合同》所获得的应用开发权；依据相关合同，湖南台将其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权的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的移动互联网手机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权独家许可给芒果互娱使用，独家许可使用权包括芒果互娱可以使用湖南台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权的电视节目、影视作品为基础进行手机游戏软件及移动应用的开发创作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前述作品的名称、商标、有知识产权因素的电视剧场景、剧中形象、电视剧视频等一切涉及被许可节目的元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乐账面节目改编特许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权期间	取得成本	摊销方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摊销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节目改编特许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660.38	授权期内直线摊销	660.38	-
节目改编特许权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037.74	授权期内直线摊销	259.43	778.30
合计		1,698.12		919.81	778.30

2) 游戏版权

游戏版权系芒果互娱从外部影视剧公司等 IP 版权方购入的影视剧、文学、动漫作品的网页和移动游戏独家改编许可权，在合作授予期内，芒果互娱享有专有性独占授权，且有转授权（再许可）权利。芒果互娱一般以“版权金+游戏流水分成”的形式支付版权方授权使用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账面游戏版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权期间	取得成本	摊销方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摊销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武媚娘传奇》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283.02	直线摊销	283.02	-
《旋风少女》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16.51	直线摊销	16.51	-
《武神赵子龙》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188.68	直线摊销	113.21	75.47
《还珠格格》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3.21	直线摊销	113.21	-
《幻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88.68	直线摊销	81.76	106.92
《哪咤降妖记》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377.36	直线摊销	37.74	339.62
合计		1,167.45		645.44	522.01

注：手游《武媚娘传奇》因 2017 年 10 月游戏下架，再次授权转让的收入不明确，故对版权金摊销余额一次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 计算机软件

芒果互娱计算机软件主要为财务软件，在开始使用后按 60 个月期限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会计处理政策的合理性

1) 芒果互娱无形资产会计处理政策

芒果互娱无形资产的取得按照历史成本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节目改编特许权	3年
游戏版权	合同约定授权期间

各报告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互娱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无形资产类型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帝龙文化	002247.SZ	版权及著作权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直线法摊销	2-6年
三七互娱	002555.SZ	游戏著作权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直线法摊销	2-3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芒果互娱的节目改编特许权和游戏版权的授权许可合同均明确约定了授权改编期间，芒果互娱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期间进行摊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摊销方法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芒果互娱无形资产处理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7年度，芒果互娱部分已变现IP的收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净值	累计实现收入金额
《幻城》	188.68	81.76	106.92	694.34
《武神赵子龙》	188.68	113.21	75.47	2,506.07
《武媚娘传奇》	283.02	283.02	-	696.85
《还珠格格》	113.21	113.21	-	943.40

芒果互娱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预计未来无法获得相关收益时，一次性摊销剩余金额；当预计未来受益期收益高于账面价值，继续按受益期限摊销；

对于未授予处于储备开发阶段的 IP，则按受益期进行分摊。具体项目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权期间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已分摊 月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 值	减值测试
《武媚娘传奇》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283.02	38	-	授出的《武媚娘传奇》游戏于 2017 年 10 月下架，后续无明确证据有收入流入，故剩余金额 103.77 万元一次性摊销完
《幻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88.68	26	106.92	游戏于 2016 年 8 月上线，目前正常运营，最近一期月分成收入 13 万元，未来期间收益远大于摊销金额，继续按原受益期摊销
《武神赵子龙》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188.68	36	75.47	页游于 2016 年 4 月上线，目前正常运营，最近一期月分成收入 16 万元，未来期间收益远大于摊销金额，继续按原受益期摊销
《哪吒降妖记》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377.36	6	339.62	未授予处于储备开发阶段的 IP，无明显减值迹象

各报告期末，芒果互娱对无形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8、芒果互娱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分析

(1) 游戏业务

1)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游戏IP合作业务	77.09%	76.82%	61.76%
游戏发行业务	46.46%	-9.83%	-

②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游戏IP合作业务	73.02%	73.02%	71.00%	69.00%	68.00%	67.00%
游戏发行业务	45.68%	46.02%	46.02%	46.02%	46.02%	46.02%

2) 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游戏 IP 合作业务

经查询交易案例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游戏 IP 合作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2016年	2015年
升华拜克	炎龙科技	100%	83.62%

芒果互娱游戏 IP 合作业务 2017 年实际毛利率 77.09%，低于同行业交易案例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交易案例中的公司除 IP 合作业务外，同时存在源代码授权业务，该源代码由企业自境外购买并经研发后对外销售，故毛利水平较高。但由于芒果互娱大部分 IP 均结合了“影游互动”的概念，在授权方面更为精准化，亦可获得较高的收益率。

②游戏发行业务

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发行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以游戏发行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游戏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值
星辉娱乐	300043.SZ	34.11%	32.67%	56.75%	41.18%
帝龙文化	002247.SZ	45.17%	54.86%	-	50.02%
三七互娱	002555.SZ	72.60%	67.50%	62.82%	67.64%
完美世界	002624.SZ	61.39%	65.35%	-	63.37%
中南文化	002445.SZ	56.47%	47.00%	-	51.74%
行业平均					54.79%

注：帝龙文化、完美世界、中南文化 2015 年无游戏业务。

芒果互娱游戏发行业务板块 2017 年度实际毛利率 46.46%，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由于芒果互娱的游戏发行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芒果互娱 2018 年拟通过代理细分市场产品、注重产品口碑、降低宣推成本等措施，争取进一步提升游戏发行板块的毛利率。

（2）互动营销业务

1)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芒果互娱于 2016 年起开展互动营销业务，报告期内，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互动营销业务	94.57%	85.84%

②预测期内，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互动营销业务	93.31%	91.46%	91.60%	92.35%	92.38%	92.41%

预测期内，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略低于 2017 年实际水平，基本稳定在 92% 左右。

2) 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芒果互娱以互动的数据量级、用户的活跃度、品牌投放的曝光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电视互动商业化的公司，在过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文案创意、项目执行等方面均有专业化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模式清晰，项目分成比例明确，凭借着自身技术领先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良好，未来预测期内，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期内毛利率预测较为合理。

（3）电竞业务

1)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电竞业务	32.76%	-131.05%

芒果互娱 2016 年电竞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首年开展电竞业务，且当年举办《金鹰电竞体育盛典》发生亏损。2017 年芒果互娱电竞业务逐步步入正轨，电竞项目产生盈利，毛利率水平迅速提升。

②预测期内，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电竞业务	20.00%	20.00%	19.00%	18.00%	17.00%	16.00%

2017 年实际毛利率高于预测期，主要是因为谨慎预计了电竞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年
网映文化	834902	25.34%
斯福泰克	430052	48.47%

芒果互娱电竞业务 2017 年实际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之间，预测期内，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20%左右，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

2) 电竞业务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芒果互娱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布局电竞业务，当年主要进行团队建设、项目筹备、品牌培育，因此当年毛利为负。2017 年，芒果互娱电竞板块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迅速奠定自身核心优势：1) 达成自有电竞特色品牌构建；2) 成功转化、融合传统综艺制作优势与电竞垂直内容的制作需求；3) 结合电竞行业市场需求，精准探寻市场定位。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结合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和未来电竞业务发展规划，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毛利率预测较为合理。

9、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情况及合规性

（1）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从事营业性演出经纪业务的机构应当配有3名以上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基于上述，从事营业性演出经纪业务的机构需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此之外，现有法律法规未要求就艺人经纪服务业务取得其他资质。

根据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及芒果影视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中与艺人经纪业务相关的表述分别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不含涉外及港澳台）”、“艺人经纪”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根据芒果娱乐的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3月29日，芒果娱乐未提供营业性演出相关的经纪服务，无需申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上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提供营业性演出相关经纪服务已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单位类别	服务范围	有效期至
天娱传媒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沪文演（经）00-0046）	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天娱音乐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京演（机构）[2010]0967）	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8年12月31日
湖南天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430000120072）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演出行纪，演出代理，演出营销，演出制作，演出组织，演出居间	2018年5月23日
东阳天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浙省演出第3229号）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20年3月15日
芒果文化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京演（机构）（2016）2889号）	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8年8月14日
芒果影视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430000120090）	演出经纪机构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演出代理。	2018年10月16日

（2）艺人经纪服务业务主要内容及服务形式

除个别情况下仅作为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或共同代理外，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及芒果影视一般作为旗下艺人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演艺事业之独家全权经纪人，全权代表艺人策划、安排、接洽、开展全世界范围内的演艺事业，并代表艺人就特定演艺工

作、活动的具体事宜对外签订相关协议。就合作期限内因旗下艺人从事演艺活动所获各项收入，上述公司与艺人按照收入类型适用不同的方法进行结算，以获取经纪服务费用。

（3）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现有经纪人基本情况

1) 天娱传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娱传媒共有 6 人从事经纪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	王桂红	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北京金典音像单位任宣传总监；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广东美卡音像北京办事处单位任北京首席代表负责人；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香港大国文化北京办事处任艺人经纪及宣传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乐海盛世经纪总监；2006 年 12 月底至 2014 年 4 月，在天娱传媒任艺人事业中心经纪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在天娱传媒任艺人事业中心副总经理、兼经纪总监。	华晨宇、左立、张阳阳、张航、武艺、李斯丹妮	超过 20 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广泛的媒体资源，善于对艺人的挖掘培养和规划运作。
2	宋光振	2005 年 5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现代生活周刊》记者；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娱传媒经纪人；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华影盛世宣传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天娱传媒影视中心宣传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任天娱传媒艺人事业中心经纪总监。	姜潮、于湉、王思懿、谢彬彬、谭杰希、白举纲	超过 10 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广泛的媒体资源，善于对艺人的挖掘培养和规划运作。
3	张旭	2005 年参加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北京领先艺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北京丰华秋实文化）企宣、经纪人；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乐海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 IME 娱乐）艺人经纪统筹；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天娱传媒项目统筹；2017 年 6 月至今，任天娱传媒艺人统筹部总监。	姚洋、欧豪、赖雨濛、史兆怡	超过 10 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筹划陈小春、王力宏、动力火车、张惠妹、李宇春、张杰、华晨宇等知名艺人演唱会，在艺人品牌的开发和维护、以及影视项目的拓展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4	郭鹏	2000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北京东安集团营销部从事销售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青岛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人员管理工作；2006 年任天娱传媒大型活动部职员；2016 年任天娱传媒大型活动部执行总监；2017 年 6 月任天娱传媒经纪二部总监。	洪辰、刘忻、魏巡、宁桓宇、黄星愿、赵韩樱子、于朦胧	超过 10 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多个大型活动策划，在业界拥有较强影响力。
5	王晶晶	2000 年参加工作；2000 年至 2006 年在搜狐任职记者、音乐频道主编；2006 年至 2008	张新成、彭凌、戎瑀	超过 10 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艺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年任环球唱片宣传经理；2008年至今任天娱宣传总监、经纪总监。		人企划宣传能力受到业界认可。
6	孙彬	2012年10月参加工作；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华谊兄弟音乐公司任宣传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黑金经纪传媒公司及尚雯婕工作室宣传总监；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天娱传媒宣传高级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天娱传媒艺人事业中心经纪总监。	陈翔、范世琦、赵子麒、郭静宇、黄佳容、苏妙玲、金雯昕	6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一线艺人工作室的宣传工作，艺人企划宣传能力受到业界认可。

2) 芒果影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共有5人从事经纪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	张迪	1998年参加工作；2015年加入芒果影视，从事经纪人工作。	闫笑、岳菁蔚	导演过多部舞台剧及电视栏目，具备十几年的舞台创作经验，在指导艺人试戏见组、把握表演节奏、挖掘艺人潜力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
2	谢茂飞	2010年开始从事娱乐行业；2015年加入芒果影视，先后负责丁当、品冠、刘若英、欧弟、方大同、五月天、杨惠麟等艺人的相关演艺工作。	李强、杨惠麟	有较为丰富的媒体资源，艺人宣传工作经验丰富；掌握台湾成熟的艺人管理及培养模式，能够运用艺人自身优点规划演艺方向。
3	姜美玲	自2011年至今一直从事演艺经纪推广工作，曾服务于艺人秋瓷炫团队。2016年加入芒果影视。	蒋羽熙、黄鹤立	擅长艺人的形象定位、整体包装、日常培养管理等工作，拥有丰富的经验及人脉资源。
4	陈曼娜	2003年参加工作，早期任职于徐州有线电视台，历任节目主播及节目制作；2007年担任刘名洋独立经纪人；2013年签约旅游卫视，曾担任《旅游卫视春晚》、旅游卫视《行者印象节》等栏目艺人统筹，执行日播节目《音乐心旅程》；2015年至今在芒果影视任演艺事业部副主任兼经纪人	负责整个艺人经纪部门的管理工作	演艺经纪和媒体工作经验丰富，擅长媒体公关工作。曾与多名青春艺人合作，如李荣浩、汪晓敏、李行亮等，为中国歌坛新生代艺人提供良好的展示平台。
5	肖雯	执行经纪。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CCTV音乐频道《今乐坛》出镜记者和访谈主持；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周海媚工作室宣传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芒果影视执行经纪。	闫笑	擅长宣传策划、媒体公共关系、商务洽谈、摄影构图、文稿撰写等。

3) 芒果娱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共有 10 人从事经纪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	金晶	曾任职于博纳影业集团，负责电影《无人区》的宣传工作；2010 年起至今担任李菲儿的经纪人	李菲儿	在业界拥有广泛资源，曾为服务的艺人争取到湖南卫视多档综艺节目录制、以及出席戛纳电影节电影首映及闭幕式等机会
2	闫茹	2012 年参加工作，供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新闻信息中心；2014 年加入东方风行传媒公司担任公司总裁暨主持人李静的助理；2015 年加入芒果娱乐总裁办，后内部调动转入艺人事业中心	张韡	拥有丰富的艺人经纪和娱乐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为艺人争取推广机会
3	夏林林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方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纪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大盛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经纪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艺人事业中心唐禹哲经纪人	唐禹哲	曾任职于多家艺人经纪公司，业务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影视及综艺节目资源，为艺人定制发展规划和宣传计划
4	李瑶新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索尼音乐娱乐从事企划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尚雯婕经纪人；2015 年 8 月 2017 年 3 月，在唐人电影担任胡冰卿经纪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芒果娱乐多位艺人的经纪人	程砚秋、邢菲、章煜奇	曾担任多位知名艺人经纪人，从业经验丰富，拥有广泛的影视、综艺节目、时尚杂志等合作资源
5	尤欣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北京红菲林影视公司担任企宣工作，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林保怡、俞飞鸿等艺人经纪人，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响巢看看明星空间担任艺人统筹，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佟梦实等多位艺人经纪人	佟梦实、王润泽、涂冰、李林蔚、蒋雪菲	曾担任多位成熟艺人经纪人，且从事过艺人统筹工作，从业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影视剧制片人、导演、演员统筹相应资源
6	巩晶晶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音悦台音悦 V 榜节目制作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北京华越文砚&韩国 SS 娱乐公司中国经纪人；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多位艺人经纪人	吕小雨、文渝淇、孙嘉璐、赵秀蕾	曾担任多个韩国男子组合经纪人，擅长打造偶像类艺人，拥有丰富的媒体运作资源和经验
7	蔺楠	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星外星唱片艺人经纪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东尼造星发展有限公司艺人部运营总监；2016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任蜂鸟音乐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芒果娱乐艺人事业中心陈柯帆经纪人	陈柯帆	曾担任邓紫棋、苏打绿、光良、陈绮贞、伍佰等知名歌手的经纪人，从业经验丰富，在筹划艺人演出活动、艺人营销推广等方面拥有资源优势
8	唐玮	2006 年至 2009 年，在天娱传媒先后担任艾梦萌、陈楚生经纪人；2009 年至 2014 年，在华谊音乐先后担任陈楚生、姚贝娜经纪	齐思钧	曾担任多位知名歌手经纪人，从业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电视频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人；2015年4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多位艺人经纪人		道、演出活动、宣传策划等合作资源，具备较强的商业谈判和公关能力
9	唐婷	2015年至今，在芒果娱乐先后担任多位艺人的经纪人	冯青、千喆	艺人经纪从业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电视频道、演出活动、宣传策划等合作资源，具备较强的商业谈判和公关能力
10	吴思莉	2015年至今，在芒果娱乐先后担任多位艺人的经纪人	康迪亚、钟好、林悦、张欣媚	艺人经纪从业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电视频道、演出活动、宣传策划等合作资源，具备较强的商业谈判和公关能力

（4）标的公司经纪业务相关情况及其收入的合理性

①艺人经纪服务流程

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的艺人经纪服务流程如下：

A、接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B、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项目预付款，企业确认到款情况

C、艺人管理部门安排艺人具体档期

D、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尾款

E、财务人员根据款项到款情况并和艺人管理部门确认艺人活动执行情况，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款项

②艺人经纪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一般确认原则为：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满足收入一般确认原则的同时，艺人经济业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

A、艺人演出服务

业务服务期限较短，大多为艺人举办商业演出或举办演唱会，在签约艺人完成合同指定义务后确认收入款项。

B、艺人拍摄服务

拍摄服务包括艺人拍摄影视剧及艺人录制节目，业务服务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在合同约定的艺人完成期限届满后确认收入款项。

C、艺人代言服务

艺人代言期间一般为1至2年，代言期间一般需艺人完成视频广告拍摄，主题歌录制，地面公关等活动内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应从具体的合同条款所判断，如果合同中已注明艺人义务履行完毕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企业所收取的劳务报酬不予返还，可一次性确认，如果合同中除了注明不可抗力之外，还需艺人具备排他性条款或者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条款等外，则应在代言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款项。

艺人经纪业务成本主要为根据与艺人签订的艺人经纪约所需支付的艺人劳务分成款及其他项目零星支出，如项目差旅费、艺人服装造型费等。

3) 艺人经纪服务业务收入及成本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选取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比较。

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艺人经纪及相关业务收入在旗下艺人从事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已提供，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具体到业务服务类型，艺人参演电影获得的片酬，在该艺人的拍摄劳务全部结束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商业演出在演出已提供时确认收入；代言类在代言期间内平均确认；演唱会在演唱会已举办完成时确认收入。

艺人运作业务的成本主要是艺人的培养成本、艺人作品的制作费用、艺人分成成本及相关人员的工资、差旅费、餐饮费等，艺人运作业务在符合收入条件确认之日起，按照经纪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应属于艺人的分成金额确认为成本。其中商业演出在演出已提供时结转成本，代言类在代言期间内按照收入确认比例结转成本，演唱会在演唱会已举办完成时确认成本，艺人片酬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起，按照经纪合同约定

的比例计算应属于艺人分成的成本确认为成本。

从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构对比，天娱传媒、芒果娱乐、芒果影视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趋同，天娱传媒、芒果娱乐、芒果影视与旗下艺人经纪约中已规定，双方对于标的公司所取得的服务收入以分成的形式分配，因而其在艺人完成指定义务后，按项目合同款的总额确认营业收入，并将支付给艺人的劳务分成款确认营业成本，收入及成本确认具备合理性。

从艺人毛利率情况及艺人经纪服务收费比率而言，由于不同的艺人之间商业价值差异较大，不同的艺人给标的公司带来的经济收入也各不相同，因而各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不具备横向可比性，毛利率的高低取决于标的公司艺人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同时也取决于客户对于标的公司艺人的依赖度等多方面因素所决定。

（5）艺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艺人合作的收入结算模式分为与艺人工作室结算或者与艺人直接结算两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安排如下：1、对于设立工作室的签约艺人，由艺人工作室与标的公司结算并自行缴纳艺人从事演艺活动所获各项收入的税款；2、对于与标的公司直接签约的艺人，由标的公司为艺人全额代扣代缴从事演艺活动所获各项收入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方式为：以劳务报酬的所得方式为艺人申报个人所得税，每次劳务报酬收入不足4,000元的，用收入减去800元作为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每次劳务报酬收入超过4,000元的，用收入减去收入额的20%作为个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艺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娱传媒	805.54	1,584.55	1,110.28
芒果娱乐	125.60	113.54	4.32
芒果影视	2.77	0.47	1.89

据此，针对第 1 种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签约艺人个人或某个

人工作室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因此，若该等签约艺人存在偷税漏税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对其偷税漏税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针对第 2 种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负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该部分所得税，税务处理合规。主管税务机关已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税务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0、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存货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存货跌价所涉及项目的具体信息

1) 芒果影视存货跌价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存货跌价所涉及项目为《战鼓擂》，该项目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授权范围及性质
广东广播电视台	2015 年 4 月	145.20	广东地区地面播映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68.14	江苏地区地面播映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3.81	上海地区地面播映
武汉电视节目公司	2016 年 4 月	106.92	湖北地区地面播映
四川广播电视台	2016 年 7 月	117.81	四川地区地面播映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01.38	首轮黄金档上星播映
海口广播电视台	2017 年 11 月	5.40	海南地区地面播映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017 年 12 月	24.40	湖南地区地面播映
霍尔果斯玖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65.00	二轮上星播映
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	2017 年 12 月	11.55	江西都区地面播映
霍尔果斯希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9.60	新媒体播映
广州市百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9.30	浙江地区地面播映

预期市场表现：《战鼓擂》属于创新型抗战剧，吸引广泛关注，该剧 2015 年于苏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首播。

市场表现未达预期原因：2015年《战鼓擂》成片时，因针对抗战题材电视剧的审片政策变化，导致该片审片和最终成片时间延长，导致无法及时供片，部分预售的合同受到影响无法及时执行，错过了最佳的发行时机。随着抗战题材播出政策收紧，导致该剧无法登陆一线卫视黄金档，首轮发行的价格受到影响；2017年该剧在贵州卫视首轮播出时，因为宣传政策调控原因，新媒体无法同步跟播，导致该剧新媒体的版权无法以首轮新剧发行，最终只能以二轮网络的价格签约。

2) 芒果娱乐存货跌价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存货跌价所涉项目为《师任堂》，截止2017年12月31日，《师任堂》尚未发行。

预期市场表现：《师任堂》系芒果娱乐于2015年9月从韩国 Emperor Entertainment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韩国公司”）引进的电视剧，并签署了《授权许可协议电视剧播映权供应合同书》。该剧由韩国公司制作、韩国演员出演、题材以韩国历史为背景。此类题材电视剧曾在中国极具市场号召力，自2005年《大长今》热播后，《师任堂》极有可能再成为打造社会热点的项目，同时根据当时预计将是中国首部与韩国电视台同步播出的韩剧。

无法发行原因：按照芒果娱乐与韩国公司协议的约定，《师任堂》在中国地区和韩国地区同步上映，韩国电视台已于2017年1月26日将其播出，截止2017年12月31日，芒果娱乐仍无法预计该剧播出时间。

(2) 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①原材料的减值测试

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②在产品的减值测试

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③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

标的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部分提取减值准备。标的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2) 芒果影视存货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存货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8.78	-	3,608.78
在产品	34,545.24	-	34,545.24
库存商品	12,573.43	-	12,573.43
低值易耗品	63.50	-	63.50
合计	50,790.95	-	50,790.95

①原材料的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芒果影视原材料系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改编权授权期限
《平行流浪》	512.62	永久
《天生购物狂》	353.77	永久
《一年天下》	350.00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南北往事》	280.78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隐秘而伟大》	217.36	永久
《极速悖论》	166.46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你的声音，我的世界》	161.81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顽石与烈女》	161.81	永久
《南风入我怀》	156.06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屠路》	138.31	自交付完整作品起 12 年(协议签订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生途》等 21 个项目	1,109.78	-
合计	3,608.78	-

影视剧剧本处于影视剧制作的初期阶段，芒果影视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芒果影视以市场价格购买改编权或委托合作方创作剧本作为项目储备，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②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芒果影视在产品系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发行许可的影视剧产品；库存商品系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发行许可的影视剧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具体构成及预计发行价格、制作成本及上映时间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存货余额	单集发行价格	单集制作成本	状态	预计上映时间
《在纽约》	市场剧	12,738.10	970.00	640.00	拍摄中	2018 年
《远大前程》	市场剧	10,323.41	1,015.00	618.00	待排播	2018 年
《结爱 千岁大人的热恋》	网剧	6,825.72	660.00	561.00	拍摄中	2018 年
《金牌投资人》	定制栏目剧	6,787.92	300.00	294.00	拍摄中	2018 年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定制栏目剧	4,713.06	300.00	297.00	拍摄中	2018 年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市场剧	3,018.87	545.00	400.00	后期制作	2018 年
《封神》	市场剧	2,250.01	400.00	250.00	待排播	2018 年
《平行流浪》等 4 个项目	-	461.56	-	-	筹备中	-
合计	-	47,118.65	-	-	-	-

注：《结爱 千岁大人的初恋》初始合作方为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额为 14,600.00 万元，芒果影视占该剧投资比例为 80%（以制作完成实际投资金额为准）。2017 年 12 月，芒果影视将该剧 40% 的投资比例 5,84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剧仍处于后期制作阶段，且已收到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按约定支付的投资款。

芒果影视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各影视剧预计市场表现良好，客户合作意向较强。近年来影视剧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市场环境更加完善，产业规模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账面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中，除尚处筹备阶段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的预计发行价格均大于制作成本，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③芒果娱乐存货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存货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56	-	850.56
库存商品	268.16	-	268.16
制作成本	29,125.38	7,268.85	21,856.54
合计	30,244.10	7,268.85	22,975.26

A、原材料的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芒果娱乐原材料系为影视剧及舞台剧的版权、磁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改编权授权期限
《季凉川我爱了你这么多年》	235.85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荒村》	188.68	舞台剧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余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与世界只差一个你》	188.68	电视剧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舞台剧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网络剧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磁带	97.13	-
《我的老师》	45.51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我要成为超级巨星》	33.09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迷失的子弹》	18.86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求退人间界》	14.15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萌驹当嫁》	10.11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男主大甩卖》	10.11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别那么骄傲》等 2 个项目	8.38	-
合计	850.56	-

影视剧、网络剧版权处于项目制作的初期阶段，芒果娱乐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芒果娱乐以市场价格取得改编权作为项目储备，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B、库存商品及制作成本的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芒果娱乐库存商品系已达到可播出状态的节目、影视剧等；芒果娱乐制作成本系正在制作的节目、影视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存货余额	单集发行价格	单集制作成本	状态	预计上映时间
《欢喜猎人》	电视剧	9,506.10	389.66	260.87	已完成一审，正在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2018 年
《师任堂》	电视剧	7,268.85	-	158.02	无法预计上映时间，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热血狂篮》	电视剧	3,981.52	330.19	201.16	后期制作中	2018 年
《黄子韬演唱会》	演唱会	1,349.09	315.09	268.20	筹备阶段	2018 年
《说好的幸福》	电影	1,043.16	-	-	筹备阶段	2019 年
《步步惊心：丽》	电视剧	877.97	500.00	420.00	拟转让投资份额	-
《大城小爱》	节目	775.20	9.43	9.00	发行中	2018 年
《尖叫 CAR 拉秀》	节目	521.25	122.64	100.00	结算中	2018 年
《弹恋爱(别那么骄傲)》	电影	407.69	-	-	筹备阶段	2019 年
《天下 3》	电视剧	367.80	566.04	500.00	筹备阶段	2019 年
《新竞偶像(唤醒偶像)》等 53 个项目	-	3,294.92	-	-	-	-
合计	-	29,393.54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账面库存商品及生产成本中，电视剧《师任堂》无法预计播出时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芒果娱乐存货中其他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均预计市场表现良好，客户合作意向较强。除尚处筹备阶段的项目外，其余各项目的预计发行价格均大于制作成本，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11、芒果影视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损失计提合理性

(1) 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4 月，芒果影视与云南电视台签订了《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授权云南电视台《宫锁珠帘》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播映权及全国范围内 7 家卫视买断中的 1 家卫视二轮非黄金档卫星电视播映权之一，费用总计为 445.22 万元。该剧已于 2012 年在云南电视台播出完毕。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芒果影视尚未收到云南电视

台的付款。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

授权播映的期限：贰年，合同生效后自云南电视台上星首映之日起计算。

节目费用：版权转让费：授权许可费用为每集 12 万元，共 37 集，合计 444 万元；其他：磁带、复制、邮寄三费合计 1.22 万元。

付款方式：该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50%；云南电视台收到该剧播出母带，并检验有关该剧发行许可证与各种有效法律证明件无误后接到该剧上星书面通知书并书面确认回执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30%；该剧播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2）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佳期如梦》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3 月，芒果影视与云南电视台签订了《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授权云南电视台《佳期如梦》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卫星二轮非黄金档上星播放权之一，费用总计为 96.77 万元。该剧已于 2011 年在云南电视台播出完毕。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芒果影视尚未收到云南电视台的付款。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

授权播映的期限：叁年，合同生效后自收到播出带之日起计算。

节目费用：版权转让费：授权许可费用为每集 3 万元，共 32 集，合计 96 万元；其他：磁带、复制、邮寄三费合计 0.77 万元。

付款方式：该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50%；云南电视台收到该剧播出母带，并检验有关该剧发行许可证与各种有效法律证明件无误后接到该剧上星书面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30%；该剧播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3）芒果影视向河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5 月，芒果影视与河北电视台签订了《电视剧〈宫锁珠帘〉播映权许可合同》，授权河北电视台《宫锁珠帘》三轮非黄档上星播映权，费用总计 167.61 万元。芒果影视已按照约定将母带交付河北电视台，但该剧未在河北电视台播出。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芒果影视尚未收到云南电视台的付款。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

授权播映的期限：自河北电视台上星首映之日起贰年。

节目费用：版权转让费：授权许可费用为每集 4.5 万元，共 37 集，合计 166.50 万

元；其他：磁带、复制、邮寄三费合计 1.11 万元。

付款方式：该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30%；云南电视台收到该剧播出母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50%；该剧播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4）前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应收款项均已逾期且时间较长，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多次通过电话、上门拜访及发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催收，均未收回相关款项。因此，对云南电视台、河北电视台所欠款项按照 10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2、芒果影视预付账款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

（1）芒果影视预付账款的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性质分类的芒果影视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项目投资	4,501.11	77.19%
剧本创作及小说版权	986.19	16.91%
其他	344.08	5.90%
合计	5,831.38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预付账款中，项目投资金额为 4,501.11 万元，占比为 77.19%；剧本创作及小说版权金额为 986.19 万元，占比为 16.91%。其中，剧本创作及小说版权共计 11 个项目，单一项目平均预付款项金额为 89.65 万元。剧本创作及小说版权处于影视剧投资制作的初期阶段，芒果影视按合同约定向合作方支付一部分预付款，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2）芒果影视预付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的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预付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参与方式	与其他方的权利义务情况	项目状态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收入	备注
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结爱 千岁大人的初恋》	2,328.80	联合投资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后期制作	2018年	6,619.60	预计收入金额为该剧预计总收入；预付款项余额为尚未结算的投资额
东阳星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班淑传奇》	600.00	参投	芒果影视不享有本剧著作权，仅依据投资比例享有本剧收益权	已播出	2016年	1,013.94	尚未结算
	《大汉情缘》	288.14	参投	芒果影视不享有本剧著作权，仅依据投资比例享有本剧收益权	已播出	2015年		
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大前程》	761.32	联合投资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待排播	2018年	24,492.53	预计收入金额为该剧预计总收入；预付款项余额为待开票金额
上海其欣然影视有限公司	《没有别的爱》	400.00	联合投资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待上映	2018年	600.00	-
霍尔果斯观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浪花一朵朵》	122.86	联合投资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已播出	2017年	11,061.13	预计收入金额为该剧预计总收入；预付款项余额为待开票金额
合计	-	4,501.11	-	-	-	-	43,787.20	-

（3）芒果影视联合投资影视剧的款项减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预付投资制作的影视剧中仅有《班淑传奇》和《大汉情缘》2 部影视剧的预付款项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合作方东阳星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尚未与芒果影视进行结算所致。目前，芒果影视与合作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结算工作有序推进。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东阳星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进行了函证，收到对方确认无误的回函。综上所述，《班淑传奇》和《大汉情缘》的预付款项可收回风险较低，未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 2 部影视剧之外，芒果影视预付款项中投资制作的影视剧部分已实现收入，预付款项余额为待开票金额，可回收风险较低。尚未实现收入的影视剧其预计市场前景良好，客户合作意向较强，预计收入金额大于预付金额；且近年来影视剧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市场环境更加完善，产业规模持续上升，因此该部分尚未实现收入的影视剧之预付款项可收回风险较低，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13、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主营业务明细

（1）标的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明细

1) 天娱传媒

天娱传媒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的主要作品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间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吉祥天宝》	电视剧	2016年6月	主控	788.78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相爱穿梭千年》	定制栏目剧	2015年2月	主控	5,991.7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深井食堂》	电视剧	2016年5月	参投	75.3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相爱穿梭千年2》	定制栏目剧	2016年9月	主控	8,019.7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爸爸去哪儿》	电影	2014年1月	主控	46.8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小时代3》、《小时代4》	电影	2014年7月、2015年7月	参投	301.8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爸爸去哪儿2》	电影	2015年2月	主控	5,442.3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成人记2》	网络剧	2014年11月	主控	108.7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超能星星学院》	网络剧	2016年9月	主控	852.48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可惜不是你》	网络剧	2017年11月	参投	2,603.77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1,932.00	否
《燃烧吧少年！》	综艺节目	2015年11月	独立制作	19,008.5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人民的名义》	电视剧	2017年3月	购买版权转让	15,566.0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3,740.00	否

从上表分析可知，天娱传媒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回款情况良好，本期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账龄截止 2017 年年末均为 1 年以内，从企业以往回款情况分析，企业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强，不存在减值风险。

2) 芒果影视

芒果影视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业务的主要作品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间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只因单身在一起》	电视剧	2015 年 1 月	主投	5,958.4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相爱穿梭千年》	定制栏目剧	2015 年 2 月	主投	5,303.0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爱你万缕千丝》	电视剧	2015 年 3 月	主投	8,045.7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17.75	否
《爱的妇产科 2》	定制栏目剧	2015 年 5 月	主投	6,277.9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旋风少女》	电视剧	2015 年 7 月	主投	9,105.06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12.92	否
《三里屯的朋友圈》	电视剧	2015 年 10 月	主投	4,354.7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寻找爱的冒险》	电视剧	2016 年 1 月	主投	9,870.7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十五年等待候鸟》	电视剧	2016 年 3 月	主投	6,965.46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已全部收回	否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间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购货方并签收		
《奇妙的时光之旅》	电视剧	2016年4月	主投	7,235.9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是！尚先生》	电视剧	2016年6月	主投	9,645.0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33.96	否
《旋风少女2》	定制栏目剧	2017年7月	主投	5,931.3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284.38	否
《相爱穿梭千年2》	定制栏目剧	2016年11月	主投	8,231.70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漂亮的李慧珍》	电视剧	2017年1月	主投	22,419.3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1,662.08	否
《不一样的美男子2》	定制栏目剧	2017年3月	主投	8,742.0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进击吧，闪电！》	电视剧	2017年8月	主投	9,392.96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136.60	否
《浪花一朵朵》	电视剧	2017年7月	主投	11,061.1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162.01	否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电视剧	2017年11月	主投	9,055.41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极光之恋》	电视剧	2017年12月	主投	11,320.7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7,924.53	否
《秋收起义》	电视剧	2017年8月	参投	781.9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422.64	否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间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远大前程》	电视剧	2018年4月	主投	3,540.0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封神》	电视剧	2018年	主投	6,910.8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8,462.26	否
《战鼓擂》	电视剧	2015年11月	主投	1,577.3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878.47	否

从上表分析可知，芒果影视报告期内电视剧制作业务回款情况良好，从企业以往回款情况分析，企业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强，不存在减值风险。

3) 芒果娱乐

芒果娱乐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的主要作品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只因单身在一起》	电视剧	2015年1月	主投	3,832.9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最佳情侣》	电视剧	2016年11月	主投	2,679.90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已全部收回	否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给购货方并签收		
《寻找爱的冒险》	电视剧	2016年1月	主投	7,447.61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二流密探》	电视剧	2016年10月	主投	8,499.86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5,750.00	否
《别那么骄傲》	电视剧	2016年9月	主投	2,138.1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青春最好时》	电视剧	2017年8月	主投	8,452.8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我们的少年时代》	电视剧	2017年7月	主投	32,093.2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2,000.00	否
《实习鬼吹灯》	综艺节目	2016年6月	主投	414.1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闪亮的爸爸》	综艺节目	2015年11月	主投	1,559.58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新疆大剧院》	综艺节目	2015年8月	主投	254.7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新氧2016年全国巡回演唱会》	综艺节目	2016年1月	主投	768.2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女神》	综艺节目	2016年7月	主投	1,711.06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牙牙关注演唱会第一场》	综艺节目	2016年7月	主投	593.87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周一见第二季》	综艺节目	2016年6月	主投	731.1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闪亮的爸爸第二季》	综艺节目	2017年2月	主投	1,613.21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黄子韬演唱会》	综艺节目	2017年4月	主投	726.3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味道》	综艺节目	2014年	主投	343.2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周一见第三季》	综艺节目	2017年4月	主投	271.70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大地飞歌 2017 南宁民歌节》	综艺节目	2017年9月	主投	676.08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酷狗校际音超联赛》	综艺节目	2017年9月	主投	726.4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酷狗校际音超联赛巅峰争霸赛》	综艺节目	2017年12月	主投	257.17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酷狗校际音超联赛宣传推广》	综艺节目	2017年9月	主投	240.00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从上表分析可知，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电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回款情况良好，从企业以往回款情况分析，企业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强，不存在减值风险。

（2）标的资产影视剧业务开展联合投资情况

根据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中存在联合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三家标的公司就上述影视剧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天娱传媒联合投资的影视剧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¹²
1	《鲁滨逊漂流记》	电影	-	未约定	导演：Vincent Kesteloot 制作方：nWave	<p>(1) 东阳天娱就该片引入中国大陆地区事宜投资 225 万元。</p> <p>(2) 该片为引进片，不涉及摄制组管理事宜。</p> <p>(3) 中国大陆地区引进、发行等事宜主要由合作方负责。</p> <p>(4) 东阳天娱主要享有该片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产生的净收益的 15%。</p> <p>(5) 东阳天娱不拥有该片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被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2	《栀子花开》	电影	-	90-130 分钟	导演：何炅 总策划：彭宇、肖乾操 总制片：王硕 制片人/执行制片人：王立学	<p>(1) 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 220 万元。</p> <p>(2) 合作方主要决定该片的筹备、拍摄及后期制作。</p> <p>(3) 由合作方主导决定该片在全球范围内的发行。</p> <p>(4) 东阳天娱主要按投资额度及支付投资款时间享有年化 12% 的固定回报。</p> <p>(5) 除联合署名权外，东阳天娱不拥有该片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p>

¹² 主要包含联合投资协议中的各方投资比例、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摄制组管理、发行工作安排、利润分配方式、著作权归属、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信息，但因各部影视剧采用的合同版本及/或商业谈判最终达成的安排存在差异，因此，部分合同中的约定完全覆盖上述内容的情形。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¹²
						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	《小时代4》	电影	-	90 分钟	导演: 郭敬明 编剧: 郭敬明 主演: 杨幂、柯震东等	(1) 总预算投资 8,000 万元, 东阳天娱投资 1,600 万元。 (2) 合作方负责该片拍摄的日常管理工作, 并负责专用账户的管理。 (3) 东阳天娱享有该片在湖南卫视宣传的策划、全程参与权, 其在湖南卫视的宣传方案须与合作方共同协商制定并确认。 (4) 东阳天娱可收回投资款并获得相关宣传资源报酬。 (5) 除署名权和参赛荣誉权外, 东阳天娱不拥有该片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	《爸爸去哪儿2》	电影	-	约 85 分钟	编剧: 潇雅、于海峰 导演: 谢涤葵、张训玮 监制: 黄磊 主要演员: 黄磊、黄忆慈; 陆毅、陆雨萱; 曹格、曹三丰、曹华恩; 杨威、杨文昌	(1) 总制作成本 6,000 万元; 东阳天娱投资 3,000 万元。 (2) 东阳天娱负责该片的具体制作工作。 (3) 东阳天娱全权负责或由其决定第三方共同负责该片在国内院线发行, 为全世界范围内新媒体(网络)、音像制品等发行、销售渠道的独家发行方。 (4) 东阳天娱主要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该片在全球范围内的总收益。 (5) 东阳天娱为该片著作权的唯一所有人。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5	《深井食堂》	网络剧	20 集	20 分钟/集	监制: 王光利 主要演员: 岳云鹏、肖旭、范世錡、赵菲云	(1) 制作预算总额为 480 万元, 东阳天娱投资 64 万元。 (2)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的全部拍摄工作。 (3) 特定合作方负责发行。 (4)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发行产生的所有相关受益。 (5) 东阳天娱不享有该剧著作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¹²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p>
6	《超能星学园》	网络剧	不少于30集	20分钟/集	编剧：霍一丹、陈思（里八神）、戎乔银（银教授）、何阳、何俊（玛歌姬） 导演：黄元达 主要演员：肖战、白澍、彭楚粤、伍嘉成、洪辰等 总制片人：张君波、贾淳凯	<p>(1) 计划投资总额 1,8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 900 万元。</p> <p>(2)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的全部拍摄制作工作。</p> <p>(3) 确定于腾讯平台独家网络发行。</p> <p>(4) 东阳天娱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p> <p>(5)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7	《相爱穿梭千年 2》	定制栏目剧	28集	45分钟/集	导演：金炳株 编剧：朴英淑	<p>(1) 投资总预算额为 8,073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占总预算额的 60%。</p> <p>(2) 东阳天娱和合作方共同负责及把关制作过程。</p> <p>(3) 定向于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发行，此领域发行工作由东阳天娱负责全权执行及决策；除湖南广播电视台外在中国境内的发行由东阳天娱负责进行，中国境外发行由东阳天娱和合作方共同进行。</p> <p>(4) 发行收入、广告植入收入、营销收入和衍生产品收入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该剧在中国境内播映权的发行收入在该剧在中国境内首播之日起 5 年后由东阳天娱独享。</p> <p>(5) 东阳天娱有权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等。</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¹²
8	《相爱穿梭千年》	定制栏目剧	20集	45分钟/集	导演：张佑荣 主演：井柏然、郑爽	<p>(1) 总投资预算为 5,685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占总预算额的 60%。</p> <p>(2) 东阳天娱和合作方分工合作共同完成拍摄制作。</p> <p>(3) 定向于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发行，此领域发行工作由东阳天娱负责全权执行及决策；除湖南广播电视台外在中国境内的发行由东阳天娱负责进行，中国境外发行由东阳天娱和合作方共同进行。</p> <p>(4) 发行收入、广告植入营销收入和衍生产品收入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该剧在中国境内播映权的发行收入在该剧在中国境内首播之日起 5 年后由东阳天娱独享。</p> <p>(5) 东阳天娱有权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等。</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9	《吉祥天宝》	电视剧	30集	46分钟/集	未约定	<p>(1) 总成本预计 3,000 万元，东阳天娱占该剧总投资 25%。</p> <p>(2) 合作方主导组织拍摄，负责剧组建立、管理、主持该剧拍摄、制作工作，东阳天娱予以配合。</p> <p>(3) 合作方负责该剧国内电视台及海外电视台的发行；东阳天娱负责该剧音像制品、新媒体及网络传播、公共场所传播的发行及销售。</p> <p>(4)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与该剧相关一切权益。</p> <p>(5)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与该剧及其衍生产品之全球全部版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10	《七个朋友》	电视剧	30集	45分钟/集	制片人：穆晓穗、辛志渝 监制：王珂	<p>(1) 总投资预算 1,5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比例占 20%。</p> <p>(2)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备、编制执行预算、拨款计划、拍摄计划、摄制、后期制作等至该剧制作完成。</p>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¹²
					导演：张哲书 主演：付辛博、陈奕、沈建宏、刘昕、任容萱、傅颖、唐振刚	(3)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台及音像版权的宣传和发行；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全球其他地区的宣传和发行；东阳天娱负责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除电视台、音像版权外其他新媒体的发行和宣传。 (4)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该剧的总收入。 (5)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与该剧之所有版权及其他衍生权利。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1	《凰图腾 2》	电视剧	30 集	45 分钟/集	未约定	(1) 预算投资总额为 3,300 万元，湖南天娱投资比例占 20%。 (2) 合作方全权负责该剧拍摄工作。 (3) 湖南天娱与合作方共同协商发行计划、审核发行合约、管理和支配发行收益事宜。 (4) 湖南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该剧的版权收益和发行净收入等。 (5) 除署名权外，东阳天娱不拥有该剧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再循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12	《火王之破晓之战》	网络剧	60 集	-	导演：胡意涓 主创人员：陈柏霖、景甜、张逸杰	(1) 总投资预算为 30,9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比例占 9%。 (2) 特定合作方为制片管理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筹备、摄制期间的管理等。 (3)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发行工作。 (4) 东阳天娱主要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东阳天娱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的全部知识产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¹²
13	《艳势番之新青年》	电视剧	60集	45分钟/集	未约定	<p>(1) 投资总额暂定为 35,0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比例占 25%。</p> <p>(2) 特定合作方主导该剧的筹备、创作、拍摄、制作等管理责任及剧组管理。</p> <p>(3) 特定合作方独家负责该剧在全球内任何渠道及平台的发行。</p> <p>(4)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5) 东阳天娱按实际出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含剧本）及一切元素和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及其衍生产品的知识产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14	《千门江湖》	网络剧	40集	30分钟/集	编剧：沈君乐	<p>(1) 制作预算总额为 4,2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比例占 25%。</p> <p>(2) 合作方为该剧的主要制作方，负责该剧筹备、摄制及质量控制。</p> <p>(3) 合作方全权负责该剧在全球的发行工作。</p> <p>(4)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5) 东阳天娱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及其衍生品于全球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18	《亲爱的她们》	电视剧	41集	45分钟/集	未约定	<p>(1) 投资总额预计 17,000 万，东阳天娱投资占比 10%。</p> <p>(2) 合作方主要负责拍摄、制作相关事务。</p> <p>(3) 合作方主要负责发行。</p> <p>(4) 东阳天娱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p> <p>(5) 东阳天娱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¹²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芒果影视联合投资的影视剧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1	《爱的妇产科2》	电视剧	21集	45分钟/集	导演：杨阳	<p>(1) 投资总额预计 4,8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70%。</p> <p>(2) 芒果影视组织策划，与特定合作方联合摄制。</p> <p>(3) 芒果影视负责发行。</p> <p>(4) 双平台播映权¹³的版权收益合作方获得实际投资额 120%的固定回报，芒果影视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其他投资收益。</p> <p>(5) 芒果影视拥有完整、无瑕疵的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2	《三里屯的朋友圈/没有人像我一样》	电视剧	18集	45分钟/集	执行制片人：张弘	<p>(1) 投资总额预计为 3,840 万，芒果影视投资占比 65%。</p> <p>(2) 芒果影视承担组织生产责任，与合作方共同组建摄制组负责摄制。</p> <p>(3) 芒果影视负责发行工作。</p> <p>(4) 芒果影视独享因签约艺人获取的劳务报酬和任何投资收益，以及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分享双平台首播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p> <p>(5) 如在湖南卫视首播，则芒果影视按照 85%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如在其他卫视首播，则与合作方按实际投资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p>

¹³ “双平台播映权”系指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和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下同。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奇妙的时光之旅》	电视剧	23 集	45 分钟/集	未约定	(1) 投资总额预计为 6,780 万元, 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95%。 (2) 芒果影视负责摄制或委托承制方摄制。 (3) 芒果影视负责宣传、发行等。 (4) 双平台播映权收益和其余营销净收益主要按投资比例享有 (其余营销净收益中芒果影视作为制作方享有纯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承制奖励金)。 (5) 芒果影视拥有完整、无暇的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	《旋风少女 2》	定制栏目剧	34 集	45 分钟/集	导演: 成志超 主演: 池昌旭、陈翔、吴磊、谭松韵等	(1) 预计制作费总额为 11,200 万元, 其中芒果影视投资 5,600 万元。 (2) 特定合作方实施主要拍摄工作。 (3) 芒果影视负责该剧的宣传、发行 (国内二轮及多轮及海外发行除外) 等工作, 特定合作方实施二轮及多轮发行工作。 (4) 芒果影视主要按照投资比例分配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芒果影视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首播六年期满 (即自电视剧第一集在首播卫视首轮播出之日起计算六年) 后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拥有其他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5	《进击吧, 闪电!》	电视剧	31 集	45 分钟/集	导演: 柯翰辰 主演: 蒋劲夫、陈姝安、胡宇威、冯文娟	(1) 投资总额预计为 6,380 万元, 其中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60%。 (2) 合作方负责该剧主要拍摄制作工作, 芒果影视派出联合制片人、财务和责任编辑各一名, 监管、协调、配合合作方的拍摄制作工作。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等	<p>(3) 芒果影视负责该剧中国大陆地区首轮卫星电视发行、芒果TV网络平台、音像制品、音乐、图书出版等等的发行工作，其他芒果影视和合作方可进行。</p> <p>(4) 双平台播映权收益主要由芒果影视优先返还合作方投资款并按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其分配支付，其余收益主要由芒果影视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p> <p>(5) 如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播出，双平台播映权由芒果影视独家所有，其他著作权由芒果影视按6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如未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首轮播映，则芒果影视按6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p> <p>(6)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6	《浪花一朵朵》	电视剧	36集	45分钟/集	未约定	<p>(1) 投资总额预计为8,640万元，其中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40%。</p> <p>(2) 合作方主要负责与该剧的拍摄、制作相关的事务。</p> <p>(3) 芒果影视负责湖南卫视与芒果TV发行及音像、音乐、出版版权许可发行，合作方负责国内的二轮及以上电视播映权及海外电视播映权、海外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的发行营销工作。</p> <p>(4) 双平台播映权收益主要由芒果影视优先返还合作方投资款并按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其分配支付，其余收益主要由芒果影视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p> <p>(5) 如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播出，双平台播映权由芒果影视独家所有，其他著作权由芒果影视按6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如未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首轮播映，则芒果影视按6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p> <p>(6)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7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电视剧	41集	45分钟/集	未约定	<p>(1) 投资总额预计为10,000万元，芒果影视投资占比50%。</p> <p>(2) 主要由合作方负责完成创作与摄制，芒果影视派出联合制片人与生产监制各一名，协助合作方按照首播平台播出要求完成该剧的创制工作。</p> <p>(3) 主要由合作方负责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电视播映权二、三轮及后</p>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续多轮的全部发行工作,除此之外包括首轮卫视与芒果TV网络发行等在内的全部发行由芒果影视负责。 (4) 芒果影视主要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如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播出,双平台播映权由芒果影视独家所有,其他著作权按各自实际投资比例共同拥有;如未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首轮播映,则芒果影视按5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金牌投资人》	电视剧	41集	45分钟/集	制片人:黄翔、陈励 执行制片人:罗志刚	(1) 投资总额预计为9,000万元,芒果影视投资占比50%。 (2) 芒果影视主要负责筹拍及拍摄制作相关事宜,负责组建剧组。 (3) 芒果影视负责全部发行工作。 (4) 芒果影视主要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如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播出,双平台播映权由芒果影视独家所有,其他著作权由芒果影视按5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如未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首轮播映,则芒果影视按5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	《远大前程》	电视剧, 6集番外 篇网络 剧	电 视 剧: 56 集; 番 外篇网 络剧: 6 集	45分 钟/集	导演: 谢泽 监制: 陈思诚 主要演员: 陈思诚、 佟丽娅	(1) 总投资预算为29,100万元(6集番外篇网络剧另投资3,000万元),其中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40%。 (2) 合作方主要负责与该剧拍摄、制作相关的事务。 (3) 芒果影视负责电视台播出、音像制品、海外播出等的发行,网络发行由合作方负责(6集番外篇网络剧定向发行给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 芒果影视主要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芒果影视按照最终决算的实际投资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 (特定投资方) 或长沙仲裁委员会 (特定投资方) 仲裁解决。
10	《结爱·千岁大人的初恋》	网络剧	暂定26集	45分钟/集	编剧: 高小娴 导演: 陈正道 主角: 黄景瑜、宋茜	(1) 投资总额预算为 14,600 万元, 其中芒果影视投资比例不低于 35%。 (2) 特定合作方负责完成该剧拍摄、制作。 (3) 芒果影视主要负责传统媒体发行及向与腾讯视频平台授权全球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 (4) 芒果影视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5) 芒果影视按照投资比例拥有该剧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原告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1	《在纽约》	电视剧	暂定50集	45分钟/集	未约定	(1) 总投资预算 32,000 万, 芒果影视投资占比不低于 40%。 (2) 芒果影视负责拍摄、制作工作。 (3) 芒果影视负责首轮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外的全部发行,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首轮发行。 (4) 芒果影视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特定合作方按其实际投资比例与芒果影视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与特定合作方的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与其他合作方的纠纷协商不成, 由芒果影视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电视剧	暂定45集	45分钟/集	主演: 蒋劲夫	(1) 总投资预算为 16,000 万元, 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20%。 (2) 合作方组建摄制组并负责该剧的拍摄制作。 (3) 合作方负责该剧的发行。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p>(4) 芒果影视主要按照投资比例分配与合作方分享收益。</p> <p>(5) 芒果影视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p>
13	《封神》	电视剧	65集	45分 钟/集	未约定	<p>(1) 总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41%。</p> <p>(2) 特定合作方负责摄制。</p> <p>(3) 芒果影视负责中国大陆地区播放平台（仅限于电视台）的发行；除中国大陆地区播放平台（仅限于电视台）之外的中国大陆及其他海外地区（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所有发行工作由特定合作方负责。</p> <p>(4) 芒果影视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p> <p>(5) 芒果影视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p>
14	《大汉情缘》	电视剧	45集	47分 钟/集	制片人：于正	<p>(1) 总预算投资 5,8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占比 10%。</p> <p>(2) 芒果影视不实际参与摄制工作。</p> <p>(3) 芒果影视不实际参与发行工作。</p> <p>(4) 特定合作方保证以发行收入扣减税金和宣传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优先支付予芒果影视直至芒果影视收回全部投资款，待各方收回投资成本及支付费用、奖金后，芒果影视按实际投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p> <p>(5) 芒果影视仅享有署名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15	《班淑传奇》	电视剧	42集	47分钟/集	制片人：于正	<p>(1) 总预算 6,0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占比 10%。</p> <p>(2) 芒果影视不实际参与摄制工作。</p> <p>(3) 芒果影视不实际参与发行工作。</p> <p>(4) 特定合作方保证以发行收入扣减税金和宣传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优先支付予芒果影视直至芒果影视收回全部投资款，待各方收回投资成本及支付费用、奖金后，芒果影视按实际投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p> <p>(5) 芒果影视仅享有署名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17	《秋收起义》	电视剧	32集	46分钟/集	未约定	<p>(1) 投资总额预计 6,000 万，芒果影视投资占比 2.5%。</p> <p>(2) 合作方主要负责组建摄制组进行拍摄。</p> <p>(3) 芒果影视主要负责该剧的首轮电视剧发行（优先发行湖南卫视）和网络发行；地方台及其他海内外的上星台跟播、二轮、三轮发行工作由合作方负责。</p> <p>(4) 芒果影视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p> <p>(5) 芒果影视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的全球完整版权及其衍生产品之全球开发收益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18	《没有别的爱》	电影	-	约 120分钟	编剧/监制：李樯 导演：赵薇 出品人：袁梅 联合监制：高铭谦	<p>(1) 总预算为 8,0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5%。</p> <p>(2) 合作方主要负责组建摄制组进行拍摄。</p> <p>(3) 合作方全权独家实施（亦可转授权第三方实施）电影的发行等工作。</p> <p>(4) 芒果影视按照实际投资比例享有与该影片相关一切收益。</p> <p>(5) 芒果影视按照实际投资比例拥有与该影片、物料及组成部分及其衍生产品之全</p>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球全部版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 芒果娱乐联合投资的影视剧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1	《二流密探》	电视剧	43集	45分钟/集	导演: 包贝尔、朱凌锋; 编剧: 包贝尔、朱凌锋、石明华、石明辉、张一鸣、马溢馨、张鹏、张勇、张少轩; 总制片人: 王柯、许一项 制片人: 杨杨、杨育桦、宗珊、鲜绍娟 执行制片人: 唐文韬、许慧丹	(1) 总投资预算 6,750 万, 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30%。 (2) 芒果娱乐为主要承制方, 主导筹备、创作、拍摄、制作等工作及剧组的组建。 (3) 芒果娱乐独家负责在湖南卫视的发行工作, 除湖南卫视外的发行芒果娱乐与合作方共同负责。 (4) 芒果娱乐主要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除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及与衍生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与特定合作方共同所有外, 芒果娱乐单独享有全球区域内的全部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衍生权利等。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 (7) 芒果娱乐与合作方协商不成, 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我们的少年时代/我们的十六岁》	电视剧	40集	45分钟/集	导演: 成志超、戴小哲 编剧: 柴靖杰、芦思朦、颜桢	(1) 总投资预算 17,172.92 万, 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84.18%。 (2) 芒果娱乐主要负责拍摄、制作, 负责成立剧组。 (3) 芒果娱乐负责发行。 (4) 芒果娱乐主要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主演：TFBOYS，薛之谦	<p>(5) 芒果娱乐独家永久享有该剧及衍生品一切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芒果娱乐与合作方协商不成，则由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3	《寻找爱的冒险》	电视剧	32集	45分钟/集	编剧：冯柏铭、熊璐茜 文学总监（艺术总监）：南派三叔	<p>(1) 总投资预算 6,72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96.13%。</p> <p>(2) 芒果娱乐主要负责拍摄制作，负责成立剧组。</p> <p>(3) 芒果娱乐负责发行。</p> <p>(4) 芒果娱乐按实际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5) 芒果娱乐拥有该剧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等。</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4	《欢喜猎人》	电视剧	44集	45分钟/集	编剧：张鹏、李雨薇、郝一美、刘智林、邵竞萱、陆红玲、张一鸣、马溢馨（署名：德柏）、包贝尔 艺术总监及监制：包贝尔 主演：包贝尔 总制片人：王柯 制片人：杨杨、鲜绍娟、梁巍	<p>(1) 总预算 12,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40%。</p> <p>(2) 芒果娱乐为主要承制方，主导筹备、创作、拍摄、制作等工作及剧组的组建。</p> <p>(3) 芒果娱乐负责发行。</p> <p>(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5) 剧本及该剧全部著作权归芒果娱乐和特定合作方所有。</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协商不成，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5	《深海》	电视剧	50集	45分钟/集	导演：陈晓雷，寇占文 制片人：祝力强 主演：刘恺威、李菲儿	<p>(1) 总预算 13,20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20%（如未能在湖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则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变更为 10%）。</p> <p>(2) 合作方负责摄制。</p> <p>(3) 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电视台的发行由芒果娱乐负责，如果首轮在湖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则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全部发行由芒果娱乐负责；合作方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地区的发行。</p> <p>(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如未能在湖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芒果娱乐以 10% 的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5) 芒果娱乐与合作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剧本著作权、音乐著作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6	《热血狂篮》	电视剧	36集	45分钟/集		<p>(1) 总预算 9,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50%。</p> <p>(2) 芒果娱乐为主要承制方，主导及负责剧本创作、组建剧组进行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p> <p>(3) 特定合作方负责发行。</p> <p>(4) 芒果娱乐与合作方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5) 剧本改编成电影、舞台剧、动漫、综艺节目、游戏、周边产品的权利归芒果娱乐独家所有，除此之外，该剧其余著作权归特定合作方独家享有。</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芒果娱乐与其他合作方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7	《幸福的理由/听说我爱你》	电视剧	55集	45分钟/集		<p>(1) 总预算 17,481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20%。</p> <p>(2) 特定合作方主导承制。</p>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p>(3) 特定合作方负责发行。</p> <p>(4) 芒果娱乐按实际投资比例分配收益。</p> <p>(5) 芒果娱乐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若芒果娱乐承担电视剧原声音乐的相关制作成本，则芒果娱乐独家享有电视剧原声音乐的著作权及因此产生的收益）。</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之一切损失。</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8	《爱情的开关》	电视剧	46集	42分钟/集		<p>(1) 总投资预算 10,30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50%。</p> <p>(2) 合作方作为承制方负责该剧的全部拍摄制作。</p> <p>(3) 芒果娱乐负责中国大陆地区卫视及地面电视台发行；合作方负责中国大陆地区新媒体发行及大陆地区以外的电视台及新媒体发行工作。</p> <p>(4) 芒果娱乐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收益。</p> <p>(5) 芒果娱乐按实际出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版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9	《流星花园》	电视剧	48集	45分钟/集	导演：许富翔 总制片人：柴智屏	<p>(1) 总投资预算 13371.1211 万元，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40%。</p> <p>(2) 合作方主要负责本剧的拍摄制作，负责组建管理摄制组并负责摄制、生产过程。</p> <p>(3) 芒果娱乐负责中国大陆地区发行；合作方负责海外（含港澳台）发行。</p> <p>(4) 芒果娱乐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收益。</p> <p>(5) 芒果娱乐按实际出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含剧本）及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10	《唐人街·探案》	电影	-	135 分钟	编剧：陈思成 导演：陈思成 主要演员：王宝强、刘昊然、佟丽娅、陈赫、大鹏、肖央	<p>(1) 总预算为 8,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10%。</p> <p>(2) 合作方负责本电影的拍摄制作。</p> <p>(3) 合作方负责本电影的发行。</p> <p>(4) 双方按实际投资比例分配收益。</p> <p>(5) 芒果娱乐仅享有署名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11	《铁道飞虎 (Railway Tiger) 》	电影	-	123 分钟	导演：丁晟 主演：成龙	<p>(1) 总预算为 25,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8%。</p> <p>(2) 合作方负责拍摄制作。</p> <p>(3)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发行。</p> <p>(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5) 芒果娱乐仅享有署名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12	《那件疯狂的小事叫爱情》	电影	-	95 分钟	导演：邹佺 编剧：邹佺 演员：陈伟霆、唐艺昕	<p>(1) 投资总额为 5,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8%。</p> <p>(2)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拍摄制作。</p> <p>(3)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发行。</p> <p>(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分配收益。</p> <p>(5)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版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13	《深夜食堂》	电影	-	90-120分钟	导演：梁家辉 主演：梁家辉、邓超、彭于晏、杨佑宁、刘涛、马思纯 总制片人：戴妍	<p>(1) 投资总额为 13,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10%。</p> <p>(2)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拍摄制作。</p> <p>(3)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发行。</p> <p>(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分配收益。</p> <p>(5) 芒果娱乐仅享有署名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14	《西游记：女儿国》	电影	-	120 分钟	导演：郑保瑞 编剧：文宁 主演：郭富城、冯绍峰、赵丽颖、小沈阳 出品人：王海峰 联合出品人：王鹏	<p>(1) 总预算为 36,500 万，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3%。</p> <p>(2)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拍摄制作。</p> <p>(3)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发行。</p> <p>(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分配收益。</p> <p>(5) 芒果娱乐仅享有署名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p>
15	《思美人》	电影	-	90-120分钟	导演：希龙 监制：白百何 音乐总监：谭盾	<p>(1) 制作总预算为 4,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10%。</p> <p>(2) 特定合作方负责本电影的拍摄制作。</p> <p>(3) 宣传发行由合作方负责，双方共同享有发行的权利。</p> <p>(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5)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片版权。</p> <p>(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3）标的资产主要综艺节目联合制作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未涉及综艺节目制作业务，天娱传媒不存在联合制作模式的综艺节目制作业务。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就综艺节目签署的联合制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节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周一见第一季》	<p>(1) 芒果娱乐独立制作，负责节目的拍摄制作；其他合作方为联合出品；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共同负责发行。</p> <p>(2)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3) 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知识产权。</p> <p>(4)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5)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2	《女神》	<p>(1) 芒果娱乐负责节目的拍摄制作，节目制作部分由芒果娱乐完成，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运营该节目。</p> <p>(2)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3) 除节目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属特定合作方独家享有外，节目其他知识产权由芒果娱乐与合作方共同拥有。</p> <p>(4)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5)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3	《周一见第二季》	<p>(1) 芒果娱乐独立制作，负责节目的拍摄制作；其他合作方为联合出品；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共同负责发行。</p> <p>(2)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3) 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知识产权。</p> <p>(4)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5)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序号	节目名称	主要内容
4	《超次元偶像》	<p>(1) 芒果娱乐负责节目前期策划、拍摄、制作和节目主持、嘉宾邀请；与合作方共同负责整体运营及招商；特定合作方负责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发行，海外地区的发行由双方共同负责。</p> <p>(2)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分享收益。</p> <p>(3)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与特定合作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p> <p>(4)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5)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5	《周一见第三季》	<p>(1) 芒果娱乐独立制作，负责节目的拍摄制作；其他合作方为联合出品。</p> <p>(2)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p> <p>(3) 除节目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属特定合作方独家享有外，节目其他知识产权由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p> <p>(4)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p> <p>(5)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4) 标的公司艺人经纪服务业务明细

1) 天娱传媒

天娱传媒报告期内艺人经纪服务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收入金额
2017年	25,720.03
2016年	16,331.84
2015年	21,137.55

①天娱传媒主要艺人收入金额

天娱传媒报告期内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创收艺人情况如下。

2017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A	9,114.13
艺人 B	3,201.73
艺人 C	1,806.32
艺人 D	2,077.02
艺人 E	3,810.10
合计	20,009.29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77.80%

2016年主要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A	4,054.74
艺人 B	1,506.80
艺人 C	1,767.02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D	2,323.42
艺人 E	2,060.42
合计	11,712.39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71.72%

2015 年主要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G	6,281.59
艺人 A	3,031.05
艺人 H	2,432.72
艺人 C	1,091.16
艺人 E	906.97
合计	13,743.49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65.02%

②天娱传媒主要艺人作品明细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了天娱传媒上述主要创收艺人的作品名称/服务内容、相关作品上线时间、相关服务形式、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并按年度分项列示如下:

2017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陈翔	《小猪短租 APP》品牌代言	2017年11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陈翔	Bio-E 酵素微博发布	2017年11月	商务活动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OPPO 商业微博发布	2017年10月	商务活动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爱奇艺《了不起的兽人族》飞行嘉宾	2017年11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电视剧《寻秦记》饰演男一号“项少龙”	2017年2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电视连续剧《天枢 契约行者》饰演男一号“唐天赐”	2017年6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奇迹演唱会	2017年6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湖南卫视《亲爱的客栈》	2017年9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湖南卫视《亲爱的客栈》抖音、火山小视频、西瓜三款 App 节目中插视频拍摄	2017年11月	商务活动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湖南卫视《亲爱的客栈》总冠名 OPPO 手机节目中插视频拍摄及推广活动	2017年9月	商务活动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九牧微博合作	2017年7月	商务活动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肯德基品牌关于小食拼盘主题的微博发布	2017年2月14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昆明 in-Music 巡回演唱会	2017年8月19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腾讯视频《尖叫 Car 拉秀》嘉宾	2017年11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网络游戏《炫舞时代》主题曲合作	2017年8月	商务活动	录制完成
陈翔	湖南卫视 2017-2018 跨年演唱会	2017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华晨宇	“奥利奥音乐盒”微博发布	2017年5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华晨宇	《2017快乐男声》主题曲策划录制	2017年3月	商务活动	录制完成
华晨宇	2017爱奇艺尖叫之夜颁奖盛典	2017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2017夏日超音速音乐节上海站	2017年8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安徽合肥 D1 GRAND PRIX 汽车飘移大奖赛中国杯-合肥站	2017年9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百龄坛特醇品牌代言	2017年10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北京 2017 映客樱花女神星光夜	2017年5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北京全新一代凯迪拉克 XTS 上市发布暨凯迪拉克中心揭幕盛典	2017年1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必胜宅急送广告合作	2017年6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东方卫视《花样姐姐第三季》常驻嘉宾	2017年5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歌曲《石心》作为电影《悟空传》主题曲使用	2017年4月	商务	授权完成
华晨宇	杭州顾家家居新品发布会	2017年4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河南郑州 2017 荣耀中原超级巨星演唱会	2017年1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湖南卫视《我想和你唱》第2季	2017年6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湖南长沙保利广场开业	2017年9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家乐氏麦片微博直发	2017年6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华晨宇	肯德基微博发布	2017年5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华晨宇	六神花露水和沐浴露产品代言	2017年5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华晨宇	山东烟台威斯纳嘉年华	2017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上海2017超级草莓·上海草莓音乐节	2017年5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上海B.I.G泛娱乐上海嘉年华直播	2017年4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上海奔驰AMG50周年发布会	2017年4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上海东方卫视中秋晚会	2017年9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上海红星美凯龙鲁班潮流家居生活节盛典	2017年8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苏州中心开业活动	2017年1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腾讯2017年会深圳场	2017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腾讯视频《明日之子》明星推手	2017年5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腾讯视频星光大赏	2017年12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网络游戏《王者荣耀》主题曲《智商250》合作	2017年9月	商务活动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武汉in-Music群星演唱会	2017年5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雅诗兰黛品牌护肤及彩妆产品代言	2017年7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浙江卫视《挑战者联盟》第三季	2017年7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珠江纯生啤酒代言	2017年6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湖南卫视2017-2018跨年演唱会	2017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火星演唱会	2017年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2017快乐男声》海搜活动	2017年3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FION皮具品牌代言	2017年9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姜潮	必胜客微博直发	2017年5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姜潮	大连李施德林京东 618 直播	2017年6月	商务	直播活动完成
姜潮	电视剧《麻辣变形计》饰演男一号“苏洛”	2017年5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视剧《神犬小七第三季》饰演男一号“边慕”	2017年1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视连续剧《少年盾》饰演男一号“陆浩”	2017年6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视连续剧《我站在桥上看风景》饰演男一号“章铮岚”	2017年8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湖南卫视《神犬奇兵》	2017年10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肯德基圣诞 39 元炸鸡桶微博合作	2017年11月	商务活动	微博发布完成
姜潮	绿箭品牌代言	2017年5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姜潮	上海写真集《我们终将与自己相遇》签售会	2017年5月	签售	签售完成
欧豪	“930 vivo 新品首销日”南京门店宣传活动	2017年9月	商务活动	宣传义务完成
欧豪	《VOGUE 服饰与美容》品牌专题采访及授权	2017年12月	商务活动	出席活动义务完成
欧豪	2017年 KPL 王者荣耀职业联赛秋季总决赛商业宣传、推广	2017年12月	商务活动	宣传义务完成
欧豪	北京水立方陌陌直播 17 惊喜夜	2017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欧豪	飞利浦 500 系列电须刀商务合作	2017年10月	商务活动	出席活动义务完成
欧豪	上海 BMW M 嘉年华	2017年8月	演出	演出完成
欧豪	上海家化“一花一木”护肤品代言	2015年6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欧豪	腾讯《王者荣耀》游戏明星 cos 团合作	2017年9月	商务活动	出席活动义务完成
欧豪	网络电视剧《天意之秦汉宝鉴》饰演男一号“韩信”	2017年3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于朦胧	2017 湖南卫视中秋之夜	2017 年 9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于朦胧	Fresh 馥蕾诗唇部系列产品微博合作	2017 年 2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于朦胧	Pedigree 宝路系列狗粮代言	2017 年 5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于朦胧	爱奇艺《我的萌宠大人》嘉宾	2017 年 11 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于朦胧	电视剧《谁的青春不叛逆》饰演男一号“鹿相”	2017 年 2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湖南卫视《七十二层奇楼》嘉宾	2017 年 3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于朦胧	上海 Godiva 巧克力展	2017 年 9 月	商务活动	出席活动义务完成
于朦胧	上海天宴秀场伯爵活动直播合作	2017 年 4 月	商务活动	直播活动完成
于朦胧	资生堂洗颜专科品牌上市宣传推广	2017 年 8 月	商务活动	宣传义务完成

2016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陈翔	AVIGERS 布丁补水面膜代言	2015 年 11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陈翔	爱奇艺综艺秀《欢脱定律》	2016 年 9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北京“音米陈翔活动”	2016 年 9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北京卫视真人秀《熊猫奇缘》	2016 年 8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北京五棵松《牙牙星球》——粉动星空演唱会	2016 年 7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陈翔	大话西游手游一周年微博合作	2016年9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电视剧《奇星记之鲜衣怒马少年时》饰演并列男一号“白泽”	2016年1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电视剧《旋风少女》饰演男二号“方廷皓”	2016年3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定制栏目剧《旋风少女2》饰演男一号“廷皓”	2016年4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电视剧《寻找爱的冒险》饰演并列男一号“白宙”	2015年10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粉丝网《超级对话》	2016年8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甘肃天水演	2016年4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广州“不一 Young”新氧 2016 全国巡回颜唱会	2016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广州陈翔 2016 生日会	2016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广州丸美直播活动	2016年9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广州炫舞梦工厂 in-Music 2016 年度盛典	2016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广州燕教授咖啡减肥新品发布暨明星见面会	2016年10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贵州卫视真人秀《你好，邻居》	2016年7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梦幻西游微博合作	2016年4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三亚微女神国际两周年	2016年1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山东卫视《拜托拿稳》	2016年5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上海大虹桥美博会年度大典	2016年5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玩吧 APP 微博直发和互动合作	2016年8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微博合作	2016年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陈翔	真人秀《女神》	2016年9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陈翔专辑合作	2016年9月	其他	介质交付
华晨宇	《火星情报局》节目录制	2016年5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星动亚洲》节目录制	2016年4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2016年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	2016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TCL 么么哒手机	2015年5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爱豆-星答项目回答10个问题阶段合作	2016年8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安徽卫视《2016国剧盛典 致敬之夜》	2016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北京电视台春晚	2016年1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北京乐视生态共享之夜颁奖典礼	2016年4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成都蔚然花海音乐节	2016年6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东方卫视《可凡倾听》	2016年1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读书郎学习机代言	2015年11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歌曲《here we are》授权电影《使徒行者》音乐作品使用	2016年7月	商务	授权完成
华晨宇	歌曲《拔地而起》授权电影《勇士之门》音乐作品使用	2016年8月	商务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广州“不一 Young”新氧2016全国巡回演唱会	2016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湖南卫视《透鲜滴星期天》	2016年4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江苏卫视《看见你的声音》	2016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酷音乐亚洲盛典	2016年3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华晨宇	辽宁卫视《朗朗的天空》	2016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梦幻西游微博合作	2016年4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华晨宇	视频直播花椒币收入	2016年5月	商务	直播完成
华晨宇	网易有态度人物颁奖典礼	2016年12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演唱歌曲《横冲直撞》作为电影《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插曲 非独家授权及演出	2016年3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演唱歌曲《火星情报局》作为节目《假如我是个特工》主题 曲非独家授权及演出	2016年4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音乐作品《造物者》用于淘宝造物节之制作及版权授权	2016年6月	商务	授权完成
华晨宇	优酷《我们的时代》系列纪录片发布会	2016年5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优酷年轻的选择颁奖典礼	2016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浙江卫视《王牌对王牌》	2016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浙江卫视真人秀《奔跑吧兄弟》第四季第12期嘉宾	2016年5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真人秀江苏卫视《唱游天下》	2016年9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华晨宇火星演唱会	2016年7月至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华晨宇代言巧娃	2016年1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2016 湖南卫视中秋晚会演出	2016年9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2016-2017 跨年晚会	2016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电视剧《开封府》饰演“仁宗”	2015年12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视剧《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饰演男主角“匡明”	2016年5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姜潮	电视连续剧《狐狸的夏天》饰演男一号“顾承泽”	2016年8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大闹东海》饰演“敖丙”	2016/年5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奇妙的朋友之萌爱 2016》演出	2016年11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岁月忽已暮》饰演男一号“顾辛烈”	2016年4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服饰品牌龙狮戴尔微博合作	2016年4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姜潮	网络剧《28岁未成年》饰演男一号“猫粮”	2016年3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LOVE CREATES”及“DAZZLE FASHION”品牌拍摄及宣传	2016年12月	拍摄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QQ炫舞梦工厂—零距离约会线上歌友会	2016年11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欧豪	电影《猫妖传》饰演“丹龙”	2016年8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电影《青禾男高》饰演男一号“荆浩”	2016年4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电影《少年》饰演男一号“苏昂”	2016年4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电影《悟空传》饰演二号男主角“天蓬”	2015年11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广东中山舞动世界 嗨爆全城群星歌会	2016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欧豪	广州优源品牌《心·创时代》活动企业年会	2016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欧豪	湖南卫视金鹰节闭幕式开奖嘉宾	2016年10月	通告	通告完成
欧豪	上海 2017 东方卫视跨年盛典	2016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欧豪	上海家化“一花一木”护肤品代言	2015年6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欧豪	腾讯视频《寻找最佳旅伴》	2016年11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欧豪	网络游戏 QQ 炫舞代言	2015 年 5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欧豪	浙江卫视真人秀《来吧！冠军！》	2016 年 3 月	拍摄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欧豪“一花一木”代言	2015 年 6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于朦胧	《小资 CHIC》杂志拍摄及视频录制	2016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Origins 悦木之源品牌抗霾新品代言	2016 年 3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于朦胧	安徽卫视《星星的礼物》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成都专辑签售	2016 年 1 月	签售	签售完成
于朦胧	电视剧《霍去病》饰演男主角“李敢”	2016 年 5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饰演“白真”	2016 年 2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电视连续剧《汉之云》饰演并列男一号“暮云”	2016 年 5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杭州公司年会剪彩（1.31）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湖南卫视《我想和你唱》（5.8）	2016 年 5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于朦胧	湖南卫视 2016 春节联欢晚会（2.2）	2016 年 2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于朦胧	湖南卫视 2016 元宵喜乐会（2.22）	2016 年 2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于朦胧	江苏卫视《世界青年说》（1.17）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魅蓝从良吧青年第二季项目品牌合作	2016 年 1 月	拍摄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淘淘金微博直发	2016 年 2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于朦胧	腾讯真人秀《约吧！大明星》第一秀嘉宾	2016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网络剧《世界辣么大》饰演男三号“段亚夫”	2016 年 1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于朦胧	浙江卫视《谁是大歌神》	2016年4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浙江卫视《王牌对王牌》第二季第二期特邀嘉宾	2016年12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于朦胧	2016年 Shake Run 品牌里约站产品商务推广	2016年2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2015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姜潮	《芭莎男士》11月刊专刊6P内页大片及文字采访	2015年9月	商务	采访完成
姜潮	成都演出	2015年5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电视剧《幻城》饰演“炘绝”	2015年9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爱神箭》客串饰演“方启华”	2015年10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毕业那一年》饰演“叶肃”	2015年6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恭喜发财》饰演“陆航”	2015年11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黑粉》饰演“高翔”	2015年10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恋爱30天》演出	2015年12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为爱放手》饰演男一号“谭耀”	2015年3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为青春点赞》饰演“林汉杰”	2015年6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向天真的女孩投降》饰演一号男主角“王谦”	2015年3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姜潮	电影《小时代：锋银时代》饰演“席城”	2015年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遇见松花湖》饰演男一号“陈锦森”	2015年6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遇见下一个你》演出	2015年10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海信 Hisense“魔镜”产品推广合作	2015年6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姜潮	湖南卫视《恋家有方》二期	2015年10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姜潮	湖南卫视《全员加速中》四期	2015年9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姜潮	湖南卫视《我们都爱笑》	2015年10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湖南卫视《我是大美人》	2015年10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湖南卫视2015年春晚	2015年2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姜潮	江苏卫视《超级战队》	2015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江苏卫视《世界青年说》	2015年5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康师傅绿动大连健康走活	2015年6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面膜微博直发	2015年1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姜潮	上海东方卫视《与星共舞》	2015年1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上海东方卫视《与星共舞》	2015年2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上海东方卫视《与星共舞》	2015年2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上海力士路演	2015年6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沈阳演出	2015年9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网络视听节目《深夜蜜语》饰演“星座男神”	2015年6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姜潮	网络游戏《九星天辰诀》代言	2015年1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姜潮	网易2015北京田径世锦赛宣传片“为跑而生”拍摄活动	2015年4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云南卫视《士兵突击》真人秀（5.24-5.26）	2015年5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	2015年5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真人秀安徽卫视《你好菜鸟》	2015年9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真人秀江苏卫视《原来是你》	2015年10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shining run 公益跑北京站（4.19）	2015年4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shining run 公益跑上海站（5.31）	2015年5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电影《冰河追凶》	2015年2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魏晨	电影《你是我的电影》音乐作品合作	2015年	商务	合作完成
魏晨	东风本田新车活动	2015年1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哈尔滨永泰城开业	2015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韩粉世家2015郑州落地活动	2015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江苏卫视《超级战队》	2015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南宁万象城《帽子戏法》见面会	2015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南宁新专辑见面会	2015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山西运城绿音国际音乐节	2015年5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郑州移动歌友会	2015年3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重庆万象城开业剪彩（2.14）	2015年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魏晨	重庆新专辑见面会	2015年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驻马店纤姿颜品牌年会活动	2015年1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咪咕音乐演唱会	2015年12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魏晨蒙牛“绿色心情”雪糕代言款	2015年3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2) 芒果影视

芒果影视报告期内经纪艺人服务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金额
2017年	86.26
2016年	48.72
2015年	11.55

① 芒果影视主要艺人收入金额

芒果影视报告期内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创收艺人情况如下。

2017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A	46.56
艺人B	15.89
艺人C	10.38
艺人D	6.28
艺人E	5.63
合计	84.74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98.24%

2016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A	15.26
艺人B	10.03
艺人D	7.19
艺人E	5.65
艺人F	2.24

主要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合计	34.72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71.26%

2015年主要艺人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G	6.00
艺人 H	2.40
艺人 A	2.00
艺人 B	1.10
艺人 I	0.05
合计	11.55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100.00%

②芒果影视主要艺人作品明细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了芒果影视上述主要创收艺人的作品名称/服务内容、相关作品上线时间、相关服务形式、收入确认依据，并按分项列示如下：

2017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确认收入依据
崔铉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金牌投资人》	2018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我的大学心跳回忆》	暂未上线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京城四少》	暂未上线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李楠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向沛林	《绝望者游戏》	暂未上线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向沛林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金牌投资人》	2018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古剑奇谭2》	暂未上线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结爱·千岁大人的初恋》	2018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浪花一朵朵》	2017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2018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杨惠麟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岳菁慰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2017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2016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确认收入依据
张博涵	《执念师 2》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杨惠麟	《不可思议》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杨惠麟	《游侠刀客传》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古剑奇谭 2》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上海滩》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逆时空恋人》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向沛林	《进击吧，闪电！》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向沛林	《不可思议》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向沛林	南京扬子江影向沛林、崔铉劳务费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不一样的美男子 2》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利刃出击》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经纪费用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远大前程》	2018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不一样的美男子 2》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成人 30》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双鱼玉佩》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崔铉	《远大前程》	2018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确认收入依据
崔铉	《诸神学院》	2016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崔铉	参加新书发布会	2016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崔铉	南京扬子江影向沛林、崔铉劳务费	2016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2015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确认收入依据
蒋雨熙	《Mr 囧》	2015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白珊	《重生丽人》	2015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3) 芒果娱乐

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经纪艺人服务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金额
2017年	5,964.97
2016年	2,567.07
2015年	1,011.75

① 芒果娱乐主要艺人收入金额

芒果娱乐报告期内艺人经济服务业务的主要创收艺人情况如下。

2017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A	2,483.26
艺人 B	938.21
艺人 C	919.81
艺人 D	662.26
艺人 E	304.01
合计	5,307.55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88.98%

2016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A	1,009.30
艺人 B	684.43
艺人 E	271.49
艺人 D	248.08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C	86.70
合计	2,300.01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89.60%

2015 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B	335.85
艺人 A	206.13
艺人 F	204.72
艺人 G	146.23
艺人 H	99.06
合计	991.98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98.05%

②芒果娱乐主要艺人作品明细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了芒果娱乐上述主要创收艺人的作品名称/服务内容、相关作品上线时间、相关服务形式、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并分项列示如下：

2017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程砚秋	《许你浮生若梦》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程砚秋	《食全食美》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程砚秋	《大泼猴》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程砚秋	《OMG 玩美咖》	2017 年 10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新龙凤店传奇》	2018 年 1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极目楚天舒》	暂未开播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跨界冰雪王》	2017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深海》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鲜活宝贝》	2017 年 8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娇韵诗广告》	2017 年 9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生活相对论》	2017 年 10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亲爱的客栈》	2017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催眠大师》	2018 年 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爱突破 ITOP 盛典》	2017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宏毅	《霍去病》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宏毅	《我想见到你》	2017 年 5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宏毅	《in music 群星演唱会》	2017 年 5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宏毅	《恶魔少爷别吻我》	2017 年 1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原脑》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一口》	暂未开播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炫舞梦工厂 in music》唐禹哲互动演唱会	2017 年 3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西河口之无头新娘》	2017 年 9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熟女爱漫游》	暂未开播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魔女的羽衣》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旅行的声音》	2017 年 3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海洋公园音乐季	2017 年 4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北京 798 剧场生日会	2017 年 9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爱奇艺奇秀盛典	2017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佟梦实	网红女郎之我星飞扬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佟梦实	《艳骨》	2017 年 12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王润泽	《大学生来了》	2017年7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王润泽	《犯罪心理小组X》	暂未开播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王润泽	《贴身校花之君临天夏》	2017年10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邢菲	《大话西游》	2017年9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邢菲	创意短片《Free飞》	2017年3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邢菲	《超级小郎中》	2017年5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邢菲	《班长殿下》	暂未开播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邢菲	《爱笑种梦师》	暂未开播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张大大生日会》	2017年1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元宵喜乐会》	2017年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星APP风云榜》	2016年1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我是直播偶像》	2017年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我是未来》	2017年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我们的挑战》	2017年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王者荣耀》	2017年1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王者出击》	2017年1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脱口秀大会》	2017年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头号惊喜》	2016年1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天天向上》	2017年6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天天向上》	2017年6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谈星社》	2017年5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时装之夜盛典》	2017年1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奇妙大轰趴》	2016年12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奇兵神犬》	2017年12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脑力男人时代》	2017年6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脑大洞开》	2017年6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明日之子》	2017年9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萌仔萌萌宅》	2018年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玫琳凯5.13日直播主持	2017年5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六神直播	2017年7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来吃来吃大胃王》	2017年5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肯德基	2017年10月	发布微博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张大大	《聚划算聚变美丽》	2017年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京东全球好物节》	2017年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京东617直播秀	2017年6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歌手》	2017年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高能少年团》	2017年6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疯狂衣橱》	2017年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疯狂的观致》	2017年8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粉丝嘉年华》	2017年8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饭局的诱惑》	2017年8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大学生来了》	2017年7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大牌对王牌》	2016年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拜托了好身材》	2017年8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KFC 微博合作收入（牛油果汉堡）	2017年3月	发布微博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KFC 微博合作收入	2017年1月	发布微博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2017时尚梦泉精英盛典	2017年4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2017红星美凯龙鲁班设计尖货节	2017年6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2016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张大大	庄臣双十一京东直播	2016年1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一年级毕业季》	2017年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颜值大战》	2016年7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牙牙关注演唱会	2016年7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新圣堂发布会主持	2016年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新媒体风云榜	2017年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新浪粉丝嘉年华	2016年1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笑星闯地球》	2016年1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夏日甜心》	2016年7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夏日青春漾粉丝嘉年华活动主持	2016年8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我是歌手》	2016年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我们的挑战》	2017年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张大大	《微微一笑很倾城》发布会主持	2016年8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秦皇疑冢之阴阳密令》	2016年9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奇葩的轰趴4》	2016年1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奇妙大轰趴（5期）》	2016年7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奇妙大轰趴（1期）》	2016年12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蘑菇街双十一麓性直播	2016年1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京东双十一晚会	2016年1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欢脱定律》	2017年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哈你直播	2016年9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过大年剧团元》	2016年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功夫小蝇》	样片未上线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饭局的诱惑》	2017年7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繁星年度盛典》	2016年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大学生来了》	2016年7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大牌对王牌地推活动》	2016年10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大牌对王牌》	2016年7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超级女神敢 ZUO 敢为女声秀》	2016年3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超级大首映》	2016年7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暴走法条君》	2016年8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拜托了粉丝》	2016年8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wuli 屋里变》	2016年7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Adidas Neo FW16 新品发布会主持收入》	2016年9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2号惊喜》	2016年1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2049 明珠号第一季》	2016年7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2015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戴向宇	《最强小孩》	2015年4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戴向宇	《只因单身在一起》	2015年7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戴向宇	《蒸发太平洋》	2016年1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戴向宇	《流苏耳环》	2015年7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戴向宇	《林肯遇见新城》	2015年3月	微博服务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韩承羽	《只因单身在一起》	2015年7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韩承羽	《识色幸也》	2017年11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韩承羽	《金牌红娘》	2015年12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韩承羽	《ball love（足球之恋）》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星星的密室》	2015年10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首创奥特莱斯》	2015年10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女人花似梦》	2016年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梦洁移动双十一》	2015年1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久盛地板爱木周》	2015年1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恒远多芬》	2015年12月	出任嘉宾 (品牌代言站台)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OLAY沐浴露》	2015年11月19日至11月20	微博服务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刘芸	《一年级》	2015年10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刘芸	《女神新装》	2015年7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刘芸	《老公们的私房钱》	2016年12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中华好诗词》	2015年3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越策越开心》	2015年6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隐藏歌手》	2015年1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移动互联网大会智能硬件峰会	2015年4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丫丫秀》	2015年5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学霸天团》	2015年4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新媒体风云榜》	2016年1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士兵突击之勇者奇兵》	2015年8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十周嫁出去》	2015年9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偶滴歌神啊》	2015年7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男左女右》	2015年5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魔卡行动》	2015年10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辣妈学院》	2015年1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锦绣缘》	2015年3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佳片有约》	2015年12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张大大	《何以笙箫默》	2015年4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疯神榜》	2015年11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杜淳-从容做自己》	2015年4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盗梦英雄》	2015年3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边城》	2015年4月	微博服务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13、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影视剧节目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情况

（1）天娱传媒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情况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爸爸去哪儿2》	7,545.12	5,442.39	-38.64%	4,926.75	6,830.27	-38.64%	515.63	714.86	-38.64%	-	-	-	5,442.39	7,545.12	-38.64%
《相爱穿梭千年》	5,471.86	5,994.09	8.71%	5,991.79	5,469.76	8.71%	6.07	2.10	65.40%	-	-	-	5,997.86	5,471.86	8.77%
《成人记2》	214.32	108.73	-97.12%	108.73	214.32	-97.12%	-	-	-	-	-	-	108.73	214.32	-97.12%
《相爱穿梭千年2》	8,025.40	8,030.93	0.07%	-	-	-	8,019.79	8,025.40	-0.07%	11.14	-	100.00%	8,030.93	8,025.40	0.07%
《吉祥天宝》	1,278.39	788.78	-62.07%	-	-	-	788.78	1,278.39	-62.07%	-	-	-	788.78	1,278.39	-62.07%
《超能星学院》	867.29	516.13	-68.04%	-	-	-	308.39	518.2	-68.04%	207.75	349.09	-68.04%	852.48	867.29	-68.04%
	-	-	-	-	-	-	336.35	-	100.00%	-	-	-	-	-	-
《深进食堂》	64.72	75.39	14.16%	-	-	-	75.39	64.72	14.16%	-	-	-	75.39	64.72	14.16%
《人民的名义》	8,524.33	15,566.04	45.24%	-	-	-	-	-	-	15,566.04	8,150.51	47.65%	15,566.04	8,150.51	47.65%

注1：《相爱穿梭千年》总体毛利率与计划收入比例法毛利率不同原因主要为，2016年实现零星的版权发行收入，由于项目总体预计收入金额与实际收入金额相比差异不大，因而不将对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计毛利率做出重述。

注2：《超能星学院》总体毛利率与计划收入比例法毛利率不同原因主要为：2016年项目发生植入广告收入，此收入按照CPM点击量进行分成计算，无法进行预计，因此未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关成本。

（2）芒果影视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情况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三里屯的朋友圈》	2,649.85	4,211.32	37.08%	4,211.32	2,649.85	37.08%	-	-	-	-	-	-	4,211.32	2,649.85	37.08%
《只因单身在一起》	5,716.98	5,716.98	0.00%	5,716.98	5,716.98	0.00%	-	-	-	-	-	-	5,716.98	5,716.98	0.00%
《爱你，万缕千丝》	6,368.66	7,615.09	16.37%	7,667.88	6,368.66	16.94%	28.02	-	100.00%	17.75	-	100.00%	7,713.64	6,368.66	17.44%
《相爱穿梭千年》	5,222.64	5,222.64	0.00%	5,222.64	5,222.64	0.00%	-	-	-	-	-	-	5,222.64	5,222.64	0.00%
《旋风少女》	7,345.66	7,667.92	4.20%	7,667.92	7,345.66	4.20%	916.14	-	100.00%	-	-	-	8,584.07	7,345.66	14.43%
《爱的妇产科2》	4,266.16	5,741.51	25.70%	5,892.29	4,266.16	27.60%	108.27	-	100.00%	-	-	-	6,000.56	4,266.16	28.90%
《战鼓擂》	4,167.08	2,708.49	-53.85%	466.83	718.22	-53.85%	-	-	-	-	-	-	466.83	718.22	-53.85%
《战鼓擂》	4,167.08	1,723.94	-141.72%	-	-	-	214.19	517.73	-141.72%	-	-	-	214.19	517.73	-141.72%
《战鼓擂》	4,167.08	1,046.42	0.00%	-	-	-	-	-	-	900.93	1,046.42	-16.15%	900.93	1,046.42	-16.15%
《寻找爱的冒险》	7,575.09	9,075.47	16.53%	-	-	-	9,075.47	7,575.09	16.53%	-	-	-	9,075.47	7,575.09	16.53%
《十五年等待候鸟》	4,835.54	6,218.87	22.24%	-	-	-	6,717.63	4,835.54	28.02%	-	-	-	6,717.63	4,835.54	28.02%
《奇妙的时光之旅》	6,149.97	6,603.77	6.87%	-	-	-	6,661.39	6,149.97	7.68%	-	-	-	6,661.39	6,149.97	7.68%
《是！尚先生》	9,097.36	7,924.53	-14.80%	-	-	-	8,060.82	9,097.36	-12.86%	158.49	-	100.00%	8,219.31	9,097.36	-10.68%
《旋风少女2》	6,051.76	4,445.28	-36.14%	-	-	-	4,595.37	6,051.76	-31.69%	-	-	-	4,595.37	6,051.76	-31.69%

名称	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情况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相爱穿梭千年2》	7,903.40	7,875.47	-0.35%	-	-	-	7,875.47	7,903.40	-0.35%	-	-	-	7,875.47	7,903.40	-0.35%
《封神》	6,207.19	10,220.52	39.27%	-	-	-	6,910.85	4,197.14	39.27%	-	-	-	6,910.85	4,197.14	39.27%
《封神》	6,207.19	9,782.50	36.55%	-	-	-	-	-	-	-	-	-	-	-	-
《漂亮的李慧珍》	11,898.52	12,452.83	4.45%	-	-	-	-	-	-	12,452.83	11,898.52	4.45%	12,452.83	11,898.52	4.45%
《不一样的美男子2》	7,210.29	8,490.57	15.08%	-	-	-	-	-	-	8,483.02	7,210.29	15.00%	8,483.02	7,210.29	15.00%
《浪花一朵朵》	10,416.05	10,188.68	-2.23%	-	-	-	-	-	-	10,342.74	10,416.05	-0.71%	10,342.74	10,416.05	-0.71%
《进击吧，闪电！》	7,644.06	8,773.58	12.87%	-	-	-	-	-	-	8,802.53	7,644.06	13.16%	8,802.53	7,644.06	13.16%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7,538.14	9,056.60	16.77%	-	-	-	-	-	-	9,039.62	7,538.14	16.61%	9,039.62	7,538.14	16.61%
《远大前程》	12,028.30	24,492.53	50.89%	-	-	-	-	-	-	3,540.09	1,738.54	50.89%	3,540.09	1,738.54	50.89%

注1：实际毛利率与计划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该剧作为定制栏目剧，湖南台与芒果影视约定了首轮双平台播映权的买断价款，二轮发行的情况较少且价格较低，出于谨慎考虑，预计总收入仅考虑销售给湖南台的价格未考虑后续二轮发行收入。

注2：《战鼓擂》2015年的预计总收入为2,708.49万元，当年实现收入466.83万元，预计总收入依据为芒果影视发行部门的发行收益测算表，由于该剧属于抗战题材，该类剧在当时市场反响较好，且仍处于新剧，公司认为预计总收入合理。后因市场条件变化，2016年的预计总收入金额调整为1,723.94万元，当年实现收入214.89万元；2017年预计总收入1,046.42万元，实际实现收入900.93万元；至此《战鼓擂》收入实现完毕，因取得发行许可证已满2年，计提的存货减值1,888.20万元予以核销。

注3：《封神》2016年的预计总收入为10,220.52万元，当年实现收入6,910.85万元，后因市场条件变化，出于谨慎考虑调减二轮发行收入，预计总收入金额调整为9,782.50万元，剩余预计收入已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协议，预期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3）芒果娱乐

报告期内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情况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味道》	595.61	624.42	4.61%	50.84	48.49	4.61%	120.75	115.18	4.61%	171.7	163.78	4.61%	343.29	327.45	4.61%

14、标的公司员工薪酬支付情况

（1）员工人数及成本费用

1) 快乐阳光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员工人数	1,269	1,223	1,204
人均薪酬金额（万元）	35.15	28.23	20.39
计提薪酬总额（万元）	44,605.91	34,530.15	24,555.44

2) 芒果互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员工人数	122	98	96
人均薪酬金额（万元）	28.23	28.09	22.29
计提薪酬总额（万元）	3,443.93	2,752.76	2,139.62

3) 天娱传媒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员工人数	179	212	227
人均薪酬金额（万元）	40.78	18.61	13.22
计提薪酬总额（万元）	7,300.31	3,945.68	3,000.53

4) 芒果影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员工人数	77	74	48
人均薪酬金额（万元）	50.44	43.37	35.60
计提薪酬总额（万元）	3,884.16	3,209.55	1,708.69

5) 芒果娱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员工人数	537	466	409
人均薪酬金额（万元）	24.41	22.58	20.67
计提薪酬总额（万元）	13,106.36	10,522.66	8,454.00

（2）业务发展情况和员工薪酬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快乐阳光	职工薪酬	44,605.91	29.18%	34,530.15	40.62%	24,555.44
	营业收入	338,482.70	86.28%	181,706.67	89.00%	96,141.23
芒果互娱	职工薪酬	3,443.93	25.11%	2,752.76	28.66%	2,139.62
	营业收入	14,941.14	64.62%	9,076.24	160.36%	3,486.00
芒果影视	职工薪酬	3,884.16	21.02%	3,209.55	87.84%	1,708.69
	营业收入	78,744.09	36.18%	57,824.46	45.95%	39,618.84
芒果娱乐	职工薪酬	13,106.36	24.55%	10,522.66	24.47%	8,454.00
	营业收入	63,309.66	73.08%	36,579.26	128.75%	15,990.86
天娱传媒	职工薪酬	7,300.31	85.02%	3,945.68	31.50%	3,000.53
	营业收入	49,013.07	16.18%	42,186.79	-13.46%	48,749.94

由上表可知，各标的公司职工薪酬水平的增长同各公司收入水平的增长是一致的。

（3）账外支付员工薪酬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各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并检查实际执行情况

①经了解各标的公司均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违背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②各标的公司薪酬均与业绩挂钩，绩效工资（包括奖金）的发放需经过母公司芒果传媒审批。

2) 实质性分析程序

①总薪酬层面，各标的公司总人员薪酬均持续增长，未发现隐瞒薪酬虚构业绩的明显迹象。

②人均薪酬层面，各标的公司总人均薪酬、分部门人均薪酬各年均处于较高水平；人均薪酬均持续增长，未发现利用账外支付员工薪酬，少列支费用虚构业绩的明显迹象。

3) 实质性测试程序

①复核薪酬计提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薪酬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绩效工资（包括奖金）的计提是否与业绩挂钩，发放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②检查是否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并了解拖欠的原因。

③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关注薪酬费用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④检查薪酬计提及发放记录中人员与员工名册人员、申报缴纳社保人员、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人员是否存在差异。

15、标的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

1) 快乐阳光报告期盈利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8,482.70	181,706.67	96,141.23
营业成本	231,997.82	168,821.62	156,480.84
净利润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毛利率	31.46%	7.09%	-62.76%
净利率	14.45%	-38.21%	-97.78%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净利润分别为-94,008.96 万元、-69,436.12 万元、48,921.40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②毛利率波动原因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46%	7.09%	-62.76%
互联网视频	-1.14%	-21.34%	-111.21%
运营商业务	61.27%	61.70%	57.19%
内容运营	74.22%	40.64%	66.15%
其他	-62.55%	-171.11%	-333.43%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76%、7.09%、31.46%，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趋势。2015年综合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互联网视频业务亏损较多。报告期内经过两轮增资后，快乐阳光的资本得到快速扩充，资源优势 and 盈利能力获得充分发挥，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毛利率不断改善；同时，运营商业务及内容运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其快速增长一定程度弥补了互联网视频业务高投入带来的亏损，公司整体逐步实现扭亏为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21%、-21.34%、-1.14%。2015年互联网视频业务大幅亏损，主要系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收入未能覆盖成本，同时版权摊销采取直线摊销的会计估计，对利润也有较大程度影响。2016年和2017年互联网视频毛利率持续上升，亏损缩窄，主要系快乐阳光坚持“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的发展策略，优化内容投入，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广告收入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会员收入爆发式增长，收入贡献占比和用户付费率不断提升，成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贡献来源。快乐阳光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情况相符，随着用户观看时长的增长、付费会员规模持续增长、视频平台数据技术的发展，以及游戏联运、视频电商、硬件、衍生品等多元化商业模式创新，互联网视频行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目前互联网视频公司虽然仍普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已逐步缩窄，行业毛利率持续提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19%、61.70%、61.27%，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快乐阳光加大与运营商的合作力度和范围，IPTV用户数尤其是省内用户数大幅增长，运营商业务收入和毛利不断提升，成为稳定的利润来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15%、40.64%、74.22%，报告期内呈一定波动趋势，主要系不同影视剧及节目的市场表现不同，如2015

年《全员加速中》与2017年《歌手》节目市场反响较好，提高当年整体版权分销毛利率水平。快乐阳光通过深度挖掘版权价值、拓宽版权销售渠道和创新销售模式等方式，如开拓海外市场、不同版权打包销售、同时销售节目及音频版权等方式，最大化实现版权的价值。

③净利率大幅波动原因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快乐阳光净利率分别为-97.78%、-38.21%、14.45%。2016年较2015年净利率提升较多，主要系公司毛利率水平改善。2017年较2016年毛利率进一步大幅提升，除了毛利率改善因素外，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销售费用：随着快乐阳光平台影响力的提升，公司逐步控制宣传推广费支出，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从2016年的27.50%下降到2017年的15.14%；2)非经常性损益：2017年，快乐阳光将对2016年乐视网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11,200万元，对2016年时悦影视单独计提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转回1,000万元。

2) 芒果互娱报告期盈利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941.14	9,076.24	3,486.00
营业成本	5,458.92	3,316.80	1,443.40
净利润	4,573.02	1,318.47	-1,061.45
毛利率	63.46%	63.46%	58.59%
净利率	30.61%	14.53%	-30.45%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互娱净利润分别为-1,061.45万元、1,318.47万元、4,573.02万元，各年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②毛利率波动原因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3.46%	63.46%	58.59%
游戏业务	74.43%	72.79%	58.64%
互动营销业务	94.57%	87.35%	73.58%
增值业务	15.43%	4.35%	31.60%
其他业务	44.85%	-75.24%	-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各类游戏表现存在一定差异。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芒果互娱自有技术团队成熟完善，逐步减少外包技术开支。芒果互娱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6 年为负，主要系电竞等新业务处于成长期。

③净利润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净利率大幅波动原因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提升，管理费用占收入水平不断下降。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09.79 万元、3,610.67 万元、3,575.08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89.21%、39.78%和 23.93%。

3) 天娱传媒报告期盈利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9,013.07	42,186.79	48,749.94
营业成本	30,204.58	36,071.66	39,083.24
净利润	11,993.49	630.12	3,472.04
毛利率	38.37%	14.50%	19.83%
净利率	24.47%	1.49%	7.12%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净利润分别为 3,472.04 万元、630.12 万元、11,993.49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低于其他两年，2017 年度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变动较大。

②毛利率和净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动基本一致。2016年较2015年毛利率和净利率下滑，主要系电视剧《相爱穿梭千年2》更换角色，重新拍摄导致成本大幅增加，同时部分一线艺人经纪约到期。2017年毛利率和净利率较2016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现象级电视剧《人民的名义》。

4) 芒果影视报告期盈利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8,744.09	57,824.46	39,618.84
营业成本	68,368.09	51,830.63	35,314.71
净利润	4,422.09	5,396.47	793.91
毛利率	13.18%	10.37%	10.86%
净利率	5.62%	9.33%	2.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芒果影视净利润分别为793.91万元、5,396.47万元、4,422.09万元，其中2015年利润水平较低，2016年和2017年整体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②毛利率和净利率波动原因

芒果影视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净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15年净利率较低，主要系计提《战鼓擂》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净利率水平提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影视剧业务发展良好，推出《封神》等多部市场表现良好的作品。2017年净利率水平有所下滑，主要系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5) 芒果娱乐报告期盈利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309.66	36,579.26	15,990.86
营业成本	38,754.52	26,621.43	12,466.12
净利润	3,056.87	1,412.22	-3,331.52
毛利率	38.79%	27.22%	22.04%
净利率	4.83%	3.86%	-20.8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娱乐净利润分别为-3,331.52 万元、1,412.22 万元、3,056.8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变动较大，2015 年处于亏损状态。

②毛利率和净利率波动原因

2015 年芒果娱乐亏损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多部影视剧作品处于拍摄期，当年未实现收入。2016 年，随着前期投资拍摄的多部影视剧作品实现收入，芒果娱乐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改善。2017 年因《我们的少年时代》等产品市场表现较好，毛利率大幅改善，但因为计提《师任堂》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净利润水平未明显提升。

(2) 快乐阳光、芒果互娱、芒果影视、芒果娱乐预测期内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快乐阳光

①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76%、7.09%、31.59%，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互联网视频业务亏损大幅缩窄，预计未来毛利率仍将持续改善。运营商业务及内容运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

快乐阳光预测期内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1) 运营商业务和内容运营等高毛利业务稳定增长、构成持续盈利能力的基本保障；2) 互联网视频业务高速发展，成为预测期内大幅增长的驱动因素。

其中，快乐阳光预测期内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增长情况符合行业趋势：

A、广告收入仍将保持增长

2016 全年，中国网络视频广告市场规模达 319.5 亿元，同比增长 37.1%。网络视频广告优势明显，能够提供给广告主更丰富的广告形式选择。此外，视频企业逐渐加快自制内容布局，进行深度内容原生广告植入的探索，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用户付费与广告收入之间的矛盾。

根据艾瑞报告数据，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773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902 亿元，并预计在 2022 年达到 10,320 亿元。其中网络视频广告在网络广告中的占比从 2012 年的 1.4% 上升到 2016 年的 5.0%，并预计在 2022 年达到 9.6%。

B、网络视频行业收入用户付费比例上涨迅速，将和广告共同带动收入增长

2016 年网络视频行业用户付费占比达到 19.6%，发展速度超过去年预期。2016 来，各视频网站发力会员业务，通过引进优秀内容，推出会员独家观看、提前观看等方式，不断扩大付费会员规模，用户付费习惯逐渐养成，带来视频行业营收结构调整。预计到 2019 年，用户付费将占比 36.9%，成为视频行业第二大收入来源。

②行业特定风险相对可控

此前，互联网视频行业发展最大的风险制约因素是盗版问题。但近年来随着政府打击盗版行为，行业环境已大幅改善。自 2010 年起，政府多次开展“剑网”行动，对于一些相关企业进行较为严厉的处罚，例如先后关闭了“人人影视”、“射手网”、查处快播、整顿网盘服务商等。现今，视频网站成为观众观看正版影视内容的首要选择，正版的视频网站不仅在内容资源还是清晰度上都有一定的保障，提高了客户的体验度，使得用户逐渐养成了良好的使用习惯，并且在面对优质内容时付费意愿逐渐提升。

除了盗版风险之外，其余风险主要包括影视剧投资业务发行风险、视频网站平台技术革新风险等。随着快乐阳光加强影视剧投资项目储备，能够抵御单个剧目的发行风险；此外快乐阳光也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技术中心由平台部、运维部、数据部、广告产品部、测试部、节目技术部、前端研发部共 8 个二级部门组成，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有效应对技术革新风险。

③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A、快乐阳光预测盈利指标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31.46%	32.20%	32.44%	35.28%	3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1.35%	1.44%	1.70%	1.82%	1.86%
销售费用率	15.14%	14.74%	13.86%	13.25%	13.02%
管理费用率	4.34%	2.72%	2.21%	1.91%	1.77%
净利润率	14.74%	12.86%	12.75%	14.08%	16.39%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毛利率	39.28%	40.39%	40.47%	40.52%	-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1.91%	1.95%	1.95%	1.98%	-
销售费用率	12.92%	12.87%	12.84%	12.82%	-
管理费用率	1.68%	1.63%	1.64%	1.65%	-
净利润率	17.52%	18.41%	18.11%	18.13%	-

B、预测期内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首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预测期内盈利指标符合报告期内发展情况。其次，预测期内盈利增长情况也符合行业趋势。第三，虽然视频行业存在特定风险，但随着行业环境改善以及快乐阳光自身项目储备、技术能力提升，能够有效抵御行业风险。

此外，快乐阳光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和发展策略能够有效保障持续盈利能力：1）坚持以视频网站为发展的核心，继续优化内容投入，扩充版权库，提升自身头部内容的数量，在保证平台用户数量的同时，能够吸引更多的广告客户。随着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会员收入逐步提升。2）积极发展 IPTV 及省外运营商业务，运用其在内容及牌照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与运营商之间的合作，提高收入。3）快乐阳光为了获得优质版权资源，提高内容差异化优势，加强与影视剧公司的合作关系，主投和参投了大量影视剧作品。三方面业务的共同发展，带动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的收入大幅增加，并为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多方面保障。

2016 以来，各视频企业发力会员业务，通过引进优秀内容，会员独家观看、提前观看等方式，不断扩大付费会员规模，用户付费习惯逐渐养成，带来视频行业营收结构调整。此外，会员业务迅速发展，预计到 2019 年，用户付费将占比 36.9%，成为视

频行业第二大收入来源。

内容版权储备方面：1）快乐阳光与湖南台签署《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湖南台将其制作并在湖南卫视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出售予快乐阳光。此外，对于湖南台制作并在湖南卫视于2020年12月31日之后所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其次，快乐阳光通过独家采购、置换等策略，基于版权投资经验，取得优质外部版权；3）再次，快乐阳光拥有大批具有超高人气和播放量的自制节目IP，包括《爸爸去哪儿》、《妈妈是超人》、《明星大侦探》、《变形计》等。再次，快乐阳光目前的小说储备包括《鸡零狗碎的青春》、《三千鸦杀》、《六爻》、《Blood X Blood》、《没有玫瑰的花店》、《被你爱过才叫爱》等优质IP，能够满足快乐阳光近年影视剧投资的需要。

广告业务方面，快乐阳光在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平台吸引力、行业趋势、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自身优势等方面的共同协同下，广告合同执行情况顺利，广告用户量、广告收入等保持增长。会员业务方面，未来年度视频行业会员业务仍有高速增长空间。同时，快乐阳光的内容差异化优势、自制节目计划以及会员抢先看等运营计划，能够提高平台对会员用户的粘性。运营商业务方面，随着省内、省外运营商业务的协同开展，以及公司平台内容的数量、质量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运营商业务收入实现有合理保障。影视剧投资业务方面，快乐阳光在未来的影视剧投资计划明确，储备丰富，且投资的剧集均在正常的进度中。

此外，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其中与企业业务经营相关性较高的费用，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与企业管理相关性较高的费用，结合增长率定性、定量分析预测。未来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匹配性。

从2017年实际完成数据分析，快乐阳光2017年全年收入实现比例为100.28%，净利润实现比例为116.27%。结合行业特点及行业发展情况，快乐阳光所处行业特定风险均可控，且互联网视频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带动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运营商业务及影视剧投资业务的稳定发展，能够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在预测期内，期间费用预测合理，与收入匹配度较高，各项成本合理预计，未来业绩承诺

预计合理且可实现性较高。

2) 芒果互娱

①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

芒果互娱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净利率大幅波动原因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提升，管理费用占收入水平不断下降。

②行业发展情况

芒果互娱预测期内业务快速发展，尤其是游戏 IP 合作业务快速稳定增长，成为预测期内的主要利润来源，上述预测符合行业趋势。

目前对于中国手游市场用户有较大认知的国内外 IP 基本授权至各大游戏厂商，包括日本著名漫画如《火影忍者》，国内知名武侠 IP 如《天龙八部》等；而大部分自制 IP 需要至少三到五年的孵化期，才能初见成效。目前手游行业的龙头厂商致力于从源头上获取优质 IP 资源，打造全产业链 IP 生态环境，IP 作用日益凸显。此外，IP 发展呈现如下两个特点：

A、影游互动趋势增强

近年来，中国影视产业高速发展。其中，影视粉丝与游戏粉丝有着高度的重合，以影视 IP 改编游戏，实现影游互动，不仅可以丰富影视产业的盈利模式，而且可以改善移动游戏题材同质化的局面。从影视改编游戏（例如《花千骨》）、到同步改编上线（例如《微微一笑很倾城》）、再到游戏改编影视（例如《魔兽》），影游互动形式也日益丰富。芒果互娱凭借丰富的影视节目类 IP，能够更好地把握影游互动业务发展机会。

B、女性游戏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近几年游戏产业的高速发展，中国的人口红利正逐渐减退。而在庞大的游戏用户中，女性用户人数以及占比正逐渐增加，其中，四成受调查女性认为 IP 对自己选择游戏有影响，这一比例比男性高接近 10%，这与女性用户自身的感性特质有关，也因此，IP 类游戏会随着女性玩家的增多而得到进一步发展。芒果互娱的 IP 类型偏向青春、女性化定位，因此 IP 合作业务能够受益于女性玩家市场的增长。

③行业特定风险

游戏行业的发展对游戏相关业务有着直接影响。目前游戏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但如果游戏行业未来出现用户增速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会影响游戏行业整体的规模、增速和盈利能力。芒果互娱游戏 IP 合作业务处于产业链最前端，相对游戏开发、运营业务风险更为可控。一方面早期 IP 储备成本较低，相对属于轻资产模式；另一方面通过版权金或保底金等盈利模式，能够降低变现风险。

④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A、芒果互娱财务数据分析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61.67%	62.32%	61.64%	60.91%	60.43%	5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0.88%	0.74%	0.73%	0.73%	0.73%	0.73%
销售费用率	10.71%	7.62%	7.17%	7.03%	6.85%	6.88%
管理费用率	18.87%	19.68%	18.41%	17.78%	18.50%	17.99%
净利润率	31.61%	34.73%	31.30%	30.94%	30.05%	25.75%

B、持续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芒果互娱盈利预测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游戏 IP 合作业务，其预测实现具备合理性。从 IP 储备明细的特点来看：1) 储备类型：芒果互娱所储备的 IP 类型多样化，有利于在进行 IP 运营时，有更加广泛的授权方；2) IP 来源：所储备的 IP 类型多源化，使 IP 运营更为稳定，不会受制于资源的局限性；3) 权限范围：所储备的 IP 在改编权授权范围上多为独家授权，且多数 IP 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不受语言版本限制使用，最大程度上加大了权限范围，广泛的授权范围可以带来更多的合作方的青睐；4) 储备周期：所储备的 IP 具有较长的授权期限，更加适合大型游戏研发方的需求，芒果互娱可以在与合作方洽谈合作模式时，获得优良发行游戏的机会。

芒果互娱游戏 IP 合作业务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快速增长。随着游戏市场规模保持增长、影游互动的发展以及女性游戏市场的成熟，游戏 IP 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游戏 IP 合作业务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芒果互娱 IP 储备类型多样化，IP 来源多元化，IP 授权范围上多为独家授权且授权期限较长。上述特点保证了芒果互娱未来游戏 IP 合作业务的稳定性。

芒果互娱 2017 年开始发力游戏发行业务。截至目前，芒果互娱游戏发行业务有明确的项目计划，上线项目执行情况正常。此外，公司储备了备选项目，以降低游戏逾期上线的风险；通过选择生命周期较长的游戏，以产出较为持续的流水和收入；坚持精准定位，提高发行效率。

电竞业务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芒果互娱电竞业务发展定位明确，报告期内有赛事运营商、执行方、电竞综艺节目制作等多种经验，且预测期内有丰富的项目储备。互动营销行业发展迅速，能够和用户实现互动，投放效果良好，成为广告主投放广告的新渠道。芒果互娱报告期内已探索了较为成熟的互动营销盈利模式，项目分成比例明确，预测期内盈利能力有合理保障。

此外，对于芒果互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其中与企业业务经营相关性较高的费用，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与企业管理相关性较高的费用，结合增长率定性、定量分析预测。未来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匹配性。

从 2017 年实际完成数据分析，芒果互娱 2017 年全年收入实现比例为 111.24%，净利润实现比例为 107.71%，从芒果互娱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发展分析，芒果互娱核心业务处于游戏行业产业链上游，风险可控，且行业发展稳定，未来可稳定增长；芒果互娱报告期内，版权运营业务稳定，IP 取得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在未来预测期内，版权运营业务继续延续报告期内的趋势，公司可以持续盈利。

3) 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

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主要从事影视剧和节目制作业务，以及艺人经纪业务。报告期内上述标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盈利模式较为清晰，且自身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A、优质内容和 IP 运营能力仍是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电视剧制作公司数量持续上升，但优质制作机构与优质内容仍然非常缺乏。制作机构方面，2017 年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共有 14,389 家，总数破万。但其中优质内容制作机构依旧是少数，持有甲证制作机构数量仅 113

家，占全部持证制作机构总数的 0.79%。

内容方面，高收视率的优质内容非常稀缺，优质 IP 的收视集聚效应非常明显。2011 年以来，卫视每年平均收视率在 2% 以上的优质剧占比仅 1%，总数量不超过 10 部。

B、网络电视剧产能不断释放

网络电视剧产能不断释放，逐渐成为国内电视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且现象级网络剧不断涌现。根据《全球电视剧产业发展报告（2016）》，2015 年网络电视剧生产出现“井喷”，产量由 2014 年的 205 部增加到 379 部，增幅达 85%。网络电视剧题材多元且快速迭代，内容题材与传统电视剧形成强烈补充，惊悚悬疑、奇妙幻想、侦探推理、幽默搞笑等题材多元丰富；内容质量上，《河神》、《白夜追凶》等质量出色的网络自制电视剧不断涌现。

C、新媒体平台崛起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视频付费和网络渠道的打通使得电视剧和网络电视剧的界限逐步模糊，电视剧在视频平台进行同步播出已成为电视剧发行的主流模式，《青云志》等电视剧甚至试水“先网后台”模式，《他来了，请闭眼》等网络电视剧则成功反向输出电视台。随着新媒体视频平台流量价值和采购能力的提升，网台界限逐渐模糊，网络视频付费市场的形成也相应拓展了电视剧集的市场空间。

D、版权价格不断攀升、新媒体平台购剧价格天花板一再打破

受益于网络视频用户激增、视频用户付费能力及医院的上升以及新媒体平台对优质内容需求的有效增加，网络视频平台大量抢购热播电视剧独播权，持续推高电视剧版权交易价格，热门电视剧 IP 价格天花板一再打破。热播电视剧的单集网络版权交易价格已有 2006 年的 0.3 万元上涨至 2015 年的 200 万元，2017 年的《如懿传》网络版权交易价格已上涨至 900 万元/集。

②财务数据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A、天娱传媒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36.57%	26.94%	24.00%	24.58%	25.18%	2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0.45%	0.49%	0.53%	0.50%	0.51%	0.51%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费用率	8.07%	11.48%	10.06%	10.20%	10.36%	10.44%
管理费用率	8.41%	9.94%	8.49%	8.60%	8.71%	8.64%
净利润率	0.21	0.04	0.04	0.04	0.04	0.04

虽然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艺人离开对于艺人经纪的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是天娱传媒拥有影视和艺人经纪行业的多年经验，随着加大对现有艺人的挖掘和新艺人的培养，2017年艺人经纪业务已经再次呈现上涨趋势。例如华晨宇等艺人也逐步发展为一线艺人，具有一定的粉丝量。随着未来艺人的持续发展，以及在影视剧投资的逐步发展，未来将会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B、芒果影视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14.01%	13.64%	14.66%	15.00%	15.55%	1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0.39%	0.39%	0.40%	0.41%	0.41%	0.41%
销售费用率	4.87%	5.17%	4.82%	5.25%	5.64%	5.53%
管理费用率	1.87%	1.83%	2.14%	2.20%	2.45%	2.56%
净利润率	5.51%	5.49%	4.99%	4.94%	4.91%	4.79%

芒果影视围绕影视创作生产，打造IP版权—策划创作—拍摄制作—营销推广—商务发行—衍生开发等成熟生产系统，预测期内拥有丰富的影视剧项目储备，能够较好的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C、芒果娱乐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37.95%	32.71%	32.70%	32.67%	32.69%	3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0.64%	0.66%	0.65%	0.66%	0.67%	0.66%
销售费用率	9.75%	10.98%	10.72%	10.97%	10.51%	10.35%
管理费用率	10.07%	9.83%	9.24%	9.01%	8.64%	8.40%
净利润率	4.40%	9.83%	7.03%	7.11%	7.92%	8.33%

芒果娱乐主营的电视剧、综艺节目、艺人经纪业务自2014年起步，目前正是业务

快速发展的增长期。就近几年的发展成果来看，芒果娱乐与国内一线电视台和视频网站平台联合，全面打通内容输出渠道，布局电视剧、网剧、综艺、艺人经纪等多维度产业链，深度参与内容的创意、投资、制作、宣传、发行全流程环节，出品了兼具影响力和利润率的众多项目。

未来年度，芒果娱乐的影视剧制作储备充足，定位坚持年轻路线、以年轻受众为主，做高品质、高投入项目；侧重青春、校园、爱情、喜剧类等 IP 类型。此外，芒果娱乐发展艺人经纪业务，能够和影视剧制作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影视剧、艺人经纪行业发展一方面较为成熟，具备清晰的盈利模式；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娱乐需求的提升，影视剧公司制作能力的提升，以及视频平台等新媒体的发展，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行业的风险主要是影视剧项目的发行风险以及头部艺人的流失风险。

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面对部分剧目发行风险、头部艺人续约到期等行业特定风险因素，上述标的资产通过丰富的项目和艺人储备，以及自身运营能力有效抵御了相关风险。

未来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仍然有较为丰富的影视剧及综艺 IP 储备。截至目前，预测期初项目仍在顺利执行过程中，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合理保障。影视剧节目预测方面，根据影视剧类型、制作规模、剧组成员等情况，预计对电视台以及网络平台的发行总收入，其次根据标的公司投资比例、是否承担发行方等因素预测自身收入，同时依据项目总成本及投资比例预测相应成本。艺人经纪业务方面，根据艺人储备和历史人均创收及未来计划活动情况，预测相应艺人经纪收入，同时根据历史年度分成比例预测艺人经纪业务成本。

此外，对于上述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其中与企业业务经营相关性较高的费用，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与企业管理相关性较高的费用，结合增长率定性、定量分析预测。未来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匹配性。

（3）天娱传媒预测期业绩下降及购买必要性分析

1) 天娱传媒预测期业绩下降的原因分析

《人民的名义》是由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立项，由李路执导，周梅森编剧，陆毅、张丰毅、吴刚等主演的检察题材大型反腐电视剧。

湖南卫视授权天娱传媒子公司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娱”）独家拥有《人民的名义》在大陆地区电视播映权（卫星频道二轮、多轮、地面频道）及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发行权、音像作品发行权以及前述权的转授权，版权授权费为 150 万元/集，55 集共计 8,250 万元（含税）。

湖南天娱授权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人民的名义》在大陆地区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共计 16,500 万元（含税）。

《人民的名义》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湖南卫视“金鹰独播剧场”播出，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全集播映。根据天娱传媒的收入确认原则，该剧已于评估基准日前全额确认收入和成本。

《人民的名义》版权销售属于版权运营业务，且属于现象级影视剧，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未来可复制性较低。同时，根据企业沟通，未来不再从事类似版权运营业务。因此本次评估时，未对此类版权运营业务进行预测，导致预测期净利润相比于报告期有所下降。

2) 主要艺人到期及续约情况、上述到期艺人在报告期内对收入贡献情况等

报告期内，到期未续约的主要艺人为张杰、李宇春等，上述到期艺人在报告期内对收入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到期未续约艺人的收入贡献	6,834.70	75.00	-
艺人经纪收入	21,137.55	16,331.84	25,720.03
到期未续约艺人贡献占比	32.33%	0.46%	-

3) 天娱传媒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

虽然预测期内天娱传媒不再有《人民的名义》类似现象级影视剧发行业务，同时，

核心艺人离开对报告期内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是天娱传媒凭借自身在影视行业的多年经验，以及加强现有艺人的挖掘以及新艺人的培养，2017年艺人经纪业务已经再次呈现上涨趋势。例如华晨宇等艺人也逐步发展为一线艺人，具有一定的粉丝量。

此外，在影视剧制作方面，天娱传媒在影视剧投资领域具备丰富经验，随着未来天娱传媒在影视剧投资方面逐步增长，影视剧制作收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因此，天娱传媒未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 本次交易购买天娱传媒的必要性

天娱传媒致力于打造华语娱乐影视圈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娱乐品牌。成立十余年，天娱传媒为各大电视台及互联网视频平台制作了真人秀、脱口秀、综艺晚会、大型演唱会等多类节目，历经十年打造出华语地区最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音乐选秀节目《超级女声》、《快乐男声》和《快乐女声》，多次创造节目收视率记录及热门话题讨论纪录，引领艺人经纪的创新潮流。

通过十余年对选秀娱乐节目市场的精耕细作，天娱传媒已锻炼出一支深谙“文化娱乐品牌”打造之道、具有丰富运营经验和产品创新能力的团队，娱乐基因与创新精神的团队文化为天娱传媒重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近年来，天娱传媒注重综艺节目创新研发并持续加强对影视剧的投资及制作，陆续推出包括《燃烧吧少年!》、《一起来看流星雨》系列、《爸爸去哪儿》系列等青春偶像、合家欢类作品。天娱传媒的艺人储备为其内容制作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便利。在当前内容制作领域，在IP资源之外，艺人已经成为决定性生产要素，艺人成本不断攀升。天娱传媒启用签约艺人进行内容生产制作，不仅有利于成本控制，也有利于借助艺人的影响力加强作品的宣传与推广。天娱传媒的内容制作业务同步反哺艺人经纪业务，影视剧作品的推广与发行提升了艺人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促进艺人价值的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天娱传媒以音乐型艺人经纪业务为核心业务，以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为重要支撑，两个业务板块融合发展，形成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收购天娱传媒后，将

在艺人经纪业务上，得到较大的提升。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泛娱乐全板块布局，且该部分业务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天娱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也将对上市公司其他娱乐业务生态带来协同效应。艺人经纪业务有利于协助上市公司加强影视剧内容生产制作，控制业务成本，也有利于作品的宣传和推广。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天娱传媒具备必要性。

16、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艺人经纪服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分析

（1）艺人经纪业务流程和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娱传媒”之“（六）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艺人经纪业务会计政策相同，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娱传媒”之“（八）主要会计政策”。

（2）同行业艺人经纪业务会计政策比较

标的公司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会计政策为艺人经纪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事项。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收入确认政策为艺人经纪及相关业务收入在旗下艺人从事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已提供，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具体到业务服务类型，艺人参演电影获得的片酬，在该艺人的拍摄劳务全部结束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商业演出在演出已提供时确认收入；代言类在代言期间内平均确认；演唱会在演唱会已举办完成时确认收入。标的公司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会计政策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7、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预测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预测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

1) 芒果影视

预测期内，芒果影视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节目制作成本	12.45%	13.33%	13.57%	13.95%	13.66%
经纪服务成本	-112.00%	-80.00%	-60.00%	-20.00%	-10.00%

2) 天娱传媒

预测期内，天娱传媒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艺人经纪	25.00%	25.00%	24.00%	23.00%	23.00%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51.97%	51.95%	51.94%	51.92%	51.91%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21.60%	17.16%	19.54%	22.25%	22.25%

3) 芒果娱乐

预测期内，芒果娱乐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影视剧业务	37.82%	40.42%	39.71%	39.06%	38.22%
综艺节目业务	6.07%	6.57%	7.42%	8.02%	8.83%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合并毛利率	31.22%	31.92%	31.98%	31.99%	31.99%
艺人经纪业务	40.00%	40.00%	39.00%	39.00%	39.00%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2016年，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涉及的各项业务领域所对应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毛利率
艺人经纪业务		
000892.SZ	欢瑞世纪	93.37%
002445.SZ	中南文化	72.36%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毛利率
300133.SZ	华策影视	90.39%
300426.SZ	唐德影视	31.75%
平均值		71.97%
中值		81.38%
其他无限增值业务		
002445.SZ	中南文化	54.79%
影视剧业务		
000673.SZ	当代东方	26.15%
002071.SZ	长城影视	48.01%
002502.SZ	骅威文化	43.82%
300251.SZ	光线传媒	44.47%
300528.SZ	幸福蓝海	31.80%
平均值		38.85%
中值		43.82%

2)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毛利率情况

2016年，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毛利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项目毛利率
艺人经纪业务	
乐华文化	44.72%
首映时代	99.77%
平均值	72.25%
中值	72.25%
其他无限增值业务	
乐华文化	33.16%
嘉博文化	50.05%
华桦文化	100%
平均值	61.07%
中值	50.05%
影视剧业务	
乐华文化	28.57%

标的公司名称	项目毛利率
嘉博文化	48.35%
华桦文化	36.89%
首映时代	52.25%
平均值	41.52%
中值	42.62%

（3）毛利率水平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 芒果影视

① 影视剧业务

预测期内，芒果影视影视剧业务的毛利率约为 12%至 1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芒果影视作为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场的唯一生产组织方和资源协调方，负责该剧场定制栏目剧剧场组织生产和剧目投资制作等工作。该部分业务系打包服务，且影视剧制作资源和供应较为稳定，因此毛利率较单个影视剧作品投资业务低。

② 艺人经纪板块

预测期内，芒果影视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芒果影视艺人经纪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艺人的培训宣传投入较高，且预期实现收入较少。未来年度随着芒果影视艺人经纪业务逐渐发展，亏损将逐渐收窄。

2) 天娱传媒

① 艺人经纪板块

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艺人经纪毛利率约为 23%至 2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天娱传媒对于知名艺人的分成比例较高，以及对于新签约艺人的培训宣传成本较高。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艺人经纪板块毛利率较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的变动。

② 无线增值业务板块

预测期内，天娱传媒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约为 51%，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③ 影视剧业务

预测期内，天娱传媒影视剧业务的毛利率约为 17%至 2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天娱传媒以艺人经纪业务为核心业务，影视剧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3) 芒果娱乐

① 影视剧业务

预测期内，芒果娱乐影视剧及节目业务的综合毛利率约为 31%至 32%，符合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

② 艺人经纪板块

预测期内，芒果娱乐艺人经纪毛利率为 39%至 4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签约艺人的培训宣传投入较高，但签约艺人尚处于起步阶段，分成比例不高，未来预测时，芒果娱乐艺人经纪板块毛利率未发生较大的变动。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芒果影视、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测依据充分，并且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范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货币资金	110,491.95	48.58%	216,017.48	22.56%	105,525.53	95.51%
应收票据	-	-	5,523.64	0.58%	5,523.64	-
应收账款	21,558.62	9.48%	120,667.89	12.60%	99,109.27	459.72%
预付款项	20,033.64	8.81%	88,717.29	9.26%	68,683.65	342.84%
应收利息	465.82	0.20%	465.82	0.05%	-	-
其他应收款	1,209.08	0.53%	6,855.67	0.72%	5,646.59	467.02%
存货	7,370.72	3.24%	132,959.87	13.88%	125,589.15	1,703.89%
其他流动资产	38,388.64	16.88%	155,619.45	16.25%	117,230.81	305.38%
流动资产合计	199,518.46	87.73%	726,827.12	75.89%	527,308.66	26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2.64%	8,795.00	0.92%	2,795.00	46.58%
长期股权投资	1,665.20	0.73%	2,350.79	0.25%	685.59	41.17%
固定资产	11,563.88	5.08%	25,190.67	2.63%	13,626.79	117.84%
固定资产清理	-	-	0.08	0.00%	0.08	-
无形资产	4,710.88	2.07%	186,917.73	19.52%	182,206.85	3,867.79%
长期待摊费用	3,517.86	1.55%	7,162.48	0.75%	3,644.62	10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69	0.20%	451.69	0.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09.51	12.27%	230,868.45	24.11%	202,958.94	727.20%
资产总计	227,427.97	100.00%	957,695.56	100.00%	730,267.59	321.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货币资金	102,486.65	43.84%	243,967.88	33.20%	141,481.23	138.05%
应收票据	-	-	742.24	0.10%	742.24	-
应收账款	15,234.62	6.52%	75,579.29	10.29%	60,344.67	396.1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预付款项	19,711.94	8.43%	55,036.82	7.49%	35,324.88	179.21%
应收利息	862.30	0.37%	862.30	0.12%	-	-
其他应收款	2,197.73	0.94%	64,980.19	8.84%	62,782.46	2,856.70%
存货	10,169.02	4.35%	57,225.01	7.48%	47,055.99	462.74%
其他流动资产	53,760.04	23.00%	83,277.22	11.33%	29,517.18	54.91%
流动资产合计	204,422.30	87.44%	581,670.95	78.86%	377,248.65	18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2.57%	12,887.27	1.75%	6,887.27	114.79%
长期股权投资	1,132.98	0.48%	2,681.37	0.36%	1,548.39	136.67%
固定资产	12,021.12	5.14%	28,965.94	3.94%	16,944.82	140.96%
在建工程	44.01	0.02%	74.43	0.01%	30.42	69.13%
无形资产	5,097.05	2.18%	102,960.40	14.01%	97,863.35	1,92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50.80	1.86%	5,995.45	0.82%	1,644.65	3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58	0.31%	719.58	0.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50.61	0.14%	1,050.6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65.53	12.56%	155,335.05	21.14%	125,969.52	428.97%
资产总计	233,787.84	100.00%	737,006.00	100.00%	503,218.16	215.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233,787.84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737,006.00万元，增幅为215.25%；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227,427.97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957,695.56万元，增幅为321.10%。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实现较大幅度的扩张，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短期借款	3,595.30	6.48%	3,595.30	0.75%	-	-
应付票据	4,650.43	8.38%	10,536.03	2.19%	5,885.60	126.56%
应付账款	24,654.26	44.42%	233,880.71	48.61%	209,226.45	848.6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预收款项	10,945.78	19.72%	124,160.74	25.80%	113,214.96	1,034.33%
应付职工薪酬	3,402.91	6.13%	35,712.68	7.42%	32,309.77	949.47%
应交税费	595.24	1.07%	13,606.16	2.83%	13,010.92	2,185.83%
其他应付款	3,080.43	5.55%	37,742.40	7.84%	34,661.97	1,125.23%
其他流动负债	4,183.30	7.54%	4,183.30	0.87%	-	-
流动负债合计	55,107.65	99.29%	463,417.32	96.31%	408,309.67	740.93%
专项应付款	-	-	250.00	0.05%	250.00	-
预计负债	-	-	146.62	0.03%	146.62	-
递延收益	394.58	0.71%	11,289.92	2.35%	10,895.34	2,761.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6,067.00	1.26%	6,067.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58	0.71%	17,753.53	3.69%	17,358.95	4,399.35%
负债合计	55,502.23	100.00%	481,170.86	100.00%	425,668.63	766.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比	交易后备考	占比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应付票据	15,828.50	23.49%	15,828.50	4.61%	-	-
应付账款	30,587.40	45.39%	145,743.74	42.45%	115,156.34	376.48%
预收款项	9,702.25	14.40%	86,317.97	24.48%	76,615.72	789.67%
应付职工薪酬	3,044.37	4.52%	18,753.06	5.46%	15,708.69	515.99%
应交税费	348.85	0.52%	8,667.31	2.52%	8,318.46	2,384.54%
应付股利	-	-	3,920.00	1.14%	3,920.00	-
其他应付款	3,661.00	5.43%	47,658.74	13.88%	43,997.74	1,201.80%
其他流动负债	3,690.30	5.48%	3,690.30	1.07%	-	-
流动负债合计	66,862.65	99.22%	330,579.62	95.62%	263,716.97	394.42%
专项应付款	-	-	330.00	0.10%	330.00	-
长期职工薪酬	-	-	6,067.00	1.77%	6,067.00	-
预计负债	-	-	79.00	0.02%	79.00	-
递延收益	525.99	0.78%	8,548.50	2.49%	8,022.51	1,525.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99	0.78%	15,024.50	4.38%	14,498.51	2,756.42%
负债合计	67,388.64	100.00%	345,604.11	100.00%	278,215.47	412.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将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 67,388.64 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345,604.11 万元，增幅为 412.8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由交易前 55,502.23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481,170.86 万元，增幅为 766.94%。上市公司负债总体规模有所增加，主要为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24.40	50.24	28.82	46.89
流动比率（倍）	3.62	1.57	3.06	1.76
速动比率（倍）	3.49	1.28	2.91	1.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 倍和 1.57 倍，备考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和 1.28 倍，均较交易前有所降低；备考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财务安全风险。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4	6.85	21.13	8.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8	4.44	24.95	9.1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数；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数。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6 和 6.85，备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4 和 4.44。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交易标的涉及影视制作行业，影视片播映后较长时间才会完成账款结算和支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标的相关影视剧及节目制作作品拍摄、制作和完成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二）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298,376.07	827,100.51	177.20%	321,927.91	631,805.10	96.26%
减：营业成本	230,578.78	589,710.06	155.75%	253,739.01	522,904.92	10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4.77	7,061.90	392.20%	1,230.88	5,067.21	311.67%
销售费用	52,628.70	118,059.11	124.32%	56,144.94	115,387.86	105.52%
管理费用	11,368.84	43,497.78	282.61%	11,837.64	37,096.08	213.37%
财务费用	-3,073.88	-2,299.86	-25.18%	-2,947.20	-2,649.03	-10.12%
资产减值损失	125.84	-3,291.86	-2,715.91%	29.25	21,039.48	71,829.85%
加：其他经营收益	214.23	4,855.70	2,166.58%	2,935.76	4,695.74	59.95%
资产处置收益	-23.39	-28.02	19.80%	-112.93	-121.57	7.65%
其他收益	707.48	707.48	-	-	-	-
二、营业利润	6,211.33	79,898.54	1,186.34%	4,716.22	-62,467.26	-1,424.52%
加：营业外收入	449.41	3,241.10	621.19%	1,754.71	8,252.24	370.29%
减：营业外支出	14.89	2,278.01	15,198.91%	56.73	302.37	433.00%
三、利润总额	6,645.85	80,861.64	1,116.72%	6,414.20	-54,517.39	-949.95%
减：所得税费用	267.9	309.79	15.64%	28.75	53.39	85.70%
四、净利润	6,377.95	80,551.85	1,162.97%	6,385.45	-54,570.78	-9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3.74	81,542.44	1,024.14%	6,652.81	-52,970.49	-896.21%
少数股东损益	-875.79	-990.60	13.11%	-267.36	-1,600.29	498.55%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改善。2016年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321,927.91万元增加到631,805.10万元，增幅为96.26%。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6,652.81万元下降至-52,970.49万元，降幅为896.21%，主要系交易标的快乐阳光购买大量版权支出，形成了较高的阶段性亏损，抵消了上市公司和其余交易标的盈利。随着交易标的盈利性能力不断增强，2017年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98,376.07万元增加到827,100.51万元，增幅为177.20%。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7,253.74万元增加到81,542.44万元，增幅为1,024.1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

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盈利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毛利率（%）	22.72	28.70	21.18	17.24
净利率（%）	2.43	9.74	1.98	-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2	0.17	-0.54

2016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快乐阳光购买版权形成较大支出成本，造成较高的阶段性亏损，抵消了上市公司和其余标的公司的盈利。随着标的公司盈利性不断改善，2017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由交易前的 22.72% 上升至交易后的 28.70%，净利率由交易前的 2.43% 上升至交易后的 9.74%，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18 元/股上升至交易后的 0.82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来看，本次交易是进行新媒体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形成包括内容、平台、服务在内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和产业布局，向国内传媒与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的目标又迈进一步；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来看，标的公司业务类型丰富，有利于充分调动上市公司新媒体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1、完成新媒体全产业链布局，将自身打造成为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2014年初湖南台旗下新媒体平台芒果TV以“独播战略”吹响进军互联网视频行业的集结号。由于新媒体内容制作、IP 衍生开发与新媒体平台运营天然具有行业上下游关系，协同性和互补性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本次重组的 5 家标的公司已成为覆盖“内容生产-平台运营-衍生开发”全产业链的优质新媒体资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未来将立足于“芒果TV”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致力于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构筑符合新媒体发展趋势的商业模式、体制架构，将自身打造成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具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国有新型主流媒体集团。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新媒体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新媒体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发展的重要举措，5家标的公司定位于新媒体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从新媒体平台运营、内容制作、艺人经纪、IP运营等方面完善上市公司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和产业布局。5家标的公司业务定位各有侧重，快乐阳光主要从事互联网视频和IPTV业务，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业务，天娱传媒侧重于艺人经纪业务，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主要从事内容制作业务，其中芒果娱乐侧重于电视剧和综艺节目制作，芒果影视侧重于电视剧制作。各标的公司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较强协同效应。

（1）业务协同

在产业链方面，各标的公司分别经营新媒体平台运营、内容制作、艺人经纪、IP衍生开发等业务，具有行业上下游关系，协同性和互补性强。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完整的新媒体产业链，立足于“芒果TV”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新媒体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IP衍生开发等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

在业务板块方面，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游戏板块的综合布局也将起到良好的联动作用。在某一板块作品获得良好市场反响时，上市公司可围绕该作品和IP进行多产品类型的综合开发，全方位挖掘IP价值；而基于同一IP所开发的不同类型作品，可在上市公司统一规划下，选择适当时机投放市场，以持续提升IP热度，充分调动板

块间的协同效应。

在用户基础方面，标的公司的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电商业务形成有效联动。上市公司已积累的广大会员资源将为新媒体平台运营提供有力支持；标的公司的新媒体平台运营又将促进电商产品销量，并进一步扩大会员规模。

（2）管理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吸收各标的公司在新媒体各细分产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和项目管理经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规范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各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在管理上的先进经验，加强对于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降低经营成本。

（3）品牌协同

上市公司已在媒体零售领域建立知名的“快乐购”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广泛的零售客户群体。快乐阳光运营的芒果 TV 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视频服务，2017 年日均 UV 为 2,264 万，日均 VV 11,220 万，是国内前五大综合视频服务提供商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媒体零售和互联网视频服务，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用户粘性，降低获客成本。

3、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业务类型和盈利模式更加丰富，其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和多元化板块布局更有助于减轻现有模式下行业波动对业绩造成的影响，分散业务组合风险，实现经营目标，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稳定性，搭建业务多元发展格局，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初步实现上市公司多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体零售业务	298,376.07	36.07%	321,927.91	50.95%
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	278,946.43	33.73%	162,432.97	25.71%
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	234,384.16	28.34%	129,663.58	20.52%
其他	15,393.85	1.86%	17,780.59	2.81%
合计	827,100.51	100.00%	631,805.06	100.00%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不断巩固、稳步发展原有媒体零售业务的基础上，将拥有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上市公司将采取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立足于“芒果 TV”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综艺节目、音乐、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新媒体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致力于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

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打造以“芒果 TV”为统一品牌的产业格局，全面推进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业务以及移动增值业务等全终端业务，紧跟移动互联网发展的大趋势。艺人经纪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收入稳中有升的同时，建立和巩固艺人个人品牌化运作，增强其美誉度，使艺人本身成为超级 IP，充分挖掘艺人特质中可开发的商业属性，将艺人价值最大化变现；影视剧投资、开发与制作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尽快落实对标的公司在财务、人员、机构、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措施，搭建具备编创、发行、商务、宣传、版权、技术、艺人等各方面职能的完整运营架构，实现影视行业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在国内影视剧市场的竞争优势；游戏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不断支持、做大现有游戏业务，并不断探索影游互动的业务机会。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打造构筑芒果品牌下的新媒体生态系统。

3、业务管理模式

在经营战略制定方面，上市公司将总体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

向，统筹安排各项业务的规划与实施，打造均衡发展的新媒体产业链，以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在日常业务运作方面，上市公司在确保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和经营策略的持续。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持续提供必要的支持。

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各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完善其内控管理体系，为上市公司未来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整合计划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5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范围。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制定了如下整合计划：

1) 整体规划整合

上市公司将加强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战略制定、经营理念、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工作纳入整体发展战略协同范围，统筹安排各个方面的规划与实施，以实现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现上市公司已经展开对标的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与定位的指导工作，可有效保障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体规划的对接和实施。

2) 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上市公司在促进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效应的基础上，将保持各项业务运营时的相对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 A 股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共同商议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

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潜力，大力拓展新媒体业务领域以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3) 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目前标的公司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在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继续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调整，以严格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4) 完成财务管理制度的统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融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资金筹集和使用事项进行统一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要求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等重大事件进行监督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5) 加强各方企业文化相互融合

上市公司了解标的公司基于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生的现有企业文化，保留和改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特色企业文化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尊重标的公司员工尤其是文化创意人员、编剧、导演、制片人、艺人、经纪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在企业创立、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相互学习各方在内部管理、企业文化、员工福利、团队建设方面的充足经验，更加注重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彻，为公司、员工个人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团队氛围；同时也在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加强文化沟通，求同存异，促进价值观、管理、信息、情感等多层面、全方位、多角度的沟通，营造和谐进取的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共同追求让员工、客户、股东满意的企业使命。

6) 维持团队稳定和加强团队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维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等体系，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长效的培训机制，规范标的公司运营流程，支持标的公司通过市场招聘方式积极扩充人才团队，以多种形式提升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满足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合格人才的需求，支持其快速发展。

(2) 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虽然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且根据目前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资源等方面进一步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各方面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或管理组织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后的要求，或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持续完善管理组织，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5、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所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湖南台控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激励与约束机制、管理与控制等方面相近，且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员管理模式，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而发生流失的风险较小。

各标的公司已与其核心人员签署了期限较长的劳动合同，并与部分核心人员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能够确保标的公司与核心人员之间稳定、长期的劳动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各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管理模式、薪酬待遇等体系，并结

合实际情况研究推行更加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人才招募、培训等方面给予经验和技术支持，建立和完善长效的员工培训机制，完善员工晋升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忠诚度。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298,376.07	827,100.51	321,927.91	631,805.10
净利率（%）	2.43	9.74	1.98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3.74	81,542.44	6,652.81	-52,97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2	0.17	-0.5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版权库采购、影视剧投资、系统升级改造。上市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手段及资源，按期、按量的筹集资金用于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快乐阳光

立信对快乐阳光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4** 号的《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快乐阳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快乐阳光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快乐阳光经审计的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2,171.28	94,307.23	41,607.92
应收票据	4,704.36	-	3,500.00
应收账款	68,497.00	25,987.80	10,203.41
预付款项	41,296.97	17,141.00	11,849.37
其他应收款	865.03	43,338.25	82,343.51
存货	48,633.52	5,594.99	6,377.57
其他流动资产	63,442.40	13,623.48	4,20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685.59	1,548.39	-
固定资产	9,572.81	12,472.67	14,697.60
固定资产清理	0.08	-	-
无形资产	180,895.01	97,311.50	10,567.70
长期待摊费用	1,630.71	905.74	1,237.9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72,394.76	315,231.05	186,587.91
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
应付票据	5,885.60	-	-
应付账款	157,500.69	85,698.78	36,028.61
预收款项	45,915.97	34,671.55	9,506.52
应付职工薪酬	19,430.94	8,927.12	6,798.52
应交税费	9,440.91	4,982.28	2,906.75
应付利息	-	-	35.87
其他应付款	2,469.44	1,376.91	619.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7.00	6,067.00	2,722.00
预计负债	131.81	65.00	-
递延收益	10,668.58	7,480.00	3,419.54
负债合计	257,510.95	149,268.64	92,03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47.00	24,247.00	21,700.00
资本公积	290,101.00	290,101.00	151,800.00
盈余公积	589.68	589.68	589.68
未分配利润	-100,053.88	-148,975.27	-79,53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83.81	165,962.41	94,55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394.76	315,231.05	186,587.9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8,482.70	181,706.67	96,141.23
营业总成本	291,827.65	252,362.02	191,758.02
营业成本	231,997.82	168,821.62	156,480.84
税金及附加	4,578.92	2,754.32	2,031.48
销售费用	51,252.93	49,978.24	21,306.60
管理费用	14,684.36	12,543.38	10,360.44
财务费用	-153.69	-103.88	1,490.3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0,532.68	18,368.34	88.33
投资收益	2,275.97	-11.61	-
资产处置收益	-	-0.19	-
营业利润	48,931.02	-70,667.14	-95,616.79
营业外收入	2,189.77	1,330.74	1,695.82
营业外支出	2,199.39	99.71	87.99
利润总额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综合收益总额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57.48	200,860.97	101,25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30	14.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4.51	21,433.32	4,0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37.29	222,308.52	105,29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214.29	181,530.71	94,10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02.09	29,056.55	17,07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4	268.88	10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8.52	52,758.52	15,06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73.75	263,614.66	126,3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46	-41,306.14	-21,05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7.7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4.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12.00	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644.22	70,000.00	2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3.71	4,751.25	11,759.0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56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00.00	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23.71	86,311.25	11,75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9.49	-16,311.25	-11,7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80.00	140,848.00	5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0.00	160,848.00	1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1.30	1,78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7	50,531.30	51,7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3.43	110,316.70	49,213.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82.51	52,699.31	16,416.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07.23	41,607.92	25,191.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24.72	94,307.23	41,607.92

（二）芒果互娱

立信对芒果互娱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3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2 号的《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芒果互娱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芒果互娱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芒果互娱经审计的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046.21	15,690.28	4,818.35
应收票据	750.00	-	-
应收账款	1,440.59	954.97	178.58
预付款项	147.67	58.83	7.22
其他应收款	544.17	76.32	2.84
存货	5.31	-	2.68
其他流动资产	5,020.69	11.51	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	-
固定资产	142.02	156.45	74.97
无形资产	1,309.57	548.52	647.58
长期待摊费用	64.67	82.62	-
资产总计	20,870.90	17,579.49	5,741.98
负债：			
应付账款	1,977.89	693.45	250.30
预收款项	706.76	3,281.53	2,673.28
应付职工薪酬	1,377.51	911.73	491.63
应交税费	101.63	149.41	19.42
其他应付款	0.51	14.03	-
专项应付款	250.00	330.00	100.00
递延收益	226.75	542.51	44.22
负债合计	4,641.04	5,922.66	3,57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296.80	7,296.80	6,299.57
资本公积	7,202.77	7,202.77	-
盈余公积	159.52	-	-
未分配利润	1,242.02	-3,294.46	-4,65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1.11	11,205.11	1,648.32
少数股东权益	328.75	451.73	5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9.86	11,656.84	2,16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70.90	17,579.49	5,741.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941.14	9,076.24	3,486.00
营业总成本	10,728.77	7,941.62	4,760.10
营业成本	5,458.92	3,316.80	1,44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86	92.76	80.64
销售费用	1,517.81	1,012.23	158.84
管理费用	3,575.08	3,610.67	3,109.79
财务费用	-56.35	-91.08	-32.57
资产减值损失	116.46	0.23	-
投资收益	192.02	37.57	-
资产处置收益	-	-0.54	-
营业利润	4,404.39	1,171.65	-1,274.10
营业外收入	168.69	146.82	218.51
营业外支出	0.07	-	5.85
利润总额	4,573.02	1,318.47	-1,061.45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4,573.02	1,318.47	-1,0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6.00	1,381.54	-1,323.05
少数股东损益	-122.98	-63.07	261.60
综合收益总额	4,573.02	1,318.47	-1,0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6.00	1,381.54	-1,32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8	-63.07	261.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8.70	10,257.94	6,01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1	512.26	3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2.31	10,770.20	6,386.0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3.38	3,017.00	1,77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78	2,291.09	1,88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27	457.64	32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62	1,870.86	9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05	7,636.59	4,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6	3,133.61	1,46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54	39.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3.54	6,039.8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88	476.75	51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00.00	6,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6.88	6,476.75	5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34	-436.93	-51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00.00	1,71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00.00	1,71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76	89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76	89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75.24	82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07	10,871.93	1,778.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0.28	4,818.35	3,039.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6.21	15,690.28	4,818.35

（三）天娱传媒

立信对天娱传媒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5 号的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天娱传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娱传媒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娱传媒经审计的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218.18	15,621.33	7,536.37
应收票据	-	100.00	-
应收账款	6,765.84	8,405.25	11,809.63
预付款项	11,068.10	457.85	4,710.38
其他应收款	280.21	10,556.92	8,938.66
存货	3,184.12	2,915.70	2,284.10
其他流动资产	48,107.62	14,229.54	15,480.64
固定资产	368.97	179.33	243.78
长期待摊费用	1,361.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249.58
资产总计	83,354.97	52,465.92	53,253.14
负债：			
应付账款	10,640.75	3,984.09	5,707.67
预收款项	22,771.14	8,573.21	7,531.61
应付职工薪酬	4,160.77	982.57	1,429.37
应交税费	1,156.09	1,507.75	1,116.84
应付股利	-	3,920.00	-
其他应付款	1,040.67	1,699.55	7,295.57
预计负债	14.00	14.00	-
负债合计	39,783.43	20,681.17	23,081.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	9,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350.64	-	-
盈余公积	595.09	589.30	669.7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2,625.82	20,646.28	19,67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1.54	30,235.59	23,339.96
少数股东权益	-	1,549.16	6,83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1.54	31,784.75	30,17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54.97	52,465.92	53,253.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013.07	42,186.79	48,749.94
营业总成本	38,263.50	43,129.07	46,644.50
其中：营业成本	30,204.58	36,071.66	39,083.24
税金及附加	342.53	420.19	694.11
销售费用	3,159.87	2,951.26	4,108.87
管理费用	4,540.88	2,795.31	2,882.88
财务费用	-19.68	-21.36	-24.95
资产减值损失	35.33	912.00	-99.65
加：投资收益	1,030.04	395.69	724.98
资产处置收益	3.91	-24.08	-
营业利润	11,783.52	-570.67	2,830.42
加：营业外收入	285.20	1,242.50	919.12
减：营业外支出	33.33	17.08	277.50
利润总额	12,035.38	654.75	3,472.04
减：所得税费用	41.89	24.64	-
净利润	11,993.49	630.12	3,4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5.32	1,899.98	5,095.29
少数股东损益	8.17	-1,269.86	-1,623.24
综合收益总额	11,993.49	630.12	3,4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5.32	1,899.98	5,09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	-1,269.86	-1,623.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76.92	52,946.69	50,06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1.40	1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9.03	7,746.38	63,39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5.95	61,684.46	113,47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33.45	33,982.19	41,36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7.13	4,392.48	2,45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7.27	1,918.40	3,36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1.17	19,438.84	66,79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39.02	59,731.91	113,9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6.94	1,952.56	-5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50.00	115,650.00	53,7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7.83	395.69	72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1	3.93	1.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9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28.84	116,049.62	54,94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1.43	19.77	1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800.00	115,300.00	61,1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98.92	115,319.77	61,13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08	729.86	-6,18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00	597.45	9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0.00	597.45	9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00	5,402.55	-99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15	8,084.96	-7,683.7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1.33	7,536.37	15,22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8.18	15,621.33	7,536.37

（四）芒果影视

立信对芒果影视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3 号《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芒果影视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芒果影视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芒果影视经审计的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816.08	8,510.92	10,450.72
应收票据	69.28	642.24	-
应收账款	13,408.40	14,581.61	1,378.65
预付款项	5,831.38	16,429.25	8,554.16
其他应收款	2,000.83	400.59	247.52
存货	50,790.95	14,068.91	7,06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87.27	1,887.27
固定资产	101.06	237.50	294.54
无形资产	2.27	3.33	5.01
长期待摊费用	147.53	205.76	28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8.00	518.00
资产合计	87,167.78	57,485.37	30,684.24
负债：			
应付账款	28,377.11	16,539.14	3,519.1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5,734.19	6,635.80	10,940.45
应付职工薪酬	2,455.72	1,607.48	1,046.43
应交税费	1,334.07	1,027.58	362.99
其他应付款	12,170.68	21,140.50	9,554.89
负债合计	70,071.77	46,950.50	25,42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5,073.68	34.88	14.58
盈余公积	442.21	691.11	157.51
未分配利润	3,580.12	4,808.88	8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01	10,534.87	5,26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67.78	57,485.37	30,684.2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8,744.09	57,824.46	39,618.84
营业总成本	74,532.47	56,079.41	38,806.22
营业成本	68,368.09	51,830.63	35,314.71
税金及附加	236.46	189.79	126.88
销售费用	3,430.51	1,474.35	1,082.71
管理费用	1,505.52	1,260.92	907.43
财务费用	401.61	26.79	-17.99
资产减值损失	590.28	1,296.93	1,392.48
投资收益	155.25	-	-
资产处置收益	-0.49	-1.42	-
营业利润	4,366.37	1,743.62	812.63
营业外收入	68.33	3,757.56	75.80
营业外支出	12.61	104.71	94.51
利润总额	4,422.09	5,396.47	793.91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4,422.09	5,396.47	793.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4,422.09	5,396.47	793.9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49.77	48,585.99	40,65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3.47	11,210.90	9,3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83.23	59,796.89	49,98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71.38	46,030.68	35,58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79	2,658.85	1,07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88	931.35	73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2.90	21,954.16	7,42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66.96	71,575.04	44,8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27	-11,778.15	5,1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69.4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25	-	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4.25	-	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	19.45	9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5.36	19.45	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9	-19.45	-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1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2.21	113.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	142.21	1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57.79	-11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5.16	-1,939.81	5,022.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0.92	10,450.72	5,428.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6.08	8,510.92	10,450.72

（五）芒果娱乐

立信对芒果娱乐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8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1 号的《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芒果娱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芒果娱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芒果娱乐经审计的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273.78	7,351.46	15,933.68
应收账款	9,108.95	15,247.74	269.81
预付款项	13,020.05	1,237.94	1,693.26
其他应收款	1,895.75	8,392.86	6,447.35
存货	22,975.26	24,476.40	7,745.56
其他流动资产	660.11	1,652.65	73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5.00	2,0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3,441.94	3,898.88	1,520.36
在建工程	-	30.42	-
长期待摊费用	439.78	450.54	47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2.61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9,210.62	65,271.50	35,826.86
负债：			
应付账款	13,260.61	14,218.14	2,250.23
预收款项	20,764.87	23,544.19	13,950.07
应付职工薪酬	4,884.83	3,279.79	2,524.44
应交税费	978.21	651.45	628.92
其他应付款	18,983.21	19,786.76	20,376.66
预计负债	0.81	-	-
负债合计	58,872.54	61,480.33	39,730.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30.64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6,014.60	6,355.21	72.79
盈余公积	729.44	-	-
未分配利润	-1,236.61	-3,564.04	-4,97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8.07	3,791.17	-3,90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8.07	3,791.17	-3,90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10.62	65,271.50	35,826.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309.66	36,579.26	15,990.86
营业总成本	61,294.92	36,518.73	19,324.93
营业成本	38,754.52	26,621.43	12,466.12
税金及附加	352.36	379.28	95.74
销售费用	6,175.72	3,826.83	1,942.07
管理费用	7,931.60	5,048.16	4,488.14
财务费用	602.13	487.70	73.33
资产减值损失	7,478.59	155.34	259.54
投资收益	988.19	1,338.33	-
资产处置收益	-4.14	-6.49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2,998.79	1,392.36	-3,334.06
营业外收入	74.81	19.86	2.55
营业外支出	16.73	0.01	-
利润总额	3,056.87	1,412.22	-3,331.52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3,056.87	1,412.22	-3,3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6.87	1,412.22	-3,331.52
综合收益总额	3,056.87	1,412.22	-3,3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6.87	1,412.22	-3,331.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61.31	57,647.79	34,62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	3.4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30	18.03	2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32.90	57,669.23	34,64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04.91	51,714.98	22,66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4.49	9,741.65	6,24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83	4,243.75	1,67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27	2,547.87	1,4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98.50	68,248.26	32,0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40	-10,579.02	2,58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86	770.58	2,38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2.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86	1,103.19	2,38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9	-1,103.19	-2,384.4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0.6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	15,46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64	3,100.00	15,46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0.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0.00	15,463.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2.31	-8,582.22	15,662.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1.46	15,933.68	271.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3.78	7,351.46	15,933.68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上市公司以自身及交易标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立信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阅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易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017.48	243,967.88
应收票据	5,523.64	742.24
应收账款	120,667.89	75,579.29
预付款项	88,717.29	55,036.82
应收利息	465.82	862.30
其他应收款	6,855.67	64,980.19
存货	132,959.87	57,225.0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55,619.45	83,277.22
流动资产合计	726,827.12	581,670.9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95.00	12,887.27
长期股权投资	2,350.79	2,681.37
固定资产	25,190.67	28,965.94
在建工程	-	74.43
固定资产清理	0.08	-
无形资产	186,917.73	102,960.40
长期待摊费用	7,162.48	5,99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69	71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5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868.45	155,335.05
资产总计	957,695.56	737,00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5.30	-
应付票据	10,536.03	15,828.50
应付账款	233,880.71	145,743.74
预收款项	124,160.74	86,317.97
应付职工薪酬	35,712.68	18,753.06
应交税费	13,606.16	8,667.31
应付股利	-	3,920.00
其他应付款	37,742.40	47,658.74
其他流动负债	4,183.30	3,690.30
流动负债合计	463,417.32	330,579.62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50.00	33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预计负债	146.62	79.00
递延收益	11,289.92	8,548.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7.00	6,06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53.53	15,024.5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81,170.86	345,604.1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164.21	385,003.46
少数股东权益	4,360.49	6,39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524.71	391,40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7,695.56	737,006.00

（二）简易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7,100.51	631,805.10
其中：营业收入	827,100.51	631,805.10
二、营业总成本	752,737.13	698,846.52
其中：营业成本	589,710.06	522,90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1.90	5,067.21
销售费用	118,059.11	115,387.86
管理费用	43,497.78	37,096.08
财务费用	-2,299.86	-2,649.03
资产减值损失	-3,291.86	21,039.48
加：投资收益	4,855.70	4,695.74
资产处置收益	-28.02	-121.57
其他收益	707.48	-
三、营业利润	79,898.54	-62,467.26
加：营业外收入	3,241.10	8,252.24
减：营业外支出	2,278.01	302.37
四、利润总额	80,861.64	-54,517.39
减：所得税费用	309.79	53.39
五、净利润	80,551.85	-54,5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42.44	-52,970.49
少数股东损益	-990.60	-1,600.2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分别包括：

主体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 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1、新媒体平台运营：涉及视频网站、移动互联网 APP、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 2、内容运营：包括电影投资及制作，电视剧（不含动画片、专题片、纪录片）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以及版权运营； 3、网络游戏：涵盖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 4、艺人经纪； 5、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主要为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业务。
湖南台 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1、频道、频率的管理及运营； 2、电影发行、院线运营及影院投资建设； 3、广告代理业务； 4、旅游产业经营； 5、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中相似的业务主要涉及（1）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2）广告经营。具体分析如下：

1、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投资、制作

根据广播电视行业监管要求及政策精神，频道、频率不得纳入上市范围，同时频道、频率节目的编排权、审查权、播出权由播出机构严格掌握。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在管理和运营频道、频率的过程中，涉及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投资、制作业务，但该业务是频道、频率经营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均为满足频道、频率经营自用，并不以对外销售版权获得盈利为主要目的；而上市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业务系市场化业务，主要目的是以销售版权获得盈利。

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所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和综艺节目仍将以满足频道、频率经营为目的。在满足频道、频率经营的前提下，如需对外销售以实现额外收益，将根据湖南台及相关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视听节目授权经

营协议》，由上市公司代理对外销售版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

根据快乐购提供的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分别与其签署的《视听节目授权经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湖南芒果国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视听节目经营授权方”）同意在授权期限内，将其目前及未来拥有合法版权的视听节目（以下简称“被授权视听节目”）的对外经营权独家授权给快乐购及其现在及未来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快乐购同意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开展视听节目的对外经营业务。

2、视听节目经营授权方同意，快乐购的对外经营权包括就被授权视听节目向第三方进行版权销售或版权许可等，但不包括被授权视听节目的衍生品的对外授权、生产、制造和销售。快乐购就被授权视听节目享有维权权利，并有权将维权的权利再授权给任何适格的第三方。

3、快乐购因开展被授权视听节目对外经营业务所获对应收入（具体收入金额以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在扣除所有相关的成本和税费后的利润在视听节目经营授权方和公司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2、广告经营

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涉及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上市公司在新媒体平台运营过程中，从事新媒体渠道的广告业务。新媒体广告与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业务在播放媒介、**广告形式**、效果评价、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1）播放媒介

频道、频率的广告业务是把广告内容进行编排后，在传统电视广播媒体中投放；而新媒体广告的投放平台是新媒体渠道，包括视频网站、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投放平台的不同使得新媒体广告与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业务存在天然差异。

（2）广告形式

频道、频率的广告是在事先编排好的电视时段中按照事先预定的时间和广告内容投放，用户被动接受，广告形式为视频短片；而新媒体广告通过用户主动点击接收，

与用户的主动性因素高度相关，广告形式丰富多样，互动性更强。

（3）效果评价

频道、频率的广告主要以收视率作为广告效果的评价标准；而新媒体广告主要以点击率作为广告效果的评价标准。

（4）竞争对手

频道、频率的广告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各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新媒体广告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为视频网站、IPTV 等专业从事互联网新媒体广告业务的企业，两者处于不同的竞争市场。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芒果传媒、湖南台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芒果传媒、湖南台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上述承诺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承诺，不涉及解决已有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事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因此，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三）各个标的资产的业务范围及主要区别

本次交易的各个标的公司分别从事新媒体行业的不同业务环节，构建成完整的新媒体产业链。各标的公司的业务各有侧重，快乐阳光主要从事互联网视频和运营商业业务，定位于新媒体视听平台；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业务，定位于游戏领域的IP开发；天娱传媒主要从事艺人经纪业务；芒果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芒果娱乐主要从事电视剧和综艺节目制作业务。

除上述主要经营的业务外，标的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也经营上下游其他业务，不同标的公司的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均存在艺人经纪业务，天娱传媒是主要定位于艺人经纪，而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在制作影视剧和综艺节目的同时培养了部分艺人，发展出一定的艺人经纪业务，但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不属于其主要业务，因此各标的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均从事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三家标的公司定位各有侧重，天娱传媒定位于艺人经纪、芒果影视定位于电视剧制作，芒果娱乐定位于综艺节目制作，节目及影视剧市场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低，有众多市场参与主体，三家公司可在避免竞争的前提下独立开拓市场；其次，三家标的公司制作的节目及电视剧在演员、内容和风格等方面各有侧重。因此，三家标的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在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芒果传媒，本次交易前，芒果传媒持有快乐阳光 84.13% 股权、持有芒果互娱 51.80% 股权、持有天娱传媒 100% 股权、持有芒果影视 100% 股权、持有芒果娱乐 100% 股权，上述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台。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

各家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标的公司“（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各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各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1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快乐的狗（北京）新媒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北京快乐京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湖南金鹰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湖南芒果影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常德芒果影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鄂州市芒果影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纪实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湖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湖南慈利芒果现代影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2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及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	关联关系
34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芒果互娱外部董事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企业的下属控制企业
35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芒果互娱外部董事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企业的下属控制企业
36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对芒果互娱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37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参股公司
38	上海上象星作娱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股东参股公司

注：湖南台下属独资企业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原持有电广传媒 23,614.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66%，系电广传媒原控股股东，湖南台为电广传媒原实际控制人。因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报告期内电广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所持有的电广传媒 23,614.2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到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9 日，电广传媒收到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中心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宣传推广及商品采购	7,292.87	4,316.57	460.73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及节目制作	1,131.39	1,227.06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节目制作	933.96	3,773.58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节目制作及活动策划	2,952.87	13.21	849.06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99.29	-	-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9.84	181.40	146.79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及宣传推广	218.20	134.23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房屋租赁	162.17	163.64	161.16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7.21	157.75	138.99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146.20	201.93	-
湖南广播电视台	版权采购、节目制作及运营商分成	39,822.84	73.57	38.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房屋租赁	46.48	41.06	66.01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及广告制作	763.68	358.08	-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商分成	31.61	24.01	20.94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46.89	26.32	4.39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费用	0.17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版权采购	-	2,830.19	-
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	665.09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宣传推广	-	330.19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	321.28	188.68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节目商标授权	-	283.02	-
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	225.21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	-	221.76	-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分成	-	109.81	-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	13.00	-
湖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	版权采购	-	9.43	-
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	-	66.04
湖南金鹰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	-	-	15.09
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	运营商分成	-	-	5.03
上海上象星作娱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415.09	-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140.57	-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14.15	-	-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制作	314.47	-	-
合计	-	55,959.96	15,701.41	2,161.89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43,638.08	22,725.51	10,348.63
湖南广播电视台	广告发布	33,050.89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影视剧摄制	7,360.38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版权销售	4,905.66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885.57	1,169.67	15,026.43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收益	-	799.03	664.39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收入及广告发布	278.55	-	-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收入	47.17	-	-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0.38	-	-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1.46	-	-
鄂州市芒果影城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会员收益	0.25	-	-
湖南芒果影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及会员收益	0.17	-	-
常德芒果影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会员收益	0.04	-	-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商收入	545.94	321.25	214.79
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1,330.75	-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发布	-	501.89	-
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14.15	-
湖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	商品销售	-	1.13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商品销售	-	0.89	5.74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版权分销	14.15	-	136.13
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纪实频道	版权销售	-	-	132.33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	117.92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收入	-	-	9.43
湖南广播电视台	商品销售	-	-	6.00
湖南慈利芒果现代影城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会员收益	0.03	-	-
合计		90,738.70	26,864.27	26,661.80

(3) 关联租赁

快乐阳光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9.84	181.40	146.79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房屋租赁	162.17	163.64	161.16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7.21	157.75	138.99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房屋租赁	46.48	41.06	66.01
合计		535.70	543.85	512.96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广播电视台	30,0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是
湖南广播电视台	30,0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340.00	340.00	340.00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	287.27	287.27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0	153.50	102.86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	425.12	729.83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85.00	-	-
	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	15.00	15.00	-
	湖南广播电视台	25,033.94	0.27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0.24	0.24	1.63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64.95	-	-
预付账款	天津阳光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272.74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9.83	5.73	-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	-	13.00
	霍尔果斯上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509.43	-	-
	湖南经视制作传媒有限公司	834.34	-	-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2.55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39.91	39.91	39.91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26.83	26.83	26.83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20.00	-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0.12	0.12	0.12
	湖南广播电视台	-	41,159.47	81,660.00

其他应收账款中，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快乐阳光作为其产品经销商的保证金；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欠快乐阳光的其他应收账款均为租赁押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2,501.90	1,152.81	460.73
	湖南广播电视台	21,071.71	1,112.55	1,038.98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152.54	88.28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38.26	321.28	94.34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6	44.95	20.94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21.07	233.10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21	-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5.47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	2,830.19	-
	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99.06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932.00	-	-
	上海上象星作娱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	-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68.93	-	-
预收账款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5,875.55	2,531.73	3,016.25
	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	188.68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671.18	-	-
	霍尔果斯上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72.82	-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46.34	-	-
其他应付款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	22.25	65.45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12.86	-	13.52
	湖南电视台	10.80	10.00	-

2、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	品牌许可使用权	1,037.74	-	-
湖南广播电视台	节目使用费	57.96	-	188.68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游戏授权	1.40	6.83	55.02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	116.09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金鹰电竞大赛	-	9.43	-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87.32	82.60	-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4.70	14.47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	游戏宣传	10.3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租金	78.08	46.86	-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发布	743.95	863.02	360.33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场馆展览及配套服务	277.54	36.38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节目活动费	1.00	-	-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节目活动费	2.83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房租租金	5.06	-	-
合计		2,307.96	1,059.59	720.11

注：芒果互娱于 2014 年从湖南广播电视台采购品牌许可使用权不含税金额 660.38 万元，授权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本期续签合同，不含税金额 1,037.74 万元，授权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2）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游戏联运、电竞招商	228.89	228.72	0.00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版权分成	13.61	150.25	714.29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版权分成	517.18	1,234.18	0.00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发布、互动营销	1,443.40	1,062.03	11.61
合计		2,203.07	2,675.17	725.9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19.75	19.75	-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500.00	-	-
预付账款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9.97	9.5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65.46	-	-
应收账款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21.07	109.66	-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37	121.47	-

其他应收款中，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保证金，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芒果互娱游戏硬广业务履约保证金，芒果互娱于报告期后已不再开展增值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芒果互娱对湖南广播电视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3	22.00	-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	3.83	-
	湖南广播电视台	718.33	-	220.00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0.05	0.55	0.22

3、报告期内天娱传媒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采购《人民的名义》信息网络传播权	7,783.02	-	-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爸爸去哪儿2》票房分成	-	-	223.91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提供艺人劳务	443.92	98.11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爸爸去哪儿 2》信息网络传播权、2017 年《快乐男声》海搜策划服务及艺人劳务、《可惜不是你》版权	2,952.87	13.21	915.09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提供艺人劳务	147.17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相爱穿梭千年》及《相爱穿梭千年 2》制作款	-	8,210.57	5,303.02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艺人劳务	-	9.43	-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提供艺人劳务	42.45	427.89	-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提供艺人劳务	10.38	-	-
合计		3,596.79	8,759.21	6,218.11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天娱传媒作为转出方：

单位：万元

受让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艺术品转让	2,227.98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6,176.87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68.00	99.47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932.00	-	-
预付账款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671.18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7,783.02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20.00	20.00	4,215.00
预收账款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	23.82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79	-	-

4、报告期内芒果影视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4,905.66	-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摄制服务采购	7,360.38	-	-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	8,214.62	4,071.70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租赁费	71.93	52.67	6.18
湖南广播电视台	租赁费	8.33	-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	8,210.57	5,303.0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34.05	47.73	-
合计		12,780.35	16,525.59	9,380.90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收入	60,588.66	37,992.45	36,175.47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	146.20	201.93	-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4.8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经纪服务	6.23	-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租赁	58.70	28.58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2,642.76	4,651.42	1,490.85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租赁	43.19	-	1.50
湖南广播电视台	发行收入	-	4,150.94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发行收入	4,183.05	6,910.85	14.15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租赁	-	-	21.00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其他	-	-	0.19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租赁	-	144.21	111.32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发行收入	-	17.75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制作费	-	-	18.87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发行收入	23.02	-	-
合计		67,696.62	54,098.14	37,833.35

（3）关联租赁

1) 芒果影视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摄影棚	146.20	201.93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摄影棚	58.70	28.58	-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摄影棚	43.19	-	1.50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摄影棚	-	-	21.00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摄影棚	-	144.21	111.32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摄影棚	4.82	-	-

2) 芒果影视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	办公楼	8.33	-	-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71.93	52.67	6.18

芒果影视承租湖南广播电视台大楼 8 楼一层作为办公用房，该租赁未支付租金。双方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该办公用房签署《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市场价约定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4）关联拆借

芒果影视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由于芒果影视从芒果传媒拆入资金利息低于同期市场利率，上述拆入资金利息与参照同期市场利率应当支付利息的差额全部计入财务费用，并同步增加其他资本公积贷方余额；2016 年、2017 年计入资本公积和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7.73 万元、43.4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芒果传媒完成 3,000 万元现金向芒果影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芒果影视已归还了欠湖南广播电视台的 3,000 万元借款。芒果影视欠芒果传媒剩余 10,000 万元已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参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	18.81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328.49	11,960.00	7.00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	30.30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413.78	669.84	-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8,400.00	112.00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11.21	15.43	-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	-	44.43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4.40	-	-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	-	2,352.00
预付账款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	-	2,352.00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13.45	-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2.64	-	-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13.57	-	-
存货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40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56.60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	100.00	100.00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11.67	24.40	11.67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60	-	-

其他应收款中，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保证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	18.87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5,833.30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364.95	-	-
	湖南广播电视台	127.36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	3,000.25	3,000.25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57.93	218.04	179.9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20.00	-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0,748.91	10,027.28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	5,660.38	5,660.38

5、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寻找爱的冒险》演员劳务费、《新氧 2016 年全国巡回演唱会》嘉宾劳务费、《HELLO 女神》嘉宾劳务费、《寻找爱的冒险》主题曲活动款、话剧《只因单身在一起》艺人劳务费、艺人《尖叫 Car 拉秀》演出	42.45	432.60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自杀者游戏》演员劳务费、《超次元偶像》场地租赁费、《只因单身在一起》场地租赁费	49.42	-	1.5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节目制作费	2,016.74	978.99	1,203.13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女王 CEO》平台播出款、《宁乡旅游推广》关山大直播制作、《三城演义》直播制作及宣传	-	130.19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宁乡旅游推广》麦咕音乐嘉年华合作款	-	52.83	-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茂城活动》粉丝见面会执行款、《12345 动起来》主持劳务费、《我们的少年时代》宣传推广及数据维护、《周一见第三季》宣传推广、《青春最好时》后期数据优化费、《夏普手机美人尖叫》制作费、《夏普 S2 手机品牌发布会》制作费	700.53	11.51	-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办公楼租赁	256.18	164.45	140.88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信号覆盖费	711.01	-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道具仓库租赁	6.55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周一见第三季》嘉宾妆发费	5.19	-	-
合计		3,788.07	1,770.57	1,345.51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活动、艺人节目录制	2,917.03	7,903.98	7,211.97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味道》转让、《我们的少年时代》发行、艺人节目录制	9,709.62	154.28	86.79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寻找爱的冒险》发行和广告植入、艺人《奇妙的时光之旅》演出、《只因单身在一起》发行、广告植入及奖励	-	8,214.62	4,071.7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艺人《快乐男声》录制、艺人《超级女声敢 ZUO 敢为女声秀》主持、《超级女声》商标许可使用授权、艺人《我是歌手踢馆赛》录制、艺人《百万秒问答》录制、艺人《明星大侦探》录制、艺人《萌仔萌萌宅》录制	46.89	308.77	4.95
湖南广播电视台	16 年度优秀节目奖励、《白纸》、《玩偶》、《为了谁》制作收入	100.94	-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艺人《疯狂的麦咭》录制	14.29	-	0.19
北京快乐京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艺人《功夫小蝇》录制	-	4.00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艺人《马栏山纠结局》录制	-	10.50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岁月如金》播映权转让、《婆媳的战国时代》播映权转让、《背着奶奶进城》播映权转让	-	15.06	26.57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认证、《我是大赢家》节目授权	56.60	0.03	-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屏幕节目	3,305.39	-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人之夜》主持	2.8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中部电竞论坛暨关山电竞文化产业园推介会》主持	2.83	-	-
合计		16,156.43	16,611.25	11,402.17

（3）关联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南广播电视台	1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芒果传媒和湖南广播电视台对芒果娱乐的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率差额视为对芒果娱乐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增加当期财务费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计入资本公积和财务费用的利息差额分别为 72.79 万元、344.38 万元、192.00 万元。

芒果娱乐欠芒果传媒剩余的 4,000 万元借款、欠湖南广播电视台的 10,000 万元已签署相关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按市场利率支付利息。

（4）关联租赁

芒果娱乐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摄影棚	43.19	0.00	1.50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办公楼	256.18	164.45	140.88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道具仓库租赁	6.55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40.00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20.00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	28.92	12.96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366.13	-	59.9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	0.6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	100.00	-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7.69	100.76

芒果娱乐的其他应收款系场地租赁押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	580.07	1,002.3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83.07	515.70	155.90
	湖南广播电视台后勤保障中心	196.24	29.42	24.67
预收账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	200.00	200.00	200.00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	1,970.00	-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161.10	40.13	360.90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	2,352.00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0.03
	湖南经视制作传媒有限公司	42.40	-	-
其他应付款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4,145.96	7,852.10	4,830.64
	湖南广播电视台	10,457.92	10,165.42	10,015.42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	-	4,891.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 有限公司	2.55	-	-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假设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为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假设，立信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31号），备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方范围没有明显变化，主要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下属单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标的公司下属参股企业系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范围。

2、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包括：1）上市公司向快乐阳光采购IPTV入网推广服务及广告发布，2017年采购金额为278.55万元；2）上市公司向芒果娱乐采购艺人录制服务，2016年采购金额为10.50万元。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如下：1）快乐阳光向天娱传媒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购版权，主要采购内容为《爸爸去哪儿2》电影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可惜不是你》全媒体版权，2015年度、2017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849.06万元、2,760.00万元；2）芒果影视向芒果娱乐采购定制栏目剧委托制作服务，2016年度、2015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8,214.62万元和4,071.70万元；3）芒果影视向天娱传媒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购定制栏目剧委托制作服务，2016年度、2015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8,210.57万元和5,303.02万元；4）芒果影视向快乐阳光采购定制栏目剧委托制作服务，2017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7,360.38万元；5）芒果影视向快乐阳光采购版权，2017年采购金额为4,905.66万元；6）芒果娱乐向天娱传媒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购嘉宾劳务和艺人服务，

2017 年度、2016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42.45 万元、432.60 万元。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快乐购最近两年备考报表中关联交易情况相比备考前快乐购、各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汇总数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销售	收入	占比	关联销售	收入	占比
上市公司	27.48	298,376.07	0.01%	1.41	321,927.91	0.00%
快乐阳光	90,738.73	338,482.70	26.81%	26,864.27	181,706.67	14.78%
芒果互娱	2,203.07	14,941.14	14.75%	2,675.17	9,076.24	29.47%
天娱传媒	3,596.79	49,013.07	7.34%	8,759.21	42,186.79	20.76%
芒果影视	67,696.62	78,744.09	85.97%	54,098.14	57,824.46	93.56%
芒果娱乐	16,156.43	63,309.66	25.52%	16,611.25	36,579.26	45.41%
备考前汇总	180,419.12	842,866.73	21.41%	109,009.45	649,301.33	16.79%
备考后数据	164,388.32	827,100.51	19.88%	92,113.56	631,805.10	14.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采购	总采购	占比	关联采购	总采购	占比
上市公司	1,739.47	225,760.98	0.77%	652.35	247,989.04	0.26%
快乐阳光	55,959.96	381,273.21	14.68%	15,701.41	263,424.62	5.96%
芒果互娱	2,307.96	6,836.27	33.76%	1,059.60	3,541.37	29.92%
天娱传媒	7,783.02	35,979.86	21.63%	-	36,511.14	-
芒果影视	12,780.35	99,933.11	12.79%	16,525.59	64,008.83	25.82%
芒果娱乐	3,788.07	46,201.46	8.20%	1,770.57	46,615.72	3.80%
备考前汇总	84,358.83	795,984.89	10.60%	35,709.52	662,090.72	5.39%
备考后数据	67,654.21	796,016.73	8.50%	15,870.85	622,366.43	2.55%

根据上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2017 年及 2016 年，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7,654.21 万元、15,870.85 万元，较重组前上升 65,914.74 万元和 15,218.50 万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为 8.50%和 2.55%，较重组前上升 7.73 和 2.29 个百分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64,388.32 万

元、92,113.56 万元，较重组前上升 164,360.84 万元和 92,112.15 万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9.88%和 14.58%，较重组前上升 19.87 和 14.58 个百分点。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新增的长期合作、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模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快乐阳光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关联销售	软广联合招商
	湖南台	关联采购	湖南台自制节目版权库采购
	湖南台	关联采购	IPTV 业务授权
芒果互娱	湖南台	关联采购	采购 IP 授权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关联销售	互动营销服务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定制栏目剧发行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标的公司与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既有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长期合作模式，预计未来仍将继续。

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快乐购	湖南有线张家界网络有限公司（时尚频道）、快乐阳光、湖南台等	关联采购	入网合作
快乐阳光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关联销售	软广联合招商
	湖南台	关联采购	湖南台自制版权库采购
	湖南台	关联采购	IPTV 业务授权
芒果互娱	湖南台	关联采购	采购 IP 授权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关联销售	互动营销服务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定制栏目剧发行

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快乐阳光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90,738.73	26,864.27	26,661.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1%	14.78%	27.73%
关联采购	55,959.96	15,701.41	2,161.89
占总采购比例	14.68%	5.96%	1.72%

（1）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业务

交易情况：报告期快乐阳光与电广传媒下属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韵洪”）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业务。广告主确定在芒果 TV 的广告投放需求后，由广州韵洪进行广告代理。广州韵洪向快乐阳光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发布款项，快乐阳光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广州韵洪支付相应广告代理费。此外，广州韵洪下属子公司广州韵洪嘉泽广告有限公司为快乐阳光刊播“高铁/城轨线路”数字 LCD、LED 屏芒果 TV 宣传广告。2015 年-2017 年度，快乐阳光与广州韵洪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广州韵洪提供的广告发布收入	43,638.08	22,725.51	10,348.63
支付广州韵洪广告代理费、宣传推广费及商品采购	7,292.87	4,316.57	460.73

必要性分析：广州韵洪系电广传媒旗下全媒体整合传播供应商，主要从事广告代理运营业务。广州韵洪依托电广传媒的平台，资金力量以及湖南媒介资源与其品牌优势，经过多年发展，旗下多家公司分布广州、上海、北京、江苏、辽宁、长沙等地，作为全媒体整合传播供应商，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与国内多家媒体持续多年紧密合作，拥有丰富的广告主网络资源。快乐阳光作为互联网新媒体公司，依托互联网环境的良好发展

态势及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其“芒果 TV”新媒体平台用户数快速增长，广告效益和需求日益凸显。在互联网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形势下，广州韵洪和快乐阳光合作在为广告主带来更好的广告效益时，也能为双方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双方的交易在目前的行业竞争形势下是一种互利双赢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定价依据：广告发布方面，快乐阳光对于广告招商有明确的价格规定，广告商一般按照不同组合购买广告资源。

广告代理业务方面，快乐阳光与广告代理商按照市场法协商确定广告代理服务费率，快乐阳光按照实际财务到款额向广告代理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公允性分析：就快乐阳光提供广告发布服务而言，快乐阳光综合考虑平台用户规模、日常 VV、内容资源等因素进行定价分级，参照市场行情，制定年度广告价格政策。广州韵洪依据广告主的具体需求与快乐阳光协商确定在“芒果 TV”广告投放量。广州韵洪的广告资源采购审批流程与快乐阳光的其它所有广告代理商一致，并执行相同的广告价格政策，广告资源采购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广告客户	广告投放项目	广告采购方式	年度	广告形式	单位净价 (元/CPM)
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更美 APP	通过广州韵洪代理商采购	2017 年度	15 秒前贴片	10.00
宝洁公司	宝洁	通过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商采购	2017 年度	15 秒前贴片	9.41

就快乐阳光采购广告代理服务而言，广告代理费与其它供应商一致，具体举例如下：

广告代理商名称	性质	年度	广告投放项目	主要条款
广州韵洪	关联方	2016 年	来自群邑集团、阳狮集团、埃培智的广告投放业务	1、代理服务费政策：快乐阳光给予代理商代理服务费 8%。代理商按时回款，快乐阳光按当笔付款金额奖励 2%； 2、支付方式：快乐阳光在收到代理商单笔广告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支付至代理商制定账户； 3、广告费用确认：以单项《广告发布协议》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书面下单排期标注金额以及双方约定的返点额度进行结算； 4、关于广告数据监测：以第三方监测平

广告代理商名称	性质	年度	广告投放项目	主要条款
				台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快乐阳光以自身广告投放系统数据为依据。当双方数据误差小于 5%，以代理商第三方数据为准；当双方数据误差在 5%-15%之间，取双方第三方数据的平均值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数据误差大于 15%时，且数据误差无法有效降低，双方协商解决。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 年	来自宝洁、联合利华的广告投放业务	1、代理服务政策：快乐阳光给予代理商代理服务费 8%。代理商按时回款，快乐阳光按当笔付款金额奖励 2%； 2、支付方式：快乐阳光在收到代理商单笔广告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支付至代理商制定账户； 3、广告费用确认：以单项《广告发布协议》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书面下单排期标注金额以及双方约定的返点额度进行结算； 4、关于广告数据监测：以第三方监测平台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快乐阳光以自身广告投放系统数据为依据。当双方数据误差小于 5%，以代理商第三方数据为准；当双方数据误差在 5%-15%之间，取双方第三方数据的平均值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数据误差大于 15%时，且数据误差无法有效降低，双方协商解决。

上述广告代理业务服务费率和主要合同条款符合行业惯例，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软广联合招商

交易情况：湖南台、快乐阳光于 2017 年在软广业务方面针对广告客户开展联合招商，将在湖南台旗下湖南卫视，以及快乐阳光负责运营的网络视频平台“芒果 TV”上为客户联合提供季播节目和常规节目的广告发布服务，为客户提供涵盖传统媒体资源与新媒体平台的广告服务。具体对外广告代理业务由湖南台下属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统一负责。湖南台需向快乐阳光支付广告收入总额中应当归属于快乐阳光“芒果 TV”新媒体平台广告的收入。2017 年，快乐阳光取得软广联合招商分成收入为 33,050.89 万元。

必要性分析：湖南台在传统媒体领域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内容生产能力，在省级媒体中一直占据第一梯队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智能手机的全面普及，传媒行业发生巨大变化，互联网视频网站、移动视频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得到迅速发展，仅在传统媒体平台投放广告无法满足广告主对于品牌宣传的需要，传统媒体广告收入的拐点效应已经呈现。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于广告投放形式的需要，湖南台及下属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与快乐阳光开展合作，通过上述软广业务联合招商形式，为广告客户提供全媒体、一体化的广告投放资源。该种合作模式顺应传媒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一方面能够满足广告客户对媒体资源不断升级的需求，带动广告客户开发和业务增长；另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各自的平台优势，借助湖南台的市场地位和品牌效应，开拓和提升芒果 TV 新媒体的平台价值。因此，该种关联交易在目前的行业竞争形势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价依据：湖南台和快乐阳光结算“芒果 TV”新媒体平台广告收入时，原则上双方根据对应节目在湖南卫视播出时的总到达人数、在“芒果 TV”上的总点击次数、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告价值等因素进行合理确定，以下为具体核算过程：

2017 年在湖南台和芒果 TV 播放完成的节目如下：

序号	节目类型	节目名称	播出日期
1	常规节目	《快乐大本营 Q1》	2017 年 1 月 7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
2	常规节目	《快乐大本营 Q2》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
3	常规节目	《天天向上 Q1》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4	常规节目	《天天向上 Q2》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5	季播节目	《歌手》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2 日
6	季播节目	《神奇的孩子》	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7	常规节目	《快乐大本营 Q3》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8	常规节目	《天天向上 Q3》	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
9	季播节目	《我想和你唱》	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
10	季播节目	《花儿与少年》	2017 年 4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9 日
11	季播节目	《中餐厅》	2017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12	常规节目	《快乐大本营 Q4》	2017 年 10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
13	季播节目	《亲爱的客栈》	2017 年 10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
14	常规节目	《天天向上 Q4》	2017 年 10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序号	节目类型	节目名称	播出日期
15	季播节目	《我们来了》	2017年8月4日-2017年10月20日
16	季播节目	《中秋晚会》	2017年10月4日-2017年10月4日
17	季播节目	《向往的生活》	2017年1月8日-2017年4月16日
18	季播节目	《七十二层奇楼》	2017年5月5日-2017年7月28日
19	季播节目	《我是未来》	2017年7月30日-2017年10月15日

收入分配方式的具体方式为：1）确定每档节目在芒果TV和湖南卫视同时播出的软广形式；2）根据上述软广形式，基于广告总公司与广告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扣除代理费（如有）），确定每档节目可分配的软广总金额R；3）基于每档节目快乐阳光的平均每期点击量V，和湖南卫视平均每期覆盖人数A，确定快乐阳光的分成比例 $V/(V+A)$ ，得出快乐阳光的税前收入D。每档节目中 $D=R*V/(V+A)$ 。

报告期内，各方对上述19档节目的软广总金额、分成比例及计算方式均通过结算单进行了确认。2017年，19档节目中可分配软广总金额为106,915.58万元，其中快乐阳光税前收入为35,033.94万元，税后收入为33,050.89万元。

以《歌手》为例，湖南卫视和芒果TV均为广告品牌VIVO呈现了部分软广形式服务，包括：OS标板、片尾压屏、片尾鸣谢、口播、字幕条、植入、特殊包装等，上述软广服务总金额为3,868.01万元。湖南卫视《歌手》平均每期覆盖人数为3,847.30万；芒果TV《歌手》平均每期点击量为1,991.06万。芒果TV分成比例为 $1,991.06 / (1,991.06 + 3,847.30)$ ，约34.10%。因此快乐阳光取得分成金额1,319.11万元。

公允性分析：一般来说，媒体流量和受众人数越高，则相应媒体广告价值越大。软广业务收入分配方式的核心是根据湖南卫视和芒果TV的流量比例进行合理分配，该种分配方式公允体现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流量价值。进一步来说，也反映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单位流量价值趋同的发展特点。

以2017年快乐大本营节目中的15S贴片广告形式为例，对湖南卫视和芒果TV的单位流量价值测算如下：

渠道	每期15S贴片广告 平均价格（万元）	平均每期覆盖人数/点击量 （万）	单位覆盖人数/点击量 对应广告价值（元）
湖南卫视	160.00	6,367.90	0.025

渠道	每期 15S 贴片广告 平均价格（万元）	平均每期覆盖人数/点击量 （万）	单位覆盖人数/点击量 对应广告价值（元）
芒果 TV	75.93	3,410.30	0.022

综上，快乐阳光在新媒体业务方面有独立的广告运营团队和业务流程，软广分成金额比例是快乐阳光与湖南台、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经过市场化协商的方式确定，有合理的分成计算方式，传统卫视媒体和新媒体单位流量对应的广告价值接近。因此，以湖南卫视、芒果 TV 平均各期流量占比进行软广业务收入分配具备公允性。

（3）采购打包节目版权

交易情况：2017 年，快乐阳光向湖南台打包采购其旗下湖南卫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播出的电视节目的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从湖南台打包采购版权金额	20,584.26	-	-

必要性分析：快乐阳光是以芒果 TV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视频网站服务提供商，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跻身行业前列，但是随着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视频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在技术手段日益趋同的形势下，内容资源逐渐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各大互联网视频网站都在积极抢夺优质内容资源。湖南台作为国内顶尖的省级媒体，拥有大量的优质内容资源。因此快乐阳光从湖南台及其下属单位采购优质内容版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价依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广播电视台拟投资所涉及的 2015-2017 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2 号），2017 年全年电视节目采用市场法评估值为 41,168.52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半年度的采购价格为 20,584.26 万元。

对于快乐阳光的未来版权采购交易，双方基于市场竞争协商确定成交价格。根据湖南台与快乐阳光签订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快乐阳光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购买湖南台电视节目的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对价分别为 4.51 亿元、4.961

亿元、5.4571 亿元，即以 2017 年采购金额为基数，每年增幅比例为 10%。

公允性分析：对于 2017 年下半年以整体打包形式一次性购买一段期间的全部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报告期内市场可比案例较少。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到版权市场整体价格波动情况、以前年度版权采购价格、整体打包购买形式、快乐阳光自身运营经验和渠道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并参考了相关版权采购额占快乐阳光总体版权采购额比例与相关节目 VV 占芒果 TV 总 VV 比例的匹配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整体版权采购情况如下（将湖南台增资投入的版权金额按评估值计算）：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台增资/采购投入版权	19,415.86	19,414.60	38,207.28	37,584.91
自制版权	24,247.74	19,588.39	59,748.04	13,104.45
外购版权	81,584.42	37,635.54	52,500.44	25,611.33
小计	125,248.02	76,638.53	150,455.76	76,300.69
湖南台增资/采购投入的版权占比	15.50%	25.33%	25.39%	49.26%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在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7-12 月、2017 年 1-6 月、2017 年 7-12 月四个区间内，湖南台将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注入快乐阳光的相关节目（以下简称“增资节目”）在芒果 TV 平台的 VV 值占芒果 TV 平台总 VV 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端口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 1-6 月
OTT	3.87%	5.11%	3.89%	3.18%
MPP	26.16%	28.77%	27.74%	23.81%
合计占比	18.72%	21.06%	21.68%	18.14%

注：节目上线一个月之后的 VV 数衰减较快，在该节目整体 VV 数占比中相对较低。在统计各区间的占比时，仅考虑了该区间内上线的增资节目情况。

由前述表格可见，对于以整体打包形式一次性购买一段期间的全部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协商定价，增资节目 VV 值在芒果 TV 平台的 VV 值占比，与增资节目价格在快乐阳光整体版权采购金额中的占比较为匹配，不存在重大

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采购零星节目版权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与湖南台及下属公司存在零星版权采购业务，主要是向天娱传媒采购影视剧《爸爸去哪儿2》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可惜不是你》全媒体版权，以及向除湖南台及下属其他单位采购《妈妈是超人》等非湖南卫视自制并播出的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向湖南台及下属公司购买的版权交易金额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从其他标的公司采购版权金额	2,952.87	-	915.09
从除其他标的公司外关联方采购版权金额	-	3,826.00	188.68
合计	2,952.87	3,826.00	1,103.77
占快乐阳光版权采购总金额比例	1.46%	2.54%	1.45%

必要性分析：请见本小题“3、采购打包节目版权”之“必要性分析”部分。

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从天娱传媒采购影视剧相关版权，同时从湖南台及下属其他单位采购节目相关版权，金额较小。快乐阳光与版权方基于影视节目的题材类型、演员阵容、预测播放量级，并参考市场同类型版权价格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协商定价。

公允性分析：对于快乐阳光从湖南台等关联方采购零星影视剧及节目版权情况，报告期内，快乐阳光采购部分影视剧及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

以《可惜不是你》为例，经比较市场同类型影视剧版权成交价格，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公允。

影视剧名称	出品时间	授权方	性质	单集全版权单价(万元)	题材	简介
《二分之一美少年》	2018 年	宁波霄然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青春、爱情	由辛巨擘执导，叶子诚、周升等主演
《可惜不是	2017 年	天娱传媒	关联方	115.00	青春、爱	改编自叶紫言情小说，范世

影视剧名称	出品时间	授权方	性质	单集全版权 单价(万元)	题材	简介
你》					情	錡、宋妍霏等主演

以《妈妈是超人》为例，经比较市场同类型节目版权成交价格，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公允。

节目名称	出品时间	交易内容	单集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万元)	题材	简介
《妈妈是超人》	2016年	快乐阳光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采购	373.33	育儿、综艺	明星育儿生活全景观察记，主要嘉宾为伊能静、胡可、马雅舒、包文婧及其子女
《娜就这么说》	2016年	快乐阳光向中传视界（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	250.00	情感、综艺	大型脱口秀节目，由谢娜担任主持
《真正男子汉第二季》	2016年	快乐阳光向腾讯销售	500.00	军旅、综艺	国防教育节目，主要嘉宾为杨幂、孙杨、佟丽娅、黄子韬、蒋劲夫、沈梦辰等

由上表可见，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影视剧市场行情、剧目口碑及题材、演职人员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谈判协商确定，会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波动。快乐阳光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可比版权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5）委托制作业务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存在委托湖南台及下属单位制作节目业务。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委托湖南台及下属其他单位制作节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7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快乐男声》长沙唱区、云唱区等节目制作服务	933.96
2016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完美假期第二季》、《2016 超级女声》等节目制作服务	3,773.58

必要性分析：快乐阳光以芒果 TV 为核心打造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主打“青春励志”主题，以“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内容为特色。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拥有优秀的节目制作经验，同时可以提供地面转播平台支持、传播技术支持等。快乐阳光委托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制作节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而且委托制作模式也符合行业惯例。

定价依据：上述节目委托制作的内容及工作参与程度均由快乐阳光根据节目需要确定，属于个性化订制服务。快乐阳光综合考虑每个节目的制作难度以及工作量，采用市场化协商方式与合作方确定制作费用。

公允性分析：以《完美假期第二季》为例，快乐阳光委托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制作节目的交易价格，均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谈判确定，与同类型节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剧目名称	放映年份	承制方	性质	单集委托制作费用（万元）	题材	简介
《完美假期第二季》	2016 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关联方	154.2	青春、综艺	全时全景直播真人秀，主持人为嘻芮、马可
《放学别走》	2017 年	北京恒顿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青春、综艺	关注 00 后青少年的脱口秀节目，主持人为撒贝宁
《黄金单身汉》	2016 年	北京鱼子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6	爱情、综艺	恋爱实战真人秀节目，主要嘉宾为陈楚河

（6）IPTV 授权费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湖南广播电视台将从事 IPTV 的独家经营权授予快乐阳光，由快乐阳光负责运营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快乐阳光将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支付分成收益。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	运营商分成	218.87	73.57	38.98

必要性分析：依照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要求，IPTV 广电新媒体业务牌照只能授予给广电播出机构，但允许广电播出机构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授权给下属公司进行公司化运营，市场中中国网络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河北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均采用此种方式。快乐阳光作为湖南广播电视台旗下唯一的新媒体业务平台公司，一方面拥有完备的牌照与资质是其“一云多屏”整体架构及互联网业务发展的支撑和保障，有利于快乐阳光维持其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快乐阳光作为市场化主体，具备开展独立运营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所有经营性业务的能力，能够帮助牌照主体湖南台实现资源利益最大化，符合行业惯例。

定价依据：湖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营运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

公允性分析：湖南广播电视台承担集成播控职责，快乐阳光负责除集成播控外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的经营性业务，包括 IPTV 业务服务运营平台建设、业务推广与策划、市场营销、技术服务等运营服务相关支出。

经比较快乐阳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 IPTV 授权费定价原则和费率情况，快乐阳光与同行业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快乐阳光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芒果互娱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2,203.07	2,675.17	725.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5%	29.47%	20.82%
关联采购	2,307.96	1,059.60	720.11
占总采购比例	33.76%	29.92%	44.91%

（1）IP 授权采购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和湖南台存在 IP 授权采购业务。即芒果互娱从湖南台获取其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区的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的独家许可使用权，采购 IP 用于互联网游戏及应用开发业务。2015 年-2017 年度，芒果互娱从湖南台获取的游戏 IP 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从湖南台采购 IP 授权业务的金额	1,037.74	-	-

必要性分析：芒果互娱是湖南台旗下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和移动 APP 应用的综合性平台。芒果互娱拥有较丰富的 IP 储备，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游戏 IP 合作业务。IP 资源包括电视节目 IP、动漫 IP、影视文学类 IP 等。随着移动互联网潮流兴起和消费水平提升，移动端游戏业务发展迅速，IP 内容也受到日益重视。湖南台拥有大量优质的影视内容资源，而芒果互娱有专业的 IP 版权运作团队，通过芒果互娱将上游 IP 资源变现，并以游戏的形式呈现在消费者面前，有利于扩大湖南台影视、节目等内容影响力，也有利于实现品牌 IP 价值，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定价依据：芒果互娱根据 IP 的类型、市场影响力及游戏研发难度等因素，采取市场化协商方式与湖南台协商确定 IP 产品价格。根据芒果互娱与湖南台签订的《品牌许可使用合同》，湖南台独家授权许可芒果互娱使用其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的移动互联网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权，其中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的许可使用费为 7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的许可使用费为 1,100 万元。

公允性分析：芒果互娱购买游戏 IP 授权并未局限于关联单位，且报告期内从湖南台采购 IP 占比逐年下降。芒果互娱从湖南台所获取 IP 主要是通过打包形式获取的综艺节目类 IP，这些 IP 并非专为游戏开发而设计，适合轻度休闲游戏，对于游戏玩家的吸引力弱于动漫类 IP 以及影视文学类 IP；而芒果互娱从外部购买的 IP 是单个经过筛选判断适合游戏开发的 IP，大部分都是影视文学类 IP，适合开发付费率较高的重度游戏，两类 IP 的差别较大，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芒果互娱向湖南台采购一揽子 IP 无法区分单个 IP 价值，所以账务处理中采购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未体现在关联方采购成本中。以下考虑关联方研发费用，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累计采购 IP 授权业务的关联方收益率和非关联方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益率/毛利率
关联方	4,557.56	923.59	79.73%
非关联方	8,871.71	3,053.77	65.58%
合计	13,429.27	3,977.36	70.38%

注：关联方成本为采购 IP 授权成本与采购 IP 计入研发费用合计数。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采购 IP 授权业务关联方收益率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主要系：一，芒果互娱于早期创新性布局综艺节目游戏版权。2014 年，游戏市场尚未出现综艺节目改编游戏热潮，芒果互娱提前布局锁定优质综艺节目 IP，手游《爸爸去哪儿》开创国内综艺节目 IP 改编游戏的先河，并且取得较好的市场表现，后期综艺节目版权价值上升造成关联方毛利率水平较高；二，芒果互娱在综艺节目类 IP 较影视文学类 IP 运营中拥有独特优势。芒果互娱版权团队拥有丰富的综艺节目从业经验，基于对综艺节目的理解能够从众多节目选取最适合改编开发游戏 IP，且在节目制作过程中始终保持与节目组人员有效沟通，使游戏研发商可以将游戏与 IP 深度绑定与结合，最大化实现 IP 价值。

（2）互动营销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和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存在互动营销合作业务。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卫视独家授权的电视互动产品（微信摇电视）的唯一技术提供方与商业运营方，按照甲方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要求，定制开发互动营销合作产品。报告期内相关关联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互动营销及广告发布	1,443.40	1,062.03	11.61

必要性分析：芒果互娱提供的互动营销服务作为打通电视台与互联网媒介壁垒的新型广告产品，以传播能力极强的移动终端为载体，连通电视与手机两种呈现形式，实现电视内容的互动化。该项服务能够提升观众的参与热情与粘性，同时有效扩大品牌的传播影响力，对从传统媒体向新媒体转型的广告主有较大吸引力。芒果互娱协同湖南卫视的优势媒体资源，集成互动营销产品为广告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营销解决方案，能有效满

足客户对于创新业务的需求。因此，该种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芒果互娱与签约单位以每档电视节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进行协商，根据广告投放节目以及具体权益内容，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公允性分析：芒果互娱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关联方的合作均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根据电视互动产品合作协议，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按照最终售卖合同金额中互动版块内容占比的30%向芒果互娱支付相关技术研发、渠道推广、商业化运营费用。综合市场同类案例对比分析，上述定价具备合理性。具体举例说明如下：

时间	签约单位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收入	价格差别说明
2016年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华人春晚	晚会节目	120万	在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的合作中，对方承担了前期沟通与营销策划以及部分产品设计工作，芒果互娱主要负责技术支持。而与第三方单位的合作中，芒果互娱需要负责前期策划、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器运营等全套服务。因此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的合作价格会略低于第三方公司价格。
	蓝月亮公司	跨年演唱会		150万	
2017年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快乐大本营	周播节目	190万	
	北通四海电子	天天向上		220万	

（3）游戏硬广代理

交易情况：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曾从事游戏硬广代理业务，即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卫视游戏行业广告招商的唯一代理方，向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采购湖南卫视硬广告资源，用于游戏产品的宣传推广。报告期内相关关联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采购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发布	743.95	863.02	360.33

作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专注主业经营，芒果互娱已不再开展游戏硬广代理业务。

必要性分析：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作为湖南卫视频道广告独家经营方，拥有

湖南卫视广告经营管理权。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台旗下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相关业务的综合性平台，拥有丰富的游戏行业广告资源，双方具备天然合作基础。

定价依据：湖南台作为国有电视台，对于硬广价格有《湖南卫视招商广告价格表》等价格规定文件，广告价格根据播出剧场、播出时段和秒数等因素有所区别。芒果互娱向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购买的硬广价格均参照价格表执行。芒果互娱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签订了《游戏行业广告独家代理合作协议》，芒果互娱享有广告费用总额 5% 的广告代理服务费用，并享有超出营收总目标外广告营收额 5% 的奖励。

公允性分析：经核查相关合同文件，湖南卫视对于招商广告定价遵照《湖南卫视招商广告价格表》执行，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广告资源不存在在主要条款、价格和付款条件的较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2017 年 6 月后，芒果互娱不再开展游戏硬广代理业务。

（4）游戏版权分成

交易情况：芒果互娱向关联方授权使用《武神赵子龙》、《爸爸去哪儿》等电视剧 IP 的游戏改编权，合作开发相关网页游戏产品，关联方以“保底费+分成”、“分成”等形式向芒果互娱支付产品收益所得。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版权分成	517.18	1,234.18	0.00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版权分成	13.61	150.25	714.29

必要性分析：芒果互娱拥有热门电视剧的游戏改编权，基于对娱乐与游戏的深度理解充分挖掘 IP 题材中的情节与人物，在行业内选择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游戏研发商合作，通过定制开发游戏实现 IP 价值的最大化。

定价依据：芒果互娱游戏 IP 合作业务一般以收取版权金或保底金及游戏收入分成获得盈利，以页游《武神赵子龙》为例，芒果互娱分成模式为参与游戏流水收入的 3% 分成，保底费为 500 万元。

公允性分析：芒果互娱与研发商进行游戏 IP 合作业务时，根据 IP 类型、研发商

实力、合作开发模式等因素，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分成价格。以《武神赵子龙》为例，经比较相关游戏合作开发合同，芒果互娱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价格确定和主要条款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芒果互娱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签约年度	游戏产品	签约单位	性质	分成模式	主要合同条款
2015年	《武神赵子龙》页游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底费 500 万元，游戏流水分成 3%	1、双方共同享有使用芒果互娱权利而合作开发的游戏产品之全球完整知识产权； 2、合作期限为 2 年，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超出此开发期限，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可再使用芒果互娱许可使用作品和根据许可使用作品开发游戏产品或就本合作游戏进行再次开发等，但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仍可继续运营改款产品； 3、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保底费+分成的形式向芒果互娱支付产品收益。收入分成为自游戏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所产生的游戏收入流水进行分成。
2015年	《武神赵子龙》手游	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底费 500 万元，游戏流水分成 5%	1、双方共同享有使用芒果互娱权利而合作开发的游戏产品之全球完整知识产权； 2、合作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超出此开发期限，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可再使用芒果互娱许可使用作品和根据许可使用作品开发游戏产品或就本合作游戏进行再次开发等，但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仍可继

签约年度	游戏产品	签约单位	性质	分成模式	主要合同条款
					续运营改款产品； 3、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保底费+分成的形式向芒果互娱支付产品收益。收入分成为自游戏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所产生的游戏收入流水进行分成。

3、天娱传媒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3,596.79	8,759.21	6,218.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4%	20.76%	12.76%
关联采购	7,783.02	-	223.91
占总采购比例	21.63%	-	0.52%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从湖南卫视采购电视剧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主要采购内容为《人民的名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天娱传媒接受芒果影视委托制作电视剧《相爱穿梭千年》、《相爱穿梭千年 2》，详细情况见芒果影视相应部分内容。此外，天娱传媒向快乐阳光销售影视剧《爸爸去哪儿 2》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可惜不是你》全媒体版权，详细情况见快乐阳光相应部分内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采购《人民的名义》信息网络传播权	7,783.02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相爱穿梭千年》及《相爱穿梭千年 2》制作款	-	8,210.57	5,303.02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影视剧《爸爸去哪儿 2》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可惜不是你》全媒体版权	2,952.87	-	915.09

必要性分析：天娱传媒拥有资深的电视剧业务团队，对于电视剧题材具有独到的眼光，以及专业的运作能力和人脉资源，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时有足够的定价能力和议价能力，能够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湖南卫视将相应电视剧版权销售给天娱传媒有利于提升电视剧的版权价值，具有商业合理性。

定价依据：天娱传媒在采购电视剧版权过程中，将对作品基于质量、题材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集体评估，并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湖南台主要向各影视公司购买影视剧的电视播映权并在自身电视平台进行播放，不存在向除天娱传媒外第三方公司销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情况。因此，湖南台本身相对缺乏视频平台端的发行经验。

天娱传媒与视频平台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丰富的网络端宣传优势和发行经验。凭借自身丰富影视制作经验及对影视作品较强的判断力，于《人民的名义》确定播出时间前，较早期即与湖南卫视商谈购买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经过与湖南台多次沟通协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商谈定价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人民的名义》系聚焦反腐的新兴题材电视剧，该类电视剧市场上已多年未出现，难以根据市场上同类型影视作品确定报价。且从历史发行情况来看，视频网站年轻用户通常偏好青春、玄幻、悬疑等题材，同等质量的政治题材剧目，主流视频网站并不看好，发行价格一般相对较低。此前该剧初步成片后，湖南台也与外部视频网站进行过沟通，报价均不理想。

（2）作为创新和敏感题材电视剧，采购时点仍有较大无法成功播出风险；

（3）单部影视剧作品市场表现波动较大。

综合考虑《人民的名义》创作质量和市场价值，以及上述发行风险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芒果影视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67,696.62	54,098.14	37,833.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97%	93.56%	95.49%
关联采购	12,780.35	16,525.59	9,380.90
占总采购比例	12.79%	25.82%	25.00%

（1）销售定制栏目剧及市场剧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向芒果传媒、湖南台及其他关联单位销售定制栏目剧及市场剧。2015 年-2017 年度，芒果影视定制栏目剧及市场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定制栏目剧发行收入	60,588.66	37,992.45	36,175.47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定制栏目剧植入广告	2,642.76	4,651.42	1,490.85
湖南广播电视台	《奇妙的时光之旅》 发行收入	-	4,150.94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远大前程》、《秋收 起义》、《封神》发行 收入	4,183.05	6,910.85	14.15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爱你，万缕千丝》 发行收入	-	17.75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战鼓擂》发行收入	23.02	-	-

必要性分析：芒果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和制作，拥有专业的电视剧制作团队，投资制作的《旋风少女》、《漂亮的李慧珍》、《爱的妇产科》等一系列电视剧均获得了较高的收视率及人气。湖南卫视作为业内的一线卫视，为提升品牌价值及电视剧剧场口碑，也需要大量制作精良、品质稳定的电视剧产品。芒果影视是国内定制栏目剧这一新兴市场的开拓者，具有丰富的资源以及制作实力和运作经验，湖南台与芒果影视合作，能有效保障湖南卫视定制栏目剧的供应，有利于提前锁定优质项目、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因此，芒果影视向湖南台及关联单位销售电视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就芒果影视销售市场剧而言，以《封神》为例，芒果影视根据电视剧作品质量、市场同类型电视剧行情和各投资方意见等确定初步报价后，与包括湖南卫

视、浙江卫视和江苏卫视等多个有意向的电视平台进行协商沟通。芒果影视综合考虑各平台影响力、播出方案、播出档期、发行价格和回款难度等因素，最终选择湖南卫视作为播出平台，并经过多轮谈判与湖南卫视就 230 万元/集的发行价格达成一致，得到该剧其他投资者认可。

电视剧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定价采取“一事一议”机制。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三个定价因素：一是电视剧的制作质量，电视剧的制作质量由影视剧题材、编剧、导演及主要演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使用设备水平、服装化妆和道具水平及影视剧的版权价值、许可范围、许可周期等诸多因素决定；二是购买电视剧播映权的类型。电视剧上星价格分为首轮上星价格、二轮黄金档上星价格、二轮非黄金档上星价格、三轮上星价格等，销售价格根据上述类型依次降低；三是宏观市场环境及政策影响，受“一剧两星”政策的影响，单部电视剧销售价格略有影响，但是，精品剧目的销售价格依然坚挺。

就芒果影视销售定制栏目剧而言，定制栏目剧主要由湖南台根据自身预算和栏目剧场发展规划，同时结合电视剧市场情况，确定播出集数、采购价格、影片定位等要求，由芒果影视按照既定要求组织影视剧制作生产，并最终通过湖南台审核验收。定制栏目剧在国内属于新兴作品形式，播出时间、播出形式等较市场其他电视剧差异较大。定制栏目剧的定价因素主要如下：1) 根据湖南卫视整体“青春进行时”栏目剧场定位，整体预算和制作成本有一定规划；2) 参照一线卫视同类题材市场剧的价格合理定价；3) 考虑芒果影视自身制作成本，保留合理利润空间；4) 考虑商务经营附加收益，湖南台作为固定播映平台，媒体价值较高，有利于植入广告；5) 基于上述因素，同时考虑芒果影视定制栏目剧总体销量较高、市场风险较低，综合制定价格。

公允性分析：就芒果影视销售市场剧而言，经核查一线卫视古装、玄幻等同类型电视剧采购价格，可比电视剧价格一般在 200-300 万之间，《封神》销售价格符合行业情况。

就芒果影视销售定制栏目剧而言，芒果影视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考虑各项成本因素，经核查，与一线卫视同类型电视剧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具备公允性。

（2）委托制作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委托快乐阳光、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制作定制栏目剧，2015年-2017年度，芒果影视电视剧委托制作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制作款	7,360.38	-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相爱穿梭千年》及《相爱穿梭千年 2》制作款	-	8,210.57	5,303.02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寻找爱的冒险》及《只因单身在一起》制作款	-	8,214.62	4,071.70

必要性分析：芒果影视作为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场的唯一生产组织方和资源协调方，负责该剧场定制栏目剧剧场组织生产和剧目投资制作等工作，满足湖南台对于定制栏目剧品牌、题材和故事结构设计等要求。芒果影视在选择合作公司时，会综合考虑影视公司品牌、市场影响力、制作能力和拍摄方案等因素。快乐阳光作为互联网视频领先平台，融合自身娱乐基因和互联网基因，不断在自制内容上加大投入，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的内容制作团队与体系，打造出了《完美假期》、《明星大侦探》、《2016超级女声》等精品自制节目，拥有较强内容制作能力。天娱传媒、芒果娱乐作为湖南台下属企业，出品剧目主要聚焦年轻收视群体，且成功推出过《相爱穿梭千年》、《我们的少年时代》等多部市场反映较好的影视作品，可以较好满足定制栏目剧的定位和品质要求，天然具备合作基础。

定价依据：芒果影视对于单部剧的采购定价，不论是否为关联单位还是市场制作团队，均采用实际制作成本加一定比例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比例为10%~20%。

公允性分析：芒果影视作为“青春进行时”剧场组织生产单位，已构建出一套完备、科学、有效的管理执行系统，针对题材规划、生产控制、版权管理、宣传推广等流程均制定了统一标准和规范流程，对于所有备选剧目不论来源，均接受统一的选择标准和生产流程，且在价格确定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委托制作代表性电视剧作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放映年份	剧目名称	承制方	性质	单集委托制作费用	题材	简介
2015年	《只因单身在一起》	芒果娱乐	关联方	250.00	爱情、偶像	由尹相皓执导，郑元畅、徐璐、汪东城等主演。
	《旋风少女》	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0	青春、励志	改编自明晓溪同名小说，由成志超导演，明晓溪、祝明编剧，胡冰卿、杨洋。
2016年	《寻找爱的冒险》	芒果娱乐	关联方	245.00	都市、悬疑	由蒋家骏执导，蒋劲夫、程砚秋等主演。
	《十五年等待候鸟》	霍尔果斯观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	青春、偶像	改编自盈风同名小说，柯翰辰、李宏宇执导，张若昀、孙怡等主演。
2017年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快乐阳光	关联方	235.00	青春、爱情	改编自墨舞碧歌同名小说，陈若轩、安悦溪等主演
	《不一样的美男子2》	北京春秋风云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青春、爱情	由陈奕、蒋羽熙等主演

经核查相关委托制作合同，芒果影视与快乐阳光、天娱传媒、芒果娱乐签订合同与非关联方在委托制作单价和主要条款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芒果影视向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进行采购的价格公允。

（3）版权采购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向快乐阳光采购《漂亮的李慧珍》信息网络传播权，2017年采购金额为4,905.66万元。

必要性分析：《漂亮的李慧珍》由迪丽热巴、盛一伦、李溪芮、张彬彬等领衔主演，是一部职场暖心喜剧，播出后市场表现良好，全国网收视最高达2.04%，是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场推出的较为成功的电视剧。霍尔果斯嘉行影视原计划投资并制作该剧，并已就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与乐视网达成了许可使用协议。芒果影视对该剧考察后，与霍尔果斯嘉行影视协调确定该剧改由芒果影视投资并委托霍尔果斯嘉行影视制作，同时，鉴于霍尔果斯嘉行影视已与乐视网就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达成协议，芒果影视须将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给霍尔果斯嘉行影视。

按照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场的惯例，以及湖南台自 2014 年 4 月起实施的“芒果独播”战略，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由湖南台拥有并最终归属于或授权给快乐阳光。因此，芒果影视从快乐阳光购回了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将其转售给霍尔果斯嘉行影视。

定价依据：芒果影视在采购电视剧版权过程中，对作品基于质量、题材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集体评估，并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根据芒果影视与快乐阳光签署的《电视连续剧<漂亮的李慧珍>限制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每集单价为 130 万元，40 集授权使用费共 5,200 万元。

公允性分析：芒果影视报告期内采购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可比交易较少。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采购部分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剧目名称	采购方	单集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	题材	简介
2016 年	《神犬小七第二季》	天津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	现代都市	袁晓满任导演，拉布拉多犬小七、加菲猫阿旺、边境牧羊犬君君、张云龙、王洋、王煜等主演
	《亲爱的翻译官》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职场，爱情	王迎任导演，杨幂、黄轩等主演
	《麻辣变形计》	天津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00	都市，励志	袁晓满任导演，迪丽热巴、马可等主演
	《青丘狐传说》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古代传奇	林玉芬、高林豹、徐惠康、余翠华任导演，蒋劲夫、古力娜扎、小彩旗、陈瑶、张若昀等主演
	《幻城》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8.00	玄幻	鞠觉亮、邹集城任导演，冯绍峰、宋茜、马天宇、张萌等主演
	《云画的月光》	KBS Media Ltd.	60.66	古装，爱情	金昇允、白尚勋任导演，朴宝剑、金裕贞、郑振永等主演。
	《青云志》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古装，玄幻	朱锐斌、刘国辉、周远舟、朱少杰任导演，李易峰、赵丽颖、杨紫、成毅、秦俊杰等主演
2017 年	《择天记》	霍尔果斯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44.46	古装，玄幻	钟澍佳任导演，鹿晗、古力娜扎、吴倩、曾舜晞等主演
	《思美人》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2.50	古装	张孝正、丁仰国任导演，马可、张馨予、乔振宇等主演
	《天使的幸福》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	40.00	都市，言情	王明台任导演，刘诗诗、明道、徐正溪、江语晨等主演

期间	剧目名称	采购方	单集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	题材	简介
		公司			

由上表可见，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影视剧市场行情、剧目口碑及题材、演职人员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谈判协商确定，会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波动。芒果影视向快乐阳光的版权采购价格由双方在综合考虑前述因素的情况下基于市场化原则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5、芒果娱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16,156.43	16,611.25	11,402.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2%	45.41%	71.30%
关联采购	3,788.07	1,770.57	1,345.51
占总采购比例	8.20%	3.80%	6.28%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向湖南卫视提供电视剧作品，主要销售电视剧产品为《我们的少年时代》。2017 年芒果娱乐确认该剧发行收入为 9,433.96 万元；同时，芒果娱乐接受芒果影视委托制作电视剧《寻找爱的冒险》、《只因单身在一起》，详细情况见芒果影视相应章节。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我们的少年时代》发行	9,433.96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只因单身在一起》和《寻找爱的冒险》委托制作	-	8,214.62	4,071.70

必要性分析：芒果娱乐是拥有专业的影视制作团队的全媒体娱乐内容制作公司，制

作的影视剧产品包括《只因单身在一起》、《寻找爱的冒险》、《别那么骄傲》、《青春最好时》、《我们的少年时代》等精品影视剧，芒果娱乐主打的青春题材影视剧较符合湖南卫视的风格定位，湖南卫视根据剧场定位需要从芒果娱乐采购相应题材电视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芒果娱乐根据电视剧的制作质量、购买电视剧播映类型、宏观市场环境及政策影响等因素确定电视剧销售价格，采取市场协商方式确定价格。

公允性分析：芒果娱乐拥有较强的电视剧制作能力，芒果娱乐主投主控的电视剧通常会引进多个投资者共同参与投资共担风险，销售价格由投资方、购买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根据内容题材、演员阵容、播出平台、采购方式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经比较，与一线卫视采购同类型电视剧作品价格相符，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五）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承诺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重组后，如湖南台及下属企业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快乐购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南台及芒果传媒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本单位/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为保证收入真实准确、成本费用完整采取的相关措施

(1)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善财务机构的设置以及财务管理人员配置；

(2) 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各项业务的真实完整，合同条款、结算金额准确规范；

(3)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确定各类收入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以及成本归集方法，并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政策制度执行；

(4) 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规范内部审批及管理程序，各项业务流程清晰，业务过程得到有效审核及记录。

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标的公司财务核算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截至目前上述，已经在5家标的公司得到有效执行。

3、防止关联交易及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在不同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5家标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5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确保重组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范合理，有效防止及避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者调节利润。

(2) 设立影视及艺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

按照业务模式及归集特点，标的公司存在重叠的业务主要为影视剧节目投资制作业务以及艺人经纪业务。根据影视节目投资以及艺人经纪业务的模式及特点，上述两项业务从投入到产出都有较长的业务周期。为有效管理标的公司上述两项业务，避免标的公司通过上述两项业务调节利润。上市公司在总经理会议下设立影视及艺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标的公司之间关于影视节目投资制作以及艺人经纪业务之间的业务合作、以及标的公司承接新的业务机会需要经过该委员会审核管理，确保各标的公司业务真实性以及成本费用完整性，防止标的公司之间操纵经营业绩或者调节利润。

（3）建立规范的标的公司经理层 KPI 绩效考核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发挥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业务优势，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维持独立性，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上市公司将独立设置各标的公司经理层的 KPI 指标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健康规范发展。通过独立考核各管理团队业绩，确保各标的公司充分挖掘自身优势得到快速发展，防止标的公司管理层操纵经营业绩或者调节利润。

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制度建设，可有效防止及避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在不同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对湖南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性及隐性依赖情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88%，备考关联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为 8.50%。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处于合理水平，资金使用和专利技术独立于湖南台，具备独立进行品牌、艺人、影视剧、综艺节目等宣传推广的能力，旗下艺人独立面向市场提供劳务，主营业务的经营对湖南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以快乐阳光的版权采购关联交易为例，快乐阳光向湖南台打包采购其旗下湖南卫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播出的电视节目的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与湖南台及下属公司存在零星版权采购业务。快乐阳光版权采购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对湖南台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重组后，如湖南台及下属企业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快乐购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南台及芒果传媒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本单位/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对湖南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性及隐性依赖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形成包括内容、平台、服务在内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和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已整合湖南台所有新媒体资产，业务体系覆盖完整的新媒体产业链，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

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

（1）资产完整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运营所需的商标、著作权、专利、域名等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行政、财务等方面所需的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设定了各机构的工作职责，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离，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未支付费用的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快乐阳光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业务、软广联合招商、版权采购、节目委托制作、IPTV 授权，芒果互娱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IP 授权业务以及互动营销业务，天娱传媒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电视剧采购与电视剧委托制作业务，芒果影视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定制栏目剧销售及植入广告、市场剧销售、电视剧委托制作，芒果娱乐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电视剧作品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湖南台是中国领先的广播电视媒体，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标的资产属于湖南台的新媒体业务单元，能够通过合理的关联交易调动整个湖南台的业务资源体系，充分发挥新媒体与传统广电媒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湖南台的互利共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会受益于湖南台的市场声誉，但不构成与湖南台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各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核心无形资产以及必要的业务资质，能够独立运营各项业务。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湖南台存在关联交易，涉及 IP 开发、版权采购、艺人劳务、影视剧制作及宣发等，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未支付费用的隐性关联交易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测不存在影响。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商务部审查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问题。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快乐阳光 100% 股权和芒果互娱 100% 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对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A	B	C=B-A	D=C/A	
快乐阳光 100% 股权	181,788.72	953,016.81	771,228.09	424.24%	收益法
芒果互娱 100% 股权	13,252.81	50,832.65	37,579.84	283.56%	收益法
天娱传媒 100% 股权	14,218.07	50,331.57	36,113.50	254.00%	收益法
芒果影视 100% 股权	6,764.79	51,060.10	44,295.31	654.79%	收益法
芒果娱乐 100% 股权	8,783.92	43,003.35	34,219.43	389.57%	收益法
合计	224,808.31	1,148,244.48	923,436.17	410.7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148,244.48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923,436.1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0.7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新媒体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等得出的估值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芒果传媒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芒果传媒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 2017 年至 2020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拟注入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注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注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

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或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竞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拟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融合。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此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行业监管的风险

新媒体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意识形态属性，因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新媒体行业有着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目前，许可制度和内容管理制度为新媒体行业监管的主要体现形式。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

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除制作许可和内容管理外，行业监管贯穿于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的全过程，确保影视剧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导向。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及进出口经营资格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以上资格准入和内容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将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取消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吊销相关业务资质甚至禁入市场。故而依法经营是标的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的优良传统，标的公司时刻关注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通过内部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机制，避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给正常经营各项新媒体业务所带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需要就其所经营业务持有并维持特定所需的经营资质，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需就其已取得的部分业务资质办理变更手续。若标的公司无法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或无法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标的公司对应的相关业务将无法进入相关市场领域，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因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无法变更、续期或重新取得而导致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快乐阳光无法取得或以合理商业条件取得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湖南台相关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风险

根据快乐阳光及其股东、湖南台签署的《关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快乐阳光与湖南台签署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湖南台将其制作并在其旗下湖南卫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注入/出售予快乐阳光。快乐阳光作为上述节目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出资注入方/受让方而非被授权方，该等信息网络传播权系由快乐阳光持有，并非授权使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外，根据快乐阳光与湖南台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湖南台将其制作并于湖南卫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予快乐阳光。

基于上述，快乐阳光与湖南台之间已就湖南台拥有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卫视播出且系湖南台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注入/出售予快乐阳光作出协议约定。

除此以外，对于湖南台制作并在湖南卫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所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与湖南台仅在上述《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项下约定，快乐阳光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尚无其他约定。因此，仍存在快乐阳光无法取得或以合理商业条件取得前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务合作方的外聘风险

参照国内影视剧制作发行行业惯例，标的公司的影视剧制作通常采用外聘的方式同编剧、导演、演员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在这种模式下，标的公司所聘用的编剧、导演、演员等的变动可能造成影视剧的制作不能按计划执行，从而对标的公司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影视业务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影视剧制作行业单笔投资额较大、回报期长、风险较高，在此背景下，联合摄制成

为了影视剧制作行业的一种常见模式。联合摄制不仅具备集合社会资金、整合优质资源的优势，还能够有效分散影视剧投资风险。联合摄制模式通常约定某一方为执行制片方，主导影视剧的编剧、拍摄、发行等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参与到影视剧的制作中，例如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创作团队、导演团队及演员团队的遴选提出意见，以及监督财务支出和片场拍摄进程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参与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作品中存在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情形。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执行制片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自身收益。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着影视剧制作业务联合摄制模式的控制风险。

（六）标的公司影视业务投资回报不确定性较高的风险

影视剧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具有单笔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收入与票房或收视率直接挂钩、市场反应难以预期等天然属性，投资回报具有相对较高的不确定性。主观偏好、生活经验及舆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了观众对影视剧的接受程度，影视剧播出后的收视效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能够从制作班底、题材选择、流程管控、宣发设计等方面尽可能的减少单笔影视投资的不确定性，同时通过合理的影视布局、档期安排、IP 维护、与自身艺人经纪业务的传统优势相结合等方式来在整体层面上减少风险、追求相对稳健的回报，但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标的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影视业务投资回报仍可能不达预期。

（七）标的公司影视剧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广

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剧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并且，在违反上述规定时，标的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因而标的公司在影视剧制作过程中，可能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若出现以上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八）标的公司版权瑕疵以及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影视剧和音像制品的制作、发行，由于影视剧和音像制品开发的复杂性以及著作权保护的复杂性，虽然标的公司设置了著作权保护制度，但在开发过程中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侵害合法权利人的利益的风险。此外，部分标的公司通过向节目版权供应商采购影视剧、视频、音频节目的著作权以用以播放、转售或开发。由于我国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制度，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也未形成一个权威统一的公开渠道便于查询全部著作权的最终权利人和相关授权情况。因此，尽管标的公司已建立版权采购管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所采购的著作权存在瑕疵而侵害合法权利人的利益。该等风险都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侵权赔偿义务或对其相关业务经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影视剧和音像制品市场上还存在着一定的侵权盗版行为，主要体现为影视剧作品的盗播和音像制品的网络侵权播放等。对于影视剧，侵权盗版行为分流了影视剧观众，影响了电视剧收视率和电影票房收入；对于音像制品，侵权盗版行为严重影响了正版产品的发行销售。近年来，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版权保护体系并加大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的力度，逐步规范市场上视频和音频平台的版权使用行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盗版侵权行为仍然存在，规范版权市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故而标的公司仍然面临被他方侵权盗版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核心艺人解约或行为过失的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从事艺人经纪业务，利用自身资源培养、包装艺人，提高艺人的关注度及知名度，使其获得参演影视剧、参加演出、发行唱片等商业活动，从而获得艺人经

纪收入。对于核心艺人，标的公司投入资源进行重点培养包装，相应的核心艺人贡献的收入比重也相对较高，若核心艺人出现任何负面消息或解约行为，标的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标的公司所处的游戏行业的波动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的业务涉及游戏行业，游戏行业的发展对游戏相关业务有着直接影响。目前游戏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但如果游戏行业未来出现用户增速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会影响游戏行业整体的规模、增速和盈利能力。如果不能有效应对市场上出现的此类变化，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公司技术革新风险

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和芒果互娱的业务模式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较高，运营的安全易受到电讯故障、黑客攻击、病毒等因素的影响。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外部的干扰因素，可能会导致网站或游戏运营失常、用户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口碑。此外，互联网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速度快、可模仿性强、用户转移成本低等特点。虽然标的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和信息安全，但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未来行业趋势并作出相应的技术研发调整，或产品迭代速度不及用户偏好更新速度，标的公司的业务可能出现技术革新瓶颈，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2018 年 3 月 29 日**，法院/仲裁庭尚未对相关案件作出判决/裁定或已作出判决/裁定但尚未执行完毕，存在法院/仲裁庭支持对方当事人的请求、不支持标的公司请求或判决/裁定无法获得执行，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须向相关对方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或无法从相关当事方获得相应权益的风险。

（十三）人才管理风险

新媒体行业从业者的专业性较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是新媒体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则

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会受到一定影响，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影响业务的正常发展。此外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引入外部优质人才也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影视娱乐行业的消费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长时，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提高，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增加。经济衰退时，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下降，用于影视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减少。因而经济周期对于标的公司的影视娱乐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互联网及智能设备全面普及，文化娱乐成为新兴的消费热点，促进影视娱乐市场快速发展。但宏观经济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内在规律，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标的公司业务发展。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快乐阳光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延续至2018年12月31日。

芒果互娱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于2016年10月25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布的编号为沪RQ-2015-1245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1年；2017年8月25日芒果互娱通过年检取得新证，有效期1年，证书编号为沪RQ-2017-0370。芒果互娱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税（2012）27号文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湘财税（2015）5号文，芒果互娱子公司快乐芒果从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2014）84号文件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天娱传媒下属子公司湖南天娱根据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2015年至201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印发通知财税（2014）84号文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执行财税（2014）84号文件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有所变更，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资产负债率为80.39%，芒果娱乐资产负债率为85.06%。影视行业主要系以影视项目为结算单位，在项目启动前，需寻找投资方筹集拍摄款项，并将相应的播放版权预售给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提前收取部分资金以降低项目运作风险；完成发行后，将获得的版权收益按投资比例分派给各投资方。因此，芒果影视与芒果娱乐负债主要为与项目匹配的各类投资款，财务风险相对可控。同时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具备多年的项目经验，在筹集项目资金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未来随着公司资本金的不断积累，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渐下滑。但由于影视项目的效益难以预期，不排除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因未来推出剧集的播放效果欠佳而难以收回投资成本、从而加大财务风险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103,407.06万元，计提坏账4,186.28万元。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大广告代理公司、电视台、互联网视频公司及游戏公司，尽管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坏账损失风险，客户的支付能力或会因相关行业的不利市场状况或客户流动资金水平恶化等多项因素而减弱。发生任何该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客户按时付款的能力，甚至无法付款，从而对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IP采购成本上升过快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各标的公司都需进行IP采购。快乐阳光作为互联网视频公司，视频版权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芒果互娱目前以开展游戏IP合作业务为主，需采购大量游戏IP以支撑其业务发展。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

芒果娱乐均进行影视剧拍摄投资，对优质的影视剧 IP 需求较强。

优质 IP 属于稀缺资源，随着行业参与者持续升温的追逐和热捧，IP 采购面临激烈的竞争。若未能在 IP 采购业务方面有效竞争，标的公司可能无法成功采购优质 IP，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或需为成功采购优质 IP 支付更高昂的费用，这可能对标的的现金流和财务资源带来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另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 号）和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 号），本次交易前后快乐购最近一期末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前	备考重组后
资产总计	227,427.97	957,695.56
负债合计	55,502.23	481,170.86
资产负债率	24.40%	50.2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40% 和 50.24%。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新设大美时尚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快乐购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大美时尚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上海快乐讯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讯”）拟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杭州如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涵控股”）旗下全资子公司杭州涵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意电子商务”）、何炅等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大美时尚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工商注册名称为“大美时尚（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时尚”）。大美时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快乐讯出资 490 万元，持有大美时尚 49% 的股权，涵意电子商务出资 410 万元，持有大美时尚 41% 的股权，何炅出资 100 万元，持有大美时尚 10% 的股权。快乐讯与何炅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上股东出资全部为现金出资。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大美时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全资子公司转让上海妈妈觅呀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增资

2016 年 12 月 21 日，快乐购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妈妈觅呀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上海快乐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乐讯”）拟向澳优乳业股份（中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妈妈觅呀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妈觅呀”）70% 股权，该 7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各方拟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妈妈觅呀增资共计 500 万元，其中上海快乐讯按持有的 30% 股权增资 15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妈妈觅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全资子公司控股新设江西鑫联数据营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全资子公司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格云商”）与北京美祺三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祺”）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江西鑫联数据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联”）。其中道格云商出资 1,800 万元，

持有江西鑫联 60% 股权；北京美祺出资 1,200 万元，持有江西鑫联 40% 股权。

2017 年 5 月 4 日，江西鑫联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江西鑫联自成立起尚未开展业务，股东决定将其注销。2018 年 1 月 3 日，江西鑫联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四）全资设立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快乐购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设立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通宝”）。快乐通宝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快乐购全资设立，持有快乐通宝 100% 股权。

2017 年 11 月 24 日，快乐通宝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前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快乐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2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

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6）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创业板综合指数、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7年3月6日 收盘价	2017年3月31日 收盘价	波动幅度
快乐购股价(元/股)	22.45	20.29	-9.62%
创业板综合指数	2,622.47	2,535.49	-3.32%
中信传媒指数	4,422.56	4,226.53	-4.43%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3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5.19%,均未达到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标准。公司股价未达到《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4月5日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2016年10月5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买卖快乐购股票的情

形：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相关人员	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变更摘要
伍俊斌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伍俊芸之兄弟姐妹	2016年11月8日	-1,000	0	卖出
伍俊涟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伍俊芸之兄弟姐妹	2016年11月8日	-1,300	0	卖出
黄文洲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6年12月7日	-800	64,000	卖出
		2017年1月19日	-14,000	50,000	卖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伍俊芸、黄文洲分别出具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并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快乐购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快乐购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快乐购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快乐购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快乐购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快乐购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非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机构	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均价（元）
中金公司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16年10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	277,800	0	买入	22.25
		2016年10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	-277,800		卖出	20.9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出具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声明并承诺：“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子

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快乐购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快乐购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快乐购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已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得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五）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芒果传媒将就标的公司在2017-2020年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具体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六）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由于本次拟注入的新媒体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号）**和立信以本次交易方案为基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31号）**，假设本次重组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53.74	81,54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2

因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全面地审查了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3、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完整地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限制或

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

6、本次交易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和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1、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报告书中所列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

序均获得满足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君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法律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及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重组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

同意后，上述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经办人员：姚旭东、齐飞、杜丽君、王琨、刘长佳、唐兴南、孔德明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电话：0731-84779559

传真：0731-88954643

经办人员：曹海毅、徐行刚、姚礼、冯海轩、王晓凡、李冲、陈以心、李菲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人员：石铁军、易宜松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214814

经办人员：李萍、张雯、张进东、刘欢、李悦、钟焕秀、张勇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徐敏、王瀚民、刘志红、朱嘉伟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华立

邱靖之

钟洪明

华秀萍

张 勇

唐 靛

伍俊芸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黄朝晖

项目主办人：_____

姚旭东

齐 飞

项目协办人：_____

杜丽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蔡一兵

项目主办人：_____

曹海毅

徐行刚

项目协办人：_____

姚礼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3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易宜松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5 月 3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审计报告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萍

张 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5 月 3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王瀚民

徐 敏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快乐购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快乐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4、中金公司和财富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君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6、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7、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电话：0731-82168010

传真：0731-82168899

联系人：黄建庸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姚旭东、齐飞

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28 层

电话：0731-84779559

传真：0731-88954643

联系人：曹海毅、徐行刚